

續

修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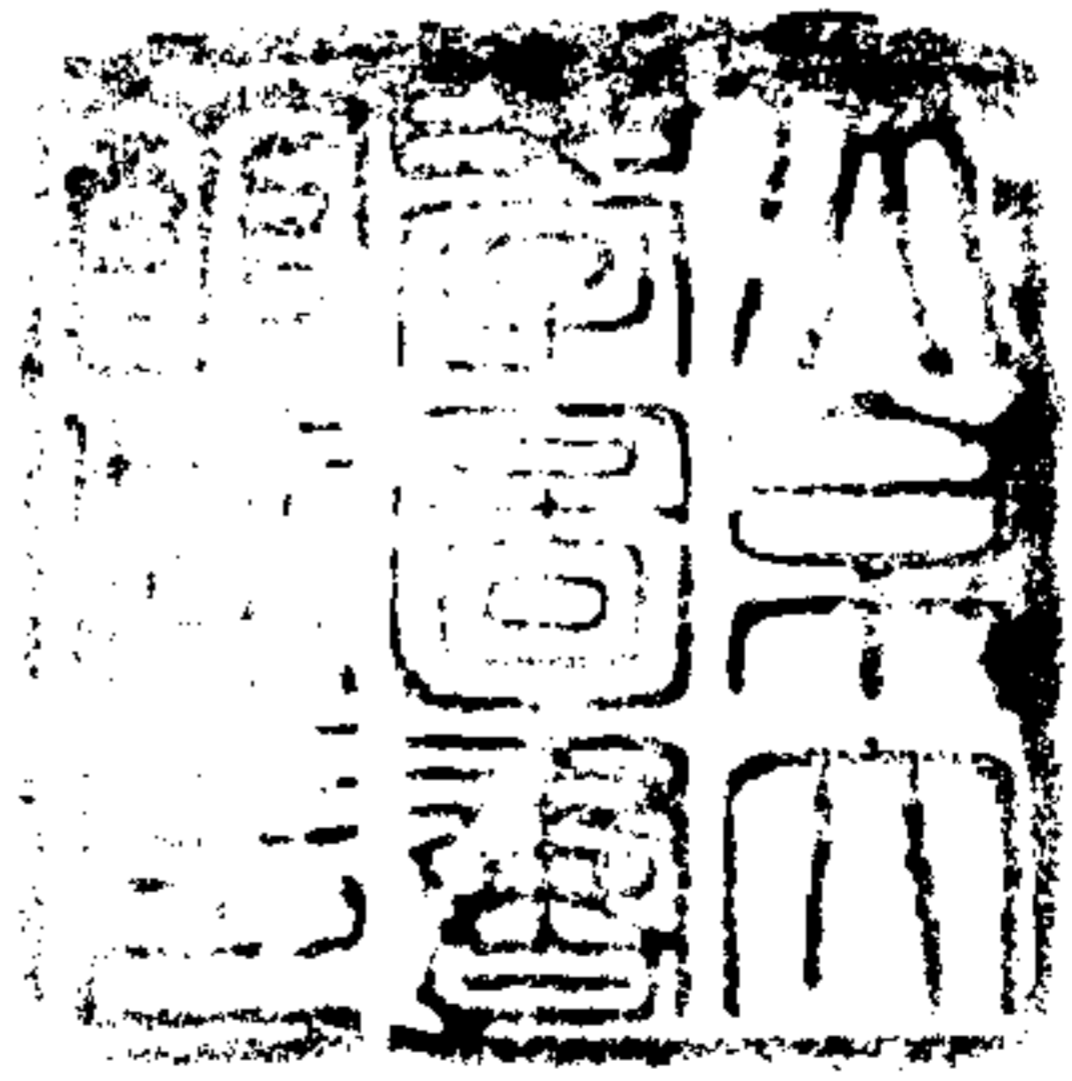
庫

全

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二六三・史部・正史類

史記志疑三十六卷(卷十四至卷三十六)

〔清〕梁玉繩撰

一

史記考證七卷

〔清〕杭世駿撰

三二九

1287/83

史記志疑卷十四

梁玉繩

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制詔御史諸侯王或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令各條上朕且臨定其號名

案此元朔二年詔也漢書詔曰諸侯王請與子弟邑者朕將親覽使有列位焉所載不全豈班馬於詔辭亦擅改之耶王子之封是分本國之邑以為侯國乃表中國名頗有越封異地者中山靖王傳云分封子弟別屬漢郡竊意當日衆建之制必上共分封邑戶於朝天子別以附近之郡地易而封之且漢書地理志据元始版籍所書侯國以成帝元延末為斷皆錄見存之侯其間郡縣之割隸移屬不知凡幾故與漢初異又國先絕者俱不書侯國國除而其地廢不為縣者亦不

史記志疑卷十四

書故地多無考

國名

案表自茲侯至祝茲共百六十二國其實當有百六十三人蓋誤脫城陽頃王子校侯雲也

王子號

案諸王子之名大半相重并有尊卑迭犯者不知當日命名何以不稽譜牒乎

茲

附案此疑即太原茲氏縣或云是琅邪茲鄉杜預昭五年左傳注所謂姑幕縣東北有茲亭也

侯明坐謀反殺人棄市案明何嘗謀反但殺人耳徐廣曰一作掠殺人棄市與漢表言坐殺人自殺合但一棄市一自

殺稍異孫侍御云疑是坐謀殺人棄市衍一反字耳

安成

附案縣在長沙故封長沙王子水經贛水注亦可證漢表云豫章非趙氏漢表舉正曰豫章之安成三國吳立此是後人妄加又汝南亦有安成水經注以為侯蒼封邑水注皆非也

宜春

附案索隱謂漢表志闕甚矣汝南豫章皆有宜春此侯封於豫章水經贛水注可證

句容

附案漢表在會稽而志屬丹陽也以縣有句曲山得名

句陵

附案徐廣作容陵是與漢表全長沙之縣也句字譌

杏山

附案漢志表皆缺寰宇記光州仙居縣本漢江夏北有杏山又濠州鍾離縣南有杏山皆楚地未知孰是他若左傳

昭廿四年周有杏邑高氏春秋地名攷略引洛陽記曰禹州城北有杏山又今兗州府寧陽縣有杏山地遠似皆非楚王子所封

浮丘

附案漢表在沛蓋即水經注三十所云淮水東逕浮丘山者也楚元王受詩於浮邱伯當亦以地為姓

侯劉不審案漢表作節侯劉不審此失書諡又誤害為審今侯霸案今字衍

廣戚

附案索隱謂表志缺非也。縣屬沛。

十一月 史詮曰十月作十一月誤。

節侯劉擇 案侯之名徐廣云一作將。漢表是將也。而水經注廿五又作澤。未知孰是。

丹楊

附案此丹陽郡丹陽縣也。晉志以山多赤柳得名。古陽楊通用。漢表云在無湖。以地相接近。蕪湖亦丹楊屬縣。漢表謂楚封

之丹

哀侯敢 案失書姓。

盱台

附案索隱謂表志闕妄甚。縣在臨淮。即楚懷王所都者也。

侯劉象之 附案漢表及水經注三十皆作蒙之。此謬。

史記志疑

卷十四

三

湖孰

正月丁亥頃侯劉胥 案漢表作丁卯是也。元朔元年正月

壬子朔。不應有丁亥。又侯名胥行。此脫行字。

今侯聖 附案漢表云元鼎五年侯聖嗣。坐知人脫亡名數

以為保殺人免。缺書聖居位之年。不知免侯在何歲。蓋在太

初已後。非即以元鼎五年免。而史表有誤也。

秩陽

案漢表作秣陵。江都王子宜封丹陽。則秩陽乃秣陵之誤。

終侯劉漣 附案漢表作纒。有二名。

三 案當作四。漣以元鼎四年封也。

睢陵

案漢表作淮陵。考二縣並在臨淮。然依漢表為是。其時宣平

侯張偃孫改封睢陵。安得又封江都王子乎。水經注廿四從

史非。景十三王傳

侯劉定國 附案水經注作劉楚。與史漢表異。未知何出。

龍丘 江都易王子

案漢表龍邱在張梁侯之後。謂是菑川懿王子所封。地在琅

邪。則此作江都易王子誤也。龍邱未詳其處。

張梁 江都易王子

案漢表張梁在龍邱前。謂梁共王子所封。故表中王子封侯

無梁國。而漢書武紀元朔二年詔曰。梁王城陽王親慈。同生

願以邑分弟。其許之。則張梁是梁共王子侯國也。其地疑即

郡國志梁國睢陽之楊梁聚。

劇

史記志疑

卷十四

四

附案索隱謂志表缺甚。妄劇在北海。若菑川之劇。王都在焉。

必不以封矣。趙氏水經注釋廿六云。菑川之劇。在壽光縣東

南三里。春秋時紀國。北海之劇。在昌樂縣西北。

孝侯廣昌 附案此當為今侯。後人妄改作諡。

壤

案漢表作懷昌。皆無考。或曰漢表非也。壤即南陽穰縣穰壤

古通。然地遠疑。

元年今侯延年 案此元鼎元年也。漢表謂延父高遂在

位二年。薨於元朔三年。延以元朔四年嗣。與史表異。

平望

附案縣在北海。水經注廿六亦言之。索隱云表志闕妄。

二年今侯楚人 案二年乃三年。

臨原

附案縣在琅邪漢表作臨泉誤

敬侯劉始昌 案敬字衍

葛魁

附案地無考戰國策魏有葛孽城後見郡國志梁之寧陵有葛鄉漢志河間之高陽有葛城漢志似皆非菑川王子所封徐

廣曰葛一作莒放左傳昭三年齊侯田於莒十年陳桓子請

老於莒杜注莒齊東境得毋即莒魁乎趙世家及扁鵲傳正

魁則劉魁葛魁

今侯戚 史註曰衍今字

侯戚坐殺人棄市 案漢表云坐縛家吏恐獨受賂棄市合

參罪狀當是縛家吏恐獨受賂而又殺之也

史記志疑

卷十四

五

益都

附案索隱謂漢表志皆闕攷益都是鄉名在北海郡益縣北

水經巨洋水注可證郡國志云益侯國故屬北海是誤以益

都為益也舊唐書志云益都漢縣在壽光縣南十里是又誤

以益為益都也魏書地形志及寰宇記益都縣魏始置屬齊

郡

平酌

附案酌字為漢志北海郡平的縣師古的音丁歷反其字從

白然宋祁又曰當作酌從日蓋宋是也

劇魁

夷侯劉墨 附案漢表名黑疑說脫其半

侯昭 案漢表名招古字通用如楚康王名昭史作招也侯

諡思此缺

侯德 案缺今字

壽梁

附案此必東郡壽良古良梁字通漢表云壽樂蓋壽良鄉名

平度

侯劉衍 附案漢表誤衍為行

宜成

附案縣在濟南漢表云在平原

六元 侯福元年 附案各本六字為刻在上

太初元年 案太初衍

臨胸

史記志疑

卷十四

六

附案索隱謂表在東海今本無而臨胸有二縣一屬齊郡一

屬東萊據水經巨洋水注此侯封於東萊東海乃東萊之誤

哀侯劉奴 附案當作今侯攷奴薨於征和二年在位四十

餘歲亦諡夷不諡哀

雷

附案漢表云在東海攷水經沂水注城陽盧縣故蓋縣之盧

上里也漢武帝封劉稀為侯國王莽更名著善則雷即慮縣

矣古盧雷慮三字通用周禮職方氏盧維鄭讀雷雍左傳鍾

金人表作鍾金隆慮縣史作隆慮俱可為證

侯劉稀 附案漢表名稀

五 案稀以元鼎五年免當中書四字此誤四為五

東莞

郡

三年五月 案二年非三年

辟

附案漢表作辟土在東海蓋字亦作壁傳寫譌析為二也攷水經注廿六沐水西南流逕辟城南世謂之辟陽城漢武帝封劉壯為侯國

侯朋 附案漢表名明

尉文

附案漢表在南郡趙王子之封何以在荊州之域攷廉頗封於尉文正義云蓋蔚州地是也漢表有為

趙敬肅王子 附案尉文已下十四人皆以敬肅王子封而

敬肅王彭祖封於景帝二年薨於太始四年在位六十三載

不應稱諡以此表書衡山王賜劍之當云趙王彭祖子五宗

史記志疑

卷十四

七

世家諸王皆稱諡惟彭祖獨曰趙王亦可證表中敬肅二字為後人妄增

封斯山

共侯劉胡陽 附案漢表作戴侯胡傷疑誤共戴或有二諡

而傷字必陽之譌秦將有胡陽秦本紀亦譌為胡傷也或曰

胡傷猶名不害作陽者非

四年今侯如意元年 案侯以太初三年嗣四年當作三年

三 案當作二

榆丘

附案地未詳或曰即太原榆次縣謂之榆邱者猶左傳昭八年謂之魏榆也或曰水經注洪水又東北逕榆陽城文穎曰邑在魏郡清淵疑此

侯劉壽福 案漢表名受福

襄陽

附案漢表在廣平未詳索隱謂韋昭云廣平縣蓋廣平國廣平縣之鄉名

三年侯建 案當作五年

邯鄲

朝

附案方輿紀要云故朝城在今山東朝城縣南十七里漢東郡東武陽地舊唐書樂昌縣有故朝城

侯劉義 案侯諡節失書

二年今侯祿 案當作三年

東城

史記志疑

卷一四

八

附案志在九江然趙王子封國何以遠越揚州恐別有一東城也

侯道有罪國除 案漢表云為孺子所殺而此言有罪是亦

羿有罪之比乎師古曰孺子妾之號也

陰城

附案地闕或疑是廣陽之陰鄉縣非也攷戰國趙策魏王朝邯鄲抱陰成負蒿葛孽為趙蔽魏策抱葛孽陰成為趙養邑

方輿紀要葛孽城在曲周縣西陰城當亦在其處

元年侯蒼有罪國除 案此是元封元年漢表云思侯蒼封

十七年太初元年薨嗣子有罪不得代唐世系表廣平劉氏

亦云蒼薨嗣子有罪不得立此既失書諡而有罪上下有脫

文上脫薨嗣子三字下脫不得代三字中缺一字然漢表亦

不能無誤謂蒼封十七年似與史表合但蒼封於元朔二年  
薨於元封元年當作十八年而太初乃元封之譌矣

望廣

附案索隱本作廣望是與漢書水經注合涿郡之屬縣也各  
本皆誤刻望廣

侯安中 案漢表及水經注十一侯名忠雖古字中忠通用  
然無安字疑衍

將梁

附案在涿之廣望縣界說在建元侯表

新館

案漢表作薪館謂在涿古薪新通用故新處亦作薪處也然  
涿有新昌而無新館疑新昌之誤

史記志疑

卷十四

九

新處

附案漢志在中山表謂在涿

涇城

附案漢表作陸城在涿此為涇耳侯為中山靖王子劉貞即  
昭烈帝之祖三國志貞封涿縣陸城亭侯以陸城為水經注

十一云涇水逕博陵縣故城南即古陸城漢武帝封劉貞為  
侯國此兩的指博陵即涿索隱不說涇城之誤但曰志屬中

山疎矣錢官詹大昕三國志攷異云陸城本中山之地貞以  
王子封侯改隸涿郡其後耐金失侯地入於漢為縣宣元之

世中山絕而更封仍以縣還中山也

蒲領

案縣在勃海漢表云東海也水經注十作扶領古通又蒲領

西熊東疆三侯史表元狩已下俱缺年數漢表於蒲領云有  
罪絕於西熊東疆云亡後亦不書其年疑皆有脫誤

西熊

附案地未聞

東疆

畢梁

附案漢表在魏未詳或云畢梁即卑梁春秋時為吳邑所謂  
吳邊邑卑梁之女與楚女子爭桑者也吳楚世家伍子胥傳  
及呂覽察微篇是卑梁吳越春秋作脾梁與九江之鍾離相  
接其後成帝又封高密頃王子劉都然非廣川王子之封也

房光

附案漢表作旁光在魏未詳房旁古通或曰即常山房子縣

距陽

附案六國表楚考烈王十年徙鉅陽楚世家徐廣引表作距

陽方輿紀要云即汝南細陽

侯劉白 案漢表作憲侯句此缺謚又白乃句之訛孝文紀

句以告朕亦訛為白也

五年侯渡元年 案五年者元狩五年也此謂劉句元狩四

年薨在位八年子以五年嗣漢表言句元鼎四年薨在位十

四年子以元鼎五年嗣未知孰實又漢表渡作淺恐非

婁安

案漢表無安字是也郡國志安平國饒陽故屬涿有無婁亭  
北海平昌故屬琅邪有婁鄉春秋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來  
奔即此隱四年杜注城陽諸縣東北有婁鄉二地未知何封



河間王之子疑在饒陽

侯劉邈 案漢表云節侯退名疑彼譌諡則此缺

阿武

附案縣在涿索隱謂表志闕矣

潛侯劉豫 案漢表諡戴豫在位廿四年疑潛非

今侯寬 案漢表名宜

參戶

侯劉勉 案缺今字

州鄉

六 案此元鼎格內所書六字誤當上書一字合上四六為

十一年節侯劉禁在國之年也中間補書二年思侯齊元年

七字下方中書五字乃合表例史失思侯一代漢表甚明

史記志疑

卷十四

十一

成平

附案在勃海索隱謂表在南皮縣相近也今本漢表脫南皮

二字而有本又譌平城平城在北海

廣

附案在齊郡高祖先以封召陵漢表謂在勃海

蓋胥

附案漢表在魏索隱謂志在泰山甚謬泰山郡有蓋縣而無

蓋胥孝景封王信蓋侯時未免絕小司馬豈未檢及乎

陪安

案漢表作陰安在魏則史作陪安誤矣然後此二年武帝封

衛青子為陰安侯若已封濟北王子不得又封衛不疑恐史

漢兩表皆有誤

哀侯秦容 附案漢表作秦容疑非

一 案一當作二秦容在位二年也

榮簡

附案徐廣作營簡漢表作榮簡一本榮疑當作營關營即營

邱其地或有關塞故名漢表以為在東郡在平未詳

周堅

附案漢表云周望未詳史漢堅望二字多譌

侯劉何 案何諡康此缺

安陽

附案漢表在平原疑即平原安縣衍陽字

侯劉榮 附案一本榮作榮古乘漢表又名樂

五據

史記志疑

卷十四

十一

附案漢表在泰山未詳案據本

濟北貞王子 案漢表陪前二侯在安陽五據之前而五據

富平羽胡母五侯作濟北式王子索隱謂漢表自安陽已下

是式王子則今本漢表於安陽下尚作貞王子誤也式王乃

貞王子時見為王兩代王子全日受封者蓋分封式王之弟

若子耳與史皆作貞王子者疑莫能定

侯劉腹丘 附案腹字索隱本作腹又云作腹漢表作臚字

形相近未知孰是

富

附案泰山有富陽縣濟北山泰山分濟北王子之封疑當在

斯城也又東平國有富城亦近

侯劉襲 附案漢表誤名為龍又謂龍封十六年以元康元

年坐罪死年數舛錯不足信也。

陪

附案索隱本作倍漢表云平原未詳。

繆侯劉明 附案漢表名則古通說在高祖侯表陽陵下。

叢

附案漢表作前索隱云漢表在平原今本無之師古謂字或作叢音側流反攷續志琅邪臨沂故屬東海有叢亭疑即此侯所封前與叢皆叢之譌索隱音叢至徐廣作散乃叢轉寫之誤散在豫州陽城武帝封董茶吾為散侯矣或謂當作前

平

附案索隱據漢志及水經注五皆以為在河南平縣然濟北

史記志疑

卷十四

圭

王子十一人何以劉遂獨在河南乎當即齊郡平廣縣元帝封苗川孝王子服為平侯表云在齊可證也。

羽

胡母

附案漢表在泰山蓋鄉名古複姓有胡母氏後書獻帝紀注引風俗通及廣韻通志並謂齊宣王封母弟於母鄉遠本胡公近取母也故曰胡母氏路史國名紀四讀為胡母即衛貫地恐非。

離石

案索隱謂漢表在上黨誤表無上黨之文離石乃西河屬縣代共壬子封侯者九人曰離石曰邵曰利昌曰蘭曰臨河曰隰成曰土軍曰臯狼曰千章惟土軍於元鼎中國除餘皆太

初見侯而漢表惟邵及利昌二侯有在位年數餘皆不書又

離石蘭臨河隰成土軍千章六人書更封為某侯亦無年月

考共壬子義於元鼎四年徙清河諸子更封必因代王徙清

河爾而何以史表不載且邵及利昌臯狼三侯何以獨不更

封進退參詳深所難曉此侯更封涉水經清漳水東過涉縣

鄆注引地理志云魏郡之屬縣漳水於此有涉之稱名因地

變也蓋即漢志沙縣漢末改稱涉三國志魏武帝紀涉長梁

岐舉縣降是已。

案索隱謂表在山陽蓋河內之山陽縣也但漢表無山陽之

文而山陽亦無邵似在河東垣縣續志垣有邵亭即左傳襄

廿三年之鄆邵然代王諸子並封於西河不應此侯獨在河

東疑邵乃饒之誤西河郡有饒縣

侯劉愨 附案漢表作順古通。

利昌 案此侯必封於西河方利縣史漢表俱誤地無名利昌者他

本史表或作昌利亦誤而索隱謂志屬齊郡殊妄豈謬以利

縣當之歟。

蘭 侯劉憲 附案漢表作罷軍當有二名又後更為武原侯屬

楚國。

隰河 案縣屬朔方但代壬子皆封西河疑是西河隰水之誤其後更封高俞未聞其處。

隰成

附案在西河漢表誤隰為濕也後更封端氏屬河東

土軍

侯郅客坐與人妻奸棄市 案郅客更封鉅乘詳其得罪必

在更封之後但漢表云坐耐金免罪狀不全孫侍御云蓋免

侯之後又坐奸而棄市也然但與人妻奸何至棄市邪

阜狼

附案在西河漢表云在臨淮大誤而狼又為琅

千章

附案此西河縣也各本皆為千為于字漢表謂在平原誤甚

徐廣千一作斥湖本又亦誤斥章乃廣平縣名非所封矣其

後更封夏邱屬沛郡

見記志疑

卷十四

五

博陽

案漢表謂在濟南而濟南無博陽乃汝南縣名高帝曾封陳

淵矣方輿紀要以為泰山之盧戰國時謂之博陽因在博關

南也項羽封田安濟北王都博陽即此而水經注廿六謂是

彭城之博陽又與高帝之封周聚全其地矣

康侯劉就 案漢表謚頃

侯終吉 附案漢表諱吉為古

寧陽

附案縣在泰山而案隱謂表在濟南今本漢表無漢書夏侯

陽為魯西寧陽屬東平豈宣帝建

東平國後始以寧陽屬泰山乎疑節侯劉恢 附案節字衍其堯在昭帝元鳳五年恢又恬之

誤寫漢表及水經注廿五並名恬

瑕丘

案瑕丘屬山陽然考水經注廿四雖水東逕太邱縣故城北

地理志曰故敬邱也漢武帝封魯恭王子劉政為侯國則史

漢表作瑕邱誤矣敬邱屬沛

節侯劉貞 附案節字衍貞當作政漢表水經注並名政

公丘

夷侯劉順 附案夷字衍

郁狼

附案案隱引韋昭云屬魯漢表狼作根左傳隱元年城郎

注高平方與縣有郁郎亭則此即魯之郎也郎狼根音近師

古上林賦仁頻注以橫榔為賓根可證

侯劉騎 附案漢表作騎疑非

史記志疑

卷十四

六

西昌

附案地疑即東郡須昌西須音近

陘城

附案漢表作陸地在辛處此侯為中山靖王子中山有新處

縣則辛處即新處也然前一年已封靖王子劉嘉為新處侯

不應又割新處之地以封劉義余疑陘城即中山之苦陘縣

固與新處接近也陸地為陘城之譌索隱非

三月癸酉 案漢表作乙卯此誤也元朔三年三月庚子朔

無癸酉日

邯平

附案漢表在廣平趙王子所封必廣平國之廣平縣非臨淮

郡之廣平矣然廣平國無邯平而有朝平豈別一鄉名歟

四月庚辰 附案邯平已下四侯皆趙肅王子全是四月封漢表作三月乙卯封邯平誤也而武始象氏易三侯史表與邯平竝作四月庚辰封漢表作四月甲辰亦誤元朔三年四月無甲辰也

武始

象氏

思侯安德 附案思侯當作今侯其墓在昭帝始元五年漢表名安意疑非

易

附案縣在涿漢表在部部屬常山趙氏漢表舉正曰易當作易易安地名晉書地道記蒲陰有陽安關是也見郡國志中山蒲陰注小司馬讀易為易以安為謚誤已據趙所說則史表上書易

史記志疑

卷十四

七

下書安侯平亦誤耶

洛陵

案漢表作路陵在南陽洛路古通如穀梁閔元年經洛姑釋文一作路揚雄校獵賦虎路晉灼曰路音洛方輿紀要謂即長沙之昭陵長沙王子自宜封此則史漢俱誤也

侯劉章 附案漢表名童

攸輿

附案水經涑水注謂攸輿即攸縣故索隱云長沙有攸縣本名攸輿則漢表言在南陽誤

侯則篡死罪棄市 案漢表云坐篡死罪囚棄市此缺

茶陵

附案此長沙縣名漢表謂在桂陽非又漢表作茶與水經涑

水篇全志作茶與此表全師古各依字異音當從志音弋奢反

侯劉欣 案欣謚節失書

哀侯陽 附案漢表謬湯

建成

附案沛與豫章勃海竝有建成縣長沙王子宜封豫章水經淮水注謂封於沛而云王莽之多聚則鄭誤以豫章之建成為沛之建成也建或曰多聚索隱云表在豫章今漢表無五六年侯拾坐不朝不敬國除 案此元狩格內所書誤此格內只當書六字元狩時拾在位六年也下元鼎格內應書一字將上格六年侯拾十一字移於一字下而改六年為一年方合蓋漢表云元鼎二年坐使行人奉璧皮薦賀元年十

史記志疑

卷十四

六

月不會免元鼎改元在夏故於二年十月賀改元也

安泉

今侯山拊 附案索隱拊音跌漢表作拊師古曰方于反

葉南

康侯劉嘉 案漢表作平侯喜名謚兩異而嘉坐酎金免不應有謚也當衍

利鄉

附案水經注三十東海利城縣故利鄉也漢武帝封劉嬰為侯國然則非涿郡利鄉矣涿之利鄉宣帝封中山頃王子安故漢志注云侯國

康侯劉嬰 案嬰於元狩三年免不應有謚當衍

有利

附案漢表在東海。攷志東海無有利水。經注廿六沐水會武陽溝水東出倉山。山上有故城。即古有利城。漢武帝封劉釘為侯國。蓋利鄉有利皆利城鄉名。故分封二侯。

侯釘坐遺淮南書稱臣棄市。案此侯罪狀。雖史漢表皆全。然中間有脫文。必不因稱臣棄市也。知者。古人相語多自稱臣。即史漢所載。已不可枚舉矣。況淮南王安為釘之從祖。尊卑既別。名位亦殊。其稱臣也何罪。高祖功臣表有廣平侯薛稷。坐受淮南王財物。稱臣國除。又有安平侯諤。但坐與淮南王女陵通。遺淮南王書。稱臣盡力棄市。與釘為三。然彼所坐者。重在淫賄交通。豈專為其稱臣哉。若釘專以稱臣棄市。則當日嚴助奉詔論淮南王誅閩越事。助稱臣者。再何以不聞獲罪。直至全謀事覺。始為張湯所誅乎。

史記志疑 卷十四 元

東平

附案東平即無鹽縣。說在惠景侯表中。

三 案三當作二

坐與姊妹姦 案漢表無妹字

運平

附案漢表在東海。疑即魯鄆邑。公羊卿作運。可證魯有東西二鄆。西鄆在東郡廩丘縣。東鄆在琅邪東莞縣。續志皆載之。此侯為城陽王子。必封於東鄆矣。其地勢處平夷。故曰運平侯。劉訢 附案漢表名記恐誤。

山州

附案地未聞

海常

案地亦未聞。漢表在琅邪。此侯後又封緱。當附書。說在建元侯表。

鈞丘

案漢表作駟邱。則作鈞誤也。漢志魯國駟故邾國。嶧山在北。駟山即嶧山。國因山為名。其即駟邱乎。

侯劉憲 案漢表作敬侯。寬此缺謚。其名蓋有二也。

今侯執德 案漢表作報德

南城

附案縣屬東海。索隱謂志闕非也。

廣陵

附案史漢表並作廣陵。徐廣云一作廣陽。攷廣陵為王國之都。似不應建封侯國。若廣陽國之廣陽縣。既非王都。而於城

史記志疑 卷十四 辛

陽王子所封亦不甚遠。則廣陽是也。

常侯劉表 案漢表作虓侯。表。謚名。竝異。表。表二字。或以形近致謬。而謚法未見有虓。即常亦非謚疑。

莊原

附案漢表作杜原。未詳。莊杜異文。蓋猶建元侯表杜侯之謚。壯侯也。

臨樂

彭侯劉光 附案索隱引謚法善行不怠曰彭。此謚不見於出宋蘇洵漢表作敦。非古文彭作敦。故謬為敦。爾師古妄音。謚法有之。漢表作敦。非古文彭作敦。故謬為敦。爾師古妄音。穆也。齊有太史敦。徐廣音躍。一音皎。謚法所無。後有定侯。越本謚敬。索隱亦誤作敦矣。

本謚敬。索隱亦誤作敦矣。

東野

附案志表皆缺。攷左傳定五年季平子行東野。桓子行東野。杜注季氏邑。其地近費。在漢當屬東海也。莊子達生有東野稷。今周公後東野氏皆以邑為氏者。

四 案四者侯章在國至太初四年見存也。表例初侯見存者不書今字。然漢表云戴侯章薨。侯中時嗣。太初四年薨。後雖不書兩侯薨嗣之年。而章之不得至太初審矣。此有脫誤。

高平

附案縣在臨淮。漢表云平原非。

侯劉嘉 附案漢表作喜。史漢表中凡嘉喜二字多互譌。

廣川

史記志疑

卷十四

圭

千鍾

案徐廣云一作重。漢表作重在平原。索隱謂即重邱。然水經注九以為封於勃海之千童縣也。

侯劉搖 附案此言搖與漢表作擔全誤。水經注引史表是陰下文政作侯陰。且集解固曰一云劉陰矣。

披陽

附案縣屬千乘。漢表志及水經注八竝作被陽。音皮彼反。則此之作披亦猶如淳作被矣。傳寫訛耳。

今侯隅 案漢表名偃。

定海

敬侯劉越 附案水經注五作劉成。與史漢表異。又漢表說敷諡法無之。與後柳敷侯全誤。必敬字之譌。索隱引作敷尤

誤說在前。各本史記所刻索隱又說。數為數字。敷安得讀理。

稻

今侯都陽 附案漢表作陽都恐非。

山

附案漢表在勃海。攷漢書路溫舒傳為山邑。丞蘇林曰縣名屬常山。晉灼曰常山有石邑無山邑。師古曰山邑不知其處。繁安。

附案在千乘。索隱謂表志闕妄也。

侯劉忠 案漢表諡夷。此缺。

六 案此元封六年也。然當分作兩三字。而橫行補四年安侯守元年七字。漢表可據。此失去一代。

今侯壽 案漢表名壽。漢此脫。

史記志疑

卷十四

圭

柳

附案在勃海。索隱妄謂表志闕。

康侯劉陽 案漢表名陽已。此少一字。

侯罷師 案此缺諡。漢表諡數。然是敬之誤。說見前。此侯三代。漢表皆無薨嗣之年。

雲

今侯歲發 附案漢表歲作茂。疑歲字譌。

牟平

附案此東萊縣名。徐廣牟作羊非。

恭侯劉環 附案漢表名環。索隱本全。則環疑譌。

柴

原侯劉代 附案原字衍。代薨於征和元年。

柏陽

附案漢表陽作暢在中山。杭太史曰：全謝山言柏暢亭名其地屬常山。水經注：汶水逕柏暢亭。然則柏陽乃柏暢之譌。方輿紀要謂在今北直趙州臨城縣西十五里。俗訛為柏陌亭。

部

附案部屬常山。漢表譌款。

桑丘

附案桑丘燕地。後屬於齊。六國表所謂伐燕取桑丘。伐齊至桑丘。趙世家所謂韓舉戰死桑丘。皆是也。正義引括地志云：桑丘城在易州遂城縣界。攷傳唐志易州漢故安縣屬涿郡。遂城漢北新城縣屬中山。則知靖王支子之封固在國內矣。漢表作乘邱。乃傳寫之譌。乘邱屬泰山。中山王子不合封於

史記志疑

卷十四

畫

充境索隱謂漢表在深澤亦屬中山。與桑邱近。非涿郡之南深澤也。但桑邱之譌乘邱。其來已久。水經注廿五：汶水逕太山郡乘邱縣。故城東韓將舉與齊魏戰於乘邱。卽此。漢武帝封中山靖王子劉將夜為侯國。不獨誤認劉侯封國作乘邱。并韓舉戰處亦誤以乘邱當之。而趙世家集解妄改漢志認為一地。故張氏正義駁之曰：桑邱在遂城。不得泰山有桑邱縣。今直隸安肅縣西南有桑邱城。五年十一月辛酉節侯劉洋元年。案漢表作三月癸酉是也。蓋靖王九子皆以三月癸酉封。不應桑邱獨先封四月。又漢表及水經注並名將夜。此名曰洋。豈有二名歟。

高丘

附案地未聞。

元年侯破胡薨無後國除。附案此表凡以元年薨而無後者。中間皆不書一字。句容侯黨丹楊侯放茶陵侯陽高邱侯破胡是也。故不補。

柳宿

附案索隱謂漢表在涿。今本無。漢書外戚史皇孫王夫人傳有柳宿。蘇林注：聚邑也。在中山盧奴東北三十里。

戎丘

附案水經注廿卷：茅川水出西南茅谿。東北流逕戎邱城南。在隴西郡西縣界。疑卽此也。

樊輿

節侯劉條。附案漢表名脩古通。節字衍。條薨於征和四年。後人妄增諡節。

史記志疑

卷十四

畫

曲成

附案漢表云在涿。當是鄉名。非東萊之縣也。

安郭

附案漢表謂在涿。攷中山有安國縣。水經十一：滹水東過安國縣北。注云滹水歷縣東。分爲三水。一水枝分東南流逕安郭亭南。漢武帝封劉傳富為侯國。

侯劉博。案侯名傳富。漢表水經注可證。此譌傳為博。又脫富字。

富字

安險

安通

案漢表作安道。則史作遙誤矣。但其後武帝封越揭陽令為安道侯。謂在南陽中山王子。何以封於荊州之域乎。疑此侯

是長沙定王子與下夫夷六人全以六月壬子封表蓋誤夫夷案

三月癸酉 案長沙王子之封宜皆在六月壬子不應夫夷獨先三月史漢表俱誤蓋因前數侯為中山王子故是三月癸酉故誤耳

春陵

附案春當作春湖本譌刻也案隱引志屬南陽攷水經注三十八春陵縣本治道縣之春陵鄉蓋因春孫為名漢長沙定王分以為縣武帝封王中子買為春陵節侯師古漢志注引漢記云元朔五年以零陵治道之春陵鄉封長沙王子買為春陵侯至戴侯仁當作孝侯後書城陽恭王社傳作考侯誤以春陵地形下濕上書徙南陽元帝許之以蔡陽白水鄉徙仁為春陵侯

史記志疑

卷十四

三

侯劉買 案買諡節此失書買為先武之高祖

六 案此謂元狩時買在位六年也然攷漢表元狩二年買薨三年子熊渠嗣則當中書二字四字又橫書曰三年今侯熊渠元年此缺熊渠一代竟以買在位至太初已後未免疎舛矣

都梁

附案此在零陵水經注云縣有山悉生蘭俗謂蘭為都梁山因以號縣受名焉

敬侯劉遂 案漢表水經注名定

一元年今侯係元年 案一字當衍又漢表名侯

洮陽案

靖侯劉狗 案漢表名狗燕索隱引作將燕

五 案當作六

泉陵

附案零陵縣名漢表譌泉為泉翟義王莽傳竝是泉陵也節侯劉賢 附案賢薨於宣帝時當衍節字

終七

附案漢表在汝南豈弋陽之鄉歟

四月丁丑 案元朔六年四月壬午朔不得有丁丑史漢表竝誤

麥

附案續志及水經注三十二南陽當陽有麥城所謂子胥造驢磨二城以攻之者然漢表言在琅邪則別一地名也路史國名紀七謂即齊桓公麥邱人之封方輿紀要云麥邱城在

史記志疑

卷十四

三

山東商河縣西北漢枋縣地則是平原矣

元年 案此元狩元年也麥侯已下二十五人俱封於元狩元年各本史表皆然乃漢表竝以元鼎元年封而覈其年數又不盡合如雲段侯劉澤在位六十二年二書其子夷侯舞以神爵元年嗣則是元狩元年封矣進退參詳疑莫能定四月戊寅 案元狩元年四月丙午朔無戊寅日若元鼎則有之此亦可疑之一端

鉅合

附案漢表在平原攷水經注八巨合水北逕巨合城在濟南東平陵縣界

侯劉發 案水經注發下有于字

昌



附案水經注十以為封於信都昌成然城陽王子分封宜依齊地史漢表以為琅邪昌縣當不誤也

蕢

附案索隱本作蕢謂漢表在琅邪今本漢表無師古亦云蕢或作費則是東海費縣蓋蕢即與字說文引論語荷與可證而顛與在費或變文言之歟

侯劉方 附案索隱本作萬今本史漢並作方謬也

零殷

附案漢表作康葭志作零殷全殷有假此殷字謬縣在琅邪康侯劉澤 附案康字衍

石洛

附案漢表作原洛在琅邪未詳其處

史記志疑

卷十四

三

侯劉敬 附案漢表名敢恐非

扶滯

案漢表作扶術在琅邪則扶滯誤也索隱以為即琅邪之祓當是術邑中道也扶字亦誤

侯劉昆吾 附案漢表謬吾為景

按

案漢表作挾誤方輿紀要云十三州志朱虛城東三十里有按城又漢表城陽頃王子封侯者二十人此脫侯劉雲故止十九而漢表謂雲封按恐謬疑是封於東萊之掖也漢表雲

雲坐耐金免不應有謬

初原

父城

案父城縣在潁川徐廣謂一作六則在六安皆非城陽王子所宜封漢表作文成在東海是也蓋鄉名遼西亦有文成遠

庸

附案漢表在琅邪未詳

侯劉譚 附案索隱本作談恐非蓋史公避諱亦作譚也說在晉世家但漢表有城陽荒王子庸釐侯談則此當依漢表名餘為是

翟

附案漢表在東海後漢馬防封翟鄉侯疑即此

鮑

附案漢表在襄賁屬東海方輿紀要云襄賁在沂州西南百二十里東北有亶邱成梁普通五年彭寶孫破魏琅邪進拔

史記志疑

卷十四

三

亶邱疑即鮑也

彭

附案漢表在東海說在高祖功臣表彭侯下

侯劉偃 附案漢表名彊索隱本全則今史本謬偃也

瓠

附案瓠當作瓠說在建元侯表瓠講下

虛水

東淮

附案漢表在北海日知錄三十一引馬文煒曰北海別無淮水蓋淮之異文故全氏疏證評云東淮乃東淮也省文耳今人遂呼東淮河須知誤亦有本余因攷淮水之淮漢志琅邪郡靈門縣橫縣折泉縣注竝作淮左傳昭十二年有酒如淮

釋文云當為濰御覽七百五十三引傳政作濰皆可證淮乃濰之省。

枸

附案漢表作枸謂在千乘與此作枸皆今本傳刻之譌也索隱本作枸引漢表作東海則必東海郡胸縣枸字雖小異而以為在東海固可信也。  
侯劉買 案漢表作賢。

涓

附案漢表作涓在東海索隱本亦作涓并云涓水在南陽有涓陽縣疑漢表東海為非此說大繆城陽支子之封何以遠在南陽涓乃涓字之誤今本史表固不誤也水經注廿六涓水出馬耳山北注於濰水蓋邾亭之以水得名者方輿紀要

史記志疑

卷十四

手

謂涓水即琅邪折泉縣。

陸

案漢表在壽光則是北海壽光縣鄉名也趙氏漢表舉正云左傳成二年馬陘注齊邑表中多寫陘為陸此疑陘。

四月戊寅侯劉何 案漢表何是七月辛卯封此因上文城陽支子竝封於四月戊寅故誤耳。

廣饒

十月辛卯康侯劉國 附案廣饒侯與下餅侯俞閻侯以菑川靖王子全封於七月辛卯此俱譌作十月又劉國薨於地節間後人妄增康諡也。

餅

俞閻

附案地未聞。

侯劉不害 附案漢表作毋害索隱本作無害。

甘井

附案漢表地屬鉅鹿未詳何處。

廣川穆王子 附案甘井襄陵二侯俱以繆王子封攷廣川繆王齊以建元五年嗣位征和元年薨不應稱諡準以書衡山王賜子之例當云廣川王齊子後人妄改也。

元年十月乙酉侯劉元元年六 案甘井襄陵以元鼎元年七月己酉封此皆誤在元狩而又為其月日漢表甚明只譌己酉作乙酉耳元鼎元年七月庚子朔無乙酉也當於二侯元狩格內衍兩六字各移元年十一字於元鼎格中六字上而改十月乙酉作七月己酉方合又漢表此侯名光。

史記志疑

卷十四

手

襄陵

案漢表作襄堤在鉅鹿與此作河東之襄陵又異余疑史漢表皆誤當是信都國之高堤縣信都即廣川也漢表於孝宣封河間獻王子招為平隄侯平隄亦信都縣亦注云鉅鹿。

元年十月乙酉侯劉聖元年六 案表誤說見前。

阜虞

元年五月丙午 案此下三侯漢表作元封元年封史表謂封於元鼎元年而元封元年五月丙寅朔無丙午若元鼎則有之是又表之疑莫能定者漢表於三侯薨嗣之年多乖舛不合。

侯劉建 案漢表諡煬此缺。

三 案此以建在位三年與漢表在位九年異未知孰是。

今侯處 案漢表名定

魏其

暢侯劉昌 附案諡法無暢據漢表乃暢之謬但昌薨於太初已後當衍此字

祝茲

附案祝茲之地兩為侯國高后封呂榮武帝封劉延是也漢表謂祝茲在琅邪水經注廿六膠水北逕祝茲縣故城東漢武帝封膠東康王子延為侯國則是琅邪郡實有祝茲縣矣而地理志無之余初疑志中失載及細攷乃知祝茲即春秋魯祝邱地漢更名即邱縣屬東海郡東漢以後始屬琅邪孟堅生於東漢就所見言之未加檢覈爾而祝邱之轉為祝茲改為即邱則不能詳其時矣

史記志疑

卷十四

季

侯劉延 案漢表作延年水經注從史蓋脫年字也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

大事記

附案此表無敘蓋缺亡也

將相

附案相乃位字湖本譌刻相

高皇帝二 立太子

附案史證曰元本屬大事記列今本屬上橫行誤也當更之

高皇帝四 與楚界洪渠

附案洪渠者鴻溝也洪與鴻全作鴻功臣表崩成侯敘功作洪溝攷鴻溝一名河溝始皇紀二十二年王賁攻魏引河溝灌大梁水經注廿二異名有五而又名曰狼湯渠漢志河南

灌大梁水經注廿二異名有五而又名曰狼湯渠漢志河南

榮陽縣注狼湯渠首受沛水經作漢海通典作浪海蓋因渠水受名矣東漢以來稱為汴渠後書明帝紀永平十二年遣王吳修汴渠

至隋大業時更開名通濟渠焉

御史大夫汾陽侯周昌 案汾陰誤作汾陽然此時尚未封侯不應稱之

高皇帝五 入都關中

附案入都關中當書於大事記格內各本誤屬上橫行

高皇帝六 更命咸陽曰長安

附案漢志高帝元年咸陽更名新城五年置長安縣則此書於六年者因置縣而定為主名也長安蓋咸陽地名故二年封盧縮長安侯索隱謂縮封別有長安非

張蒼為計相 徐氏測議曰計相司計之官不當載入將相

史記志疑

卷十四

季

表中

高皇帝七

附案相位格中失刻七字蕭何為丞相之七年也

高皇帝八 匈奴攻代王代王棄國亡廢為郿陽侯

案表於六年止書劉仲為代王者為仲棄國張本也然棄國事在七年此書於八年誤說見高紀

高皇帝九 未央宮成

案未央與長樂全以七年二月成非至是始成也說在紀

徙齊田楚昭屈景於關中 案景下缺懷字亦楚大族也與

劉敬傳全缺

遷為相國 案蕭何為相國在十一年非九年也說在高祖功臣侯表

高皇帝十 御史大夫江邑侯趙堯

案江邑侯三字衍公卿表無之蓋堯封侯在十一年正月此時未侯也

高皇帝十一 誅淮陰彭越黥布反

附案測議謂一名一否條例未詳然此有微意說見序傳周勃為太尉攻伐 附案史詮曰今本代作伐誤

高皇帝十二 置長陵

史詮曰葬作置誤

孝惠元年 除諸侯丞相為相

案景帝更命諸侯丞相曰相此誤大事記依荀紀云改諸侯王相國為丞相是也

孝惠三 初作長安城

史記志疑 卷十四

案初字誤當云復作

濁滿氏反 附案濁乃蜀之訛滿氏蜀縣名此事本紀無

孝惠五 為高祖立廟於沛城成

附案史詮曰今本城成誤書於沛下

八月乙丑參卒 案漢書惠紀及公卿表作己丑誤也是年

八月己酉朔不得有己丑相國丞相惟蕭何陳平書薨餘皆書卒太僕滕公非將相而亦書卒義例不可解

孝惠六 七月齊悼惠王薨

案漢書惠紀是冬十月此七字誤

立太倉西市 案此宜作修教倉立西市漢紀云起長安西市修教倉是也立太倉在高帝七年本紀書之矣

八月赦齊 案四字疑衍齊本無罪何赦之有

十月乙巳安國侯王陵為右丞相十月己巳曲逆侯陳平為左丞相 案是年十月戊申朔無乙巳有己巳當移十月己巳在安國前而衍十月乙巳四字公卿表乙巳作己丑亦非是月無己丑也

堯抵罪廣阿侯任敖為御史大夫 案事在高后元年此書於孝惠六年誤

孝惠七 大臣用張辟疆計

附案史漢各處皆作辟疆故匡謬正俗云辟疆前賢無釋當音為開闢之闢疆場之疆湖本此表作疆字雖與顏說相合而似非元文不然顏監何弗取以為據乎但舊唐書禮儀志三作辟強師古於漢書文紀趙王弟辟疆又注云辟禦疆梁猶辟兵辟非耳音必亦其良反一說讀曰闢疆並通

史記志疑 卷十四

音

以呂師為呂王 案台為呂王在高后元年此書於惠七年誤師又台之譌

已卯葬安陵 案惠帝以八月戊寅崩翼日即己卯安得便葬當依漢紀作九月辛丑為是辛丑後戊寅二十三日

二 附案相位有二字乃王陵陳平為丞相之二年也湖本失刻

高后元年 置孝悌力田

案漢書本紀及刑法志皆言是年除三族及妖言罪此美事也何以不書

二 附案二當作三湖本謬刻陳平為丞相之三年也格內下方當有一字各本失刻乃審食其為丞相之一年也

高后二 十二月呂王台薨

案十二月誤呂后紀及諸侯王表並是十一月

平陽侯曹窋一本為御史大夫在六年 案一本在六年五字是集解今譌刻一本兩字於曹窋之下但以窋為御史大夫在高后二年及六年者皆誤公卿表謂高后四年為御史大夫五年免與任敖傳合是也

高后四 置太尉官絳侯周勃為太尉

案事在惠帝六年非高后四年也說在紀

高后八 七月辛巳為帝太傅九月丙戌復為丞相

案為帝上缺食其二字但通鑑考異據長歷言八年七月無辛巳九月無丙戌則食其為帝太傅在七年七月辛巳百官表可證而丙戌當作壬戌此與百官表全誤史呂后紀明書之餘說見紀中

史記志疑 卷十四

三

隆慮侯竈為將軍擊南越 案史南越及漢兩粵傳佗攻長沙高后遣隆慮侯往擊之歲餘高后崩故漢書本紀書於七年九月此在八年誤

孝文元年 十一月辛卯平徙為左丞相太尉絳侯周勃為右丞相

案辛卯一本作辛巳未知孰是又攷百官公卿表勃以八月辛未免此失書

孝文二 勝為梁王

案梁王名揖說在漢諸侯王表中

一 附案將位有一字此失刻

孝文三 十一月壬子勃免相之國

附案公卿表作十二月誤此與史漢文紀合是也

孝文四 十二月乙巳嬰卒

案是年十二月辛酉朔無乙巳此與百官表全誤當作己巳安丘侯張說為將軍擊胡出代 案此事它所不載然攷匈奴傳是年方議和親不應有出代之師疑誤

關中侯申屠嘉為御史大夫 案以關內侯為關中侯甚別隋有關中侯權輿於此但攷百官表孝文四年書御史大夫圍七年書御史大夫馮敬十六年嘉始為御史大夫漢書本傳全蓋嘉於十年尚為廷尉也此書於四年誤亦猶後誤書馮敬於九年爾荀紀言文帝時韋孟嘗為御史大夫更妄

孝文九 御史大夫敬

案馮敬為御史大夫在七年此書於九年誤

孝文十 諸侯王皆至長安

史記志疑 卷十四

渠

案表是年止三國來朝不得言皆至

孝文十四 成侯董赤內史樂布

案赤當作赫說在功臣表內史非布也疑有誤說在文紀

孝文十六 上始見渭陽五帝

史詮曰上始郊缺郊字

孝文後三 置谷口邑

案漢志左馮翊谷口縣不言置自文帝豈孟堅失書歟

孝文後五 上幸雍

案漢紀是年幸隴西幸雍幸代此獨書幸雍何也

孝文後六 匈奴三萬人入上郡二萬人入雲中

案史漢文紀及匈奴傳是年匈奴入上郡雲中各三萬人此言二萬誤

以中大夫令免為車騎將軍 附案勉免古通。

宗正劉禮軍霸上祝茲侯徐厲軍棘門 案劉禮是時未為

宗正而祝茲當作松茲徐厲當作徐悼並說在文紀。

孝文後七 其年丁未太子立

案其年乃其月之誤。

屬國捍 附案文紀作悍古通貨殖傳曰民靡捍少慮。

詹事戎奴為車騎將軍侍太后 附案車騎將軍已有亞夫

何以又命戎奴詹事之官元掌太后宮者何必將軍蓋太后

送葬霸陵別有儀衛戎奴以本官為將軍扈行也或以史漢

文紀不載疑傳寫有誤殊昧事情。

孝景元年 置司徒官

附案漢書哀帝元壽二年始改丞相為大司徒此時安得有

史記志疑

卷十四

七

之史詮以為錯簡衍文

孝景二 閔為臨江王

附案臨江名闕此為

餘為淮南王 案南乃陽字之誤餘封於淮陽後徙魯所謂

魯共王也。

四月中孝文太后崩 案本紀是四月壬午漢書全則中字

殊疎蓋表中凡書某年中某月中者皆不得月日之辭也。

孝景三 曲周侯酈寄為大將軍擊趙寶嬰為大將軍屯滎陽

樂布為大將軍擊齊

案寄布但為將軍非大將軍也故本紀不書此誤增兩大字

又誤置酈寄在寶嬰上。

孝景四 御史大夫蚡

案史失其姓漢表名介或謂是田蚡誤田蚡未嘗為丞相

孝景六 徙廣川王彭祖為趙王

案徙趙在五年此書於六年誤

御史大夫陽陵侯岑邁 案史詮謂漢表缺是也但邁之封

陽陵惠景表亦失載而於後二年六月丁丑書御史大夫岑

邁卒尤不可解是年六月亦無丁丑陽陵說在高祖功臣表

孝景七 六月乙巳太尉條侯亞夫為丞相

案六月乃二月之誤說在紀

孝景後元元年 八月壬辰

案是月無壬辰說在景紀

孝景後三 正月甲子孝景崩二月丙子太子立

附案景帝正月甲子崩以二月癸酉葬是崩後九日而葬也

史記志疑

卷十四

八

丙子太子立是葬後三日而即位也乃漢書謂甲子太子即

皇帝位何歟大事記曰史記書正月甲子孝景崩二月丙子

太子立用惠帝以來既葬即位之典也班氏武紀書甲子太

子即皇帝位是崩之日遽即位也其誤甚矣蓋武帝享國多

歷年所招方士求長年恤典廢而不講受遺大臣如霍光輩

皆不學少文故武帝以丁卯崩明日戊辰昭帝遽即位是後

元之繼宜成之繼元哀之繼成皆以葬前正位號自古既葬

即位之禮遂廢矣班氏徒習見漢中葉以後故事不復知先

王典制謬誤若此比者非一條也東萊斯論甚正然尚有未

覈古者天子崩太子即位始死則先定嗣子之位尚書顧命

逆子釗於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是已既殯則正繼體之位顧

命王麻冕黼裳入即位是已然則班氏所書甲子即位者乃

嗣位喪次指始死定位之儀也。史記所書丙子立者，即既殯而正繼體之禮也。班馬所書各有典據，似不可以班為誤。穀梁定元年傳引沈子曰：「正棺乎兩楹之間，然後即位。」是殯而即位，實古之制。西漢人主皆預為陵寢，故自崩至葬，多有不及旬日者，所以葬而即位，便以當古殯而即位之制。余方議其大行已葬，嗣子不得受命於殯，為禮之變。若始死定位，又何尤焉。昭之繼武，受命於何尤焉，只是殯期太促耳。

孝武建元元年

附案改今上為孝武，乃續表者妄易之。

建元二 御史大夫趙綰

案田蚡傳綰以元年為亞相，又漢書武紀言綰以二年十月自殺。十月自歲首，則此與百官表書建元二年綰為御史大夫者誤也。不然，豈綰居位僅旬日乎？史漢表於元年書御史大夫牛抵，蓋抵居位數月而去，綰繼之全在一年爾。

史記志疑

卷十四

堯

建元四 御史大夫青翟

案莊青翟之為亞相，此與百官表皆書於四年。然青翟繼趙綰者也。綰以二年十月有罪自殺，則繼居其位，當亦先後間爾。何以遲至四年乎？宜依田蚡傳在建元二年為是。

建元五 行三分錢

案漢書武紀云：「罷三銖錢，行半兩錢。」又平準書食貨志云：「半兩錢法重四銖，則此言三分非也。」

建元六 正月閏越王反，孝景太后崩

案武紀太后以五月丁亥崩，閏越反在八月。此書正月誤。

元光三 決河於瓠子

附案河決二字訛倒

元光四 十二月丁亥地動

附案漢紀作五月，然五月無丁亥日，疑非。

蚡卒 案田蚡卒在元光三年，非四年也。說見蚡傳。

五平棘侯薛澤為丞相 案田蚡以三年三月卒，薛澤繼相，即在其時。疑是三月此及百官表書於四年，與功臣表廣平侯下書十年為丞相，俱屬誤端。五字當改二字，薛澤為相之二年也。以後應遞易年數，蚡已卒矣，安得為相有五年乎？

元光五 十月族灌夫家棄魏其侯市

案灌夫魏其之死在三年，不在五年，且其死亦不全月，說見蚡傳。

元朔元年 衛尉韓安國為將屯將軍軍代

史記志疑 卷十四 旱

案匈奴傳及漢紀安國屯漁陽在元光六年，此及安國傳百官表言在元朔元年，誤。且安國屯漁陽非軍代也。軍代者乃將軍李息是元年事。元衛青出雁門，李息出代，政為匈奴圍安國漁陽也。此謂安國偕出軍亦誤。

元朔三 匈奴敗代太守友

案敗乃殺字之誤。又據漢紀是年六月庚午皇太后崩，以前書孝景太后例之，則宜書於大事列，此缺不具。

元朔四 匈奴入寇，襄代上郡

史記曰：定襄定作寇誤。

元朔五 匈奴敗代都尉朱英

案敗當作殺。

長平侯衛青為大將軍擊右賢 案青破右賢王後，乃拜大

將軍是時為車騎將軍也。此與匈奴傳全誤。漢紀傳亦誤。又右賢下缺王字。

太僕賀為車騎將軍。案賀與青全官非也。攷傳及漢書無車字。

皆屬大將軍。案青本傳當云皆屬車騎將軍。又附案是年御史大夫位缺。据百官表五年四月丁未河東太守九江番係為御史大夫。但公孫宏以十一月乙丑遷丞相。何以亞相虛位五月。疑四月丁未有誤。

元朔六 翁侯趙信為將軍。案信為前將軍。缺前字。

衛尉蘇建為將軍。案建為右將軍。缺右字。是年所書諸將多錯亂。

史記志疑 卷十四

望

元狩元年 十月

案漢紀是十一月。

元狩二

附案湖本失刻二字。

元狩四 大將軍青出定襄。

案匈奴驃騎二傳及漢書皆言是年衛青出定襄。霍去病出代中。分兩大軍擊單于。此不序去病。脫也。

元鼎五 三月中南越相嘉反殺其王及使者。

案漢紀是四月事。此言三月中。非。又嘉殺其王與王太后及漢使者。此脫王太后三字。

八月周坐酎金自殺。案漢紀及公卿表丞相趙周之死在九月。此言八月。誤。

九月辛巳御史大夫石慶為丞相。案公卿表趙周以九月辛巳下獄死。石慶以九月丙申為丞相。首尾相隔十六日。若慶為相亦在辛巳。與周死全日。必無之理。此誤無疑。

衛尉路博德為伏波將軍。出桂陽主爵楊僕為樓船將軍。出豫章皆破南越。案南越傳及漢書征南越將凡五軍。一曰路博德。二曰楊僕。又歸義越侯二人。曰嚴為戈船將軍。出零陵。曰甲為下濬將軍。下蒼梧。其五日越馳義侯遺別將下牂牁。此止書路博德兩將。其事不全。主爵下又脫都尉二字。

元鼎六 十二月東越反。案史漢傳其反在秋。此誤。

故龍頌侯韓說為橫海將軍。出會稽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中尉王溫舒出會稽皆破東越。案閩越傳及漢書征東越者尚有戈船下濬二將。出若邪白沙。此缺。

又附案此年亦缺亞相位。据百官表當書御史大夫式齊相卜式也。

史記志疑 卷十四

望

元封元年

附案元封以後大事記及將位多缺略不具。

太初二

正月戊申慶卒。三月丁卯太僕公孫賀為丞相封葛釋侯。

案丞相石慶之卒。此與漢紀作正月戊申。而百官表作正月戊寅。賀之為相封侯。此與侯表作三月丁卯。而百官表作閏月丁丑。攷是年正月有戊寅而無戊申。則作戊申者非也。三月雖丁卯丁丑皆有。而是年無閏。況漢歷遇閏皆歸於歲終。稱後九月。太初改歷已後。或不然。但只言閏月。未識何月。且



百官表書年月多舛不盡可憑而閏月惟此一見可知其誤矣閏月既誤丁丑之日亦非則作三月丁卯是也

天漢元年

附案天漢已下至孝成鴻嘉元年皆後人所續以漢書校之  
大半乖迕如劉屈氂為澎侯而稱彭城侯王章為安平侯而  
兩書平安侯章元成嗣父為侯也而曰因為丞相封扶陽侯  
元帝永光二年七月馮奉世擊西羌八月任千秋別將並進  
乃此移奉世擊羌之月為千秋反遺却奉世主帥張禹以鴻  
嘉元年免相哀帝建平二年卒乃謂禹卒於鴻嘉之元斯皆  
誤之大者其餘年月官職駁戾頗多因均在刪削之列不復  
匡訂矣

史記志疑

卷十四

畢

表七卷男書校

史記志疑卷十四終



史記志疑卷十五

禮書第一

而六國畔逆

案六乃七字之誤正義甚謬

事在袁盎語中

案盎傳止載解七國之策不及誅趙錯事故盎傳云其語具  
在吳事中則此處當云事在袁盎吳王語中絳侯世家言立  
孝文云其語在呂后孝文事中是其例也

禮由人起

附案史公禮書惟存一序此下皆後人因其缺而取荀子續  
之自禮由人起至儒墨之分及天地者生之本至末是荀子  
禮論中間治辨之極至刑錯而不用是議兵篇答陳轅語索隱

史記志疑

卷十五

論非禮而末段又割截禮論橫加大史公曰四字以作論尤  
為乖陋

樂書第二

太史公曰余每讀虞書

附案樂書全缺此乃後人所補託之太史公也以序言之其  
曰仲尼作五章以刺時不知所指索隱謂即彼婦之歌殊未  
確便如其說此歌止可五章之一不得遂該五章也其曰李  
斯諫二世放棄詩書夫斯議焚書安能有是諫縱有是諫亦  
決非李斯也其曰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大風歌有三兮而  
無三侯明方以智通雅四謂兮與侯古通用但侯乃發語辭  
與兮字不全也其曰今上作十九章令李延年次序其聲而  
漢志武帝時作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以此為

房中樂歎不可言十九以為郊祀樂歎則十九章并太始三年赤蛟歌數之又非史公所及觀蓋史公作史時尚未定十九章之名索隱未經細究遠云房中樂有十九章妄矣且全為郊祀歌何以止載四時太一天馬六章而太一歌不但字有增換并刪去志倣儻四句天馬歌全與漢志別俱不可曉漢志天馬歌凡六章此獨載蒲梢之歌其事他無所見而蒲梢亦云天馬首尾四語又與天馬歌首章相似疑此是詠烏孫馬漢書不載補史者別記所聞謬以為宛馬歌耳大宛傳言天子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及得大宛汗血馬更名烏孫馬曰西極名大宛馬曰天馬或者蒲梢乃烏孫馬之歌而歌中有天馬來從西極之句故名為西極耶漢書武紀稱宛馬歌亦因歌其曰中尉汲黯譏馬歌丞相公孫宏謂黯誹謗聖

史記志疑 卷十五

制富族考馬生渥注水作歌在元鼎四年之秋武紀可證禮樂志誤以為元狩三年其所以誤者因元狩二年會得馬余吾水中遂移屬于渥注耳獲宛馬作歌在太初四年之春而公孫宏卒于元狩二年三月不但渥注大宛事不及見即不作歌詩之余吾馬亦不及見得余吾馬在元狩二年夏安得有誹謗聖制之語哉黯未嘗為中尉之官得渥注馬時黯在淮陽為太守無緣面識武帝得大宛馬時黯卒已十二年卒于元鼎五年又安得誹謗聖制哉困學紀聞通鑑答問謂樂書後人所續厚誣古人非史遷之筆豈有遷在當時而乖舛如此通鑑考異不得其說疑馬生渥注作歌在元狩三年汲黯為右內史而譏之言當族者非公孫宏殊不然也至樂書中段既直寫樂記而增易升降絕無意義漢水聞琴節又攙用韓子十過篇末段

九為冗濫徐氏測議謂是截舊文為之前後兩書太史公曰又稱武帝為今上偽亂其詞欲以假冒真而不知其不能混爾

律書第三

兼列邦土

案士一本作土古字通用非譌也說在始皇紀論但邦字犯諱何以不之字曰國

遂執不移等哉

附案史詮曰湖本執作執誤

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

案粟下或斗或斛必有缺文

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邪

史記志疑 卷十五

三

案律為兵家所重故史公序律先言兵昔賢謂律書即兵書是已然言用兵之事幾七言未免于律意太遠且祇述歷代之用兵而不詳其制又不及漢景武兩朝毋乃疎乎

書曰七正二十八舍

附案已下當提行寫但此語與下文不相貫嘉興王氏元飭史記正譌謂是後引書璇璣之錯簡尚有脫字當云太史公曰書曰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七正歷二十八舍言二十八舍七政皆周歷之也余甚疑之故或謂此語乃引尚書固非或謂引當時律家之書如律歷志稱書曰先其算命之類亦非師古以為至續古今攷以二十八舍指日中星鳥四句尤謬

律歷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氣天所以成熟萬物也舍者日月

所舍者舒氣也

附案此語與前後文亦不其正譌謂律歷二十字乃論中律運歷造日度之注氣下當有日度二字而舍者十一字為二十八舍之注傳寫者不察攙入本文也

不周風居西北

案淮南天文訓白虎通八風篇言八風各距四十五日而至左傳昭二十年疏引易緯通卦驗言風之至以四立二分二至極為有理乃此所說八風有一風主一月者主兩月者獨涼風主六七八三月深所未曉又營室柳胃婁奎之解與天官書不全二十八宿無斗井鬼背而有建弧狼分罰參為二宿亦不可解

十二月

史記志疑 卷十五

附案缺也字

大呂者其於十二子為丑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也

附案正義曰徐廣云此中闕不說大呂及丑案一本云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也據此則釋丑之義後人依別本補入而大呂一律仍缺史詮以漢志補之曰大呂者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也

西至于七星

附案續古今攷曰井鬼柳星張翼軫古次序如此今七星在張之前何也正譌曰西至于張十二字錯簡在七星後地者沈奪萬物氣也

附案正義謂沈一作洗當是此篇所釋多以叶聲取義故于

地言洗

其於十二子為未

附案此獨不言其於十母為戌已者缺文也漢志但云豐楙於戌理紀於已與此篇文法不類余取劉熙釋名補之曰戌茂也物皆茂盛也已紀也皆有定形可紀識也

北至于罰

案書中述二十八宿以建易斗蓋謂建星在斗之虛故也以弧狼易井鬼蓋謂弧狼近井鬼之虛且與鬼四星三度太狹東井八星三十四度太廣故不書井鬼而別取弧狼但狼一星在東井赤道外弧九星六星如弓背三星如弓之挾矢以射乎狼弧矢在天狼之後今以弧為落物就死尚近以狼為量斷萬物何歟參伐一也

史記志疑 卷十五

二十九宿矣故去背以合其數而罰實不可以代背前人有謂北至于罰十四字當衍去而補背屬一宿良是

黃鐘長八寸七分一宮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一太簇長七寸七分二角夾鐘長六寸一分三分一姑洗長六寸七分四羽仲呂長五寸九分三分二徵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一林鐘長五寸七分四角夷則長五寸四分三分二商南呂長四寸七分八徵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分二應鐘長四寸二分三分二羽

案夢溪筆談謂餘分下分數日凡七字皆當作十字誤屈其中畫耳黃鐘八寸十分一太簇七寸十分二姑洗六寸十分四林鐘五寸十分四南呂四寸十分八宋蔡元定律呂新書因之皆改七分十分然索隱已先言七分為誤矣又新書改大呂為七寸五分三分二夾鐘為六寸七分三分一蕤賓

為五寸六分三分二夷則為五寸三分二五寸下當作兩空  
也。又云黃鐘下有宮太簇下有商蔡摺宋本作商姑洗下有羽林鐘下有角南呂下有徵晉志論律書五音相生而以宮  
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羽生宮求其理用罔見通途者  
是也。仲呂下有徵夷則下有商應鐘下有羽三者未詳疑後  
人誤增蔡氏之說如此史記正義亦以徵商羽而史記曰太  
簇角當作商姑洗羽當作角林鐘角當作徵南呂徵當作羽  
俱後人傳寫之誤要之史公所記分寸之數配合之數與管子  
呂覽淮南及漢晉以來諸志皆不全而後人議之者甚衆  
展轉糾繆莫適是非蒙不知律未敢妄談姑取先儒所改政  
者著之以俟專家質焉昔高誘注淮南不解鐘律上下相生  
之法置而不說余竊全之矣。

史記志疑 卷十五

生黃鐘 術曰

附案正譌謂黃字衍前言生鐘分是諸律積實之數此言生  
鐘術是彼此相生之法佈算之道先審其實而後用法歸之  
故先言分後言術舊本割去術字連下曰字為句非是然書  
但言實如法得一凡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宮下不悉數即以  
為生黃鐘亦可舉一以概其餘也。

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

附案索隱謂此文數錯未暇研覈錢宮詹語余曰此六十律  
旋相為宮之法族子塘以揚子太元淮南天文訓證之無不  
昭合蒙著攷異推行甚詳史公不誤也然唐以後人罕有通  
其義者  
置一而九三之以為法

附案史記攷異曰此下當云十一三之以為質轉寫脫之  
非其聖心以乘聰明

附案其字當依明監本作有正義引此亦作有一本作具非  
太史公曰故旋璣玉衡以齊七政即天地二十八宿

附案故者因上接下之詞非可用為發語正義謂故字誤當  
從尚書作在也又以前文書曰七正二十八舍句移此以書  
日二字置句首正與政通正下脫歷字而以即天地二十八  
宿句與前文舍者日月所舍十一字屬此二十八舍之注又  
地字誤當作之觀文尋義王氏說頗協王孝廉云故字  
造日度疑改之說亦通

附案日即日字非誤也開口為日合口為日不以廣狹字形  
論也史記以日為日之誤蓋未攷古書法

史記志疑 卷十五

歷書第四

昔自在古

案史公歷書缺惟存前序然篇首昔自在古至難成矣百餘  
字乃大戴禮諸志篇孔子稱周太史之語而倒亂先後改易  
字句不可解

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尚矣

附案太史公曰當接上文順承厥意各本提行寫非

蓋皇帝考定星歷

附案皇黃古通索隱本作黃帝

年者禪舜申戒文祖云天之歷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

史記者要口堯舜禹以天之歷數相告戒朱子謂帝王相繼  
之次第猶歲時氣節之先後遷固直以此為造歷之事非也

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

案東遷已後王不頒朔而國自為歷各有不齊春秋之非閏三月謂魯歷也史公以為周歷誤

歸邪於終

附案集解音邪為餘蓋古音通借也衛風其虛其邪魯頌詩無邪皆叶六魚可證

是時獨有鄒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以顯諸侯而亦因秦滅六國兵戎極煩

附案徐氏測議曰以顯諸侯下未宜遽入秦事又文法錯互當是殘缺數語耳評林亦云因下有缺文

漢興高祖曰北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為獲水德之瑞雖明習歷及張蒼等咸以為然

史記志疑

卷十五

八

案漢之王或以土德或以火德或以水德所說不全而水德之說尤妄語在孝文事中

後作亂

案新垣平非作亂也以詐妄誅耳未能詹也

附案徐廣詹作售是漢書作讎即售也

名察度驗

附案漢志作名察發驗

朕唯未能循明也

附案正譌曰循當從漢書作修

歷術甲子篇

附案此乃當時歷家之書後人因本書之缺謬附于史增入

太初等年號年數其所說歷法仍是古四分之術非鄧平落  
下閏所更定之太初歷也起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至祝犁  
大荒落建始四年凡七十六年歷家一節之法也所載歲名與爾雅全  
別不止與天官書異者有四也天漢三年赤奮若太始二年  
拉誤此據索隱說今本俱非其田敦三年大淵獻四年涖  
舊蓋唐以後人因其誤而改之史訖太初而敘至成帝建始  
非妄續之的證耶其他所算餘分或大餘小餘并篇末述干  
支之名多有差脫不復詳辨蓋太初定歷別有成書史公作  
史時未經錄入孟堅作志載三統而又不載太初其法遂無  
傳矣

天官書第五

中宮天極星

案天官書似缺前序又史記攷異曰此中宮及東宮南宮西

史記志疑

卷十五

九

宮北宮五宮字皆當作五官下文云天之五官坐位可證史  
公本文皆作官矣

旁三星三公或曰子屬

邵氏疑問曰帝星前一星曰太子後二星曰庶子后非旁三  
星也亦非三公也子屬是也

後句四星末大星正妃餘三星後宮之屬也

案星經及晉隋志後句四星曰四輔所以輔佐北極而出度  
授政也無正妃後宮之說

隨北端兌

附案隨乃隋之譌湯果反垂下也索隱本作隋斗蓋舊本多  
作斗故小司馬引劉氏云斗一作北并引漢志作北為證必  
後人知斗為誤改從北字

紫宮左三星曰天槍右五星曰天栿

附案方氏補正曰槍在紫宮之右栿在左疑傳寫誤詩緯云  
在杓左右益誤矣漢志言右四星非

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祿

附案漢志五司祿六司災晉以下志皆作四曰司祿五曰司  
命六曰司寇與此不全

輔星

案馬續天文志輔星上有栿字此缺漢天文志成于馬續故  
晉志引之稱馬續云

有句圖十五星屬杓

附案正譌曰句七星曰七公圖八星曰貫索貫索本九星正  
北一星常隱不見見則反以為變故與七公竝數得十五星

史記志疑 卷十五

舊注專指貫索則但有圖星無句星矣

房為府曰天駟其陰右驂

案府上有天字索隱本及御覽卷五竝作天府也而右上缺  
左字房北左右各四星名東咸西咸即左右驂也晉志又云

南星曰左驂次左服次右服次右驂

東北曲十二星曰旗旗中四星曰天市中六星曰市樓

案天市垣左右之星曰旗共二十二非十二也曲下缺二字  
天旗南北門左右各兩星為天市中六星為市樓漢志無市樓句

正義引左右旗各九星乃北宮之星奈何以為天市旗哉余  
詢之知星者云

尾為九子曰君臣斥絕不和箕為敖客曰口舌

王孝廉曰尾主後宮豈君臣之重而尾足以當之疑君臣乃

羣姬之譌尾星斥絕則羣姬不和矣漢志敖客下有后妃之  
府四字

門內六星諸侯

案垣內五諸侯五星史漢俱誤作六星

後聚一十五星蔚然曰郎位

附案蔚然徐廣作哀鳥與漢志全星經及晉隋志作依鳥依  
亦音哀皆星之貌狀唐儲光羲送韋昭應畫屏牛詩作哀鳥

郎乃傳刻之譌也後書楊秉傳注引天官書作二十五星亦  
譌

皆羣下從謀也

附案漢志從上有不字恐非

延藩西有隋星五曰少微士大夫

史記志疑 卷十五

疑問曰隋者垣西四星南北列曰少微非五星也漢晉志云四星

東井為水事

案漢志此下有云火入之一星居其左右天子且以火為敗  
疑此缺

與鬼鬼祠事

附案以下文主急事等例之疑是主祠事之誤古主字作  
轉相傳寫認為上鬼字省文遂重作鬼爾

七星頸為員官

附案宮字譌官索隱本作宮漢以後志皆然

其旁有一小星曰長沙星

疑問曰軫中有星曰長沙非旁也

無處車馬

疑問曰軫中有星曰長沙非旁也

附案漢志馬作焉是此譌

下有四星曰弧

案弧九星言四星誤

狼比地有大星曰南極老人

案狼字衍漢志無之晉志弧九星在狼東南老人一星在弧

南則豈與狼比地哉南極星中原常不見

附耳八畢中兵起

附案漢志無此七字正譌曰此後人增入者余疑當在前文

為附耳句下錯簡也

軍西為壘或曰鉞

案晉志壘壁陳十二星在羽林北則西字乃北之誤鉞為壘

之異名漢志作戌今本解者或以為壁星或以為鉞鉞星甚

史記志記

卷十五

三

且據漢志譌本以為戌守之意反謂鉞為譌字竝妄

危東六星兩兩相比曰司空

案司空漢志作司寇然司空司寇皆不在危東亦非六星也

正義疑命字誤空然虛東危西兩兩相比者乃司命司祿司

危司非八星無所謂危東六星亦不得專指司命二星為說

也恐本文有誤

營室為清廟曰離宮閣道

案此下宜列東壁一宿蓋二十八宿為經星史及漢志於他

宿備載無遺獨缺東壁何歟正譌從晉志補十五字云東壁

二星主文章天下圖書之秘府也

杵曰四星在危南

案星經曰四星杵三星在人星旁蓋危星之北此言危南四

星恐誤也

牽牛為犧牲其北河鼓

案爾雅河鼓謂之牽牛故荆楚人呼牽牛為檐鼓是一星兩

名也而星經及漢已下諸志皆分為二邢昺疏亦不能知其

全異河當作何與荷通梁宗懔荆楚歲時記黃姑織女時相

見即何鼓之譌南唐李後主詩迢迢牽牛星杳在河之陽祭

祭黃姑女耿耿遙相望誤也

織女天女孫也

附案徐廣謂孫一作名是也索隱引荆州占曰織女一名天

女星經及晉隋志亦云天女此孫字誤然因此之誤而後世

遂有天孫之號

察日月之行以揆歲星順逆

史記志疑

卷十五

三

附案此下敘五星以漢志校之字句多有增損移易凡于義

得通者略而不說蓋各有所傳不能無小異也

義失者罰出歲星

案漢志歲星仁也太白義也此以歲星為義何歟漢以來諸

從歲以

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

附案史記攷異曰淮南天文訓在十一月此云正月者史公

據石氏星經較淮南書每後兩月

歲星出東行十二度百日而止反逆行逆行八度百日復東行

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率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歲而

周天出常東方以晨入於西方用昏

案此節綴于攝提格歲一段之後明是錯簡當移在上文義

致天下句下又正譌以漢志五步攷之多有不全蓋歷法積久愈精析其奇零之數比前加密故與志異下做此

名曰降入

案上文已言與婺女虛危晨出日降入則此四字為誤重下文曰青章曰大章亦然皆當衍

以三月居

義門讀書記曰居字疑衍

以四月與奎婁胃昂晨出日踳踳

案五月歲星與胃昂畢晨出若四月安得與胃昂出乎二字

衍漢志淮南子俱無之踳踳據集解索隱史漢舊竝作路燿也各本集解為燿

其失次有應見亢

史記志疑

卷十五

古

正譌曰他歲皆有歲星失次之應及水旱之占獨其在己未申亥子丑者但言失次不言水旱漢志并不著失次之語未詳其義云何

曰大音昭昭白

案大音漢志作天晉蓋音字今本之誤白下當有色字

為長王

案為字衍漢志作長王疑譌

有旱而昌

案四字亦衍文漢志無之或曰有譌脫

大章

案漢志作天皇徐廣全今本史注或作大星或作大皇並譌則作大章誤

以十一月與氏房心晨出曰天泉

案漢志泉作宗

在昂

正譌曰在當作見

其失次舍以下進而東北三月漢志凡三月上皆作不出三月廿氏說也生天棊長四尺晉志未兌進而東南三月生彗星長二丈類彗星退而西北三月生天棊長四丈未兌退而西南三月生天棊長數丈兩頭兌

附案天棊天槍名見恆星中此則歲星所生也宣城吳氏肅公天官考異曰歲星所變妖星非紫宮中天棊天槍以其舍命國災惑災惑為勃亂殘賊疾喪饑兵物全

附案史詮補正皆云命國下行災惑二字徐廣謂饑兵下一本有災惑為理外則理兵內則理政三句正譌曰後有災惑

史記志疑

卷十五

古

為字字字誤宜作理蓋因理外則理兵內則理政故曰雖有明天子必視災惑所在二十五字錯簡在後當移于命國下而災惑二字即為理數語之遺逸不盡者正譌言是用戰順之勝逆之敗

正譌曰漢志在其野者亡地以戰不勝與此異義

其八守犯太微軒轅營室主命惡之

案漢志無此語疑衍補正曰命令所從出者天下則天子一國則諸侯軒轅主後宮太微非犯帝座亦不應占主命者

歲行十二度百十二分度之五

正譌曰十二度當作十三度

其下之國可重致天下禮德義殺刑盡失而填星乃為之動搖

案填星為信而仁義禮智以信為主故以信為重漢志亦云



從填以重也。德字當衍義乃仁之誤。宜云仁禮殺刑盡失。蓋歲星為仁。熒惑為禮。太白為義。辰星為智。殺即義。刑即智。故漢志云。從太白以兵。從辰以法。

填星其色黃九芒音曰黃鐘宮一本九作光非

附案此文上下俱論填星之盈縮。無緣夾入。必是錯簡。正為移在前文。其一名曰地侯。主歲之上。當是也。

木星與土合

案此下總論五星。當別為一條。漢志列辰星條後是也。此誤連填星條之後。又此句當作凡五星木與土合。故正譌曰。漢志凡五星歲與填合。晉志及正義所引星經云。凡五星木與土合。皆有凡五星三字。可知此木星二字當乙。凡五二字當補。

史記志疑 卷十五

六

若水金在南

附案水乃木之訛。漢晉志作為水亦非。

生孽卿

附案他本生作主字是。

大饑

附案正義引星經云。火與木合饑。漢志亦然。則大字乃木之譌。二字作二句讀。

戰敗為北軍軍困

附案補正曰。凡三占。以戰則敗。又為奔北之軍。又為軍見困于敵也。

七寸以內必之矣

案漢晉諸志此句上有云。二星相近者其殃大。二星相遠者

殃無傷也似不可省。

意行窮兵之所終

案此七字其義未詳。漢晉諸志無之。據辰星條有云。赤行窮兵之所終。則意乃赤之訛。徐廣作志亦非。但赤角之應。已見上文。不宜複出。疑有脫誤。即赤行七字亦不可曉。正譌直定為衍文。

月行及天矢

正譌曰。此即後文所謂出蚤為月蝕。晚為天矢及彗也。誤衍于此。又逸其半而加譌舛焉。

下起兵

附案天下起兵。各本脫天字。

國以靜

史記志疑 卷十五

七

附案國當作國。各本譌刻。

黑角角憂有水事。青角小角憂有木事。黃角和角有土事。有年正譌曰。圓則不角。角則不圓。兩圓字一小字皆衍。圓和二字當在有土事下。和謂色不怒。正義不得其讀而誤解也。其已出三日。

案漢志此上有云。入七日復出。將軍戰死。入十日復出。相死。之入又復出。人君惡之。此缺。

是謂爽

案漢志作爽而伏。晉灼曰。爽退也。伏不見也。此亦缺。其色大圓黃。澤可為好事。其圓大赤。兵盛不戰。

附案十八字當在上文有年句下。錯簡于此。蓋上文言赤角有戰黃角有土事。圓和有年。則此所占當類從。

太白白比狼赤比心黃比參左肩蒼比參右肩黑比奎大星

案二十三字正譌謂當在總論五星條內無德受殃若亡之下誤屬于此太白二字亦誤當改作五星蓋是也又左右二字應互易

居實有得也居虛無得也行勝色色勝位有位勝無位有色勝無色行得盡勝之晉志得作德晉志引星經亦作德

案正譌移此文于總論五星條內接黑比奎大星下蓋據晉志是也而於此文上從漢志補凡五星所出所直之辰其國為得位得位者戰勝所直之辰順其色而角者勝其色害者敗三十五字并云上文所直之辰謂得位也順色而角謂有色也居實有得則所謂行得也今本脫去凡五星已下三十五字則行色位等字皆無來歷今從漢志增入但漢志移置

史記志疑 卷十五

大

五星白比狼之上文義乖隔不順晉志先敘星色然後及所出所直之辰而於色害者敗之下接居實云云為得其序又此條舊屬太白條下故五星字俱誤作太白漢書亦仍其謬今詳其義實係總論五星故依晉志更太白字為五星未盡其曰過參天

附案漢晉志作期日是也

金木星合光其下戰不合

正譌曰木當作水總論五星獨不言金水相合之應以其見于此也

太白伏也

附案正譌曰也字當加土作地謂入地不見也仲春春分夕出郊奎婁胃東五舍

附案以後文宜效不效句觀之則此及下三郊字乃效之譌正義曰效見也

辰星來抵太白太白不去將死正句旗上出破軍殺將客勝下出客亡地視旗所指以命破軍

案此言太白不去漢志作辰星來抵太白不去無複出太白字則謂辰星不去也依志為是又兩旗字志皆作其亦謂辰星正義不知史誤解為星名索隱又解為太白芒角似旗謬矣但其上出十五字與上文複疑衍

其繞環太白若與鬪大戰客勝免過太白閒可械劍小戰客勝免居太白前軍罷出太白左小戰摩太白有數萬人戰

案漢志大戰客勝下有主人更死句免居太白前下有句三日句免為辰星之別名與免全但此下忽易其名稱免何也此缺不具摩太白右此誤

史記志疑 卷一五

九

右為有湖本即以有連下讀謬矣

青角兵愛黑角水赤行窮兵之所終

案史詮謂此文當在後白角號泣之聲下是也但赤行七字未詳其義說見上

角亢氏兗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江湖牽牛婺女揚州虛危青州管室至東壁并州至為室之半傳寫誤重當衍奎婁胃徐州昂畢冀州

附案本書于中宮條內謂用昏建者杓杓自華以西南夜半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濟之間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東北是

以北斗言分野也此云角亢氏兗州等是以二十八宿言分野也下文甲乙丙丁之占是以日時言分野也漢志又有甲

字秦侯太白諸語是以五星言分野也界華夷為陰陽是以

畢昴天街言分野也。夫列宿主十二州而斗之七星亦各有屬。奚獨杓衡魁三星而已乎。天街分國陰陽。理固有之。即上文所稱畢昴間為天街其陰陰國陽陽國也。然謂畢昴二星主華夷實未所聞。若五星占候以及支干日時之配合。並與二十八宿言分野全義。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則分野之法自古傳之。左氏內外傳載伶州鳩董因士弱子產裨竈梓慎諸人所論。確然可證。但竊有疑者。二十八宿俱主中國。故漢藝文志歷家有海中二十八宿國分臣分二十八卷。豈日星只在中國而不臨四夷哉。疑一。以宿配州。或多或少。地廣者星反少。地狹者星反多。疑二。淮南天文訓漢書地理志以郡國配二十八宿。嗣後言分野者雖有異全。遞為祖述。唐李淳風僧一行更闢發無遺。而獨不宗史記。疑三。漢天文志史記志疑卷十五

地理志占地于天。必天應乎地而始驗。乃揚州在南而牛女在北。青州在東而虛危在北。冀州在北而昴畢在西。雍州在西而井鬼在南。往往相反而不相應。疑四。故宋周密癸辛雜識以分野為疎誕也。蓋州郡有廢置。封國有變遷。安得以屢改之地。占不改之星。而星一日移一度。一月移一次。又安得以無定之星。占常定之地。前賢之言分野者甚衆。余取三說焉。康成周禮注曰。九州諸國中封域于星亦有分焉。其書亡矣。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孔仲達春秋傳正義曰。分郡國以配諸次。徒以相傳為說。其源不可得聞。明蘇伯衡平仲集分野論曰。分野視分星古不謂地。鄭氏云。星土星所主土是也。國在此而星在彼。彼此若不相配。而其為象未嘗不相屬。

七星為員官辰星廟變夷星也。附案十二字當在前辰星條末。夏則不長之下。錯簡於此。官乃宮之譌。直為自立立侯王指暈若曰殺將。正譌曰立侯王漢志作立兵。指暈漢志作破軍。史誤也。若曰二字衍。破軍殺將為句。而食益盡為主位。正譌曰。而益字衍。漢志云不然。食盡。又漢志夏氏日月傳曰。日月食盡主位也。不盡臣位也。據此主位下當補不盡為臣位。五字。語乃明白。陰星北三尺。史記曰陰星下缺多亂二字。衍北三尺三字。史記志疑卷十五

陽星 案史記謂此上缺南三尺三字。月食始日五月者六月者五五月復六六月者一而五月者五凡百一十三月而復始。索隱曰依此文計。惟有一百二十一月。與元數甚為懸校。既無太初歷術。不可得而推定。今以漢志三統歷法計。則五月者七。六月者一。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五。五月者一。凡一百三十五月而復始耳。或術家各異。或傳寫錯謬。故此不全。無以明知也。史記攷異曰。本文固有錯謬。小司馬所引三統法亦誤。今攷三統四分術。並以五月二十三分之二十而一。食依次推之。則五月者一。六月者六。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七。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七。凡百三十五月而復始。校書家罕通步算。

傳寫譌脫莫能是正自昔然矣

故月蝕常也

案漢志謂天下太平日不食朔月不食望夏氏日月傳日月食盡主位不盡臣位星傳曰日者德月者刑故日食修德月食修刑自周室衰亂臣賊子師旅數起刑罰失中月之變常見甘石氏見其常然因以為紀詩云彼月而食則惟其常詩傳曰月食非常也比之日食猶常也謂之小變可也謂之正行非也据此則史公仍甘石之說不自知其誤耳修德二語亦見管子

四時

恆山以北

案恆當避作常

出正東東方之野

史記志疑 卷十五

附案野字漢志作星下南西北三野字竝全晉隋志或作野

或作星義皆通也

去地可六丈大

案漢志云大而黃與前後文大而赤大而白相類此缺而黃二字或謂徐廣大一作六則大字當提行與下節賊星為一句觀正義稱大賊星一名六賊可證曰以徐注指下節賊星是也以大字與賊星為句非也蓋此自缺而黃二字下節另脫大字各本誤以徐注屬此耳

賊星

附案脫大字大賊星一名六賊

司危星

附案漢志作司詭疑此脫其半晉志亦作司危

地維咸光

附案漢隋志作藏光晉志作藏光疑咸字訛

如星非星

附案此當提行寫史漢皆誤連燭星下

星者金之散氣本日火

案漢志作其本日人孟康注星石也金石相生人與星氣相應也集解引康則此是誤人為火江陰趙曦明云人字是所以下言衆吉而少凶也

音在地而下及地其所往者兵發其下

附案下及地乃不及地之譌又漢志往作住是

類狗所墮及炎火

附案漢志無炎火二字晉隋志無及炎火三字御覽七卷引

史記志疑 卷十五

此并無所墮及炎火五字

上兌者則有黃色千里破軍殺將

正譌曰者字誤漢志作見又見則二字當著黃色之下史漢

竝誤

必有大害

附案漢晉諸志害作客是也此譌楊慎曰星經作客與穫合

韻

望之如有毛羽然

案漢晉隋志作毛目又一說作尾目

出於有道之國

附案一本出上有常字與漢志合此缺藝文類聚一引史亦有

凡望雲氣

附案此段當以晉隋志參看文詳而語麗

恆山之北

案恆當避作常

卒氣搏

附案搏乃搏之譌下全

前方而高後兌而卑者却一本高上

案晉志與史今缺漢志作前方而後高者銳後銳而卑者却

氣來卑而循車通者

附案漢志作車道則通乃道字之譌而集解謂車通是車轍

避漢武諱改之錢官詹曰說文無轍字車轍之轍亦用徹故

裴氏云然韓退之疎于小學諱辨一篇紕繆甚多所云不諱

史記志疑 卷十五

轍字不足据

十餘里見

附案一本十餘下有二十餘三字與漢志合漢志云十餘二

十里見

稍雲精白者

附案漢志作稍雲是也又精當作青

其考者

附案抵字譌一本作低是與漢志合

雲搏雨端兌

附案搏雲傳寫訛倒即上文卒氣搏也

其留者索隱曰留類關旗故

附案漢志作蛻雲者類關旗故說此譌關為關晉隋志故下

脫兌字

諸此雲見以五色合占而澤搏密其見動人及有占兵必起合

關其直

附案此以漢晉諸志校之合占之合字衍即占之誤文複出

者及一本作乃是合關之合當作占

下有積錢金寶之

案衍之字

蕭索綸罔

附案綸乃輪之譌漢已下諸志及御覽八引此竝作輪

天雷電蝦虹辟歷夜明者陽氣之動者也

附案正譌曰天字誤當從漢志作夫音扶余攷御覽十三引

此作陰陽之動亦與今本異孫侍御云蝦漢志作

史記志疑 卷十五

山崩及徙川塞谿坎

附案此段皆用韻語而徙漢志坎獨不叶疑徙字有譌

水滄澤竭地長見象

附案此文傳寫錯誤當依漢志作水滄地長澤竭見象

閩臬枯槩

附案上二字誤寫下二字誤倒當依漢志作潤息槩枯文義

始通與上問字亦叶韻

化言誠然

附案嘉定錢教授塘史記釋疑曰四字二韻化即訛省

立春日四時之卒始也

正譌曰漢志無卒字係衍文索隱蓋曲說

小雨

附案徐廣謂一無此二字是也。漢志蓋仍史誤。正譌云前後皆言占風不當於此獨兼言占雨。索隱亦殊費解。

欲終日有雨有雲有風有日。

案正月且有雲有風有日。至今農占謂之三有。若雨則為歲惡也。漢志無有雨二字。此宜衍有日下。亦誤複一日字。

則風復起。

案則字衍。

為其環城千里內占。則其為天下候。

案漢志城作域。無下其字。蓋是也。

冬至極短。縣土炭炭動。鹿解角。蘭根出泉出。他本作水字。是此誤。漢志泉木通。

躍略以知日至。要決晷景。

附案補正曰。冬至日極南。晷景極長。過此則漸短。其物候四。

史記志疑

卷十五

素

略可以知日至。而決其運度。要在晷景之長也。正義以晷景

連下誤。詳林亦以正義釋景與歲星並注為誤。

殷商巫咸

案巫咸為殷之賢大臣。豈徒傳天數哉。天官家稱巫咸。蓋後

人所託。猶封禪書以巫咸為巫覡。史公誤信之耳。有說在封

禪書中。續漢天文志誤仍史云。湯則巫咸。晉隋志亦然。

在齊甘公

案續天文志及晉隋志。並以甘德為齊人。而正義引七錄謂

楚人。蓋本漢藝文志。楚有甘公之語也。徐廣又云。本是魯人。

未詳孰實。

楚唐昧

案昧為楚將。非掌天文之官。亦不聞其傳天數。豈別有一唐

昧歟。昧譌刻昧。

日蝕三十六

案元史志載李謙授時歷議。作春秋季日食三十七事。蓋併哀

公十四年獲麟後一食數之耳。然姜炭一行輩皆言襄公二

十一年十月二十四年八月兩次日食不入食限。為史誤書。

則日蝕之數。實止三十四。而闕氏尚書疏證云。春秋時史失

其官。間餘乖次。即以日食論。二百四十二年。當四百八十四

交。除交而不食及合朔在夜。人目不見者。以四之一約算。仍

當一百二十餘日食。何三十六之寥寥也。因學紀聞六日春

十七年凡三千一百五十四月。唯三十七食。是難交而不食。此言殆非也。

彗星三見

案彗乃孛之誤。說在十二侯表中。

史記志疑

卷十五

素

宋襄公時星隕如雨

案史公以魯僖十五年隕石為隕星。而又以魯莊七年隕星

并隕石為一事。故云宋襄公時。其誤與宋世家全星隕如雨

乃宋閔公五年也。

諸侯力政

附案徐廣政作征是也。淮南要略云。諸侯力征。後書襄楷傳

諸侯以力征相尚。

近世十二諸侯

案當作十三。說在表。

秦之彌也

附案正譌曰。也係地之誤文。

災惑為宇

附案此已下至必視熒惑所在當在前熒惑條下說在前漢之興五星聚于東井

案班書荀紀皆云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東井其實在漢前三年七月即秦胡亥三年七月紀事者欲明漢瑞移書于元年十月耳史公于天官書張耳傳皆言星聚事而本紀獨不載并不書月日魏高允謂崔浩曰此史謬也案星傳太白辰星常附日而行十月日在尾箕昏沒于中南而東井方出于寅北二星何得背日而行是史官欲神其事不復推之于理浩曰天文欲為變者何所不可邪允曰此不可以空言爭宜更審之後歲餘浩謂允曰先所論者本不經心及更考究果如君言五星乃以前三月聚東井非十月也衆皆歎服劉攽一作漢天文志刊誤云太白辰星去日率不能一兩次今

史記志疑 卷十五

美

十月而從歲星于東井非其理也然則五星以秦之十月聚東井耳秦之十月今七月日當在鶉尾故太白辰星得從歲星也劉攽之說本于崔浩然秦未嘗改月所說欠明但古今註謂五星聚非吉祥乃兵象為秦亡之應因歷引唐世五星聚事為證其大者天寶九年五星聚燕後數歲安史煽禍中國塗炭至累世不息則誠非佳兆而史傳為漢瑞得毋誕乎通鑑不載良是

元光元狩蚩尤之旗再見

案漢書元光元狩之間無蚩尤旗見事

星第于河戒

附案漢志作河戒疑戒字之譌南戒為越門北戒為胡門也楊慎曰即唐一行說山河兩戒之戒一本誤脫戒字

此五星者天之五佐為經緯

義門讀書記曰經字疑衍正譌曰正義謂五星行南北為經東西為緯五星皆東行逆則西行無所謂南北行此不知經字為衍文而強為之說

最近大人之符

附案正譌曰大字誤當作天

若帝行德天門為之開

案此已下既與前文不屬而字句錯雜多不可解正譌謂蒼帝行德天門為之開赤帝行德天牢為之空黃帝行德天矢為之起白帝行德畢昂為之圓黑帝行德天關為之動十句移在前文此五者天之感動上蓋言五行感動之理也風從西北來必以庚辛一秋中五至大赦三至小赦凡二十字當

史記志疑 卷十五

美

入前文候歲中然與魏解說異白帝行德四字衍以正月二十日二十一日月暈圍常大赦凡十六字乃白帝行德節之注言月暈圍畢昂開主有赦令而常字為當字之誤載謂有太陽也六字亦候歲中注但載字誤前文無所謂載也一日圍三暮德乃成不三暮及圍不合德不成二日以辰圍不出其句凡二十七字占星家異說太史公兼記之天行德天子更立年不德風雨破石凡十四字即前文五帝行德也索隱三能三有缺文蓋謂三能三階也衝者天廷也客星出天廷有奇令此十三字即南宮條所云衝太微三光之廷也索隱正義皆不知三能三句有關文強連三衝為句故解費而義晦正譌所說亦未知然否錄以備參

史記志疑卷十五終

史記志疑卷十六

梁玉繩

封禪書第六

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

附案三代以前無封禪乃燕齊方士所偽造助於秦始皇修於漢武此書先雜引鬼神之事比類見義遂因其傳會備錄於篇政以著其妄用意微矣惟牽引郊社巡狩諸典禮未免贖經馬端臨云西漢郊祀襲秦制而雜以方士之說曰太乙曰五帝叢雜而祀之皆謂之郊天史公所序者秦漢不經之祠而以舜類上帝三代郊祀之禮先之至孟堅直名郊祀志於是以前祀六帝為郊自遷固以來議論相襲而然已或問封禪雖禮經不載然管子莊子韓詩外傳皆言之路史前紀六九謂封禪乃易姓告代之大禮一姓惟一行本晉袁宏後漢紀

史記志疑卷十六

續後書祭祀志豈俱不足信歟曰管子雜篇多後人附竄非其本書而管莊於諸子中最顯因竄竄焉故封禪篇管仲諫桓公語與此書無異蓋作偽者造為成文史全錄之爾有謂取史記補管子者妄管梁許懋封禪議見梁書謂管仲設言子無所謂封禪篇也本傳以屈桓公又取夷吾所記七十二君細數而辨駁之得毋錯認為真乎皇王大紀曰精懋言可以知史遷者韓嬰生當其時更無足怪託諸孔氏其誕益明袁宏諸人之說並無據至梁父矣

方氏補正曰梁父二字衍曲為之說終不可通

恒山也

案恒字宜諱

中嶽嵩高也

案中嶽一名霍山一名霍太山亦稱景霍即禹貢之太岳也

嵩高一名太室即禹貢之外方也唐虞三代皆以太岳為中

嶽其證有二周禮冀州山鎮曰霍山又左傳昭四年司馬侯

曰四嶽三塗陽城太室別太室於四嶽之外則嵩高不為中

嶽可知史蓋緣於爾雅嵩高為中嶽一語先儒謂釋山後一

條乃漢人所附益不足據依而爾雅之誤當由錯讀詩大雅

崧高維嶽耳山之高入者謂之崧詩兼五嶽言之非以太室

山為嶽名曰崧高也以太室為中嶽莫識所起攷漢武帝元

封元年登禮太室詔有中嶽之稱疑始於是時漢武移南嶽

衡山之祀於天柱安知不易中嶽霍山之祀於太室乎漢儒

依漢事說經故皆誤指嵩高作中嶽也何邵公莊四年公羊

郭景純爾雅山大而高崧注嵩高山蓋依此名廣韻嵩全崧並非

史記志疑卷十六

後十四世至帝孔甲

案後文數廢之世云湯後八世至太戊後十四世至武丁漢

亦云八世至太戊而又以十蓋八世內不數太戊所以自太

戊至武丁為十四世也乃此言禹後十四世至孔甲漢志作

仍數孔甲在內故下云其後三世湯伐桀漢志誤作何以不

言十三世至孔甲後四世伐桀乎至孔甲太戊武丁武乙紂

皆妄稱帝已說在紀中

至帝太戊有桑穀生於廷

附案桑穀事說見殷紀

伊陟贊巫咸巫咸之與自此始

案漢志無下句甚是當時巫家必假咸為說故史公著此語

不然豈未檢書序咸父周書君爽乎索隱曲因咸氏巫便以



咸為巫祝。天官書言巫咸精星象。困學紀聞十莊子逸篇言黃帝立巫咸。呂氏春秋勿躬篇言巫彭作醫。巫咸作筮。郭璞宏農集巫咸山賦序言巫咸以鴻術為堯醫。路史後紀三言神農使巫咸巫陽主筮。假託古賢。變亂世代。奚足據哉。自有此說。馬鄭注經。皆謂咸是殷巫。說文巫咸初作巫。秦詛楚文大神巫咸。竝踵其謬。惟偽孔傳以為臣名。孔疏曰。咸賢父子為大臣。必不世作巫官。所見確矣。然傳謬不始於史。公楚辭南華俱以巫咸主神。攷列子黃帝篇有神巫季咸。自齊來處鄭能言人死生壽夭。莊子應帝王亦云。得毋屈莊所述巫咸。乃鄭巫季咸。而遂緣以相思耶。至山海經海外西經所稱巫咸國。大荒西經有十巫。海內北經有六巫。尤荒怪不可信。自周克殷後十四世。

史記志疑 卷十六

三

案自武王至幽王凡十一世。此言十四。漢志作十三。竝誤。其後十六年。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間。

案十六年當依郊祀志作十四年。十二侯年表周平王元年。乃秦襄公八年。立西時。至文公十年作鄭時。政十四年。

則若雄雞

案漢志作雄雉

作鄭時後七十八年。秦德公既立。

案紀表自秦文公十年作鄭時。至德公元年凡八十年。此誤。

漢志自作陳寶後數之。謂七十一年是也。

作伏祠

案此與漢志祠下竝脫社字。年表初作伏祠。社可證。秦本紀及秦記但云初伏者。省不言祠社也。

其後六年秦宣公作密時

案四年誤為六年

其後十四年秦繆公立。病臥五日不寤。寤乃言夢見上帝。上帝命繆公平。晉亂。史書而記載之。府而後世。皆曰秦繆公上天。漢志作十三年。蓋不數繆公立年也。

案趙世家及扁鵲傳備載此事。宋葉適習學記言曰。此醫師語也。遷載之。燕妄其矣。西京賦有天帝饗穆公一段。即上天之說。明陶宗儀說郛載尚書中候言穆公出狩。天大雷有火。

化白雀銜絲丹書集於車。書言穆公之霸。訖胡亥事。尤為詭異。海內東經注引墨子云。秦穆公有明德。上帝使句芒賜書。十九年其誤。政全。今本墨子明鬼上作穆穆公。

昔無懷氏封泰山

案漢書人表以無懷氏在伏羲後是也。此以無懷在伏羲前。

史記志疑 卷十六

四

非路史誤仍之

禹封泰山禪會稽

案自無懷氏下十二君。惟成王禪社首。餘禪云亭山。皆不過其域。獨禹禪會稽。其地遠不相應。豈會稽為云云之譌乎。白

虎通曰。三皇禪於繹繹之山。梁書許懋傳。五帝禪於亭亭之山。三王禪於梁甫之山。與偽作管子封禪篇異。又墨子兼愛

中篇曰。昔武王將事泰山。隧若姑妄言之。則武王亦嘗有事泰山也。而何以不及。初學記卷五。卷十三。引史。並言黃帝禪云云。與史記管子言亭亭異。

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

案此與齊世家全。而齊語云。兵車之屬六。乘車之會三。管子小匡全。殺梁莊廿七年。傳云。衣裳之會十。有一兵車之會四。所傳俱誤。殺梁數兵車四。會曰。僖八年於洮。十三年於鹹。十

五年於牡邱十六年於淮范甯注穀梁數衣裳十一會曰莊  
十三年於北杏十四年於鄆十五年復於鄆十六年於幽廿  
七年復於幽僖元年於榑二年於貫三年於陽穀五年於首  
止七年於甯母九年於葵邱韋昭齊語注數兵車六會曰北  
杏二鄆榑鹹淮數乘車三會曰陽穀首止葵邱史索隱正義  
本師古漢志注數兵車三會曰莊十三年北杏及僖四年侵  
蔡伐楚六年伐鄭數乘車六會曰莊十四鄆十五鄆十六幽  
僖五年首止八年洗九年葵邱所說並異蓋穀梁與韋昭所  
數兵車之會統桓公一生而言均有疏舛若史記當斷在會  
葵邱前數之也齊語亦當以葵邱為始余攷莊十三年會北杏平宋亂  
十四年會伐宋廿八年會救鄭僖元年會救邢四年春侵蔡  
伐楚穀梁注疏謂伐楚非會者矣冬會侵陳六年會伐鄭八年會洗定王

史記志疑

卷一六

五

室此謂兵車之會八加葵邱後之鹹牡邱淮三會為十一凡  
言兵車會三會四會六者非也至衣裳乘車之會則兩鄆兩  
幽榑貫陽穀首止甯母葵邱為十凡言乘車會三會六衣裳  
會十一者非也先儒見所傳各殊不知其謬而又見論語有  
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之文於是紛牽刪補或不取北杏或不  
取貫或不取陽穀而北杏為會之始貫為第六會陽穀為第  
七會何故不取或去北杏貫陽穀數洮為九而洮為兵車之  
會傳有明文安得指為傳誤諸說並見楊士勛穀梁疏因學紀聞黃氏日抄引西疇崔氏謂自莊十六盟幽至會鹹為九合以牡邱陽穀為兵車之會而洮鹹之為兵車穀梁著之陽穀之為衣裳范氏稱之西疇豈未檢耶宋陳世崇隨隱漫錄謂左氏莊十五再會鄆傳曰齊始霸至葵邱為九而始霸乃左氏一家

之論未足据依無論前二會不可沒且十四年會鄆至十五  
年復會鄆一在冬一在春相去二三月可除前此二三月為  
非霸乎有以知其說之不通矣元俞德鄰佩韋齋輯聞謂十  
一會中鄆幽再會其地凡九故云九合而會不以地論更屬  
臆談也論語九合朱子據春秋傳糾合以為古字通用固是  
莊子天下篇禹九而實則九合猶左傳夷於九縣公羊叛者  
九國亦見秦政不必改九為糾九之為言多也丹鉛錄云九  
為陽數之極書傳稱九者皆極言之此解甚愜若必求以實  
之則左傳之九縣乃十一國公羊之九國惟厲叛命何以言  
九推之楚詞九歌有十一篇顏之推還冤志引周春秋曰左  
儒九諫而王不聽孫子云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善守者伏  
於九地之下以及九原九泉之類莫不皆然

史記志疑

卷十六

六

繆公立三十九年而卒其後百有餘年而孔子論述六藝傳略  
言易姓而王封泰山禪乎梁父者七十餘王矣  
案秦繆卒後至孔子論述六藝幾百四十年而孔子又安得  
有易姓封禪之言哉託諸孔子猶之嫁名管仲也  
其於天下也視其掌詩云紂在位文王受命  
附案淳南集辨惑曰指其掌孔子自指其掌而言耳直云其  
於治天下也視其掌不已疎乎史詮曰詩當作書考證張氏  
曰詩云二字不審所謂注家皆略蓋唐時無此文也視其掌  
云為句衍詩字盧學士曰說詩者以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  
之年史公所引即此諸解以虞為確至淳南所駁殊不然禮  
記仲尼燕居曰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全一法  
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

案武王在位之年無經典明文可據此作二年漢書律歷志作八年并為西伯十一年故廣宏明集載陶隱居年紀稱周武王治十一年也而詩幽風譜疏謂鄭氏以武王疾瘳後二年崩是在位四年疏又引王肅云伐紂後六年崩周書明堂解竹書紀年及周紀集解引皇甫謐並云六年管子小問篇作七年淮南子要略訓作三年路史發揮夢齡篇注合武王嗣西伯為七年所說不全後儒多從管子如稽古錄外紀通志等俱是七年余謂當依周書為近

是時莒引以方事周靈王諸侯莫朝周周力少莒引乃明鬼神事設射狸首狸首者諸侯之不來者依物怪欲以致諸侯諸侯不從而晉人執殺莒引周人之言方怪者自莒引

案左傳魯昭十一年莒始見魯昭十一為周景王十四恐

史記志疑 卷十六 七

未逮事靈王也而以為事靈王誤一宏之見殺當敬王廿八年魯哀三年而以為殺於靈王時誤二郊祀志晉人殺莒引世至敬王時十宏與于范中行之難周人殺之以說於晉固非為致諸侯亦非晉執而殺之誤三韓子內儲下及說苑權學紀開十放禮經設狸首以射諸侯之不朝者乃是古有此辨其誤矣禮宏特踵行之而遂指稱方怪誤四藝文類聚五十九引金禮宏特踵行之而遂指稱方怪誤四藝文類聚五十九引金朝尚父費丁侯射之丁侯病遣使以宏為方怪方士之言耳請臣尚父拔箭丁侯愈亦此類使以宏為方怪方士之言耳故淮南記論云莒宏周室之執數者也天地之氣日月之行風雨之變律歷之數無所不通然不能自知車裂而死拾遺記言周靈王登昆昭之臺莒宏招致二人乘雲而至能變夏改寒周人以宏幸媚而殺之流血成碧荒誕甚矣莊子外物篇云宏死於蜀藏其血三年化為碧亦妄呂氏春秋必已篇

碧之語

其後百餘年秦靈公作吳陽上時案敬王廿八年宏見殺威烈王四年秦靈作時首尾七十一年安得百餘年哉

合十七年而霸王出焉

案十七似當作七十說在周紀

其後百二十歲而秦滅周徐廣曰去太史儋言時百二十年

案秦獻十八年作畦時為顯王二年至赧王五十九年滅凡百十一年若數至滅東周則百十八歲即依徐注亦不合

其後百一十五年而秦并天下

附案鼎沒泗水據漢志竹書在顯王四十二年至秦并天下首尾一百七年恐非當與太邱社亡全在顯王三十三年也

史記志疑 卷十六 八

八神一曰天主

附案凌稚隆程一枝謂天地兵日月陰陽四時者八神名也

主字舊屬下讀據後禮祀地主之句則八神名當在主字為句矣索隱本作天主

天齊淵水居臨苗南郊山下者

附案淵水二字御覽百六十引作泉名恐非山下當作山下

下今本脫索隱本作下下可據師古曰下下謂最下也

蓋天好陰祠之必於高山之下小山之上命曰時

附案徐廣謂一云之下時各本時字上多上字衍命曰時與漢志全

地費陽祭之必於澤中圓丘云

案下文亦云祠后土宜於澤中圓丘祠地圓丘不知出何禮

經豈非方士之談乎

山皆在齊北

附案史記曰山指之采之萊二山故云皆也今本山字屬上句誤

正伯僑充尚

附案相如大人賦揚雄甘泉賦正作征古字通師古曰仙人姓充尚漢志訛元尚

而黃金銀為宮闕

附案初學記卷五卷六廿三藝文類聚六十二七十八及御覽八百十二引史銀上並有白字

過恒山

案恒字宜諱

而刻勒始皇所立石書旁

史記志疑

卷十六

九

案刻即勒也殿本漢書考證齊氏召南曰以始皇紀證之疑是盡刻二字之訛

昔三代之君

附案君乃居之諺漢志作居

恒山泰山

案恒宜避

薄山者襄山也

附案此山之名甚多以山長數百里隨地異名耳但正義引

括地志襄作衰音色眉反宋祁校漢志云襄山封禪書作衰

山與今本異攷揚雄傳瓦古掌華踏衰蘇林曰衰山也宋祁

曰江鄰幾云趙師民指中條山口此所謂襄山揚雄賦瓦華

踏襄水經注四李善西京賦檢余靖初校漢書監本作衰

介問之云據郊祀志衰字誤矣郊祀志云襄山史記却作衰山徐廣云蒲坂縣有衰山今本注則知二字紛錯久矣又衰一作嶼蕭該音義曰該案說文字林並無嶼字未詳其音請俟來哲山在華東而云自華以西正義謂未詳師古曰今關鄉之南山連延西出並得華山之名也

岳山

附案岳乃垂字之誤以形近致譌地理志右扶風武功縣注云太一山古文以為終南垂山古文以為彭物不然岳山即吳岳此敘七名山而下文復舉吳岳何耶徐廣云武功縣有太壹山又有垂山則知徐所見史記本是垂山矣今史漢本誤作岳山并誤以徐注太壹為大壹垂山為岳山師古注漢志謂岳山吳岳非一山之名而以徐注岳山為疑師古所見

史記志疑

卷十六

十

亦係史漢譌本故耳但張衡西京賦於前則終南太一潘岳西征賦面終南而背雲陽又云太一龍嵒李善注謂是二山終南南山之總名太一一山之別號通鑑地理通釋亦然胡氏禹貢錐指辨之曰終南止於整屋若整屋以東無終南焉竊意太一垂山皆禹貢之惇物後人改名離為二山蓋垂山即太一之北峯無二山也俱在縣東或謂終南綿亘甚廣而故漢志云然說亦通

吳岳

附案漢志作吳山謂古文以為沂山水經注經典釋文亦然則知吳岳即禹貢之岍周禮爾雅之嶽國語管子之虞也吳通但地理通釋謂吳山在隴州吳山縣西南五十里岍山在隴州汧源縣汧水所出非一山也閻氏疏證因之云岍山在

隴州西四十里唐六典隴右道名山曰秦嶺者是吳嶽在隴州南八十里六典關內道名山曰吳山者是二說其何從善乎雖指之言曰吳山漢志雖云在縣西而岡巒綿亘延及其南只是一山自周尊嶢山為嶽山俗又謂之吳山或又合稱吳嶽而嶢山之名遂隱當以漢志為正

蜀之汶山

附案一本山下有也字是

而四大家鴻岐吳岳

案言四大家而但舉三山當有脫

而雍有日月參辰南北斗熒惑太白歲星填星二十八宿風伯雨師四海九臣十四臣諸布諸嚴諸速漢志作逐之屬

附案劉奉世曰二十八宿既已備而又言參與南北斗蓋衍

史記志疑

卷十六

十一

字也義門讀書記曰參即參字謂三辰也仲馮誤以參昂當之義門駁是余謂南北斗雖已備於列宿中而北斗居中為尊南斗在北宮水位即以代辰星故敘熒惑五星祇四星而獨無辰且俗有南北斗主生死之說故特祀之劉言衍南北斗亦誤師古小司馬竝云九臣十四臣不見名數所出諸布諸嚴諸逐未聞其義昔賢皆不論各本此處九臣下有晉灼注曰自此至天淵玉女凡二十六小神不說殊不可解

於社毫有三社主之祠

附案漢志作社毫有五社主之祠是也此誤杜為社索隱知杜毫之誤社而不言三社主之誤蓋所見本非社耳但漢志五字乃三之訛攷地理志云杜陵有社主祠四所乃合杜毫三祠及下雍管廟言之安得有五

社主故周之右將軍

附案周宣王殺杜伯事見國語墨子及還寃志然杜伯是國君非將軍也且宣王時安得有右將軍哉攷春秋傳晉使卿為軍將謂之將中軍將上軍將下軍雖有將軍之文未定將軍之官而其名實起於此自是之後遂以為官名故晉狐夜姑為將軍魏獻子為將軍趙文子問叔向晉六將軍魏獻子為將軍魏獻子為將軍趙文子問叔向晉六將軍墨子淮南此外楚有將軍子重將軍屈完將軍子常楚子孫序秦有三將軍秦本齊有諸將軍將軍穰苴史本傳及衛有將軍文子鄭有將軍詹伯吳有將軍孫武及本傳又黃池之會十旌一將軍魯有將軍慎子孟又魯召子貢授將軍之印淮南其餘未可悉數而將軍尚無異名也惟國策梁王以故相為上將軍越范蠡為上將軍魏太子申為上

史記志疑

卷十六

十一

將軍楚屈匄為大將軍世但有上與大之異名而無前後左右之稱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殊未核夫自春秋至七國猶未聞有右將軍之名而况宣王之世哉後書南蠻傳帝嘗時有大戎吳將軍水經注十五卷首陽山姜子述命將之言蓋杜伯為最小鬼之神者朱衣冠而操弓矢厥狀甚武因以將軍目之右將軍者以右尊故也然豈可以為典要乎文粹載陸龜蒙野廟碑云甌粵間好事鬼山椒水瀆多淫祀其貌有雄而毅黜而頑者則曰將軍有溫而愿哲而少者則曰某郎杜伯之稱右將軍類是唯雍四時上帝為尊

附案秦舊有六時而言四者索隱謂是密時上下時哇時西廊二時不在雍故別祀不數則正義引括地志以廊時吳陽

上下時為四固非而下文西時哇時祠如其故語必西時廊時也哇字誤哇時在櫟陽亦不在雍而列於四時之內者以白帝合於炎黃青為四故高帝增黑帝而五也

及四仲之月祠若月祠陳寶節來一祠

附案漢志云四仲之月月祠若陳寶節來一祠此當衍上祠字而移若字於陳寶上傳寫譌耳

徇沛為沛公則祠蚩尤鼓鼓旗

附案鼓鼓經有明文而鼓旗不見於經以高紀校之旗下似脫幟皆赤三字鼓鼓句絕然孫侍御云漢志亦作鼓鼓旗疑

古有鼓旗之典呂氏春秋慎大篇有鼓鼓旗甲兵語

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司命巫社巫族人先漢志失炊之屬

案司命是荆巫所祠非晉巫之祠也故漢志無之索隱本釋

史記志疑 卷十六

司命在下文則唐初尚無不知何時妄增當衍雲中下宜有

君字族人上脫祠字當依漢志補師古曰巫社巫祠皆古巫

之神也

秦巫祠社主

附案社乃杜之誤即上文社主

各有時月

附案漢志作時日是

常以春三月

案三月誤當依漢志作二月

是歲制曰朕即位十三年於今

案此即文紀十四年詔也故漢志不重載今詔辭既增損與紀不全而又改十四年為十三年何也

有司議增雍五時路車各一乘駕被具西時哇時禺車各一乘

案雍五時祠白青黃赤黑五帝攷秦襄公西時文公廊時獻

公哇時俱祠白帝宣公密時祠青帝靈公上時祠黃帝下時

祠炎帝高祖北時祠黑帝則西廊二時當與吳陽武時好時

均不在五時之數蓋白帝不應有三時且西時廊時非雍也

而此載有司議加五時禺車馬更言西哇二時豈其時取廊

時充五時之數而以西時與哇時作別祠乎疑與上文言哇

時全誤上云西時時祠如雍錄以西時廊時上下時北時

為五而吳陽武好兩時及密時哇時不與焉不知何本

以為漢乃水德之始

案始乃時之誤餘說在文紀

後三歲黃龍見成紀

史記志疑 卷一六

案後三歲當依漢志作明年

其明年趙人新垣平

附案其明年三字當依漢志移於下文夏四月文帝親拜霸

渭之上

北穿蒲池溝水

附案正義曰顏師古云蒲池為池而種蒲也蒲字或作滿言

其水滿恐顏說非案括地志云渭北咸陽縣有蘭池始是逢

盜蘭池者也言穿溝引渭水入蘭池也疑蘭字誤作為蒲重

更錯失各本正義皆有

文帝出長安門

案安字誤當依漢志作長門為是況下文明有長門五帝之

語其誤審矣續郡國志長安有長門亭百官志長水校尉注

幸昭云水名雍錄曰。霸水北流。別有長水。後因姚萇。據有長安。人為萇諱。改為荆溪水。失其本名。雖以顏師古之博。而亦不能政。故其注長水。校尉曰長水。亦名也。郊祀志文帝出長門。如淳注。亭名。亭以門為名。而非城門之門。或古來嘗有扼塞在此。其門道尚存。如鴻門之類。其斯以為門矣。而門之以長為名。必取之長水。地近故也。竇太主獻長門園。武帝以為長門宮。是竝長門亭而立此名也。水之因姚萇改名。韋述兩京記嘗言之。宋次道長安志。皆本圖經。不知長水別為一水。乃云長安城門無名。長門者。此誤認門名而求之城門也。則雖司馬遷亦誤認長門亭而為長安城門矣。故圖經誤竝城門以求。宋次道知之。其後自出其說曰。荆溪本名長水。後避姚萇諱改名。則韋述所著。宋既知之。而兩存不辨。故見者難

史記志疑

卷十六

五

遂明耳。

其明年新垣平使人持玉杯上書闕下獻之。

案獻杯大誦。日再中改元。當在文帝十六年。此誤書於後元年也。已說見本紀中。

使人微伺得趙綰等姦利事。

案姦利二字。史之曲筆也。徐氏測議曰。如漢書所言。有尊天子之義也。不為姦利。蓋有司以太后指坐之耳。

舍之上林中躡氏觀。

附案漢志作躡。有啼斯二音。師古以斯音為是。謂其字從石。從屍。則作躡者非矣。

此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柏寢。

案齊景公新成柏寢之臺。見晏子春秋雜下篇。桓公時安得

有此臺乎。少君甚矣。

安期生食巨棗。大如瓜。安期生僊者。

附案既言巨。則不得復言大。必是誤文。漢志作食巨棗。索隱亦引包愷云。巨或作臣。攷田僊傳論安期生與蒯通相善。嘗以兼于項羽。則辨士之流。即其時見存。亦不過八九十歲人。安得以為古之真仙哉。言食安期大棗。猶言與九十餘老人之大父游射也。韓子外儲左篇云。鄰人有相與爭年者。其一人曰。我與黃帝之兄同年。少君其類是歟。藝文類聚八十七用太牢七日。

附案史詮謂牢下當有具字。然徐廣曰。一云日一太牢具七日。與漢志日一太牢七日合也。

祠神三句。一天一地一太一。

史記志疑 卷十六

附案史詮曰。天地太一。所謂神三也。漢志缺神字。觀下文作

甘泉宮。盡天地太一諸神可知矣。湖本讀祠神句。而以三一

天一地一太一為四神非也。蓋因有三一

太一澤山君地長用牛

附案漢志及補今上紀作臯山山君。此脫山字。志脫地長。索

臯山解之。非湖。徐廣曰。澤一作臯。澤與臯古通。詩九臯傳。臯

澤也。列女傳。臯陶之臯。作罕。顏氏家訓。書證篇所云。臯分澤

片爾。又歷書引大戴禮。誥志篇。稱鳩先澤。禮作鳩。鳩無

解澤為澤。古澤澤。宋江休復雜志引此語云。夏英公文字中

用渚作坡澤之澤。江更引宋子京謝屋表。天官書。太白章大

圖黃澤注音澤。皆可互證。或以澤為臯之誤。不然也。左傳裏

門釋文。言成作臯。誤。然大雅。維。作臯。門不得為

誤。水經。潁水注。澤城。即古城。臯。是亦一證也。

其後天子苑有白鹿以其皮爲幣以發瑞應造白金焉其明年  
郊雍獲一角獸若麟然有司曰陛下肅祗郊祀上帝報享錫一  
角獸蓋麟云

案獲麟在元狩元年而造白金及皮幣在元狩四年此誤也  
漢志刪其後天子廿一字改其明年爲後二年若麟當依漢  
志及補紀作若鹿觀下文蓋麟之言可見矣攷元狩元年騶  
牙出建章宮後閣重樓中與獲麟全時此符瑞之一也故馬  
卿封禪書序云因騶虞之珍羣頌云般般之獸樂我君圃馬  
班皆不載其事僅見褚生所續滑稽傳內又元狩元年作白  
麟歌元鼎四年作寶鼎天馬歌元封二年作瓠子芝房歌五  
年作盛唐樅陽歌太初四年作西極天馬歌太始三年作朱  
雁歌四年作交門歌史記太初自不及朱雁交門瓠子載河  
史記志疑 卷十六 七

渠書其餘白麟寶鼎芝房盛唐樅陽等歌皆宜入封禪書史  
公略而不載未知其故兩天馬歌宜入大宛傳亦不載樂書  
所載不  
足據

然後五岳皆在天子之邦

附案漢志及補今上紀竝作天子之郡疑邦字乃郡之譌

上有所幸王夫人夫人卒少翁以方蓋夜致王夫人

附案史作王夫人故徐廣以趙之王夫人爲證見外戚世家

及漢外戚傳各本係注有譌而郊祀志及外戚傳却作李夫人潘岳

悼亡詩獨無李氏靈彷彿視爾容白居易有新樂府李夫人

篇用漢書也但李夫人卒時少翁之死已久必漢書誤昔葛洪

朴子論仙篇謂史記漢書皆云李夫人乃記錄謬耳又拾遺記謂是李少君致李夫人

於紗幕中唐陳鴻長恨歌傳亦作李少君皆誤以少翁爲李

少君耳而拾遺之誤從桓譚新論來李善注安仁悼亡引新  
論曰李夫人死方士李少君言能致其神裴駰於補紀索隱  
新論作王夫人此處引新論全與選注不合又索隱稱李少  
翁謂出漢書少翁姓李漢書未見恐小司馬誤居易錄引拾  
遺記作道仲君亦所未聞

天子病鼎湖甚  
附案日知錄廿七謂湖當作胡宮名揚雄傳南至宜春鼎湖  
是也然余攷史漢及黃圖水經注四皆作湖乃古通用字如  
湖陵縣史漢多作胡陵風胡子吳越春秋作湖可證又漢志  
京兆湖縣注云故曰胡武帝建元元年更名湖通典曰鼎湖  
卽此

病良已大赦

案是年爲元狩五年不聞有大赦之事

史記志疑 卷十六 大

置酒壽宮神君

案酒字衍補紀漢志無注更立此宮也各本注中  
所以言行下

附案補紀作所欲者言行下漢志作所欲言行下錢唐汪繩

祖曰所以當作以所譌倒耳

上使人受書其言命之曰書法

附案漢志作畫法孟康曰策畫之法也此與補紀作書法非

正義書音獲尤非

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云

史記攷異曰元光之後尚有元朔則元狩乃四元非三元班

史改以爲今无三元字蓋得之矣建以斗建名光以長星名

皆取天象元朔不主天瑞故不及耳說者謂建元元光此時



追命之恐未然

過雒陽下詔曰

案封周後詔與漢書武紀迥異何也

闕基基自相觸擊

附案此與漢志作基補紀作旗張守節謂旗本或作基故索隱引畢萬術正義引高誘淮南子注竝作基解而通鑑獨作旗考異引漢武故事證之云樂大嘗於殿前樹旗數百枚令旗自相擊緋緋竟庭中去地十餘丈觀者皆駭兩解均有據存參

昔禹疏九江

案江乃河之誤漢志是九河

又以衛長公主妻之

史記志疑 卷十六

十九

附案孟康云衛太子妹如淳云衛太子姊師古据外戚傳是姊以孟說為非但帝女稱公主姊妹稱長公主此帝女而云長公主故裴駰曰未詳也索隱謂是衛后長女非如長公主之例此解甚通若劉敬傳稱魯元公主為長公主外戚世家稱文帝女嫫為長公主矣

齋金萬斤

案漢志作十萬斤

培視得鼎

附案漢書武紀水經注六言元鼎元年先已得鼎汾陰此元鼎四年為重得之然封禪書郊祀志皆不載元年得鼎事必是誤出通鑑考異辨之矣  
天地萬物所繫終也

案終字誤漢志作象是

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管烹醵湖本誤絕為句上帝鬼神遭聖則典鼎遷於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沒伏而不見

案史公述有司議缺略不具當以漢志校之得失自見然周德衰下有鼎遷於秦秦德衰二語社亡鼎沒不在秦衰之時議者未免失詞又攷禹鑄九鼎雖不見於經典而相傳為禹鑄易林小畜之益說文鼎部及杜注左傳王嘉拾遺記皆稱是禹惟墨子耕柱篇言夏啟所鑄并載白雲之謠恐單說不可信而金氏前篇因之何歟

有黃白雲降蓋若獸為符

附案服虔云雲若獸在車蓋也晉灼云蓋辭也師古云二說非蓋發語辭也顏即晉說史詮云降蓋句即上文黃雲蓋焉是也

史記志疑 卷十六

十九

上幸雍且郊

附案上常稱也幸雍常事也祇因漢志偶脫幸字師古遂造為雍地形高之說以上雍連釋而小司馬襲之何無識也

黃帝得寶鼎宛胸

附案宛胸地名即濟陰宛句也而補紀作宛侯漢志作冕侯注家皆缺蓋冕當作冕侯句音近路史國名紀六宛侯三皇時侯國

而神靈之封居七千

附案漢志居作君似非

黃帝上騎

案黃帝上騎與秦穆上天其妄一也何待於辨而風俗通正

失篇子華子問鼎篇極論黃帝升遐之謬迂矣。

太一其所用如雍一時物

案其字衍

水而泊之

附案漢志作水而酒之是徐廣固云泊一作酒也

宜因此地光城

附案地輿域復徐廣於補紀及此書並云地一作夜是也上文言夜有美光政合漢志亦誤仍史譌本

以象天一三星為太一鋒

附案漢志作泰一鋒旗下有靈旗句則此旗字宜省鋒與鋒全宋祁謂淳化本作絳旗乃譌也天一漢志作太一非

其方盡多不讎上乃誅五利

史記志疑

卷十六

三

案正義引漢武故事云東方朔言樂大無狀上發怒乃斬之

然則非盡因其方不讎之故也

其道非少寬假

附案漢志假作暇

琴瑟自此起

案琴字衍

釋兵須知

附案漢志作涼如徐亦作涼

三月遂東幸緱氏

案漢書武紀作正月荀紀通鑑全此與郊祀志作三月似誤

頗以加禮

附案禮乃祠之譌

皆至太山祭后土

案補紀漢志皆至泰山然後去此作祭后土誤

於是制詔御史

案漢書武紀載詔辭與此異似當依武紀

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

附案索隱引新論風俗通謂子侯乃武帝殺之梁書許懋傳亦言霍嬪見殺然不足信風俗通已論其誣矣

北至竭石

附案史記曰湖本竭作竭誤

有司言寶鼎出為元鼎以今年為元封元年

附案此文當在前羣臣更上壽句下錯簡也

望氣王朔言候獨見旗星出如瓜

史記志疑

卷十六

三

案此作旗星漢志作填星注家各依文解之小司馬又以為

歲星余謂皆非當依補紀作其星出如瓠為是蓋即指上文

弗於東井三能之星也以彗孛為德星猶以天旱為乾封阿

諛無理足供千古拊掌之資

徙二渠復禹之故跡焉

案所復非禹跡也說在河渠書

今陛下可為觀如緱城

附案徐廣云如緱氏城是也補紀漢志並有氏字

甘泉則作益延壽觀

案漢志作益壽延壽館師古謂二館名攷注引漢武故事及

括地志皆云延壽觀更無益壽之名三輔黃圖亦但云延壽

蓋此多一益字漢志更多一壽字師古注非宋黃伯思東觀

餘論据雍耀間耕夫得古瓦其首作益延壽三字以為觀名益延壽夫五之負贖不可知既未足憑而益與延全義不應復出又其時並作者裴廉桂觀之屬或一字名或兩字名何以此觀獨三字名乎其為衍文無疑其文類聚卷六十三引史是延壽觀乃作通天莖臺

附案考要謂臺有銅柱謂之漢書特削莖字索隱亦疑莖為衍未深考也柯氏此說甚謬凡臺皆有銅柱何獨通天臺乎况補紀階史傳及漢書紀志三輔黃圖並無莖字余方欲衍之而乃以無莖為非耶

登禮瀟之天柱山號曰南岳

附案武帝移南岳衡山之祀於霍山非禮也霍山即天柱山在廬江潯縣西南謂之霍者爾雅大山宮小山曰霍也衡山

史記志疑 卷十六

霍

在長沙湘南縣南或謂衡山亦名霍恐非

其西則唐中

附案漢志作商中師古曰商金也於序在秋故謂西方之庭為商庭据顏說則作唐中為非然西都賦前唐中而後太液西京賦前開唐中固皆用唐中字也

官名更印章以五字

附案武紀云數用五定官名則此官名上似脫定字而漢志云官更印章以五字則又似多名字徐廣曰一無名字

獨五月嘗駒行親郊用駒

附案漢志無此語是既以木馬代駒尚何五月嘗駒之有下文行過乃用駒是總上五時諸山川在內又何必兩言用駒乎其為後人誤增無疑而補紀作五帝嘗駒尤謬此政指

五時之祠而五時即五帝也

上親禮祠上帝焉

附案補紀云上親禮祠上帝衣上黃焉漢志云上親禮祠上嶺黃焉疑此上帝是上黃之誤

封臣

附案上文臣棗誤作巨棗此封巨又誤作封臣南監本作巨字不誤補紀及漢書人表郊祀志作封鉅並與巨全

太山卑小

案太山上缺東字

其後五年復至太山修封還過祭恒山恒字宜避今上封禪其後十二歲而還徧於五岳四瀆矣

附案史公載武帝太初三年禪石闕後即總敘所興諸祠而

史記志疑 卷十六

言

以方士候神終焉此前後三十三字乃後人妄增史訖太初安得敘至天漢已下乎蓋漢志欲終武帝事故連言云其後五年復至泰山修封還過祭恒山自封泰山後十三歲而周徧於五岳四瀆矣下又兩言後五年以終之補今上紀者不知斷限謬割漢志以續本紀并增封禪書遂令文義隔絕注家豈未之察耶或曰後人不知補紀者是從截取漢志來反認為史記本文因而增入此書也

薄忌太一及三一冥羊馬行赤星五寬舒之祠官以歲時致禮凡六祠皆太祝領之

案漢志作五牀地理志谷口縣有五牀山祠此自薄忌太一至五牀凡六祠蓋五字下誤脫牀字耳索隱不知此為誤脫遂於補紀數薄忌太一至赤星為五而加以正太一后土祠

爲六於此書云祠官寬舒議祠后土爲五壇故謂之五寬舒祠官無論岐頭別說自相齟齬而正太一及后土上文已別言之何得混入且卽其所稱薄忌太一也三一也冥羊也馬行也赤星也正太一也后土也凡七祠矣奚云六乎寬舒之祠官漢志謂六祠皆以寬舒爲祠官主之而領於太祝爾豈五壇之謂哉

行去則已

案行字衍補紀漢志無

河渠書第七

夏書曰禹抑洪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陸行乘車水行載舟泥行蹈龜山行卽橋

案夏書無十三年之文且與孟子不合四載之名亦與他書

史記志疑

卷十六

重

異說在夏紀中至所稱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爲夏書也

同爲逆河入于勃海

案臣瓚謂禹夾右碣石入於河則河入海在碣石武帝元

光三年河徙東郡更注勃海禹時不注也瓚說不甚分明幾

疑河先不入勃海至元光徙流而始入勃海矣其實禹貢所

謂海乃東海在碣石之東其西則逆河卽世所稱勃海齊郡

考出爲勃在此處勃字當衍蓋漢人以勃海爲海而不知其

爲逆河耳至其所以誤者逆河後皆漸於海南北兩岸苞淪

洪波因誤指勃海爲海而河入海之道遂不至碣石非禹舊

跡也禹貢雖指辨之甚悉

于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湖本于楚連上句誤

案此通渠事諸書無考經史問答八引皇覽孫叔敖激沮水

作雲夢大澤之地謂史公指此然漢水雖一名沮水恐叔敖是引沮水以入雲夢與史所言通渠不全似當闕疑

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

案困學紀聞二云吳之通水有二左傳哀九年吳城邗溝通

江淮此自江入淮之道吳語夫差起師北征闕爲溝於商魯

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在哀十三年此自淮入汴之道是

江淮之通固屬吳馬班於此似有誤王氏之言甚審余謂此

鴻字因上文有鴻溝而誤增之漢志無鴻字也史證曰鴻蓋

此溝卽邗溝吳所掘以通江淮者不得指爲滎陽之鴻溝而

況可以吳事移之楚乎經史問答八据水經注謂楚亦有通

江淮之事引左傳楚人伐隨師於漢淮爲證此又一說

於吳則通渠三江五湖

史記志疑

卷十六

重

附案通湖於江禹貢雖指六引明韓邦憲廣通渠攷謂吳王

闔廬伐楚用伍員計開渠運糧卽今高淳縣之胥溪也漢唐

來言地理者以爲水源本通蓋指吳所開者爲禹貢三江故

道爾然墨子云禹治天下南爲江漢淮汝東流注之五湖則

周末已誤以後世溝通江湖之道爲禹迹矣況漢唐乎

西門豹引漳水溉鄴

附索引漳水溉鄴溝洫志据呂氏春秋樂成篇以爲史起有

史起譏豹不知漳水溉田語續滑稽傳謂豹引河水溉鄴也

然攷後漢書安帝紀初元二年正月修理西門豹所分漳水

爲支渠以溉民田水經注十云魏文侯以西門豹爲鄴令引

漳以溉鄴民賴其用其後至魏襄王以史起爲鄴令又堰漳

以溉鄴田與此書相合呂子恐不足據蓋二人皆爲鄴令皆

引漳水左太冲魏都賦所謂西門溉其前史起灌其後也高誘謂魏文侯用西門豹為鄴令史起以言襄王時為鄴令史起自中山西邸縣口為渠

附案史記曰邸當作抵

其後四十有餘年

案文帝十二年河決東郡至元光三年河決瓠子凡三十六年漢志是也

是時武安侯田蚡為丞相其奉邑食鄆

案田蚡封於魏郡武安何以食邑在清河郡之鄆縣蓋因為

丞相別食奉邑如張安世國在陳留別邑在魏之比時樂布

絕封故得食邑於鄆也

是時鄭當時為大農言曰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中上度六月而

史記志疑 卷十六

毛

罷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

劉奉世曰今渭河至長安僅三百里固無九百餘里而云穿

渠起長安旁南山至河中間隔漸澹數大川固又無緣山成

渠之理此說可疑今亦無其跡

拜湯子印為漢中守

史記攷異曰當云太守脫太字

攻鹵地

附案史記曰湖本故作攻誤

自徵引洛水至商顏下

附案服虔音顏為崖蓋傳刻之譌日知錄廿七謂崖當作岸是也顏與岸全故索隱云顏如字漢書人表岸岸作岸顏

賈可證且下文岸善崩即說商岸也應劭曰商顏山名師古以商山之顏解之音訓皆錯矣劉奉世云洛水南入渭商山乃在渭水之南甚遠何由穿渠至其下蓋自別一山名顏說失之

是時東流郡燒草

案流字衍漢志作東郡

乃作歌曰

案瓠子歌天子所作決無敢改之者而字句與漢志異何也皓皓肝肝兮閭雍為河

案漢志肝作洋無兮字閭作慮水經注廿四引此歌無是語

疑刪脫史記攷異曰慮閭以音全借用遼東無慮縣以齊無

間山得名是也裴駟解為州閭非是

史記志疑 卷十六

夫

地不得寧

附案水經注無得字

延道弛兮

附案徐廣延作正是也漢志水經注作正道索隱以延長解之非史記攷異曰古文正與征通征或作延因譌為延耳

蛟龍騁兮方遠遊

附案漢志水經注方作放

為我謂河伯兮何不仁

案漢志水經注作皇謂河公兮下亦作河公

北渡迺兮浚流難

案迺即迂漢志作回鄭注作迺後乃迅之誤

寧長菱兮

附案班固並作菱師古曰字宜從竹而說文繫傳引此書作菱蓋傳寫譌菱也如淳以菱為草索隱謂一作菱並非而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

案上文言禹斷二渠以引河北載之高地蓋禹分二渠自黎陽宿胥口始其一引而北為大河之經流其一東流為滎川自周定王五年河徙之後河徙見漢志王遂從宿胥口東行滎川孟康所謂出貝邱西南王莽時遂空者即水經大河故瀆一名北瀆是也武帝所道乃行滎川之北瀆安得以商場周穆之變道指為滎東之禹河史不書河徙已屬疎略而此與封禪書並稱武帝道二渠復禹迹豈史公明知非禹所穿而以武帝自多其功姑妄紀之乎

而關中輔渠靈輒

史記志疑 卷十六

三

案漢志靈輒有成國漳渠攷地理志靈輒渠在盤屋成國渠在鄆皆屬扶風所謂輔渠也而漳渠無徵如淳曰水出章谷引堵水

附案堵乃諸之誤徐廣曰一云諸川

東海引鉅定

日知錄廿六曰河渠書東海引鉅定漢書溝洫志因之東海疑是北海之誤地理志齊郡縣十二其五曰鉅定下云馬車瀆水首受鉅定東北至琅槐入海又千乘郡博昌下云博水東北至鉅定入馬車瀆而孝武紀云征和四年行幸東萊臨大海上耕於鉅定還幸泰山修封計其道里亦當在齊去東海遠矣

平準書第八

更令民鑄錢一黃金一斤

附案漢志及索隱本黃上無一字方氏補正曰一黃疑當作十貫以字形相近而誤王孝廉曰黃疑萬字之譌王說較方為長

以稽市物物踊騰糶

附案補正謂稽市物俟物價騰踊而後糶之非也踊騰皆誤字依漢志作痛騰躍為是師古曰痛字或作踊誤踊騰一也不當重累言之而糶者出賣米粟之名市物繁多豈止稽畜米粟觀下文米與馬並舉可見且方言稽物亦不應言糶後有物故騰躍語益足徵糶字之譌

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

案漢書食貨志作彭吳穿穢貉朝鮮置滄海郡顏師古司馬

史記志疑 卷十六

三

貞並云彭吳人姓名但朝鮮傳無彭吳其事絕無依據此處賈字更不可解索隱本無賈字也况滄海郡武帝元朔元年置三年因穢貉內屬置為郡非以兵滅之而滅朝鮮在元封三年置真番臨屯樂浪元菟四郡始元五年臨則滅朝鮮置滄海判然兩事相去二十一年安得合而言之史漢皆有誤或謂彭吳必穿穢貉者當云彭吳滅穢貉置滄海之郡衍賈字朝鮮字亦欠安

東至滄海之郡

史詮曰漢志至作置

兩躡無所食

盧學士曰凌氏疑有缺文今案漢書武紀作受爵賞而欲移賈者無所流馳此處似誤

免減罪

案減字漢志作減是

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

案武功爵十一級臣瓚引茂陵書可据與舊爵有二十級不

全索隱謂級十七萬合百八十七萬金而此云三十餘萬金

其數必有誤誠哉是言師古劉攽之說皆非蓋買爵必循級

而上不許越等故價以十七萬為例無所增也

於是漢發車二萬乘迎之

案漢志作三萬兩

初先是往十餘歲

案初先是往四字疊用殊乖文義當依漢志作先是十餘歲

河決觀

史記志疑

卷十六 三 附案觀乃灌之謬漢志是灌字連下梁楚之地作一句讀徐

廣以為縣名非

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

案鑄四銖錢在文帝五年至孝武元狩四年造白金皮幣凡

五十七年此云四十餘年非也又文帝鑄四銖錢後建元元

年壞四銖行三銖建元五年罷三銖行半兩錢至元狩四年

始改用白金皮幣何嘗五十餘年皆用孝文四銖錢哉漢志

亦仍此誤

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鎔

附案他本鎔作鎔是漢志亦作鎔說文銅屑也此與下鎔字

全誤師古依說文音浴宋和音俞玉反今北人讀若裕徐廣

音容非上文如淳注作取鎔亦謬刻

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

附案後書馬援傳注引史作在天莫如龍在地莫如馬

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名曰白選漢志作撰

傳也直三千二百重差小與漢志全各本脫小方之其文馬

直五百三曰復小楮之其文龜直三百

劉奉世曰白撰當在其一日之下衍名字漢志名白撰無曰

此女當衍二日三日之下皆當有金名史文錯脫

年十三侍中

附案陳氏測議謂桑宏羊年十三而精計算以為異人劉晏

亦早慧

其明年大將軍驃騎大出擊胡

案此所云明年者乃元狩四年也但上文言是歲造皮幣白

金皆是四年事則此明年誤矣

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鎔焉

附案漢志下作質義並得通鎔乃鎔之謬說見上

欽左趾

附案欽字從大不從犬此謬刻集解引史記音隱曰欽徒計

反小司馬索隱後序有音隱五卷不記作者何人此所引音

隱各本訛作音義惟毛本不誤

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

案漢書武紀元狩四年造白金五年行五銖錢元鼎元年赦

天下首尾纒四年耳五當作三

守相為吏者

案吏乃利之誤

湯奏異當九卿

附案漢志作當異是也

自是之後有腹誹之法以此

附案此字乃比之譌師古漢志注曰則例也以字當衍

鑄鐘官赤側

附案漢志脫鐘字攷百官表水衡都尉之屬有鐘官古鐘鑄通用

主鑄錢者即下文所說上林三官之一

徙奴婢衆

附案他本多作徒與漢志全此譌

人或相食方一二千里

案漢志作二二千里

欲雷之處

史記志疑

卷十六

三

附案別本之字多作雷與漢志全義門讀書記曰欲雷雷處

之字乃寫作二點傳誤作之

縣治官儲

附案漢志官作官是

赦天下

案漢志作赦天下囚此缺

因南方樓船卒二十餘萬人擊南越

案南越傳及漢書武紀擊南越樓船十萬人此非也漢志仍

其誤

數萬人發三河以西騎擊西羌

案漢志無數萬人三字似當衍即有亦宜在騎字下而武紀

是十萬人

初置張掖酒泉郡

案武紀元狩二年匈奴昆邪王來降以其地為酒泉郡與武

威郡共置地理志謂酒泉郡太初元年開武威郡太初四年

開者誤也元鼎六年分武威為張掖郡與分酒泉為彭煌郡

共置地理志謂張掖郡太初元年開彭煌郡後元年分者誤

也元下又而此書謂置張掖酒泉皆在元鼎六年不但以酒

泉之建誤居於張掖之後且以分置之張掖誤全於始置之

酒泉矣而漢志亦仍此誤

金六十斤

案漢書志傳皆作黃金四十斤

不敢言擅賦法矣

附案擅字誤漢志作輕亦非當依徐廣作經

史記志疑

卷十六

三

而桑弘羊為治粟都尉

劉敞曰大司農舊治粟內史宏羊為驃粟都尉也

令遠方各以其物資時商賈所轉販者為賦

案貴時當依漢志作如異時

弘羊又請令吏得入粟補官

附案漢志作令民得入粟補吏恐非觀下文云令民能入粟

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則此當是吏入粟補官矣

亨弘羊天乃雨

附案史詮引方農部云事似未終疑有缺文史記考要云所

敘武帝事未竟而遷死不得成就其書故其文止於亨宏羊

天乃雨或謂遷用亨宏羊結以斷武帝之罪殊非本旨

太史公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



附案明程敏政明文衡載趙訪讀貨殖傳云書首言秦之弊高祖重本抑末輕徭薄賦故文景之世國家無事百姓給足府庫充實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後面序武帝事節節與前相反至論始推唐虞三代以來而舉戰國秦皇功利之禍為證則武帝不能法祖宗之仁厚而蹈始皇之覆轍不待譏議而可見學者先讀此論而後讀其書使先後相承則太史公之意瞭然矣方氏補正亦曰七書皆依世次順序以其事歷代之所全平準乃武帝一時之法故序上古及秦綴於書後體當然也而史記考要謂此乃平準之發端後人截首一段為書末之論史詮又謂此論當分為二節自農工商至卒并海內乃平準之首序自虞夏之幣至曷足怪焉則平準之論也皆非是

史記志疑 卷十六

三

時極而轉

附案徐廣時一作衰當是也

魏用李克盡地力

案李克魏賢臣豈盡地力哉盡地力者李悝也漢藝文志法家有李子三十二篇即是李悝此與貨殖傳全誤作李克索隱於貨殖傳辨之矣

一國之幣為三等

案徐氏測議謂名為三等而止敘其二不及中幣恐三字誤而不知三字乃二字之誤漢志是二等也

史記志疑卷十六終

書二卷男眾校

史記志疑卷十七

梁玉繩

吳太伯世家第一

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附案左傳哀七年疏云漢書地理志越人文身斷髮以辟蛟龍之害然則文身斷髮自辟害耳史記以為示不可用二人亡去遠適荆蠻周人不知其處何須示不可用馬遷謬也余謂示不可用亦有之不得斥史記為謬蓋太王之薨二人決無不赴喪者使不深自絕焉上無以繼太王之志下無以安王季之心矣辟害云乎哉且太伯君吳非必下全于庶民常在水中何蛟龍之害乎黃氏日抄云或問有疑太伯父死不赴傷毀髮膚皆非賢者之事晦庵辨以太王之欲立賢子聖孫為其道足以濟天下非有愛憎利欲之私是以太伯去

史記志疑 卷十七

一

之不為狷王季受之不為貪父死不赴傷毀髮膚而不為不

孝愚案王充論衡見四謂太伯知太王欲立王季入吳采藥

斷髮文身以隨吳俗太王薨太伯還王季再讓太伯不聽三

讓曰吾之吳越吳越之俗斷髮文身吾刑餘之人不可以為

宗廟社稷主王季始知其不可而受之所載頗詳且與夫子

三以天下讓之說合可以破或者之疑黃氏此論與史言示

不可用相發明故錄之韓詩外傳十亦言伯仲歸周王季讓

立吳越春秋太伯傳言赴喪歸吳也餘說在周紀中正義引

三讓本成藝文類聚廿一孫盛太伯三讓論及路史國名紀三注言三讓各不全

周章卒子熊遂立

案吳越春秋章子熊熊子遂是二代

子轉立

附案吳越春秋作專蓋字省耳索隱引古史考作柯轉疑柯是吳人語詞故轉之先有柯相柯盧

子頗高立

附案古史考作頗夢恐非若名夢則曾孫不得號壽夢矣子句卑立

附案古史考作畢軫疑軫字誤吳越春秋作句畢古字通如吳邑卑梁史漢王子表作畢梁齊世家卑耳山正義音畢子壽夢立

案史于壽夢諸樊闔廬之立皆舍名稱號非例也說在表秋吳伐楚楚敗我師

案是年為諸樊二年當魯襄十四年是楚伐吳吳敗楚師若吳伐楚而敗乃前年事也此誤

史記志疑

卷十七

二

晉平公初立

案世家于各國之事有附書在當年者有追書往年者挂一漏萬殊無義例豈皆本舊史如春秋傳所云告則書不然則否耶

以女妻之

案左傳無吳以女妻慶封事

是其先亡乎 國未可量也

日知錄四曰季札聞鄭風以為先亡而鄭至三家分晉之後始滅于韓聞齊風以為未可量乃不久篡于陳氏左傳所記之言不盡信也

大而婉

附案索隱本引史作大而寬注云寬宜讀為婉則今本史皆

作婉必後人依傳追改耳

儉而易行

附案左傳作險而易行杜注險當為儉字之誤也而陸粲左傳附注據此世家賈逵注以為當從險難之意非字之誤疑後人以杜說追改史記而不知二字實古通用耳左傳是險文選魏都賦魏劉逵注及孔氏毛詩首疏並引作儉易否卦儉德唐李鼎祚周易集解虞翻曰儉或作險荀子富國篇下疑俗儉楊倞注儉當為險隸釋劉脩碑動乎儉中今易作險故宋賈昌朝羣經音辨云險約也音儉則盟主也

附案索隱曰左傳盟作明徐廣亦云一作明非盟會也二字古通

公子朝

史記志疑

卷十七

三

附案此與左傳全而呂氏春秋名類篇注作公子翬或謂朝後通于宣姜懼而作亂不應為季札所悅與伯玉史魚輩並稱君子作翬為是余解之曰季札亦就當時言之未可以後概前且翬之為人無所見不知高誘何據安知非訛若必欲求其人以易之得毋公子朝乃公孫朝之誤乎王孝廉曰翬或量之誤即朝字

子未有患也

附案一本無子字是

將舍於宿

附案索隱謂太史公欲自為一家事雖出左氏文則隨義而換既以舍字替宿遂誤宿字下替于戚則宜讀宿為戚衛世家亦作宿音戚惟趙世家獨作戚評林並份以宿為誤余惟

史公博采成史必不臆改以誤後人蓋戚從未得聲古字通用也詩小明之三章以與蹇菽戚宿覆叶漢書高紀注如淳曰戚將毒反集韻宿倉歷切通作戚俱可證論而又可以畔乎

附案溇南集辨惑謂左氏但言又何樂史改云畔其義頗乖獲罪于君卽所謂畔何在于擊鐘耶司馬貞既知其非而曰畔讀為樂亦強為之說溇南此辨非索隱竝誤攷古畔字通作般樂之般故歐陽脩集古錄云張表碑畔和利正畔桓疑是盤桓文字簡少假借耳盤與般全則畔字宜讀為般也楚伐吳至雩婁

索隱曰昭五年左傳楚子伐吳使沈尹射待命於巢遂啟疆待命於雩婁今直言至雩婁略耳

史記志疑 卷十七 四

十七年王餘祭卒 四年王餘昧卒

案餘祭四年夷昧十七年史誤倒而餘昧乃夷末之誤俱說見表

乃立王餘昧之子僚為王 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

案左傳昭二十年稱僚為州于當是其號攷公羊傳僚長庶也世本夷昧及僚夷昧生光世本見左傳廿七年疏及索隱服虔云夷昧生

光而廢之僚者夷昧之庶兄夷昧卒僚代立故光曰我王嗣左氏襄三十一年狐庸對趙文子謂夷昧天所啟必此君子

孫實終之若僚是夷昧子不應此言則光是夷昧子僚是壽夢庶子而史謂僚為夷昧子漢人表吳越春秋光為諸樊子齊

何休杜預孔穎達及王逸天問注元徐天祐吳越春秋注皆從之徐注亦依本文孔疏又云世本多誤不足依憑二者未知孰

是杜注左傳昭廿七年二公子掩餘燭庸云僚母弟是夷昧子也而昭廿三年傳掩餘注又云壽夢子世族譜云二公子壽夢子用公羊為說何自相矛盾耶高誘注呂子當染筋選忠廉依世本而首時注

吳使公子光伐楚敗楚師迎楚故太子建母於居巢以歸因北伐敗陳蔡之師

案敗楚及陳蔡與取建母二事也建母在鄭亦非居巢也說在楚世家

楚邊邑卑梁氏之處女與吳邊邑之女爭桑

案卑梁是吳邑當依十二侯表及楚世家伍子胥傳為是然此乃誤承呂氏春秋察微篇來吳越春秋宜云吳邊邑卑梁氏之處女與楚邊邑之女爭桑賈子退讓篇新序四載梁邊亭

史記志疑 卷十七 五

人為楚亭灌瓜而梁楚交歡何事之相反也

十二年冬楚平王卒十三年春吳欲因楚喪而伐之

案楚平王卒于吳王僚之十一年秋九月此言十二年冬與刺客傳言九年竝誤十三年春當作十二年夏其事在四月而王僚亦無十三年索隱已糾之矣

使公子蓋餘燭庸

附案左傳作掩餘此與刺客傳作蓋餘以義全通用惟掩餘與餘祭全名不可解而索隱云或謂太史公被腐刑不欲言掩詭妄可笑吳越春秋卽作蓋餘豈趙長君亦不欲言掩耶

且貞既為此說何以刺客傳又云掩蓋義全乎是自相矛盾矣况史公實未嘗諱掩也如項羽紀梁掩其口封禪書方士皆奄口掩之省文一李斯傳掩馳說之口彭越傳上使使掩

皆奄口本亦作掩

梁王司馬相如傳掩薄草渚掩焦明其他不及徧舉又何不欲言掩之有刺客傳燭作屬字相亂吳越春秋庸作備字通用。

四月丙子光伏甲士於窟室

案此與刺客傳並云丙子索隱于傳辨之曰左氏經傳惟言夏四月公羊穀梁無其文此與吳世家稱丙子當有所據不知出何書。

乃以其兵降楚楚封之於舒

案左傳燭庸掩餘二公子奔楚而已楚世家是此與伍子胥傳云以兵降楚誤一闔廬元年掩餘奔徐燭庸奔鍾吾至三年二公子奔楚此云奔楚在元年誤二楚城養使二公子居之與以城父胡田無封舒之事此與子胥傳云封舒誤三索

史記志疑 卷十七

六

隱曰左氏昭二十七年掩餘奔徐三十年吳滅徐徐子奔楚當是舒徐字亂又且疎略也。

楚誅伯州犂其孫伯嚭亡奔吳

案誦奔吳在楚殺卻宛之時非因誅州犂也。

光謀欲入郢

王孝廉曰前已正名吳王矣此又云光稱名之例亂

六年楚使子常襲五伐吳

案事在七年說見表

鞭平王之尸

案鞭尸非也說在子胥傳

吳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

案定六年左傳伐楚者夫差之兄太子終纍也此與子胥傳

誤為夫差吳越春秋全誤至取番之誤說在年表

孔子相魯

案相魯非也說在孔子世家

越使死士挑戰三行造吳師呼自剄

淳南集辨惑曰吳越世家全案左氏死士與罪人是兩節而

遷混井之故義理不明

敗之姑蘇

史詮曰衍姑蘇二字

闔廬使立太子夫差謂曰爾而忘句踐殺汝父乎對曰不敢

案索隱云此以為闔廬謂夫差夫差對闔廬若左傳則夫差

對所使之人也淳南云左傳夫差使人立庭謂已蓋闔廬已

歿夫差使人問已耳而史記何其不全也余謂是史誤又而

史記志疑 卷十七

七

字行而即爾也董份言上爾字呼之下而字連下恐非

以大夫伯嚭為太宰

案隱曰左傳定四年伯嚭為太宰當闔廬九年非夫差代也

報姑蘇也

案姑蘇乃吳都所在越師雖勝豈能直抵吳都索隱言自為

乖異也越世家依左傳作構李是此與子胥傳全誤新論禍

福篇謂吳有姑蘇之困亦仍斯誤耳

有虞思夏德

案思乃虞君之名此增改左傳作思念解非當依傳衍有夏

德三字

七年吳王夫差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乃與師北伐

齊

案是年無伐齊事。伐齊在魯哀十年。當夫差十一年。且吳之伐齊。因前年齊悼公與吳謀伐魯。既而齊與魯平。吳恨之。反與魯謀伐齊。其事去齊景公之卒已四年矣。此及子胥傳全誤。而即以此為艾陵之役。則更誤矣。

遂北伐齊。敗齊師於艾陵。至繪召魯哀公而徵百牢。季康子使子貢以周禮說太宰嚭乃得止。

案左傳會繪在魯哀七年。當夫差八年。艾陵之師在哀十一年。當夫差十二年。此倒敘會繪于艾陵之後。而并書于夫差之七年。誤一。子胥傳全誤。吳之會繪欲以求霸。非因伐齊而至繪也。誤二。魯世家全誤。繪之會吳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吳人弗聽。乃與之。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曰。寡君既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判然兩事。而此

史記志疑 卷十七

八

與年表魯世家竟合與牢辭召為一。以徵牢之對出於子貢。若魯未嘗與吳百牢者。誤三。此云召哀公尤非也。索隱不甚分明。繪字從穀梁。

十年因伐齊而歸

案十下脫一字。因而歸三字衍。說在後。

十一年復北伐齊

案十一乃十二之譌。

是棄吳也

淳南集辨惑曰。左傳參吳。史改為棄。此何意耶。

有顛越勿道高之以典

附案此乃節錄諫詞。以詳在子胥傳中也。徐廣注非。

扶吾眼置之吳東門

附案此是一時忿詞。而呂氏春秋知化篇韓詩外傳七言夫差實扶子胥之目。著於門。莊子盜跖篇楚辭劉向九歎並有子胥扶眼之語。殆未可信。匡謬正俗引風俗通辨其非矣。索隱謂國語以扶為辟。又云以手扶之。今本國語無其文。不知何據。今本作縣目。目扶而望東門。

齊鮑氏弑齊悼公。吳王聞之。哭於軍門外三日。乃從海上攻齊。齊人敗吳。吳王乃引兵歸。

案此即十一年伐齊事。疑錯簡于此。應移在上文十一年伐齊之下。譌作十年。因伐齊而歸也。齊人弑悼公。亦不得言鮑氏。說見表。當云十一年伐齊。齊人弑悼公云云。

吳召魯衛之君會於橐臯

案魯于夏會吳于橐臯。衛于秋會吳于鄆。此與表言衛亦會

史記志疑 卷十七

九

橐臯非。索隱知其誤而曲為之說。

六月戊子。越王句踐伐吳。

案左傳作丙子。此誤。

越五千人與吳戰

案陳氏測議謂外傳范蠡舌庸率師浴海沂淮以絕吳路。當起數道之師。不止五千人。余攷哀十三年左傳。是戰也。吳大夫王孫彌庸屬徒五千人。史公必因此而誤。王孝廉云。或誤本外傳君子六千人。或誤以保會稽之甲楯五千而移于此。

趙鞅怒將伐吳

案左傳鞅與司馬寅之言。祇是爭長耳。非怒而欲伐吳也。史與傳不合。

乃長晉定公

案公羊哀十三年會黃池傳曰吳主會也與外傳言吳公先  
敵晉侯亞之全左傳云乃先晉人先吳于晉也先儒謂經書  
吳在下是晉實先之誤矣史公於秦紀及晉趙兩世家言長  
吳而此言長晉其說一事二文不全何自岐也以情勢揆之  
晉人不競已歷數世自宋之會即為楚所先而況其能與吳  
爭乎惟何休引春秋說文云齊晉前驅魯衛驂乘滕薛俠轂  
而趨未免言之太過

越王句踐率兵使伐敗吳師於笠澤

案使字衍

二十年越王句踐復伐吳

索隱曰哀十九年左傳越侵楚以誤吳杜預曰誤吳使不為  
備無伐吳事

史記志疑

卷十七

遂自剄死

案左傳作縊越世家云自殺其義一也而此言自剄越絕書

吳越春秋作伏劍淮南道應說苑正諫與此全子胥傳又言

越殺夫差並小異

誅太宰嚭

案左傳哀廿二年越滅吳廿四年有太宰嚭則未嘗誅也故

通鑑外紀云嚭入越亦用事安得吳亡即誅哉而史記世家

列傳及越絕吳越春秋皆言誅嚭呂氏春秋順民篇言戮吳

相似不足為信余仲弟履繩著左通有說曰越之滅吳嚭與

有功越王不殺所以報之然西施沈江伯嚭不誅何也豈滅

吳之時特從寬宥以賞功久方孥戮以正罪耶越絕吳越春

秋言并戮其

齊太公世家第二

太公望呂尚者

案孟子曰太公望則其名望審矣大明之詩曰維師尚父則  
尚是尊稱明矣惟尚是尊之故後世遂號曰呂尚而尚實非  
名史於世表作太公尚於世家作呂尚以望為號未免乖反  
而其字曰子牙或單呼牙詩疏索隱唐宰相表載之以為名  
牙者妄也而路史後紀四作呂涓注引符子方外作太公涓  
尤妄

東海上人

案呂氏春秋當染首時注淮南記論注水經注九並言太公  
是河內汲人此云東海路史注謂因孟子失之蓋誤以避居  
為其鄉也劉向列仙傳曰冀州人呂首時曰東夷之士高誘

史記志疑

卷十七

十一

內於東

以漁釣好周西伯

案太公就養西歸天下仰為大老何云好也獵渭載歸之說  
余猶疑之此皆戰國好事者偽造不足依信呂覽首時篇謂  
太公問文王賢故釣于渭以觀之言尚近理然聖如文王太  
公應久見知何煩觀乎蓋太公未遇時若漁釣若屠牛若賣  
食或會為之摠非歸西伯時事諸子紛馳千言成實甚且衍  
為魚腹得書之異見正其妄與搜神記海神託夢全

非虎非熊

附案章懷太子達旨注李善班固答賓戲注初學記卷六並  
引史記作非熊非熊故張衡東京賦儀姬伯之渭陽失熊熊  
而獲人李注引史作非虎非鑿鐵論刺復篇起磻溪熊羆之



十遇文王確否曰此本于孔叢子記問篇及列女傳齊管妾  
婧語未敢為信太公之遇文王有云七十者說苑尊賢篇年  
七十而相周後書文苑高彪傳呂尚七十氣冠三軍有云七  
十二者荀子君道篇太公行年七十有二文王舉而用之韓  
詩外傳四太公年七十二而用之者文王漢書東方朔傳太  
公體行仁義七十有二適設用于文武桓譚新論太公年七  
十餘乃升為師有云九十者楚辭九辨太公九十乃顯榮兮  
韓詩外傳七說苑雜言高誘淮南說林注並言九十為天子  
師其將何從又問竹書謂太公薨于康王六年尚書疏謂成  
王時齊太公薨周公代為太師未知孰是曰書顧命稱齊侯  
呂伋則太公非卒于康王時矣

史記志疑

卷十七

商

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為本謀

案陰謀傾商之謬說已辨在殷紀中因學紀聞十一引葉石  
林謂此說出六韜夫太公賢者其所用王術其所事聖人則  
出處必有義而致君必有道自墨翟以太公于文王為忤合  
孫子謂之用間且以嘗為文武將兵故尚權詐者多竝緣自  
見又引說齋唐氏謂三分有二而猶事商在衆人必以為失  
時聖人至誠惻怛出于自然太史公會不知此乃曰陰謀傾  
商特戰國變詐之謀殆非文王之事遷不能辨其是非又從  
而筆之使後人懷欲得之心者藉為口實其害豈小哉路史  
發揮論太公篇可參看

蒼兕

附案此水獸一身九頭善覆人船今本論衡是應篇作蒼光

誤索隱引王充作蒼兕又索隱云馬融曰主舟楫官名有本  
作蒼雉亦非水經記水注西昌寺西即官坊倉  
光每水是管是作亦誤以兕為光  
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

案下諸侯二字衍

還師與太公作此太誓

案還師再舉辨見殷紀所謂作此太誓者即上文蒼兕諸語  
也然太誓王言也而以為與太公作何耶

卜龜兆不吉

案事亦見論衡卜筮篇書秦誓疏曰太公六韜云卜戰龜兆  
焦筮又不吉太公曰枯骨朽著不踰人矣彼言不吉者六韜  
之書後人所作史記又采用六韜好事者妄矜太公非實事  
也餘冬敘錄四十四曰湯武之師應天順人事非得已理必

史記志疑

卷十七

立

無敵何有乎著龜而為不吉之疑哉唐世民以諸臣勸除建  
成元吉命卜之幕僚張公謹自外來取龜投地曰卜以決疑  
不疑何卜卜而不吉庸得已乎世民意乃決以武王之十臣  
非乏公謹其人而見不出此

遂追斬紂

案斬紂妄也說在周紀

羣公奉明水

案周紀本逸書作毛叔鄭奉明水此言羣公誤

東就國

附案鄭注檀弓云太公受封而為太師則太公固與旦夷全  
相周也故金縢稱二公此言就國者或受封之始往治其國  
旋即返周歟



東至海

大事表春秋海道論曰管仲對楚使齊地東至于海特誇言耳其時登萊二府尚有萊介諸國與夷雜處至襄六年滅萊齊境始邊海而適召吳之寇楚使曰寡人處南海亦誇言耳終春秋世楚地不到湖南

南至穆陵北至無棣

四書釋地又續曰南北相距七百里亦是後來侵小所至管仲誣其先君以夸楚也

子丁公呂伋立

附案通志氏族略云諡法雖始有周是時諸侯猶未能徧及齊五世後稱諡則知所謂丁公者長第之次也鄭說是杞宋曹蔡四世未稱諡衛亦五世後稱諡而宋並有丁公可驗已

史記志疑 卷十七

六

說文以伋證訂非又諡法進義不克曰丁呂伋賢嗣何以蒙此不禮之名乎

子癸公慈母立

案索隱本作祭公慈母又引世本作盾公慈母世本作癸又引譙周云祭公慈各本譙周未知孰是

子哀公不辰立

附案世本作不臣而竹書名昂蓋有二名臣字疑誤

因徙薄姑都治臨菑

案詩齊風疏云臨菑管邱一地越氏水經注釋廿六云太公始封之管邱宜在北海管邱追緣公徙臨菑取管邱名以號臨菑臨菑音稱新田為楚楚稱菑為邱耳應劭言獻公自管邱徙臨菑是劭之謬當云自薄姑徙臨菑耳齊世家唯胡公一世居薄姑以後復都臨菑也但烝民詩仲山甫徂齊傳以齊去

薄姑遷臨菑在宣王之時與世家書于獻公元年異孔疏謂史記非實所言未可信毛公在馬遷之前其言當有準據然則遷臨菑者非獻公矣二說未定孰是

九年獻公卒

案獻公之年有脫誤疑是二十九年說見世表

大臣行政號曰共和

案共和之說非辨在周紀中

子厲公無忌立

案厲公在位九年此脫

子成公脫立

附案索隱引世本譙周及年表皆作說齊風詩譜疏引世家政作說則是今本譙說為脫耳

史記志疑 卷十七

七

三十二年釐公同母弟夷仲年死案夷仲年之死不知何時說在表始為太子時嘗與無知闢及立紉無知秩服

案莊八年左傳是其並適而紉之非闢也史豈別有據乎

因拉殺魯桓公

附案左傳疏引此作摺殺與魯世家全

八年伐紀紀遷去其邑

案春秋書紀侯大去其國此遷字未安

遂獵沛丘

附案左傳沛作貝即楚語貝水是古以音近通借故論語頰沛必於是詩頰沛之揭昭二十年傳齊侯田于沛釋文並音貝呂覽應言篇市邱即沛之省戰國韓策攻市邱吳注孔叢

子作市大事記作沛

反而鞭主屨者第三百

案傳云誅屨于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此以為主屨者又謂鞭之三百恐非也費弗古通如魯幽公晉穆侯皆名潰而穆侯之名亦作費幽公之名亦作弗可以互證

齊君無知游於雍林雍林人嘗有怨無知及其往游雍林人襲殺無知

案索隱謂亦有本作雍廩也雍廩乃人名賈逵以為渠邱大夫者因昭十一年左傳及楚語上並有齊渠邱實殺無知之語渠邱續後書志作遼邱高氏地名攷略謂即葵邱也渠邱為雍廩邑則雍廩為人名益信此誤以雍廩為邑名而云往游被殺妄矣

史記志疑 卷十七

遂殺子糾於笙潰

附案左傳作生實集解賈逵云魯地句潰索隱本引索隱引賈作實鄭誕生本作莘潰賈潰古通而生之為笙為莘一以義通一

以音近故儀禮大射儀注笙猶生也然攷左傳桓十二年句潰之邱是宋地襄十九廿一句潰哀六年句實皆齊地豈魯與齊宋並有地名句潰者歟

伐滅鄭

附案徐廣謂一作譚是也本當索隱謂不當作鄭字各本誤鄭字而不知是傳寫之譌非史元文鄭乃別一國名故其後別見

五年伐魯魯將師敗魯莊公請獻遂邑以平

案齊桓五年為魯莊十三年桓公為北杏之會遂人不至故

滅之無齊伐魯及魯敗獻邑事滅遂亦與魯無涉此及刺客傳全誤

曹沫以匕首劫桓公於壇上

案曹沫事甚妄說在刺客傳中

諸侯會桓公於甄而桓公於是始霸焉

案甄與鄆通並音絹田完世家趙攻甄亦即鄆也以會鄆為始霸雖本於左氏然未確說在封禪書中

二十三年山戎伐燕

案事在二十二年說見表

魯湣公母曰哀姜

附案魯世家依左傳以湣公為哀姜姊叔姜所生哀姜無子也此以哀姜為湣公母者適母也

史記志疑 卷十七

王祭不具

附案史記謂湖本誤共為具

楚王使屈完將兵扞齊

案傳云楚子使屈完如師以觀強弱也此言將兵扞齊非則楚方城以為城

附案水經注汝水條云楚控霸南土欲爭強中國多築列城于北方號為萬城或作万城唐勒奏土論楚自越以至葉垂

宏境萬里故號萬城此說恐難信即道元無水注亦以為方城在今南陽府裕州楊慎直從萬字解乃喜新之病明陳耀

文正楊及王世貞宛委餘編並闕之

周襄王使宰孔賜桓公文武胙彤弓矢大路命無拜桓公欲許之管仲曰不可乃下拜受賜

案左傳無弓矢大路之賜亦不聞有管仲廁其間此妄也  
寡人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

案三六之數與他處異說在封禪書中

三十九年周襄王弟帶來奔齊

案叔帶奔齊在桓公三十八年此在三十九年與周紀年表

書于三十七年全誤

齊使仲孫請王為帶謝襄王怒弗聽

案仲孫未言子帶事史與左傳不合說在表

管仲病桓公問曰羣臣誰可相者管仲曰知臣莫如君公曰易

牙如何對曰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可公曰開方如何對曰倍

親以適君非人情難近公曰豎刁如何對曰自宮以適君非人

情難親

史記志疑

卷十七

手

案管子戒篇列子力命莊子徐無鬼呂氏春秋貴公韓子十

過皆言管仲將死桓公問管仲欲相鮑叔管仲以為不可惟

隰明可又諫桓公去三子亦見管子小稱韓固兩事也史略不

具說苑權謀篇仍史且述三子事亦不明晰或問上文言是

歲管仲隰明皆卒而說苑復恩篇言鮑叔先管仲死與管子

諸書不全何故曰朋之卒後仲十月見管子戒篇故仲歿時

猶為之若說苑管仲哭鮑叔之事前賢會辨其非然韓子十

過篇載桓公與管仲問荅語云居一年餘管仲死安知鮑叔

之卒不在此一年中乎說苑于傳十二年云管仲死非也

徐姬

案徐本贏姓左傳作徐贏是也此誤作姬履繩左通曰三夫

人姬居其二六人中姬居其四因致譌易索隱言姬是妾之

摠稱未盡是姓然則葛贏華子何以不俱稱姬且徐贏是夫  
人何得列為姬妾乎殊屬妄說

生無詭

附案左傳作無虧古通故人表亦作詭

生昭公潘

案潘之謚昭有誤說在表

六年翟侵齊晉文公卒

杭氏疏證曰左傳文公卒于齊昭之五年在翟侵齊之前此

作六年誤

十九年五月昭公卒

案十九當作二十

即與衆十月即墓上弒齊君舍

史記志疑

卷十七

手

附案左傳作七月乙卯則此十字乃傳寫之譌若春秋之書

九月從告也

與丙戎之父獲爭獲不勝

附案年表及衛世家作邲戰與左傳楚語全而此作丙戎水

經淄水注亦作邲戎蓋戎歌音之轉衛世家索隱謂邲戰掌

御戎車故號邲戎不然也

庸職之妻好

附案庸職之作庸職索隱以備履解之迂曲不合說苑復恩

篇作庸職蓋職職以音全通借而庸字與史全史記攷異曰

庸闕聲相近書母若火始饒饒漢書作庸庸梅福

六年春晉使卻克於齊

疏證曰左傳及年表在頃七年為魯宣十七年此誤

齊使至晉卻克執齊使者四人河內殺之

案宣十七年左傳晉徵會于齊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高固先逃歸晉執三子及苗賁皇言于晉侯以緩得先後逸去何嘗有殺四人于河內之事史通已糾其謬矣

十年春齊伐魯衛

案齊頃十年為魯成二年乃衛侵齊而敗衛世家全齊未嘗有伐衛之事也

士變將上軍

案傳士變是佐上軍將上軍者苟庚也時庚不出遂復戰戰齊急

附案毛本戰字不重

晉小將韓厥

史記志疑 卷十七

案厥為司馬豈小將乎

克舍之丑父遂得亡歸齊

附案左傳謂卻克免逢丑父公羊口斷之史多從公羊此獨用左氏蓋以公羊非實

於是晉軍追齊至馬陵

附案陵字誤徐廣云一作廕是也馬陵非齊地

晉初置六卿

附案六卿乃六軍之誤說在表攷成三年左傳疏引世家作

六軍則唐初史記本元是軍字

欲尊王晉景公晉景公不敢受

案王晉妾也說見表又不敢受左傳疏及困學紀聞十一引作不敢當疑今本誤

齊令公子光質晉十九年立子光為太子

案光固太子也本不應稱公子而又何待十九年始立乎晏嬰止靈公靈公弗從曰君亦無勇矣

案襄十八年左傳晏子有君固無勇語乃逆料之辭未嘗止靈公之走也

初靈公取魯女生子光以為太子仲姬戎姬

案董份謂太子下即著仲姬戎姬有脫字是也攷襄十九年

左傳云諸子內官之號仲子戎子杜注曰二子皆宋女則依

上文取魯女之例當脫取宋女三字而二姬字又子之誤史

詮謂仲姬戎姬不言取者蒙上文徐子遠謂大意言既立太

子又龍仲姬戎姬並非

晉聞齊亂伐齊至高唐

史記志疑 卷十七

案晉士句伐齊聞喪而還春秋善之安有因亂伐齊之事齊

夙沙衛據高唐以叛圍而克之與晉無涉

晉大夫欒盈奔齊莊公厚客待之晏嬰田文子諫公弗聽

案襄廿二年左傳晏子諫納欒盈弗聽退告陳文子而文子

未嘗諫也此與田完世家全誤又欒盈三見年表晉田完世

家作逞避惠帝諱也此何以書

崔杼妻入室與崔杼自閉戶不出公擁柱而歌

案此當依左傳作姜與崔子自側戶出若閉戶不出則公知

有變必不拊楹而歌矣擁柱亦非集解後

遮公從宮而入閉門

附案左傳作止衆從者而入閉門則此當作從宮宮字諉

陪臣爭趨有淫者

附案徐廣謂爭一作扞是扞趣與左傳干撤全惠氏左傳補注曰史記本作扞趣後人改為爭趣非也索隱如字解之謂史公變左傳之文真屬妄說

二相恐亂起乃與國人盟曰不與崔慶者死晏子仰天曰嬰所不獲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從不肯盟慶封欲殺晏子崔杼曰忠臣也舍之

案此事晏子雜篇上呂覽知分韓詩外傳二並載之與史又不全然總不如左傳之妙慶封欲殺晏子亦未聞

其弟復書崔杼復殺之

案傳云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如史言則不見是二人矣

景公元年

案元當作二

東記志疑

卷十七

論

成有罪二相急治之

案襄廿七傳曰成有疾而廢之此誤也若果有罪成安得請老于崔乎

立明為太子

案卿之後何得稱太子史公失辭

成請老於崔杼

補正曰杼字衍

使崔杼仇盧蒲葵攻崔氏

案葵乃慶封之屬何以為崔杼仇莊公之難盧蒲葵奔晉意者葵與葵或兄弟行故以為仇乎

崔杼歸

附案索隱本作崔杼母歸

慶封為相國

案相國之稱誤是時無此官名

其秋齊人徙葬莊公

案傳乃十二月朔之事則當作其冬况上文已書十月何倒言秋乎

十二年景公如晉見平公欲與伐燕

案齊請伐燕非欲與晉伐之說表中

二十六年獵魯郊因入魯與晏嬰俱問魯禮

案左傳無其事說在表

魯昭公辟季氏難奔齊齊欲以千社封之子家止昭公昭公乃請齊伐魯取鄆以居昭公

案千社之封齊侯之口惠何待子家之止子家勸公至晉耳

史記志疑

卷十七

論

伐鄆居昭公亦齊之意非公請之也詳昭廿五年傳

彗星見景公坐柏寢嘆曰堂堂誰有此乎羣臣皆泣晏子笑

案彗星歎路寢見左傳及晏子泣牛山見晏子及列子力

命篇是三事也史公并為一事而變易其辭耳堂堂御覽七

引史作堂乎堂乎疑今本脫韓子外傳說右

魯陽虎攻其君

案虎欲去三桓遂有劫公之事非攻君也詳定八年傳或曰其君陽虎之君指季氏

犂鉏曰

附案索隱本作犂且

景公害孔丘相魯懼其術

案相字誤解辨在孔子世家

是歲晏嬰卒

案是歲為景公四十八年。嬰先景十年卒也。然說苑君道載景公謂弦章曰。吾失晏子于今十有七年。則嬰又似非卒于是歲矣。疑。

田乞欲為亂。樹黨於逆臣。說景公曰。范中行數有德於齊。不可不救。乃使乞救而輸之粟。

案哀二年。傳齊輸范氏粟。不及中行氏。說已見表。又齊時叛晉。故助范中行。非因陳乞黨逆而然。此與田完世家全誤。五十八年夏。景公夫人燕姬適于死。景公寵妾芮姬生子荼。

案此文因景公之卒而追敘前事。非當年事也。然承接欠明。荼母姬姓。非芮姬也。應依左傳作鬻姬。下文芮子。亦與田完世家全誤。徐廣于彼云。一作弟。子。索隱于此云。鄒誕生本作。

史記志疑

卷十七

庚

芮姬皆非。晏子諫篇上。淳于人稱。女子于景公生為子荼。

公子壽駒黔

附案三公子之名。左傳壽作嘉。索隱亦云。一作嘉。則各本作壽者非。徐廣注一云壽黔。又失駒一人。譌本也。

公子駒

附案此即左哀六年南郭且于也。左作組。全。集韻。組。牀魚切。齊公子名。猶上文犁組。孔子世家作黎組。韓子內儲下作黎。且。唐馬總意林引韓子作黎沮。後書馮衍傳作犁鋤。而左傳實作犁彌。蓋古人音轉字異。或以駒為誤者非。毛本亦作組。

又謂諸大夫曰高昭子可畏

案生而呼諡非也。此與田完世家全誤。當依左傳作二子。謂國惠子高昭子。傳曰二子者。禍矣。

遂反殺高昭子

案湖本誤以遂反為句。故史註謂六字一句也。但考左傳高張奔魯。則此與田完世家言陳乞反兵殺高張並妄。呂氏春秋首時云。鄭子陽之難。獬狗潰之。齊高國之難。矢牛潰之。衆因之以殺子陽高國。史或因此譌傳。八月齊乘意茲。

案左傳曰。邴意茲來奔。乘邴以音全通借也。史記考要云。邴意茲缺奔魯之文。且在齊世家而繫以齊。皆誤。十月戊子。

案左傳是十月丁卯。

悼公元年齊伐魯

案元年當作二年。

史記志疑

卷十七

壬

鮑子弒悼公

案悼公非鮑子所弒。說見表。

關止有寵焉

附案關止史皆作監止。故索隱本作監。而今本作關。乃後人依左傳改之。殊不知二字聲近義通。古人互用。封禪書蚩尤在東平陸監鄉。索隱監音闕。戰國策北至于闕。魏世家作監。韓策亦作監止。

田常執簡公於徐州

附案此徐州與九州之徐別。索隱于齊魯兩世家云。徐音舒。其字從人。左氏作舒。說文作舒。郡國志魯國薛縣六國時曰徐州。而一部史記。凡徐州無作徐者。蓋古字彳。偏旁通寫也。且舒與徐古亦通。易困卦來徐徐。李鼎祚集解引子夏傳。

作茶即古舒字十二侯表魯昭公十二年楚伐舒即是伐徐  
吳世家闔廬三年拔舒即春秋昭三十年滅徐並徐與舒全  
之證或以徐為誤未之考耳

子宣公積立

案表名就匪而此作積何也或有二名

田會反麋丘

案年表田完世家會反在宣公五十一年此書于康公元年

誤餘說見表或曰錯文也上文子康公貸立當移此句下

遷康公海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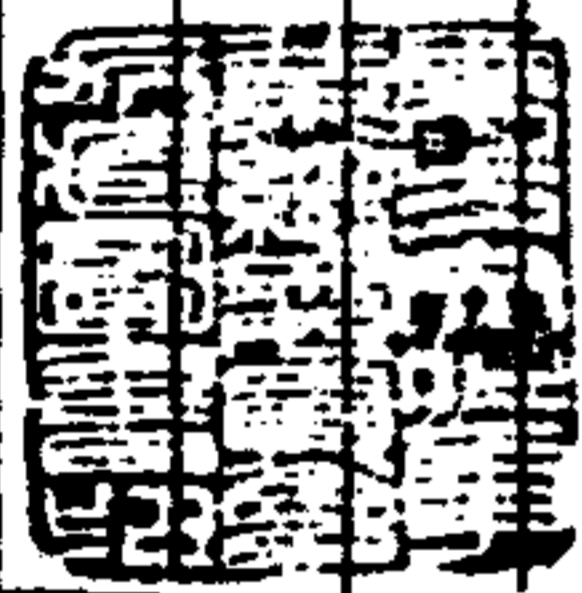
案事在十四年此書于十九年非說見表

史記志疑

卷十七

天

史記志疑卷十七終



史記志疑卷十八

魯周公世家第三

周公佐武王作牧誓

津南集辨惑曰牧誓王言也以爲周公佐之而作何所據

發書視之信吉

補正曰六字衍

周公入賀武王曰王其無害

案入賀武王四字衍徐孚遠曰尚書不言入賀武王若如史

則周公代王之說宜已昭露不應待風雷之變也

成王少在強葆之中

案金縢曰周公以詩貽王而王亦未敢誚公則成王非不識

不知之孩稚矣曰王與大夫盡弁則成王已冠矣故康成以

史記志疑 卷十八

爲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王肅以爲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

其詳見書洛誥詩幽風禮明堂位穀梁文十二年諸正義及

家語冠頌先儒說成王即位之年雖異詞而其非居強葆明

矣乃魯世家及蒙恬相如傳俱有強葆語賈誼新書修政篇

又言成王年六歲即位後書郎顛傳言成王生於克紂之後

而路史發揮反主襍祿之說謂武王崩成王才一二歲以康

成爲非羅華注更引真源賦謂武王之崩成王始生皆不根

之論也若武王崩時成王方在襍祿則成王母弟尚有唐叔

應侯亦成王弟其時將未昧耶抑遺腹耶余因之別有疑者

武王之子成王及邠晉應韓五人唐書表言成王封母弟邠

名紀言武王有子邠五人邠韓無考晉應並爲成王弟而

左傳富辰敘韓於晉應下當是最少何以武王壯盛之時類

於嗣息迨我老而連舉數子乎疑一武王之年不可知竹書  
 作五十四本竹書五作九非較文王世子作九十三為近  
 實即依竹書武王四十外生子元不甚遲文王十五生武王  
 得天下告周公曰自發未生于今  
 六十年則武王非九十三歲可知獨怪太公晚遇文王必不  
 在武王未娶之先奚待太公歸周以後武王始娶邑姜乎疑  
 二謂武王娶太公女者祇緣左傳稱呂伋王舅一語耳然禮  
 天子全姓謂之伯父叔父異姓謂之伯舅叔舅則舅亦通稱  
 豈足依據故詩文王疏曰武王不應此時方取室文王未應  
 便為武王取太公女吾不知是武王之前後而娶邑姜為  
 繼室乎抑邑姜非太公之女乎疑三國家多難宜立長君晉  
 應韓三子既幼於成王則封於邗者定比成王為長而必立  
 邑姜所育之成王得毋邗屬庶出而厥德不類乎疑四侯質

之君子唐表七十三子氏以邗叔為武王第二子恐惟信路  
 之穆四史國各紀五以晉邗邗應為大亦無據後紀十云武  
 邗為長

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

案召詰曰惟冲子嗣曰有王雖小元子哉是踐阼者成王也  
 周公之攝政當國乃三代諒闇之制家宰掌邦之職安得指  
 為踐阼而史於魯燕兩世家均有踐阼之文乖誣孰甚既以  
 為踐阼則下文何以書成王七年耶後又云周公代成王治  
 南面倍依以朝諸侯七年遷政就臣位禮明堂位文王世子  
 及荀子儒韓子推淮南子齊俗韓詩外傳七卷八諸書並有  
 踐阼履籍等語漢唐諸儒據以釋經王莽傳之假王莅政緣  
 茲附會而劉恕外紀直以周公紀元亦本於此宋鄭厚藝圖  
 折衷所以有周公非純臣之論也蓋皆起於六國好事者為

之猶言伊尹當國朝諸侯耳戴記漢人采集不能無疵諸子  
 更不足憑至七年反政之說或因國家初造成王委政周公  
 不定依三年亮諒之常制亦未可知故逸書明堂解書大傳  
 竹書俱云七年致政與洛誥誕保文武受命七年合不得以  
 周紀及此世家為非居易錄廿六載唐趙蕤長短經引尸子  
 云昔周公反政孔子非之曰周公其不聖乎以天下讓不為  
 兆人重澤任光謂尸子此荒唐謬悠之論託名聖人三國  
 魏文帝志注引尸子全晉書慕容盛載記亦論周公  
 周公將不利於成王

案改孺子為成王何意豈忘成王見在耶  
 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  
 案書言周公居東二年詩言周公東征三年辭各不全大傳

毛傳以居東即東征王肅從之偽孔傳古史朱子詩集傳亦  
 然馬鄭以居東為居東都與東征是兩事蔡傳從之而謂居  
 東為居國之東以居東為東征者解金縢我之弗辟為法以  
 居東非東征者解辟為避朱子晚年亦從鄭注見史公依伏  
 毛之說以居東即東征而又解弗辟為不避位攷書言居東  
 則非東征明甚流言初起莫知所由公方見疑出居自遠詎  
 宜遽爾東征乎二年猶待罪也蓋武王既喪管蔡流言政當  
 成王諒闇周公攝政之時公居東避之二年始得罪人主名  
 公貽王鴆鴆之詩王尚疑而未悟迨感風雷而後迎公管蔡  
 等懼遂叛公乃奉王命東伐三年而歸王迎公之時三年之  
 喪已畢故曰王與大夫盡弁此其事之本末也史記殊非而  
 解經者各逞臆說或謂武王崩後三年居東或謂居東出入



三年後又東征三年或謂書之二年言得罪人詩之三年言其歸紛紜違亂不可憑信居東二年者其次年即出師之歲也。以秋反以秋征實居東不過半年爾東征三年者其一年即郊迎之秋也。以前年之秋征以後年之春歸實東征不過二年爾。合居東與東征計之首尾僅三年有餘。列于楊朱篇言居東三年亦非也。故竹書曰成王元年周文公出居於東二年大雷電以風王迎文公於郊遂伐殷三年滅殷伐奄斯為確證。不然以周公之神聖才藝而將名正言順之兵何敵不摧豈煩淹師三年之久哉。至所稱居東者馬鄭以為東都而其時洛邑未營安有東都可避。由詩疏云據墨子耕柱云周公旦非關叔為管叔所非也公孟篇又云關叔辭三公東處於商而武庚三監方欲謀公寧有處商之理越絕又云管

史記志疑

卷十八

四

蔡謫周公周公乃辭位出巡狩於邊而公非天子胡為巡狩明豐坊偽子貢詩傳及申公詩說以為居魯例以俾侯於東之文似非無據然周公一生未嘗至魯且居魯則千里之遙金滕竹書何得云王新迎於郊耶。或引荀子儒效篇周公歸周語以為居東者自居畿內之國方氏苞望溪集有記王異功周公居東說涇陽王異功語余曰周公居東集傳居國之東為近觀王欲親迎即駕而出郊就令出舍以俟必信宿可至古者大夫有罪自投於私邑以待放禮也然則公所居近在郊關之內歟。余曰子之言其信畿內公卿之采地當在縣畝而有勳勞者別有賞田周官載師以賞田任遠郊之地司勳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是也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公主東諸侯則邑於國之東為宜公之避不之縣豈之采

而退就近君之小邑理亦宜然是公所居為鎬東鄉郊之賞邑決矣。而當塗徐氏文靖竹書統箋云世家周公奔楚論衡篇曰古文家以為管蔡流言王疑周公問公奔楚抱朴子嘉通篇云公且聖而走南楚國策惠施曰王季葬於楚山之尾季嬭鼎銘曰王在成周王徙於楚麓左傳成十三年迂晉侯於新楚杜注新楚秦地括地志終南山一名楚山在雍州萬年縣南武王墓在萬年縣西南括地志見夏周本紀義周公當因流言出居依於王季武王之墓地徐說似勝

成王少  
案此周公語也可云成王乎  
成王之叔父

案世家前後誤稱成王者四辨見獨此乃仍大傳洛誥篇荀子堯問篇韓詩外傳三史公采擇失檢爾說苑載周公戒伯

史記志疑

卷十八

五

禽語改作今王之叔父君子趨之  
然我一沐三捉髮一飯三吐哺

案吐握之事諸子所說恐未必有之黃氏日抄云此形容之語本無其事王滹南亦以為妄故呂覽謹聽淮南汜論又屬之夏禹謂子上禹政篇有禹一飲而七十起語

收殷餘民以封康叔於衛封微子於宋以奉殷祀  
案衛未封於武王之世非此時始封也語在殷周紀二年而畢定

案二年依文當作三年史公以居東為東征豈據二年得罪人之文而不數還師之一年耶  
唐叔得禾異母同穎

附案索隱謂母義通鄭誕本全山陽吳氏玉搢別雅曰母

疑晦字之脫誤也。

嘉天子命

案嘉一作魯說在周紀索隱本作之命。

乃為詩貽王命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訓周公

案詩作於居東時與七月之詩全作若貽詩在誅管蔡後詩

何以云未雨綢繆乎蓋毛傳以鴟鴞為既誅管蔡而作毛在

史公前便依言之詩未然總由以居東為東征故耳訓字是

請之譌索隱已言其誤徐廣固云一作請也凌稚隆程一枝

並謂此十七字乃錯簡當在上文我所以為之若此句下亦

通

周公之代成王治南面倍依以朝諸侯

案倍依之說非也辨見前

史記志疑

卷十八

六

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未

有識奸神命者乃且也亦藏其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

事人或謂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

案此事亦見蒙恬傳前哲謂緣金滕之文而誤分為二遂兩

出爾夫成王縱疾河非所獲罪乃公揃蚤以祝於河將姬旦

之識尚不若楚昭王乎索隱引譙周云秦既燔書時人欲言

金滕之事失其本末明邵寶學史云公前事武王後事成王

病也禱也藏冊而祝也譏且謂而居東與奔楚也天動威發

書以泣而反之也何其全也史氏之附會一至於此余因攷

呂氏春秋古樂篇言周公以師逐象至江南公羊僖四年傳

言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荀子王制篇言周公

南征而北國怨東征而西國怨經典無周公西南之征必從

湯事影撰移於周公而又因誤解奔楚之故耳後青班固傳云周公一舉則三方怨曰奚為而後已可為移湯事作周公之證史詮謂此節錯複當刪

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作毋逸

案多士非誠成王之作與周紀言無佚告殷民全謬已說在

周紀中蓋於紀不當云作無佚於世家不當云作多士

毋逸稱為人父母為業至長久子孫驕奢忘之以亡其家為人

子可不慎乎

案此與毋逸迥殊必史公約其意以為文非有異本也然太

不類

故高宗饗國五十五年

案尚書是五十九年此誤也而漢書五行志劉向杜欽傳隸

史記志疑

卷十八

七

釋蔡邕石經論衡無形異虛篇皆作百年師古王吉傳注從

之未知孰是

不顧天及民之從也

附案徐廣謂之從一作敬之是即多士所謂罔顧於天顯民

祗也

周多士

案三字衍

文王日中昃不暇食饗國五十年

附案此疑錯簡當在前文祖甲饗國三十三年之下不然既

敘多士又忽復述無逸恐無此文理

於是周公作周官

案周紀言成王作周官與書序全而此云周公作之豈周公

奉成王命為之歟。

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于小子不敢臣周公也案書序周公在豐將歿欲葬成周公葬成王葬於畢大傳周公老於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後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死欲聚骨於畢畢者文王之墓地故成王葬之於畢示天下不敢臣也史公蓋本諸此然成王未嘗都成周何以稱不敢離成王豈不以成周為洛陽乎史於十二侯表敘云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衛世家云管叔欲攻成周素惡謂管叔欲捕為之並以鎬京為成周不免舛錯徐廣已疑之矣公羊傳曰成周東周也即此世上文亦言成周洛邑豈可混乎又大

史記志疑

卷十八

八

傳所謂不敢遠成王示天下臣於成王者乃伏生釋辭而史記誤併作周公語是成王見存而遽呼以謚也

周公卒後秋未穫

案金縢之篇今古文皆有而漢人所釋頗異康成以為公生前事見幽詩譜及箋伏生以為卒後事見顏籀引大傳見漢林傳偽孔傳從鄭者也而以王出郊為郊天蔡傳亦從鄭者也而據論衡以出郊為郊野其論既殊矣大傳但言成王欲葬周公於成周因天風雷之怒葬公於畢如是而已乃漢書梅福曰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備林傳谷永疏曰昔周公薨成王葬以變禮而當天心則又無關葬成周之故論衡感類篇駁之云儒者說成王狐疑於周公欲以天子禮葬公公人臣也欲以人臣禮葬公公有王功

狐疑之間天雷雨示變以彰聖功夫周公不以天子禮葬天為雷雨以責成王周公非天子豈安天子之葬大人與天地合德周公不安天亦不安何故為雷雨以責成王孔子譏管仲之僭禮天欲周公之僭制非合德之驗書家之說未然王充駁是此與世紀言法丁以可知梅谷所稱當時尚書家別解非用大傳故穀梁僖三十一年傳注及白虎通封公侯章喪服章後書周舉傳張奐傳李賢注引洪範五行傳皆用此說師古牽合引之耳惟以開金縢為公卒後事故謂小子新迎是迎其喪國家禮宜之是宜葬天子禮不亦戾乎史公雖亦誤為公卒後事然止言感風雷以開金縢豈不關於葬與諸家解又別故正義於小子新迎數句謂成王設郊天之禮以迎我國家先祖配食之禮亦當宜之是以成王出郊支離

史記志疑

卷十八

九

極矣應從鄭作公生前事為確出郊從論衡為順其餘岐頭詭說俱屬妄傳也然而金縢一書先哲多疑其偽明文衡王廉有金縢非古書辨錢塘袁太史枚小倉山房集有金縢辨二篇本於王廉而暢之其略曰聖人天壽不二武王不豫天也豈三王之鬼神需其服事哉以身代死古無此法後世村巫里媪之見則有之廣陵王胥曰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周公豈廣陵之不若乎二公欲卜公拒之以為未可戚我先王臣與子一也他人戚先王不可已戚先王則可非伯宗之攘善而何且舍太廟而為野祭不祥孰甚焉公方命卿士勿言隱諱其跡而乃登壇作壇以自表揚者何也治民事神一爾故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元孫既無才藝不能事鬼神又安能君天下子萬民乎贊周公之才美始於論語造偽書者竊

孔子之言作公自稱語。悖矣。湯武革命。應天順人。武王克商。已二年。縱有不諱。與天之降寶命。何傷。十亂猶存。八百諸侯。尚在。周公不必憂危至此。武王已瘳。公之事已畢。此私禱之冊文。焚之可也。藏之私室可也。乃納於金縢。預爲日後邀功。免罪之計乎。禮祝假辭。說藏於宗祝。非禮也。是謂幽國。豈周公有所不知而躬蹈之乎。爾汝者。扶長之稱。而圭璧所以將敬也。公呼先王爲爾。不敬。自夸材藝不謙。終以圭璧要之。不順。許我則以圭璧。不許我則屏圭璧。如握果餌以劫嬰兒。既驕且吝。慢神蔑祖。而三王甘其爾汝之稱。又貪其圭璧之誘。於昭於天者。何其助納寵侮之甚也。公自以爲功。是并二公不告且不知也。二公尚不知。百辟卿士何以知之。曰。公命我勿敢言。百辟卿士既知之。則二公必知之久矣。在百辟卿士。

史記志疑

卷十八

十

或位卑分遠。難以進言。二公爲國元老。知公之精忠靈感。至於如此。而乃耳聞流言。目擊去國。相與坐視。寂若吞炭。何其忍也。倘風雷不作。金縢不啟。王竟誅公。誅公。彼二公者。律以左儒杜伯之義。尚何顏坐而論道乎。及至反風禾起。方瞿瞿然。命邦人起大木而築之。以愚夫婦所共曉。里胥田畯所不屑爲者。二公自以爲功。不扶帝室之懿親。而扶田中之偃木。何其不知大體也。袁丈此辨甚爽。余因攷淮南子精神訓云。通許由之意。金縢豹韜廢矣。高誘注金縢豹韜。周公太公陰謀圖王之書。則知非今所傳之金縢明已。

暴風雷雨

王孝廉曰。書作雷電以風。故下文云天乃雨。今先雜入雨字。與下不相應。

於是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魯有天子禮樂者。以褒周公之德也。

附案此乃好事者妄談。以誣周之賢王。以誤後之學士。禮明堂位。祭統。並言之。大傳亦有成王命魯郊。以禮周公之語。史仍其誤。續三王世家有云。周公祭天命郊。陳崇張竦稱王莽功德有云。周公受郊祀闕七百里之宇。豈足信哉。唐文粹高郢魯議。責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爲非禮。程子因之。王安石又謂周公有人臣不能爲之功。而成王報以人臣不得用之禮。悖孰甚焉。魯之僭禮。夫子以爲周公之衰。奈何移於成王。伯禽時乎。桓林已弱。尚拒楚武之稱尊。襄鄭尤微。能禁晉文之請隧。況成王盛君。伯禽令子耶。然則魯僭始於何時。曰。竹書平王四十二年。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王使史角如魯。

史記志疑

卷十八

七

論止之。呂氏春秋當染篇亦云。此一大確證。使成王已賜惠。公何必復請。且成王之賢。萬倍於宜。曰。平猶斫之。而成顧味。然賜之哉。斯論發於宋劉敞。春秋意林。後儒多從之。而成王伯禽之誣。遂大白於千載矣。史公敘於開金縢後。若郊祭禮樂之命。以金縢故廢之。與所言因有大功而賜者。又別是繆中之繆也。余因疑鄭祖厲王。衛吳立文王廟。皆作俑於魯之僭祭文王。而諸侯不得祖天子之禮。遂廢歌雍舞佾。將何誅焉。竹書成王十三年。夏六月。魯大禘於周。公禘乃後人僞竄而誤者。時公未薨。

周公卒

案文王孔子之作易。史皆書之。而周公之作爻辭及定禮制。證何以不書。又公諡文。此亦缺。

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

案報政一事。呂氏春秋長見韓詩外傳十淮南齊俗說苑政理皆載之。而與此不全。事屬偽撰。不足信也。困學紀聞十一引說齋唐氏曰。此後世荀簡之說。非周公之言。遷不能辨其是否。從而筆之於書。使後人務速成之功者。藉為口實。其害豈小哉。長洲汪氏份增訂四書大全載

附案費晉說文作業。從未北聲。廣韻作業。從米比聲。蓋古文也。路史國名紀五故鄭注曾子問及周禮雍氏並引作業。晉而徐廣謂一作鮮。一作編。索隱曰。大傳見作鮮。晉即盼。晉古今字異。義亦變也。言於盼地。晉衆行獨田之禮。取鮮獸而祭。魯公伯禽卒。

案伯禽不應無諡。當是史失之。又此獨不書伯禽在位之年。  
史記志疑 卷十八 三

何歟。攷漢律歷志伯禽即位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蔡徐廣引皇甫謐亦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謚依漢志以成王三十年崩也。然竹書謂成王三十七年崩。禽父薨於康王十九年。疑莫能定矣。竹書謚年有誤

子考公會立  
附案索隱引世本作就。鄭本作道。漢志就曾兩載。音相近。左傳

場公築茅闕門  
附案徐廣謂茅一作第。又作夷。恐非也。韓子外儲右上說苑至公言楚莊王立茅門之法。場公築茅闕門。當亦其類。而集解引世本云。場公徙魯。疑是徙奄之謬。武王封周公為魯公。不就封。而使伯禽代焉。伯禽居魯在成王時。傳云命以伯禽。詩云俾侯于魯。蓋成王因其代封重

命之明。堂位謂成王封周公。漢律歷地則初封已都魯。何待理志。鄭詩譜謂成王始封伯禽。恐皆非。則初封已都魯。何待場公始徙。新志謂魯國即奄國。想緣左傳因商奄之民一語也。而奄至成王乃滅。安得武王以封周公。蓋成王以奄益封魯耳。周紀集解引鄭云。奄國在淮夷之北。左疏云。奄東方之國。近魯非魯地。高氏地名攷畧云。奄城在曲阜東二里。然則場公之徙。或祇改建宮室。廓開舊制。此茅闕門之所由築歟。六年卒。

附案漢志謂場公二十四年。又謂十六年卒。出世家。妄也。史詮誤據之言。世家脫十字。殊謬。

子幽公卒立  
索隱曰。世本名圍。左傳文十六年疏引世家幽公弟潰殺幽公而自立。是為魏公。

史記志疑 卷十八 三

附案漢志潰弗兩載。師古曰。弗音弗。潰古沸字。余攷潰乃費之譌。左傳文十六年釋文引世家。毛本作費。而費與弗又通用。故齊有徒人費。而世家作弗也。至索隱引世本作弗。乃字之缺脫。若果名弗。則其後惠公安得名弗。渥乎。索隱于此引世表引作弗。甚又一本魏公一作微公。說在世表。

子厲公擯立  
附案世本名翟。漢志兩載之。

獻公三十二年卒  
案獻公在位五十年。說見世表。漢志作五十年。謂出世家也。子真公擯立  
附案真乃慎之誤。說在世表。而慎公之名多異。說在十二侯表。

共和行政

案此上失書十五年

武公九年春 夏武公歸而卒

案表作十年是也此作九年誤而漢志妄稱世家作二年九

誤春夏二字國語所無未知何本

懿公兄括之子伯御

案伯御或謂即括也說在表

能道順諸侯者

附案徐廣順作訓是也與國語合

魯懿公弟稱

案孝公稱或謂懿公之子說在表公羊傳昭三十一年述邾

婁顏納賊之事似妄

史記志疑 卷十八

而吝於固賞

附案徐廣固作故國語是故也二字本通如戰國趙策故不

敢入於鄒魯仲連傳作固又趙策國有固籍漢書王貢兩龔

司亭長掌固之屬唐六典尚書省掌固十四人注

子弗遑立

附案涅誤作遑說見表

長庶子息

附案息下缺姑字今本脫之漢志魯頌疏文十六年左傳疏

及釋文穀梁首篇疏並引世家作息姑

公賤妾聲子生子息

案聲子是繼室何云賤妾

息長為娶於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之

案仲子手文有若天命不聞衛宣楚平之事始自惠公想因

隱亦娶於宋稱子氏故誤也索隱曰經傳不言惠公無道左

氏文亦分明不知太史公何據而為此說譙周深不信然

登宋女為夫人以允為太子

案當惠公世仲子未嘗為夫人桓亦未嘗為太子也杜元凱

曰隱公繼室之子當嗣世以禎祥之故追成父志為桓尚少

是以立為太子

八年與鄭易天子之太山之邑祊及許田

案是年鄭歸祊易許田在後四年說見周紀

吾請為君殺子允

案桓公名多異已說見表此處五稱子允疑子字羨文

隱公欲遂立 請為子殺隱公

史記志疑 卷十八

案生而稱諡非也當衍兩隱字史記曰當作今君

入厲公

案入上缺謀字蓋厲未入也

魯莊公與曹沫會齊桓公於柯

案與曹沫三字當衍

曹沫劫齊桓公

案劫齊事妄說在刺客傳

孟女生子斑斑長說梁氏女往觀國人舉自牆外與梁氏女戲

附案左傳子般與女公子全往梁氏觀習雩祭之禮雖與女

公子戲也然於情事似不協余舅氏陳大令樹華春秋經傳

攷正曰左傳女公子句疑有脫文杜云女公子子般妹亦屬

臆解史記似近情理且女公子之稱別無所見諸侯之女稱

矣見公羊  
莊元年傳

莊公有三弟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

案公羊傳云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莊公之母弟也故齊

語韋注云慶父莊公之弟史依公羊而杜注左傳云慶父莊

公庶兄為叔牙全母兄季友是莊公母弟以公羊為妄杜注

較長其詳見左傳莊二年疏毛氏奇齡春秋毛氏傳誤解宗

卿以為唯季友為莊公母弟故為桓公大宗稱宗卿妄矣

生子開

案閔公名當作開方說見表

慶父與哀姜私通欲立哀姜弟子開

案此言慶父欲立開妄也乃哀姜欲立慶父耳

季友聞之自陳與潛公弟申如邾請魯求丙之

史記志疑 卷十八

案季子已於前年歸魯故春秋書季子來歸此云自陳與蘆

公申如邾下又云陳送友及申不但誤以友為在陳并誤認

蘆公亦在陳矣請魯求丙之五字當衍友與申如邾避慶父

也慶父奔莒友即入魯立申魯無人焉何請之有又何求丙

之有而申為潛公庶兄是以夏父弗忌曰新鬼大故鬼小此

云潛公弟申亦誤

蘆公亦莊公少子

案蘆乃閔之兄恐非少子

乃使大夫奚斯行哭而往

附案傳是慶父使奚斯請免死不許斯哭而往此言季友使

奚斯哭而往雖與傳違理亦得通

季友母陳女故亡在陳陳故佐送季友及子申

案友為莊公母弟是亦文姜所生史言母陳女妄也申上衍

子字餘說見前昭三十二年傳曰昔成季友

齊桓公幸蘆公討晉亂

案傳言令不及魯是魯未嘗與伐晉也說見表

生子倭

附案倭乃倭之譌說在表

昭公三年朝晉

附案三乃二之譌表在二年

四年楚靈王會諸侯於申昭公稱病不往

案傳乃辭以時祭非稱病也說見表

八年楚靈王就章華臺召昭公

案春秋在七年此與表並誤書於八年

史記志疑 卷十八

十五年朝晉晉之葬晉昭公魯恥之二十年齊景公與晏子

狩竟因入魯問禮

案晉昭公非魯使送葬也左傳無問禮事並說在表

臧昭伯之弟會偽讒臧氏匿季氏臧昭伯囚季氏人

案偽為古通臧氏逐會執諸季氏中門之外非囚季氏人也

子家曰齊景公無信

史說曰齊景公當作齊君

申豐汝買許齊臣高駝子將粟五千庚

案昭廿六年左傳高駝乃高駘之誤子將乃子猶之誤而子

猶上脫貨字故索隱曰一本子將上有貨字

齊景公使人賜昭公書自謂主君

案左傳齊侯使高張唁公稱主君杜注比公於大夫集解引

此云自謂主君。義亦得通。不必定依服杜。而以為賜昭公書。不知何出。豈別有所據乎。徐氏測議曰。梁邱據等已入季氏。賂懼昭公復至。齊欲納之。故令景公為慢書也。

平子布衣

案傳作練冠麻衣。

六卿為言曰。皆欲內昭公。

史詮曰。昭當作魯。

趙簡子問史墨曰。季氏亡乎。史墨對曰。不亡。

案傳言簡子問墨。季氏出君而民服。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莫之或罪。此云問季氏亡。與傳相反。誤矣。

至於武子文子

附案史詮曰。湖本武子在文子上。誤也。

史記志疑

卷十八

七年齊伐我。取郚以為魯陽虎邑。以從政。

案春秋傳春齊人歸郚陽關。陽虎居之以為政。秋齊伐魯。兩事也。此誤。

使仲由毀三桓城

案三桓自毀之。不關孔子仲由也。說在孔子世家。

孟氏不肯墮城。伐之不克而止。

案此事在孔子去後。史誤書於去前。亦說見孔子世家中。

子將立

附案八表於魯悼公下。注云。出公子。是哀公亦有出公之稱。

以孫於越故也。可補經史所未及。

七年吳王夫差強伐齊。至繒。徵百牢於魯。季康子使子貢說吳。

王及太宰嚭以禮誦之。吳王曰。我文身不足貴。禮乃止。

案會稽在伐齊前。非因伐齊至。繒。且是年無伐齊事也。至徵牢之對。出自景伯。而仍與之。康子辭召。出自子貢。而得不得。此誤合兩事為一。竝說見吳世家。又文身豈禮。即是子貢語。史公寬易其言。而移於吳王口中。謬矣。

取三邑

案二字誤。三說見表。

十二年齊伐魯

附案毛本作十一年是。

齊歸我侵地

案歸成爾。非侵地也。說在表。

二十七年春。季康子卒。夏

案傳康子卒於夏四月己亥。非春也。當衍春字。移夏字於上。

史記志疑

卷十八

哀公如陘氏

案傳作有陘氏。即有山氏也。此脫有字。

公奔于衛。去如郚

案傳言公孫于郚。即郚也。無奔衛事。

國人迎哀公。復歸卒于有山氏

案吳越春秋與此全左。傳疏曰。傳稱國人施罪於有山氏。不得復歸而卒於其家也。遷妄耳。

子寧立

附案悼公之名。此與世本俱作寧。而漢志曼寧兩載。蓋又名曼也。

悼公之時

三桓勝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

附案魯卑於三桓。則三桓盛矣。而此後絕不言三桓何也。祇



費惠公一見

十三年三晉滅智伯

案智伯之滅在悼公十五年此誤左傳篇末注言魯悼公十四年滅知伯亦非說在六國表

三十七年悼公卒

附案徐廣引別本所紀年數非

子顯立

附案漢志衍顯茲載索隱引世本又作不衍

子屯立

附案漢志屯作毛疑誘猶漢書屯莫如之誤毛莫如也見困

學紀聞十二

子隱立

史記志疑

卷十八

手

附案隱乃古偃字年表漢志作偃

子叔立是為平公是時六國皆稱王

案漢志及索隱引世本皆作旅疑叔字誤六國當云七國七國至慎觀王三年無不稱王者魯平公立時為慎觀五年此語最確別有說在周紀

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

案秦惠卒於平公六年此誤

二十二年平公卒

案下二字衍平在位二十年也說見表

文公七年楚懷王死於秦

案事在文公元年誤作七年

傾公二年秦拔楚之郢楚傾王東徙于陳

案秦拔郢楚徙陳在文公十九年此書於傾二年誤楚傾下缺襄字

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

附案徐州即舒州自來屬齊其屬魯也蓋在齊湣王之世故呂氏春秋首時云齊以東帝困於天下而魯取徐州或以史文為誤非又攷是年楚取魯封魯君於莒年表書之遷於下邑

附案下邑是也各本世家皆譌作下惟毛本作下餘說在六國表

魯起周公至傾公凡三十四世

附案史不數伯御一代故云三十四世呂氏春秋長見韓詩外傳十亦言魯三十四世亡惟淮南齊俗訓作三十二世則

史記志疑

卷十八

三

誤也記論又誤作三十六世

洙泗之間斷斷如也

附案斷字當依索隱音間作相讓解為得一本作斷乃與漢地理志及下文揖讓句皆協徐廣以爭辨釋之非也惟其音間故字亦通借作間文選李康運命論云間間洙泗之上注引史記政作間小司馬舉繁欽遂行賦未足為徵

史記志疑卷十八終

燕召公世家第四

召公奭與周同姓

附案穀梁莊三十年傳云燕周之分子也白虎通王者不臣章召公文王子論衡氣壽篇召公周公之兄書詩疏及詩禮釋文引皇甫謐曰文王庶子書君奭疏及史集解引譙周曰周之支族皇甫之說本于白虎通論衡然不可信孔穎達陸德明並言左傳富辰數文昭十六國無燕則召公必非文王子斥士安為謬樂記武王封黃帝之後于蒗陸氏疑姬姓君漢志及水經注是燕其後非也燕蒗各一國其後蒗為燕并十三誤合為一蓋既為周全姓稱分子也可稱支族也可說文詁林引史篇作召公名醜恐非

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

史記志疑

卷十九

附案此本公羊隱五年傳文白虎通封公侯章釋主陝東西云不分南北何東方被聖人化日少西方被聖人化日久故分東西使聖人主其難賢者主其易乃俱致太平也而王應麟詩地理攷曰朱氏云公羊分陝之說可疑蓋陝東地廣陝西只是關中雍州之地恐不應分得如此不均但各本史記多作陝從兩人或作陝字兩入公羊釋文曰陝一云當作邽王城邽邽余謂作邽為允吳氏別雅曰唐扶碑分邽之治隸釋云反陝為邽此用字之異者案陝與邽本不相全隸書夾字多變作夾而夾字形與夾近故陝亦變從夾且又左右互易則與邽邽字無別矣然公羊釋文一作邽古洽反是分陝元有兩傳或碑本所用政為邽邽之邽如陸氏後說則非反陝為邽而用字不為異矣集韻于陝字注云地名周召所分治

周公攝政當國踐祚召公疑之作君奭君奭不說周公

案踐祚之妄已辨在魯世家中而召公之不說周公本于書序列子楊朱篇漢書孫寶傳後書申屠剛傳皆有之然此語頗費解夫以召公之賢敷歷三朝與周公從事老矣尚復何嫌何疑而猶有與全之見耶且金縢明言周公告二公何以云不說哉此王莽居攝之所以附會為周公稱王召公不說也集解引馬融書疏引鄭王皆云周公既攝王政不宜復列臣職故不說似未的孔穎達譏史記為妄亦非

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

案樹下決獄之說史公必有所本故漢書王吉諫昌邑亦云召公述職當民事時舍于棠下而聽斷焉嗣後如說苑貴德風俗通以及鄭箋並全然竊疑樹下非聽訟之所周初

史記志疑

卷十九

盛規不應簡陋如是楊升菴嘗議之而韓詩外傳一謂召公不欲勞民營居出就蒸庶廬于樹下聽斷于隴畝之間九覺矯情難信呂祖謙讀詩記引劉氏曰召伯憩息此棠樹之下說者謂召公不重煩勞百姓止舍棠下是為墨子之道也黃氏日抄曰岷隱謂召伯行省風俗偶憩棠下非必受民訟亦非有意于不擾晦菴雪山華谷竝合余因攷白虎通巡狩章引甘棠詩云召公述職親說舍于野樹之下易林睽之第三十八云召伯避暑皆無聽訟之說史公妄耳風俗通謂召公不舍鄉亭九非

召公卒

案召公諡康此失書索隱謂其後召虎為康公誤

惠侯卒子釐侯立

案燕諸君之名皆莫考諡亦多全其稱侯稱公頗不足憑均

說在表中矣。而別有可疑者。世家惠侯至襄公。以子繼父。桓公至文公。中間惟載懿公卒。子惠公立。其餘俱不著何君之子。乃集解徐廣引古史攷曰。世本自宣侯已下。不說其屬。以其難明故也。索隱引譙周曰。世本謂自宣侯已上。父子相傳。桓侯已下。竝不言屬。以其難明故也。兩人所引世本雖異。然祇隔一代。未甚懸殊。而史記出于世本。吾不知世家所載桓侯為宣侯子。莊公為桓侯子。襄公為莊公子。以及惠公為懿公子。奚所據耶。竊意遷史元本。自惠侯至文公。俱無子字。凡言子者。必後人妄增之。索隱云懿公之父。今得兩確證。漢書人表所紀列國之君。皆依史記。或云某之子。或云某之弟。縱有參錯。大概無異。獨燕之諸君。以世計數。迨文公而後始注云某公子某王子。顯是史無子字之驗。然何以特書世而

史記志疑

卷十九

主

不書子乎。又索隱于上文九世至惠侯句注云。自惠侯已下。不言屬。更是史無子字之驗。然何以不曰桓侯已下。而曰惠侯乎。蓋燕史先失。所傳者漏略謬。史公并不信世本。故但紀其世。慎之也。後人見世本宣侯已上有屬。遂增入世家。而復不檢對。連及桓莊襄惠四世矣。又表言惠侯在位三十八年。此缺。毛本桓侯喪。公上無子字。

是歲周宣王初即位

案宣王不與燕釐公元年其即位在前一年

子鄭侯立

案鄭字疑誤說在表

子桓侯立

案世本言桓侯徒臨易何以不書

子莊公立

附案亢倉子訓道篇有燕莊侯他。豈莊名他歟。然亢倉偽書。恐不足據。

十六年與宋衛共伐周。惠王出奔溫。立惠王弟頹為周王。十七年鄭執燕仲父而內惠王子周。

案此所書兩年之事。當削去。已說在表中。蓋伐周是南燕與召公之燕無涉。且衛與南燕伐周。與宋亦無涉。而奔溫者子頹也。惠王不奔溫。鄭虢納王在燕莊十八年。非十七年。誤之中又誤焉。

桓公立

附案世本無桓公說見表

武公立是歲晉滅三卻大夫

史記志疑

卷十九

四

案晉滅三卻在前年。當燕昭公十三年。非武立之歲也。子惠公立。惠公元年。齊高止來奔。六年惠公多寵姬。公欲去諸大夫而立寵姬。宋大夫共誅姬。宋惠公懼。奔齊。四年齊高偃如晉。請共伐燕。入其君。晉平公許與齊伐燕。入惠公。惠公至燕而死。

案子字誤增。說見前。惠公當作簡公。三姬字必臣之誤。卽年表所稱幸臣。而所以誤姬者。因左傳有燕人歸齊姬事也。不然寵姬何可為大夫。立寵姬又何必去諸大夫。且妾之稱姬。非當時語。不但與左傳乖違。亦與年表相背。孔平仲說。范亦作寵。蓋簡公欲立之。寵人多矣。而宋為居首。索隱云宋其故。共誅之。然左傳竝無主名。不知史公何據。小司馬引劉氏云。其父兄為執政。故諸大夫共滅之。乃誤認姬字而曲為之說。



又攷齊侯如晉請伐燕是九年事齊受燕賂不克入其君是十年事齊高偃納燕伯是十五年事而此以為四年殊謬上文已書六年何得于後倒書四年其謬無疑餘已辨在年表中

共公五年卒平公立晉公室卑六卿始彊大  
杭氏疏證曰左傳晉昭公卒六卿強晉室卑弱是年為燕共公之三年

簡公立簡公十二年卒  
案簡公當作惠公十二年當作十五年說見表

獻公立晉趙鞅圍范中行於朝歌

案紀年無獻公與史異說見表國朝歌在前二歲此書于獻公立年誤

史記志疑 卷十九

五

孝公立

附案人表孝作考說在表中此下索隱所引紀年多誤不盡可憑當分別取之

伐齊敗於林營

附案敗字誤倒當作伐敗齊于林營索隱本作敗齊于林營也當一句讀湖本以伐齊為句非林營說在表

文公立

案人表以文公為桓公子

子燕噲立

案孟子作子噲又噲不應無說見表

與楚三晉攻秦

案六國攻秦此仍燕策失書齊說在秦紀

鹿毛壽

附案徐廣曰一作厝毛甘陵縣本名厝索隱曰春秋後語亦作厝毛壽又韓子作潘壽通鑑注劉伯莊曰鹿毛壽人姓名又曰潘壽春秋後語作厝毛壽疑厝徐廣一作厝毛如徐一作之說當作厝音秦昔翻清河有厝縣路史國名紀七曰甘陵故厝也有厝氏燕有厝壽

人之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

案堯讓許由之妄說在伯夷傳

或曰禹薦益已而以眇人為吏及老而以眇人為不足任乎天下傳之於益已而眇與交黨攻益奪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已而實令眇自取之

案索隱以禹薦益已為句且云以已配益則益已是伯益而

史記志疑 卷十九

六

經傳無其文未知所由盧學士曰索隱解非當以已而以眇

人為吏為句下兩已而文法一例若以益已為名則攻益奪之又何單稱益也余攷國策無已字韓子外儲說右下篇有

潘壽對燕王一節與世家全史公本于韓子元不以已配益

故湖本以禹薦益作一句凌稚隆又明著之曰凡已而俱屬下為句政以糾索隱之謬爾野客叢書云此甚背經旨考其

說出于汲冢書通鑑注云事與師春紀太甲殺伊尹相類古書雜記固多也史公未見汲冢書不得以證所出楚辭天問云

啟代益作后卒然離蠶王逸注與漢書律歷志云張壽王言化益為天子代禹則此說不僅見于汲冢書而國策韓子楚辭

漢志亦非雜記王胡二君殊未深考晉書東哲傳稱竹書之異云益于眇位眇殺之今本竹書無其事胡應麟三墳補逸



據杜預左傳後序論竹書不及助益以為晉史之謬但史通引竹書云益為后助所誅見疑古雜而今竹書又明云夏助二年費侯伯益出就國六年伯益薨真疑其能定矣總之此事之妄全于舜放堯平陽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必戰國時橫議者所造而勦入之劉知幾作史通反信以為實豈不可怪

諸將謂齊潛王曰

案史誤書齊宣王潛王之年故伐燕一事紛紜莫定荀子史記以為潛孟子以為宣從荀與史者古史及宋輔廣孟子問答鮑彪國策注陳善捫蝨新話也從孟子者通鑑大事記吳師道國策校注金履祥孟子集註考證及經史問答也國策于燕則宣王于齊則潛王閻氏孟子生卒年月考則欲移燕

史記志疑

卷十九

七

喻五年至九年事于齊宣八年後十二年前以合孟子即朱子于孟子序說既並存之而于四書或問又以為潛王言人殊余謂當從宣王時為信國策兩歧其詞必有一誤荀子惟王霸篇有齊潛敗燕之語孤文難徵史記錯謬甚多如上文言燕喻立齊宣王用蘇代喻三年代為齊使于燕此本燕策元與孟子合安得以為伐燕是潛王乃史誤減宣十年以益潛故茲述諸將之言亦襲國策而獨改宣為潛豈非欲遷易以湊其說歟今據燕策攷之此云諸將策作儲子與孟子儲子為齊相合策有令章子將兵伐燕一篇與孟子與匡章游合蓋孟子未嘗事潛王其仕齊去齊皆在宣王之世而齊之伐燕當周赧王元年為齊宣二十九年乃孟子致臣而歸之歲也黃氏日抄卷三又謂宣王伐燕指前此十城之役是

大不然汪氏增訂四書大全及經始問答俱謂孟子所述確是滅燕之役若所取僅十城安得云五旬舉萬乘之國安得云取燕云倍地又安得云置君而去不可通也

因構難數月

史詮曰國策因作國

孟軻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案斯語本燕策而誤因學紀開引朱文公曰或問勸齊伐燕有諸史記蓋傳聞此說之誤國策吳注曰此當時所謂孟子勸齊伐燕者也使無孟子之書則人將此言之信乎推此則凡後世之誣罔聖賢而無徵者可知

子之亡

案表云君喻及太子相子之皆死紀年云齊師殺子之醢其身則此言子之亡是史仍國策之誤

史記志疑

卷十九

八

二年而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為燕昭王

案平與昭王是二人此亦誤仍國策來說在表

郭隗曰

鮑彪國策注曰郭隗臣役之對天下之格言市馬之喻萬世之美談史公獨何為削之亦異於孔氏刪修之法矣

劇辛自趙往

案樂毅請人往燕史本國策然有可疑者如劇辛自趙來其年當非幼少乃至後燕王喜十三年將兵伐趙為趙將龐煖所殺計去昭王即位時已七十年恐未必如是之壽則其來似不在此時

齊城之不下者獨唯聊莒即墨

附案索隱云餘篇及戰國策竝無聊字攷史樂毅田單傳及齊燕策竝無聊也惟燕策又有三城未下之語史或因此增加以實之蓋率合燕將守聊城不下事而與莒即墨亂也夫論救邊篇言田單圍莒不然後書李通傳論注引史此文拔非誤仍策史合為一事然後書李通傳論注引史此文無聊字豈所見本異歟注引史云下齊七十餘城其不下者唯獨莒即墨與今本異

齊悉復得其故城

附案李通傳注引作悉復所亡城

潛王死於莒乃立其子為襄王

案潛王為淖齒所殺襄王立于莒乃前五年事此敘于田單復齊後誤也

惠王七年卒

史記志疑 卷十九

九

索隱曰趙系家惠文王二十八年燕相成安君公孫操弑其王樂資以為即惠王徐廣案年表是年燕武成王元年武成即惠王子則惠王為成安君弑明矣此不言者燕遠諱不告或太史公之說疎也

韓魏楚共伐燕

案楚當為齊說在表

拔中陽

案此中人之誤也亦說在表

十三年秦取趙於長平四十餘萬

附案手本作十二年是

子今王喜立

案今王仍舊史之文說在始皇紀索隱云有作金者非也

破卿秦樂乘於代

案燕策云趙使樂乘以五萬過慶秦于代則樂乘趙將也故下文云趙悼襄王使樂乘代廉頗此與樂毅傳全誤當以樂乘置破卿秦上

秦滅東西周

案西字衍說在周紀

秦置太原郡

案事在燕喜八年此書于七年誤

秦王政初即位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燕使劇辛將擊趙

案事在十三年此誤書于十二年也

史記志疑 卷十九

十

十九年秦拔趙之鄴九城

案此失書闕與檄陽說在始皇紀

使荆軻

案此二十八年事誤前一年

於姬姓獨後亡

案姬姓之國衛最後絕燕先滅矣何云後亡

管蔡世家第五

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日武王發次日管叔鮮次日周公旦次日蔡叔度次日曹叔振鐸次日成叔武次日霍叔處次日康叔封次日冉季載

附案十人之次除伯邑考武王發其餘八人各處所說次第既殊即人名亦異左傳二十四年富辰以管蔡郕霍魯衛聃

曹為序詩思齋疏引皇甫謐以管蔡廓霍魯曹衛聃為序孔仲達謂史記世家其次不必如此而不知謚何據別于馬遷富辰言曹在衛聃下不以長幼為次則其弟無明文以政之此仲達詩疏所論是也經史問答主其說而申辨之曰富辰之言似是錯舉非有先後如謂實有先後則畢公在十亂之中毛叔亦奉牧野明水之役而均少于康叔聃季萬不可信况如富辰之序是管蔡廓霍皆周公兄阜鮑之盟魯衛均在但聞蔡爭長于衛何以不聞爭長于魯是又了然者全氏之辨與孔疏相發乃孔子左定四年疏又謂富辰以長幼為次馬遷多辟謬豈非矛盾攷淮南子泰族云周公誅管叔蔡叔未可謂弟又云周公殺兄齊俗云周公放兄蓋從富辰之言賈逵杜預並依富辰故以蔡叔為周公兄楚語韋注亦云管

史記志疑 卷十九

十一

蔡周公兄仲達遂據以為說不自知其抵牾耳而淮南汜論又云周公有殺弟之累齊俗云周公誅弟後書樊籛傳全褚少孫補三王世家公戶滿意曰周公輔成王誅其兩弟趙岐注孟子以周公為管叔兄白虎通姓名章引詩傳以周公行在第三管叔行在第四列女傳以管叔居周公下而以霍叔居成叔上書金縢偽孔傳云周公攝政其弟管叔及蔡叔霍叔高誘注呂子察微開春篇言管叔周公弟蔡叔周公兄而注淮南汜論又言管叔周公兄蔡叔周公弟余謂諸說不全猶杜預以曹叔與周公異母而數五叔有毛叔也王肅以毛為然孟文王庶子趙岐注與孟子本之則從史似較合而以蔡廓霍先周公以霍叔先成叔皆不足憑矣至若白虎通列女傳及四八目以成叔名處霍叔名

武竝誤猶杜氏誤以毛叔名聃也冉當作耳與聃同經史相承譌从冉故老聃亦譌聃白虎通作南季載音全通借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發為太子

案徐氏測議曰伯邑考為紂所殺未必文王有意廢立武王為次弟其序亦及也方氏史注補正曰紂烹伯邑考雖不見經傳見世但其後無封必早死無後檀弓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乃子服伯子附會之言不足據也余謂史公于下文云伯邑考其後不知所封蓋微弱久滅失傳爾不得臆斷其無後不封而殷道太子死立弟說在文王當殷時行殷禮故伯邑考死其子雖在舍之而立武王檀弓言舍伯邑考者省文也左傳潘廵之黨申鮮虞之傅華亦省去子字史謂文王有意廢立似誤會檀弓之文方氏以為子服附會亦非

史記志疑 卷十九

十一

於是封叔鮮於管封叔度于蔡二人相紂子武庚祿父案言三監不及霍叔而類欽封霍于曹成之下疎矣康叔封冉季載皆少未得封案武王似已封康叔于衛說在周紀牧野之役康叔布茲不可言少矣

殺管叔

案管叔非殺也說在周紀

從而分殷餘民為二其一封微子於宋以續殷祀其一封康叔為衛君

案武王已封微子康叔非滅武庚後始封竝說見殷周二紀蓋殷畿內千里紂之時去亳而都朝歌武王以殷舊都封微子與武庚偕封而異域各不相涉別制紂都內之鄭以封武

庚孔晁注周書作洛云封以鄭祭成湯是已又分其餘地爲  
衛邶鄘三國衛必別有名說在周紀迨武庚滅而以所謂衛  
者益封康叔更增封檜號等國於濟洛河頰之間釋文曰王  
檜邶邶如故邶爲商後其後衛并邶邶而鄭桓公東徙遂滅  
號檜居之號檜必成王所封在滅武庚後先儒謂武王封檜  
恐非康成詩邶鄘衛譜云成王既黜殷命伐三監更于此建  
諸侯衛爲之長孔疏云不以地盡封康叔故更建諸侯此語  
最精史言但分爲宋衛二國非是王伯厚疑周書中旄父爲  
邶邶之一見困學紀聞二恐非當是更建諸侯之一耳旄當  
詳開

周公聞之而舉胡以爲魯卿士魯國治

附案左傳曰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杜注爲周公臣晚出尚

史記志疑 卷十九

十三

書云周公以爲卿士此言仕魯孔穎達司馬貞俱糾史之謬  
但爲周公臣卽是仕魯史似不誤錢宮詹史記攷異辨之矣

餘五叔皆就國無爲天子吏者案隱本

案此因左傳五叔無官之語而誤者也左傳是泛說不專指

管蔡叛後故杜注五叔以管蔡成霍毛當之杜以毛爲史直

書于復封蔡仲之後則不得有五叔矣於情事未合

子蔡伯荒立蔡伯荒卒子宮侯立

案蔡爲侯爵何以荒稱伯又謚無官竝說在世表

武侯卒

案武侯在位二十六年此缺

秦始得封爲列侯

附案封字當作列而列字當作諸湖本誤也

子宣侯措父立

案當作考父說見表

哀侯畱九歲死於楚凡立二十年卒

案楚世家言文王虜哀侯已而釋之則哀侯不死于楚也與

此異詞莫知孰是

伐蔡蔡潰遂虜繆侯

案此在繆侯十九年而書于十八年與表全誤又春秋三傳

無虜繆侯事恐妄

子景侯同立

附案景侯名固各本譌刻

二十九年

案四誤作二景侯在位四十九年也

史記志疑 卷十九

南

陳司徒招弑其君哀公

案招弑悼太子非弑君也此誤

誘蔡靈侯於申伏甲飲之醉而殺之

案非醉而殺之也說在表

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廬立之是爲平侯

案平侯爲景侯曾孫其父爲隱太子說在年表又攷漢志於

汝南新蔡縣注云平侯徙此雖不見經傳當必有據史不書

疎已集解引宋忠謂蔡仲徙新蔡平侯徙下蔡誤甚蔡本都

于上蔡平侯徙新蔡至昭侯遷州來乃下蔡也

靈侯般之孫東國攻平侯子而自立是爲悼侯

案平侯子者蔡侯朱也朱卽位一年奔楚不當從略但云平  
侯子且東國未嘗攻而殺之俱說在表



悼侯父曰隱太子友者靈侯之太子平侯立而殺隱太子故平侯卒而隱太子之子東國攻平侯子而代立是為悼侯悼侯三年卒

案殺隱太子者楚靈王也立平侯者楚平王也平侯為東國見是亦隱太子之子何得妄加平侯以殺父之大逆乎平侯之太子朱出奔楚實緣楚費無極取貨東國之故亦不得言東國攻見自立蓋史公誤以平侯為景侯子遂別生異端造為世代相攻之事而不知經傳所載甚明豈可誣哉悼侯止二年無三年說在表中隱太子之名左氏公羊春秋皆作有史從殺梁世本作友二字音全形近必非二名疑有一譌抑豈古人通借如曹世子首之為手歟

弟昭侯甲立

史記志疑

卷十九

五

案昭侯之名或作申或作甲皆與其祖全名說在表

朝楚昭王持美裘二獻其一於昭王而自衣其一楚相子常欲之不與子常譏蔡侯爾之楚三年蔡侯知之乃獻其裘於子常附案定三年左傳蔡侯為兩佩兩裘此及表皆言裘而佩自在其中猶傳言獻佩于子常而裘即在其中也左氏言佩公穀言裘亦互見之

蔡侯私於周苴弘以求長於衛衛使史鱸言康叔之功德

案召陵之會將長蔡于衛衛侯使祝佗私于苴宏此言蔡侯私宏求長非祝佗亦誤作史鱸蓋以二人俱字魚而誤

十六年楚令尹為其民泣以謀蔡

案表書于十七年說見表

二十六年孔子如蔡楚昭王伐蔡蔡恐告急於吳吳為蔡遠約

遷以自近易以相救昭謂本侯私許不與大夫計吳人來救蔡因遷蔡於州來

案昭王伐蔡在二十五年孔子如蔡在二十七年蔡遷在二十六年然攷哀元二兩年經傳及注楚圍蔡蔡聽命楚疆于江汝之間而還楚既還蔡更叛請遷于吳中悔吳因聘蔡納師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駒以說于吳言不時遷駒之為遂遷州來然則非蔡告急于吳也非吳欲遷蔡也非蔡侯私許不與大夫計也非吳與師來救也

乃令賊利殺昭侯

案哀四年傳殺昭侯者公孫翩也孔子世家書之此利字誤索隱以利為賊名妄

後陳滅三十三年

史記志疑

卷十九

未

案當作三十一年

伯邑考其後不知所封 管叔鮮作亂誅死無後 附案伯邑考之後失傳或謂早死無後恐非說已見上而廣韻云管姓管叔之後通志于管氏云管叔鮮子孫以國為氏亦未可信

成叔武其後世無所見

案春秋隱五年衛師入鄆十年齊人鄭人入鄆莊八年師及齊師圍鄆鄆降于齊師文十二年鄆伯來奔皆有傳此則後世之略可見者特不知名諱年世耳

冉季載其後世無所見

案春秋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文十四年左傳有册斂是 其後世之可見者

管蔡作亂無足載者然周武王崩成王少天下既疑賴同母之弟成叔冉季之屬十人為輔拂

案管蔡有本作管叔非但十人中武王安得在輔拂之列伯邑考早死叔鮮叔度叔處或縊或廢止五人爾安得仍稱十人攷古編曰此十人者即大誥之民獻十夫耶

曹叔世家

附案索隱本作曹叔振鐸世家諸世家無書名之例振鐸二字自不應有但史於列傳凡附見者不別題篇而此獨別出題非史公本文蓋小司馬增入也然管既無世何以名家自當以蔡曹標名乃史公反附曹于管蔡不亦乖乎索隱謂管曹非也小司馬補史口曹亦姬姓文昭春秋時頗稱強國其後數十代豈可附管蔡亡國之末而沒其篇第自合析為一

史記志疑

卷十九

七

篇史詮曰史公謂管叔亂無足載者何以稱世家哉當更曰蔡曹世家斯得其實矣

子太伯胛立

附案脾字譌寫作胛

子仲君平立仲君平卒子宮伯侯立

案平何以稱仲君而諡亦無宮俱說見世表

子惠伯兜立

案惠伯名多不全說見表

惠伯卒子石甫立其弟武殺之代立是為繆公

案繆公已下改稱公不可曉說在表中其弟者石甫之弟也

曹詩譜疏引史石作碩

子桓公終生立

附案生字作渥說在周紀

四十六年宋華父督弑其君殤公

案事在四十七年

子莊公夕姑立

附案索隱云夕音亦即射姑也攷釋文云或作亦人表作亦姑而春秋及史表並作射姑曹詩譜疏引世家全此作夕者必夜字之譌脫猶功臣表深澤侯趙將夜漢表譌作夕也古射夜多通借春秋文六年經狐射姑穀梁作夜姑左昭二十五年申夜姑釋文或作射也

莊公卒子釐公夷立

案春秋有曹驪曹赤之文疑莫能明說在表

子宣公彌立

史記志疑

卷十九

六

案三傳春秋及漢書人表宣公名廬即年表亦作廬表從左古廬與廬通不聞名彌也况宣公之先有幽伯彊何容宣又名彌其誤審矣禮弓作桓公鄭注宣言桓聲宣公十七年卒弟成公負芻立

案此與人表並以成爲宣弟而左成十三年注以負芻爲宣公庶子杜注是

成公三年晉厲公伐曹

案三當作二

子武公勝立

案勝字誤說在表

子平公頃立

附案平公名須此譌頃

九年悼公朝于宋宋囚之曹立其弟野是為聲公悼公死於宋歸葬聲公五年平公弟通弒聲公代立是為隱公隱公四年聲公弟露弒隱公代立是為靖公

案此所說春秋皆無其事不知史公何據已辨在表

子伯陽立

案史誤以伯為名說見表

伯陽三年國人有夢六年曹野人公孫彊

案此事不定在三年六年也亦說在表

旦求之曹無此人句夢者戒其子

附案湖本誤以夢者為句

無惟曹禍

附案索隱本作難注云難即催也史諡曰湖本難作催

史記志疑

卷十九

九

乃乘軒者

附案史諡曰乃一本作及

陳杞世家第六

昔舜為庶人時

案以舜為庶人非說在五帝紀

姓媯氏

案帝舜姓姚至周封胡公乃賜姓為媯史謂胡公之前已姓媯不但乖舛無徵且與下文言及胡公周賜之姓相違反孔

仲達見詩陳風及左鄭漁仲氏通志皆辨其誤矣王莽傳載

莽言虞帝之先受姓曰姚其在陶唐曰媯在周日陳九屬矣

說豈緣史誤而增飾之歟

至于周武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得媯滿封之於陳

案襄廿五傳子產曰虞闕父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則非求而得之矣胡公是闕父之子唐書世系表謂武王以元女妻過父生胡公妄也又大戴禮少間篇謂禹受命乃遷邑姚姓于陳下文索隱

引宋忠謂湯封虞遂于陳然則胡公其續封歟恐未可信

弟相公臯羊立

案相或作柏說見表

幽公十二年周厲王奔於彘

案事在十三年

子釐公孝立

案釐之曾祖為孝公而名孝何也

釐公六年周宣王即位

史記志疑

卷十九

十

案六當作五

子夷公說立是歲周幽王即位

案夷公立于幽王二年此誤

弟平公變立

附案詩陳風譜疏引世家名義與今本異豈平公有二名後人因見年表作變遂改之歟

文公元年取蔡女生子佗

案文不取于蔡佗母未聞說見後

衛殺其君州吁

案州吁弒君之賊也而書曰其君背于春秋書名之義矣

三十八年正月甲戌己丑陳桓公鮑卒桓公病而亂作國人

分散故再赴

案此史公仍桓五年左傳文其實非也既改陳侯鮑為桓公鮑則陳字宜刪索隱本無杜注云甲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己丑此年正月六日赴雖日異而皆以正月起文故但書正月孔疏云赴者竝言正月故兩書其日而共言正月設令兩以月赴則當于四年云十二月甲戌陳侯鮑卒五年正月己丑陳侯鮑卒但赴者共言正月之說臆解難通而再赴亦斷無是理陳果再赴夫子即應審定其實決不傳疑以惑後世况國值變亂之際更奚暇競遣使赴告公穀又謂狂而出故以二日包之夫君雖病狂為臣子者寧有任聽出走至昧其死日乎蓋甲戌己丑之間魯舊史有闕文如夏五之類夫子因而不革慎之也先儒亦有言是闕文者然俱未合而杜據長歷所推月日亦不能無誤大事表中朔閏表敘云桓四年冬

史記志疑 卷十九

三

常有閏十二月甲戌實是正月二十一日而已丑則二月七日經書正月甲戌不誤第甲戌之下有闕文己丑之上併脫二月兩字耳傳不知而誤以為再赴杜不知而誤以今年之日屬之前年由失不置閏故也

桓公弟佗其母蔡女故蔡人為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是為厲公 厲公取蔡女蔡女與蔡人亂厲公數如蔡淫七年厲公所殺桓公太子免之三弟長曰躍中曰林少曰杵曰共令蔡人誘厲公以好女與蔡人共殺厲公而立躍是為利公利公者桓公子也利公立五月卒立中弟林是為莊公

案年表云陳文公生桓公鮑厲公他他母蔡女桓公三十八年卒弟他殺太子免代立厲公他七年公淫蔡蔡殺公田完世家云陳完者陳厲公佗之子也厲公者陳文公少子也其

母蔡女文公卒厲公兄鮑立是為桓公桓公與佗異母及桓公病蔡人為佗殺桓公鮑及太子免而立佗為厲公厲公既立取蔡女蔡女淫于蔡人數歸厲公亦數如蔡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父與兄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之林自立是為莊公凡此皆史之大誤也攷春秋經傳厲公名躍桓公之子桓公取蔡女生厲公故厲公母為蔡女若他乃文公子與他鮑桓公弟即五父也他因桓公疾殺太子免代立而厲公蔡出蔡人因殺佗立厲公厲公在位七年卒弟莊公林立莊公卒弟宣公杵白立佗篡立踰年無諡不成為君絕之焉爾乃史以厲公為文公子則與公羊桓十二年傳注以厲公為佗子何異誤一公表以厲公為桓母蔡女為佗之母誤三分佗與五父為兩人誤四佗自殺免

史記志疑 卷十九

三

於蔡何涉謂蔡人為佗殺之誤五佗但殺免不殺桓公謂佗殺桓公鮑誤六蔡人殺佗即在桓卒之明年謂佗立七年見殺誤七取蔡女者桓公左傳言厲公蔡出可據莊二謂厲公佗取蔡女猶上文稱文公取蔡女誤八陳佗淫蔡公殺二家之說而傳會其事謂厲公淫蔡遂誘以好女而殺之誤九蔡自殺佗於太子免之三弟亦復無干謂三弟共令蔡誘殺佗誤十此言三弟以林為中子而田完世家言少子林不及躍與杵曰誤十一年表田完世家皆無利公而此別出利公躍妄分厲公躍為兩人誤十二左傳疏曰世本無利公陳佗踰年死厲公躍七年卒今既以佗為厲公在位七年便稱利公躍立五月而卒誤十三索隱及毛詩陳風左傳疏雖俱糾其謬然不甚詳核余故綜而辨之古利國通用論語利其器漢書梅福傳作厲其器左傳文七年利兵

亦即厲兵也

厲公二年生子敬仲完

案完未定生于是年說在表

宣公後有嬖姬生子款欲立之乃殺其太子禦寇

案傳無嬖款之事豈別有所據乎

齊懿仲

案左傳作懿氏杜注陳夫人此云仲誤云齊尤誤當作懿氏

而改齊字為初字方合蓋此追書前事也

靈公太子午奔晉徵舒自立為陳侯

古史曰太子未嘗奔晉徵舒未嘗為君蓋楚入陳然後陳侯

奔晉耳非奔晉也經史問答曰史記夏氏弑君自立成公

以太子奔晉楚人迎而立之而不見于左傳是史之誣也夏

史記志疑

卷十九

事

氏未嘗自立成公已豫辰陵之盟何嘗以太子出奔乎使夏

氏自立則辰陵之盟孔子豈肯書為陳侯可不辨而明已

二十八年楚莊王卒

疏證曰年表陳成公八年楚莊王薨此衍二十兩字

三十四年

案四當作五

初哀公娶鄭長姬生悼太子師少姬生偃

索隱曰昭八年經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左傳哀公元

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此云兩姬又分偃師為二人恐非

哀公怒欲誅招招發兵圍守哀公哀公自經殺

案哀公之殺因招殺太子憂志自殺恐無圍守之事

楚靈王聞陳亂乃殺陳使者

附案使者為干微師索隱謂即司徒招謬甚

使奔疾為陳公

案左傳為陳公者穿封成也奔疾為蔡公此誤

太子之子名吳出奔晉

案吳恐無奔晉之事傳曰楚公子奔疾奉孫吳圍陳則未嘗

奔晉矣

乃求故陳悼太子師之子吳立為陳侯

案吳非行遜不必言求師上當補偃字

七年陳火

附案七乃十之誤

懷公元年吳破楚在郢召陳侯陳侯欲往大夫曰吳新得意楚

王雖亡與陳有故不可倍懷公乃以疾謝吳四年吳復召懷公

史記志疑

卷十九

事

懷公恐如吳吳怒其前不往雷之因卒吳

案懷公元年四字衍大夫數語與逢滑之對不合以疾謝吳

與以晉辭亦不合哀元年傳云吳之入楚也杜注在召陳懷

公因逢滑之言以晉辭吳則安得有如吳被雷而死之事且

魯定四年為陳惠公二十八年又安得書于懷公四年乎年

表謂如吳雷死全誤而此誤尤甚蓋復召之說鑿空無據而

惠公卒于定四年二月吳入楚是十一月召懷公在入楚後

當十二月懷雖嗣位尚未踰年改元則以吳之初召為懷元

年妄矣吳止一召陳侯陳侯未嘗往吳兩言而決

陳乃立懷公之子越是為滑公

附案索隱云左傳滑公名周是史官記不全也而左傳無滑

公名周之文孟子有之小司馬誤孟子曰主司城貞子為陳

侯周臣趙岐注陳侯周陳懷公子蓋潁公名越又名周也或以周臣二字連讀非

潁公六年孔子適陳

案六年當作七年說在表

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

案史詮謂吳上當有八年二字是也但攷哀元年春秋經傳及年表皆不言取三邑疑此與孔子世家全誤

時孔子在陳

案此謂潁公十三年也攷孔子至陳凡經五年其二次始則

在定十五年當陳潁七年至哀二年而去當潁繼卽在哀二年至

四年而去當潁十一年孔子世家甚明金氏前編薛氏甲子會記謂

孔子三至陳者俱謬而其謬亦有自來陳世家言潁公六年

史記志疑 卷十九

孔子適陳當定十四年孔子在陳當哀六年亦猶年表及衛世家

謂衛出公八年當哀十一年孔子自陳入衛也而不知均屬誤書定

公十四年孔子在衛尚未適陳哀公六年孔子自楚返衛久

已去陳哀公十年孔子猶居衛安得如年表陳衛世家之說

索隱未究其誤妄疑孔子在陳何以有八年之久前編亦未

究其誤反據陳世家以駁孔子世家皆非也

十六年吳王夫差伐齊敗之艾陵使人召陳侯陳侯恐如吳

案艾陵之戰在陳潁十八年非十六年也是時陳已服吳何

煩再召蓋又因吳召懷公事而誤

二十四年楚惠王復國以兵北伐殺陳潁公遂滅陳而有之是

歲孔子卒

案楚惠復國及孔子之卒皆在潁公二十三年此誤

周武王克殷紂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於杞

案杞乃湯封之非周武王始封也下文言武王封杞並非說

在夏紀

東樓公生西樓公西樓公生題公題公生謀娶公

附案陳氏淵議謂東樓西樓或所居地名題謀娶或名字當

是也人表題公東樓子無西樓公蓋誤脫爾集解徐廣曰謀

一作謨而索隱本云注一作謀音牒未知孰是索隱以東樓

謀娶公當周厲王時謀娶公生武公武公立四十七年卒

案周有天下至厲王流彘二百八十餘年而杞以四世當之

必無此理春秋僖廿三年書杞成公卒逆而推之武公卒于

魯桓八年立于平王廿一年自厲王流彘後至平王二十年

尚有二十四年則杞之四君必每君在位百餘年方能相及

史記志疑 卷十九

其可信乎是知杞之代系必有脫誤也竹書于厲王二十

子德公立

案集解索隱引世本及譙周並作惠公則德公非也

德公十八年卒弟桓公姑容立

案注引世本日惠公生成公桓公成公立十八年攷春秋僖

二十三年書杞子卒左氏以爲成公則推而上之至僖五年

春秋書杞伯姬來朝其子適合十八年是成公者伯姬之子

而娶伯姬者惠公也索隱誤世家既誤脫成公一代而又以

桓爲德公弟并諡號亦不全故知世家于小國尤多疎舛

桓公十七年卒

案春秋經傳成公以僖二十三年卒是桓公以僖二十四年

卽位至襄六年桓公卒則桓公在位七十年孔疏謂七十一年

年蓋自成公卒

年數此作十七仍世本之誤自古諸侯享國之久未有如杞桓公者也

弟文公益姑立

案文公父名姑容子何以名益姑豈杞即于夷如楚君名熊之比乎

弟平公鬱立

附案春秋左穀作郁釐昭二史從公羊作鬱索隱曰一作郁釐譙周云名鬱來蓋鬱郁音近釐來字通索隱本引譙而釐來為聲之餘如樂祁為樂祁犁之類見左昭

隱公弟遂

附案春秋哀八年僖公名過孔疏引世家全則遂字是今本之譌人表以僖公為隱公子世族譜以僖公為悼公會孫竝

史記志疑 卷十九

誤隱公不見於春秋

潘公十五年楚惠王滅陳

案春秋楚惠王十一年滅陳當陳潘公二十四年魯哀公十七年乃杞潘公之九年也此作十五年誤

是為哀公

附案索隱引譙周云謚懿

潘公子款立

附案徐廣云一作速疑此公名遂也

杞後陳亡三十四年

案杞滅于楚惠王四十四年陳滅于楚惠十一年故云杞後陳亡三十四年但陳滅之歲為杞潘九年此言潘公十六年哀公十年出公十二年簡公一年滅自潘十年至滅凡三十

載則杞君之年必有誤或謂簡公在位四年非一年也杞小微其事不足稱述

案杞雖微小其事略不著然春秋經傳所書遷都及討伐盟會之事頗可紀錄何云不足稱述乎王氏士禎分廿餘話卷四言張杞園貞居杞城作杞紀十八卷體大思精然非為杞而作乃安邱縣之志乘耳

阜陶之後或封英六

附案索隱謂本或作蓼六非也英即春秋僖十七年所稱英氏路史云六分為英是已此世家索隱及夏本紀黥布傳正義言英後改蓼謬甚已辨在十二侯表其詳見後

伯夷之後至周武王復封於齊

附案史公作齊世家四岳為其祖而此與鄭世家以齊為伯

史記志疑 卷十九

夷後則是齊有二祖矣然史仍國語來周語富辰曰齊許申

呂由太姜太子晉云昨四岳國命為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中呂雖衰齊許猶在鄭語史伯曰姜伯夷之後伯夷能禮于神以佐堯者一以為四岳一以為伯夷不應出一人手而錯互至此閻氏尚書疏證四云言四岳者是觀太公望稱呂尚子丁公稱呂伋系出四岳明甚章昭注伯夷四岳之族詎便為一人且伯夷與舜三禮未聞佐堯已明與書悖他尚足信哉余謂帝咨四岳僉舉伯夷自非一人而齊並稱為祖者以全為炎帝之後猶秦趙全祖之比不得硬斷其誤况四岳乃官名人得為之安知作秩宗之伯夷不又為四岳之官譙周云伯夷掌四岳齊世家索隱引必非無據路史後紀以伯夷而為秩宗也似舜仍其舊職命之未是改官觀稷契諸人非新命

可見何得斥佐堯為悖乎。呂刑曰伯夷與折民惟刑又曰伯夷播州之過是伯夷當為刑官

伯翳之後周平王時封為秦

案史公稱秦燒書獨秦記不滅故其據以紀秦者元無所說秦紀稱秦之先顛頊裔孫女修生大業大業生大費是為伯翳其言甚晰女修乃高陽之裔女而適少昊之後大業之父大業父不著伯翳即伯益為大業子故秦風疏曰伯翳伯益聲轉字異猶一人也漢地理志注曰柏益一號伯翳蓋翳益聲相近後書蔡邕傳注曰伯翳即伯益也而謂之大費者益封于費竹書費侯伯益出就國是已詩疏以大費為名路史云世更以爲字皆非乃史公于此言伯翳後為秦下文復言益後不知所封析為二人明屬謬而劉秀即校山海經表仍其說以益與伯翳

史記志疑 卷十九

堯

為二羅泌遂以益為帝高陽之第二子賡數伯翳為少昊之後皋陶子豈不悖哉伯益之為伯翳亦如皋陶之為咎繇今以皋陶與咎繇為二人可乎又易井卦釋文引世本伯益作化益亦見呂子求人漢書律歷志今更以伯益化益為二人可乎漢書百官表益作恭字類今又可為別一人乎秦紀所謂大費輔禹平水土即尚書暨益奏庶鮮食者也所謂調馴鳥獸即書益作朕虞孟子益焚山澤者也豈異人任歟且虞廷果別有功績奇偉之伯翳則駕熊虎而參禹益奚獨滅沒焉不見于經斯可知其妄矣然則羅泌何以斷益之為賡數曰此必信鄭道元之過也水經洛水注載晉永平惠帝元年九山百蟲將軍顯靈碑云將軍姓伊氏諱益字賡數帝高陽之第二子伯益也鑿空附會無異齊東野語詎得依之然則泌何以斷伯

史記志疑 卷十九

手

則皋益之父為誰曰皋益全族而異支皋之父微不著後書馮衍傳言皋陶釣雷澤賴舜而後親則其式微可知路史後紀注引季代歷云少昊四世孫四世亦妄伯益之父但傳大業而已其輩行世次俱不可審而孔穎達張守節以大業為皋陶生伯益路史以大業為皋陶父唐表或以大業為皋陶祖或以大業為皋陶曾祖何錯戾若是史公固無是言也然則皋益宜何祖曰祖少昊氏國語史伯告鄭桓公云嬴伯翳之後章注伯翳舜虞官少皞之後伯益路史發揮云伯翳嬴姓之祖書傳嬴姓出少昊其源甚著史公亦竝無皋益祖顛頊之語自漢地理志言柏益出顛頊而孔穎達邢昺及唐表從之唐表并以顛頊為嬴姓尤誤索隱路史遂深譏秦趙祖母族非生人之義夫秦趙何會以母族為祖哉世儒誣之爾而皇甫謐之





史記志疑卷二十

梁玉繩

衛康叔世家第七

欲攻成周

案史誤以鎬京為成周辨見魯世家索隱曲說不足據

殺武庚祿父管叔

案管叔非殺也說在周紀

封康叔為衛君

案康叔之封說在周紀而李商隱為懷州李中丞謝上表云

蘇公舊田懷侯故邑寰宇記謂周封康叔為懷侯豈康叔初

封為懷後乃改衛歟路史國名紀五謂封康叔為懷侯即為衛

周公旦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叔

案告康叔疑非周公說在周紀

史記志疑卷二十

酒之失婦人是用

淳南集辨惑曰酒誥之文曷嘗有用婦人語

為梓材

案梓材不定是告康叔說在周紀

子康伯代立

案康伯已下六代稱伯說在世表又此失書康伯名

子考伯立考伯卒

附案世表人表作孝伯詩疏引史亦作孝則今本譌為考伯

也而陳仁錫本反謂孝為誤殊非

子廕伯立

附案廕乃走字之譌世表作廕類篇又作廕索隱引世本作

摯恐非人表及衛詩譜疏引史作建誤

子貞伯立

案世本作箕伯說在世表

頃侯立十三年卒

案頃侯之年疑有誤說在世表

太子共伯餘立為君共伯弟和有寵於釐侯多與之賂和以其

賂賂士以襲攻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

案洪興詩疏曰詩美武公之德武公殺兄篡國得為美者美

其逆取順守德流於民齊桓晉文篡弒而立終建大功亦皆

類也此仲達過信史記妄為之說前編載王柏謂武公功罪

不以老少相掩仍孔疏之謬耳索隱辨之曰和殺恭伯代立

此說蓋非也季札美康叔武公之德又國語稱武公年九十

五猶箴誠於國恭恪於朝倚几有誦各本史記云至於沒身

史記志疑卷二十

謂之獻聖又詩著衛世子恭伯早卒不云被殺若武公殺兄

而立豈可以為訓而形之國史乎太史公採雜說為此記讀

詩記曰武公在位五十五年國語稱武公年九十有五猶箴

傲於國計其初即位其齒蓋已四十餘矣使果弒共伯而篡

立則共伯見弒之時其齒又加長於武公安得謂之早死髦

者子事父母之飾諸侯既小斂則脫之史記釐侯已葬共伯

自殺是時共伯既脫髦矣王藻曰親詩安得猶謂之髦彼兩

髦是共伯未嘗有見弒之事武公未嘗有篡弒之惡也黃氏

引華谷說以兩髦指共美恐未然古史曰詩序言共伯早死初無篡奪之文

且武公賢者衛人謂廢聖武公奪嫡之事未可遽以誣之學

史曰洪興之風抑之雅武公之德粹矣季札觀樂又盛稱其

德其沒謂之廢聖武公而史乃有殺兄代立之說何其不類

也遷所聞誤矣先儒糾駁精核故稽古錄古史皇王大紀皆削而不錄但云釐侯卒世子共伯早死立其弟和而已余謂武公固無弑奪之事而共伯并非釐公之子武公之兄何以明之柏舟二章雖為鄘詩之首然大於新臺乘舟之下牆茨之上則必衛宣公時事若釐公卒於周宣王十五年在春秋前九十年詩不應失次如是意者共伯為宣公太子伋乎伋不敢違命見殺故諡曰共猶晉申生之為共世子也宣公奪伋之妻為之別娶而所娶者能守義自誓可謂不負所天矣親沒不髦伋死於宣公見存之時故曰髦彼兩髦未為君而見殺不得其終故曰蚤死

周平王命武公為公

案東遷以後諸侯於其國皆稱公從未有天子命諸侯為公

史記志疑 卷二十

者武公蓋入為王卿士耳

子莊公揚立

附案表作揚詩譜疏引世家亦作揚而今本作揚古通

莊公五年取齊女為夫人好而無子又取陳女為夫人

詩燕燕疏曰禮諸侯不再娶且莊姜仍在左傳惟言又娶於

陳勝也不言為夫人世家非也取齊女何以在五年亦未確

而生子完

附案名完而諡桓古不諱嫌名也然亦僅見

完母死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立為太子

案詩疏云左傳唯言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不言其死

云完母死非也余攷小序毛傳並言燕燕之詩莊姜送歸妾

戴嬀所作在州吁殺桓公後則史公之誤審矣又隱三年左

傳杜注雖為莊姜子然太子之位未定孔疏曰石碯言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請定州吁明太子之位未定衛世家言立完為太子非也

十八年州吁長好兵莊公使將石碯諫莊公曰庶子好兵使將亂自此起

案傳但言莊公弗禁其好兵耳而史遂有使將之說并以石碯之諫為諫使將似誣也又書於十八年亦非說見表

桓公二年弟州吁驕奢桓公絀之州吁出奔十三年鄭伯弟段攻其兄不勝亡而州吁求與之友十六年州吁收聚衛亡人以襲殺桓公

案傳無出奔反襲之事已說在表州吁友段亦不知何據為鄭伯弟段欲伐鄭

史記志疑 卷二十

案伐鄭修怨也為叔段乎哉釋史亦云史誤

石碯乃因桓公母家於陳詳為善州吁至鄭郊石碯與陳侯共謀使右宰醜進食因殺州吁于濮

案隱四年傳州吁如陳石碯使告於陳而執之使右宰醜進殺州吁非陳桓公至鄭碯與其謀殺之也而又何進食之有而迎桓公弟晉於邢而立之

案以晉為桓弟未的而詩疏引世家及人表又皆以宣公為桓公子尤誤

十年晉曲沃莊伯弑其君哀侯

案莊伯當作武莊伯已死八年矣

宣公愛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為太子  
附案桓十六年傳云宣公烝於夷姜杜注夷姜宣公之庶母

孔疏謂世家宣公愛夫人夷姜。烝淫而謂之夫人。馬遷謬耳。明李訓戒菴漫筆曰。容齋五筆云。宣公以魯隱四年十二月立。至桓公十二年十二月卒。凡十有九年。始以即位之始。便成烝亂。而伋即以此年生。勢須十五歲然後娶。既娶而奪之。又生壽朔。朔已能全母。謂兄壽又能代為使者。越境非十歲以下兒所能辦也。然則十九年之間。如何消破。此最難曉。德清陳寔駁之云。衛莊公以平王三十六年卒。是年子桓公立。越十三年而入春秋。再四年而蹈州吁之難。是年十二月國人殺州吁。迎公子晉入立。是為宣公。宣乃莊衆子。莊之卒距宣公之立。凡十七年。其烝夷姜當在桓公嗣位之後。而非其即位之初為始也。意者莊公甫卒。宣公即上行無禮。而桓公以逼於州吁之故。慮其合而構也。故不加禁焉。迨宣公入立。

史記志疑

卷二十

五

則伋之生既勝冠矣。夷姜亦已當小君之禮。專寵宮闈。既而新僮問舊。幼子加長。嫌疑譏隙。日積月生。始則以夷姜之愛而為伋娶。終則以宣姜之故而置伋死。此其前後恩怨之反。而伋母子戕隕之由也。壽朔之生在宣公即位一二年之後。無疑。蓋新臺之築。苟宣公未立。則亦未能所事如志也。然則宣公末年。壽朔當踰男子化生之期矣。謂兄越境。奚為不能哉。洪氏曾不致推宣公於為公子之時。而徒以烝母奪婦與前後生子皆併於十九年之內。宜其攷論之不可通矣。是說勝容齋而大事表又有夷姜辨云。左傳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子嘗核其年而知左氏之誣也。據閔二年傳。惠公之即位也少。杜注謂蓋年十五六。宣公之在位止十九年。而朔尚有其兄壽。則奪伋妻之事。計當在即位之元二兩年。伋年可

娶亦必當十五六。而宣公之兄桓公。凡十六年而為州吁所弒。則烝夷姜當在桓公即位之初年矣。凡先君之妾媵。嗣君當嚴閉深宮。無有他公子得濁亂宮掖者。而宣公為公子時。又出居邠。遠寄他國。無由得近。借令有之。亦當閤不令宣。何乃顯然屬諸右公子。猖狂無忌如此。且夷姜何人。當即莊姜之姪婦也。而右公子即宣公之兄弟。莊姜嚴正。惡州吁之好兵。豈反不惡宣公之淫亂。而石碯老成謀國。手定州吁之難。創深痛鉅。豈有迎穢迹彰聞之公子而奉以為君。此萬萬必無之理。竊意夷姜是未即位時所娶之適夫人。後因寵衰見廢。橫加之罪。左氏因而甚之耳。史記俱不及烝淫事。曰夫人曰太子。此可徵者也。案新序節士篇。宣公奪子婦。以致大亂。無足深道。獨惜伋兄弟爭死。而其母蒙不韙之名。不得不

史記志疑

卷二十

六

為之辨。鄭箋。魏有苦葉云。刺夷姜。而取證於雉鳴求其牡。一語。竟似襄夫人之欲通公子鮑矣。罪狀輾轉增加。夷姜有知得毋叫冤於地下乎。經史問答云。毛西河力主史記。然此事但可為疑案也。

生子壽子朔

案此以子壽子朔為名。故下文一稱子壽。兩稱子朔。但傳於壽稱壽子。而無子朔之稱。亦有小異。伋稱急子。已說見表。

宣公正夫人與朔共譏惡太子伋

案此即所納伋之妻也。而云正夫人。誤已。

乃使太子伋於齊。而令盜遮界上殺之

案殺伋一事。未定在宣公十八年。說見表。

與太子自旄

案左傳作旄。疏云。旄有志識。世家自旄。或以自旄為旄。但馬

遷演此文而為之說其辭至鄙不可言未必其言可信也

太子可毋行

案傳謂壽告使使行杜注行去也此云可毋行是止其使齊矣似不合

盜并殺太子伋

附案新序節士篇謂壽母及朔使人與伋乘舟將沉而殺之壽因與全舟不得殺又謂伋見壽之死載屍還境而自殺愈演愈殊與經史俱乖其可信乎

齊襄公率諸侯奉王命共伐衛納衛惠公

案春秋諸侯之納惠公逆王命也乃云奉王命舛矣

惠公立三年乃四年之誤

案三年乃四年之誤

史記志疑

卷二十

七

周惠王奔溫

案王不奔溫說見表

二十九年鄭復納惠王

疏證曰左傳及年表應是二十七年

子懿公赤立

附案論衡儒增篇懿公亦謚哀公可補經史所未及

大臣言曰君好鶴鶴可令擊翟於是遂入殺懿公

案閔二年左傳使鶴之誦國人言之非大臣也擊翟句下一

本重翟字是

齊桓公以衛數亂乃率諸侯伐翟為衛築楚丘立戴公弟燮為

衛君是為文公

案左傳及年表城楚邱在衛文二年故春秋書於僖二年此

在衛文初立之年誤齊亦無伐翟事韓子外儲說右賈誼新書審微並云文公名辟疆周行人卻之乃更名燹世家當兼

載初名不容略韓作燹賈作燹此處集解及漢書文紀注引

也詩王室如燹說文引作燹後書

初翟殺懿公也衛人憐之思復立宣公前死太子伋之後

案憐懿公則宜思立懿之後何以思立伋後況上文云懿公

之立百姓大臣皆不服自懿公父惠公朔之讒殺太子伋代

立至於懿公常欲敗之卒滅惠公之後則衛人之不憐懿公

也明甚此語必誤

太子伋同母弟二人其一曰黔牟其二曰昭伯

案杜注左傳黔牟羣公子昭伯惠公庶兄而史以為伋全母

弟豈別有據乎疑誤

史記志疑

卷二十

八

十六年晉公子重耳過無禮

案重耳過衛在十八年說在表

晉欲假道於衛救宋

案僖廿八年傳假道伐曹非為救宋也此誤

晉更從河南度救宋徵師於衛衛大夫欲許成公不有大夫元

頃攻成公成公出奔

案傳云晉侯齊侯盟於斂孟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衛侯欲與

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於晉衛侯居於襄牛則晉無救

宋徵師之事衛亦無元頃攻公之事

晉文公重耳伐衛分其地于宋討前過無禮及不救宋患也

案傳乃是討其前過無禮及不有假道非為不救宋也

衛成公遂出奔陳

案春秋是年四月衛侯出奔楚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於衛左氏曰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晉人復衛侯此缺不具

二歲如周求入與晉文公會

案前二年為與元咺訟殺叔武事晉執衛侯歸於京師非如周求入也非與晉會也史不言叔武元咺事亦疎

晉使人鳩衛成公成公私於周主鳩令薄

案左氏言甯俞貨醫使薄其醜非成公私之且是醫衍何以言周評林謂一本周作晉是

已而周為請晉文公卒入之衛

案傳云公為之請納玉於王與晉侯王許之乃釋衛侯此直言周為請晉亦疎

言周為請晉亦疎

史記志疑

卷二十

九

衛君瑕出奔

案隱曰是元咺所立者成公入而殺之故傳三十年經云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此言奔非也

三十五年成公卒

案成公遷於帝邱在六年為魯僖三十一徙都大事何以不書

十一年孫良夫救魯伐齊

案成二年經傳衛為齊所敗如晉乞師伐齊非為救魯也

獻公十三年公令師曹教官妾鼓琴妾不善曹笞之妾以幸惡曹於公公亦笞曹三百

案笞妾事未必在十三年說見表

二子怒如宿

案二子當作文子宿乃孫文子邑甯惠子不聞偕去也戚之

作宿見吳世家

齊置衛獻公於聚邑

案襄十四年傳以邾寄衛侯此說邾為聚

孫文子甯惠子共立定公弟秋為衛君是為殤公

案殤公非定公弟其名秋謚殤亦疑並說在表

殤公秋立封孫文子林父於宿

案宿為孫氏邑舊矣矣待殤公始封之妄也

甯喜與孫林父爭寵相惡殤公使甯喜攻孫林父林父奔晉復求入故衛獻公獻公在齊齊景公聞之與衛獻公如晉求入晉

為伐衛誘與盟衛殤公會晉平公平公執殤公與甯喜而復入衛獻公

案襄廿六年傳甯喜欲復獻公故伐孫氏弑殤公孫林父以

衛獻公

史記志疑

卷二十

戚如晉此言甯孫爭寵殤公使甯喜攻林父因而奔晉求入獻公者誤也獻公初奔齊居邾後晉納於夷儀緣甯喜等納之

從夷儀入國而獻公之入與殤公之弑皆在二月獻公既入

侵戚晉為林父成戚獻公殺晉成三百人故六月晉會諸侯

討衛執獻公及喜齊景公如晉請之此誤以景公如晉為求

入獻公又誤以獻公被執為殤公事是時殤公已弑五月矣

尚安得與平公會而執之乎此與表言齊晉殺殤公復入獻

公全誤而世家之誤尤甚故古史曰史記言獻公入與殤公

之死最為疎謬其說不根今以左氏為政

過宿孫林父為擊斃曰不樂音大悲使衛亂乃此矣

案吳世家載季札過衛事依左傳此所載矛盾不祇一以為

鐘一以為磬之異也故漳南集辨惑云如前說是文子自作

樂而季子適聞之。如後說是文子為札而作也。前說則罪其不自愧懼而安於娛樂。後說則以音聲之悲而知其為亂之徵。是何乖異耶。前說本于左氏。當以為是。

襄公有賤妾幸之。有身。夢有人謂曰。我康叔也。令若子必有衛名。而子曰。元妾怪之。問孔成子。成子曰。康叔者。衛祖也。及生子。男也。以告襄公。

邵氏疑問曰。昭七年傳。孔成子史朝夢康叔。今云妾夢。史與傳違。且閨中夢兆。先及外庭。宜男告語。始呈公聽。夫豈衛襄嬖幸之寵姬。不若鄭文燕姑之徵爾哉。

四十二年春。靈公游於郊。案游郊非常年事。左傳是初字。宜改春為初。曰此靈公命也。

史記志疑 卷二十 十一

案靈公甫卒。安得便有謚。當衍靈字。左傳夫人曰君命也。是為出公。

案朱子注孟子。疑衛孝公即出公。輒攷輒在位前後凡二十年。不應無謚。孝公當是出公。而謂之孝者。殆反言之歟。

趙簡子欲入蒯聵。乃令陽虎詐命衛十餘人。衰經歸簡子送蒯。蒯衛人聞之。發兵擊蒯。蒯不得入。入宿而休。衛人亦罷兵。案衰二年傳云。首趙鞅納衛太子於戚。宵逃。陽虎使太子統八人。衰經偽自衛逆者。告於門。果而入。此言十餘人非。亦無衛發兵擊太子事。

齊鮑子弒其君悼公。案悼公非鮑所弒。說在表。

孔子自陳入衛。

案此書於出公八年。時孔子自楚入衛。已五年矣。言自陳入衛。亦誤。說在陳世家。

十二年 案此十三年之誤。說在後。召護 附案左傳作召獲。左通曰。儀禮大射儀注。古文獲皆作護。曲禮釋文。固獲一音護。蓋通用。是為莊公。

附案蒯聵之謚。史與左傳全。而人表作簡公。豈有二謚歟。元年即位。欲盡誅大臣。曰。寡人居外久矣。子亦嘗聞之乎。羣臣欲作亂。乃止。

案哀十五年傳。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先謂司徒。瞞成曰。寡人離病於外久矣。子請亦嘗之。歸告褚師比。欲與之。伐公不果。明年二子出奔宋。則非盡欲誅之也。非盡欲作亂也。居外之言。告司徒。非告諸臣也。嘗之者。嘗此居外之苦。不得云嘗聞之。伐公不果而出奔。亦不得云乃止。

二年魯孔丘卒 案卒即在元年。二年當作是年。

三年莊公上城見戎州。曰。戎虜何為。是戎州病之。十月戎州告趙簡子。簡子圍衛。十一月莊公出奔。

案三年當作二年。莊公無三年也。莊公襲越州。後為戎州人。已氏所殺。而簡子之伐衛。與戎州無涉。不得云戎州告簡子也。公出奔在十月。若十一月。則晉師已還。為莊公復入被殺之月矣。此俱誤。亦說在表。

史記志疑 卷二十 十二

衛石曼專

附案專當作專曼字衍說見表

出公立十二年亡亡在外四年復入出公後元年賞從亡者立二十一年卒

案出公立十三年亡三年復入立七年又亡前後在位二十一年其卒不知何歲左傳哀廿六年謂此誤也說見十二侯表及六國表

出公季父黔攻出公子而自立是為悼公悼公五年卒

案哀廿六年傳悼公乃衛人立之無攻出公子之事此誤餘說見表又呂覽慎小言孫林父寧殖逐獻公立公子黔石圖逐莊公立公子起真諺所謂張冠李戴不可信也

子敬公弗立

史記志疑

卷二十

圭

附案注引世本名費疑弗乃脫其半耳

昭公六年公子齊之代立是為懷公

案表作悼公說在表

公子適

附案適乃敬公庶子案隱謂即悼公非

子聲公訓立

案索隱謂訓亦作馴又引世本作聖公馳名諡茲異錢官詹

曰廣韻引風俗通云聖者聲也周禮地官土訓鄭司農讀為馴五帝紀五品不馴後書鄧禹周舉傳俱作不馴皆古通用字馳蓋馴之譌

子成侯速立

案索隱本作速注云系本作不逝案上穆公已名速不可成

侯更名則系本是也

成侯十一年公孫鞅入秦

案秦紀孝公元年鞅入秦秦孝公元年當衛成侯十五年年表于衛出公已下其年皆錯索隱不察遂仍其誤耳

子平侯立平侯八年卒子嗣君立子懷君立

案平侯已下失名嗣君亦不應無諡說見表

魏更立嗣君弟是為元君

案元君失名大事記曰世家嗣君弟元君徐廣曰班氏云元君者懷君之弟則亦嗣君之子也兩說不全通鑑從徐氏案嗣君在位四十二年懷君在位三十一年使嗣君有弟尚存蓋亦八十餘矣徐氏是也

元君十四年秦拔魏東地秦初置東郡更徙衛野王縣而并濮

史記志疑

卷二十

南

陽為東郡二十五年元君卒

案元君在位二十五年表誤作二十三年也秦拔魏地置東郡在始皇五年當元君二十四年此元君下脫二字明年衛徙野王此亦誤應移二十五年四字於更徙衛野王上而元君卒之上再補是年二字集解索隱俱仍年表之誤

君角九年秦并天下立為始皇帝二十一年二世廢君角為庶人

案君角立於始皇七年至秦并天下凡二十年廢於二世元年在位三十二年此書角立於始皇十八年則所云九年二十一年皆史公故縮其年以合之欲自掩其誤耳

衛絕祀

附案孝武封周後姬嘉為周子南君於洛陽周紀集解引臣



瓚曰汲冢古文謂衛將軍文子為子南彌牟哀廿六年左傳稱彌牟為南氏通志氏族略于南氏衛靈公之後益鄧字子南也其後有子南勁紀年勁朝於魏後惠成王如衛命子南為侯秦并六國衛最後滅疑嘉是衛後故氏子南而稱君也水經注廿一仝正義引顏師古謂子南為封邑之號瓚言恐非乃妄駁也觀建武間更封衛公可證然則衛之祀當史公時未絕而此云絕祀者豈子南君為周後不得私衛乎嗣後改封周承休侯又進為公至東漢不絕康叔武公之德遠哉

太史公曰余讀世家言

案世家言即史公所作也而曰余讀何哉豈衛世家是司馬談作而遷補論之歟

宋微子世家第八

史記志疑

卷二十

五

及祖伊以周西伯昌之修德滅阮阮國懼禍至以告紂

案史誤以伐阮為戡黎說見殷紀重一阮字當衍索隱本作滅阮國史諍曰阮當作阮盧學士云伊耆氏或作伊帆从巾从几疑此亦當爾也

婦人是用

案微子篇無此句

箕子者紂親戚也 王子比干亦紂之親戚也

案李斯傳紂殺親戚亦謂箕子比干然親戚有數解左傳伍尚曰親戚為戮大戴禮曾子疾病篇曰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為孝孟子曰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楚世家之如悲親戚孟嘗傳之遺其親戚是稱父兄也左傳富辰曰封建親戚以蕃屏周是稱子弟也國策蘇秦曰富貴則親戚畏懼是稱

妻嫂也曲禮曰兄弟親戚孔疏言親是族內戚是族外也攷商書左傳僖十論語注疏先儒論比干為紂諸父無異說以孟子已有明文至於箕子馬鄭王諸儒以為紂之諸父服杜以為紂之庶兄孔仲達謂既無正文各以意言之又謂父師呼微子為王子則父師非王子矣鄭王等以為紂之諸父當是實也公都子以微子為紂叔父乃引當時人言之誤且古高誘注呂子必已離謂過理等篇云箕子亦不定是誤庶父而注淮南主術云紂庶兄未免岐見孟子趙注謂紂與微子比干有兄弟之親亦是互文錯舉史公但言親戚似欠分明路史後紀以舜後箕伯為箕子之先羅莘注謂世家云親戚蓋外觀也恐非又箕子不詳其名書微子篇疏曰徧檢書傳不見箕子之名惟司馬彪注莊子云箕子名胥餘不知出何書攷莊子大宗師篇釋文及文選非有先生論注並

史記志疑

卷二十

六

引尸子云

彼為象箸必為玉栝

附案龜策傳雖非史公本書而有紂為象郎及圍之象郎語象牙飾飾視象箸更侈矣附著之

乃披髮佯狂而為奴

案比干刳心在箕子佯狂之先微子行遷在刳心佯狂之先蓋微子去而後比干強諫箕子見比干死而後佯狂周乃伐紂殷紀可楚辭天問注謂箕子見隨梅伯佯狂隨梅伯與比干乃此既誤以箕子佯狂為諫不聽之故又誤以比干見箕子為奴遂直諫以死而微子始去慎矣於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附案上文言微子謀於二師遂亡此又言二師勸微子去遂

行而是時比干已死亦不得有少師故注以為誤殊不知上文自箕子者紂親戚至此乃帶敘追敘之法因孔子稱殷有三仁牽連書之勸行一語應前遂亡句非乖複也

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於是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

案殷紀言太師少師持其樂器奔周即周紀所云太師疵少師強非箕子比干也乃是二樂官亦猶夏太史終古執圖法奔殷殷內史向擊載圖法奔周先見竹書及呂覽非微子也而此以為微子持器造軍門豈不謬哉至肉袒面縛之事更為誣戾亦猶易林遜之既濟云貞良得願微子解囚微子何嘗被囚乎其時微子已行矣則伐商之際必不自歸以取辱又呂氏春秋誠廉篇載武王使召公盟微子於共頭之下曰世

史記志疑

卷二十

七

為長侯守殷常祀相奉桑林宜私孟諸益可驗無軍門之辱也蓋共頭之下即微子去位行遜處古者全姓雖危不去國此最故周就而盟之其所以知微子遜共頭者必物色得之耳史本於左傳傳六年逢伯對楚成王語而不知此乃左氏之妄記武王非討微子非亡國之子何為其然前編據王柏之說云面縛銜璧必武庚也後世失其傳也斯論真不可易何孟春餘冬敘錄謂逢伯之言非微子事逢伯欲託諸武王禮命悅楚子以為許男孟春殆未賅王氏說然則傳云使復其所史云復其位如故是仍其太子之故將封為殷後也便以為微子則所復者為何位將復其卿士之位歟而君亡國破何忍立人之朝將復其微國之位歟而登即封宋不得言如故邵寶學史獨以微子面縛銜璧為信蓋本於路史

發揮不免一孔之見尚書左傳疏駁之曰面縛縛手於後故口銜其璧又安得左牽羊右把茅此駁可以解頤或謂依史所述須再得兩手持其祭器也毛氏經問十七謂微子實有祭器降周之事經問補三又

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

案周紀言克殷後二年訪洪範因武王克殷在十一年而洪範稱十三祀故耳與大傳稱武王封箕子朝鮮於十三祀來朝鮮殊不然孔疏反以宋世家為得其實非也又有說洪範箕子歸錫京而作者亦非蓋書序云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序自相顧為文非當年事竹書於武王十

史記志疑

卷二十

六

毋偏毋頗遵王之義

附案頗音多反而古儀義二字通用俱音義非不協韻也乃唐元宗謂頗與下文不協據周易泰卦无平不陂改頗為陂字事見新唐志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宋白文苑英華並載詔辭因學紀聞二注云宜和六年詔洪陸氏釋文云陂音秘舊本作頗攷楚辭修繩墨而不頗王逸注引易作不頗則非但頗與義協不必刊革且周易元是頗字不得據今本之易以改古本之書而釋文成於貞觀何以特出秘音當是宋開寶時校增非陸氏本書匡謬正俗作陂又匡謬正俗引書作遵王之誼音宜宜有何音蓋古義字皆誼漢書猶然鄭仲師周禮春官肆師注云古者書儀但為義今時所謂義為誼然則史記及呂覽貴公篇元宗詔作義匡謬正俗作誼即依字

讀亦皆當平聲。是陔應音碑。不應音秘矣。況不必改乎。楊子太元經曰。陽氣氾施。不偏不頗。物與爭訟。各遵其儀。改用洪範。可證義誼儀三字之全也。毛氏奇齡古文尚書考詞以明合于喜起歌以義讀俄為非恐妄。

毋黨毋偏王道平平

附案平當作采。字之譌也。九經古義糾其誤。嘉定王光祿鳴盛尚書後案辨之尤詳。案曰。說文采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蒲覓切。古文作采。采从采。采舒也。又正也。符兵切。古文作采。二字不全。而形聲易混。說文又於采字下注云。采古文辨字。堯典平章。鄭訓辨別。則鄭本必作采。小雅平平左右。疏云。平章書傳作辨章。則伏生亦作采。史記索隱曰。今文作辨章是也。鄭注周禮馮相氏引辨秩。賈疏謂是據

史記志疑 卷二十

九

書傳則伏鄭合矣。史記作便。假借全音字耳。偽孔誤為平。遂訓為和。并洪範王道采亦改為平。詩平平韓詩作便。便。周雅貌。毛傳辨治也。襄十一年左傳引詩作便蕃。爾雅便便辨也。則詩亦當作采。而洪範雙聲。與詩政全。亦當作采。三輔黃圖長安城南出第三門曰便門。一作平門。亦采之誤。陸德明詩釋文孔穎達詩疏徐廣史記注皆不識采。而誤認平可兩便音。廣韻二仙平房連切。十二庚平符兵切。俱誤認平可兩讀。唐宋以來宰輔銜名皆誤用平章。而世無識采字者矣。又案曰。王道平平當作采。皮莧反。平聲。則皮延反也。史記張釋之馮唐傳論引作王道便便。徐廣曰。一作辨。是與平章平秩等偽孔作平。鄭作辨。史作便者全。王丈所案甚嚴。說文有采部。即采字。與采別。墨子兼愛下篇引周詩曰。王道平平不黨。

不偏蓋亦采之譌

內友柔克

索隱曰。內當為變

日涕曰霧

附案五兆之名。各本不全。如霽之為濟。克之為剋。字義並通。不足為異。釋天曰。濟謂之霽。周禮所可異者。今本洪範曰。驛史作涕。徐廣一作洩。說文及鄭氏尚書注詩載驅箋。周禮太卜注皆作圍。今本曰蒙。史作霧。徐一作被。鄭尚書注作蒙。太卜注作孟。攷詩載驅疏云。古文作梯。今文作圍。賈逵以今文校之。定為圍。鄭依賈所奏。然則史必作梯。史公從孔安國問。多得古文之說。故作梯也。尚書後案曰。說文曰。部圍。从口。畢聲。尚書曰。圍。升雲。半有半無。讀若驛。蓋古文作梯。太迂。故賈

史記志疑 卷二十

三

達作圍。許慎書傳孔氏。說文又攷之於達。上音。其說宜從。偽孔乃因其讀若驛。而即改為驛。妄矣。其作涕者。篆立心與水相似。讀者誤從水。見注。漢又因涕而誤也。再攷霧與霽。霽霧是一字。然當依鄭作蒙為定。鄭云。蒙聲近蒙也。尚書後案曰。鄭讀若蒙。而即改為蒙。則非矣。今俗刻史記誤蒙為霧。爾雅誤霧為霧。釋天云。天氣下地不應曰霧。地氣發霧乃俗字。說文所無。恐非。其作孟者。音近而假借。亦作被者。被古音平。賀反。音轉而譌也。孫侍御云。今本作驛。蒙是開元中官。唐云。被蓋攷之。即蒙之省。

五者來備

附案困學紀聞二曰。洪範五者來備。史記云。五是來備。荀爽謂之五。趙李雲謂之五。氏傳習之差如此。攷今本史記皆作

五者李賢於後漢書荀李兩傳皆引史記一作五者一作五  
是蓋所見本異古是氏本一字吳志是儀傳孔融嘲氏字民  
無上遂改爲是而趙卽是也九經古義依釋詁以時爲是謂  
漢儒讀經連上文曰時五者來備爲一句王丈作後案從之  
恐非續後書律歷志中

箕子傷之欲哭則不可欲泣爲其近婦人乃作麥秀之詩  
案學齋佔畢云尚書大傳以爲微子不知司馬何所據而與  
書傳抵牾耶攷淮南王傳作微子與大傳全似此誤偶箕子  
然漢書伍被傳及張晏注水經淇水注並作箕子蓋所傳異  
辭未知孰是

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  
附案史記謂好字叶許侯反未知何出詩遊大路云無我讒  
史記志疑 卷二十 三

兮不建好也斯于云式相好矣無相猶矣若作平聲讀則好  
字當許侯反音雷與讒猶叶然詩中凡好字皆叶音吼則當  
讀油爲上聲不當讀好爲平聲公羊定四年經盟於浩油釋  
文一音羊又反又字去聲可證油有右音其實古無平仄之  
分也但御覽五百七十引史作不我好仇則不必叶而韻自  
合豈今本史記譌易耶而大傳載歌辭又各不全今本大傳  
云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我好仇攷文選  
洞蕭賦注蠅蠅游行貌然不得其韻而思舊賦注引大傳云  
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我好係侍御云蠅音映日  
刻誤注引大傳上尚有又曰禾黍油油六字當在又漢書  
不我好之下蓋記大傳別本作油油也傳寫倒耳  
伍被傳注張晏曰箕子歌曰麥秀之漸漸兮黍苗之繩繩兮  
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張所引必是大傳蠅蠅字必譌

欲製成王周公  
附案徐廣作欲製成周非也史記刪成字亦非  
殺管叔

案管叔非殺也說在周紀  
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於宋  
案成王以舊宋命微子爲殷後非武庚既誅微子始國於宋  
也說在殷紀

微子開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  
案仲乃微子之子非弟也說在世表偽家語本姓始一作解謂  
微子弟仲思名衍或名泄號微仲恐不可信惟是遷爵易位  
仍以故官爲稱父子俱不去微之號終身不稱宋公其忠盛  
矣而水經注八言微在東平壽張杜預曰有微子冢經史問

史記志疑 卷二十 三

答據之以爲微子反葬於其先王所封之地則誤甚壽張之  
微鄉卽春秋莊廿八年所築之郕古義作微時已屬魯微子  
安得葬之武王封微子於宋微國亦已久除微子安得遙兼  
故國檀弓稱齊太公五世反葬於周日知錄辨其妄余卽借  
其言而明之曰微子卒於宋自葬於宋宋都商邱去壽張幾  
及千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履山川觸冒寒暑以葬於封守  
之外於死者爲不仁古葬禮祖於庭壙於墓反哭於其寢故  
云葬日虞弗忍一口離使宋之孤重跣送葬曠日踰時不獲  
速反而虞於生者爲不孝且入魯境而不見魯侯則不度離  
其喪次而以衰經見則不祥若其孤不行使卿攝之則不恭  
勞民傷財則不惠數者無一而可足知微子冢不在微鄉而  
微鄉之冢非微子郡國志梁國海縣注云城西有微子冢此

的證也。又路史國名紀言微本扶風之郿縣。紂徙畿內則在聊城。今故城在潞東北。以在魯為非。亦難據。徐氏測議主聊城之說。而又誤信上文歸周復位語。因疑微子與武庚全在故都。何以武庚叛時絕無異全之跡。殊不知紂都千里。武王祇以鄭封武庚。以商舊都封微子。其餘地別建諸侯。分隸功臣之國。不但武王未嘗以殷全都畀武庚。即微子亦不能仍有微邦。而鄭宋相隔甚遠。安得全在故鄉耶。蓋微子自武王封之於宋。微已他屬。身不復至微矣。其以微之號自終者。不忘舊也。經史問答謂徐開公不知復位為復微國之位。本于路史發揮以復位為復之微。毛氏經問十七亦謂周仍封于微。俱非。

子潛公共立  
附案唐宰相表云名捷誤甚。名捷者後之潛公也。  
東記志疑 卷二十 謹

潛公子鮒祀  
附案徐廣鮒作鮒。索隱引譙周亦作鮒祀。未知二名孰是。攷昭十七年左傳鮒也。以其屬死之。周禮春官太卜注引作鮒。疑古通借。偽家語作方祀。脫其半耳。  
目而觀之  
淳南集辨惑曰。左氏目逆而送之。其言甚文。史乃云目而觀之。不成語矣。服虔曰。目者極視睛不轉也。殆是妄說。  
乃使人宣言國中曰。殤公即位十年耳。而十一戰。  
案殤字誤。當省。史詮曰。當作今君。又口稱十年而敘於九年。亦非。  
是歲魯弑其君隱公  
疏證曰。隱公弑於宋殤公八年。此敘在九年誤。

九年執鄭之祭仲  
案事在宋莊公十年  
十九年莊公卒  
案莊公十八年卒。無十九年。說見表。  
宋水魯使臧文仲往弔水潛公。自罪曰。寡人以不能事鬼神。政不修。故水臧文仲善此言。乃公子子魚教潛公也。  
案此史公改莊十一年左傳文而誤者。未必所見本異也。其辭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文仲稱其言懼而名禮。若如史云。寡人何得謂名禮。而辭出於公子御說。史又誤為子魚。子魚乃桓公御說之子也。至魯弔非文仲。已說見表。  
十年夏宋伐魯。戰於乘丘  
案乘邱之役。在宋潛八年。此書於十年者。蓋因左傳於莊十

史記志疑 卷二十 謹

一年追敘獲南宮萬而誤差二年也  
十一年秋潛公與南宮萬獵。因博爭行  
案十一年三字衍。潛公立十年而被弑。上文已書曰十年也。又史本公羊以弑公因博起。豈然不聞獵也。豈別有據乎。  
遂以局殺潛公於蒙澤  
案公羊云。萬搏閔公絕其脰。此言以局殺公。亦異。魏徐幹中論法象篇。宋敏碎首於棋局。魯與閔全。為敏。  
萬弟南宮牛  
案杜預以牛為萬之子。此云萬弟疑非。  
太子茲甫讓其庶兄目夷為嗣  
案說苑立節篇。以目夷為桓公後妻子。襄公之庶弟。故襄公請立目夷曰。臣為相。兄以佐之。與經史異。未知孰是。

公七年宋地質星如雨與雨偕下六鷓退蜚風疾也

案春秋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在宋襄七年此誤書也索隱欠明淳南集辨惑曰星隕

飛過宋都初不指其在宋且莊七年與僖十六年相去遠矣安得

併為宋地全時之事乎蓋見左氏釋隕石為隕星故誤誌焉

而隕石之事反遺而不書疎甚又曰如雨者直言其狀之多

若雨後世史書五行志亦時有載此者左氏乃謂與雨偕下

杜預遂以如訓而蓋失之矣似公毅作至史記則併舉之愈謬

漢五行志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星隕如雨

諸侯會宋公盟于孟目夷曰

案目夷當作子魚說在後

史記志疑 卷二十

子魚諫曰

案僖廿二年左傳此句作大司馬固諫杜云大司馬固莊

公之孫公孫固晉語公子過宋與司馬固善韋云宋莊公孫

大司馬固章杜皆依世本言之陸榮左傳附注據世家以子

魚為公子日夷公孫固猶在戰泓後固諫猶固請固辭顧氏

補正祖其說增引定十年左傳公若藐固諫為驗蓋謂杜氏

誤矣而傳遜注解辨誤曰子魚累見或稱名或稱字或稱官

皆未有言大者此獨言大必有所別史記疎略豈可為據又

何由知固為司馬在戰泓之後今從杜稱公孫固惠氏補注

依傳說又云大司馬與太宰不在六卿之列文七年穆襄之

族殺公孫固時樂豫為司馬泓之戰子魚為司馬明大司馬

是宋之孤卿也蓋謂世家誤矣其將奚從余攷宋無兩司馬

之官文七年宋昭公被弑時固已不為司馬樂豫代之非有

二官而司馬與大司馬實一官名文八年傳上云殺大司馬

公子卯下云司馬握節以死隱三年傳云大司馬孔父桓二

年傳云孔父嘉為司馬可參互知之若以為有別則晉語何

以不稱大司馬固而稱司馬固乎傳說不足以折陸然謂諫

襄公者是公孫固非公于日夷誠不可易有二確證戰於泓

傳先稱大司馬固繼稱司馬後稱子魚中間敘諫事層次井

然自出一口安得別為二人日夷以左師聽政傳有明文安

得降為司馬因知此時公孫固為司馬而固亦字子魚蓋傳

稱日夷為子魚止見僖八年辭位一篇先稱日夷繼稱子魚

其餘稱司馬子魚及單稱子魚者皆莊公孫公孫固文極明

曉故孟之會泓之戰傳皆書子魚乃固之字固即鮒也世家

史記志疑 卷二十

於上文孟之會改為日夷於下文泓之戰首尾俱曰子魚中

間忽書日夷者一豈不誤哉杜注戰泓傳雖不誤而其誤在

宋用鄭子傳中司馬子魚一句之下以子魚兩字之全遂併

為一人則昭十七年傳楚有司馬子魚亦將認為日夷耶穀

梁戰泓傳作司馬子反又將認為楚之子反耶韓子外儲左

篇述泓之戰作戰於涿谷上大司馬子魚作右司馬購強更

將以購強為何人耶盧學士文昭錄山札記謂子魚是日衛

有史子魚即有祝子魚亦全時史子孟之會稱日夷其誤必

傳來而不知公羊乃追述

楚人未濟日夷曰

案日夷當作子魚說見上必如公言即奴事之耳

案奴事非當時語蓋史公改之即左傳所云愛其二毛則如服焉

楚成王已救鄭鄭享之去而取鄭二姬以歸叔瞻曰成王無禮其不沒乎為禮卒於無別有以知其不遂霸也

案徐氏測議謂此楚事著於宋傳失剛政也然楚世家不載此事則是史家帶敘之法不得謂失于剛政惟成王生而稱諡為非當曰楚王無禮

是年晉公子重耳過宋襄公以傷於楚欲得晉援厚禮重耳以馬二十乘

案左傳重耳歷游諸國惟自鄭至楚及楚送諸秦當在魯僖二十三年過衛在僖十八年餘皆追敘莫定在何歲此及晉世家書過宋於宋襄公十三年傷泓之後當魯僖二十二年謂因敗禮

史記志疑 卷二十 重耳

重耳未確也左通曰晉文公在外十九年不知於何年過宋史特因上年傷泓而為此說安知過宋不竟在泓戰之前亦言史公之疎而年數多誤語亦欠明故不錄

十七年成公卒成公弟禦殺太子及大司馬公孫固而自立為君宋人共殺君禦而立成公少子杵臼

案經傳無禦作亂事說見表是時樂豫代公孫固為司馬固已不為司馬故文七年傳但云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

昭公四年宋敗長翟繆斯於長丘

案敗翟非昭公四年事說在表

昭公弟鮑革 附案春秋經傳及年表宋文公名鮑不名鮑革徐廣云一無革字是也下文一稱公子鮑一稱鮑革衍革字

因大夫華元為右師

評林曰左傳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於是華元為右師此云因大夫華元為右師文義不順正義依文夫人王姬使衛伯攻殺昭公杵臼立解妄也

案衛伯與左傳稱帥甸異說見表 昭公子因文公母弟須與武繆戴莊桓之族為亂文公盡誅之出武繆之族

案文十八年傳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作亂宋公殺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遂出武繆之族然則始亂者武族非昭公子因須為亂也黨於武者為穆族而戴莊桓三族乃攻武族者此謂戴莊桓亦借亂被誅誤矣 鄭命楚伐宋

史記志疑 卷二十 附案

附案左傳云鄭受命於楚伐宋則此是楚命鄭伐宋傳寫倒耳或曰命上缺受字或曰命下缺于字

執楚使 案執當作殺

楚人圍宋五月不解

案五月乃九月之誤說見表

莊王曰誠哉言我軍亦有二日糧

案二日公羊傳作七日又公羊作子反告華元此謂莊王喜華元之誠而自發斯言亦異蓋史公述楚圍宋事合采公羊左氏而變易之不盡依元文耳

子共公取立 案共公一名固說見表

其公元年華元善楚將子重又善晉將欒書兩盟晉楚

案元年當作十年即成十二年傳所云華元合晉楚之成會

於瑣澤也徐孚遠陳子龍不知元年是十年之誤又忘華元

合晉楚事遂謂此是向戌盟宋之譌妄矣

其公卒華元為右師魚石為左師司馬唐山攻殺太子肥欲殺

華元華元犇晉魚石止之至河乃還誅唐山

案成十五年傳司馬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自罪身為

右師不能討澤故出奔魚石止之乃反因攻殺子山蕩澤亦

名子山經止書山唐與蕩疑古通杜注肥文公子然則唐山

無欲殺華元之事而肥亦非共公太子也

乃立共公少子成

案史誤以公子肥為共公太子故以成為少子公羊注云宋

史記志疑

卷二十

三

公卒子幼當是也平公之名左穀經作成史從之公羊經兩

見俱作戊成十五公羊釋文曰本或作成又曰何云向戌與

君全名則宜音恤此引何休昭元年注或謂戊乃成之誤何

据公羊誤文為說耳然平公會祖諡成公則不應名成

四年請侯其誅魚石而歸彭城於宋三十五年

案晉未嘗誅魚石說見表又平公三十年向戌善於晉楚因

為宋之盟以弭兵為名而史皆略之陳氏測議日向戌之盟

南北分疆之始宋大事也史失書

元公毋信詐殺諸公子大夫華向氏作亂楚平王太子建來犇

見諸華氏相攻亂建去如鄭

案華向詐殺諸公子非元公殺之建之奔鄭亦非為見亂之

故說在表

子景公頭曼立

案人表作兜樂左傳作太子樂與史異攷山海大荒南經驩

頭國即驩兜也則知兜頭古通而樂與曼聲相近其所以或

稱兜樂或稱樂者呼之有單複耳金石錄有宋公緜鍊鼎銘

緜即樂字東觀餘論廣川書跋國策吳注日知錄並有說謂

頭曼為訛混也

二十五年孔子過宋

案是時孔子在陳過宋在二十二年說在表中

三十七年楚惠王滅陳榮惑守心

案陳滅於魯哀十七年為宋景三十九年此誤而榮惑守心

亦不定在三十七年說見表

六十四年景公卒

史記志疑

卷二十

三

案景在位四十八年無六十四也說見表

宋公子特攻殺太子而自立是為昭公昭公者元公之曾庶孫

也昭公父公孫糾糾父公子禘秦禘秦即元公少子也景公殺

昭公父糾故昭公怨殺太子而自立當從左又左傳疏引此少子作小子非

案特乃得之誤左哀廿六疏引世家作得可證但世家與左

全乖未知史公據何為說孔仲達及小司馬已疑之左傳糾

作周蓋音近相借如左成十七年晉孫周亦作糾也又韓詩

外傳六賈子先醒篇言昔者宋昭公出亡歎曰吾內外不聞

吾過是以至此革心易行二年宋人迎而復之宋有兩昭公

所言必是昭公得史失書蓋宋之賢君也

昭公四十七年卒子悼公購由立悼公八年卒子休公田立休

公田田字二十三年卒子辟公辟兵立辟公三年卒子剔成立



剔成四十一年剔成弟偃攻襲剔成

案五君之年數諡名俱說見表蓋史於諸君之年元不誤注

家誤耳諡法無休而稱休公辟兵諡桓而稱辟公剔成是易

城之諺成城因封地以為號而并其諡名失之偃亦失諡均

史之疎也又據索隱引王邵案紀年云宋易城三字各本野

廢其君壁與壁通而自立則剔成非辟兵之子明矣

君偃十一年自立為王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

敗魏軍乃與齊魏為敵國高誘注呂子禁塞

案年表世家皆無宋取齊楚地及敗魏軍之事惟田完世家

潛王七年依表當偃十二年其實是齊有與宋攻魏敗之觀

澤語然及年表魏趙世家並言齊敗魏趙於觀澤非止敗魏

并不言與宋攻之且宋方與齊為敵國無緣其宋出兵則田

史記志疑 卷二十 手

完世家固非而此亦虛說也又宋策有齊伐宋一章云齊伐

宋索救於荆齊拔宋五城而荆王不至雖未知事在何年而

注家謂齊為宣王荆為威王其時甚合則此誤以齊取宋城

為宋取齊也又宋策云康王滅滕伐薛取淮北之地漢地理

志杜世族請稱滕為齊滅世本言齊景亡滕謬也竹書曰於

越滅滕通志謂秦滅之策言宋滅滕恐與竹書通志俱難信

而取淮北一語得毋即此取楚地乎然云三百里似誕路史

是黃帝後之際

盛血以韋裳縣而射之命曰射天淫於酒婦人羣臣諫者輒射

之

附案宋策康王射天筮地斬社稷而焚滅之罵國老諫臣為

無顏之冠以示勇割偃之背禦朝涉之脛燕策蘇子謂齊王

曰宋王射天筮地鑄諸侯之象使侍屏展其臂彈其鼻又

蘇秦傳蘇代約燕述秦告齊之詞曰宋王無道為木人以寫

寡人射其面燕策亦有此略不具射天事又見呂氏春秋過理篇

告齊伐宋

案國策田完世家齊潛王因蘇代之謀以伐宋非諸侯告齊

伐之也

王偃立四十七年

案偃立六十一年滅也說在表

齊潛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偃遂滅宋而三分其地

案潛王滅宋未嘗與楚魏共伐而三分其地六國表及各世

家皆不書惟此有之大事記以為魏得其梁陳雷齊得其濟

陰東平楚得其沛蓋據此也國策吳注曾論之云蘇代說燕

史記志疑 卷二十 誦

曰齊王南攻楚西困秦又以其餘兵舉五千乘之勁宋說秦

曰齊強輔之以宋楚魏必恐使當時齊與楚魏合其言豈若

是乎史稱齊既滅宋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晉是其乘滅宋

之強并奪楚魏地而謂與之分宋地豈其實哉樂毅勸燕昭

王約趙楚魏伐齊曰攻齊莫若結趙又淮北宋地楚魏之所

欲年表書楚趙取齊淮北則楚魏分地當是樂毅破齊後事

此論甚確或問田完世家載齊伐宋蘇代為齊說秦王語實

襲國策韓人攻宋一章史公改韓作齊未知何據竊意借齊

滅宋者非楚魏乃韓耳余謂不然韓伐宋分地史無明文趙

策韓取處趙去齊三千里魏疑齊有秦私蘇代說奉陽君曰

秦內韓珉於齊又曰東勉齊王必無召珉而韓策有韓珉相

齊之語蓋韓珉為齊伐宋也國策首句韓人即珉之譌耳斯

亦吳氏所辨。史公改韓作齊，決非無據。惟以珉作璉，疑有二名。又攷秦紀年表及魏田完兩世家，言王偃出亡死於溫。蓋死蓋館在溫地也。則此云殺王偃，誤而溫為魏地。若魏果今伐何以反走於溫？此又魏不與齊伐宋之一驗。

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寧者十世。

案宣之舍子而立弟，蓋知殤之不育也。穆舍其子而復與宣之子，不忘德也。君子美之，乃此謂宋亂始宣公，本於公羊之謬說。猶下文之褒襄公也。前賢論之詳矣。十世不寧，尤非。

襄公之時，修行仁義，欲為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

案昭七年左傳及魯語詩序，言正考父佐戴武宣，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為首，則是從戴至襄百四十五年。正考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十一

父非襄公大夫也，非作頌之人也，非追作之也。但史公此說實本韓詩，故法言學行篇曰：正考父，字吉甫，公子奚斯，聯正考父。奚斯作奚斯，史克作奚斯，而後書曹衰傳曰：奚斯，魯考甫，詠殷成樂記注以歌商為宋詩，嗣後文人多仍此說。然與本義全乖。詩疏史索隱及困學紀聞俱斥其誤。

襄公既敗於泓，而君子或以為多傷中國，闕禮義，衰之也。

案此本公羊說，即上文所云襄公修行仁義也。泓之役，以迂致敗，得死為幸，又多乎哉。執滕子戕，節子行仁義，不忘大禮者如是耶？何衰乎爾？史公采摭極博，於尚書兼今古文，於詩兼齊魯韓，於春秋兼三傳，然未免擇而不精之請。

史記志疑卷二十終



史記志疑卷二十一

晉世家第九

初武王與叔虞母會時，夢天謂武王。

案昭元年傳云：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已，疏曰：世家謂此夢為武王之夢，若武王之夢，傳直云武王方生大叔足矣。何以須言邑姜方震？邑姜方震而夢，明是邑姜夢矣。安得以為武王夢也？薄姬之夢龍，據其身，燕姑之夢蘭，為己子，彼皆夢發於母，此何以夢發於父？是馬遷妄言耳。余謂世家之異於傳者，言虞母夢天謂武王，不言是武王之夢，故御覽

卷一引史作叔虞母夢天謂武王，蓋節引之。孔疏錯會世家文也。

鄭世家全傳。漢志則云：武王夢帝。

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為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

擇日立叔虞。

案呂氏春秋重言。作梧，說苑君道，皆謂周公請封叔虞。唯此作史佚，然其事非實。柳宗元會辨其妄，故褚少孫續梁

孝王世家及漢地理志，應劭注據韓詩，又以為封應侯也。晉語叔向曰：唐叔射兕於徒林，禮以為大甲，以封於晉，則非剪

桐之故。

姓姬氏。

薄南集辨惑曰：周紀自有姓氏，既云武王子，何必更言姓？且魯衛管蔡等世家類皆不著，而此獨著何哉？

字子于。

附案毛集解本作子干。

唐叔子變是為晉侯。

案叔虞本封唐侯，變父改國號為晉，史不書疎也。

晉侯子寧族 成侯子福

案索隱引世本寧族作曼期，譙周作曼旗，又引世本福作輻，字形相近，未知孰是。毛本族作版。

自唐叔至靖侯五世

案靖侯當作厲侯，故云五世。

大臣行政故曰共和

案共和之解見周紀。

子獻侯籍立 子穆侯費王立

附案二侯之名說見表。

穆侯太子仇率其徒襲弑叔而立

案文侯仇與衛武公全為平王功臣，書是以有文侯之命，世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家無一言及之何也。

晉國之衆皆附焉

案此言衆附桓叔，與詩揚水序言國人將叛而歸沃全，經史問答曰：詩序與史記合，華谷嚴氏疑以為不然，攷之左氏，似華谷之言是。朱子仍依序說，蓋華谷後朱子而生，未得見其詩緝也。曲沃自桓叔至武公祖孫三世，竭七十年之力而得晉，皆由晉之遺臣故老不肖易心故耳，是真陶唐之遺民，而文侯乃心王室之餘澤也。詩序史記之言俱謬，今以其曲折次之。平王三十二年，晉大臣潘父弑昭侯，迎桓叔，桓叔將入，晉人攻之，桓叔敗歸，晉人誅潘父，立孝侯。由是終桓叔之世，不得逞此一舉也。四十七年，莊伯弑孝侯，晉人不受命，逐之而立鄂侯，是再舉也。桓王元年，莊伯伐晉而鄂侯敗之，乘勝

追之焚其禾，此事不見於左傳，而史記有之。竹書有非曲沃懼而請成，是三舉也。二年，莊伯合鄭邢之師，請王旅以臨晉。

鄂侯奔隨，而晉人立哀侯以拒之，是四舉也。三年，晉之九宗

五正復逆，鄂侯入晉，使與哀侯分國而治，其不忘故君如此。

十二年，當作十一年。陘庭召毀，哀侯被俘，晉人立小子侯以拒之。

是五舉也。十六年，曲沃又誘小子侯殺之，而周救之，晉人以

王命立哀侯之弟，是六舉也。於是又拒守二十七年，力竭而

亡，而猶需賂取王命以脅之，始得從，然則以為將叛而歸者，

豈其然乎？當是時，曲沃豈無禮至之徒，而要之九宗五正，不

可以潘父及陘庭之叛者，舉而誣之，是則華谷之言，確然不

易者也。故近日平湖陸氏曰：素衣朱襪，從子於沃，蓋發潘父

輩之陰謀以告其君，使得為防也。彼其之子，則外之也。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晉人復立孝侯子鄰為君

案鄂侯弟乃孝侯弟，非子也。鄰一本作都，亦非，說見表。

鄂侯六年卒，曲沃莊伯聞晉鄂侯卒，乃與兵伐晉，周平王使虢

公將兵伐曲沃，莊伯走保曲沃，晉人共立鄂侯子光是為

哀侯。

案哀侯之立，鄂侯未卒，莊伯伐晉，不關鄂侯之卒與否也，俱

說見表。又使虢公伐曲沃者，乃是桓王，左傳及年表甚明，此

以為平王大誤，而哀侯之立，據左傳實出王命，此以為晉人

立之亦非。

小子元年

案小子何以不書侯，此與下晉小子之四年，曲沃武公誘召

晉小子殺之，皆當有侯字。

周桓王使虢仲伐曲沃武公

案左傳是年無王伐曲沃事說在表中

晉侯十九年齊人管至父弑其君襄公

案弑襄公但舉管至父何也何以不曰無知

晉侯二十八年

案當作二十六年說見表

釐王命曲沃武公為晉君

案王命為君當書於武公三十九年此連敘其事不依年為

紀也然表亦并敘於滅晉侯潛之歲則誤已說在表

曲沃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

案三十七當作三十八下文通年三十八年當作三十九通

年即位凡三十九年而卒當作四十說見表

晉武公始都晉國

案漢書地理志詩唐風鄭譜及孔疏叔虞封唐子燮父改晉

至曾孫成侯南徙曲沃成侯曾孫之孫穆侯徙於絳昭侯以

下徙翼及武公并晉又都絳景公遷新田史皆不書而反謂

武公始都晉獻公始都絳何疎舛也水經涑水注言武公自

孝侯改絳為翼獻公北

廣其城命之為絳並非

獻公元年周惠王弟頹攻惠王

案事在二年非元年也

五年伐驪戎

案此事不定在五年說見表

八年士蔿說公曰故晉之羣公子多不誅亂且起乃使盡殺諸

公子而城聚都之命曰絳始都絳

案莊廿五年傳士蔿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

之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則聚以處公子非晉都聚也聚與

絳是二地非命聚為絳也城絳在九年此合為一科并書於

八年詩唐風疏已言其誤而都絳亦非始獻公說見前

晉羣公子既亡奔虢以其故再伐晉弗克

案莊廿六年傳虢於秋冬兩伐晉非為羣公子也且晉之公

子盡殺於聚矣尚安得有未殺而奔虢者乎下文言虢匿晉

亡公子為亂全妄

獻公有意廢太子乃曰曲沃吾先祖宗廟所在而蒲邊秦屈邊

翟

案三公子居都在十一年此誤書於十二年說見表又左傳

驪姬欲立其子賂二嬖使言於公居三公子於外非公有意

廢太子而為是言也此亦誤

太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也曰齊姜

附案莊廿八年傳獻公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太子申生注

云齊姜武公妾故僖十五年疏曰申生之母本是武公之妾

武公末年齊桓始立武公卒於齊桓九年不得為齊桓女馬遷妄也而

大事表齊姜辨曰獻公烝齊姜愚核其年而知左氏之誣莊

二十八年晉使申生居曲沃係獻公之十一年若申生是烝

武公妾所生想當在即位後年不過十歲重耳夷吾必當更

幼以三稚子守宗邑與邊疆適足以矜戎心而使民慢何謂

威民而懼戎又史記重耳奔狄時年四十三計守蒲時年三

十二矣而申生居長則其生當在獻公為曲沃世子時是時

武公暴起方圖并晉志意精明豈有縱其子淫昏之事即使

有子豈宜復立為太子唐之高宗不聞於太宗之世而先通武后也竊意齊姜是未即位時所娶之適夫人後因寵衰見廢橫加之罪左氏因而甚之耳史記不及悉淫事曰世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齊姜此尤信而可徵者獻公惑驪姬幾亡國無足深道獨惜申生為千古純孝而其母蒙不韙之名不得不為之辨

申生同母女弟為秦穆公夫人

仁和景吏部江錦曰左傳僖十五年注云穆姬申生姊疏曰莊二十八年傳先言穆姬後言申生知是姊也其實秦紀明言秦穆夫人申生夷吾姊杜注蓋用秦紀而此又稱女弟豈不誤哉

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

案莊廿八年傳大戎狐姬生重耳權弓上疏引傳作大戎注亦云小戎子生夷吾注云大戎唐叔子孫別在戎狄者小戎允姓之戎此言二女是姊妹蓋以大戎小戎之稱而淆謬也故仲達於僖十五年疏云統射惠公之舅狐偃文公之舅二母不得為姊妹馬遷之妄

獻公子八人而太子申生重耳夷吾皆有賢行

案傳曰獻公之子九人而云八人何故下文述介推語固是九人也惠公之失德內外棄之乃以為有賢行與申生重耳並稱毋乃非乎

盈數也 以從盈數

案盈字何以不諱魏世家皆作滿

今命之大

附案毛本命作名

里克謝病不從太子

附案毛本無太子二字

乃使荀息以屈產之乘

案不言垂棘之璧失之也

居二日

案傳作六日二字謬

築蒲屈城弗就

案築城無弗就之理僖五年傳云不慎寘薪焉

蒲人之宦者勃鞞

案僖五年傳寺人勃鞞並見左傳亦稱奄楚亦稱伯楚章注按史又晉語作寺人勃鞞

於此作勃鞞於下文作履鞞蓋所見本異也故後書注並引史記作履鞞從漢書宦者傳序作勃鞞何不全若是蓋披其名伯楚其字宋庠國語補音曰勃鞞官名宋說甚得然則內外傳云勃鞞僖廿五年以及履鞞履鞞勃鞞皆官號之異乃主屨者若周官之鞞鞞氏鞞是革履貂是皮履勃者排也說文取排比之義故後書注以勃鞞為名固非惠氏儀禮古義謂勃鞞為披即後世反切之學亦非

太伯虞仲太王之子也

附案虞仲乃周章之弟非太王子也宮子奇因晉假虞伐虢故舉虞虢之始祖言之舉虞仲而先言太伯舉虢叔而連言虢仲以虞仲為吳之分叔為仲之弟耳余嘗有虞仲辨云太

伯之弟仲雍亦稱吳仲。見吳越春秋。周章之弟虞仲。見史世家。吳仲為虞仲之曾祖。虞仲為吳仲之曾孫。寧得混乎。自班固地理志誤引論語之虞仲以為仲雍。遂使兩人合一。無論仲雍君吳不當稱虞。而一祖一孫。詎堪全號。誤蓋起於古字。吳虞之通用。故志總論云。封章弟中於北吳。後世謂之虞。河東大陽縣注云。吳山在西。上有吳城。武王封太伯後為虞公也。或曰。左傳謂太伯虞仲太王之昭非歟。曰。傳未嘗誤。杜注誤從史言太王子耳。傳不別言虞仲者。統於太伯也。或曰。論語虞仲為太伯之弟。歟。為周章之弟。歟。曰。此另一虞仲。不見經傳。無緣取證。亦若夷逸朱張之莫攷已。故漢唐諸儒俱不注。惟班氏以仲雍實之。而朱子遂從之。獨不思太伯仲雍猶夷叔也。叔齊與伯夷並列。而太伯不與仲雍全居於逸民。其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八

義安在。且孤竹二子後雍幾百年。乃反先於雍。奚敘次之。奈耶。況二仲皆儼然有土之君。非惟不得以逸民目之。并與隱居放言不合。黃氏日抄及四書釋地續會疑之。則逸民虞仲之為別一人明矣。然則漢志何以謂之北吳。杜預何以謂之西吳。曰。此亦緣古字通用以虞為吳也。在鎬京之北曰北虞。在成周之西曰西虞。非有異焉。詩云。虞芮質厥成。水經注四。謂武王封太伯弟虞仲于虞。以周章弟為太伯弟。謬甚。日知錄七疑論語左傳虞仲是吳仲之譌。亦非。吳仁傑刊誤補遺。以為虞仲仲雍是二人。雍乃太伯子。嗣有吳國。伯之弟虞仲終於逸民。武王所封者逸民虞仲之後。以史傳言仲雍即虞仲。為不然。尤臆說不足据。

號仲號叔王季之子也

附案晉滅之號乃西號。號叔之後仲為東號。鄭滅之左隱元年傳五年注疏及韋昭周鄭語注甚明。馬融上陽下陽全母異母之說。乃單辭謬解。孔疏及高氏春秋地名攷略已糾之矣。號亦作郭。而春秋所書之郭公。疑是小號。其亡在魯莊公七年。春秋錯簡在二十四年。郭公乃郭亡之譌。猶梁亡然。又攷漢志宏農陝縣下云。北號在大陽。東號在滎陽。西號在雍州。雍州之號。在右扶風號縣。即秦紀秦武公十一年所滅之小號。乃西號君之支屬。故亦號西號。與仲叔初封之二號無涉。而漢志之北號。水經注河水四謂之南號。並是西號別稱。蓋叔之國在中國西。而陝上與大陽下夾河相對。故又有南北之名。先儒言仲叔之後。或東或西。既互易不全。而所說封地亦糾錯欠晰。如續郡國志水經河水渭水注唐書郭氏世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九

系表路史後紀十及國名紀五。吳仁傑刊誤補遺程公說春秋分記高氏春秋地名攷略。皆不能無誤也。及其大夫井伯百里奚。案奚與井伯非一人。且奚不及虞難也。說在秦紀。二十五年晉伐翟翟以重耳故亦擊晉於齧桑。案傳晉伐狄敗於采桑在前年。說見表。是年乃狄擊晉。采桑是晉敗狄處。非狄擊晉處。晉因重耳奔狄故伐之。表所書甚明。狄之擊晉。報其來伐。豈因重耳歟。史既誤書年數。又謂翟為重耳擊晉。謂翟擊晉齧桑。皆誤。而齧桑即采桑。高氏地名攷略云。杜注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案采桑史作齧桑。服虔以為翟地。案隱以為衛地。俱非。水經注河水又南為采桑津。又南逕北屈故城西。今其地在吉州西。顯王四十六年

諸侯執政與秦相張儀會於齧桑徐廣曰在梁與彭城之間此又一齧桑也子歌所云齧桑浮兮淮泗滿者也

生悼子  
附案春秋三傳及史於秦紀年表齊世家等處皆作卓此悼字誤徐廣於秦紀云一作悼古字通用此或是悼字傳寫為悼耳有謂悼為謚者大謬矣齊無謚卓子安得謚且未有名卓而謚悼者也鵬冠子世賢篇卓襄王宋陸佃注卓當為悼又是誤悼作卓矣

宰孔曰齊桓公益駢

案此當云齊侯

里克弑悼子于朝

案國語云殺驪姬列女傳云鞭而殺之此本左傳不言姬死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十

亦疎

齒牙為禍

附案國語禍作猾

呂省卻芮曰

案國語呂甥使告夷吾于梁曰子厚賂秦以求入吾主子是

呂甥未嘗從夷吾在外也此與卻芮並舉誤又省乃甥之謬

蓋呂甥或稱瑕甥或稱陰飴甥或稱瑕呂飴甥周語韋或稱

子金皆見內外傳竹書又稱瑕父呂甥呂其氏齊國志河東

物記云有呂姓呂甥也恐非或飴其名子金其字陰瑕其

是其先邑子呂遂以邑為氏耳杜注姓瑕呂未聞有呂省之稱也下全

誤通志呂甥亦生也

乃使卻芮厚賂秦

案左國皆言芮使夷吾賂秦求入此非

及遺里克書曰誠得立請遂封子於汾陽之邑

索隱曰國語命里克汾陽之田百萬命丕鄭負蔡今本之田

七十萬今此不言亦其疎略也

後十日

附案左傳七日此誤直其下耳

恭太子更葬矣

附案索隱本作更喪

周使召公過禮晉惠公惠公禮倨召公議之

案傳十一年傳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情過

歸告王曰晉侯無後告王之言乃內史過非召武公也此云

召公議之說其所以誤者召武公亦名過耳見國語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十一

惠公用虢射謀不與秦粟而發兵且伐秦

案晉無因餓伐秦之謀說在秦紀

六年春秦繆公將兵伐晉

案秦伐晉左傳在九月經從赴在十一月此言春誤

更令梁繇靡御

案內外傳梁由靡御韓簡無更御惠公之事

反獲晉公以歸秦將以祀上帝

案祀上帝妄也說在秦紀

欲使人殺重耳於狄重耳聞之如齊

案如齊求入非為惠公欲殺之故也又事在惠公七年此書

於六年亦非

梁伯卜之

案左傳僖十七年梁卜招父與其子卜之非梁伯也。

有賢士五人曰趙衰狐偃咎犯文公舅也賈佗先軫魏武子

景吏部曰五士所說不全僖廿三年左傳數狐偃趙衰顛頡

魏武子司空季子為五杜注云狐毛賈佗皆從而舉五人者

蓋賢而有大功則既與世家異矣昭十三年傳有士五人子

餘子犯為腹心魏犢賈佗為股肱杜氏據僖廿三年傳所數

五人為注又云稱五人而說四士佗又不在本數蓋叔向所

賢索隱於後文五蛇為輔曰狐偃趙衰魏武子司空季子及

子推舊云五臣有先軫顛頡今恐二人非其數呂氏春秋介

立注以衰偃佗犢推為五則又與經史異矣國語止稱狐趙

賈三人余謂當定狐偃趙衰賈佗魏犢胥臣為五士胥臣即

子杜言賈不在數殊妄內外傳明列之也而傳數顛頡頗不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主

足據反國未幾奸命被戮豈日能賢從亡之臣如狐毛顛頡

舟僑介推之徒其人甚眾皆不得與五士比而史數先軫乃

不攷而誤書之爾軫未嘗從亡故叔向云欒卻狐先為內主

也又此敘五人不應夾述狐偃獨詳疑咎犯文公舅也六字

是後人之注錯入本文

獻公即位重耳年二十一一作二十一各本俱誤

附案史言文公二十二獻公即位四十三奔狄六十二反國

卒時年七十左國言文公生十七年而亡亡十九年而反凡

三十六年卒時年四十四何不全若是余謂信左國不如信

史記奚以明之其守蒲城也二嬖曰驪場無主則虜戎心若

使重耳主蒲可以懼戎依史記文公守蒲城時年三十二與

懼戎之說政合依左國但六齡爾非適足以虜戎心乎其戰

城濮也楚子曰天假之年而除其害依史記文公戰城濮時

年六十六與假年之說相符依左國僅四十爾年少於楚成

安得謂天假之年乎

獻公十三年以驪姬故重耳備蒲城守秦

案事在十一年說見表依史亦當作十二年

狄伐咎如

案左傳作虜咎如此缺虜字索隱所引別本非

以長女妻重耳以少女妻趙衰

案左傳重耳取少女衰取長女索隱已言之

夫齊桓公好善

案此當作齊侯

今聞管仲隰朋死此亦欲得賢佐盍往乎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主

案此即國語狐偃所云管仲沒矣必求善以終之說特傳聞

異詞耳故年表亦云重耳聞管仲死去翟之齊其實重耳如

齊將以求入非因聞仲死而往若欲代其位也

過衛

案表依晉語言重耳先適齊後過衛是也此又從左氏先衛

後齊似不合事情

趙衰曰土者有土也

案以子犯為趙衰非

齊桓公厚禮而以宗女妻之

案傳言桓公妻之是桓公之女非宗女也

簡齊凡五歲

案五乃三之誤重耳以齊桓四十二年如齊明年桓公卒又



明年為齊孝公元年。遂適衛。為衛文公十八年。有邢狄之難。故有不禮重耳之事。

咎犯曰事不成。犯肉腥臊。何足食。

案事不成。何以不足食。語見外傳。此所說不全。

去過宋。宋襄公新困兵於楚。

案過宋不在襄公傷泓之後。說在宋世家。

宋司馬公孫固善於咎犯。曰宋小國。新困不足以求入更之大國也。

國

案晉語公子與固善。固言於襄公而禮之。非固善於犯使更之大國也。

鄭叔瞻

附案瞻與啓全。而呂氏春秋又作被瞻。

務本上德務大篇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十四

鄭君口諸侯亡公子過此者。眾安可盡禮。

案此史公約國語文。而以曹共公之言為鄭君舛矣。

趙衰曰子亡在外十餘年。

案國語作子犯之言。

楚將子玉怒

案是畏之。非怒之也。

繆公以宗女五人妻重耳

案宗女非也。說在秦紀。

十一月葬惠公

案此語不知何據。春秋三傳無之。

所不與子犯共者

陳大令樹華曰。古人相與言。雖卑幼亦字尊長。故甥不嫌呼

舅之字。然左國述重耳。此誓作舅氏也。至下文述文公之言。曰。假說我毋失信。直呼舅名。古君臣之間似不然。蓋史公失檢處。

是時介子推從在船中。乃笑曰。天實開公子。而子犯以為已功。而要市於君。固足羞也。吾不忍與同位。乃自隱。

案此疑即下文推諶賞從亡一段語。史公謬分之。附會為此說耳。

夏迎夫人於秦

案內外傳文。公迎夫人。即在元年春三月。非夏也。

介子推從者。憐之。乃懸書宮門。

附案龍蛇之歌。呂子介立新序節士說苑復恩竝載之。而其詞各異。不但與史有殊。蓋所傳不全耳。至呂子謂推懸詩公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十五

門。新序謂推因酌酒陳詞。與身隱焉。文之意不合。自是推從者為之。說苑又言舟之僑有此歌。恐誤記。

聞其入縣。上山中。於是文公環縣上山中。而封之以為介推田。

案左傳言推與母偕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縣上為之田。非入縣上山中。若隱在縣上山中。則求之即得。何不獲之有。

呂氏春秋言推伏於山中。亦不知何山。史似誤。且其封非推生前事也。日知錄廿七云。推隱未幾而死。故以田祿其子爾。

楚辭九章思久故之親身。分因縞素而哭之。明文公在時推已死。若如史記。則受此田者何人。乎於義有所不通矣。至被

焚之說。起於戰國時附會。故莊子盜跖篇有之。殊不足據。原

九章亦有。後人誤信。遞相傳述。遂嫁其事於寒食之禁火。容

三筆自甚。且謂推之妹介山氏亦積薪自焚。見金元好問遺

辨之。甚且謂推之妹介山氏亦積薪自焚。見金元好問遺

辨之。甚且謂推之妹介山氏亦積薪自焚。見金元好問遺

辨之。甚且謂推之妹介山氏亦積薪自焚。見金元好問遺

五卷 豈不誕哉

從亡賤臣壺叔

附案壺叔呂子當賞篇作陶狐韓詩外傳三及說苑復恩作

陶叔狐古字通借也

趙衰曰求霸莫如入王尊周

案左傳及年表皆作咎犯之言此作趙衰誤

周襄王賜晉河內陽樊之地

案晉語王賜以南陽之地陽樊温原州陘絺鈕欒茅凡八邑

此不具左傳亦祇書其四

使狐偃湖本將上軍狐毛佐之

徐氏測議曰狐偃讓於狐毛狐毛將上軍狐偃佐之史記不備誤也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六

命趙衰為卿

案晉語衰三命三辭文公所謂三讓不失義也此不言衰辭

卿疎矣

往伐

案伐曹衛在五年此書於四年非也說見表

冬十二月晉兵先下山東而以原封趙衰

案原乃王所賜事在文公二年豈此時下兵山東而得之乎

趙衰為原大夫亦在二年此敘於四年十二月與年表書於

元年一前一後其誤全也

衛侯居襄牛公子買守衛

案公子買上不言魯使幾何不以買為衛之公子乎又不書魯殺買事亦疎

楚救衛不卒

附案徐廣謂卒一作勝傳云不克則勝字是王孝廉曰殆誤

本左氏不卒戍也句來

而用美女乘軒者三百人也

案用美女三字誤增也左通曰豈史公以詩稱婉孌季女而

遂傳會之耶曹世家論不言美女疑為衍文

文公曰昔在楚約退三舍可倍乎

案此乃史公約內外傳文然是子犯之言誤以為文公也下

文公曰城濮之事假說我毋失信政指斯語

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為伯

案左傳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與父策命晉侯為侯伯

注云尹氏王子虎皆卿士叔與父大夫也三官命之以寵晉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七

此止言王子虎疎矣

賜大輅彤弓矢百旅弓矢千

案傳大輅下失書戎輅又彤弓下缺一字并缺彤字蓋弓一

矢百弓十矢千也

虎賁三千人

案傳作三百人是

周作晉文侯命王若曰父義和

案尚書文侯之命平王命晉文侯仇所作乃以為襄王命文

公重耳舛矣索隱已糾之後儒俱以史為誤惟劉伯莊言天

子命晉全此一辭可哂之甚依橈畫葫蘆後世或然三代時

亦有印板文字耶左傳載命辭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

四國糾逃王慝是重耳之策書也豈忘檢左傳乎新序善謀

篇全史誤史詮謂自此至永其在位當在前文侯十年秦襄公始列為諸侯之下蓋脫簡也然隔越大遠文義亦不屬

晉焚楚軍火數日不息  
案焚軍之言史本韓詩外傳七說苑蓋因左傳晉師三日館穀而妄為之說

壬申遂率諸侯朝王於踐土

索隱曰左氏五月盟踐土冬會溫天王狩於河陽壬申公朝王所此文亦說冬朝於王當合於河陽溫地不合取五月踐土之文也

先穀將右行

案先穀即莊季晉景公時佐中軍文公朝恐未得將右行左傳作屠擊是也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六

圍鄭欲得叔瞻叔瞻聞之自殺鄭持叔瞻告晉晉曰必得鄭君而甘心焉

案國語文公圍鄭曰子我詹而師還鄭以詹與晉詹有辭乃弗殺禮而歸之鄭以詹為將軍則瞻未嘗自殺晉亦無欲得鄭君語也此及鄭世家竝妄

得為東道交

附案索隱曰交猶好也諸本及左氏皆作主

軫乃追秦將

案左傳公使陽處父追之非先軫也  
秦果使孟明伐晉報殺之敗取晉汪以歸

五年晉伐秦取新城

疏證曰新城上脫一祁字觀左傳及年表可知

六年趙衰成子欒貞子咎季子犯霍伯皆卒

案文五年左傳書四卿卒年表與傳全是也而此增子犯為五人攷傳僖三十一年為文公八年至此凡八載不見有子犯而國語言子犯之卒在蒐清原後其時霍伯將上軍趙衰

將新上軍因子犯卒文公使趙衰代子犯佐上軍而蒐清原

在文公八年秋明年冬文公卒又明年為襄公元年霍伯為

中軍帥矣則子犯不但先四卿卒并先文公卒此以子犯與

四卿全卒於晉襄六年誤也說苑正義謂魯魯學士曰子

犯或是白季字

賈季亦使人召公子樂於陳

案文六年傳此下有趙孟使殺諸郟一句似不可缺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七

齊宋衛鄭曹許君皆會趙盾盟於扈  
案此失敘陳侯

秦亦取晉之郟

索隱曰左傳文十年夏秦伯伐晉取北徵即年表所謂今云郟者字誤也

使趙盾趙穿卻缺擊秦大戰河曲趙穿最有功

案文十二年河曲之戰趙盾卻缺欒盾為上中下三軍將而佐之者荀林父與駢胥甲也趙穿雖卿不在軍行疑趙穿是

欒盾之誤又穿撓謀恃勇幸逃不用命之討而乃以為最有

功何哉是役也交綏而遁亦不可言大戰說在秦紀

因執會以歸晉

案傳云魏人謀而還喜得士會也不可言執

晉使趙盾以車八百乘平周亂而立匡王

索隱曰文十四年傳云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於

邾不克乃還而周公問與王孫蘇訟於晉趙宣子平王室而

復之則以車八百乘自是宣子納邾捷菑不關王室之事但

文相連耳多恐是誤也史記云年表八百乘下有納捷菑三字與傳合世家缺也

使鉏臯刺趙盾盾闔門開居處節鉏臯一本此下歎曰殺忠臣

弃君命罪一也

案門闔處節何以爲忠攷臯見盾晨闔寢門盛服將朝坐而

假寐故歎其恭敬此左傳也又見盾闔門無人且食魚殮故

稱其易而儉此公羊傳也史公牽合兩傳割裂不明耳

俄人示昧明也

索隱曰鄒誕生音示昧爲神彌卽左傳之提彌明蓋由音相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手

近字遂變耳人表水經注作神與公羊傳全釋文左氏桑下

俄人是靈輒示昧明是喉音作葵者昧明鬪而死今合二人

爲一人非也史記從呂覽報更篇來

未知母之存不願遺母

溥南集辨惑曰存否且不知顧安所遺乎左傳有今近焉三

字於理乃通遷幽葬而失之耳

已而爲晉宰夫

溥南集曰言其職則明爲右而輒爲介言其終則明死輒亡

而史云俄人卽提彌明且又以爲宰夫何耶

盾昆弟將軍趙穿

案昆弟二字非左傳注穿是趙風庶孫爲盾從父昆弟之子

虜秦將赤

案此卽左宣八年殺秦謀之事說見秦紀

晉使中行桓子伐陳因救鄭與楚戰敗楚師是年成公卒子景

公據立

案救鄭者是卻缺非桓子伐陳救鄭乃兩事鄭敗楚師亦非

晉也景公之名春秋作孺竝說在表中

景公元年春陳大夫夏徵舒弑其君靈公

案陳君之弑春秋在五月癸巳則春當作夏或謂晉用夏正

故書春日不然史公所書晉事多依春秋用周正不應於此

獨異

卻克樂書先殺韓厥鞏朔佐之

案宣十二年傳韓厥爲司馬不爲軍佐而朔是上軍大夫之

一亦非佐也上中下三軍每軍二大夫何獨舉朔乎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主

隨會曰

案傳是士貞子

先殺以首計而敗晉軍河上恐誅乃奔翟

案宣十三年傳殺召赤狄伐晉及清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

師殺穀滅其族是穀未嘗奔狄也

穀先軫子也

附案杜注左傳軫子爲先且居且居子爲先克而穀不言所

出此以爲軫之子春秋分記全蓋從世本則是且居弟矣高

氏士奇春秋姓名考云亦且居子大事表引陳氏曰疑先克

卒至晉君言

案至當作致

使卻克於齊齊頃公母從樓上觀而笑之所以然者卻克僂而魯使塞衛使眇故齊亦令人如之以導客

案三傳與史所載各異左氏曰帷婦人使觀之公羊云踊於

楛而窺客穀梁云處臺上而笑之史又云從樓上觀一異也

穀梁云季孫行父禿晉卻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公

羊云卻克臧孫許或跛或眇杜預章昭云孫公羊曰臧孫魯不

塞衛使眇二異也穀梁曰季孫公羊曰臧孫魯不公羊云使

跛者迺跛者使眇者迺眇者穀梁增二語云使禿者御禿者

使僂者御僂者即史所云如之以導客耳三傳之不全或傳

聞異詞史從傳出乃復乖迯若是何耶

魏文子請老休

案左傳請老者范武子士會也此誤魏文子是魏頡在悼公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朝景公時尚無其人

齊使太子彊

案太子當作公子

取隆

附案隆即龍也說在表

魯告急衛

案成二年傳齊伐魯臧宣叔如晉乞師未嘗先告急於衛也

晉乃使卻克欒書韓厥

案此失敘上軍佐士燮

傷困頃公

案傷字非

齊使曰蕭桐姪子頃公母頃公母猶晉君母

案頃公當作寡君

齊頃公如晉欲上尊晉景公為王

案尊王之說妄也辨在表中

晉始作六卿

案六卿乃六軍之誤說在表

趙穿

案此韓穿之誤左成三年可據

魯怒去倍晉晉伐鄭取汜

案成四年傳公欲叛晉以季文子諫而止此非實也又汜下

失祭字說在表

伯宗以為不足怪也

案山崩川竭奈何以為不足怪史誣伯宗甚矣蓋据穀梁釐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者之言誤括其意為伯宗語耳

楚將子反怨巫臣

案不及子重何也

乃復令趙庶子武為趙後

案武乃宣子盾之孫莊子朔之子不得言庶且但云庶子是

何人之庶乎

立其太子壽曼為君

附案厲公之名說在表

虜其將成差

案失書虜女父說在表

癸巳

案此上缺六月二字

其侍者豎陽穀進酒

案內外傳人表及韓子十過飾邪說苑敬慎是穀陽豎楚子反內豎之名此及楚世家云陽穀似誤倒然呂子權勳淮南人間竝作陽穀也

厲公多外嬖姬歸欲盡去羣大夫而立諸姬兄弟寵姬兄曰胥童

案厲公上失七年二字外嬖者即胥童夷陽五之屬非婦人也童為胥克之子不聞其有妹在公宮且妾之稱姬非當時語豈因左傳厲公與婦人飲酒之言而誤歟燕世家以寵人為寵姬其誤政全

八年厲公獵

案左傳此事在成公十七年為晉厲七年史誤以為八年耳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書

八年二字當書於後正月庚申上

公令胥童以兵八百人襲攻殺三卻胥童因以劫樂書中行偃於朝曰不殺二子忠必及公

案攻三卻不止胥童一人蓋舉其居首者若不殺及公之言乃長魚矯也而以為胥童語非

閏月乙卯厲公游匠驪氏樂書中行偃以其黨襲捕厲公囚之殺胥童

案傳閏月乙卯殺胥童非囚厲公之日也囚公在己卯前

而使人迎公子周于周而立之是為悼公悼公元年正月庚申案是年為厲公八年明年乃悼公元年當移上文八年二字

於正月上移悼公元年四字於下文伐鄭上衍去而立之是為悼公七字下文云與大夫盟而立之是為悼公則此為重

出矣

厲公囚六日死案公以庚申日遇弒其被囚之日無攷史公誤以乙卯日實之故云六日

智營迎公子周來至絳

案內外傳迎悼公於京師者荀營士魴也迎悼公於清原者諸大夫也此有脫誤

桓叔生惠伯談談生悼公周

案遷之父名談如趙世家張孟談季布傳趙談皆改作同為父諱故也又高祖功臣表新陽侯呂談王子表庸侯劉談竝作譚字雖古字通寫或史公亦因避諱改書兼用耳乃晉世家兩書惠伯談李斯傳兩書韓談司馬相如傳滑稽傳竝有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書

談字何耶孔平仲雜說謂史記無談字殊不然

秋伐鄭

案此當移前悼公元年四字於上而改秋為夏蓋晉伐鄭春秋在魯襄元年夏五月即為晉悼元年也

使和戎

附案魏絳和戎在四年此牽連書於三年耳

秦取我櫟

案秦敗晉於櫟非取櫟也疑取當作敗

度涇大敗秦軍

案此遷延之役不可言敗說見秦紀

十五年悼公問治國於師曠師曠曰惟仁義為本

案三傳國語皆無此事疑即左氏晉侯問衛人出君一篇史

改約之也事在十四年

平公元年伐齊

案伐齊在三年

齊靈公與戰靡下齊師敗走晏嬰曰君亦毋勇何不止戰

案徐廣云靡一作歷索隱謂即靡并蓋歷下與靡下一耳在

今濟南府然襄十八年左傳曰齊侯禦諸平陰在今東平州

平陰縣則此言靡下似非又齊未與晉交兵不可言戰而晏

子亦未嘗勸戰也此說在齊世家

東至膠

案左傳云東侵及濰

晉樂遲有罪奔齊

案樂懷子之奔齊在平公七年此書於六年誤蓋其奔楚在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六年也至懷子之名年表及晉與田完世家並作遲避惠帝

諱改齊世家依春秋作盈史公失檢耳然古字實通借余得

一確證昭廿三年春秋書沈子之名公羊作楹穀梁作盈釋文

云本亦作遲左氏作遲至說苑善說篇以為樂遲明是樂遲之譌

又類篇遲字注云怡成切人名晉有樂遲集韻全則遲仍讀

若盈故索隱於年表云如字於田完世家云音盈

齊莊公微遣樂遲於曲沃以兵隨之齊兵上太行

案襄廿三年傳遣樂盈與伐晉登太行判然兩事此誤併為

一也下文言莊公聞遲敗乃還亦非

平公欲自殺范獻子止公

案此無其事內外傳但言范宣子奉公如固宮而已

曲沃攻遲遲死

案傳盈襲絳不克奔曲沃晉人圍曲沃克之殺盈非曲沃攻之而死也

齊崔杼弑其君莊公晉因齊亂伐敗齊於高唐

案年表亦云伐齊至高唐攷襄廿五年傳晉伐齊而齊弑莊

公說晉請成晉受賂還則晉未嘗與齊戰不得言敗齊且未

嘗至高唐也年表世家全誤

齊使晏嬰如晉與叔嚮語

案此與趙世家皆載叔向與晏子語乃史公依昭三年傳以

意言之也兩世家文各不全

二十二年伐燕

案晉無伐燕事說在表

九年魯季氏逐其君昭公昭公居乾侯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案晉頃公九年昭公孫於齊至頃公十二年乃居乾侯此誤

晉之宗家祁侯孫叔嚮子相惡於君六卿欲弱公室乃遂以法

盡滅其族而分其邑為十縣各令其子為大夫

案趙魏世家全年表云六卿誅公族分其邑各使其子為大

夫此即左昭廿八年滅祁氏羊舌氏事也杜預不言二氏所

出章注國語云祁奚晉大夫高粱伯之子程公說春秋分記

云晉侯唐書世系表謂羊舌氏晉武公子伯僑之後通志略

侯後二氏之滅由於祁勝賂荀躒非關六卿之故十縣大夫除

趙朝韓固魏戊知徐吾四姓外其六人者皆以賢舉豈盡六

卿之子姓族屬乎史誤

孔子相魯

案相魯非也說在孔子世家

趙鞅使邯鄲大夫午不信欲殺午與中行寅范吉射親攻趙鞅

案定十三年傳攻鞅者范中行也事在七月而午已於六月前為鞅所殺安得與攻鞅之役乎

魏侈

附案魏襄子之名春秋經傳作曼多公羊作魏多晉魏世家作侈趙世家作哆左通曰哀十三年曼多公羊作多與史索引系本合古人二名間稱一字如晉重耳為晉重樂祁犁為樂祁之屬廣韻侈哆並尺氏切而集韻多又音章移切聲相近又廣韻哆丁可切與多亦近集韻哆齒者切或作侈音雖不全亦通用之證未得謂誤也世案索隱如墨子所染篇樂臣推哆人表作推侈可見韓子買子並作侈而呂氏春秋又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未

十一年

附案此三十一年也湖本缺

出公奔齊道死

案趙世家亦有此言史公以奔齊為立年之斷故云道死據紀年出公在位二十三年奔齊之後六年始薨非死於十七年奔齊時也六國表作是為哀公

案哀當作懿說在六國表

哀公四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殺知伯盡并其地

案索隱云如紀年之說此乃出公二十二年事是也說見六國表

十八年哀公卒

案當作二十二年懿公卒說見表

幽公之時晉畏

附案索隱曰宋忠引此注系本畏字作衰

十五年魏文侯初立

案文侯立於晉幽公六年當周威烈王二年魏世家云文侯元年秦靈公之元年是也此誤竹書謂文侯立於周考王元年晉敬公十八年亦非

十八年

案幽公止十年史誤作十八年說在表

烈公十九年周威烈王賜趙韓魏皆命為諸侯

案事在十七年此誤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未

子孝公頌立

附案此公名諡皆有二說見表

孝公九年魏武侯初立

案九年當作七年

十七年孝公卒

案孝公之卒此與表俱誤說見表

子靜公俱酒立是歲齊威王元年也靜公二年魏武侯韓哀侯趙敬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靜公遷為家人晉絕不祀

案靜公之立疑在周顯王九年當齊威十九年此謂立於齊

威元年與表在二年俱誤分地在晉孝公十七年當齊威三年至靜公絕祀時乃奪其所遷之屯畱一城耳此亦誤靜公名似無酒字並說在表



悼公以後日衰

黃氏日抄曰悼公十四歲得國一旦轉危為安功業赫然漢昭帝流亞也太史公例言悼公以後日衰語焉不詳悼公稱屈九原矣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三

史記志疑卷二十一終

史記志疑卷二十二

楚世家第十

梁玉繩

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

案顓頊非出黃帝說在五帝紀

高陽生稱稱生卷章

附案大戴禮帝繫山海大荒西經及人表並謂顓頊生老童

韋昭注鄭語從之集解引譙周謂老童即卷章則卷章為顓

頊之子此以為孫誤矣而不知其謬也史言高陽生稱甚是

禮祭法疏引春秋緯云顓頊傳二十世詩生民及左文則高

陽乃一代通號名稱者為顓頊後世子孫所生非顓頊之子

故史不曰顓頊生稱而曰高陽生稱耳

卷章生重黎重黎為帝嚳高辛居火正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二

一

附案左昭廿九年蔡墨論社稷五祀少皞氏之叔曰重為勾

芒木顓頊氏之子曰犁為祝融不言何帝鄭語黎為高辛氏

火正楚語顓頊顓頊者顓頊氏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

黎司地以屬民山海大荒西經帝令重獻上天令黎印下地

重與黎乃少皞顓頊之後世子孫當高陽時為南正火正之

官歷至高辛仍居此職而黎又嘗以火正兼司天地蓋重徙

為木正故耳其後遂以重黎為號不關少昊之重章注重黎

先為此二官大紀云是以楚語云重黎世敘天地鄭語云荆

重黎之後大戴禮世本山海經皆云老童生重黎史公本之

作楚世家及自序傳非誤也若以史為誤無論楚不應有二

祖而序司馬氏之先豈有自誣其祖之理乎書堯典詩檜風

左傳疏及史索所說並謬

其工氏作亂帝學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  
而以其弟吳回為重黎後復居火正為祝融

案譽誅重黎史公之妄記也初命之而繼誅之譽是聖君黎  
是功臣寧有此乎路史後紀八云犁卒帝學以回代之當是  
已孔仲達不知史之誤故于堯典疏云前命後誅當是異人  
明是重黎之後世以重黎為號所誅重黎是有功重黎之子  
孫也呂刑說義和之事猶尚謂之重黎况彼尚近重黎何故  
不得稱之以此知異世重黎號全人別依孔所說則其弟吳  
回一語不可通矣

陸終生子坼剖而產焉

案六子胥生大戴禮世本見水經注廿二皆載之譙周以為妄而干  
寶極辨其可信通志氏族略路史餘論從寶之說廣引胥生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二

二

者以為之徵然吾從允南蓋古雖間有胥生之人而不聞兩  
脅並開六子齊出者也

其長一曰昆吾

案長與一不宜連文案隱本作長曰左昭十二疏引作一曰  
蓋所見本有此異文後人妄合寫之又昆吾等六人只季連  
稱名餘或書國或書姓例既不齊矣而六人興滅惟參胡無  
後或可不及此外五人鄭語所載甚明乃止敘昆吾彭祖季  
連不及鄭曹何也鄭語注昆吾陸終第二子乃今本之譌宋本草注是第

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

附案裴引孫檢曰沮一作祖帝繫作什祖內熊路史後紀八  
作附敘未知孰譌

弗能紀其世

附案史云弗能紀其世而杜注傳廿六年左傳以鬻熊為祝  
融之十二世孫未知出何書路史後紀八謂禹定荊州季連  
居其地生附敘始封于熊成王時熊氏畔乃復封繹于荆亦  
難考

鬻熊子事文王蚤卒

附案路史後紀八注據鬻子書九十見文王之語以史言早  
卒為謬非也今鬻子是偽書故有封康叔及三監曲阜事而  
賈子修政載成王六歲往鬻子之家問道恐亦難信

熊繹常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

案墨子非攻下篇楚熊麗始討睢山之間麗是繹祖雖為楚  
望然則繹之前已建國楚地成王蓋因而封之非成王封繹  
始有國耳詩疑作封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二

三

熊繹生熊艾熊艾生熊黜熊黜生熊勝熊勝以弟熊楊為後

案世表人表艾作又古通而人表勝作盤說見世表黜與楊  
世表作黜作楊人表作豈作錫索隱引蓋俱以形聲相近致  
所傳異耳又人表以盤為父子以錫為盤子未知孰是亦說  
在表中

少子執疵為越章王

案世本無執字越作就大戴禮云其季之名為庇為威章王  
未知孰是

熊渠卒子熊摯紅立摯紅卒其弟弒而代立曰熊延

案熊摯熊紅為兄弟二人皆熊渠子也安得稱熊摯紅哉攷  
左傳傳廿六年言摯有疾窳窳失楚疏曰世家無其事不知  
摯是何君之嫡何時封夔鄭語孔晁注云熊繹元孫摯有疾

楚人廢之立其弟延擊自弃于夔子孫有功王命為夔子亦不知何據孔疏如此今所傳章昭國語注本于孔晁但熊延繼紅而立孔章兩注皆缺紅一代惟章改釋元孫為繹六世孫與世家合余疑熊渠有四子長為擊次紅次康次執疵世家稱熊渠生子三人以康為長子紅為中子執疵為少子而不數擊者必因廢疾貧處不復尚之耳熊延當即執疵既代立而改名也熊渠卒子熊延繼紅之改行史于世表世家俱合擊紅為一人殊誤且既云紅卒則非弑矣而云弑者蓋弑其子史有脫文耳索隱欠明

次子叔堪

案索隱堪一作湛鄭語作叔熊

少子季徇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二 四  
案徇字疑紉之誤說在十二侯表

子熊駒立是為蚡冒

案韓子和氏篇謂厲王薨武王即位外儲說左上亦稱楚厲王楚辭東方朔七諫云遇厲武之不察羌兩足以畢斷是蚡冒謚厲王矣史何以不書後漢孔融傳注引韓子作武王文據作懷王平陳彭年修梁顧野王玉篇駒作响宣十二年左王乃誤也陳彭年修梁顧野王玉篇駒作响宣十二年左王乃誤也傳疏引此作

蚡冒弟熊通

案左文十六注云蚡冒楚武王父疏曰劉炫云世家蚡冒卒弟熊達殺蚡冒子而代立則蚡冒是兄不得為父今知不然者世家多紕繆與經傳異杜非不見其文但見而不用耳劉以世家規杜非也又武王之名各本史記皆作熊通而杜世

族譜左文十六宣十二昭廿二疏及釋文引世家並是熊達桓二年疏不引世家亦是熊達蓋今本誤漢地理志淮南王術注俱作達也周學紀問十一引史作達宋本尚不誤

二十三年術弑其君桓公

案事在武王二十二年

請王室尊吾號

附案韓子載楚厲王飲酒誤擊成鼓及和氏獻璞別足二事以蚡冒為厲王然則熊渠去王之後蚡冒又已稱王不待熊通始僭王號也但諸子之言恐不可信且安知非武王追加之乎故杜注左傳莊二依史以稱王自武始楚欲僭王何用請于王室此政如唐末藩鎮謂旌節吾所自有但須長安本色耳至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以為楚嚴也莊王始稱王則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二 五

誤甚史通駁之矣

子文王熊貲立始都郢

案左桓二年疏謂漢地理志從史記文王徙郢世本及杜譜云武王徙郢未知孰是春秋地名攷略曰左昭二十三年沈尹戌曰若敖蚡冒至于武文猶不城郢則居郢并不始武王疑數世經營至武文始定耳

虜蔡哀侯以歸己而釋之

案蔡世家言雷而不釋也說在彼

十三年卒子熊贛立是為杜敖杜敖五年欲殺其弟熊惲

案十三當作十五五年當作二年杜當作堵惲當作顛俱說見表下熊字衍

二十二年伐黃

案事在二十三年。

二十六年滅英

案此當作二十四年滅黃說見表。

襄公遂病削死

附案宋襄公死于楚成王三十五年。此牽連書于三十四年耳。湖本創譌瘡。

三十九年魯僖公來請兵以伐齊

案九字當作八。

夏伐宋

案此上缺書三十九年。但春秋圍宋在冬。此作夏誤。

晉救宋

案此上缺書四十年。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六

饗王之寵姬

集解曰。姬當作妹。

六蓼臯陶之後

案蓼非臯陶後。說在陳杞世家臯陶下缺庭堅二字。

子莊王侶立

附案莊王名說在表。

莊王即位三年不出號令

案文十六年傳。莊王二年嘗乘駟會師而滅庸矣。何言三年無令乎。

伍舉入諫 任伍舉蘇從以政

案伍舉在康靈之世。事莊王者乃其父伍參。此與子胥傳全誤。何異說苑正諫篇言莊王以椒舉為上客乎。然大鳥之諫。

史誤以為伍舉。吳越春秋及而韓子喻老篇稱右司馬呂氏

春秋重言篇作成公賈新序雜事二作士慶。莫定所屬。

蜚將沖天 鳴將驚人

附案兩將字毛本作則。

是歲滅庸

案事在二年。非三年也。

六年伐宋獲五百乘

案春秋宣元年。楚侵陳。遂侵宋。年表書之。此不言伐陳。脫也。又獲乘乃次年。鄭受楚命伐宋事。亦非五百乘。實四百六十乘。此誤。

乘此誤

莊王曰子無阻九鼎。楚國折鉤之喙。足以為九鼎。

釋史曰。問鼎亦窺鼎之漸。故王孫滿阻之甚力耳。至折鉤之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二

七

語恐是太史公所增。

相若敖氏人或譏之王。恐誅反攻王。

案左傳越椒殺司馬為賈。因而攻王。非畏讒而反也。

滅舒

案舒下缺蓼字。

莊王乃復陳國後

附案毛本國字在陳上是也。

圍宋五月

案五月乃九月之誤。說見表。

莊王曰君子哉

附案此史公隱括其事而為言。猶宋世家云誠哉言也。非莊王有是語。

從者豎陽殺

案豎陽作陽殺說在晉世家

王怒射殺子反

案成十六年春秋楚殺其大夫公子側據左傳是子反自殺而韓子十過呂氏春秋權勳淮南人間訓並云其王斬之左傳疏引呂子云傳依簡牘本紀彼采傳聞異辭所說既殊其文亦異則此云射殺殆亦傳聞異耳

子員立

案左氏春秋作麋杜注作熊麋索隱引左傳作麋古字通公殺皆作卷此又作員未詳

郊敖三年以其季父康王弟公子圍為令尹

案圍為令尹在元年說在表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二

遂殺其子莫及平夏

附案各本幕譌脫為莫湖本平字誤為句

而圍立是為靈王

案不書靈王改名虔似疎說在表

於是晉宋魯衛不往

案左昭四年申之會不往者魯衛曹邾四國也史于表改四國為三千世家改曹邾為晉宋妄已

於是靈王使弃疾殺之

案左傳不言使弃疾殺慶封也

七年就章華臺

案在六年說見表

八年使公子弃疾將兵滅陳

案事在七年

召蔡侯醉而殺之使弃疾定蔡因為陳蔡公

案醉殺非也說在表又左傳為蔡公者弃疾為陳公者穿封戌在弃疾為蔡公前此誤

析父對曰其子君王哉

索隱曰據左氏此是右尹子革之辭史蓋誤也

靈王喜曰析父善言古事焉

案史既誤以子革為析父又刪去析父規子革語謂王喜析父善言事妄已若以析父之對取國語則又不合蓋以子革之辭為析父之對也而引祈招一節政其警策何以刪之

初靈王會兵於申僂越大夫常壽過殺蔡大夫觀起起子從亡

在吳乃勸吳王伐楚為間越大夫常壽過而作亂為吳間使矯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二

公子弃疾命召公子比於晉至蔡與吳越兵欲襲蔡

案左襄廿二昭十三傳觀起為令尹子南之寵人非為蔡大夫也康王車裂觀起非靈王殺于申之會也起子從在蔡事

蔡朝吳非亡在吳國也先是遠許蔡蔓四族開常壽過作亂

非觀起為間也起召公子比公子黑肱襲蔡非使吳越召之

也非欲與吳越也蓋其時吳未嘗伐楚何勸之有何問之有而襲蔡無吳越亦何緣合其兵豈因昭十三年傳下文吳獲

楚五帥又滅州來而誤說之歟御覽五百廿六引桓譚新論

有吳伐楚獲太子及后姬事與傳異與史合恐不足據

芊尹

附案芊誘芊說見表

遇王飢於蘆澤

案左傳吳語作棘園

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

附案左傳作癸亥左通曰杜云癸亥五月二十六日皆在乙卯丙辰後傳終言之史作癸丑乃此月十六日在乙卯丙辰前與下傳文勢更順

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乙卯夜弃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曰靈王至矣

案二靈字當衍傳云弃疾使周走而呼謂周呼於國中此小異史記攷異曰古文周作舟或省為舟故史公譌為船人之說非其實也詩舟人之子鄭康成云當作周考工記作舟以行水注故書作周二文恒相亂而陰與巴姬埋璧於室內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二

十

案湖本譌巴為已又傳云太室之庭祖廟也史言室內欠明

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為太子建取婦

案事在六年說見秦紀

生熊珍

案珍當作軫說在表

是時伍奢為太子太傅無忌為少傅

案子胥傳全左傳是奢為師無極為少師也

乃令司馬奮揚召太子建欲誅之太子聞之亡奔宋

案傳言王使奮揚殺建奮揚遣之此異

楚太子建母在居巢

案昭廿三年傳建母在郢此與吳世家全誤

吳使公子光伐楚遂敗陳蔡取太子建母而去

案左傳吳取建母在冬十月敗陳蔡乃雞父之役在秋七月

史公誤合為一又吳敗頓胡沈蔡陳許并楚為七故公子光

日七國同役此與吳世家止言陳蔡亦疎與楚邊邑鍾離小童爭桑

案諸處皆言是女子獨此改稱小童恐非吳王聞之大怒亦發兵使公子光因建母家攻楚遂滅鍾離居巢楚乃恐而城郢

案上文言楚城郢此申言城郢之故索隱謂史重出正義謂復修自固皆非也然城郢在滅二邑前一年非因滅邑而後城郢亦非因建母家是則史之誤耳其所以誤者蓋以建母之在郢為在巢遂以十年吳入郢為十一年之滅二邑矣左昭廿四傳楚為舟師略吳疆吳踵楚滅二邑史言釁起爭桑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二

十一

必兩事俱有也

子西平王之庶弟也

案杜預云子西平王之長庶韋昭曰子西平王之子昭王之庶兄公子申此以為平王庶弟下文又云昭王弟舛矣

宛之宗姓伯氏子翽

案卻宛與伯氏不全族說在伍子胥傳

吳三公子奔楚

案二公子誤作三集解非之矣

七年楚使子常伐吳

案此八年事說見表

己卯昭王出奔

案此上缺書十一月

射傷王

案傳云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非射傷王也  
欲殺昭王 昭王亡不在隨

案兩昭王當作楚王又隨特不以昭王子吳耳非謂王不在  
隨也故曰難而奔之何以事君執事之患不唯一人

吳請入自索之隨不聽  
案左傳無此語恐妄

九月歸入郢  
案左傳是十月

吳復伐楚取番  
案取番之誤說見表

孔子相魯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二 三

案相魯之誤說在孔子世家  
滅胡二十一年  
附案此錯簡也當作二十一年滅胡而移于後文不西伐楚  
之下

越王句踐射傷吳王

案定十四年左傳越大夫靈姑浮以戈擊闔閭傷將指死非  
句踐射傷之也

十月昭王病於軍中  
附案十月乃七月之誤

太史曰是害於楚王  
案楚字衍

讓其弟公子申為王不可又讓次弟公子結亦不可乃又讓次

弟公子閭

案哀六年左傳注三公子皆昭王兄此誤弟  
是為惠王

附案墨子貴義篇作獻惠王  
以為巢大夫號曰白公

案子胥傳勝居楚邊邑鄒為白公注鄒音偃蓋鄒與豫州鄆  
城縣是與褒信白亭相近白亭在褒信南本漢鄆縣地若巢  
在廬州巢縣距白亭甚遠且巢已為吳所取安得勝為巢大  
夫而號白公乎鄆邊于吳故左傳云使處吳境為白公新序

義勇篇直云使治白號白公至子西召白公與白公請伐鄭  
左氏無年史分書于惠王之二年六年妄也說在表

八年晉伐鄭鄭告急楚楚使子西救鄭受賂而去白公勝怒乃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二 三

遂與勇力死士石乞等襲殺令尹子西子綦於朝  
案晉伐鄭為魯哀十五年左傳在惠王九年此誤八年也傳云救  
鄭與之盟不得言受賂而白公作亂在惠王十年此亦誤在  
八年子胥傳全誤

惠王從者屈固負王

案負王者非屈固說在子胥傳  
白公自立為王

案白公未嘗為王此誤  
與其攻白公殺之

案傳云白公奔山而縊非殺之也  
是歲也滅陳而縣之

案是歲二字史敘于八年徐廣謂為十年而不知陳于惠王

十一年滅也。

來伐楚

案吳無伐楚事說在六國表。

與秦平

徐氏測議曰不言與秦惡但言與秦平記事亦疎。

是時越已滅吳而不能正江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

案越世家亦云以淮上地與楚與魯泗東方百里顧氏大事

表論之曰泗上張守節謂廣陵徐泗等州則今揚淮以及徐

州泗州之地皆奔與楚余閱吳越春秋有云越既平吳北渡

淮會齊晉諸侯徙都于琅邪竹書云晉出公七年越徙都琅

邪水經注云琅邪越句踐之故都也越絕云句踐平吳霸關

東從琅邪起觀臺周七里以望東海諸書所載較若畫一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二

古

春秋時琅邪今山東沂州府越徙都事不見于左傳國語然

史云越奔江淮以北徵之左傳他事多不合據傳哀二十二

年越滅吳二十七年越使后庸來正邾魯之界公與盟平陽

後哀公欲以越伐魯而去季氏公又嘗如越會子居武城有

越寇見于孟子武城今沂州費縣西南九十里季氏之私邑

亦在費與琅邪之說相合夫越既滅吳與齊晉諸侯會于徐

州徐本薛地今為兗州府滕縣天子致胙方欲正邾魯山東諸侯之侵界

豈其奔江淮不事且既奔以予楚矣如后庸使命之往來及

出兵侵魯豈反假道于楚耶又范蠡既雪會稽之恥變姓名

寓于陶陶為今曹州府曹縣先時吳屢伐齊魯沂曹之邊地

吳蓋略而有之哀八年吳伐魯入武城武城人或田于吳

竟拘魯人之漚菅者及吳師至拘者道以伐武城觀此則沂

州之地久已為吳之錯壤越滅吳因有其地則其遷都琅邪

蓋盡吳之境與北方諸侯爭衡豈有反奔江淮之地以資勃

敵之楚耶且即如史所云越自句踐以後五世至無疆中間

嘗欲伐齊齊舊與吳接境與越之故土遠隔江淮若句踐奔

江淮以北則其後世必不能復拓有吳境與齊遠不相及無

緣有伐齊之事則史記之自相矛盾更較然矣

八年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為諸侯

疏證曰楚簡王八年三家皆初立未列為諸侯也周本紀威

烈王二十三年命韓趙魏為諸侯是年為楚聲王五年蓋後

二十二年

子悼王熊疑立

附案悼王之名說見表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二

古

四年楚伐周

大事記曰以鄭為周字之誤也

三晉伐楚敗我大梁榆關

大事記曰大梁魏地不知楚追三晉之師至于是歟或者楚

伐魏而韓趙救之世家誤以為三晉伐楚歟索隱曰榆關當

在大梁之西

楚厚賂秦與之平

案不言秦伐楚但言楚賂秦與上文書與秦平全為疎也

周天子賀秦獻王

案評林余有丁曰秦無獻王乃公也攷越絕謂獻公為元王

蓋秦稱王之後追尊之特史不應書耳

田盼子不用也



附案盼疑盼之譌說見六國表

而用申紀

案國策紀作縛

子懷王熊槐立

附案懷王之名說在表

取我陘山

案取當作敗六國表魏世家可證

蘇秦約從山東六國共攻秦

案是時蘇秦已死四年約六國以伐秦者李兌也國策甚明

此誤古史及西溪叢語已糾之

秦出兵擊六國六國兵皆引而歸

案與秦戰者惟韓趙韓趙破而四國不戰引歸此非事實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二

六

秦亦伐敗韓

案敗韓趙也此缺趙字

乃使勇士宋遺北辱齊王

附案秦策言楚王使勇士往辱齊王張儀傳言使勇士至宋

借宋之符北罵齊王無宋遺姓名史蓋別有所據漢書人表

有宋遺列第五等

韓魏聞楚之困乃南襲楚

案魏字衍此誤仍秦策是年乃韓襲楚無魏襲楚事

秦使使約復與楚親分漢中之半以和楚

案此與屈原傳全而張儀傳又依國策言秦欲以武關之外

易黔中地未定所從

二十年齊湣王欲為從長惡楚之與秦合乃使使遺楚王書

合齊以善韓

附案此事在懷王二十六年秦復取韓武遂之時舊本作二

十六年甚是蓋書中有韓得武遂于秦語必錯簡也當移于

後文三國引兵去句之下而衍二十年二字徐廣但疑非二

十年事不加裁決索隱以作二十六者為錯殊昧情實通鑑

大事記作二十三年古史作二十二年並非

今秦惠王死武王立張儀走魏

案依今本作二十年則武王不應稱諡而齊遺楚書實在二

十六年當秦昭王時儀死已久不得言今秦惠王死武王立

張儀走魏蓋戰國之事經辨士潤飾多有差舛不可為據史

仍而不改耳應作武王死今王立走魏作死魏

楚往迎婦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二

七

案六國表云秦來迎婦屈原傳云秦昭王與楚婚則是秦迎

婦于楚非楚迎婦于秦也此誤楚迎女秦前有楚宣王十三

年後有頃襄王七年非懷王二十四年事也

殺楚將唐昧取我重丘而去

案昧當作昧又諸處皆無取重丘之事此妄也重丘說在秦

紀

昭睢曰王母行而發兵自守耳秦虎狼不可信有并諸侯之心

附案屈原傳作原語索隱謂二人全諫故彼此隨錄之

齊湣王謂其相曰或曰

案國策作蘇子之言

齊王卒用其相計而歸楚太子太子橫立為王是為頃襄王

乃告于齊曰賴社稷神靈國有王矣

子... 〇 頁...

案徐孚遠謂太子自齊歸無緣復告于齊此告秦之誤也余又攷年表世家頃襄立于懷王未死前三年而國策言立于懷王死後至所稱頃襄者楚策言太子許齊東地五百里歸為王即質齊之太子齊策言楚立新王太子卒不得位記載各異鮑彪以為太子在外郢中必立王絕秦望太子義嗣挾齊之重歸于是王乃定齊策云忠王而走太子非也蓋郢中立王時蘇子以計于田文不見用世猶載其語焉吳師道曰薛公不用世載其語亦應度之辭竊以事勢言之楚人知懷王必不歸而秦要之割地故立王以絕秦喪君有君所以靖國項襄之立非懷王死後明矣特新王及太子不可曉或者太子未返之時郢中立王耶姑缺所疑

懷王卒于秦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二

大

附案賈子春秋篇言懷王為齊所襲逃適秦免尹一本免殺之西河與史駁然懷王之死于秦安知其非見殺乎

六年秦使白起伐韓於伊闕大勝斬首二十四萬

案此失不書魏說在表關字疑當作闕

鄒費邾邳者

附案鄒即春秋邾子國杜預春秋後八世楚滅之或頃襄時猶存費乃魯季氏之僭以邑為國號也若邾國據竹書滅于越為周威烈王十二年乃楚簡王之十八年後八十年楚滅越邾實為楚有則至是邾亡已一百三十餘歲矣邳即薛國左定元年奚仲自薛遷邳仲也復徙薛故薛兼邳名竹書惠成王三十一年邳遷于薛蓋仲也之事錯簡于後其時齊以封田嬰孟嘗君繼之號為薛公比于小國之君焉然則四國

惟邾無攷豈重封欵豈竹書誤歟大事表直抑地入于楚而以為誤楚以封其大臣如齊封薛公之類歟齊策顏囑曰當今之世南面稱寡者二十四又衛鞅曰所從十二諸侯非宋衛則鄒魯陳蔡邾亦猶是耳

非特朝夕之樂也

附案索隱本作朝昔注云昔猶夕也各本注則今本誤作朝久此下徐廣所引別本異文並非索隱引亦非

楚欲與齊韓連和伐秦

大事記曰是時齊止餘兩城為燕所圍何暇與楚連和伐秦

蓋所載不能無小差也

秦將白起拔我西陵

案此缺拔邾邳說見秦紀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二

九

二十七年使三萬人助三晉伐燕

案伐燕是齊韓魏不得言三晉而救燕者楚也不得言助伐

燕說在表

趙告急楚楚遣將軍景陽救趙

案救趙者春申君也六國表及春申傳可據此誤蓋因前十五年齊韓魏共伐燕燕請救于楚楚王使景陽將而救之見

國策史緣此致誤故頃襄二十七年不書景陽而反誤救燕

為伐燕也

七年至新中

案寧新中魏地也當在六年又脫寧字說在表

秦王趙政立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子幽王悍立

案此幽王悍與下哀王猶並說見表

九年秦滅韓

案事在幽王八年

亡十餘城

案餘字衍表作十城也

滅楚名為楚郡云

附案此言始皇諱楚故滅去楚之名而于楚地置郡耳集解

孫檢曰秦虜楚王負芻滅去楚名以楚地為三郡所說甚明

三郡乃南郡九江會稽荆三省言後人誤讀此文遂謂世家

九江會稽荆非秦郡中無郡也

之失殊不知秦避莊襄王名改楚為荆豈有置楚郡之理况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二

手

檢語以三郡為秦郡路史後紀八注謂始皇名為秦郡並妄

也余因攷負芻既滅尚有昌平君為荆王項氏立義帝又南

夷君長以百數更有滇王賜王印凡此皆當附之世家

越句踐世家第十一

越王句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

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

案禹葬會稽之妄說在夏紀夏商稱帝之妄說在殷紀而少

康封庶子一節即緣禹葬于越偽撰蓋六國時有此談史公

繆取入史後之著書者相因成實史并謂闔越亦禹苗裔豈

不誕哉墨子非攻下篇越王緊躬出自有遠始邦于越漢地

理志注臣瓚曰自交阯至會稽七八千里百粵雜處各有種

姓不得盡云少康之後此句仍世本越為羊姓與楚全祖故

鄭語稱羊姓越越章昭吳語注句踐祝融之後然則越非禹

後明矣杜世族譜及古史皆以史言越禹後為越語范蠡曰

吾先君周室之不成子也韓詩外傳八曰越亦周室之列封

也然則越非夏封明矣少康之子無攷越絕吳越春秋始言

其名為無余亦作餘水經注四十通志氏族略嵇氏注並以為

季杼后杼季杼見左襄四哀路史後紀十四國名紀四以季

杼號無余是后杼之弟夫杼嗣夏后不應弟與全名縱或少

康別有子季杼自當封于中土如封少子曲烈于鄆之比志略曾氏奈何屏置蠻荒令其文身斷髮乎况竹書敘句踐

後世有越王初無余若果有無余其人又安得與始祖全名

耶是知無余季杼即從后杼附會耳此世家及論與杞世家

闕越傳論自序傳謂為禹後者皆不足信也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二

手

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

案漢志謂二十世至句踐吳越春秋作十餘世又吳越春秋

允常作元常路史以允為非

越王句踐使死士挑戰

案定十四年左傳死士之往禽與罪人之挑戰兩事也史混

并之說在吳世家

吳既放越越王句踐反國而使范蠡與大夫柘稽行成爲質

於吳二歲而吳歸蠡

案國語韓子越絕吳越春秋皆言句踐與范蠡親身入臣于

吳三年遣歸史誤也柘稽即諸稽郢

振貧弔死

附案徐廣弔作葬是即越語所云必哭泣葬埋之如其子也

大夫逢同諫

案逢姓也。越絕作馮。吳越春秋作扶。

虜齊高國以歸

案哀十一年左傳艾陵之戰。吳敗高無。不獲國書。魯歸國子之元于齊。是吳但虜國子。非并獲高子也。

與逢同共謀讒之王

案事詳越絕。然逢乃越臣。何以在吳與伯嚭為友而譖伍胥耶。越絕亦云。句踐殺太宰嚭。逢同與其妻子。徐孚遠疑范蠡既歸而遣逢事吳。或當然也。

必取吾眼置吳東門

案此不言鴟夷投江事。缺也。抉目非實事。說在吳世家。而荀子宥坐又云。子胥磔於蘇東門外。吳越春秋又作斷其頭置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二

三

高樓上。蓋皆屬傳聞之異。論衡書虛命義刺

居二年

疏證曰。當作居二年。據左傳殺子胥後至會黃池。首尾三年。下云明年春會黃池。合此二年始足三年之數。

至明年春吳王北會諸侯於黃池

案春秋會在夏

乃發習流二千

附案索隱本句下有人字是也。

吳王使公孫雄

附案國語今本作王孫雄。宋本作雒。越絕吳越春秋作王孫駱。音全而通用。墨子所染說苑雜言並作雒。呂氏春秋當染篇作雄。而困學紀聞六引呂是王孫雒。則雄字誤。韓子說疑

作頌。蓋雒之譌也。國語補音謂漢改洛為雒。疑洛字非吳人所名。以雒為定。恐非。雒本鳥名。馬名。

而誅太宰嚭

案誅嚭說在吳世家。

以淮上地與楚。與魯泗東方百里

案越棄淮泗之說似非實。說在楚世家。

子敦寡人伐吳七術

案越絕吳越春秋作九術。

句踐卒子王廙與立王廙與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子王翁

立王翁卒子王翳立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王之侯卒子王無疆

案竹書句踐卒鹿郢立。左傳作卒不壽立。卒朱句立。卒子翳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二

三

立。翳試立乎錯枝。踰年立。初無余。卒無疆立。卒無疆立。水經

注。無疆殺後。又一書越王無名。越絕書句踐已下次與夷

次子翁。次不揚。次無疆。次之侯。次尊。次親。吳越春秋敘世系

句踐卒。次與夷。次翁。次不揚。次無疆。次玉。次尊。次親。後復敘

其世。與夷下。又有不壽。莊子讓王篇言越三世殺君。王子搜

逃乎丹穴。不肯出。吳志虞翻傳。越王翳。逃。巫山之穴。音義曰。

搜。淮南子作翳。見原。呂氏春秋貴生篇亦引此事。高誘注云。

越王翳也。而審已篇有越王授。注謂句踐五世孫。名號既異。

代系多乖。其可詳究。史注引樂資以無

當楚威王之時。越北伐齊。齊威王使人說越王

案楚威不與齊威全時。當作齊宣王。攷古質疑。據此文以

為齊威在位四十六年之證。殊不然也。

宋胡之地

附案宋字今本之誤。索隱本宗胡是也。邑名。胡姓之宗。因以名邑。

以至無假之關者

附案徐廣無假作西假當是。

復讎龐長沙楚之粟也。竟澤陵楚之材也。

索隱曰。劉氏云。復者發語聲。則是脫况字耳。正義作復讎。當作雙。竟澤陵當為竟陵澤。

盡取故吳地至浙江

案昔人以錢塘江為吳越二國之界。故唐釋處默詩有到江吳地盡。隔岸越山多之句。宋陳師道後山集亦有句云。吳越到江分。蓋仍史記之誤。以春秋內外傳攷之。吳地止于松江。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二

重

非浙江也。浙江乃越地。故國語曰。句踐之地。北至于禦兒。西

至姑蔑。其詳見刊誤補遺卷五三江條。斗南引史記此文。遂以太末見續鄒國志。今之衢州。國語注以為太末。湖田學紀問十謂傳寫誤。

後七世至闔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為越王。以奉越

後東越閩君皆其後也。

案閩越傳亦言無諸及搖皆句踐後。然百越各有種類。豈皆

句踐後哉。閩越傳以為姓駟。當作駟。索隱以為蛇種。則非句踐

羊姓之裔明矣。此與稱越是禹後全為附會耳。

於是句踐表會稽山以為范蠡奉邑。

案蠡已去越。何奉邑之有。國語云。環會稽三百里。以為范蠡

地。不言奉邑也。越絕言封蠡之子于苦竹城。吳越春秋言封

蠡妻子百里之地。

而朱公中男殺人

陳大令曰。救中子殺人一節。必好事者為之。非實也。徇兒女子之言。而致中男子死。為不仁。以福悖之。莊生而託以愛子。為不智。豈具霸越沼吳之識。竟失算若是乎。莊生之不廉。不直。無足為友。更弗論已。前賢亦嘗論之。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二

重

史記志疑卷二十二終

鄭世家第十二

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

案庶弟誤當依年表作母弟漢地理志亦作母弟鄭詩譜從之是也詩疏曰世家年表全出馬遷而自乖異紀年稱桓公為王子多父蓋其字

太史伯對曰

案史載史伯之對與國語不全豈史公刪易之歟

公誠請居之號鄭之君見公方用事輕分公地於是卒言王

東徙其民雒東而號鄭果獻十邑竟國之

案國語漢地志鄭詩譜及孔疏見詩鄭風左傳而知史公之說非也桓公封於宗周畿內咸林之地京兆鄭縣是所謂舊鄭

史記志疑卷二十三

也因王室多故感史伯之言寄孥與賄於號鄭等十邑桓公

死幽王之難其子武公與平王東徙卒定十邑之地以為國

河南新鄭是也然則桓公始謀非身得也武公始國非桓公

也武滅號鄭非王徙之而獻邑也十邑中八邑各為其國非

號鄭之地無由獻之也

夫齊姜姓伯夷之後也

案齊之祖說在陳杞世家

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為武公

案年表武公無名乃今本之失案隱本引表作鄭武公滑突

注云滑一作掘蓋指世家而言杜世族譜及國語韋注亦作

滑突謙周作突滑必為倒也至索隱謂其孫昭公名忽厲公

名突豈有孫與祖全名當是舊史雜記昭厲忽突之名遂誤

以掘突為武公之字古史失武公名太史公妄記之此說殊非祖孫全名必有一誤不得斷史失其名以掘突為字亦妄武公十年娶申侯女為夫人

案娶夫人不定在十年說見表

生太子寤生生之難及生夫人弗愛後生少子叔段段生易

案寤生之解杜注謂寐寤而莊公已生則是生之易夫人特

以怪異故驚而惡之后稷之生如達官棄之矣大任亦少濬

於豕牢而得文王他如晉魏書及十六國春秋前秦苻洪母

姜氏因寢產洪南涼秃髮烏孤七世祖壽闕其母胡掖氏因

寢產於被中南燕慕容德母公孫夫人晝寢生德左右以告

方寤而起其父號曰此兒易生似鄭莊公皆可為杜注之驗

困學紀聞六西籍叢語卷上及左傳注解辨誤並用風俗通

史記志疑卷二十三

兒墮地開目視者為寤生後書東夷傳句驪王與杜注異

紀周注引周書說文謂寤為夢言若從史記難生之解者陸

莊公夢中所生亦是從易生之說若從史記難生之解者陸

案左傳附注云困而後寤也焦竑筆乘云寤當作逆逆也產

子首先出者為順足先出者為逆莊公逆生故驚姜氏胡元

滿說余弟左通申而證之曰爾雅逆寤也胡說本之漢書敘

傳上聖寤而後拔文選寤作逆與遁通詮釋雖殊義亦兩通

余謂當是莊公在孕時武姜嘗夢生子不利於己驚而覺及

生莊公遂以名而惡之至史公謂段生易乃以意言之耳

莊公曰武姜欲之

案姜氏見存而稱武姜可乎

段出走耶

附案正義曰鄭音烏古反舊作鄭音假然則唐時史記有作

鄭者矣蓋字形相近音得轉呼觀左傳釋文可見昭廿七年

鄭侵周地取禾案不書取麥妄增侵地說在表

二十九年莊公怒周弗禮與魯易許田

案易田取其便非因怒王弗禮而易之也是年鄭歸魯仍尚未易許田說在周紀王孝廉曰莊公怒周弗禮疑在下不朝周句上而行莊公字耳

三十三年宋殺孔父

案事在三十四年

莊公與祭仲高渠彌發兵自救

案左傳曼伯祭仲為二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此不具祝瞻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三

附案瞻乃瞻之譌即聃也

忽謝曰我小國非齊敵也

案此即桓六年傳齊大非偶之言傳乃追紀前事非救齊時事史微談

所謂三公子者太子忽其弟突次弟子亶也

索隱曰杜預不數太子以子突子亶子儀為三蓋得之

九月辛亥忽出奔衛

案桓十一年傳是丁亥左通曰庚辰年九月乙亥朔癸卯晦無辛亥史誤

夏厲公出居邊邑櫟

案此誤合奔蔡入櫟為一事說在表

殺其大夫單伯

案賈單古通此單伯即左傳檀伯索隱謂因傳有單伯會伐宋之文而誤者非也亦作曼伯見左昭十一

渠彌與昭公出獵射殺昭公於野

案射殺之說不知何出

子亶自齊襄公為公子之時嘗會鬪相仇

案此事亦未聞

子亶曰齊疆而厲公居櫟即不往是率諸侯伐我內厲公

案兩厲公當作子突

高渠彌亡歸歸與祭仲謀召子亶弟公子嬰於陳而立之是為鄭子

案桓十八年傳云穀渠彌祭仲立鄭子此誤以子儀為嬰說在表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四

鄭祭仲死

案仲死於鄭子十二年未知史何据

甫瑕

附案以傳為甫字省耳故論中甫瑕兩見索隱本作甫假入而讓其伯父原

索隱曰左傳謂之原繁

燕衛與周惠王弟頹伐王王出奔溫立弟頹為王

案頹乃莊王子僖王弟惠王叔父此誤王不奔溫已說在表

秋厲公卒

案秋當作夏春秋厲公卒於五月也

子文公踐立 附案文公之名左殺春秋及高注呂子上德章注晉語並作

捷年表全。公羊作接。人表作棧。蓋捷接古字通用。而手與木。旁古亦通寫也。惟此作跂為譌。其所以誤者。跂字全。跂形相近耳。

與亡凡二十八年

案八字當作七

二十四年文公之賤妾曰燕姑。夢天與之蘭。

案夢蘭不定在是年。說見表。

文公弟叔詹

案詹為文公弟未聞。

秋鄭入滑

案秋字乃初之誤。追敘前四年事也。

周襄王使伯備請滑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五

附案僖廿四年左傳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此不及游

孫伯略也。備古服字。

而惠王不賜厲公爵祿。

案隱曰。左傳云。鄭伯享王。王以后之樂鑿與之。號公請器。王

子之爵。則尚酒器。非尚祿也。

又恐襄王之與衛滑

附案史記曰。湖木怨作恐誤。

冬翟攻伐襄王

案僖廿四年傳冬當作秋。

討其助楚攻晉者

案者字衍。

初鄭文公有三夫人。寵子五人。皆以罪蚤死。

案宣三年傳。文公娶江。又娶蘇。報叔父子儀之妃陳嬀。則非三夫人也。五子中二人以罪見殺。一人早卒。一人為楚所死。其一子瑕見存。文公惡之。則非五人俱有寵也。亦非皆以罪早死也。

公怒澆

附案徐云澆一作瑕是也。即子瑕。

詹死而赦鄭國詹之願也。乃自殺鄭人以詹尸與晉。

案叔詹未嘗自殺。說在晉世家。

卒而立子蘭為太子

案當作而卒立。

鄭司城緡賀以鄭情賈之秦兵故來。

案賈鄭者秦成鄭之杞子也。秦紀云鄭人賈鄭於秦。此云鄭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六

司城緡賀史或別有據。亦說見紀。

敗秦兵於汪

案晉敗秦彭衙。取秦汪邑。兩事也。此誤合為一。說在表。

二十一年與宋華元伐鄭

案宣二年傳。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宋華元樂呂禦之

而獲。非宋伐鄭也。與字尤謬。

晉使趙穿以兵伐鄭

案穿當作盾。

堅者靈公庶弟

案弟一作兄。說見表。

楚怒鄭受宋賂。縱華元伐鄭

案楚之伐鄭。討其賂於晉也。此非。



子家卒國人復逐其族

案不言斲子家之棺而但言逐族失輕重矣

七年鄭與晉盟鄆陵

案宣十一經傳是鄭與楚盟辰陵又徵事於晉此誤

莊王曰所為伐伐不服也今已服尚何求乎

淳南集辨惑曰楚世家本左氏鄭世家云云二者果孰是

乃求壯士得霍人解揚字子虎

附案左傳無求壯士之文亦不言其里與字史必別有據故

說苑奉使篇曰解揚字子虎霍人後世言霍虎

將死顧謂楚軍曰為人臣無忘盡忠得死者楚王諸弟皆諫王

赦之

附案晉世家言莊王欲殺解揚或諫乃歸之此又載解揚將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七

死語及莊王諸弟之諫必別有據說苑全左氏略之

子悼公潰立

附案潰乃費之譌說在表

鄆公惡鄆於楚悼公使弟踰於楚自訟訟不直楚囚踰

案說文懸字注讀若許繫傳臣錯引史此文云諸書假借許

字徐廣音許徐字遠凌雅隆曰即許字見考古圖又成五年

左傳悼公如楚非使踰也楚囚皇成及子國非囚踰也下文

言踰私於楚子反子反言歸踰於鄭亦妄

楚共王曰鄭成公孤有德焉

案史詮謂成公當作鄭伯是也但攷成九年傳楚重賂求鄭

何德之有蓋妄仍囚踰歸踰來

四月春鄭患晉圍公子如乃立成公庶兄縞為君其四月晉圍

鄭立君乃歸成公鄭人聞成公歸亦殺君縞迎成公晉兵去

案成十年傳三月鄭子如因晉執成公故立縞以示晉不急

君也四月鄭人殺縞立成公太子髡頑五月晉伐鄭歸成公

此以晉圍在春誤一以因晉圍改君誤二以成公歸在四月

誤三以縞因成公歸見殺誤四不敘立髡頑誤五又以縞為

成公庶兄未知何據

子憚立

案當作髡頑說在表

子駟怒使厨人藥殺釐公赴諸侯曰釐公暴病卒

案左傳襄七年子駟使賊夜弑倍公年表全而此云使厨人

藥殺之疑誤然倍公之死春秋謂卒於鄆之會未嘗書弑而

三傳皆以為見弑何歟黃氏日抄云王氏曰諸侯方會其郊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八

子駟敢弑乎觀九年與晉爭盟辭不少屈而晉人不以為討

其不為不義可見矣蓋子駟為政多殺羣公子疾之者眾因

公卒於外而誣之黎氏曰若君實被弑以疾赴遂從而書之

則弑君豈有以實告者乎趙氏曰若實弑而書卒是春秋庇

逆賊也

相子駟欲自立為君公子子孔使尉止殺相子駟而代之子孔

又欲自立

案子駟子孔何嘗欲自立為君子孔特知尉止等作亂而不

言耳亦何嘗使尉止殺子駟誤讀左傳遂成乖越與表言子

孔作亂子產攻之全矣

楚共王救鄭敗晉兵

案鄭簡四年為魯襄十一年秦伐晉以救鄭晉為秦所敗此

誤也。

又欲殺子產公子或諫曰

案公子指子皮然非諫也說在表

鄭君病使子產會諸侯

案昭四年春秋鄭伯會於申無病使子產事

秋定公朝晉昭公

案左傳秋當作夏

歸靈王所侵鄭地于鄭

案昭十三年傳楚欲致驪櫟之田而仍未致則不可言歸也

子產謂韓宣子曰為政必以德毋忘所以立

案左傳子產無是言

六年鄭火公欲禳謂禳也之子產曰不如修德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九

案左傳此即鄭人欲用禱竈禳火之事非公欲禳之也又表

書於四年乃禱竈請禳火之事亦曰不如修德皆史公意測

言之非子產有是語

鄭殺建建子勝奔吳

案殺建不定在十年表書於十一年亦非說見表勝奔吳不

知的在何時恐非定十年也

十一年定公如晉晉與鄭謀誅周亂臣入敬王於周

案昭廿四傳定公如晉請納王則當在十二年而入敬王在

十四年此誤

十三年定公卒

案鄭定公在位十六年此誤

聲公五年鄭相子產卒

案子產卒於鄭定八年說見表

子產者鄭成公少子也

案子產者子國之子也子國者穆公之子也而成公者穆公

之孫也此誤

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云及聞子產死孔子為泣曰古之

遺愛也兄事子產

淳南集辨惑曰既云如兄弟何必復言兄事兼已死之後及

此其次第亦不應爾

二十二年楚惠王滅陳

案事在聲公二十四年

二十六年晉知伯伐鄭取九邑

案左傳事在三十二年已說在表而傳無取九邑之文表亦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十

無之恐妄

三十七年聲公卒

案十二侯表六國表皆作三十八年

共公三年晉滅知伯

案事在二年

三十年共公卒

案共公在位三十一年此脫一字

鄭人立幽公弟駘是為緡公

案弟字誤年表是子也餘說見表

而立幽公弟乙為君是為鄭君

案年表人表稱鄭康公則乙雖國滅未嘗無諡也徐廣曰一

本云立幽公弟乙陽為君是為康公陽字衍

趙世家第十三

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驪驂騶耳獻之繆王

案樂書云華山之騶耳蓋武王歸馬華山斯其遺種也而此以爲桃林山海中山經亦云桃林中多馬豈華山桃林壤地相接得以通稱邪華山乃陽華山在陝西西安府雒南縣東北非太華山也自來注家皆誤指太華山言閻氏辨之甚詳見尚書疏證卷六下餘說在秦紀

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樂之忘歸而徐偃王反繆王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

案馳馬破徐之誕已說見秦紀而紀不稱見西王母習學記言曰此方士語也遷載之蕪妄甚矣余因攷西王母實乃西方國名如周書王會篇東方有姑妹國後漢桓帝紀羌勒姐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十一

西羌傳三姐之類其名見爾雅釋地大戴禮少間篇云舜時獻白琯竹書紀年云舜時西王母來朝獻白環玉玦賈子修政語上云堯西見王母即穆天子傳敘西王母事與曹奴巨蒐諸人無異竹書亦但言王西征見西王母其年來朝賓於昭宮而已自山海西山經撰爲豹尾虎齒蓬髮戴勝之說而世遂以爲神母故相如傳大人賦謂西王母唯然白首長生不死淮南覽冥訓謂西老折勝揚雄甘泉賦謂王母上壽至漢武內傳又有天姿絕世之語嗣後神仙家遞相附會詭設姓名何足述哉吳越春秋五大夫種九術第一東郊祭東皇公西郊祭西王母國不被災疑世俗所事本此

而趙夙爲將

案爲將乃爲御之譌

霍公求韓齊

案求當是霍公之名徐廣云一作來恐非然霍公名求未知所据而水經注六作霍哀公奔齊亦不知哀公何出夙生共孟 共孟生趙衰

案晉語趙衰夙之弟故左傳文六年稱成季韋昭曰衰公明之少子杜注左傳亦從晉語云夙趙衰兄則夙與衰皆共孟子公明共孟音相近其實一人也此誤從世本而索隱引世本謂公明生共孟及夙夙生衰尤誤惠氏左傳補注反依世本又引易林革之史言伯夙奏獻衰續厥緒以爲非兄弟之證殊未然左傳宣二年疏亦以世本夙爲衰祖是誤翟以其少女妻重耳長女妻趙衰而生盾初重耳在晉時趙衰妻亦生趙同趙括趙嬰齊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十二

案左傳同括嬰齊是文公反國以女妻衰所生乃盾之弟盾爲衰庶長子故稱宣孟非衰娶翟女之前先有子也此誤晉景公時而趙盾卒

古史曰左傳宣公八年亦晉成公八年書晉卻缺爲政使趙朔佐下軍則盾已死矣非景公之時也

諡爲宣孟子朔嗣 案孟非諡也當作宣子朔諡莊子此亦缺

晉景公之三年

案毛本作二年然是史公之誤故徐廣正之曰案年表救鄭及誅滅皆景公三年若依各本改作三年則覆下文而徐說贅矣

朔娶晉成公姊爲夫人 趙朔妻成公姊

案賈服杜皆以莊姬為成公女左成八年疏駁史云衰適妻是文公女若朔妻成公姊則亦文公之女父之從母不可以為妻且晉文之卒距此四十六年莊姬此時尚少不得為成公姊也余謂姊是女字之誤或成公是景公之誤耳韋注晉公之姊或謂信廿四傳叔隗為內子則文公女是妾不得為父從母此說非也逆叔隗為適乃姬氏之賢而克未嘗以姬氏為妾故宣三年傳趙盾為旼車又大夫之妻春秋時似未稱夫人有謂趙妻是襄女者亦非

晉景公之三年大夫屠岸賈欲誅趙氏

案下宮之事左成八年疏史通申左篇竝以史為終後儒歷辨其誣惟劉向采入說苑復思新序節士皇極經世依世家書之前編分載賈殺趙朔在周定王十年趙姬譖殺原屏在簡王三年皆不足據也攷晉靈公在位十四年成公七年景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三

公十九年左傳宣十二年為晉景三年趙朔將下軍宣十五年趙同獻狄俘於周至魯成二年為晉景十一年樂書始代趙朔將下軍蓋朔前卒矣成三年趙括為卿成五年同括因趙嬰齊通於朔妻莊姬放諸齊成八年為晉景十七年莊姬譖同括殺之則安得言晉景三年殺趙朔同括嬰齊乎且趙氏家亂無關於國若果治賊則當其時不能治迨十年之久致其誅於子若弟有是情哉韓厥既諫賈不見聽奚以不告景公而但令趙朔逃亡與許其立後乎莊姬為成公女故趙武從母高宮同括被殺時其去朔卒已踰七年武之生雖幼亦十歲以上安得言是遺腹而或索宮中或匿山中乎且孤兒處公宮客何計以出之哉左傳韓厥請立趙後即在晉景十七年閏二年景公卒安得言居十五年韓厥因公病祟

謀立趙孤乎晉語獻公時有屠岸夷其後無考或云賈藉使有賈晉方鼎盛烏容擅兵相殺橫索宮闈而諸大夫竟結舌袖手任其專恣無忌耶匿孤報德視死如歸乃戰國俠士刺客所為春秋之世無此風俗則斯事固妄誕不可信而所謂屠岸賈程嬰杵臼恐亦無其人也蓋周末好事者緣趙氏廟祀董安于一節見左昭三十一又併魯臧保母事一年及列女傳影撰出來史公愛奇述之兼著於年表韓世家自序傳中不然晉世家所書與左傳合詎非矛盾兩傷歟子華子曰大有造於趙宗程本自以為嬰後故韓詩外傳二稱齊程子巧於機變者所為然語屬不經徒成乖越而張守節云今河東趙氏祠先人猶別舒一座祭二士至宋神宗高宗封程嬰杵臼韓厥為侯為公建廟致祭不尤可笑耶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四

初趙盾在時夢見叔帶持要而哭案史於秦趙多紀不經之夢然秦繆上天本紀不書而芻見於封禪書扁鵲傳中政以其妄耳乃趙世家載宣子簡子主父孝成之夢不一而足何夢之多乎若是則左傳昭三十一年言簡子夢童子戲而歌又何以不及也法言重黎篇曰趙世多神聖人曼云經史問答曰世家莫如趙之誣謬龐怪謂非緯候之先驅不可矣或曰趙世家多述詭異屠岸賈誅趙氏一宜孟夢叔帶二簡子游釣天三有人當道四天神遺無恤竹書五武靈夢處女六孝成夢乘龍七此子長釣奇以成其虛誕忽忽之文而非為實錄蓋學南華經也居十五年晉景公疾案景公病祟而卒在十九年晉世家所書是也此云居十五

年韓世家作十七年並誤

平公十二年而趙武為正卿

案左襄二十五年趙文子為政是平公十年此誤

十三年吳延陵季子使於晉曰晉國之政卒歸於趙武子韓宣

子魏獻子之後矣

案季札之聘在平公十四年此誤作十三年武子乃文子之

說然三子見存不應稱諡史詮曰武子宣子獻子六字衍

文子生景叔

附案世本景叔名成左傳亦曰趙成子

生趙鞅是為簡子

附案左哀二年及十七年傳簡子自稱志父杜云志父簡子

之一名章注晉語云簡子後名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六卿以法誅公族祁氏羊舌氏分其邑為十縣六卿各令其族

為之大夫

案十大夫不皆六卿之族說在晉世家

在昔秦穆公嘗如此

案此醫師語也說在封禪書論衡紀妖篇不斥其事之妄但

辨所游非天所見非天帝何迂也

告公孫支與子輿

附案索隱於扁鵲傳云子輿未詳余謂即子車氏也子車三

良泰紀作子輿孟子字子輿亦作子車

五世不安

案五世當是三世蓋晉獻公惠公懷公也此與扁鵲傳全誤

或曰并奚齊卓子數之淮南精神訓四世注亦數奚齊卓子

惠懷為四

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

案下文亦言襄公縱淫致左傳不見晉襄縱淫無別事蓋與

扁鵲傳全妄

敗周人於范魁之西

案扁鵲傳亦有此語其事無攷當屬妄言正義以趙成侯伐

衛質之謬矣

配而七世之孫

附案簡子至武靈十世此譌七字論衡紀妖篇是十世也

吾有所見子晰也

附案論衡晰作遊恐非風俗通卷一與史全史詮曰晰明也

謂夢中明見子爾索隱以子晰為當道人名非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乃廢太子伯魯而以母卹為太子

案簡子大夫也而稱其子為太子可乎

後二年晉定公之十四年范中行作亂

案陽虎奔晉在定十一年則當作後三年余有丁云范中行

氏因邯鄲午見殺而作亂其說在下此先言之誤余謂范中

行作亂五字衍文事在定十五年也

十月范中行氏伐趙鞅

附案左定十三年是七月此譌十月

以范皐釋代之

附案左傳作皐夷左通云夷為釋者聲之轉也

韓不佞魏哆 附案韓簡子之名左傳及晉世家皆作不信古通說文佞从

女信省而魏哆即魏曼多也說在晉世家

中行文子奔邯鄲

案左哀三年荀寅奔邯鄲乃晉定二十年此在十八年誤

簡子又圍柏人

案事在晉定二十二年非二十一年也說見表

定公三十七年卒而簡子除三年之喪期而已是歲越王句踐

滅吳

案簡子先定公一年卒此緣左傳趙襄子降於喪食之文而

誤為斯語本無其事也然下文固云襄子降喪食何以有此

誤說蓋史公妄稱簡子六十年卒以定公三十七年為簡子

四十二年於是改襄子居父喪作簡子居定公之喪改襄子

降食作簡子易三年為期而不自覺其矛盾矣至滅吳在晉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七

出公二年是歲越圍吳爾滅字必圍字之譌否則下文書越

圍吳何以此先言滅吳耶而定公三十七年越圍吳即下文

所稱襄子元年越圍吳事此又因其譌而知其誤重也

晉出公十一年知伯伐鄭趙簡子疾使太子毋將而圍鄭知

伯醉以酒灌擊毋帥毋帥臣請死之毋帥曰君所以置毋帥

為能忍詢然亦愠知伯知伯歸因謂簡子使廢毋帥簡子不聽

毋帥由此怨知伯

案是時簡子已久死卿之子亦不得稱太子而襄子之怨知

伯非為其欲廢之竝說在六國表至灌酒一節左傳末篇無

其事史公或別有據故說苑亦載之也

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

案簡子卒於晉定三十六年非出公十七年也此與表全誤

所可怪者後文云趙襄子元年越圍吳襄子降喪食使楚隆

問吳王圍吳之事在晉定三十七年襄子初嗣為晉卿所言

固不誤也何以此書簡子卒於出公十七年自相抵牾深所

不解豈史公又以圍吳為出公十八年事乎正義亦疎舛至

襄子紀元之誤已說在表中

陰令宰人各以料擊殺代王

附案徐廣謂各一作雜蓋宰人名亦通

遂以代封魯伯子周

附案湖本譌伯魯為魯伯

襄子立四年知伯與趙韓魏盡分其范中行故地

案分地在晉出公十七年說見表其字衍

出公奔齊道死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六

案奔齊時出公未死說見晉世家

余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也

附案論衡紀妖篇作余霍太山陽侯天子與此全譌當依風

俗通卷一作余霍太山陽侯大吏

亦黑龍面

附案風俗通亦作赤是也此譌

脩下而馮

附案徐云修或作隨義全風俗通作脩下而馮上

左衽界乘

附案徐云界一作介是也風俗通作介乘方氏補正曰介甲

也此指武靈王變服習騎射事左衽變服也介乘謂甲而乘

馬習射

奄有河宗

附案風俗通作河室疑非

三國攻晉陽歲餘

案歲餘國策作三年

引汾水灌其城

附案國語但云襄子走晉陽圍而灌之不言何水韋注依此以為汾水魏世家依國策以為晉水尚書疏證六曰李宏憲疑莫能定不知二水皆是也蓋知伯決晉水以灌城至今猶名知伯渠然亦豈有舍近而且大之汾水不引以并注者乎盧學士曰晉水注於汾水汾水之所經廣矣此云汾水雖不可謂誤而晉水尤與晉陽為切近唯高共不敢失禮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戈

附案徐廣共作赫是也其乃赫之譌脫韓子難一第三十六淮南記論人間訓說苑復恩及人表並作赫呂覽義賞篇作高故救赫聲相近

乃取代成君子浣立為太子

案索隱曰世本云代成君子起即襄子之子非也然索隱於表又云襄子子獻侯浣何歟起與浣名亦異

襄子弟桓子

附案索隱於此及魏世家皆引世本云襄子子桓子恐非又桓子索隱据世本名嘉

襄子立三十三年卒浣立是為獻侯

案襄子五十一年卒又獻侯是追尊不當稱侯並說在表

十三年城平邑

案竹書在六年說見表

烈侯好音

案此書好音事於六年之後蓋與表書於七年全然當在四年也亦說見表

弟武公立

案公當作侯又失名已說在表索隱引譙周謂世本及說趙語者無武公殆非也

九年伐齊齊伐燕趙救燕

案此所書誤并有譌脫趙敬侯七年齊伐燕取桑邱三晉救燕伐齊至桑邱六國表及田完魏韓世家可證若敬侯九年雖有伐齊之事乃因齊有喪三晉共伐至靈邱而與燕無涉也田完世家正義兩引趙世家一云伐齊至桑邱一云伐齊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手

至靈邱而今本皆無之故知傳寫脫誤耳是當移書於八年以前而補之曰七年齊伐燕趙救燕伐齊至桑邱於九年則補書曰伐齊至靈邱庶幾得之

十一年魏韓趙共滅晉分其地

大戊午為相

附案徐廣謂戊一作成人表作大成午則戊乃成之譌韓策大成午從趙來是也

攻鄭敗之以與韓與我長子

案此所書殊難曉是時鄭滅已六年安得有鄭而攻之鄭為韓滅韓即徙都鄭故韓亦稱鄭何煩趙與之若謂攻鄭便是攻韓則攻其國都矣而與韓句又不可接且祇敗之而已奚

以與哉。大事記改書云。韓分鄭地長子與趙。以為韓滅鄭之時。趙與有勞。至是韓始以地酬其功。硬改史文。既屬武斷。更為臆談。而長子亦非鄭地也。豈足述乎。

伐魏敗涿澤圍魏惠王

案涿澤之圍不在六年。說見表。

九年與齊戰阿下

附案徐廣曰。戰一作會。大事記云。世家威王封即墨大夫烹阿大夫之後。諸侯莫敢致兵於齊二十餘年。雖未可盡信。然

距阿下之會。首尾纒五年耳。當從別本。

秦攻魏趙救之石阿

附案秦紀六國表皆作石門。徐廣曰一作阿。蓋据此世家也。

然本紀正義引括地志謂堯門山俗名石門。在雍州三原縣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三

西北三十三里。上有路其狀若門。武德中於山南置石門縣。

通鑑注引水經注馮翊雲陽縣有石門山。則阿字譌寫。

虜其太子痤

案此乃公叔痤之誤。說在秦紀。

成侯與韓昭侯遇上黨

大事記曰。成侯十三年。乃韓懿侯九年。趙世家誤昭侯。

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

案端氏之封。當在前敬侯十一年分晉之時。此誤書於成侯

十六年也。下文肅侯元年奪晉君端氏徙處屯留。亦是誤書。

當在成侯五年。大事記亦以史為誤。其詳見六國表中。蓋三

晉既分晉地尚奉晉孝公以端氏一城。其後奪端氏而徙之

屯留。猶得食屯留一城也。迨成侯十六年鄭取屯留。於是晉

孝公之子靜公始夷於編戶而為家人矣。其事與田齊徙康公略全。但田氏待康公死無後而收其所食之一城。三晉不待靜公之死而生奪其邑。則又不如田氏耳。

十七年成侯與魏惠王遇葛孽

案表謂魏惠王十四年與趙會鄗。魏世家全。為成侯十八年。

此書於十七年誤。但一以為葛孽。一以為鄗。二處各異。蓋稱

鄗者是。鄗本晉地。是時屬趙。故武靈王城鄗。魏表及世家俱

言會鄗可信。徐廣云葛孽在馬邱。不知馬邱何地。方輿紀要

云在曲周縣西。則與鄗遠。孽字當作孽。

魏惠王拔我邯鄲 魏歸我邯鄲

案邯鄲趙都也。一拔一歸皆妄。說見表。

公子緜與太子肅侯爭立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三

案肅侯夫書名。說見表。

肅侯元年奪晉君端氏徙處屯留

案事在成侯五年。說見上。

十一年秦孝公使商君伐魏

案事在十年。

魏惠王卒

案惠王非卒於肅侯十五年也。說在表。

取我蘭離石

案秦紀年表及此文皆言秦取蘭在秦惠文更元之十二

年。趙武靈十三年。此時未取蘭。蓋因蘭與離石相近。茲屬西

河。誤連及之耳。或曰。西周策蘇厲述秦善用兵。有取趙蘭離

石和之語。和屬太原。史不見取和事。疑蘭字是和之誤。



韓舉與齊魏戰死于桑丘

附案徐廣以韓舉為韓將非也。此是趙將而與韓將全姓名者。說在六國表。桑邱在漢中山國。本燕地。時屬於齊。一作乘邱者誤。說見建元王子侯表。至正義謂此時齊伐燕桑邱。三晉來救。則謬甚。事在敬侯七年。何得合韓舉之戰為一役耶。子武靈王立。

案此失書名。說見表。

梁襄王與太子嗣

案襄當作惠。嗣乃是襄王。索隱引世本襄王名嗣。可驗此文之誤。而尤足徵是時惠王非三十六年卒也。

三年城鄗

案表在二年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三

五國相王趙獨否

案此武靈八年也。稱王者燕秦楚齊趙魏韓及宋中山九國。楚僭王在春秋前。不在其列。其餘稱王皆不在武靈八年。吾不知所謂五國者誰乎。大事記改書於顯王四十六年。武靈以為韓燕中山皆稱王。趙獨稱君。胡氏大紀全。然則相王非五國也。趙不肖王在三年。非八年也。而八年乃武靈稱王之時。故十一年書王召公子職。

九年與韓魏共擊秦

案六國擊秦不止三晉。又事在八年。俱說見秦紀。

十一年王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為燕王

案事在十二年。說見表。

虜將軍趙莊

案趙莊說在秦紀。正義謂莊一作莊非。

十六年秦惠王卒

案卒在十五年

命乎命乎曾無我處

附案列女傳云。命兮命兮。逢天時而生。曾莫我處。嬴

十八年秦武王與孟說舉龍文赤鼎絕膺而死

案秦武卒在十九年。此誤。餘見秦紀。

北至無窮

案無窮疑是無終

又取問郭狼

通鑑地理通釋曰。郭狼疑是皐狼。

為人臣者甯有孝悌長幼順明之節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雷

案國策作窮有弟長辭讓之節。疑此窮字誤。正義以貴寵釋之非也。

使王縲告公子成

案國策是王孫縲

兄弟之通義也

案兄弟當依國策作先王。徐作元夷尤非。

夫剪髮文身錯臂左衽

案索隱曰。錯臂亦文身。孔衍作右臂。謂右袒其臂也。吳師道云。既言文身。則畫臂為復。恐後說是。錯或袒字之譌。

却冠秣絀

案國策變冠秣絀。變音題。大鮎。以其皮為冠。秣與絀全音術。絀也。此却字疑非。絀亦變絀之名。徐廣曰。一作鮎冠黎縲。

案國策變冠秣絀。變音題。大鮎。以其皮為冠。秣與絀全音術。絀也。此却字疑非。絀亦變絀之名。徐廣曰。一作鮎冠黎縲。

案國策變冠秣絀。變音題。大鮎。以其皮為冠。秣與絀全音術。絀也。此却字疑非。絀亦變絀之名。徐廣曰。一作鮎冠黎縲。

大吳之國也

附案今國策俗本作犬戎之國誤

三胡

附案國策三作參吳注云史因音而譌据上文則參當作東

余謂三與參全依索隱以林胡樓煩東胡為三胡較確

趙文趙造周昭趙俊皆諫止王母胡服

案策有趙文趙造諫辭此不載而所載先王不全俗以下是

王答趙造語也答趙文語此亦不載周昭策作紹賜胡服立

為王子傅趙燕胡服後期讓其逆令疑史譌燕為俊然二人

未有諫胡服之事史誤耳

故禮也不必一道

附案禮也二字策作禮世謂禮施於世也則也為世之譌然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三

吳注謂宜從商君傳作治世則禮當作理

仇液之韓王賁之楚

案國策仇元作机液作郝又作赫蓋一人而記別也但策云

主父令仇赫相宋不言之韓豈有誤耶此王賁是趙人非秦

王翦之子王賁

牛翦將軍騎

案策有牛贊無牛翦疑一人二名或翦為贊之誤

鷓之寒

附案正義曰徐廣鷓一作鴻鷓上故關今在定州一本作鳴

字誤也各本脫

王軍取郿

案郿本趙邑武靈三年嘗城郿矣此何以言取郿豈前此曾

為中山所取耶

二十五年惠后卒

附案惠后者孟姚也因其為惠文王之生母故稱惠后以別

於太子章之母下文惠文后卒者乃惠文之后耳小司馬是

年及孝成元年兩注大謬周氏厄林已辨之

三年滅中山

案中山滅於武靈二十五年表書於惠文四年此前一年皆

非也說在表

主父開之

附案索隱曰謂開門而納之俗本作闕非譌周孔衍皆作閉

藏也

主父死惠文王立立五年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美

案主父傳位惠文已四年而主父之死上文備言之疑五年

上八字當衍

九年趙梁將與齊合軍攻韓至魯關下及

附案及乃反之譌各本以及字屬下文誤

十年秦自置為西帝

案事在十一年

十四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丘

案六國伐齊在明年是歲惟秦擊齊無趙韓魏燕攻齊及取

靈丘之事蓋誤索隱謂此年伐齊明年重擊齊非也

趙與韓魏秦共擊齊

案此言伐齊失書楚說在秦紀

十六年秦復與趙數擊齊齊人患之蘇厲為齊遺趙王書於

是趙乃較謝秦不擊齊

案惠文十六即齊襄保莒之歲田單守即墨未下餘地盡入燕則當時之齊僅存二城秦何利而數擊之秦即欲擊復何畏而必共趙擊之秦果欲共趙擊齊趙又何敢謝之其謬不辨自明也國策亦稱蘇厲為齊說趙而書中俱為韓言與篇首相戾蓋言齊誤耳乃史公反改韓作齊書辭亦不全未知所據大事記曰是時齊地皆入燕獨莒即墨僅存蘇厲之書不及恐非此時事吳注曰策為韓言乃趙藉擊韓而厲為韓止之者其間事實皆明指韓首云伐齊為齊殊誤而史一切以韓為齊抑馬遷之所改歟然趙伐韓不知在何時其文及地名多舛異不可強為之說

反高平根柔於魏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考

案國策作溫軹高平根柔之地未見似宜從策

反至分先俞於趙

附案至分徐云一作王公蓋字之譌策作三公什清據後漢續志注常山元氏縣有三公塞也但正義曰至音邢分字誤當作山括地志云勾注山一名西陘山在代州鴈門縣西北四十里俞音戍郭注云西隴即鴈門山爾雅西隴鴈門西先聲相近二山之地皆趙地說亦通

廉頗將攻齊昔陽取之

案此與頗傳在十六年而表在十五年以楚表及世家較之則書於十六年者非也昔陽當作淮北說見表十七年樂毅將趙師攻魏伯陽而秦怨趙不與已擊齊伐趙拔我兩城

案毅是時方為燕攻齊何從將趙師而攻魏蓋非毅將耳秦拔趙兩城乃爭城之常非為怨趙不與擊齊也是時齊祇有二城安得秦欲與趙攻齊事乎說見上

秦拔我石城

案此事年表亦書之然疑有誤也正義引右北平之石城縣及相州石城為證而在北平者燕境在相州者魏境皆非趙地胡注通鑑謂即漢西河之離石縣然趙肅侯二十二年秦已取之矣何待是時始拔乎俟攷

魏冉來相趙

案是歲為惠文十八年秦昭二十六年冉復為秦相安得相趙之事哉誤矣大事記謂相趙未幾復歸相秦非也

秦敗我二城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考

案敗當作取

趙奢將攻齊麥丘取之

案此在惠文十九年是時齊亦尚止二城麥邱屬燕年表田完世家及奢傳皆不書未知此何以言之

二十年廉頗將攻齊

案是年樂毅尚在齊次年田單始敗燕軍復有七十餘城此時齊無可攻他處皆無其事疑亦史誤

與魏共擊秦秦將白起破我華陽得一將軍

案惠文二十六年事此誤在二十五年又不書穰侯胡陽說見秦紀

燕將成安君公孫操弑其王

案事在惠文二十七年此誤書於前一年也燕世家索隱引

之將作相

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

附案國策作驚一本無言字明孫鑣國策評云史龍下亦有

言字當是二字此誤為一或一字彼誤分為二余攷人表全

史而說苑敬慎篇言樂臣有左師觸龍荀子臣道議兵篇言

紂臣曹觸龍韓詩外傳四亦云曹觸龍之於紂則趙臣不當

作驚字高祖功臣表有臨懷侯張敖

老婦恃釐而行

附案索隱本句末有耳字是也

至於趙主之子孫為侯者

附案史記曰今本王作主誤

而況於予乎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三

案于字非一本作子字尤非國策作人臣是也

而攻燕中陽

案此中人之誤說在表

有城市邑十七

案策作七十是也此與下文全誤為十七

聽王所以賜吏民

附案毛本聽作財與國策作才全即裁也倒句甚古

蠶食上乘倍戰者裂上國之地

附案策作其死士皆列之於上地正義解非

以萬戶都三封太守

案正義云爾時未合言太守至漢景帝始加太字此太字衍

吳師道云國策凡五言太守決非衍當時已有此稱矣二者

奚從閭氏辨之矣尚書疏證四云史家有追書之詞每以後

之官名制度敘前代事如郡守更為太守始景帝中二年七

月太史公書於景帝前輒曰太守豈當日之實稱乎抑偶誤

爾或曰太守字在史記固多追書若國策韓陽曰使陽言之

太守太守其效之豈亦追書乎余曰昔人已疑到此著有明

辨蓋校寫國策者不通古今妄增入非元文因笑近時刻日

知錄者還謂國策真有太守稱亦不善於論世矣

吾不處三不義也

案策言馮亭辭封入韓然漢書馮奉世傳云趙封馮亭為華

陽君與趙將括距秦戰死長平所說不全未知誰實

廉頗將軍軍長平

案此上失書六年二字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三

七年廉頗免

案此乃七月之誤白起傳可證

楚來救及魏公子無忌亦來救秦圍邯鄲乃解

案楚魏救趙解圍在九年此誤作八年正義糾之矣而通鑑

獨依此書於赧王五十七年何也

燕攻昌壯

案徐廣謂壯一作社而正義云壯字誤當作城昌城在冀州

信都縣則作社亦誤

趙將樂乘慶舍攻秦信梁軍破之

案集解索隱正義皆謂此即前年秦拔寧新中事非也是歲

為趙孝成十年秦昭五十一年秦紀言將軍摎攻趙取二十

餘縣首虜九萬疑即此事信梁乃摎號也此言破秦紀言取

縣虜首者秦諱言敗虛功非實史公於本紀依秦史書之而未改政耳。

而秦攻西州

附案州當作周他本作周

十四年平原君趙勝死

案年表列傳在十五年此誤

虜卿秦樂間

案徐孚遠謂樂間諫燕王不聽歸趙非被虜也余謂樂間下

缺海趙二字燕策作入趙燕世家樂毅傳作奔趙可證

秦拔我榆次三十七城

案此失書拔新城狼孟紀表有

汾門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三

附案正義引括地志謂汾字誤恐非水經易水注作汾門亦

曰汾水門

秦王政初立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秦拔我晉陽

案事在十九年非二十年也說見表

二十一年孝成王卒廉頗將攻繁陽取之使樂乘代之廉頗攻

樂乘樂乘走廉頗亡入魏子偃立是為悼襄王

附案廉頗傳孝成王卒子偃立是為悼襄王十二字當在攻

繁陽取之下此錯簡也

秦召春平君

案策作春平侯疑此誤

而雷平都

案策作平都侯此似脫侯字

龐煖將趙楚魏燕之銳師攻秦叢

案五國伐秦此失書韓說在始皇紀

趙攻燕取狸陽城

附案正義謂燕無狸陽疑狸字誤當作漁陽正義甚謬燕策

燕攻齊陽城及狸蘇代為齊將與燕戰敗則狸陽城乃二地

名燕取之於齊而今又為趙所取也

秦攻鄴拔之

案秦不止拔鄴說在始皇紀

子幽繆王遷立

案國策作幽王列女傳作幽閔與此不全徐廣曰又云滑王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三

世本年表及史考趙遷皆無謚索隱曰此獨稱幽繆者蓋秦

滅趙之後人臣竊追謚之太史公別有所見而記也陳氏測

議曰或武臣張耳之時追謚

秦攻武城

案不及平陽略也說在始皇紀

趙忽及齊將顏聚代之趙忽軍破顏聚亡去以王遷降八年十

月邯鄲為秦

案國策及李牧傳作趙忽忽字譌顏聚亦作顏最見國策及

漢書馮唐傳古字通說在功臣表而策及牧傳言聚與王全

虜此云亡去恐非又王遷在位八年被虜此書於七年誤

趙之亡大夫共立嘉為王

案代王嘉之事史公於論及之又附見燕世家變體也而張

耳立趙後歇為趙王項羽徒為代王陳餘復奉為趙王滅於漢亦宜牽連書之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三

三

史記志疑卷二十三終

史記志疑 卷二四

史記志疑卷二十四

魏世家第十四

梁玉繩

畢公高與周同姓

索隱曰左傳高辰說文王之子十六國有畢此云與周全姓似不用左氏之說馬融亦云畢毛文王庶子書顧命疏王肅而唐表魏氏世系云文王第十五子

生武子

案世本畢萬生世季世季生武仲州即武子孳故杜預云畢萬魏犇祖父此言萬生武子恐非又此世家敘世次多缺名及諡疎也

晉獻公之二十一年武子從重耳出亡

案事在二十二年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生悼子

附案索隱及禮樂記疏引世本無悼子一代而索隱別引世本居篇又有悼子與史合唐表從之然韋杜注竝以絳為犇之子襄三年傳疏云計其年世孫應是也先儒悉皆不然未知何故春秋分記謂魏顛諡悼子非

卒任魏絳政

徐氏測議曰絳初為列大夫後乃為下卿此云任之政非諡為昭子

案魏絳之諡內外傳及徐廣引世本皆作莊子索隱引世本居篇作昭子則昭字誤也

生魏嬴嬴生魏獻子

案世本無嬴以獻子為莊子之子杜注亦云莊子絳獻子之

一五五

父章注周語云獻子魏絳之子舒也

韓宣子老

案昭廿八年左傳宣子卒非老也

晉宗室祁氏羊舌氏相惡六卿誅之盡取其邑為十縣六卿各令其子為之大夫

案十縣大夫不皆六卿之子說在晉世家

而孔子相魯

案相魯之誤說在孔子世家

後四歲

案四當作三

魏獻子生魏修

案世本獻子生簡子簡子生襄子故杜云襄子魏舒孫曼多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也此少簡子一代而魏襄子曼多之為魏修說在晉世家

魏修之孫曰魏桓子

案索隱據世本云襄子生桓子而唐表云襄子生文子須須

生桓子又韓子說林難三淮南人間說苑敬慎權謀竝以桓

為宣恐誤春秋成十三年曹宣公桓弓作桓公鄭注宣言桓

聲之誤也

桓子之孫曰文侯都魏

案世本文侯是桓子之子文侯已上世系多異未知孰是又

各本誤絕都字為句唐表亦誤以都為名

文侯元年

案稱元年非也說在表

周威王

史詮曰缺烈字

子擊不憚而去

案韓詩外傳九說太子擊遇田子方事與此小有異全末云

太子再拜而後退此言不憚而去二語人之賢不肖相去甚

遠未知孰得其實

子擊生子營

附案營當作瑩說見表

文侯受子夏經藝

案受經及後卜相二事表在十八年二十年說見表

李克曰君不察故也

附案呂覽舉難新序四述李克云君若置相則問樂騰新序

與王孫苟端孰賢蓋傳聞異辭耳故說苑臣術所載略全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臣進屈侯鮒

案屈侯鮒韓詩外傳三作趙荅唐與此不全說苑鮒

臣何以負於魏成子

附案一本無以字者是

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師之

案上文亦云文侯之師田子方然考呂子舉難察賢韓詩外

傳三新序四說苑臣術竝言文侯師子夏友田子方敬段干

木則謂文侯以三人為師非也當依韓詩外傳作君皆師友

之此蓋缺友字

是歲文侯卒

附案索隱引紀年云文侯五十年今本紀年作五十四年下

武侯卒又引紀年云二十六年卒今本是十六年索隱誤也

而紀年有錯簡故其事間有可据其年多不足憑又呂覽下賢篇言文侯南勝荆於連陞東勝齊於長城廚齊侯獻諸天子天子賞文侯以上卿諸書皆無其事上卿當作上國說在樊噲傳公子朔為亂

附案年表及趙世家並作公子朝是也此朔字譌朔為趙氏遠祖何故名之

使吳起伐齊

案起已於魏武侯六年死於楚矣是時為武侯九年安得有起乎大事記以世家為誤

十一年與韓趙三分晉地滅其後

案是時分晉地而未滅也說在表

十三年秦獻公縣櫟陽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四

案縣字誤說在表

自趙入韓謂韓懿侯

案韓世家不書伐魏濁澤事則其時趙魏交兵未嘗有韓矣攷田完世家云威王敗魏濁澤圍惠王是必齊威王與趙合

兵伐魏而此以下凡言韓者皆齊之誤也大事記謂齊不與濁澤事蓋失檢耳

魏君為

附案一本為作圍是三字句年表及趙與田完世家言圍惠王可證史記曰濁澤圍作爲連下文讀誤也

敗趙于懷

案事在惠王元年此誤二年

城武堵

案表作武都未知孰是各本誤離城字為句虜我將公孫痤取龐

案公孫乃公叔之誤說在秦紀又攷魏文侯十年當秦靈公

十年秦補龐城則龐為秦邑也其後三年文侯圍繁龐出其民則此時秦所取者豈繁龐乎

十年伐取趙皮牢

案事在九年說見表

十五年魯衛宋鄭君來朝

案秦策云梁君伐楚勝齊制韓趙之兵驅十二諸侯以朝天子於孟津後子死身布冠而拘於秦齊策蘇子說閔王亦有

魏王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之語史皆缺略不載又攷韓子說

林言魏惠公為日里之盟將復立天子彭喜謂鄭君勿聽與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韓策全惟策誤次於釐王之時而以日里為九重一作彭喜

為喜耳復立天子即所謂率十二諸侯朝天子也尤盛德

事何以不書而反書諸侯之朝梁哉

與秦孝公會社平

附案社當作杜傳寫為耳

十八年拔邯鄲

案二十年言歸邯鄲一拔一歸並妄也說在表

十九年諸侯圍我襄陵

案事在十八年惟齊圍之說見表

中山君相魏

案表書於二十九年此前一年未知孰是餘說見表

三十年魏伐趙告急齊

中山君相魏



案正義曰孫臏傳云魏與趙攻韓韓告急齊此文誤耳魏伐趙趙請救齊齊救趙敗魏桂陵乃在十八年正義是也趙助魏伐韓事年表世家皆不書當是趙先敗而歸矣田完世家亦與此全誤

齊虜魏太子申

案國策口殺太子申

於是徙治大梁

附案徐廣引紀年徙大梁在九年索隱謂紀年誤然商君傳索隱謂二十九年徙亦誤依史在三十一年是今本紀年在六年與漢書高紀臣瓚注及水經注廿二卷所引全尤非也以公子赫為太子

案表在後一年疑此上失書三十二年四字赫疑即襄王說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六

在表

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

案孟子至梁不在惠王三十五年說見表

梁惠王曰

案孟子初見惠王王問利國孟子答以仁義他日因敗衄之故又問所以洒恥者孟子勸以施仁政史止載孟子仁義之對而并惠王之間為一端王濬南譏其文辭雜亂良然

孟軻曰君不可以言利若是

案改王稱君非也說見表

三十六年復與齊王會甄是歲惠王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與

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為王

案惠王三十六年後改元十六年始卒是年未卒也史以惠

改元之年為襄元年誤矣襄王已下又三代失書名而元年亦無諸侯相王事祇魏改元稱王耳惠生而為王何俟追尊更屬虛妄竝說在表中

秦取我汾陰皮氏焦

案焦下脫曲沃二字說見秦紀

七年魏盡入上郡於秦秦降我蒲陽

案秦取蒲陽而復歸之故魏入上郡為謝也此誤書之說已見表

秦歸我焦曲沃

案此似失書歸皮氏說在秦紀

十六年襄王卒子哀王立張儀復歸秦

案襄當作惠哀當作襄說在表又儀之歸秦據儀傳當在哀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七

王二年實襄王二年也此誤

五國共攻秦

案攻秦者六國也說在秦紀

齊收我觀津

案津乃澤之說說見表

五年秦使樛里子伐我曲沃禿犀首岸門

案曲沃當作焦說見表水經注廿二岸門作岑門與策史異

疑非

秦求立公子政為太子

附案求字譌當依表作來

昔者魏伐趙斷羊腸拔閼與約斬趙趙分而為二

附案史策皆不載此事無從攷也閼與之拔蓋魏即歸之故

其後秦昭王攻趙閔與至始皇而拔之。

薛公

案魏有田文為武侯相。見吳起傳。呂氏春秋執一篇所謂商文也。又有魏文子相襄王。見魏策。與齊孟嘗為三人。因名偶全於孟嘗。而孟嘗又有奔魏事。故國策誤以文子為薛公。并謂孟嘗奔魏為相魏。豈不妄哉。史仍其誤耳。且薛公奔魏。當魏昭王十一年。二年間。國策載謀相事於哀王時。此敘在哀王九年。前乎薛公之奔魏者廿六七年。是時孟嘗方相齊。何以居魏乎。

秦來伐我皮氏未拔而解

案此書伐皮氏於哀王十二年。與紀年書於隱王也。周報八年。合然年表及楞里甘茂傳。並在秦昭元年。魏哀十三年。恐是

只記志疑

卷二十四

八

十二年誤

秦拔我蒲反陽晉封陵

案年表紀年皆作晉陽是也。此作陽晉。正義謂史文誤。又封陵。紀年作封谷。水經作風陵。

二十三年秦復予我河外及封陵為和

案事在二十一年。河外及三字衍。說見秦紀。

秦將白起敗我軍伊闕二十四萬

案二十四萬合韓魏軍言之。說見表。

與秦趙韓燕其伐齊

案六國伐齊。此失書楚。說在秦紀。

秦破我及韓趙殺十五萬人

案韓字衍。十五萬連趙言之。亦非。說在秦紀。

蘇代謂魏王

案蘇代國策作孫臣

中旗馮琴對曰

附案索隱云。國策作推琴。春秋後語作伏琴。韓子作推瑟。說苑作伏瑟。文各不全。余又攷中旗策作中期。古字通也。說見傳。而說苑敬慎篇作申旗。與策史異。韓子見魏桓子御韓康子為參乘。案秦策作康子御桓子駢乘。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

案史策所說並全。而水經注六引史作汾水浸平陽。絳水浸安邑。并云余觀智氏之譚。汾水灌平陽。或亦有之。絳水澆安邑。未識所由。迨攷胡注通鑑引酈注。又與策史無殊。胡復據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九

括地志謂道元未識絳水可灌平陽。因少長齊地。未嘗至河東也。豈今本水經注傳寫譌舛乎。然梁書韋叡傳亦言汾可灌平陽。絳可灌安邑。則何以說。晉語注安邑。魏潛邱劄記曰。嘗往來平陽夏縣。而悟二語具有妙解。蓋汾水并可灌安邑。至絳水則不待言。絳水并可灌平陽。至汾水又不待言。交錯互舉。總見水之為害溥爾。

魏人有唐睢者年九十餘矣

案此時為安釐王十一年。迨魏之亡凡四十二年。而國策載魏亡後。唐睢為安陵君說秦始皇。豈睢壽至一百三十餘歲乎。

吾請獻七十里之地

案魏策作百里之地。

案魏策作百里之地

案魏策作百里之地

瘞因上屋騎危謂使者曰

疏證曰國策范痤獻書魏王耳無上屋騎危事

伐楚道涉山谷

附案策與史全索隱正義據劉伯莊云涉谷是往楚之西道索隱本無山字未知然否

右蔡左召陵

附案徐云一無左字正義曰上蔡邵陵並在陳州西從汴州南行向陳州之西郊則上蔡邵陵正南面向東皆身之右定無左字余攷策作右上蔡召陵則蔡左二字當作上蔡傳寫為耳

秦固有懷茅邢丘城境津以臨河內

附案城境津者築城於境津也荀子強國篇注引史全謂境津即圍津以曹參度圍津為證荀子傳寫誤作圍津乃東郡白馬之章津也圍章境三字古通借用之索隱謂策作邢邱安城此少安字正義謂境字誤當作延恐非攷魏策曰秦故有懷地邢邱之當作安城境津而以之臨河內不言延津也

秦葉縣昆陽與武陽鄰

附案武陽正義作舞陽與策全以下文繞舞陽例之則舞字是也舞陽在葉東屬魏若武陽則齊地矣古舞武通借故混書之判容傳秦武陽作舞陽又春秋莊十年蔡侯獻舞穀梁作武周禮地官鄉大夫職典舞馬融注論語射不主皮作典武漢書功臣表以武陽侯趙安積為舞陽宋書荆雍州蠻傳舞谿南史作武谿葉縣亦葉陽之譌

國無害已

案此句文義不順策作魏國豈得安哉則已字疑當作乎秦七攻魏五入國中

附案策作十攻此譌作七徐廣謂同一作城是策作國中北至平監

附案徐云平縣屬河南或作乎而策作北至乎闕則平字譌也監與闕全說在齊世家

大縣數十名都數百

附案徐謂一本十作百百作十與策全

禱必由此矣

趙挾韓之質

案趙字策作而是也索隱解非

而與與強秦隣之禍也

案策又字作無是

此亦王之天時已

附案策作大時大事記從策此譌使道安成

附案策作使道已通似從史為勝

敗之河內

案河內乃河外之誤秦紀及六國表是河外

公孫喜

案魏將公孫喜為秦所虜此時久無其人策作公孫衍是秦王政初立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十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十一

秦按我垣蒲陽行

案垣行二字誤文說在始皇紀

遂滅魏以為郡縣

案國策魏尚有安陵君魏滅後猶存蓋魏所封全姓之國似當附載古史補之矣又陳涉封魏咎項羽封魏豹雖別有傳皆應附書一二語

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於亡余以為不然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成魏雖得阿衡之佐曷益乎

案索隱本及史通雜說篇作阿衡之徒疑佐字譌索隱曰譙周云國之云亡有賢者而不用也如用之何有亡哉使紂用三仁周不能王況秦虎狼乎史通曰論成敗者當以人事為主必推命而言則其理悖矣以之垂誠其不惑乎溇南集曰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圭

此謬說也魏之亡既迫於秦興而非人謀之所能救則秦之亡亦迫於漢興而無可為者乃遷於本紀取賈生之論以不任忠賢罪二世何哉夫無忌之徒固未足以益國然遷之失言不得為無罪也餘冬敘錄曰遷知天之令秦平海內而不知秦無道為天之所欲速亡者何也

韓世家第十五

韓之先與周同姓姬氏其後苗裔事晉得封於韓原曰韓武子

案韓之先與晉全祖皆武王之後此所云武子者韓萬也杜注桓三年傳依世本云韓萬莊伯弟晉語韓宣子謝叔向曰桓叔以下嘉吾子之賜韋注云桓叔生子萬受韓以為大夫索隱唐表全則韓乃桓叔之後如世家所說是武王子韓侯

之後恐史公誤又敘韓之世多不書名亦疎

武子後三世有韓厥

案左宣十二注云韓厥萬元孫與索隱引世本合則三世當作四世孔疏引世本缺韓簡一代遂妄疑服杜言元孫為無据也

從封姓為韓氏韓厥

王孝廉曰韓厥字疑衍

景公十一年曠與郟克將兵八百乘伐齊

案事在十年

晉景公十七年病

案病在十八年

續趙氏祀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圭

案下宮之難非實有其事說在趙世家

晉悼公之十年韓獻子老

附案十乃七之譌

宣子徙居州

案左昭七年韓宣子以州易原於宋樂大心然定八年晉止

宋樂祁之尸于州是仍屬晉也故宣子得居之

晉定公十五年宣子與趙簡子伐范中行氏宣子卒

案定十六年與趙簡子伐范中行者韓簡子不信也是時宣

子已卒十九年矣左傳及晉趙世家可證此誤十六年為十

五年誤簡子為宣子

子貞子代立貞子徙居平陽

案貞子即左昭二年韓須索隱引世本諡平子說苑敬慎有

韓平子與向問答語。而人表又作悼子。豈須有三諡乎。世本又云景子居平陽。此云貞子徙。未知孰是。

貞子卒子簡子代簡子卒子莊子代莊子卒子康子代

附案徐廣謂史記多無簡子莊子。人表亦全。然韓簡子不信見于左氏經傳及晉趙世家。惟莊子無攷。案隱引世本皆有之。史依世本。春秋分記亦謂簡子之子為莊子庚。庚生虎。安得謂貞子生康子乎。高誘呂覽任數注貞子生康子全誤。語注康子宣子會孫莊子之子言會孫亦非。

武子二年

案紀年當始景侯。此與表始武子誤。說在表。

景侯庚元年

案景侯一名處。說在表。又呂覽任數注謂武子都宜陽。景侯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古

徒陽翟。史似失書。

子列侯取立 子文侯立

案列侯之諡有二。紀年又無文侯。俱說在表。

鄭反晉

案表作收晉是。

與魏惠王會宅陽

案惠王二字衍。前後皆祇書魏。不應此獨書王。且是時魏未

王也。

子昭侯立

案此侯本諡昭釐。說在表。

魏取宋

附案表云魏取我朱。則宋字湖本譌刻也。他本竝作朱。

伐東周取陵。魏取我。

案地名有誤。說見表。

韓姬弒其君悼公

案此事亦說見表。

秦來拔我宜陽

案按宜陽疑誤。說在表。

屈宜白曰昭侯不出此門

案此及下兩昭侯。史詮謂俱當作君侯。

子宜惠王立

案惠字衍。說在表。

十一年君號為王

案表在十年。與楚世家書于懷王六年政合。此誤。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五

虜得韓將虜申差於濁澤

案主帥是太子奐。說在秦紀。又正義謂濁澤當作觀澤是也。

濁澤乃魏地。非韓地。蓋史因國策之誤。

楚救不至韓十九年大破我岸門

史詮曰。韓字下有缺文。國策可補。大上當有秦字。盧學士曰。策云韓氏大敗。史公既刪易。當并去韓字。則下句秦字亦可

不增矣。

太子倉質於秦以和

附案秦紀言敗韓太子奐。乃韓宣王十六年事。而此稱倉者。蓋兵敗沒。而別立太子也。

是為襄王

案徐廣及雷侯世家作襄哀王。後桓惠王。雷侯世家亦作悼

是為襄王

是為襄王

惠王

敗楚將唐昧

附案昧當作昧

公子蟣虱

附案虱乃俗字當作蟣虱策作蟣虱

蘇代謂韓咎曰

案蘇代策作冷向是也古史亦以史為誤但韓咎即公子咎

與蟣虱爭為太子者而此篇實謀納蟣虱義不可通吳注云

咎豈有納蟣虱之理當是謂公仲之辭也徐氏謂韓曰公子

故蘇氏說韓咎

其聽公必矣

案國策作德公是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十六

楚圍雍氏

案國雍非襄王十二年事說在秦紀

請道南鄭藍田出兵於楚以待公殆不合矣

案策云請道于南鄭藍田以入攻楚出兵于三川以待公殆

不合兵于南鄭矣較此明晰

不如出兵以到之

附案策作出兵以勁魏索隱曰到欺也猶俗云張到陳太僕

云到者但至其處而從壁上觀耳作勁字誤趙太常云當是

顛倒意謂惑之也余謂趙丈說為勝韓子內儲說左上云到

其言以告昌子愛類云何其到也重已篇注云到逆其生到

引牛尾淮南原道云到生挫傷可證到古倒字

司馬庚

附案徐廣謂庚一作唐國策作康疑庚唐字誤

蘇代又謂秦太后弟羊戎曰

案策不言蘇代也索隱云此取國策說伯嬰子嬰未立之前

亦與蟣虱爭立故事重而文倒

公何不為韓求質於楚

附案索隱本及國策質下有子字

楚王聽入質子於韓

案正義謂楚王下脫不字是

韓立咎為太子齊魏王來

案此上缺書十三年表可證

十六年秦與我河外及武遂

案事在十四年河外及三字衍說見秦紀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十七

使公孫喜率周魏攻秦秦敗我二十四萬

案此時之周豈能從伐秦乎可疑也二十四萬說見表

五年秦拔我宛

案宛不屬韓又事在前一年說見表

與秦昭王會西周而佐秦攻齊

案六國攻齊此失書燕楚趙魏說在秦紀

與秦會西周間

附案兩周湖本為西周

韓相國謂陳筮曰

附案徐廣筮作筮竝為國策作田筮是索隱引策誤為茶

請令發兵救韓

附案毛本令作令是

十年秦率我於太行我上黨郡守以上黨郡降趙十四年秦拔趙上黨殺馮賜子卒四十餘萬於長平

案上黨降趙在十一年非十年也長平之事在十三年非十四年也

桓惠王卒

附案魏世家安釐王十二年信陵君曰今韓氏以一女子奉一弱主內有大亂大事記云韓世家不載其事必是時韓王少母后用事余茲魏安釐十二年當桓惠八年是時秦宣太后趙惠文后齊君王后皆臨朝用事韓亦當然也古史云信陵說魏王曰韓氏以一女子奉一弱主李斯上書言趙高必為亂口如韓氏之為韓安相此二事皆二人所親見而至漢太史公不得其事矣大抵戰國事韓最疎略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六

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秦留非因殺之

案韓非使秦紀表在六年

韓遂亡

案楚立韓諸公子韓成爲王漢立韓襄王孽孫韓信爲王

以信爲皆當附及

紹趙孤之子武以成程嬰公孫杵臼之義

案趙孤之事非實說在趙世家史詮曰孤字當在之下

田完世家第十六

陳完者陳厲公佗之子也厲公者陳文公少子也其母蔡女文公卒厲公兄鮑立是爲桓公桓公與佗異母及桓公病蔡人爲佗殺桓公鮑及太子免而立佗爲厲公厲公既立娶蔡女蔡女淫於蔡人數歸厲公亦數如蔡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

父與兄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之林自立是爲莊公故陳完不得立爲陳大夫厲公之殺以淫出國故春秋曰蔡人殺陳佗罪之也

案佗是文公子五父厲公躍是桓公子厲公蔡出也桓公疾佗殺其太子免而代之蔡人殺佗立厲公厲公卒弟莊公林立史所說俱誤詳陳世家中

宣公十一年殺其太子禦寇

案春秋事在陳宣公二十一年此缺二字

齊懿仲欲妻完

案懿氏乃陳大夫非齊也左傳追敘其事見莊十二年故加初字

此誤爲齊耳後文論中言及完奔齊懿仲卜之亦全誤

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爲田氏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九

案陳之改田在春秋後史公謂敬仲所改并盡易經傳陳字爲田謬也說在年表

晏嬰與田文子諫

案文子未嘗諫納欒盈說在表

田桓子無宇有力事齊莊公甚有寵無宇卒生武子開與釐子乞田釐子乞事齊景公爲大夫其收賦稅於民以小斗受之其粟子民以大斗

案左氏襄廿八年無宇始見傳乃齊景三年其父文子尚在則無宇未事莊公也武子名開左傳不見史公當別有據又小斗大斗之言即景公九年晏子與叔向語所謂家量公量者政桓子時事此以爲倍子非

范中行請粟於齊田乞欲爲亂樹黨於諸侯乃說景公

案齊輸粟范氏不及中行亦非因田乞樹黨之故說在十二侯表及齊世家

芮子

案茶母姬姓作芮子非徐廣作粥子亦非說在齊世家

又給大夫曰高昭子可畏也

案稱昭子非說見齊世家

遂反殺高昭子

案昭子未嘗見殺說見齊世家

晏孺子奔魯

案左傳奔魯者乃晏圉此誤以為景公子安孺子矣

乃使人遷晏孺子於駘而殺孺子茶

案晏孺子即孺子茶兩書其名直似二人矣不亦贅乎當是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殺孺子母之誤

鮑牧與齊悼公有郟弒悼公

案牧為悼公所殺何云牧弒悼公說見表

齊人歌之曰姬乎采芑歸乎田成子

案生而稱諡之誤辨見秦紀此誤尤甚韓子外儲說右上述

周秦之民歌曰謗乎其已乎苞乎其往歸田成子乎謂小史

通暗惑篇云人既物故加以易名田常見存而遽呼以諡此

之不實明然可知左傳石碣曰陳桓公方有寵于王史記家

令說太上皇曰高祖雖子人主也諸如此說其例皆全然事

由過誤易為筆削若田氏世家之論成子以韻語纂成歌辭

欲加刊政無可釐革故獨舉其失以為標冠云

子我者監止之宗人也

案齊世家依左傳以闕止即子我是也此言子我為監止宗人下言田氏殺子我及監止並誤作二人索隱糾之矣

子我舍公宮

案傳云子行舍于公宮乃陳逆也此誤子我

田常既殺簡公懼諸侯共誅已乃盡歸魯衛侵地西約晉韓魏

趙氏南通吳越之使

古史曰左傳成子歸成于魯以子貢之言不得已而與之本

非成子所以自定之計也又自從齊晉更相侵伐未已不見

成子約晉之實又是時吳滅已久言通吳越之使亦非確論

於是盡誅鮑晏監止

附案徐氏測議曰前已誅監止矣此復及者蓋盡其黨類也

後宮以百數而使賓客舍人出入後宮者不禁及田常卒有七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十餘男

索隱曰鮑昱云陳成子有數十婦生男百餘人與此異然譙

允南案春秋陳恒為人雖志大負殺君之名至于行事亦修

整故能自保非苟為禽獸之行夫成事在德雖有姦子七十

祇以長亂事豈然哉言其非實也

子襄子盤代立

案徐云盤一作璧索隱引世本作班未知孰是

伐魯葛及安陵

案葛當作葛安陵疑誤說在表

莊子卒子太公和立

附案索隱謂紀年莊子後有悼子田和後有田侯剗年數亦與史異

莊子也谷子云田成子殺齊君十二代有齊國據世本世家



自成子至王建之滅祇十代若如紀年則悼子及侯剡卽有十二代與莊子鬼谷說全明紀年非妄余攷莊子法篋釋文云十二世自敬仲至莊子九世知齊政自太公和至威王三世爲齊侯陸氏不依紀年而以威王爲斷者以莊生在齊宣王時也似從史爲是徐孚遠以爲十二世乃總言田氏擅齊之數殊混

取母丘

附案母當作毋衍邱字說見表

桓公午五年秦魏攻韓

案此年秦魏攻韓他無所見但有齊伐燕取桑邱三晉伐齊至桑邱耳詳攷國策方知此乃齊宣王二十九年勝燕會事誤載于桓公五年蓋齊策前後三章皆大全小異一爲邯鄲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三

之難卽下文威王二十六年事也一爲南梁之難卽下文宣王二年事也一爲齊舉燕國與此無殊所謂攻韓者卽岸門之戰也然岸門之戰魏新敗于秦未必與秦攻韓紀表及韓世家俱無之而楚趙救韓亦鮮明文疑此仍策之誤未足據依其餘吳注辨之甚悉吳云威王二十二年鄒忌始相上距桓公取桑邱之歲二十餘年豈得已爲大臣史誤以邯鄲一章勅入之明矣案段干綸史作段干册田臣思卽田忌策一臣誤索隱引策作田思引紀年作徐州子期今竹宣王二年出奔至二十九年子喻之役凡二十七年不應復見使忌果在齊則王安得棄之而將章子策或誤載其名且桓公時秦魏攻韓楚趙救之齊不救因而襲燕宣王時秦魏伐韓楚趙救之齊不救因而舉燕何其事之脗合如此且田臣思曰

天以燕子齊而僅爲取桑邱乎是史亦誤以宣王伐燕章附之桓公也

子威王因齊立

案齊字衍說在表

三年三晉滅晉後而分其地

案是時分其地而未滅也說在表

晉伐我至博陵

案通鑑晉作魏當是說見表

遂起兵西擊趙衛收魏於濁澤而圍惠王惠王請欵觀以和解

案擊趙衛事無攷敗魏濁澤與伐魏取觀是兩事不得并爲一端且是齊伐而取之非魏因敗濁澤而獻觀以和也

夫大弦濁以春溫者君也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三

附案案隱本無春字故小司馬云春秋後語溫字作春義亦相通蓋後人附注異本傳寫連爲春溫耳當衍春字下全

淳于髡曰

案新序二載髡與鄒忌問答語與史異何也

梁王曰若寡人國小也

附案後漢書李膺傳注引史作寡人之國雖小

威王曰寡人之所以爲寶與王異

附案論寶一節見韓詩外傳十惟韓誤威王爲宣王耳又攷說苑臣術言成侯謂威王曰忌舉田居子爲西河而秦梁弱

此作舉田解子爲南城而楚人抱羅綺而朝此作舉黔涿子

爲冥州而燕人給牲趙人給盛舉田種首子爲卽墨而於齊

足究與此小異

徒而從者七千餘家

附案李膺傳注作七十餘家

將以照千里

附案膺傳注引史此句上有以此為寶四字

其後成侯驕忌

評林明歸有光曰其後二字疑有誤

公孫閱

案索隱引策作閱今國策作開未知孰是

十月邯鄲拔

案拔者非邯鄲也說在表十月策作七月此誤

殺其大夫牟辛

附案大夫似當作夫人說見表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三

田忌聞之因遂率其徒襲攻臨淄求成侯不勝而奔

案田忌出奔在宣王二年戰馬陵之後不在威王三十五年

無論威王賢明成侯讓搆所不能行而忌之戰功可見者桂

陵馬陵二役若威王時已出奔則安得馬陵之勝乎此與孟

嘗傳全誤然其誤亦由國策也策于威王時載鄒忌田忌不

相說一章有田忌遂走之語史公謬以為據因撰出襲攻臨

淄事索隱謂齊都臨淄當依孟嘗傳作襲齊邊邑而不知忌

未嘗襲齊耳國策戰馬陵後有田忌為齊將一章言孫臏勸

忌無解兵入齊可正齊君而走成侯忌不聽以是觀之忌亦

賢矣奈何反以襲齊誣之耶

宣王元年秦用商鞅周致伯於秦孝公

案致伯在宣王即位前一年紀表可据此誤也

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魏趙不利戰於南梁

案此文之誤說在魏世家當云魏伐韓趙與魏親共擊韓趙

不利敗于南梁韓氏請救于齊

宣王召田忌復故位

案忌無召復位之事此與孟嘗傳全誤蓋因錯認忌出奔在

威王時而其後馬陵之功自不能沒遂又撰出復位一節也

吳注策云忌既襲齊豈得再復成侯猶在豈宜並列四語有

以矛刺盾之妙

驕忌子曰不如勿救

案國策無驕忌勿救之說索隱謂是時驕忌已死又謂宣王

乃威王之誤並謬甚馬陵之役自在宣王二年

田忌曰弗救則韓且折而入於魏不如蚤救之孫子曰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三

案策田忌作張丐馬弗救作晚救以孫子為田思臣即忌

也此誤思臣誤

使田忌田嬰將孫子為帥

附案徐云嬰一作盼非說在表帥乃師之誤在軍中為軍師

也表傳可據

救韓趙以擊魏

案趙字衍

魏惠王卒明年與魏襄王會徐州諸侯相王也

案是時惠王未卒徐州之會亦非為相王並說在表

自如驕衍

淳南辨惑曰荀卿傳亦云自如孟子至于吁子自如二字連

用不得余案孟荀傳此句前有自如二字

接子

附案子乃子字之誤

十九年宣王卒子湣王地立

案二王卒立之年說在表索隱引系本湣王名遂與史異

三年封田嬰於薛

案封嬰不在湣王三年說見表

與宋攻魏

案言與宋非也說在宋世家

楚圍雍氏

案此事不在湣王十二年說見秦紀

與秦擊敗楚於重丘

附案重邱說在秦紀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三

二十八年秦與韓河外以和

案不言與魏何也蓋脫之又此事在二十六年說見秦紀

二十九年趙殺其主父齊佐趙滅中山

案殺主父在前一年滅中山不在是歲亦非齊佐趙滅之並說見表

蘇代自燕來入齊見於章華東門

案章華東門正義引括地志全史而裴駟引左思齊都賦注

云齊小城北門也國策又作南門

夫約鈞然與秦為帝

附案策作夫約然一本無然字吳注云恐約鈞字譌無然字

而以約連下文讀為是

趙之阿東國危

附案策作河東謂趙河之東也此誤作阿正義謬

韓驪與吾友也

案韓策驪作珉

蘇代為齊謂秦王

附案策齊皆作韓恐非

於是齊遂伐宋宋王出亡死於溫齊南割楚之淮北

附案荀子王霸篇注引史云齊閔王二十三年與秦敗楚重

邱南割楚之淮北此楊倞撮合引之或據以為割淮北亦在

閔二十三年非也取淮北在滅宋後乃三十八年事

淖齒遂殺湣王

案國策有王孫賈誅淖齒一章此不宜略

為莒太史敫家庸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七

附案徐廣曰敷音雖一音皎田單傳後述此事作敷正義亦

曰音皎說文放部謂敷讀若翁蓋有二音也胡注通鑑依顏

師古漢書王子表注云敷乃古穆字誤甚說在王子表

以為非恒人

案恒字何以不避

王建立六年秦攻趙齊楚救之

案事在五年非六年但楚世家無救趙事索隱引國策楚字

作燕亦無攷

周子曰

附案索隱曰策以周子為蘇秦然此時秦死已久矣檢今本

國策作蘇子但作周子似是鮑彪策注云周子謂最

十六年秦滅周

案漢東周也。失東字。說在周紀。

秦王政

附案政當作正。下全。說在秦紀。

遂滅齊為郡

案楚漢王三齊者。王建之弟假。其孽孫安。宗族田儻。儻子市。及從弟榮。榮子廣。及弟橫。又有族人田都。雖別有傳。亦當附及數語。

及完奔齊懿仲卜之

案卜不在奔齊時。懿仲亦非齊大夫。說見前。

田乞及常所以比犯二君專齊國之政。非必事勢之漸然也。蓋若遵厭兆祥云。

案史公此論。指周太史陳懿仲卜敬仲事。然非史氏所宜言。

史記志疑

卷二十四

三

也。王若虛云。亂臣賊子皆得以天命自解。而無所懲艾。良然。

史記志疑卷二十四終

史記志疑卷二十五

孔子世家第十七

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

案孔子六代祖孔父嘉。別為公族。故其後以孔為氏。則敘孔子先世。當始孔父嘉。不得始防叔。其所以始防叔者。豈緣防

叔始奔魯之故歟。而孔氏之奔魯。實非防叔始。潛夫論志氏

姓云。防叔為華氏所偏。出奔魯為防大夫。此本于世本。見商

頌及左穀桓元二疏。禮儒行孝經疏家語本姓唐書世系表

七十五下。皆仍其說。夫孔父為華督所殺。則孔氏應即避難

出奔。奚待三世而後適魯。何孟春謂防叔避亂。當在湣公未

年。南宮萬弑湣公。殺華督。國亂之日。亦非也。汪氏增訂四書

大全曰。方督之見殺。是天假手於萬。以雪孔氏戴天之恥。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十

何為反避之他國乎。惟杜注昭七年傳云。孔父嘉為宋督所

殺。其子奔魯。最為明確。路史後紀十從之。是始奔魯者。乃孔

子五代祖木金父防叔之祖也。

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

案古婚禮頗重。一禮未備。即謂之奔。謂之野合。故自行媒納

采納徵問。名卜吉。請期而後告廟。顏氏從父命為婚。豈有六

禮不備者。檀弓疏及索隱正義。以婚姻過期為野合。亦無所

據。蓋因紇借顏禱于尼山而為之說耳。野合二字。殊不雅馴。

至若博物志所引異說。則更妄誕極矣。

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

附案左氏春秋不書孔子之生。公穀俱書于襄公二十一年。

然公羊書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於是年之末。穀梁書庚子

孔子生於十月之後微有不全而史獨稱二十二年生史通  
篇議劉向七錄曰列子書論尼父而云從公穀者索隱外紀  
生在鄭穆之年以後為先會無所疑從公穀者索隱外紀  
黃氏日抄及宋濂孔子生卒歲月辨之類也錄釋邊韶老子  
周靈王二十年亦從公穀若索隱言史誤以周正十一月屬  
明年大謬矣從來三正推法祇以後月屬前月並無以前月  
屬後月周正十一月第能為夏正從史記者杜注左傳襄三  
九月未聞倒而為夏正之正月者從史記者杜注左傳襄三  
拾遺記續博物志古史大紀路史朱子論語序說通鑑前編  
餘姚黃氏宗義南雷文約之類也二十一年是己酉乙卯  
二十二年是庚戌當從史記為的其徵有三襄二十一年日  
食必非生聖人之歲一也公穀皆口授公羊著于漢景之時  
穀梁顯於漢宣之代歷世既久寧得無譌二也杜注哀十六  
年傳云仲尼至今七十三五代史馮道傳道卒年七十三時  
人皆謂與孔子全壽則非七十四可知三也困學紀聞兩存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其說以為不可攷注亦索隱深悼孔子生年莫定致壽數  
不明殊不然矣三國志譚周傳孔子七十二而家語終記  
甚若生月必當從穀梁在十月以杜長歷推之是年十一  
月無庚子况三傳經文于十月既書庚辰朔則庚子應在十  
月倘作十一月則一月祇二十日大不可通且陸氏公羊釋  
文曰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一本作十一月又本無此句  
是知公羊傳寫譌異非灼然可據者至生日必庚子無疑不  
但公羊書之南齊書滅榮緒以宣尼生庚子日陳五經拜之  
固確證也綜而論之年宜依史記月宜用穀梁日則庚子路  
史餘論定為八月廿七日孔子生又引五行書謂生庚戌年  
二月二十三日甲申時斯不足辨爾  
生而首上圩頂

附案索隱謂圩音烏窳也故孔子頂如反宇反宇二字見白  
虎通聖人篇姓名篇云孔子首類尼邱山蓋而論衡骨相篇  
作反羽宏明集牟子理惑論作反頽  
丘生而叔梁紇死  
索隱曰家語云生三歲而梁紇死  
由是孔子疑其父墓處母諱之也  
案古者墓而不墳故疑其處檀弓疏云謂不委曲適知柩之  
所在不是全不知墓去處也則安得言母諱之乎索隱亦以  
史言母諱為非而撰出微在少寡不從送葬之說殊屬臆解  
鄭注檀弓以為微在野合而生孔子恥焉不告九謬莊子盜  
孔子不見母釋文  
孔子母死乃殯五父之衢蓋其慎也耶人輓父之母誨孔子父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墓然後往合葬於防焉  
案孔叢子陳士義篇以殯衢為虛造謠言博物志謂蔣濟何  
晏夏侯太初王肅皆云無此事注記者謬元陳澹雲莊禮記  
集說曰顏氏之死夫子成立久矣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  
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乎殯於衢路必無室廬而死  
于道路者不得已之為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為之乎邵  
氏泰衢檀弓疑問曰五父之衢非殯棺之地倘無耶母之誨  
將終殯之衢已乎若不詳而有微又何敢冒昧合葬夫豈耶  
母一語遂成實信哉惟明胡震亨以檀弓史記為然其讀書  
雜錄辨之云古者墓而不墳防實山墓葬山者因山營兆易  
溼不能定知其窆亦事理所有追母死葬不可久稽不得已  
于五父之衢擇地以殯若謂他日得父葬所可舛之而全葬

終不得葬所則此雖殯亦不必再為之葬有人子無限苦衷焉康成改慎音為引失聖人合葬謹慎之心孔穎達復沿誤為疏以為欲使他人怪而致問則似聖人因父墓不得借母殯為招者世豈有如是訪墓之策亦豈人子所以待親者哉五父之衢當亦傍衢之地非真衢路也毛氏經問三亦以史為可據辨顏氏送葬以後全然不至墓所故不能告墓處又辨孟皮當孔子生時未必存或以病足廢不墓祭孔子必望墓而家祭斷無以幼穉野祭其母帥之而行者故不能知墓處胡毛兩家之辨余不敢信姑因其言申之輓父檀弓作曼父音近而譌字當作輓蓋輓柩之家是知墓矣鄭注謂聊母與徵在為鄰相善殊不足憑且聖母不告之子而告之鄰母必無此理萬一聊母先聖母而死夫子將終不知父墓乎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有以知其說之難通耳新安江氏永輝案謂依高郵孫

孔子要經季氏饗士孔子與往陽虎紉曰季氏饗士非敢饗子也孔子由是退

案索隱曰家語孔子之母喪既練而見不非之也今謂孔子實要經與饗為陽虎所紉亦近誣矣又以為要經非楊慎曰孔子不就季氏亦無要經與往之理邵氏疑問曰喪而要經喪未除也而與享者有乎至問虎一叱由是而退則禮樂之宗會不若一竊寶玉大弓之盜已闕亡之拜將仕之言遷應不知也而方氏補正則云季氏饗士卒欲用之古者既葬金革之事弗避孔子所居在季氏分地要經而往庶人召之役則往役之義也故陽虎曰季氏饗士非敢饗子正義謂饗文學之士誤矣方說似勝但昭公二十七年陽虎始見於傳而是時

孔子年十七當昭公七年豈虎已用事于季氏乎可疑者此耳古史反據陽虎謂孔子要經當在此後誤也

孔子年十七魯大夫孟釐子病且死案魯昭七年孔子年十七至昭二十四年孟僖子卒孔子時年三十四左傳載僖子將死之言于昭七年終言之也而此即敘于孔子年十七時是史公疏處索隱古史竝糾其誤

索隱曰左傳及系本敬叔與懿子皆孟僖子之子不應更言魯人太史公疎耳

季武子卒平子代立

附案平子乃武子之孫悼子之子也或疑此為誤殊不知昭十二年傳季悼子卒疏云悼子卒不書經其卒當在武子前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平子以孫繼祖武子卒後即平子立又昭二十五年傳政在季氏三世注云文子武子平子皆足證史之不謬因思論語

政逮大夫四世明是文武平桓而四書集註謂武悼平桓未免失攷孔安國注此章謂文武悼平亦不合

嘗為季氏史

附案索隱云一本作委吏是也與孟子合朱子序說亦從之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

案史載孔子適周見老聃于十七歲後三十歲前故隸釋邊韶老子碑及水經渭水上注皆說孔子年十七問禮老聃俱承史也索隱據莊子天運篇糾其誤曰莊子云孔子年五十一南見老聃南之云甚矣道之難行此非十七人語乃既仕之後言耳尚書疏證八及四書釋地續依皇王大紀定孔子

適周在魯昭公二十四年據曾子問從老聃助葬日食一條為斷謂昭七年孔子十七敬叔尚未從遊定九年孔子五十一又不及日食也馮氏解春集駁之曰春秋昭公世凡七日食不止二十四年且二十四年二月僖子卒五月日食則此時僖子甫葬敬叔方在虞祭卒哭之時焉能與孔子適周毛氏經問十二駁闕說全余謂史固誤論史者亦誤史記者要謂適周之沛非一時事孔子于老聃不但周沛一再見而已此語甚合觀莊子天道篇稱孔子藏書周室因子路言往見老聃可見蓋適周問禮不知何時敬叔生于昭十一年當昭七年孔子十七時不但敬叔未從遊且未生也若昭廿四年孔子三十四時不但僖子方卒敬叔未能出門從師且生才十四歲恐亦未見於君未能至周而明年昭公即孫于齊安所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木

得魯君請之此皆當缺疑之事必欲求其年則莊子五十一之說庶幾近之金履祥謂孟僖使二子師孔子非必在死後孔子適周在二十歲餘亦妄也

是時也晉平公淫楚靈王兵強案所說以為魯昭二十年孔子年三十之時而晉乃頃公去平公已二世楚乃平王靈王已死七年皆誤也史詮謂此是魯世家之錯簡甚妄

魯小弱附於楚則晉怒附於晉則楚來伐不備於齊齊師侵魯案左傳自襄廿七年會宋弭兵以後晉楚之從交相見無怒伐魯之事齊亦未嘗侵魯此所言皆非實

齊景公與晏嬰來適魯案左傳昭二十年無齊侯來魯事說見表也案繼之中

案此謂百里奚索隱曰家語無此一句賈君孟子以為不然之言也

而季平子與邱昭伯以鬪雞故得罪魯昭公

案昭廿五年傳昭伯怨平子故勸昭公伐季氏昭伯何會得罪昭公此誤說

齊處昭公乾侯

余有丁曰乾侯晉地晉人以居公者齊處公于鄆非乾侯也孔子適齊為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

景吏部曰欲通齊景不恥家臣孔子而如是乎且據史所說孔子三十歲時景公與晏嬰適魯既有秦穆之對而景公悅矣至此又何必自辱為家臣以求通也故困學紀聞十一引皇王大紀曰遷載孔子言行不得其真者尤多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七

與齊太師語樂聞韶音學之三月不知肉味

索隱曰論語子語魯太師樂非齊太師也又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無學之文今此合論語齊魯兩文為言恐失事實佩韋齋輯聞曰襄二十九年季札聘魯請觀樂舞韶則魯未嘗無韶也使孔子欲學之歸而求之魯可也何為至齊始聞而學之哉

景公說將欲以尼谿田封孔子晏嬰進曰

案嬰賢者也與孔子友善沮封尼谿必無之事孔鮒詰墨已言之先儒亦歷辨其誣索隱謂此說出晏子及墨子蓋本墨氏非儒誦聖之言後人屢入晏子春秋耳呂覽高義說苑立節載孔子見齊景公景公致廩邱以為養孔子辭不受遂行據此益徵晏嬰阻封之非實後夾谷之會史言晏子與有謀

焉亦妄

吳伐越墮會稽得骨節專車

案余有丁謂吳伐越事在哀公元年今載于定公五年此時

吳未墮會稽安得獲骨之事明鄧以讀史記評曰此當在吳

敗越會稽下誤置此

仲尼曰禹致羣神於會稽山

案此事見國語然禹未嘗會諸侯於會稽此外傳之妄假託

仲尼語耳說在夏紀中羣神文十一傳疏引國語及說苑家

語博物志竝作羣臣

為釐姓

案魯語作漆姓家語辨物杜注文十一傳全索隱反以漆為

誤何也路史亦然豈世本無漆姓遂足據乎

史記志疑 卷二一五

退而修詩書禮樂

案時為定公五年恐未曾修詩書禮樂也疑衍

遂執季桓子

案定八年傳陽虎將殺季氏于蒲圃非執之也囚季在定五

年前此矣

公山不狝以費畔季氏使人召孔子

案論語公山弗擾以費叛召子欲往子路不悅孔安國注云

弗擾與陽貨共執季桓子而召孔子此即定五年虎囚桓子

事蓋虎囚桓子遂仲梁懷實弗擾使之則以費宰而謀執君

主即是畔故論衡問孔篇言公山弗擾與陽貨俱叛執季桓

子也朱子注論語依邢疏增之曰據邑以畔未免欠攷而史

尤誤毛氏奇齡西河集有答施愚山問公山弗擾書云虎執

桓子在定五年傳竝無公山不狝其事然實公山氏使之則

囚桓逐懷皆公山氏所為若據邑以叛則在定十二年墮費

時夫子已為司寇親命申句須樂頎伐不狝逐之奔齊而仲

由又身在師中焉得有召夫子與子路不說之事故孔安國

但據定五年執桓子事在夫子未仕以前其於以費叛則不

過以費宰畔不必據邑蓋既執桓子則共事亦畔共謀亦畔

若是據邑則一奔即奔焉有五年至十二年向安然在費者

史記以定八年蒲圃謀弑誤作定五年囚季之役云執桓子

而桓子詐之得脫已是悖謬乃竟造一畔費事在陽虎奔齊

歸寶玉大弓之後則與五年之囚季八年之順祀十二年之

墮費竝相牴牾且其時為定九年而十年之夏夫子已作司

寇即有夾谷之事然且十年以前先為中都宰一年而後由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司空進司寇則在定九年夫子已仕魯而猶召夫子謬矣

蓋周文武起豐鎬而王今費雖小僚庶幾乎

索隱曰檢家語及孔氏之書竝無此言故桓譚亦以為誣也

史記疑問曰遷以孔子欲費與不狝為可以文武乎是從叛

也何妄之甚

四方皆則之

附案索隱依家語作西方

由司空為大司寇

附案此及下文兩稱大司寇公羊定十四年疏云魯無司寇

之卿是以大夫亦名大恐不然攷檀弓王制疏引崔靈恩云

諸侯三卿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諸侯不立

冢宰宗伯司寇之官三卿之下則五小卿為五大夫司徒下



立二人小宰小司徒司空下立二人小司寇小司馬司馬下  
立一人為小司馬但春秋之世侯國多不遵三卿之制即魯  
三家之外有東門氏臧氏子叔氏宣成時全在卿列則亦儼  
然六卿矣臧宣叔武仲皆以世卿而為司寇此豈猶是小司  
寇之職乎昭定以後臧氏替而以孔子居之亦事理所有史  
云大司寇者別于小司寇之下大夫也若司空卿則孟孫世  
居之孔子必是為小司空韓詩外傳八有孔子為司寇命辭  
續經書孔子卒亦為卿之證毛氏經問十二謂夫子由小卿  
司空進大司寇良是宋祝穆事文類聚司徒門引符子有魯  
侯因左邱明之言召孔子為司徒事畢  
不可據亦是前賢或謂孔子為小司寇非卿或謂孔子為司  
空司寇皆卿竝非

會於夾谷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十

案左穀述此事各異史合采二傳又不全蓋夾谷之會當世  
樂道之後人侈論之故其言殊若家語但竊二傳史記以成  
文耳

君子有過則謝以質

附案一本質作質與下句對當是也然公羊定十年注作質  
於是齊侯乃歸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以謝過

案春秋齊歸鄆龜陰田杜服以為三邑何休以為四邑此  
以汶陽易謹誤疑鄆字誤倒在汶陽上又脫謹字三田皆汶  
陽田也故孔子使茲無還對齊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  
其命者亦如之攷汶陽是魯地僖元年以賜季友者也不知  
何時為齊所取成公時曾暫還魯旋奪于齊其後遂屬焉故  
閔子辭宰以汶上為言耳但定七年齊歸鄆矣何煩此時復

歸豈陽貨之亂又屬於齊乎

定公十三年夏孔子言於定公曰臣無藏甲大夫毋百雉之城  
使仲由為季氏宰將墮三都

案余有丁云定公十二年墮邱墮費史誤以為十三年余說  
是但考左傳侯犯以邱叛公山不狃以費叛邱費之墮叔季  
自墮之邱費不叛則二氏方欲資為保障即欲墮之其將能  
乎觀圍成弗克可見已乃左傳述此事一若墮邱及費皆出  
孔子仲由之謀左氏作之公羊附之史公信之而三言成實  
豈情也哉家語襲左傳史記之文謂孔子墮三都之城并墮  
成邑誤甚宋章如愚山堂考索有三家墮都辨以為其謀非  
出孔子渾南集五經辨惑云三山林少穎近代名儒也其於  
兵乘人墮三都等皆排之而不取可謂卓識公羊定十二年  
注又與據說當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十一

十二月公圍成弗克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

案圍成事在定公十二年冬孔子去魯後此與魯世家誤書  
於十三年孔子去之前孔子之去在十二年表魯世家是  
此又誤書於定十四年定十四年孔子在衛也余有丁曰年  
表定十二年孔子去魯而世家以為十四年孔子去魯前後  
矛盾蓋定公十二年孔子年五十四由司寇攝行相事于是  
墮邱墮費三月魯大治齊人懼餽女樂以阻之孔子遂行正  
值魯十月有事於郊之日其圍成弗克在十二月此時孔子  
已去魯矣史記必誤

由大司寇行攝相事

案攝相者乃偵相會盟之事蓋孔子自相會夾谷後遂以司

寇而攝行人之職索隱述贊曰攝相夾谷是也乃史公以當國為相故于秦紀及吳齊晉楚魏世家伍子胥傳直書孔子相魯豈不誤哉魯之相季氏尸之孔子安得攝乎然其誤非始史公晏子春秋外篇孔子聖相荀子宥坐云孔子為魯攝相宋薛據孔子集語引尹文子云孔子為魯相史妄仍之王充遂有孔子為相國之說見論衡而經史問答六力辨孔子以卿當國余未敢以為然孔子相衛尤妄

於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案史本于荀子宥坐王制疏引史云七日而誅少正卯孔子集語及宋高似孫子略並引尹文子稱仲尼誅少正卯其後如淮南汜論說苑指武白虎通誅伐篇引韓詩內傳論衡講瑞定賢後書李膺傳皆述之然昔賢多議其妄王若虛五經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辨惑曰孔子誅少正卯事誰所傳乎其始見於荀卿之書而呂氏春秋今檢說苑家語史記皆載之作王制者亦依倣其意者為必殺之令刑者不得已而後用若乃誣其疑似發其隱伏而曰吾以懲奸防亂是申商曹馬陰賊殘忍之術也少正卯魯之聞人自子貢不知其罪就如孔子之說何遽至于當死乃一朝無故而尸諸朝天下其能無議而孔子之心安乎卯兼五惡借曰可除而曰有一於人皆所不免則世之被戮者不勝其衆矣東坡蘇氏云此叟自知命薄必不久在位故及其未發去之苟少遲疑已為卯所圖已夫君子不可則止卯誠當死自有常刑豈如仇敵相軋以先舉為得計哉永嘉葉氏云少正卯之誅果于察奸非先王之正刑竊亦以為不然王氏此辨甚愜明張時微皇明文範有陸瑞家誅少正

卯辨其上篇略曰昔季康子問政孔子曰子為政焉用殺豈有已為政未滿旬日而即誅一大夫耶卯既為聞人亦非不可教誨者何至絕其遷善之路而使之身首異處耶魯季氏三家陽貨奸雄之尤者司寇正刑明弼當自尤者始尤者尚緩而不誅誅者可疑而不緩兩觀之鬼不亦有辭于孔氏哉不告而誅不啻專殺大夫矣聖人為之乎凡此皆涉于無理故不可信下篇略曰誅卯之言始始荀况也朱元晦嘗疑此以為不載於論語不道於孟子雖以左氏春秋內外傳之誣且誇而猶不言獨荀况言之愚謂况忍人也惟以此為倡當是時吾見三桓之弱魯矣未聞卯之奪君也此其刑政緩急之間一庸吏能辨之况吾夫子哉長洲九氏侗看鑑偶評曰卯既為聞人聚徒營衆無不交結三桓之事子何能驟誅之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朱子疑而未信大抵諸子之說寓言居多如以荀子為真則莊子盜跖篇亦果有之耶四書釋地又續云少正卯之誅朱子極辨其無而論語序說猶載之此釐革之未盡者也劉晝心隱篇獨信之孔子遂適衛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附案後文正義濁鄒音卓聚蓋誤認為顏涿聚涿聚父子仕齊於衛之濁鄒何涉濁鄒即讎由孟子疏言之極明朱子序索隱謂此與孟子所說不全其實兩說無殊讎由濁鄒音近傳別耳孔叢記義言讎由善事親後以非罪執子路請贖焉二三子納金於子路或謂孔子曰受人之金以贖其私昵義乎子曰貧取於友非義而何可為子路妻兄之證且讎由是子路妻兄便是彌子瑕妻兄瑕見主其妻兄之家遂邀孔子

來主亦非無因而濁鄒緣孔子主於家受業為弟子理固宜然至涿聚是齊人呂子尊師淮南汜論言其為梁父大盜學于孔子為齊忠臣汜論涿聚名庚其子名晉見左哀廿三廿七傳漢書人表毛本作顏燭離釋史本全各本作濁鄒師日即顏涿聚攻韓子十過有顏涿聚諫田成子游海事說苑子也子字衍正諫作顏燭趨晏子外篇言景公使燭鄒主鳥韓詩外傳九作顏鄒聚鄒字為有說苑正諫亦載其事作燭離又作濁鄒聚音竝因形聲相狀通借用字也

去衛將適陳過匡附案論語畏匡無注梁皇侃論語義疏本孔安國在陳絕糧注以為宋地名蓋據莊子秋水篇孔子游匡宋人圍之也但宋雖有地名承匡見文十一而此時未至宋孔子之宋遇桓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十四

魁之難不是匡人并不聞一如宋而桓魁匡人遭兩難者况莊子釋文引司馬云宋當作衛固與史合然陽貨與衛又風馬牛不及焉能暴匡若朱子序說謂適陳過匡乃誤剛世家文其實匡非陳地過匡在適陳之先耳毛氏奇齡四書臆言曰春秋傳公侵鄭取匡在定公六年季氏雖在軍不得專制凡過衛不假道反穿城而躡其地其令皆出自陽虎是虎實帥師當侵鄭時匡本鄭鄙邑必欲為晉伐取以釋憾而匡城適缺虎與顏剋就其穿垣而入之虎之暴匡以是也至夫子過匡適顏剋為僕匡遂以為虎而圍之毛氏此解明白可據攷春秋僖十五年次于匡杜注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左傳文元年衛侵鄭及匡杜注在潁川新汲縣東北二縣相近疑匡是一地而分屬何以徵之文八年傳晉侯使解揚歸匡

賊之田於衛杜注匡本衛邑中屬鄭晉令鄭還衛則定六年取鄭匡安知非復屬於鄭乎所謂疆場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也

顏刻為僕

案論語注包咸曰陽虎曾暴於匡夫子弟子顏刻時又與虎俱行後剋為夫子御至於匡匡人相與共識剋又夫子容貌與虎相似故以兵圍之莊子秋水釋文全足解此史顏刻為僕一段不明處謂非作蓋不說刻與虎俱則其事未晰也正義引琴操略全但檀弓死而不弔者三疏引世家云陽虎嘗侵暴於匡時又孔子弟子顏刻為陽虎御車後孔子亦使刻御車從匡過孔子與陽虎相似故匡人謂孔子為陽虎因圍欲殺之非但言刻為虎御與諸說異且與世家文不全疑孔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十五

疏誤疏以微服避桓魁嫁其詞以為媚悅匡人其妄可知所謂匡人者韓詩外傳六說苑雜言家語困誓稱匡簡子將殺陽貨孔子似之帶甲圍孔子舍也孔子使從者為甯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案匡圍之解琴操謂因暴風擊仆軍士之故固屬妄談韓詩外傳六說苑雜言家語困誓皆謂歌終釋難而莊子秋水謂匡人知非陽虎請解而退禮疏引世家謂孔子自說解圍又各不全未知孰實獨史謂從者臣甯武子然後得去則尤可怪困學紀聞十一引胡致堂曰穆公末武子之子相已與孫良夫將兵侵齊武子非老則卒矣穆公卒歷定公獻公甯氏滅于獻凡三十七年至靈公三十八年而孔子來使有兩武子則可若猶俞也其年當百有五六十矣何子長之疎也毛

氏奇齡四書索解曰。武子仕衛在僖公年。歷文宣成襄昭五公而後至定之十二年。是在甯武時。孔子未生。在孔子畏匡時。則甯氏族滅已久。其間相去實百五十六年。而謂爲其臣解難直笑話也。

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

案示兒編曰。聖人方以季桓子受女樂而去魯。適衛而又爲靈公南子驂乘。不知子長何所本而云然。史記疑問曰。欲通齊景不取家臣。欲媚夫人。惟中交拜。且使爲次乘。儼全宦寺之流。過市招搖。不顧辱身之醜。小人之所不爲也。而謂孔子爲之乎。馬遷誣聖。罪在難寬。余謂呂氏春秋貴因篇言孔子道彌子瑕見釐夫人。全妄也。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夫

孔子獨立郭東門鄭人或謂子貢曰

附案韓詩外傳九說此事頗詳別未知何所本。白虎通壽命論衡骨相皆仍史。

形狀未也

附案白虎通論衡家語未皆作未。史詮謂字之譌。

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

案吳無取三邑事。哀元年傳及年表可證。說見陳世家。

蔡遷於吳

案蔡下缺請字。

吳敗越王句踐會稽

鄧以讚曰。前骨節事當在此下。不然。入此吳敗越無謂矣。且吳未嘗再墮會稽也。

陳潘公使使問仲尼

附案索隱曰。家語國語作陳惠公非也。

孔子居陳三歲會晉楚爭疆更伐陳

案時爲定十五年哀元二兩年。無晉楚伐陳事。卽三歲前後亦未嘗伐陳。此妄也。

孔子曰歸與歸與

案後文亦載歸乎云云。此出孟子。後見論語。其實皆一時之言。但辭少異耳。朱子序說潯南辨惑俱從索隱以爲史記之失。四書釋地續曰。孔子在陳凡二次。一居于定公十五年哀公二年。三世家並載有歸與之辭。哀公三年載者得之。蓋典起于魯之召也。求於情事爲得。四書臆言曰。大抵夫子之歎在第二次適陳之際。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七

暮月而已

附案一本有可也二字。

孔子學鼓琴師襄子

案索隱據家語辨樂以師襄子卽論語擊磬襄。索隱誤而家語本於韓詩外傳五。元無擊磬爲官之言。蓋王肅妄增耳。淮南主術師襄注魯樂太師。此高誘之誤。肅豈仍其說歟。四書釋地又續云。孔子在衛年五十九時。學鼓琴師襄子。與論語曰。襄者自別一人。論語之襄乃魯伶官。以擊磬爲職。當未入海前。豈容抽身至衛。俾孔子從之學乎。注本家語非。然則高誘王肅以二襄全名合爲一人。殊謬。索隱妄引爲徵。朱子集註亦誤從之也。余疑師襄子必列子湯問篇之師襄。語釋上文夏革對湯稱師襄。漢書人表二襄判列爲兩人。但孔子不應

五十九始學琴余有丁引歷聘紀年記孔子二十九歲適衛  
學琴亦無據文選七發師堂操暢李善注引韓詩外傳作師  
詩為師

如王四國

附案一本如上有心字

而聞竇鳴憤舜華之死也

附案竇其姓鳴憤其字而其名曰犢以為二人者誤別詳余

所著人表考

趙簡子未得志之時

史詮曰當作趙孟

作為馭操以哀之

附案家語作樂操始取考樂之義賦

史記志疑

卷二一五

木

冬蔡遷於州來是歲為哀公三年而孔子年六十矣

案蔡遷州來之歲孔子年五十九哀公二年也此誤是歲當

作明歲

顧謂其嗣康子曰我即死若必相魯

案哀三年傳季桓子命正常語則相魯之言非其實也豈桓

子逆知南氏生男必不得立乎

蔡昭公將如吳

案此及下兩昭公皆當作昭侯

楚侵蔡秋齊景公卒明年

案明年當書於秋字之上蓋哀公五年事誤在四年也又攷

春秋及史是時無楚侵蔡事

孔子自蔡如葉

附案孔子至衛凡五去魯司寇適衛一也將適陳過匡過蒲  
而反乎衛二也過曹而宋而鄭而陳仍適衛三也將西見趙  
簡子未渡河而反衛四也如陳而蔡而葉復如蔡將至楚而  
不果仍反乎衛五也金履祥謂至葉即是至楚史記于在衛  
之事葉蔡之事皆重出而不考則不然史公親見古文家語  
故能年經月緯自少至老歷歷如是不可以意論也戰國燕  
策蘇代曰陽貨之難孔子逃於衛而虎難在定八年豈孔子  
未用于魯之前已曾至衛耶游士之言恐未足信

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

案朱子序說云是時陳蔡臣服於楚若楚王來聘孔子陳蔡

大夫安敢圍之據論語絕糧當在去衛如陳之時謂蔡服楚

經史問答云當時楚與陳睦而蔡全屬吳遷于州來與陳遠

史記志疑

卷二一五

元

且陳事楚蔡事吳則韓國矣安得二國之大夫合謀乎且哀

公六年各本徐廣注為四年吳志在滅陳楚昭至誓死以救之

陳之仗楚何如感楚何如而敢圍其所用之人乎乃知陳蔡

兵圍之說蓋史記之妄而絕糧則以陳之被兵孔注可信安

國論語注謂絕糧乃然則楚昭之聘亦為虛語說在而孔子

厄于陳蔡孟子以為無上下之交必去之惟恐不及所云可

速則速也乃自定十五年至哀六年徘徊陳蔡一至再至毋

乃非危邦不入亂邦不居之義乎未識當時情事若何參考

無由深所難曉江氏永謂絕糧當在哀四年孔子自陳如蔡

也非時指故地上蔡言之與遷于州來之蔡無涉

夫子蓋少貶焉

附案史詮謂蓋乃盍字之譌是也家語在厄作盍

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楚令尹子西曰

案經史問答曰是時楚昭在陳何必使子貢如楚而楚果迎

孔子信宿可至孔子何以終不得一見楚昭古史謂孔子曾見昭王無據

而其所迎之兵中道而聞子西之沮又竟棄孔子而去皆情

理之必無者且楚昭旋卒於陳則孔子又嘗入楚乎朱子序

說曰書社地七百里恐無此理司馬氏史刻曰子西楚之賢

令尹也楚國賴之亡而復存其言豈容鄙淺如是哉余合攷

之知孔子未嘗入楚但至葉耳而子西未嘗沮孔子昭王未

嘗迎孔子欲封之并未嘗聘孔子夫昭王軍於城父方師旅

不進何暇修禮賢之事子西即嫉媚何不沮于徵聘之時而

乃沮于議封之日益足見此段之全虛矣前哲歷辨其誣皆

臆記志疑卷二一五 三

確不可易又朱子語錄云昭王之招無此事鄒魯閒陋儒尊

孔子之意如此

述三王之法

附案文選班固東都賦事勤乎三五劉琨勸進表三五以降

王融曲水詩序邁三五而不追袁宏三國名臣序贊三五迭

隆及李康運命論仲尼見忌於子西李善注並引史作三五

之法則今本譌也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為政

案論語有冉有子貢以夷齊問孔子事古史曰前此三年當

為哀七年其時季康子召冉有矣後此五年冉有為魯帥師敗齊

于清矣今冉有在衛豈自魯來見孔子歟哀公七年子貢在

魯為季氏說吳太宰嚭豈今歲自衛反魯歟子路與冉有全

為季氏家臣既而仕衛孔氏以死豈與孔子皆歸于魯復自

魯仕衛歟傳記脫略無所考證矣

其明年冉有為季氏將師

案其明年三字誤當作後四年故徐廣曰此哀公十一年也

去吳會繪已四年矣

會季康子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

附案左哀十一年疏引史遂作使據冉求母以小人固之一

語則逐字近之而康子實未嘗用孔子則使字是未定孰從

江氏未謂世家誤使為逐

康子豈能逐逐小人哉

凡十四歲而反乎魯

索隱曰定公十二年孔子去魯則首尾計十五年矣

季康子問政曰舉直錯諸枉則枉者直

史記志疑卷二十五 三

汪繹祖曰史蓋以對哀公之言為告康子而謬以告樊遲之

語為答問政故索隱譏史公撮論語為文而失事實也

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 三百五

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

案詩譜序疏曰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孔子所

錄不容十分去九馬遷言三千餘篇未可信詩凡三百十一

篇史記漢書云三百五篇闕其亡者以見在為數也又左襄

廿九疏曰季札歌詩風有十五國其名皆與詩全惟次第異

則仲尼以前篇目先具其所刪削蓋亦無多記傳引詩亡逸

甚少知本先不多也史記云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

三百五篇蓋馬遷之謬耳而呂氏讀詩記引歐陽公曰鄭學

之徒以遷謬言子考之遷說然也書傳所載逸詩何可數以

鄭詩譜圖推之有更十君而取其一篇者又有二十餘君而取其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三千池北偶談曰孔子但正樂使各得其所而已未嘗刪詩且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家語對哀公問郊禮亦曰臣聞誦詩三百不可以一獻知古詩本來有三百篇非孔氏刪定也又左傳列國卿大夫燕享賦詩率皆三百篇中之詩多在孔氏之前其非夫子手刪了然可見習學記言云史記言古詩三千孔安國亦言刪詩為三百篇案詩周及諸侯用為樂章今載於左氏者皆史官先所采定就有逸詩殊少矣不待孔子而後刪十取一也論語稱詩三百本謂古人已具之詩不應指其自刪者言之輔廣亦謂司馬遷言古詩三千傳聞之誤昔賢所論惟歐陽公以史為然餘俱非之余謂孔子于詩不止去其重亦未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三

必刪去十之九竊疑三百五篇古人采定詩數如此自為一集餘詩固在也又其後詩人之作積久愈多學者或不免增續遂致雜亂惟朝廷樂章尚守其舊孔子因據古詩舊本仍其詩數刪校而錄之譬如文選昭明所定而諸名家別集固行於世且有續文選者有廣文選者設不幸遇妄人取而混刻之則失昭明之舊矣好古之士重加釐訂俾還其舊詩亦猶是也但今之三百五篇未知即古之三百五篇否宋史儒林傳王柏言今詩非盡定於夫子之手所刪之詩容或有存于間巷浮薄之口漢儒取以補亡斯論雖創似非無見蓋詩遭秦火不能獨全漢儒傳詩而不全得因取世俗流傳者綴輯以足三百五篇之數無怪也夫孔子刪書而書之真偽相沿定禮樂而禮樂不傳安見詩之為全經耶且更有疑者太

師陳詩以觀民風周之盛時環海內而封者千八百諸侯何以獨邶鄘至曹十一國有詩又皆作于春秋之世乎一矣吳楚無風當是采詩所不到若號檜皆鄭滅陳蔡皆同盟而滕薛亦陳檜之比何以四國一無所錄至許無風而載馳之詩錄于鄘黎無風而式微之詩錄于邶豈非殘缺失次乎二矣經典所載如狸首采芣九夏武王之支以及新官祈招茅騶辨之柔矣茲宴享所用列國所賦他若左傳所引諸詩句以及表記昔吾有先正論語素以為約之類皆必不見刪于孔子亦必不先孔子而亡何以不在三百五篇內乎三矣子云雅頌各得其所宜鮮有倒錯者乃正聲之中或類於變聲後王之什或先于前王即以周頌一篇論左傳楚莊王引詩謂武王作武其卒章曰耄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其六曰綏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三

萬邦今但以耄定一章為武其三其六乃耄之與桓不惟次第相隔抑亦分合各殊烏在其為得所乎四矣引葉石林云以所作為先後詩然則孔子所稱詩三百者安必即今所傳未刪之序也恐非然則孔子所稱詩三百者安必即今所傳三百五篇哉或問朱子注詩多以鄭術為淫奔之作故王柏說詩盡削而黜之毛氏奇齡白鷺洲主客說詩駁之云向使為淫詩則不惟禮義所絕幾見有淫詩而可絃歌之以合韶武雅頌耶漢王式為昌邑王師以三百五篇諫假使淫詩則導之不足何有于諫龔遂諫昌邑王亦言大王誦詩三百五篇所行中詩一篇何等若果淫奔之詩藉藉而有則昌邑所中詩不一篇矣又毛經問十五深辨王柏之非子以為奚若曰此則王柏過信朱子之故朱子于鄭術之詩不依小序解作淫詩而於鄭詩尤甚元有可議蓋淫者其聲而非詩淫也

季札觀樂於鄭衛皆曰美哉而不譏其淫亦可概見雖然楚中叔跪唾巫臣有桑中之喜鄭伯有歌鴉奔此古詩舊本也獨非淫詩乎哉因以識播管絃而合聖樂者只可就施禮義諸章言之爾王龔所稱亦然況正者足以發善心邪者足以懲逸志豈說詩必此詩歟豐子公孟篇論詩三百經詩三百

序象繫象說卦文言

案孔子作象象繫各上下篇及文言序卦說卦雜卦謂之十翼此錯敘而不出雜卦何也

讀易章編三絕

附案抱朴子祛惑篇有古強者云孔子嘗勸我讀易曰此良書也丘竊好之章編三絕鐵撻三折今乃大悟困學記聞十云鐵撻見於此撻一作撻方士寓言也而薛據集語引史記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言

曰孔子讀易章編三絕鐵撻三折漆書三滅御覽六百十六全豈後人刪之歟

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

案此與論語異似非孔子之言

七十有二人

案弟子不止此數說在弟子傳

不憤不彫舉一隅

案不憤不發一句何以刪之彫字何以不避諱

三人行必得我師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

案此段總書行事前後皆記者之辭而三人行二章是孔子之言無端插入與上文敘憤悱章全王若虛曰史氏所記孔

子所言豈可混而不別遷采經摭傳大抵踏駁不足觀達巷黨人童子曰

案童子二字不知何據而增之攷有以達巷黨人為項橐者

孟康注漢書董仲舒傳是也有謂項橐是孔子師者乃戰國

秦策甘羅語甘茂傳述之新序五齊問邱印曰秦項橐七歲

為聖人師人為秦淮南說林云項託使嬰兒矜修務云項託

七歲為孔子師顏氏家訓歸心云項橐顏回短折宏明集正

誣論云顏項夙天抱朴子微旨云愚人以項託伯牛輩謂天

地之不能辨臧否論衡實知云項託七歲教孔子以為學人

見其幼成早就稱之過度七歲是必十歲教孔子是必孔子

問之其實此事妄傳猶說蒲衣八歲舜讓以天下也見莊子

釋文引明黃瑜雙槐歲抄載保定府西北四十五里滿城縣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言

之南門有先聖大王祠神姓項名託周末魯人年八歲孔子見而奇之十歲而亡時人尸祝之號小兒神真無稽之談

河不出圖雒不出書

案論語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此豈別見本乎

降志辱身矣

案此下缺言中倫行中慮六字

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

附案日知錄四云春秋不始于隱公晉韓宣子聘魯觀書于

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左昭蓋必起自

伯禽以洎中世自隱公以下世道衰微史失其官于是孔子

懼而修之然則自惠公以上之春秋固孔子所善而從之者

惜其書不存



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

附案正義訓殷為中言春秋中運夏殷周之事非也史詮曰據魯者以魯為據也親周者以周為親也故殷者以殷為故也言春秋之作兼魯周殷三代之法而運之也康成云春秋從殷之質是也正義謬史記攷異謂即春秋公羊家王魯親周故宋黜祀之說與史詮相發

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附案困學紀聞六云曹子建與楊德祖書游夏之徒注引史記子游子夏之徒今本無子游二字余攷薛據集語引史亦無子游而文選楊答臨淄侯牋注引史又作子夏之徒

孔子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

案史公依春秋作己丑日杜注云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必有誤經史問答四日問史記孔叢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美

皆作己丑與左氏合則恐是杜長歷之譌吳程以大衍歷推之乃四月十一日不知誰是答前二年五月庚申朔是左氏所紀下距是年四月中間當有一閏以庚申朔遞推之是年四月朔為戊申是四月十八日乙丑也若四月十一日乃戊午杜氏似不謬宋濂亦云戊申朔

哀公誅之曰

學齋佔畢曰宣聖之誅檀弓與左氏異世家與左氏全而漢書五行志又與史異大聖人之誅尚紛紛異全如此況其下者乎周禮太祝注引春秋傳不申作不

失志為昏失所為愆

附案索隱本作失禮為昏失所為愆又引左傳家語作失禮為愆並非

惟子貢廬於冢上

索隱曰家語無上字且禮云適墓不登隴豈合廬於冢上乎蓋上者亦邊側之義四書釋地續曰廬于冢上總不若孟子築室於場佳築室處在今孔墓之右十數步戶東向

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

附案日知錄十五辨古無廬墓祭墓之禮且引此文論之云禮教出于聖人之門豈有就冢而祭至鄉飲大射尤不可于冢上行之蓋孔子教于洙泗之間所葬之冢在講堂之後孔子既沒弟子即講堂而祀之且行飲射之禮太史公不達以為祭于冢也顧氏之言殊不然四書釋地續曰諸儒講禮鄉飲大射于孔子冢誤寫作冢此冢字與贊曰以時習禮其冢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美

合斯說雅符人情至祠冢則自昔有之七修類稿十七載張元禎思禮堂記據周禮冢人及世家發明墓祭之禮四書釋地續曰余每讀東郭墻間之祭者以為古墓祭之切證不知何緣至東漢建寧五年蔡邕從車駕上陵謂全坐者曰聞古不墓祭見後書禮儀志注引魏文帝黃初三年詔曰古不墓祭自作終制曰禮不墓祭此言既興到今皆以墓祭為非古雖高明如顧寧人亦惑其說余謂孟子且勿論成陽靈臺碑慶都僊沒蓋葬于茲名曰靈臺上立黃屋堯所奉祠非墓祭之見于集乎韓詩外傳曾子曰惟牛而祭墓不如雞豚遠親存非墓祭之見于史乎周本紀武王上祭于畢畢文王墓地非墓祭之見于史乎周禮冢人凡祭墓為尸非墓祭之見于經乎更有孟子之前魯奉祠孔子冢豈有非禮之祭而敢輒

上聖人之冢者哉。毛氏奇齡辨定祭禮通俗譜曰：漢極重墓祭。自高帝至宣帝皆于陵旁立廟曰寢園。每日祭之。民間亦然。如朱買臣傳其故妻夫婦上冢。原涉傳上冢到車數十乘。後儒見三禮未經記及。便云古無墓祭。而不學之徒。妄求事始。唐侍郎鄭正則祠享儀謂始於光武。諸將出征有經鄉里者。詔有司給少牢。塋墓。聞見錄謂始於曹公。過橋元墓致祭。而性理載宋儒引周元陽祭錄謂始於唐開元二十年。詔士庶于寒食上墓拜埽。則不惟不讀漢書。且不讀孟子矣。又有謂始於曾子。問望墓為壇。以時祭。則尤不通。毛氏經問三亦歷引經傳以徵古人之重墓祭。而經問十二復申之云。兩漢純用墓祭。大抵祭祖宗皆在陵園。而宗廟不備。不惟全堂異室。大乖典制。即西京洛陽且有具寢室者。故蔡邕言之。魏文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夫

述之不為無故。宋儒真以為無墓祭而戒之。陋矣。由是言之。日知錄謂古人于墓禮。但有奔喪去國二事。臆說不足信。即其所稱蘇武謁武帝園廟。樓護上書求上先人家。因會宗族故人。班伯上書願上父祖冢。詔太守都尉以下會董賢上冢。有會太官為供。凡此皆可證古之重墓祭。與毛氏所引朱買臣原涉二條相發。

故所居堂弟子內

附案索隱所說非也。方氏補正曰。當作故弟子所居堂內。傳寫誤倒。

字子思年六十二

案王肅家語後序從史作六十二。攷伯魚先夫子五年卒。則夫子卒時。子思當不甚幼。而孟子檀弓竝稱子思在魯穆公

時。故漢藝文志云。子思為穆公師也。夫子沒于哀公十六年。歷悼公元公至穆公即位之歲。已七十年。哀廿七。悼三十。安得子思年止六十二乎。毛氏四書臚言載王草堂復禮辨史記六十二是八十二之誤。曲阜孔農部繼汾闕里文獻考亦云。然當不謬也。劉恕外紀卷末據孔叢記問篇子思孔子問答。與抗志篇子思居衛魯穆公卒之言。以子思年壽為疑。而不知孔叢偽書。自不足信。通考二百九引書錄解題及餘冬敘錄廿六俱辨之。通鑑書子思言苟變于衛侯。在周安王廿五年。亦誤信孔叢爾。見居。

子家生箕字子京

案後序子家名傲後名永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夫

案漢書孔光傳子京作子真。後序作子直。名植。

字子高年五十一

案後序子高年五十七。但此所書孔氏之年。慎齋裏忠四人三代皆五十七歲。并子高則四世全壽。可疑也。

子高生子慎

附案孔光傳作順。後序子高生武。字子順。名傲。後名斌。闕里文獻考云。名謙。或作武。後名斌。孔叢陳士義篇子順為相注。孔武後名斌。唐世系表穿生斌一名庸。攷子慎曾孫名武。則武必斌之譌文。但何以一人而有四名。疑莫能定。故史缺不書也。慎齋古通又世系表謂斌相魏封文信君。明程敏政聖裔考曰。聖裔之受封始此。

子慎生耐

案孔光傳是鮒而儒林傳作甲師古曰名鮒字甲後序子魚名鮒後名甲孔叢獨治篇子魚名鮒甲陳人或謂之子鮒或稱孔甲史失書其字

為陳王涉博士死於陳下

案史漢儒林傳及鹽鐵論毀學篇皆云鮒與涉俱死而此及孔光傳言死陳下孔叢答問篇云博士凡仕六旬老于陳有將沒戒弟子語則非不良死矣未知孰是

鮒弟子襄

案史失書名後序子襄名騰子魚之弟唐世系表關里志竝名騰也即藏書壁中者陸氏釋文隋志史通古今正史篇作孔惠俱非毛氏古文冤詞云此必以子襄之子名忠忠與惠字形相近而致誤者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手

遷為長沙太守

案長沙是時為封國不應有太守孔光傳及唐表後序皆作太傅則史誤也

子襄生忠

案後序子襄生季中名貞唐表忠字子貞攷夫子兄之子名忠不應子襄之子名當作中為是書序疏引史作中也季字衍而貞乃謬文又史失書字子貞

忠生武武生延年及安國

案孔光傳忠生武及安國武生延年後序季中生武及子國按國唐表忠二子武安國武生延年則史以安國為武子誤也書序疏引史延孔叢敘世篇尤為偽謬七修類稿廿四王世貞讀書後皆辨之故不采錄關里考云武字子威

安國生印

附案印乃印之譌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附案王應麟詩攷引史作景行行之而今史記本與詩全惟禮表記釋文云行止詩作行之與詩又不合補三王世家云高山仰之景行嚮之

余祗回雷之

附案索隱云祗敬也有本作低迴亦通

史記志疑

卷二十五

手

史記志疑卷二十五終

陳涉世家第十八

又問令吳廣之次近所旁叢中

盧學士曰次所即近旁也二字複出政如逡巡遁逃之比漢書無近字有旁字宋子京音步浪反恐亦未然

陳守令皆不在

案索隱曰張晏云郡守縣令皆不在非也秦無陳郡陳止是縣則守非官與下守丞全皆衍字劉敞曰衍皆字守非正官權守者耳胡三省曰秦郡置守尉監縣置令丞尉原父以為權守良是蓋令下缺尉字余謂下言守丞必陳尉守之而陳縣不應一時令丞俱無正官疑皆即守令之名

西擊

史記志疑卷二十六

案擊下缺秦字當依漢書增

止次曹陽二三月

史證曰月當作日

而封其子張敖為成都君

附案其字乃耳之譌張耳子也

不如少遣兵

附案遣乃遣之譌雷也索隱本是遣字與漢書全

陽城人鄧說將兵居郟

案索隱云章邯軍此時未至東海郟當作郟是郟廓之地正義云疑汝州郟縣是陽城河南府縣與郟相近又走陳蓋誤作郟耳胡三省曰章邯兵至滎陽則已過郟廓而東矣正義近之錢官詹曰漢志潁川有郟縣與陽城相近非郟廓之郟

鉅人伍徐

附案徐廣云徐一作逢是漢書作五逢

將兵圍東海守慶于郟

案漢志東海郡高帝始置秦無此郡何以有守錢大昭曰守慶疑是人姓名廣韻守亦姓出姓苑

騶頤涉之為王沈沈者

附案說文繫傳魏字注引史曰魏乎涉之為王黠黠者也孫侍御云沈沈劉伯莊云猶談談又作潭潭韓昌黎詩潭潭府中居是也作黠無義繫傳多誤字不足據

為陳涉置守家三十家

案史漢高紀皆言守家十家此誤

褚先生曰地形險阻

史記志疑卷二十六

附案史公以過秦論上篇為世家論漢書仍之褚生妄為增換而凌氏不考低刻一字以別于正文誤矣徐廣曰一作太

史公裴駟案班固奏事云太史遷取賈誼過秦上下篇以為秦始皇本紀陳涉世家贊文然則言褚先生者非也索隱曰

徐廣裴駟據所見別本及班彪奏事皆云合作太史公今據此是褚先生述史記加此贊首地形險阻數句然後始稱賈

生之言因即改太史公之目而自題已位號也

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

案孝公時不能取地至西河外說在始皇紀論中

收要害之郡

案收上缺北字

兼韓魏燕趙宋衛中山之衆

案此與賈子漢書文選皆不言齊楚兩國當是脫耳  
遁逃而不敢進

附案當作遂通說在紀管子戒篇蹇然遂循司馬相如傳上  
林賦遂巡避席文選東都賦遂巡降階漢書趙飛燕傳遂巡  
固讓四條紀中未及

吞二周

案此非始皇也說在紀

而轉攻秦

附案而字當在轉下

外戚世家第十九

太史公曰秦以前尚略矣

附案太史公曰四字當與上連寫不提行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三

呂娥姁為高祖正后

案本紀標曰既編高后之年外戚裁篇難缺娥姁之事撮敘  
大略體例宜然但何以不及其父呂公封臨泗侯乎

天誘其統

附案徐廣云一作衷是也史公用左氏語

長承已下吏奉守冢

附案漢書吏作使是此脫其旁耳

於是召復魏氏及魯賞賜

案及尊二字衍漢書無

而代王王后生四男

案景紀作三男疑四字非觀後十四男誤十三男可見

竇皇后親蚤卒葬觀津

附案索隱引摯虞注決錄云竇太后父少遭秦亂隱身漁釣  
墜泉而死景帝立太后遣使者填父所墜淵起大墳于觀津  
城南人間號為竇氏青山唐書世系表及竇建德傳言后親  
名充水經濁漳水注稱竇少翁蓋是其字舊本誤而舊唐書  
建德傳作竇青寰字記引隋圖經亦作青則因八名山言充  
者非也

竇長君

案少君書名而長君不書名何也索隱引決錄名建

乃厚賜田宅金錢封公昆弟家于長安

案索隱謂公亦祖也以公昆弟為全祖昆弟此解似非方氏

補正曰封公二字疑衍或曰田宅金錢皆封公家所有以子

之賜修成君亦曰公田百頃也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四

因欲奇兩女

附案漢書奇作倚

又有藝者所夢日符

案漢書有作耳是也師古曰耳常聽聞而記之

大行奏事畢

案景紀六年始改典客為大行此時未也漢書畢作文

景帝十三男一男為帝十二男皆為王

案十三男當作十四男十二男當作十三男

次為林慮公主

附案漢志河內郡有隆慮縣因避東漢廢帝諱改名林慮高

祖功臣侯表及惠景侯表皆作隆慮而此獨作林慮蓋後人

妄改之

以元朔四年崩

案四年當作三年

武帝初即位

附案篇內五稱武帝皆後人妄改史公本文必曰今上曰上於是廢陳皇后

附案索隱曰皇后廢居長門宮司馬相如為作頌以奏皇后復親幸作頌信有之復幸恐非實也明張伯起譚輅曰陳后買賦一事千古以為美談予謂此事所必無以武帝之明察能讀子虛而稱美則非不知文者倘讀長門獨不能辨其非后筆耶究所從來死有餘罪矣相如何利百金取酒而冒為之哉當是相如知后失寵擬作此賦一時好事者添為此說耳日知錄十九曰陳皇后復幸本無其事長門賦乃後人託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五

名之作相如以元狩五年卒安得言孝武皇帝哉復幸之云政如馬融長笛賦所謂屈平適樂國介推還受祿也下文求乃通敘

為昌邑王

案李夫人之子博以天漢四年六月封昌邑王漢表傳並書之其封在李夫人卒後非史所及載則此句似後人增入者但漢外戚傳述李夫人病篤之言曰願以王及兄弟為託武帝亦云一見我屬託王及兄弟豈先虛號為王年幼畜于宮中至天漢四年始封昌邑耶

號協律

案此下疑脫都尉二字續律歷志云武帝正樂置協律之官兄弟皆坐姦族是時其長兄廣利為貳師將軍伐大宛不及誅

還而上既夷李氏後憐其家乃封為海西侯

案佞幸傳亦云延年與中人亂誅但延年先已坐法腐刑不得言與中人亂豈釋氏所謂半釋迦耶抑如欒巴之陽氣復通耶然徐廣于佞幸傳曰一云坐弟季與中人亂漢外戚佞幸二傳亦曰延年坐其弟季亂後宮族則此為誤也又廣利以伐大宛功侯非武帝憐李氏而封之至余有丁謂廣利封時李氏未誅以此文為非史詮遂謂此文乃褚生所增皆謬以後之族廣利妻子與族延年兄弟併為一時一事耳褚先生曰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木

附案此所續為褚生極筆非他燕陋可比惟言武帝年七十七生昭帝昭帝立時年五歲是誤耳然贊武帝諱死鈞弋為賢聖雖立言之體究非人情宋朱翌猗覺寮雜記云不問有罪無罪一切殺之此與桀紂何異乃以為聖何哉溥南集君事實辨曰母子天倫也立其子必殺其母是母乃子之賊而子乃母之累生子皆譴死後宮誰敢舉子者非惟不仁抑亦不智末流至元魏以此為定制椒庭憂恐皆祈祝不願生豕嫡有輒相勸為自安計讀之令人慘然武帝此舉可為法哉而帝自以為明史臣又從而贊譽之何其怪也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高祖之同母少弟也

附案徐廣曰一作父索隱曰漢書作全父言全父以明異母也趙太常云言全母以別于異母則可言全父以明異母不可夫父而何異全之見哉

乃以弟交為楚王都彭城即位二十三年卒

案漢傳元王好書多藝與魯穆生自生申公以受詩浮邱伯世有元王詩諸子多賢天子尊紀元王子比皇子當與河間獻王並號賢藩而史公概不之及僅敘在位年數不亦疎乎又高帝初封交為文信君此亦失書

子夷王鄂立

案夷王名鄂客說見諸侯王表又漢傳言元王太子辟非先卒故以鄂客嗣此亦缺

王戌立二十年冬坐為薄太后服私姦削東海郡

案戌二十年夏四月薄太后崩則冬字誤也又攷楚所王者

薛東海彭城三郡此云削東海漢傳云削東海薛郡未知孰

是或謂漢書高紀以陽薛鄰三郡封交而元王傳作薛東海

彭城紀傳不全疑交封四郡曰不然高紀誤也鄰即東海郡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陽為梁國地理志甚明時以封彭越楚王安得有之

春戌與吳王合謀反

案春二十一年或曰明年或曰二十一年

楚王戌自殺

附案漢五行志引劉向云戌與吳王謀反兵敗走丹徒為越

人所斬墮死于水是戌與吳全死越也劉奉世以向為誤

子襄王經立

案襄王名注疑經誤

襄王立十四年卒

案十四一作十二說在諸侯王表

王純立

案此下廿七字後人妄續當削之而其所續又與漢書異漢

書言純子延壽嗣位以謀反為後母父趙長年所告自殺此言純為中人告王反謬矣

其父高祖中子名友

案高祖八男趙王友行居六

大臣誅諸呂呂祿等乃立幽王子遂為趙王

案遂乃文帝所立豈大臣立之乎此與呂后紀全誤

以為文王

案以當作是

相距七月

案史漢景紀絳侯梁孝王世家周勃文三王傳七國以正月

反三月滅此及高五王傳作七月誤鄭商吳渙傳作十月更

誤趙雖後下不能相距如是之久也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荆燕王世家第二十一

荆王劉賈諸劉者不知其何屬

錢唐張孝廉雲瑛曰漢書賈傳及楚元王傳言賈為高帝從

父兄諸侯王表作從父弟雖兄弟小異然可補史缺

王淮東五十二城

案漢書高紀作五十三城

燕王劉澤者諸劉遺屬也

張孝廉曰功臣表亦云與高祖疎屬劉氏案隱引楚漢春秋

稱為宗家則似疎遠矣然漢表言澤為帝從昆弟本傳言高

祖從祖昆弟孟堅當必有所見可補史缺而方望溪補正謂

禮小功為遠兄弟記曰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族未絕故曰

屬古書無一字泚設據方氏解則從祖兄弟正是疎屬

太后欲立呂產為呂王王代 大臣請立呂產為呂王

案是時為高后七年乃劉澤王琅邪呂祿王趙之時也趙王

友幽死呂后令代王趙王趙代王不從遂封呂祿為趙王則

知呂后初意欲以代王祿也此文當作太后欲立呂祿為王

王代呂字衍大臣請立呂祿為趙王呂字譌兩呂產皆當作

呂祿下文田生說張卿曰呂產王也亦誤以祿為產蓋產已

于六年為呂王不待是時議立且呂之初王乃呂台非呂產

呂本王濟南非王代通鑑考異及劉攽于漢書高后紀俱不

知此文之誤而為之說

今營陵侯澤諸劉

案劉下缺長字漢書有

乃引兵與齊生合謀西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案集解及師古注司馬氏通鑑竝從史漢呂后紀齊王傳以

此言合謀為誤是也索隱引劉氏謂燕齊兩史各言其主立

功之迹太史公問疑傳疑遂各記之

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食七十城

附案漢書高紀封肥七十三縣荆燕吳傳作七十二城高五

王傳作七十餘城即史高紀吳淠傳亦云七十餘城此與曹

相國世家及漢書參傳言七十城者舉大數耳

哀王元年孝惠帝崩

附案高五王傳以哀王立于孝惠六年誤

呂太后稱制天下事皆決于高后

案篇中曰呂太后曰高后曰太后錯雜似兩人皆當作太后

鄭侯

附案徐廣作鄭是說在呂后紀

其明年趙王友入朝

案明年誤漢傳改是歲

非有漢虎符驗也

附案文帝紀二年九月初為銅虎符而據此文則呂后時已

有虎符矣胡三省會疑之大事記云虎符用銅始於文帝當

是也

西馳見齊王

附案史記曰西馳當作迺馳是也傳寫譌脫耳

悼惠王於齊

案於字乃王字之誤呂后紀可證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擅廢高帝所立

案呂后紀及高五王傳作擅廢帝更立是也此誤

固恃大臣諸將

案呂后紀五王傳諸將乃諸侯之誤又五王傳恃作待竝通

太子側立

案側當作則

後二年孝文帝盡封齊悼惠王子罷軍等七人

案後二年誤五王傳作明年是也七人乃十人此與惠景侯

表作九人全誤漢紀傳亦誤仍為七人

三國兵共圍齊

案上明言膠西膠東菑川濟南發兵應吳楚欲與齊而齊城

守不聽則圍齊之兵固四國也乃此以下歷言三國豈非脫



誤張晏護其說以三國為膠西菑川濟南不知膠東王是時何在哉吳漢傳始亦言四國攻臨菑未復言三國圍齊不能下以三國為膠西膠東菑川則是時濟南王又安在耶漢書

襲史元文故全其誤

齊孝王懼乃飲藥自殺  
案吳漢傳云齊王悔約自殺在吳舉兵未敗之先與漢書枚乘傳言齊王殺身以滅其迹政合枚叔當時人且諫書不應虛說則此敘孝王自殺事在亂平之後誤也劉攽劉奉世反疑諫書非真殊不然矣

續齊後

附案漢書鄒陽傳云齊王自殺不得立嗣劉奉世曰蓋嘗有為此議者耳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十一

子次景立

附案景乃昌之謫

急乃為宦者

附案徐廣急一作及五王傳作及為宦者則似急與及音近致誤乃與及形近誤添也而孫侍御云急乃為宦者言徐甲貧窘無聊乃自刑而為宦者耳非有謫字五王傳非

不得聞於天子

案不字衍

子建延立

案年表及漢表傳皆作延此誤增建字

頃王二十八年卒

附案八字乃六字之謫脫

是為惠王

附案此下四十八字後人所續當刪之且所說孝王景之年與漢書不合

後十二年

附案十二乃十三之謫刻

志堅守不與諸侯合謀

案濟北王志因其郎中令劫守不得發兵耳見吳漢傳此言非實

以勒侯

附案勒乃勃之謫文五王傳作勃

以武城侯

案當作南城說在惠景侯表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十二

志以齊悼惠王子

史詮曰亦作以非也

是為頃王

附案此下四十四字後人妄續且年數謚法多誤也

以昌平侯

案當作平昌此作昌平誤史漢侯表列傳世家及水經注廿六可證正義誤以上谷昌平言之

蕭相國世家第二十三

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

案漢書高紀言何收秦丞相府圖書則知漢書誤脫御

史律令而此誤脫文書此所謂圖書即圖書也方回續古今

考云何收丞相御史圖書文書博士官所職不違收取致為

項羽所焚而後天下無副本圖謂繪畫山川形勢器物制度族姓元委星辰度數籍謂官吏版簿戶口生齒百凡之數律與令則前王後王之刑法文書則二帝三王以來政事議論見于孔子之所刪定著作戰國以來百家迭興大率靡駁不純去非取是在乎擇耳據此則漢初諸書自有正本未盡燬于秦楚之火也而後儒紛然者何哉

何進言韓信

案此處漢書有蕭何勸漢王王漢中一節似不可缺

今誌君徒能得走獸耳

案漢書作走得獸刊誤補遺曰走得獸者謂其追而殺之得

走獸則乖本旨矣

悉封何父子兄弟十餘人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案漢書作父母是

漢十二年秋

附案十二乃十一之譌文

因民之疾奉法順流與之更始

附案此以疾字爲句而漢書奉作秦班馬異全本史亦作秦

則奉爲譌字當以法字句絕

與閔天散宜生等爭烈矣

考要曰蕭何開國之元臣保全名位少之者概以秦之刀筆

吏譽之者謂與閔天散宜生爭烈皆非確論宋儒陳氏以何

有相國之器而擬以狐偃趙衰得之矣又有說在李斯傳

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

平陽侯曹參者

案博物志參字敬伯班彪議史公云蕭曹陳平董仲舒並時之人不記其字又史記考異曰蕭曹皆以相國終故目錄皆云相國與陳丞相張丞相一例篇首參不稱相國而稱侯此義例之疎也

司馬尼

附案尼乃尼之譌說在高紀

參將兵守景陵二十日

案漢傳作二十三日

王武反於黃

案漢傳作外黃攷史漢樊噲傳云破王武于外黃漢灌嬰傳

云王武反擊破之攻下外黃則此缺外字乃陳畱之縣也徐

廣以魏郡內黃言之非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柱天侯

附案史記攷異曰小司馬本作天柱侯故引廬江潛縣之天

柱以實之

高祖三年

案三當作二漢傳及水經注六可證

東攻魏將軍孫遼

附案水經注引漢書作魏將孫林遼與今本異索隱本作鄔

孫遼又別

擊魏王於曲陽迨至武垣

案正義引括地志以定州曲陽爲說余有丁云此必魏自有

曲陽定州之曲陽時屬趙兩解並非蓋曲陽乃陽曲之誤太

原陽曲縣也又考武垣正義以爲涿郡之縣漢傳作東垣則

為真定恐皆誤徐廣謂河東垣縣是已武字東字衍涿之武垣亦單稱垣說在惠侯表故此誤以垣為武垣耳陽曲抵垣不甚遠是以追及之

還定濟北郡

附案師古云時未有濟北郡史追書之攷漢書高紀六年稱東陽郡鄆郡吳郡鄒郡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楚元王傳稱東海彭城郡史漢高祖功臣表及灌嬰傳亦稱吳郡鄆布傳稱廬江衡山豫章郡皆秦郡所無者豈俱追書乎楚漢之間諸王各自立郡漢初仍其故名呼之耳漢書考異曰膠東濟北項羽所立國名與齊號為三齊臨淄即齊都博陽即濟北王都曹參傳濟北郡蓋田榮併三齊之後以濟北為郡師古以為史追書之非也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五

虜其將軍周蘭

案灌嬰傳嬰虜周蘭

得故齊王田廣相田光

案田儋灌嬰傳皆言嬰得光

食邑平陽萬六百三十戶

案史漢表是萬六百戶此誤多三十戶表據侯籍可信也

參功凡下二國縣一百二十二得王二人相三人將軍六人大

莫放郡守司馬侯御史各一人

案曹參周勃兩世家及樊噲灌斬傳俱總言戰功而通前計

之其數多不合何也

以齊獄市為奇慎勿擾也

附案梁溪漫志云孟子莊獄之間注齊街里名左傳襄公二

十八年反陳于獄注里名獄字合從獄音蓋謂獄市乃齊閭閻之地姦人所容故當勿擾之此說頗新而非也獄獄二字未見通用猗覺寮雜記曰獄市二事獄如教唆詞訟資給盜賊市如用私斗秤欺謾變易之類皆姦人圖利之所若窮治盡則事必枝蔓此等無所容必為亂非省事之術也

出入三年卒

案三年乃四年之誤參自惠二年為相國至五年卒也

類若畫一

附案類當作斛說文曰平斗斛也與月令角斗兩之角全漢書作講文穎曰或作較通鑑作較宋書武帝紀封宋公策云較若畫一較亦有角音而索隱謂又作觀

民以寧一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未

附案上言畫一則此不得言寧一漢傳作壹荀紀作謚

平陽侯宙高后時為御史大夫孝文帝立免為侯

案名臣百官兩表皆于高后八年書御史大夫張蒼則文帝未立宙已免官明矣攷宙以高后四年為御史大夫八年免

史漢呂后紀八年九月今本作八月稱宙行御史大夫事後九月

代邸羣臣上議即曰御史大夫張蒼不列宙名是宙之免官

必在八月以後特大臣誅諸呂之際變起倉卒宙尚守故官

蒼之繼宙當亦在九月其泄官在後九月耳此以宙免于文

帝立後劉攽又言呂后紀誤俱非

子時代侯

附案侯名多異說在功臣表

時尚平陽公主

案當作陽信公主

征和二年中

附案此下十二字後人妄增當刪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留侯張良者

案下有子房之稱何以此不書良之字班史補之矣

大父開地

附案荀子臣道篇以韓之張去疾為篡臣楊注謂去疾張良之祖恐不然索隱云王符皇甫謐並以良為韓之公族秦索

賊急乃改姓名而韓先有張去疾及張譚恐非良之先代

相韓昭侯宣惠王襄哀王父平相釐王悼惠王

案昭侯諡昭釐兩字諡也宣惠王諡宣一字諡也說在六國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七

表至襄之為襄哀桓惠之為悼惠則未知孰是

未宦事韓

附案宋祁曰宦疑是嘗字

良夜未半往

案漢傳無未字是

故遂從之不去見景駒

案漢書無見景駒三字乃班氏改正史記之失也班于高紀

言沛公道得張良遂與俱見景駒是補史缺蓋良亦見駒但

自此決意從沛公耳

遂北至藍田

附案遂乃逐字之譌

樊噲諫沛公出舍

附案徐廣載別本噲諫辭一段當改入之此諫與排闥數言全出于忠讜史氏所宜書疑是後人從漢傳妄裁之也

漢王之國良送至襄中遣良歸韓良因說漢王

案漢書高紀云張良辭歸韓漢王送至襄中則此所言非也

漢書亦仍世家之誤故紀傳駁

陛下誠能復立六國後世誰為陛下盡此計者

案天子稱陛下自秦始也然是時漢王未即天子位而酈食

其張良凡稱陛下者十五非也

其不可八矣

淳南集辨惑曰張良八難古今以為美談竊疑此論甚疎夫

桀紂已滅然後湯武封其後而云度能制桀之死命得紂之

頭豈封于未滅之前耶且湯武所以封之者重絕人之世耳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六

非以計其利害也奈何以項籍之命為比哉應生所以說帝

者特欲係衆人之心庶幾叛楚而附漢耳非使封諸項氏也

奈何以湯武之事勢相較哉學史曰良為帝等而湯武雖殊

時事理何異制死命與其頭何以分列為兩節表商容之

閭釋箕子之拘封比干之墓此本三事而并之者以其一體

也至于倒置干戈歸馬牧牛獨非一體乎而復析之為三何

哉班氏頗見其非乃并湯武為一而但云度能制其死命豈

以死命字不屬桀紂而屬其後歟然終與項籍事不類也既

以湯武為一事故又分楚唯無疆以下為第八節蓋二書已

自參差矣八難之目安知無誤耶

其秋漢王追楚至陽夏南

案事在五年十月此云四年之秋誤

漢六年正月封功臣

案侯表及漢書高紀封功臣在十二月非正月也

六年上已封大功臣二十餘人

史詮曰重出六年二字漢書削之是

上在雒陽南宮從復道望見諸將往往相與坐沙中語上曰此何語雷侯曰陛下不知乎此謀反耳

邵氏疑問曰謀反何事明語沙中上云何語良云謀反豈諸將不軌之情先之良與未足信也明李維禎史記評曰沙中

之人怏怏不平見于詞色未必謀反但雷侯為弭亂計故權辭以對耳評林明茅坤曰沙中偶語未必謀反也謀反乃族

滅事豈野而謀者子房特假此恐喝高帝及急封雍齒則羣疑定矣史通暗惑篇曰羣小聚謀侯問方對若高祖不問竟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九

欲無言耶且諸將圍亂密言臺上猶懼覺知羣議沙中何無避忌然則復道之望坐沙而語是敷演妄益耳

於是高帝即日駕西都關中

附案高紀名臣表劉敬傳皆以都關中在五年此在六年誤第是日之入都關中乃居櫟陽宮至七年始徙居長安蓋櫟

陽長安俱關中也漢書高紀改入都關中為都長安誤甚不但長安宮闕未興而其時盧縮尚為長安侯建都云乎哉

呂后乃使建成侯呂澤劫雷侯

案史詮謂誤以釋之為澤是也蓋建成侯名釋之周呂侯名澤此文之誤因澤釋字通而又脫之字耳通鑑考異云澤當

是釋之史詮所本下呂澤全誤願上有不能致者天下有四人

案叔孫通傳亦有雷侯招客從太子語班氏于王貢兩龔鮑

傳序稱為近古之逸民蜀志虞翻傳言鄧大里黃公潔已暴

秦濟惠帝難通鑑考異曰高祖剛猛伉厲非畏縮紳譏議者

也但以大臣皆不肯從恐身後趙王獨立故不為耳若決意

欲廢太子立如意不顧義理以雷侯之久故親信猶云非口

舌所能爭豈山林四叟片言遠能梃其事哉借使四叟實能

梃其事不過汚高祖數寸之刃耳何至悲歌云羽翮已成繪

繳安施乎若四叟實能制高祖使不敢廢太子是雷侯為子

立黨以制其父也雷侯豈為此哉此特辨士欲誇大四叟之

事故云然亦猶蘇秦約六國從秦兵不敢闕函谷十五年魯

仲連折新垣衍秦將聞之卻軍五十里耳凡此之類皆非事

實司馬遷好奇多愛而采之今皆不取讀史漫錄曰通鑑不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十

載四皓事極有識見蓋子房調護太子自有方略不假此也如請以太子為將監國中兵此子房之略其計深矣史記疑

問曰四老者既無令名于天下分爭之日又無經濟於孝惠

為帝之年逃匿山中而辨士可請不為漢臣而呂后可要急

請問泣唯知柔媚之乞憐延頸欲死勦襲游談之浮說即有

是人品奚足重蓋盡屬子虛者矣十六國春秋前涼張重華

死于長安有四皓家不還山也謝靈運曰四皓既安太子

碑而無能子尚疑說云四人懼禍來實太子復隱商山所言

各異不足據小倉山房集有書雷侯傳後一篇云史遷好奇於雷

侯傳曰滄海君曰力士曰黃石公曰赤松子曰四皓皆不著

姓名成其虛誕飄忽之文而已溫公作通鑑刪之宜哉余謂

四皓之事更有可疑者四人或聚隱一處亦未可知然史但

言逃匿山中不詳何山王貢等傳序云商雒深山後書鄭康

成傳云南山四八月仍之云上洛高山水經丹水注云隱上洛西南楚山夫商楚在關中寧有避秦謝漢而反居近地乎是說未可信且為太子賓客安得不先見帝學史會論之四人雖自晦氏族第待宴時各言姓名必有真數奏乃對以號又自稱曰公曰先生草野倨傲必無此理厄林嘗辨之東坡和陶貧士詩產祿彼何人能致綺與園古來避世士死灰或餘烟末路益可羞朱墨手自研蓋譏之也前賢疑四皓輔太子非實又或疑四皓為賈皆非無見南齊書徐伯珍弟兄四人居九巖山白首相對時呼為四皓即有其人殆亦徐伯珍流與抱朴子至理篇引孔安國祕記言四皓皆仙人良師之尤妄說耳獨怪讀史管見以子房實有招四皓事合于春秋首止之盟易納約自彌之義異乎所聞矣或謂四皓曰臣聞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三

母愛者子抱索隱云出韓子韓非與四皓並世已引其言為臣聞亦偽託之驗曰此不足以折之韓子備內篇是引古語也  
漢十二年上從擊破布軍歸疾益甚愈欲易太子  
案周昌相趙而趙堯乃為御史大夫徐廣據百官表謂堯為御史大夫在十年則太子位已定安得十二年尚欲易太子乎通鑑書于十年復攷其異是也  
東園公角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  
附案索隱引陳爾志崔周世譜四八月載園公等姓名及字師古王貢等傳注云四皓無姓名可稱蓋隱居之人匿迹遺害不自標顯秘其氏族故史傳無得而詳後代皇甫謐園稱之徒及諸地理書說競為四人施安姓氏自相錯互語又不

經今茲棄略一無取焉顏注是也又有以園為圜者東觀餘論據漢世石刻作園以園是冊牘傳寫之差匡謬正俗辨之曰園稱陳畱風俗傳自序云園公之後四皓有園公非園公又有以綺里季夏為一人黃公為一人者見周密齊東野語而後書康成傳孔融即稱夏黃公周密歷引諸書以證綺里季夏之非又有以角里之角當作兩點下用者見宋史儒林傳而角無其字路史發揮四皓辨已言其誤矣湖本及他本皆訛角字非也

呂后真而主矣

案此語可疑高帝豈預知有呂氏稱制之事乎御覽百四十七引此文云呂后子真貳主矣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三

附案徐廣曰一云出奇計下馬邑與漢傳合續古今攷謂是出奇計于馬邑之下以下馬邑為非似不然

後八年卒

案漢傳八作六考表良以高帝六年封卒于呂后二年在位十六年則當是九年史漢俱誤

坐不敬國除

案史漢表坐殺楚內史非不敬也此與漢傳誤

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高帝何陳平奇計使單于闕氏圍以得開高帝既出其計秘世莫得聞

案韓王信夏侯嬰匈奴等傳則漢之所以動闕氏解圍者止于重賂而已烏有所謂奇秘之計哉史公造為此言遂使桓

譚集解引應劭漢書高意測以美女動之不惟鄙陋可羞亦誣陳平甚矣。

傳教孝惠

史詮曰當作皇帝

孝惠帝六年相國曹參卒

案參以孝惠五年八月卒此與漢書參傳誤作六年

陵亦自聚黨數千人居南陽不肯從沛公及漢王之還攻項籍陵乃以兵屬漢 陵卒從漢王定天下以善雍齒雍齒高帝之仇而陵本無意從高帝以故晚封為安國侯

案王陵歸漢甚早非攻籍時始從而又何不肯從高帝之有

其封全在六年未嘗以其善仇晚封所說皆非已辨見功臣表中

表中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重

賜平金千斤

案史漢孝文紀皆作二千斤

子簡侯恢代侯

附案史漢表恢皆作悝史詮曰古字通用

子何代侯三十三年

附案何為侯二十三年傳寫謬也

絳侯世家第二十七

攻張

附案漢傳敘地名多異如蒙之為蘭甄城之為斬城張之為壽張恐非光武改東郡壽良縣為壽張而史不言壽良者方

輿紀要云山東壽張縣南有張城也

魏安武侯

附案一本作武安是

沛公拜勃為虎賁令

案徐廣作句盾令而漢傳作襄賁令賁音肥東海縣名

擊盜巴軍

附案盜巴漢傳作益已如淳曰章邯將漢書評林云二字筆

畫相似未辨孰是

攻曲逆

案曲逆誤也漢書作曲逆是音順曲逆在中牟故下文云還

守敖倉若曲逆屬中山不相值也

因東定楚地泗川東海郡

案川當作水說在高紀凌氏云一本作水未見

賜與穎陽侯共食鍾離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重

案陽乃陰字之譌謂灌嬰也然預稱侯非

食絳八千一百八十戶

案戶口此多八十說在表漢傳一百有本作二百謬

乘馬稀

案乘馬姓稀名也漢傳名降

丞相箕肆將勳

附案漢傳肆作肆古通下文高肆作高肆可見至勳之作博

索隱以為漢書字誤徐廣謂箕一作莫勳一作專一作轉亦

誤也

得孫丞相程縱將軍陳武

案鄼商傳以為商得程縱何也又此陳武乃陳孫將別是一

人非棘蒲侯

勃以相國代樊噲將擊下邳得綰大將抵丞相偃守陘太尉弱  
御史大夫施句屠渾都

案高紀言勃與噲偕將兵擊盧綰蓋一先一後全有破綰之  
功故竝舉之其實勃代噲將者也而此有二誤時勃為太尉  
噲為相國陳丞相世家樊噲傳可據此誤以相國為勃矣噲  
傳云破綰丞相抵荊南此誤以抵為綰將當是得綰丞相抵  
大將偃耳又渾都即上谷軍都縣而施乃綰御史大夫名師  
古謂姓施屠名渾都殊非

定上谷十一縣

附案一本作十二縣是與漢傳合

遂西遼東二十九縣

附案漢傳無遼西非遼東止十八縣也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素

每召諸生說士

案漢傳士作事

居月餘人或說勃曰

案文紀百官表勃為右丞相在孝文元年十月其免相在八  
月則首尾凡十一月安得言月餘哉漢傳作居十一月是

歲餘丞相平卒

案勃以元年八月免相平以二年十月薨中間止隔一月安

得言歲餘哉當是月餘之誤

勃之益封受賜蓋以子薄昭

劉辰翁曰封不可子漢傳缺受賜二字

持國秉

附案野客叢書依蔡澤傳疑秉下脫政字恐非秉即柄也

乃以宗正劉禮為將軍

案禮是時似未為宗正說見文紀

祝茲侯徐厲

案當作松茲侯徐悼非祝非厲也亦說在文紀中

東擊吳楚因自請上曰楚兵剽輕

案吳王傳剽輕諸語出鄧都尉此云亞夫自請于上漢書兩

傳亦仍史異師古以為未知孰是索隱謂問鄧都尉得其實

又漢傳有趙涉遜說亞夫霸上事此不載何也

其後匈奴王徐盧等五人降

案五人乃七人之誤說在景紀此人姓唯徐名盧似脫唯字

說在惠景侯表

此不足君所乎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素

附案一本此下有非字漢傳亦有

子建德代侯十三年為太子太傅坐酎金不善元鼎五年有罪  
國除

案史漢表皆云以酎金免漢傳云為太子太傅坐酎金免官

後有罪國除與此各不全徐廣謂此辭句有顛倒是也日知

錄廿七日當云元鼎五年坐酎金不善國除衍有罪二字余

謂當云為太子太傅有罪免十三年元鼎五年坐酎金不善

國除應增免字

雖伊尹周公何以加哉

案以伊周比絳侯不倫說在李斯傳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於是孝王築東苑方三百餘里



附案御覽百五十九引史曰梁孝王築東苑三百里是日免園今本無免園句

乃與羊勝公孫詭之屬

案文三王傳屬下有謀字是

謚曰孝王

附案曹操發孝王家掠其珍寶見陳琳檄

是為平王

附案王襄卒于大漢四年史不得稱謚必褚生妄易也亦說見表

依上文是為代王之例當作是為梁王

梁平王襄

附案此下凡稱王襄之謚皆衍又此句當與上文連接各本

誤提行寫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毛

李太后亦私與食官長及郎中尹霸等士通亂

附案此句傳寫有誤當云與食官長及郎中尹霸士通等亂

官乃官之譌尹霸士通二人姓名正義非

乃削梁八城 梁餘尚有十城

案文三王傳云削梁王五縣奪王太后湯沐成陽邑梁餘尚

有八城與史異

襄立三十九年卒

附案此下十九字刪褚生妄增也三十九年亦誤

坐射殺其中尉

案中尉疑中傳之誤說在諸侯王表

地入于漢為郡

附案濟川為郡史漢不著其所在水經注七引應劭曰濟川

今陳留濟陽縣則陳留郡即濟川國與呂后時濟川國異褚先生曰

附案褚生續語可刪且桐葉封應與晉世家具褚本於韓詩

外傳非也辨見水經澠水注及漢地理志潁川父城注燒梁

反辭與田叔傳不合恐皆非事實惟所言漢諸侯王朝見期

法可補漢史之缺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關于

案史漢紀表傳俱云臨江哀王闕無于字乃此兩書臨江之

名皆作關于蓋誤也

好儒學

陳大令曰漢代賢王河間稱首修學好古表章六經且毛公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毛

治詩賈公傳左氏獻王皆以為博士茲當時不立于學官者

其後毛詩獨存左氏盛行賈自獻王發之史俱不言何疎略

也古稱宗藩之賢曰間平謂河間王及後漢東平憲王蒼

子剛王基代立

案基一作堪說見表

子頃王授代立

附案頃王二字衍說見表

四年坐侵廟壙垣為官

案三年誤作四年說見表

建又盡與其姊弟姦

案景十三王傳建與其女弟徵臣姦則姊弟乃女弟之誤盡

字衍

王服所犯

案王建罪狀詳十三王傳此甚略  
從一門出游

案漢傳游作入

與其女

案女下缺弟字

勝為人樂酒好內有子枝屬百二十餘人

汪繩祖曰十三王傳載靖王聞樂對詞旨悲壯小司馬稱為  
漢之英藩則非徒樂酒好內也蓋以漢法嚴吏深刻託以自  
晦有信陵君陳丞相之智識史略之何歟又百二十餘人或  
并其孫數之非必皆其子耳而漢書無枝屬二字  
用皇子為長沙王以其母微無寵故王卑濕貧國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手

附案注應劭曰景帝後二年諸王來朝有詔更前稱壽歌舞

定王但張袖小舉手左右笑其拙上怪問之對曰臣國小地  
狹不足迴旋帝以武陵零陵桂陽屬焉御覽五百七十四誤  
以劭說為史本文經史問答云是妄言也武陵桂陽並未嘗  
屬長沙而零陵至武帝始置郡安得如劭所言

立二十七年卒子康王庸立二十八年卒

案二王年數及王庸之謚史漢不全說在表

齊有幸臣桑距

附案漢傳桑作乘未知孰譌

於是上問寄

附案問字乃聞之譌

子慶為王

案慶為哀王之子而哀王弟名慶不宜與叔父全名其誤明  
矣當依年表漢書作通平為是徐廣云一作建亦非  
用常山王憲王子為泗水王十一年卒子哀王安世立十一年  
卒

案上十一年衍一字下十一年衍十字安世父十年卒安世  
一年卒也俱說在表

三王世家第三十

大司馬臣去病

附案史缺三王世家褚生從長老好故事者取廷議封策補  
之論亦偽託而其誤處如元狩六年俞侯樂資為太常而曰  
太常臣充索隱云趙充公孫賀為太僕不為御史大夫是時  
張湯為御史大夫用事無因有賀以參之而曰太僕臣賀行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六

手

御史大夫事五等之爵成周定制而曰春秋三等從殷制合

伯子男為一左傳昭四年鄭子產獻伯子男之禮六謂禮儀  
從全昭十三年子產曰鄭伯男也周語富辰曰  
鄭伯南也疏引王肅云連男言其餘月日亦駁殆半由好事  
者傳錄之誤歟又自序傳稱三子之王文辭可觀以三策為  
武帝自製故漢書武紀特書初作詰也乃以褚所補者與武

五子傳校之字句之閒多有全異豈史臣秉筆敢于竄易耶  
抑褚生所編不盡依元本耶至其疏解不但有失史裁辭亦  
蕪淺與五子傳反不足論已

世家十卷男者校

史記志疑卷二十六終

史記志疑卷二十七

梁玉繩

伯夷列傳第一

余以所聞由光義至高

附案許由卞隨務光之事出于戰國諸子後人妄述造飾多端史公蓋亦疑其說耳

賭軼詩可異焉其傳曰

案史所載俱非也孟子謂夷齊至周在文王為西伯之年安得言歸于文王卒後其不可信一已說見書序謂武王伐紂

嗣位已十一年即周紀亦有九年祭畢之語畢乃文王墓地

安得言父死不葬其不可信二已禮記檀弓文王攻紂病死

于牧野禮大傳謂武王克商然後追王三世安得言征之

始便號文王其不可信三已東伐之時伯夷歸周已久且與

史記志疑卷二十七

太公全處岐豐未有不知其事者何以不沮於帷帳定計之

初而徒諫於干戈既出之日其不可信四已曰左右欲兵之

曰太公扶去之武王之師不應無紀律若是萬或緩不及救

則彼殺比干此殺夷齊不真若以暴易暴乎其不可信五已

正義數首陽有五前賢定夷齊所隱為蒲坂之首陽見困學

空山無食采薇其常爾獨不思山亦周之山薇亦周之薇而

但恥周之粟於義為不全其不可信六已天問云驚女采薇

王逸注恐非也劉峻辨命論夷叔飲薇之言注引古史考

謂野有婦人難夷齊采薇曰子義不食周粟此亦周之草木

也於是餓死路史後紀四引類論語稱餓于首陽之下未嘗

稱餓死孔子餓陳蔡靈輒餓野桑詎必皆至于死且安知不

於逃國之時餓首陽耶其不可信七已馬總意林引論衡言

其說雖妄然亦可證其非恥周之故至韓子韓非言武王

讓以天下弗受餓死外備說左言伯夷以將軍禮葬首陽則

也即云恥食周粟亦止于不食糗祿非絕粒也戰國燕策蘇

秦曰伯夷不肯為武王之臣不受封侯蘇秦漢書王貢兩龔

鮑傳序曰武王遷九鼎于洛邑伯夷叔齊薄之不食其祿豈

果不食而死歟其不可信八已即云不食餓死而歌非二子

作也詩遭秦火軼詩甚多烏識采薇為二子絕命之辭況歌

言西山奈何以首陽當之設唐風之采芣為軼詩則詩中明

著首陽將指為夷齊所作歟夫全一燕燕詩小序以為莊姜

送妾列女傳以為定姜送婦全一黍離韓詩以為尹吉甫子

伯奇弟伯封作見曹植集命禽惡鳥論齊魯詩以為衛宣公

子壽閔其兄伋而作見新序節士白虎通諫諍篇以相鼠為

妻諫夫之詩列女傳以芣苢蔡女作行露申女作柏舟齊女

作大車息夫人作趙岐孟子注以鴟鴞為刺邠君以小弁為

伯奇之詩列子仲尼篇以立我蒸民莫匪爾極不識不知順

帝之則為堯時童謠呂氏春秋慎人篇以北山普天之下四

語為舜作之詩求人篇以鄭風子惠思我四語為子產所作

之詩文選李少卿與蘇武詩注引琴操以鄒虞為邵國之女

所作水經注五以新臺為齊姜所賦困學紀聞三謂近世以

關雎為畢公作又引袁孝政釋劉子以青蠅為刺魏武公宋

張載正蒙樂器篇以唐棣為文王之詩岐頭別見莫辨所由

則史公偶得一詩而漫屬之夷齊母乃類是其不可信九已

孔子稱夷齊無怨而詩歎命衰怨似不免且其意雖不滿于

殫殷而易暴之言甚懇必不以加武王其不可信十已先儒

多有議及者詞義繁蕪不能盡錄余故總攬而為此辨藝文

三十七載魏摩元帝夷齊文答二子餓死背周為非不為無見

史記志疑卷二十七

十一

附驥尾而行益顯

案日知錄廿一日。本是附夫子耳。避上文雷全。改作驥尾。使後人為之。豈不為人譏笑。余攷樊鄴滕灌傳論。亦有附驥之尾句。謂高祖也。

管晏列傳第二

管仲夷吾者。穎上人也。

案說苑尊賢云。管仲故成陰之狗盜也。成陰即高密。與穎上異。又夷吾諡敬仲。似當書之。

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實北征山戎。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於柯之會。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

古史曰。此三說皆非也。桓公二十九年會諸侯于陽穀。為鄭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七

三

謀楚。是歲有蕩舟之事。故明年伐楚。因侵蔡。蔡在楚北。故春秋先書侵蔡。其實本為伐楚動也。楊里傳載西周策及韓子外傳說左。並言桓公伐蔡而號曰誅楚。借山戎病燕。故桓公為燕伐之。非不義也。亦何名與師。史本此。待令燕修召公之政。而後可哉。曹沫事出戰國雜說。辨在刺名與師。史本此。公羊不推本末而信之。太史公又以為然。皆不可信。

後百餘年而有晏子焉。

仁和孫侍講效會曰。齊世家管仲卒于齊桓公四十一年。為魯僖十五年。而晏子於魯襄十七年。始嗣其父桓子為大夫。見左傳。乃齊靈公二十六年也。則管晏相去九十年。史公謂後百餘年者。誤矣。

越石父賢在縲紲中。

附案晏子春秋雜篇載此事。謂石父為中牟之僕。不言在縲

紲。故正義云。與此文小異。但下文曰。其書不論論其軼事。則贖石父不在晏子春秋中。乃後人集錄而異其詞也。呂子觀世新序

節士七亦載此事。

老子韓非列傳第三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

案四書釋地又續曰。苦縣屬陳。老子生長時。地尚楚。未有陳。滅于楚。惠王在。春秋獲麟後三年。孔子已卒。况老聃乎。史冠楚于苦縣。上以老子為楚人者。非也。余因攷葛洪神仙傳。謂楚苦縣人。隸釋邊韶。老子銘。謂楚相縣人。春秋之後。相縣虛荒。今屬苦。在賴鄉之東。過水處。其陽。竝仍史誤。而晉皇甫謐高士傳云。陳人。陸氏經典序錄云。陳國苦縣厲鄉人。唐段成式西陽雜俎。玉格篇云。老君生于陳國苦縣賴鄉。澗水之陽。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七

四

九井西李下。廣宏明集唐釋法琳十喻篇。固未嘗誤。問疏引史作陳國苦縣。實據別本耳。

姓李氏。

附案索隱本及後書桓帝紀注引史。三字竝在名耳字册之下。今本謬在上也。

名耳字伯陽。諡曰聃。

附案老子是號。生即皓然。故號老子。見三國葛孝耳其名。仙傳名聃。其字。兩篇作老聃。非字伯陽。字而曰諡者。讀若王褒賦。諡為洞簫之諡。非諡法也。當君傳。蓋伯陽父乃周幽王大夫。見國語。不得以老子當之。又墨子所染。呂氏春秋當染。竝稱舜染于許由。伯陽則別一人。并非幽王時之伯陽父。乃高誘注。呂於當染篇。以伯陽為老子舜師之。呂本味篇。堯舜得伯陽。竝耳也。

而於重言篇以老耽為論三川竭之伯陽孔子師之周紀集解引唐甫老子也豈不謬哉但索隱本作名耳字聃無伯陽諡曰四字與後書桓紀延熹八年注引史合并引許慎云聃耳漫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陽非正老子號伯陽父此傳不稱則是後人惑于神仙家之傳會妄竄史文隸釋老子銘神仙傳抱朴子雜應唐書宗室表通志氏族略四路史後紀七竝仍其誤耳至路史載老子初名元祿注謂出西陽玉格言老子具三十六號七十二名又有九名俱屬荒怪儒者所不道號老子銘云聃然老旻之貌並非

老子曰 案老子答孔子問禮之言與孔子世家異驕氣多欲態色淫志亦非所以語孔子當依世家為近實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七 五

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耶 案老子之言非至言也安得遽歎其猶龍哉此本莊子天運篇然莊子多寓言而據為實錄可乎前賢辨其妄矣莫知其所終

案莊子養生主曰老聃死秦失弔之則老子非長生神變莫知其所終者自有此言而道家遂有化胡成佛之說釋道宜廣宏明集辨惑篇序云李叟生于厲鄉死于槐里莊生可為實錄秦佚誠非妄論又道宣跋孫盛老子疑問反訊篇後云老子遁于西裔行及秦壤死于扶風葬于槐里水經注十九言就水出南山就谷北逕大陵西世謂之老子陵路史後紀七注鄆縣柳谷水西有老子墓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

案老萊子與老聃判然二人弟子傳序分列言之而此忽疑為一人路史因附會其詞云老子邑于苦之賴賴乃萊也故又曰老萊子何其誕哉漢藝文志老萊子十六篇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索隱本有字或在六十下或言二百餘歲

案得道之士恆多壽固不足異攷廣宏明集卷一有姜斌者言老子生當周定王三年乙卯之歲定三年乃丁巳若十四子時至敬王元年庚辰前二歲景王廿四年也年八十五化胡當是八十三卷法琳十喻篇言老聃生桓王丁卯之歲桓六年終景王壬午之年敬王元年也元僧智常佛祖統載卷三書老子卒于己卯年乃景王二十三年姜言八十餘歲不過中壽法琳所稱則百九十六歲豈如漢文帝得魏文侯樂人寶公之比歟然不可信也史公妄疑太史儋為老子儋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七 六

見秦獻公在烈王二年逆推至定王三年凡二百三十一年故口二百餘歲而史以孔子年十七問禮在景王十年順數至烈王二年凡百六十二年故曰百六十餘歲何足據哉路史後紀復牽合伯陽父老子太史儋為一人計幽王二年伯陽父論三川竭至烈王二年儋見秦獻公凡四百七年故後紀曰壽四百有四十注又云二百七十于是仍謬襲怪有謂老子生于莊王十年恆星不見之歲者有謂生于昭王二十四年者並見路史後紀有謂生于宣王四十二年平王時為太史者見路史後紀有謂在周三百餘年文王武王時為史者見神有謂生于殷王陽甲之世者及路史發揮注而高誘注呂氏春秋又以老子為舜師葛孝先道德經序云老子生乎太無之先經歷天地終始不可稱載下為國師代代不休陸氏莊子

天地篇音義引通變經云老子開闢以來一千二百變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引開天經云老子生于未有天地之先嗣後歷代下降為師妖幻不經此周甄鸞所以有笑道論也論見明集九又論中引道德經序云老子以上皇元年丁卯下為周師無極元年癸丑去周度闢天帝亦有年號乎尤為可笑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

案孔子卒于敬王四十一年至烈王二年乃百有六年此誤徐廣說有訛脫

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附案此語四見似當以七十歲為定說在周紀

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案史公既疑老萊子即老子又疑太史儋即老子史以傳信奈何恍惚以惑後世哉傳中載其國邑鄉里姓名字號官守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七 七  
出處及其子孫則非異類矣而曰莫知所終曰莫知然否將所謂子孫者耶耶萊耶儋耶

老子之子名宗宗為魏將封於段干案老子卒於敬王初年而其子仕魏最少亦百餘歲宗復如是長年乎唐表以宗為聃之後較史為實又神仙傳引史段干無干字蓋脫失耳唐表謂宗字尊祖封於段為干木大夫則妄也

宗子注注子官宮玄孫假附案神仙傳引史宮作言假作瑕

李耳無為自化清靜自正附案杭太史疏證引南昌萬承蒼云此二句是敘傳中語誤入于此注謂史公引昔人所評非也

周嘗為蒙漆園吏

案釋文作梁漆園吏蓋以蒙屬梁國據後為說也而潛邱劄記與石企齋書曰漆園有云在曹縣在曹州者二曹皆春秋之曹國宋景公滅曹于魯哀公八年地故為宋有莊周亦宋之官竊以史記蒙漆園吏蒙當作宋注以漆園本屬蒙邑不知一在歸德一在兗州相距頗遠也高誘呂子必已注云宋之蒙人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

附案正義據莊子秋水篇假神龜以辭楚聘事謂與此傳異殊不知犧牛之喻史公是用列禦寇篇特語有詳略耳

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強無侵韓者附案索隱謂王劭據紀年昭侯之世兵寇屢交異乎此言攷申子相韓起周顯王十八年至三十二年此十五年中紀年書交兵者三顯王廿四年魏敗韓馬陵廿六年魏敗鄭梁赫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七 八  
三十一年秦伐鄭敗秦酸水韓也然馬陵之役當顯王即位前一年在申子為相前十八年紀年誤書則安知梁赫酸水二役其年不誤不得妄據以駁史公

著書二篇案漢志申子六篇故集解引劉向別錄云今備過太史公所記也

說難曰附案此所載說難以韓子校之煩省不全敘次亦異蓋史公則易與傳寫譌倒皆有之今但舉其誤者辨焉

又非吾辯之難案難字衍

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善議以推其惡者則身危

附案此條當在後文貴人得計一條上以類從也傳寫錯耳彼顯有所出事適自以為也故說者與知焉則身危

附案此條當在前文語及其所匿之事一條下又韓子也作他故字絕句此語也字方氏補正曰當作他如晉欲伐陸渾之戎而假于祭洛也

知盡之難也 附案徐廣云知一作得難一作辭是也韓子作得盡之辭伊尹為庖百里奚為虜皆所由于其上也故此二子者皆聖人也

案庖虜之妄說在殷秦二紀而稱百里奚為聖人亦太過則非能仕之所設也

案韓子作能士之所恥是也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七 九

非終為韓不為秦 附案漢書藝文志攷證引沙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為韓不為秦後人誤以范雎書廁其間乃有舉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宗國則非也

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齊景公時晉伐阿甄而燕侵河上齊師敗績景公患之晏嬰乃薦田穰苴

案戰國策稱晉王殺穰苴蘇軾志林據以為信大事記古史習學記言齊策吳注竝從之蓋穰苴之事不見于春秋况景公之時心欲爭晉霸而不能力欲拒吳侮而不足穰苴文武之略何在且晉伐阿甄燕侵河上其地皆景公時所無左傳亦不載固可疑也然吳起傳李克曰起用兵司馬穰苴不能

過晏子春秋雜上說苑正諫云景公飲酒移于穰苴之家似又非晉王時人疑以傳疑未敢遽定案蘇子又言田單司馬穰苴為齊威宣將與國策合 既見穰苴尊為大司馬田氏日以益尊於齊 案此語不可信齊亦恐無大司馬之官讀史漫錄云晏子憂田氏之強欲景公以禮制之而反薦穰苴使之用事其不為失計耶 至常會孫和因自立為齊威王 附案此乃傳寫譌倒當云至常會孫和自立句因為齊威王因是威王名索隱知此文之誤而所說則非也 孫子武者齊人也 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七 十

附案吳越春秋閻間內傳以武為吳人漢書人表稱吳孫武藝文志曰吳孫子攷唐表孫氏世系陳無字之子書伐莒有功賜姓孫生憑字起宗生武字長卿奔吳子明食采富春為富春人長卿之字惟見此 子之十三篇 案漢志孫子八十二篇正義引七錄云孫子兵法三卷十三篇為上卷又有中下二卷此言十三篇何歟因學紀聞十日杜牧注孫子序云孫武著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切凡十三篇因注解之攷史本傳非筆削為十三篇也豈專指其上卷乎通考二百廿一引葉水心曰疑昔所謂篇者特章次之比 可試以婦人乎

可試以婦人乎

可試以婦人乎

可試以婦人乎

可試以婦人乎

可試以婦人乎

可試以婦人乎

可試以婦人乎

可試以婦人乎

可試以婦人乎

可試以婦人乎

可試以婦人乎

通考引葉氏曰試以婦人奇險不足信

於是闔廬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為將

案吳世家伍胥傳並有將軍孫武語然孫子之事與穰苴媲美而皆不見于左傳何耶通考引葉氏辨孫子乃春秋末處士所為言得用於吳者其徒夸大之說也又胡應麟九流緒論曰武灼灼吳楚間邱明不應盡沒其實蓋戰國策士以武聖于譚兵恥以空言令天下為說文之耳

孫武既死後百餘歲有孫臏

案武死不知何時若以吳入郢至齊敗魏馬陵計之則百六十六年矣蕭山來氏集之樵書云腓刑曰臏則是斬龐涓之孫子無名不過指其刑黥兩足而名之傳其事不傳其名何哉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七

臏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

附案唐表云武生明明生臏蓋明雖食采富春未久仍反齊故史云臏生阿鄆之間漢志亦稱曰齊孫子也至呂覽不二注云孫臏楚人恐非

後十五年

附案索隱本作後十三歲是已各本皆譌威王二十六年戰桂陵宣王二年戰馬陵相去政十三年小司馬引紀年謂無十三歲非也

齊軍既已過而西矣

附案徐氏測議曰已過而西者謂龐涓歸救欲邀齊師之未至而今已過故涓視利疾趨也四書釋地又續曰句不可解曾案輿圖思之恍悟相承傳寫之譌元本應是齊軍既已退

而東矣退而東者誘敵之計通鑑亦知過而西之不可通也削此句錢宮詹曰閻氏因上文已云直抵大梁而馬陵在大梁東故臆造此說然非也齊揚言走大梁非真抵大梁及龐涓棄韓而歸齊軍始入魏地齊在魏東過而西者過齊境而西也齊軍初到未知虛實故為滅竈之計以誤之若已抵大梁而退則入魏地不止三日毋庸施此計矣

乃自到

案齊策言禽此言自到恐皆非實年表世家俱云殺龐涓蓋弩射殺之也

遂殺其妻以明不與齊也魯卒以為將

附案韓子外儲說右上有吳起令妻織組因幅狹出妻事此言殺妻求將蓋兩事也為起妻者不亦難乎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七

以事魯君魯君疑之

評林董份曰魯人惡之者必惡之于君也不宜用魯君字義門讀書記曰二魯字衍

起貪而好色

案文侯以起廉平使守西河又公叔之僕稱起節廉則不可謂貪殺妻辭主亦不可謂好色索隱引王劭謂此言相反良是豈前貪後廉變其舊迹而輕棄故人懼近禁鬱又漁色者之常態歟小司馬以貪名解之殊迂曲

起對曰在德不在險

案舟中之對史與國策異豈別有所本乎

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修禹滅之

案禹未嘗滅三苗尚書及諸子皆無其說豈誤以竄遷分北



過絕之事為禹耶國策作禹放逐之魏策左右二字互易五帝紀注有解

大河經其南

附案湖本大譌太

即封吳起為西河守

案為西河守不可言封且起于文侯時已守西河矣何侯武

侯封之耶即封二字衍

魏置相相田文吳起不悅

案此本呂覽執一篇而言各不同未曉所以

公叔為相

附案公叔即魏公叔痤索隱以為韓之公族妄也但魏策有

痤戰勝淪北辭賞田以讓起後一篇吳師道曰痤以計疑起

于武侯起去之楚淪北之戰乃歸功于起之餘教而使其嗣

受賞何其前後之戾耶余謂讓功必非公叔痤國策誤耳

君因先與武侯言

案此及下三稱武侯誤史詮謂俱當作魏侯

北并陳蔡

案陳滅于楚惠王十一年蔡滅于惠王四十二年何待悼王

始并之此與蔡澤傳全妄而實誤仍秦策也

諸侯患楚之強故楚之貴戚盡欲害吳起

案諸侯患楚強何以楚貴戚欲害起敘事欠明當參蔡澤傳

及呂氏春秋貴卒淮南道應觀之

吳起走之王尸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刺吳起并中悼王

案呂氏春秋言起拔矢而走伏尸插矢謂拔人所射之矢插

王尸也與此小異

伍子胥列傳第六

其先曰伍舉以直諫事楚莊王

案伍參之子是舉伍舉之子是奢事莊王者參事靈王者舉

安得伍舉諫莊王其誤已說在楚世家中疑此處莊乃靈之

錯文

使伍奢為太傅費無忌為少傅

案太傅少傅與左傳異說在楚世家

伍胥遂亡聞太子建之在宋往從之

案子胥亡楚至吳而已乃此言其歷宋鄭晉而與太子俱不

知何據

鄭定公與子產誅殺太子建

案鄭殺建不知何時而子產卒于定之八年即建奔鄭之歲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七

恐未是子產誅之餘說在表

吳王僚方用事公子光為將

附案此作一句讀湖本誤以用事為句或曰衍事字

五年而楚平王卒

案五年乃三年之誤自吳滅巢至是時三年也若自子胥奔

吳數之則七年矣

楚誅其大臣卻宛伯州犁

案伯州犁三字衍卻宛見殺在魯昭公二十七年州犁為楚

靈王所殺遠在昭元年也吳越春秋闔閭內傳謂卻宛即州

犁蓋緣此致誤而楚世家稱卻宛之宗姓伯氏子詬徐廣本

潛夫論志氏姓謂伯州犁之子卻宛卻宛之子伯詬宛亦姓

伯又別氏卻恐不足據定四年傳云楚殺卻宛伯氏之族出

伯州犂之孫語為吳太宰伯氏乃劓宛之黨非全族也呂氏當染注越語注以語為伯州犂子與經史異

遂以其兵降楚楚封之於舒

案降楚封舒皆非說在吳世家

六年楚昭王使公子囊瓦將兵伐吳

案事在七年說見表集解曰左傳楚公子貞字子囊其孫名

瓦字子常此言公子又兼稱囊瓦誤史詮曰公子當作公孫

稱囊瓦者孫以祖父字為氏也史詮本于徐天祐吳越春秋

閩閩內傳注

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

案此事左氏公羊所不載其見于穀梁定四年傳者但言撻

平王之墓撻墓與鞭尸迥異而范注引鄭嗣云鞭其君之尸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七

五

法言重黎篇云鞭尸藉館論衡定賢云鞭笞平王尸索隱述

贊云鞭尸雪恥吳越春秋閩閩內傳又從而甚之曰出其尸

左足踐腹右手抉目凡此俱本于史吳世家及此傳何其妄

也伍參伍舉伍奢及鳴三世顯于楚死即葬焉子胥復仇至

出王尸以辱之獨不慮先人一坏土楚人尤而效之耶設令

昭王反國收先王之遺骸葬以衣冠然後盡發伍氏之壘而

汗豬之子胥將奚以自立于天下乎夫鄭人為君討賊不過

斲子家之棺而已齊懿公掘郟之衛出公掘褚師

定子之墓皆特書以著其暴是知發冢戮尸春秋以前僅見

之事而謂子胥行之平王哉攷呂覽首時淮南秦族賈子耳

痺說苑奉使有機漢書五行志下下越絕平王內傳吳內

傳外傳紀策考敘外傳記並稱鞭墳皆墓則鞭尸之妄審矣

史于年表楚世家季布傳亦止謂鞭墓而吳世家子胥傳忽

變為鞭尸之說何歟後世如王莽發定陶恭王母及丁姬故

冢慕容儁發石季龍墓剖棺出尸棄于漳水姚萇掘符堅尸

鞭撻無數王頌發陳武帝陵焚骨取灰投水飲之大抵皆快

意私讎虐及枯骨未必非斯言開之至陶宗儀輟耕錄言楊

璉真瑜取宋諸帝骸與牛馬全瘞乃淫髡肆毒不可道也然

則鞭墓可乎亦曰子胥之所以為子胥而已矣公羊注疏引

是卒已十一年家中枯骨尚流血乎九妄也

六月敗吳兵於稷

案六月上缺書十年二字

後二歲閩廬使太子夫差將兵伐楚取番

案二歲當作一歲夫差當作終纍取番之誤說見表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七

六

孔子相魯

案相魯誤也說在孔子世家

後五年伐越越王句踐迎擊敗吳於姑蘇

案五年當作四年姑蘇正義謂構李之誤是也說在吳世家

敗越於夫湫

附案吳越兩世家作夫椒此作湫蓋古通用索隱云湫音椒

是也左傳襄廿六椒鳴楚語作湫鳴昭四年椒舉楚語作湫

舉昭三年子服椒襄廿三昭十三子子服湫音椒

其後五年而吳王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乃興師北

伐齊

案此傳敘吳伐齊事之誤說在吳世家蓋其後五年當作其

後九年即左傳哀十年鄭之役然非因景公死故也

大敗齊師於艾陵遂滅鄒魯之君以歸

案滅字一本作威此二句疑在下文吳王既誅子胥遂伐齊之下孫侍御曰吳世家敗齊艾陵後有為鄒伐魯至與魯盟而去事則滅字疑盟字之誤鍾山札記云遂滅鄒為句鄒即邾也魯其君虜鄒君也魯虜古通用白虎通王者不臣章引韓詩內傳云魯臣者亡據札記本文之字當作其似曲

其後四年

案四年當作一年

越王句踐用子貢之謀乃率其衆以助吳

案子貢無說越事說在弟子傳

乃屬其子於齊鮑牧

案屬于鮑氏也若鮑牧則已見殺四年矣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七

王卒伐之而有大功

附案此蓋指夫差十一年伐齊師郎之役齊弒悼公赴師故以為大功而諱其海上之敗非指戰艾陵也

吳人憐之為立祠於江上因命曰胥山

案集解張晏曰胥山在太湖邊去江不遠百里故云江上晏說本于晉張勃吳錄見水經注四十卷而正義曰吳地記云

胥山太湖邊胥湖東岸山西臨胥湖山有古葬胥二王廟案

其廟不干子胥事太史誤矣張注又非日知錄三十一日史

記吳王既殺子胥吳人為立祠于江上號胥山水經注水引

虞氏曰松江北去吳國五十里江側有丞胥二山山各有廟

魯哀公十三年越使二大夫嚭無餘謳陽等伐吳吳人敗之

獲二大夫大夫死故立廟于山上號丞胥二王胥山上今有

壇石長老云胥神所治也一以為子胥一以為越大夫今蘇

州城之西南門曰胥門陸廣徵吳地記云本伍子胥宅因名非也趙樞生曰吳越春秋吳王夫差將與齊戰道出胥門因過姑胥之臺則子胥未死已名為胥門愚考左傳哀公十一年艾陵之戰胥門巢將上軍蓋居此門而以為氏者如東門遂桐門右師之類則是門之名又必在夫差以前矣姑胥山不可知其所始字亦為姑蘇古胥蘇二字多通用顧氏此辨與正義相發

吳王既誅伍子胥遂伐齊

案此以胥死在戰艾陵前與內外傳呂子知化及吳越二世

家異蓋誤也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二十三兩年所書岐出

齊鮑氏殺其君悼公而立陽生吳王欲討其賊不勝而去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七

案廿二字疑當在前益疎子胥之謀向上與敗艾陵威鄒魯

二句互易庶于左傳情事相協此及吳世家敘伐齊事多倒

亂失實而悼公即陽生此又誤說當是殺其君悼公而立壬

也至弒悼公非曰鮑氏已辨在十二侯表中

其後二年

案二年當作一年戰艾陵之明年也

殺王夫差而誅太宰嚭

案殺夫差與誅伯嚭說在吳世家

楚惠王欲召勝歸楚葉公諫 惠王不聽

案召勝者子西不聽諫者亦子西而以為惠王誤矣

白公歸楚三年而吳誅子胥

案白公歸楚不知何年而年表及楚世家妄謂在敬王三十

三年已辨在表。即如其說。則此當作歸楚四年。蓋吳誅子胥在敬王三十六年。吳夫差十二年也。歸楚五年請伐鄭。

案晉伐鄭在魯哀十五年。敬王之四十年。即依史說。乃白公歸楚八年。非五年也。吳世家亦辨之。

子西聞之笑曰。勝如卵耳。何能為也。

淳南集辨惑曰。左傳子西曰。勝如卵。余翼而長之。蓋恃其有恩也。而史則是忽其脆弱而已。不亦異乎。

其後四歲。

案四當作一。晉伐鄭之明年白公作亂也。

石乞從者屈固。

案哀十六傳負王者乃圍公陽。世家言惠王從者屈固。此傳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七

充

以為石乞從者屈固。徐廣曰一作惠王從者蓋屈乃蓮之譌蓮者索隱曰此本為得蓋屈乃蓮之譌蓮

固即箴尹固。見哀十八傳。然蓮固圍公陽是兩人。史誤也。必

因左傳圍公陽穴官負王與石乞尹門連文。而又有葉公遇

箴尹固事。遂致斯舛耳。

史記志疑卷二十七終

史記志疑卷二十八

仲尼弟子列傳第七

梁玉繩

孔子曰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

案弟子之數有作七十人者。孟子云七十子。呂氏春秋遇合

篇達徒七十人。淮南子泰族及要略訓俱言七十。漢書藝文

志序楚元王傳所稱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是已。有作七十二

人者。孔子世家文翁禮殿圖後書蔡邕傳鴻都畫像水經注

八漢魯峻冢壁象魏書李平傳學堂圖皆七十二人。顏氏家

訓誠兵篇所稱仲尼門徒升堂者七十二是已。有作七十七

人者。此傳及漢地理志是已。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實七

十七人。今本脫顏何止七十六。其數無定。難以臆斷。漢藝文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一

唐志云一卷。此二書久亡。漢書人表既疏略不備。而鴻都像

李平圖俱失傳。魯峻石壁僅觀隸續殘碑。文翁圖在顯晦之

間。不盡可憑。世儒據以攷弟子者。惟史記家語。而古文家語

已不得見。今家語并非王肅舊本。則史記又較家語為確。史

公從孔安國受學。親見安國撰集之古文家語。故曰弟子籍

出孔氏古文者近是。但轉相傳寫。未免顛倒訛脫。謹補而辨

之如左。雖然。弟子之數。豈止七十七人而已哉。家語與史記

異者。家語有琴牢陳亢。以當史記秦冉公伯僚。又叔仲會傳

內有孔璇。又別有惠叔蘭。夫陳亢儼子貢于仲尼。故朱注或

曰亢子貢弟子。但康成注論語以為孔子弟子。西河集有答

柴陸升論子貢弟子書辨之甚明。至衛人琴牢字子開一字

非惠叔蘭與子游善。子游使之受學于孔子，即檀弓之司寇惠子。未氏葬孔子弟子考以荀子法行篇之南郭惠子即叔蘭誤也。孔璇與叔仲會年相比，執筆送侍孔子，此四人為孔子之徒，顯有明文矣。索隱引文翁圖有蘧伯玉林放。索隱又謂文翁圖有申張申棠困學索隱之夫伯玉乃孔子所嚴事，不當在弟子之列。先儒已多言其謬。若林放者，夫子大其問禮之木，與善樊遲問崇德語氣相全。孔子于弟子呼名，泰山不如林放，指其名而稱之。皇侃論語義疏序言放在弟子之數，唐宋俱有封爵。孔農部闕里文獻考言乾隆己卯泰安崇禮鄉之放城集掘地得古碑，字畫磨滅，隱隱見林放及唐大和二年數字，著放之字曰子邱。鎮洋畢尚書沅關中金石記言開寶八年韓從訓蒼頡廟碑在白木，其陰列弟子姓名，余見碑陰拓本，字畫完善分明。共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七十四人，亦云放字子邱，其十哲另列居首，與孔氏考合。千年已上之物，尤可憑信也。碑載史記無曹年任不齊后處公許原元朱敬廣十二人有孟孫中樞琴牛林放陳亢伯玉子產七人又復出樊遲琴張二人子產為孔子嚴事非弟子也其他異又碑有孟孫字子嗣一人必孟懿子何忌其字子全見後嗣可以補遺，何忌奉父倍子之命，借其弟說也。說非南宮適也並事孔子，明載左傳論語孔叢，皆有問答，再魯峻石壁殘象與史仝者十四人，又有子景伯即子服何，有子象即縣置，夫伯僚之想，叔孫之毀，景伯必以告，當屬弟子。朱氏弟子考引唐劉懷玉孔聖真宗錄以景伯在七十子之間，而魯壁別有左子慮襄子孺襄子魚公子虛顏子思駟子。字號洪氏疑至子未詳荀子八人未知所出，史亦缺焉。論語有關黨互鄉二童子，孟武伯問仁問孝往來聖門，疑父子俱師孔子。孟子有

收皮與曾皙宰張號為狂士，孔子之所與者，尤不應道之禮。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士喪禮于孔子。朱氏考云始雖辭疾牆外也，仲弟履繩樹樂錄曰孺悲學士喪禮于孔子，非拒之門得罪聖人，抑為以爲聖人疾惡遂使孺子蒙鼓之謗，善乎始知夫子惡其不循禮，非不循之教，誨也。先儒之論厚誣賢者已，文選四十四注引論語，謂孺悲欲見孔子，先儒之論厚誣賢本此。射義有公罔之裘，序點又作徐從孔子射，雙相之圖，家語載子路曰，由與二三子之為司馬何如，則其為弟子無疑。高祖注公罔之左邱明受經孔子，漢晉以來諸儒均以爲孔子弟子。朱氏考史孔子世家有顏濁鄒，呂覽尊師及淮南汜論有顏涿聚，竝受業孔子。濁鄒即濁鄒，由與涿聚，又汜論訓季襄立節抗行，不入滂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遂餓而死。高誘注季襄魯人孔子弟子，或謂即公皙哀，季次晏子春秋外篇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有孔子門人盆成造，稱爲孝子順弟。盆成造依盧學士校異盆成括爲一人，誤矣。而孔鮒語墨作盆成，巨忘以形近致誤。又云其父爲孔，又有孔子之徒鞠語，明于禮樂，審于服喪，莊子德充符有常季，郭注孔子弟子，朱氏考謂樂記贊牟賈在弟子之列，又謂文翁禮殿圖有廉瑀，陶宏景真誥言壺公施之數，朱氏引章續書品爲素王紀瑞製麒麟書之申姓名，疑非一人，事本近誕，又安知非弟子中之姓乎？似不足據。辨其妄，皇侃論語義疏序論謂陽貨在弟子之數，謬矣。凡茲羣賢，未必盡在三千之數，若以此陳亢琴牢牧皮林放仲孫何忌仲孫說孟武伯孺子服何孺悲左邱明公罔之裘序點寶牟賈顏濁鄒顏涿聚盆成造鞠語季襄惠叔蘭常季孔璇關黨互鄉二童子廉瑀左子慮襄子孺襄子魚公子虛駟子言顏子思至子荀子三十二人，增入七十七弟子，通計一百

九人乃所傳異詞既無定數而唐宋封爵頗多漏舛唐封八  
十三人較史多趙璠中振琴琴張白水碑二林放陳亢考  
曰弟子贈典見禮樂志及會要並七十七宋從祀止去琴牢  
姓名與史記全獨通典增入趙璠六人  
封八十二人古史益以琴牢陳亢為七十九人詎可為典要  
哉今因考七十七弟子而附紀其不著錄者以備參證云  
於衛蓮伯玉

附案經史問答四曰伯玉年商固有可疑者獻公之出當襄  
公十四年又八年孔子始生伯玉必名德已重然後孫甯思  
引以其事蓋最少亦三十矣歷襄昭定至哀公元年當作六  
子至衛主于其家上距孫甯逐君之歲六十有六年當作六  
伯玉當在九齡已外而史魚猶以尸諫而引之南子聞其車  
聲而識之伯玉即如此長年必不如此固位竊意近關再出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四

不知何人之事而誤屬之伯玉以是時伯玉未必從政也左  
氏以九十餘歲老人尚見于策者一為吳季子一為齊鮑文  
子皆可疑而伯玉尤甚

於魯孟公綽

張孝廉曰以公綽為孔子所嚴事恐未然又呂氏春秋當榮

篇云孔子學于孟蘇夔靖叔未詳其人史何以不及

數稱臧文仲柳下惠

案孔子屢貶文仲何嘗稱之不當與柳下惠並舉

顏回者

案弟子先後之次當依論語或以齒為序如子路曾皙冉有  
公西華侍坐是也或以德為序如顏淵季路侍是也史殊錯  
雜與家語又不全惟德行四賢無改耳

少孔子三十歲 回年二十九髮盡白蚤死

案史不書回死之年索隱及文選辨命論注引家語並作三  
十二則今家語作三十一誤也但回少孔子三十歲回死之  
時孔子年六十二當魯哀五年而哀六年方有陳蔡之厄回  
何以死乎又孔子二十生伯魚三十一回生伯魚五十而卒  
則顏子亦當四十而論語言伯魚先顏淵死伯魚五十孔子  
年六十九是回先伯魚死矣王肅以論語為設事之詞甚謬  
王本許慎說朱子云以人情言之不應如此  
本康成見曲禮四書釋地又續曰回少孔子三十歲三十  
下脫七字蓋生于魯昭公二十八年丁亥卒于哀公十二年  
戊午方合三十二歲之數是年伯魚亦卒在前此本薛應旂  
甲子會紀頗為明確列子力命篇壽四八可證俗本壽時孔  
子六十九歲有棺無槨之言政指見在事也而毛氏奇齡論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五

語稽求篇以家語作三十一回死為是謂二字譌又以少三  
十歲是四十之誤謂回死與子路全時經史問答從其說竊  
所未安皇王大紀書回死于哀公十一年亦差一歲至若後  
書郎顛傳顏子十八天下歸仁淮南精神訓註顏回十八而  
卒疑亦四歐陽公刪正黃庭經序言顏子年不及三十均不  
足據御覽三百六十六引史髮盡白下有齒早落三字但後  
也全書順帝紀陽嘉元年注及郵馬傳注俱引史文與今本

閱損字子騫少孔子十五歲

案弟子目錄云魯人此缺家語有之今家語作少五十歲乃  
傳刻之譌索隱所引家語可證

如有復我者

案此閱子辭費宰一時拒使者之言非實事也疑此句上脫

故曰二字

冉耕字伯牛

案白水碑作百牛古字通鄭云魯人此缺年無攷朱氏考云聖門志開

子七歲不審何據

冉雍字仲弓

案鄭云魯人索隱引家語云伯牛之宗族少孔子二十九歲

此失書荀子非相注以子弓為仲弓

在邦無怨

史詮曰避諱邦當作國

冉求字子有

案鄭云魯人左傳一稱有子

季康子問孔子曰冉求仁乎復問子路仁乎孔子對曰如求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六

翟教授曰問由求者孟武伯也而由求兩傳皆誤作季康子

又孔子答仲由可使治千乘之賦冉求可為宰事各不全仲

由傳依論語載之而此乃曰求可使治賦曰如求何也

問同而答異

附案史詮云宋本無此五字

仲由字子路卜人也

附案論語一字季路左傳一稱季子

季康子問仲由仁乎

案孟武伯誤為季康子

初衛靈公有寵姬曰南子

案南子是夫人非寵姬也且稱妾為姬亦非當時語

賈賸乃與孔悝作亂

索隱曰左傳刺賸入孔悝家悝母伯姬劫悝於廁彊與之盟

而立刺賸非悝本心自作亂也

謂子路曰出公去矣

史詮曰出公當作衛君

有使者入城城門開子路隨而入

翟教授曰左傳哀十五年云有使者出乃入此言使者入不

合且門乃孔悝家之門非城門也

子路曰君焉用孔悝請得而殺之

測議乎遠曰此語與傳異子龍曰季子救悝而來豈應出此

語固知左氏為當矣

壺

案衛世家作孟厭與左傳全此作壺人表作狐厭御覽仇雠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七

部全人表而戰部作于字日部又作狐貍通志氏族略三作

孟厭壺貍孟氏文選辨命論注作孟厭蓋于乃孟之省壺狐

古通孟壺音近遂通作狐孟則孟之譌通志不足信也

宰子字子我

案鄭云魯人年無攷論語孟子亦稱宰我

與田常作亂以夷其族孔子恥之

案史公斯語厚誣先賢孔穎達本之作檀弓疏云宰我請喪

親一期終助陳恆之亂信如所言是孔子之門有叛臣何當

日請討陳恆時不聞鳴鼓之攻而天下之通祀者猶容叛臣

于其間哉且既附陳恆而誰得而殺之也索隱曰左傳闕止

字子我為陳恆所殺字與宰子相涉因誤兩蘇氏志林古史

孔平仲談苑容齋續筆困學紀聞十一引楊龜山說孫奕示

兒編諸書俱依索隱容齋又謂孟子載三子論聖人賢于堯舜等語是夫子沒後所談宰我不死于田常可見閻氏四書釋地又續謂妙得虛會余攷韓子難言曰宓子賤西門豹不鬪而死人手詳宰子不免於田常皆仁賢忠良有道術之士不幸遇悖亂罔惑之主而死呂覽慎勢曰請御鞅諫簡公云陳常與宰子甚相憎臣恐其相攻願君去一人居無幾何陳常果攻宰子于庭淮南人間說苑正諫並全呂覽鹽鐵論殊路頌賢及說苑指武稱宰我將攻田常簡公漏其謀以柔弱見殺故宏明集宗炳答何衡陽難釋白黑論云由醢子族賜滅其鬚論衡能虛云子貢滅鬚為婦人則不得謂宰我不死于田常而其死為誅叛討賊方憫宰我之忠而獲禍陷胸決脰於凶殘之手孔子何恥焉况李斯上秦二世書與諸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八

子所稱合史公明載斯傳宰我之不助亂明甚而此傳胡為自相乖阻耶經史問答辨之曰宰我為簡公死非為陳恆死不過才未足以定亂耳其死較子路似反過之史記誤而索隱以為闕止之譌則春秋全時全名之人往往有之晉有二士句齊有二賈舉并全姓矣何必舒州之難死者不可有二子我乎但當知宰我之所以死不必恥則不必諱若以賢于堯舜之語必在身後則是野人之言也陳闕不可並而云與不受也田常亂雖關于我亦

端木賜衛人字子貢

附案索隱本引史木作沐疑古字借用經史及諸子中多作子贛左傳稱衛賜錢官詹曰古人名字必相應說文贛賜也貢獻功也則端木子之字當為子贛無疑

田常欲作亂於齊

案子貢說齊晉吳越一節家語屈節越絕陳恆傳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並載之昔賢歷辨其謬古史曰齊之伐魯本于悼公之怒季姬而非陳恆吳之伐齊本怒悼公之反覆而非子貢吳齊之戰陳乞猶在而恆未任事所記皆非蓋戰國說客設為子貢之辭以自託于孔氏而太史公信之耳通鑑外紀曰齊魯交兵數矣一不被伐安能存哉田氏弱齊一當吳兵安能亂哉吳不備越而亡勝齊安能破哉四卿擅權晉以衰弱修兵休卒安能強哉越從吳伐齊滅吳乃強此安能霸哉十年之中魯齊晉未嘗有變吳越不為是而存亡遷之言華而少實哉日知錄廿六日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當伐魯之年僅十三四歲耳此言補未合以伐魯在哀八年則十而日二歲若在哀十一年則十五歲也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九

請行豈甘羅外黃舍人兒之比乎方氏補正曰春秋時郡小于縣定二年傳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是也此日發九郡兵則為後人所設之詞明矣余謂可駁者不止此陳氏憚高國飽晏何以欲移兵伐魯子貢使齊在哀十五年魯與齊平之後為成叛故何得強相牽引伍子胥死于戰艾陵後是時尚未賜屬錢何云子胥以諫死此絕無左傳吳獲國書等五人何云獲七將軍黃池之會距戰艾陵二年何言吳王不歸以兵臨晉會盟爭長吳先于晉何云晉敗吳師會黃池歸與越平在哀十三年越滅吳在哀廿二年何云會黃池歸與越戰不勝見殺越滅吳稱霸在孔子卒後七年何云子貢之出孔子使之五國之事會與子貢無干何云子貢存魯亂齊破吳強晉霸越自哀八年齊伐魯至廿二年吳滅越首尾十五



歲何云十年傾人之邦以存宗國何以爲孔子縱橫排闥不顧義理何以爲子貢家語增孔即其所言了無一實而津津道之子胥傳亦有句踐用子貢之謀率衆助吳等語范史荀說而兼兩國全妄豈不誕哉墨子非儒下篇謂孔子怒晏子出尼谿之封于景公適齊欲伐魯乃遣子貢之齊勸田常伐吳教高鮑毋得害田常之亂遂勸越伐吳三年之內齊吳破國其爲六國時之妄談可見孔耐詰墨辨之矣或曰弟子傳皆短簡不繁獨子貢傳榛蕪不休疑是後人闖入非史本文也

子貢好廢舉

孫侍講曰子貢列言語之科故造爲歷說齊晉吳越事直似儀秦一流人又因論語有貨殖之言故謂其好廢舉轉貨并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十

列之貨殖傳云子貢廢著鬻財最爲饒益班漢仍史是以爲陶朱猗頓一流人子貢聞性道傳一貫與顏會比奈何以此誣之史通雜說篇困學紀聞七竝糾之矣

常相魯衛

案此事無攷與稱孔子相魯全蓋子貢仕于魯衛也

言假吳人字子游少孔子四十五歲

案假說文作旌旗之游也觀其字子游則名當爲旌今作假者豈改篆爲隸時始因聲借用歟家語作魯人素檀弓稱叔氏四十五歲似當依家語作三十五爲是古人三四兩字皆積畫爲之最易譌誤

卜商字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

案鄭云溫國人家語云衛人溫元屬衛也從陳蔡時子夏年

十九卽能以文學著奇矣其後年百餘歲爲諸侯師弟子中之早著而最壽者惟卜子而已

子夏居西河教授

案後書徐防傳注引史云子夏居西河教弟子三百人與今本異索隱曰子夏文學著于四科序詩傳易又孔子以春秋屬商傳禮著在禮志此竝不論空記論語小事亦其疎也其子死哭之失明

案哭子失明史仍植弓之妄記說毅梁者遂謂子夏匿聖人之論故喪明年見成五夫卜子年百餘歲爲魏文侯師失明之人何以爲師乎故論衡禍虛云子夏喪明會子責以罪熟考論之虛妄言也遜志齋集辨檀弓云孔子門人會子最少會子之父與師商友名而數之非會子事傳之者過也其辭倨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十一

而慢會子之言怒而譴

顏孫師陳人

附案鄭注檀弓申祥云太史公傳子張姓顏孫今日申祥周秦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正義云謂今不知顏是不知申是也余攷此乃氏而非姓父氏顏孫子氏申父子別氏古人多有之不足爲異鄭云陽城人縣固屬陳左傳陳公子完與顏孫奔齊顏孫自齊來奔子張蓋其後故呂氏春秋尊師篇又云子張魯之鄰家也

子張問干祿

附案趙太常佑詩細日蓋問詩干祿之義見早麓問卽是學他日從在陳蔡間因問行

案孔子厄陳蔡年六十三子張少孔子四十八歲則是時子

張才十五歲恐未必從行也。又溥南集辨惑曰：子張問行，孔子語以忠信篤敬。此平居所講明。史謂因陳蔡之困而發，何所據耶。

會參南武城人字子與

案戰國秦策載兩會參事。西京雜記述之云：昔魯有兩會參。南會參殺人見捕，入以告北會參母，則會子為北武城人歟。南武城為魯邊邑，在今費縣西南。魯之北有東武城，故云北武城也。又白水碑子與，作子與，宋本家語亦作與，而會子之名論語檀弓釋文云：所金反。一七南反，或與或與，疑莫能定。然似當讀若參。今多依說文讀若森。見森字注。蓋古通讀耳。釋文作參，所林反，與參字又音全義別。

孔子以為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三

案史公蓋以孝經為孔子作，故漢藝文志云：孝經者孔子為曾子陳孝道也。公羊卷首疏引孝經說云：孔子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孝經序疏謂前賢以為會參集錄，尋繹再三，將未為得。引鉤命決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斯則孔子之志行，又引劉炫說：孔子自作孝經，假會子之言以為對揚之體，非會子實有問也。鄭六藝論：孔子作孝經以總會之所言，皆與史不殊，而困學紀聞七載：胡致堂見馮氏說曰：首章云：仲尼居，則非孔子所著矣。當是會子門弟子類而成書。疑成于子思之手。志在春秋二語亦見何休公羊序。

澹臺滅明 少孔子三十九歲

案家語云：少四十九歲，與史異。

狀貌甚惡

附案家語子路初見與弟子解二篇，本韓子顯學謂子羽有君子之容，故索隱以為史與家語相反。余以雷侯世家論證之，似史為近。

既已受業退而修行

案論語滅明未事孔子而已修行，此非也。吾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案孔子斯言，大戴禮五帝德韓子顯學論衡骨相皆有之。史公取入雷侯世家論及此傳，王肅取入家語子路初見及弟子解。溥南集論語辨惑曰：此好事者因論語而附會之耳。夫子一時忿怒之辭，非謂平居一信人言遂信其行也。天下之人，行不副言者多，使隨聽而遽信之，所失豈特宰予耶。至于以貌取人，雖愚夫知其不可，而謂聖人為之乎。夫子好惡必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三

察毀譽必試賜之辨，師之堂堂，曾不足以欺之。顏子之愚，猶必退省其私，何獨於宰予子羽而兩莽如是。孫侍御曰：家語無吾字，蓋泛論取人之道，不在言貌。史公增一吾字，失之矣。必不齊字子賤，少孔子四十九歲。

附案集解孔安國曰：魯人顏氏家訓書證篇曰：張揖云：宓今伏義氏也。孟康漢書古文注亦云：宓今伏，而皇甫謐云：伏義或謂之宓義，諸經史緯候無宓義之號。宓字從虎音呼，宓字從宓音緜，下俱為宓。末世傳寫遂誤以虎為宓，而帝王世紀因誤更立名耳。孔子弟子處子賤，即處義之後，俗字亦為宓。或復加山，今兗州永昌郡城東門有子賤碑，漢世所立。云：濟南伏生，即子賤之後，是知處之與伏古來通字，誤以為宓較可知矣。據顏所辨，則子賤之姓久誤為宓，故淮南秦族家語

弟子解竝作密字但攷史籍中伏字多有作宓者如漢書律歷志藝文志作宓戲百官表人表作宓義揚雄傳作宓犧而藝文志宓子即子賤師古皆音伏又韓子難言呂氏春秋具備察賢竝作宓子賤蓋古借宓為處之省文不定是誤因宓本音密遂轉誤為密蜀志秦宓後書方術董扶傳作宓今俗直讀子賤之姓作密音豈不謬乎路史國名紀一云處不齊禮月令明堂位宓戲釋文曰宓音密路史後紀曰伏羲之後有宓氏通志氏族略曰伏亦作宓宓氏伏羲之後後轉為密異文者其後之人以別族也皆非又攷戰國趙策馮忌稱服子淮南齊俗作宓子道藏本足宓字俗本謂密又知宓與服亦通益可證宓之當讀伏音也子賤淮南道應稱季子文選潘尼贈河陽詩稱處生至其年數索隱引家語作少孔子四十九歲與史全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四

今所傳毛本家語無九字索隱引史作三十竝誤又各本史記改索隱元文曰家語少孔子三十歲此云四十九不全妄也

此國有賢不齊者五人

附案此言與家語辨政無異說苑政理亦言之而索隱以為與家語不全何也

原憲字子思

案檀弓稱仲憲論語稱原思家語云宋人鄭云魯人當以鄭為信又家語云少孔子三十六歲

公冶長齊人字子長

案釋文引家語長字子張又引范甯云名芝字子長皇侃疏亦引范芝索隱引家語名長字子長又引范甯云字子芝所說不全

今本家語全史記白水碑云字子之關中金石記曰以芝為名非也古芝與之全字又家語本論語孔注作魯人未知孰是年無攷後書肅宗紀肅宗皇后紀肅宗父名長而河間王開古通錢宮詹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二有魏敬史君碑陰題名以長社為長社

南宮括字子容

附案論語作适又稱南宮檀弓作南宮縉家語作南宮韜蓋南宮有二名括與适縉與韜字之通也自世本誤以南宮縉為仲孫說于是孔安國注論語康成注禮記陸德明釋文小司馬索隱朱子集註竝因其誤朱子本世族譜以敬叔為縉昭十一年傳吳邱女先生縉子後生敬叔且縉長以嗣縉氏次得更之敬更氏南宮者也且兄伯而弟叔敬叔也又集有答樂陸升書云南宮敬叔不朱氏彝尊經義考載明夏是縉子之兄也說本魯語韜注是朱氏彝尊經義考載明夏洪基孔門弟子傳略辨南宮括縉字子容是一人孟僖子之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五

子仲孫說問古通義廿五年南宮敬叔是一人確鑿可從詩作問南宮亦非敬叔居南宮若容則祇是南宮也南宮不長萬類也又答樂書云南宮乃是南宮道孫南宮敬叔不南宮敬叔不然天下豈有一人而數名者乎朱氏又據漢書人表列南宮于上下等列南宮敬叔於中上明其非一人師古以敬叔兼引宋馮繼先春秋名號歸一圖仲孫閱即南宮敬叔而不及括縉為證固未可混而為一且敬叔乃公族與家語及王肅論語注稱容為魯人者大別矣其年無考  
集解孔安國曰容魯人

公哲哀字季次

案索隱引家語作公哲克一本作克而今家語作公析哀蓋公哲氏也古哲哲通寫而析與哲通左傳蛾析鄆析釋文作蛾哲鹽鐵論疾食作鄆哲隸釋樊敏碑哲為韓魏俱可互證



門頌及楊統碑惟索隱引史作繹與今本異豈又以音全借  
用歟其年無考然僚有愬子路一事先儒之依史者祇馬融  
一人其注論語云魯人弟子也朱氏攷力主其說謂未可以  
一書掩生平而索隱引古史攷云非弟子之流後賢皆趨之  
廣頌注亦但稱魯大夫不言是弟子因學紀聞七日公伯寮  
非孔子弟子乃季氏之黨致堂胡氏之說當矣家語不列其  
名氏蓋自史記失之至明嘉靖時始罷其配食見明史禮志然則  
史公所見弟子籍詎有竄入耶宋氏考謂文翁圖有

司馬耕字子牛  
案孔安國注論語云宋人輟耕錄載張孟兼弟子章句作司

馬黎耕孔注作司馬犁蓋子牛有二名年無攷

樊須字子遲少孔子三十六歲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六

案鄭云齊人家語云魯人未知孰是又家語作少孔子四十  
六歲恐誤索隱引史作字遲疑亦脫子字而白水碑分樊須  
樊遲為二人謂須字子遲遲字子緩單文孤證未知何據關  
中金石記以為非是王孝廉日以論語學稼章證之則作兩  
人者其誤顯然

有若少孔子十三歲

案家語云魯人字子有索隱曰家語少孔子三十三歲此傳  
四十二歲據檀弓上疏二而今史記作十三家語作三十六  
雖有舛誤何不全若是觀弟子欲立為師一事有若之年與  
孔子當不甚遠十三歲是

孔子既沒弟子思慕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為師  
案史通鑿識云遷稱宣尼既殂門人推奉有若其言鄙甚又

暗惑云退老西河取疑夫子猶使投杖謝愆何肯公然自欺  
詐相承奉此兒童所為得自委巷余謂弟子師有若尚或情  
事所有李維禎史通評曰羣弟子慕師之切故見其似者而  
悚然以慕如孔北海見虎賁中郎將便與蔡邕對面一般斯  
評頗近理然所謂似者非狀似也困學紀聞七日此太史公  
采雜說之謬孟子有若似聖人朱子云蓋其言行氣象有似  
之者如檀弓有若言似夫子之類豈貌之似哉容齋隨筆曰  
門人所傳者道也豈應以狀貌之似而師之乎日知錄十四  
曰孟子不曰有若似孔子而曰有若似聖人史乃云有若狀  
似孔子謬甚

他日弟子進問曰昔夫子當行使弟子持雨具

案問兩具事此云弟子而家語作巫馬施論衡明雩作子路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七

皆因事屬無稽故言各不全耳

有若默然無以應弟子起曰有子避之此非子之座也

案賢如有若必不僭居師座弟子亦必不因不答所問即令  
避座古史日月宿畢而雨不應商瞿四十而生五子此卜祝  
之事鄭儒所以謂孔子聖人者戰國雜說類此多矣困學紀  
聞十一云宋景文公曰此鄒魯問野人語耳觀孟子書則始  
嘗謀之後弗克舉安有撤座之論容齋隨筆曰此兩事近于  
星歷卜祝之學何足以為聖人而孔子言之有若不能知何  
所加損而弟子遽以是斥退之乎孟子稱子夏子游子張以  
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曾子不可未嘗深詆也論  
語記有子之言為第二章在曾子前檀弓載子游曰有子之  
言似夫子其為門弟子所敬久矣太史公之書于是為失

公西赤字子華

案鄭云魯人

巫馬施字子旗

案家語作字子期此作旗者說文施旗也故齊樂施字子旗而期與旗古通左昭十三介尹子旗楚語下作子期定四傳子期呂覽高義注作子旗戰國秦策中期推琴史魏世家作中旗皆其證也又鄭以施為魯人家語云陳人

梁鮪字叔魚少孔子二十九歲

案集解鮪一作鯉魯峻壁白水碑作字子魚又家語云少孔子二十九歲均疑莫能定也家語云齊人元伊世珍瑤媛記引賈子說林云鮪母秦氏大雨中見火光自天降中置一物赤色形若鮪飛入室中即不見是夜生鮪故名

顏幸字子柳少孔子四十六歲

案索隱曰家語字柳禮記有顏柳或此人但攷毛本家語作顏幸字子柳宋本作辛宋史禮志亦作辛白水碑作幸疑幸字誤至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作韋恐亦以形近致譌而唐志通典通考俱作顏柳蓋從檀弓人表誤以字為名也若白水碑云字子柳恐非字書無灼字又索隱引家語云少孔子三十六歲而今本家語與史全未知孰是鄭云魯人

冉孺字子魯

案集解云魯一作會攷索隱引家語字子魯魯人作冉孺而今所見家語作孺字子魚唐志通考真宗詔竝作孺白水碑作冉孺字子會疑孺為儒之譌而魚與會為魯之譌也

曹卹字子循

案史與家語不著曹子何地人朱氏弟子攷闕里文獻攷據

宋封上蔡侯定為蔡人未知確否

伯虔字子折

案索隱引史作子折又曰家語作伯處字子哲正義引家語作子哲攷今家語伯虔字指與索隱正義所說又別古史作子折白水碑作子哲余謂伯子實名虔宜字子折折其變文也古木旁與手旁通用文選謝惠連西陵遇風詩折哲二字因與折全音通借白水碑書十處與指乃譌耳朱氏考云史記家語不著何地人咸淳臨安志云魯人宋思陵贊曰有虔子折全魯之彥當必有所本紹興二十六年高宗御製七

公孫龍字子石

案索隱曰家語或作龍又云鄭案字子石則龍或非謬攷龍古通而各處無作龍者疑相承譌脫抑省文通借白水碑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三

作公孫龍石矣鄭云楚人家語作衛人唐宋封爵從鄭氏至

索隱正義以趙人談堅白者當之則誤甚趙公孫龍在平原君門與子思元孫孔穿全時安得以為孔子弟子蓋自以公孫龍為公孫龍致有李代桃僵之說耳

白子石已右三十五人顯有年名及受業聞見於書傳其四十二人無年及不見書傳者紀于左

案三十五人中無年者十二人不見書傳者五人而四十二

人中有年及見書傳者若顏驕公良儒秦商申棖叔仲會五人史公疎也

冉季字子產

案索隱引家語云字產今本與史全唐志作冉季產闕里文獻考云或作子達鄭云魯人

冉季字子產

冉季字子產

冉季字子產

冉季字子產

冉季字子產

公祖句茲字子之

案家語無句字白水碑作公祖句字茲之朱氏考及闕里考俱云魯人

秦祖字子南

案索隱本無子字鄭云秦人

漆雕字子斂

案唐志作漆雕斂魯峻壁作求子斂洪氏曰求字是漆字之省文鄭云魯人

顏高字子驕

案顏子之名字索隱引家語名產通典字子精孔子世家漢書人表及今家語並作顏刻包咸論語注及莊子秋水釋文並作剋論語釋文又云或作亥蓋剋刻古通亥即刻字脫其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三

半名產字子精或顏名字有二亦未可知而此所書名高似誤左傳定八年陽州之役有顏高弓六鈞傳觀之顏氏家訓誠兵云春秋之世顏高顏鳴顏羽之徒皆一闕夫耳顏氏為魯望族不應全族全名一時有二高自史誤以刻為高王厚齋遂謂陽州之顏高即弟子顏驕故困學紀聞六云古者文武全方冉有用矛樊遲為右有若與微虎之宵攻則顏高以挽強名無足怪此說殊謬家語謂少孔子五十歲是生于定九年其非定八年斃陽州之顏高明甚而經史問答六謂陽州是別一顏高亦非也又史正義云孔子在衛南子招夫子為次乘顏高為御蓋本于家語而改刻為高耳然家語少五十歲之言亦不可信孔子過匡在定十四年倘少五十其時纔六齡安能為師御車乎又攷孔子世家顏刻為御在過匡

時若為南子次乘則未嘗及刻王肅妄以刻之為御過匡撮合於在衛為次乘之僕張守節誤據之

漆雕徒父

案索隱引家語字固今家語名從字子文白水碑作漆雕期宋高宗贊作字子期闕里考云或字子有或作子友未審孰是蓋魯人也

壤駟赤字子徒

案索隱本無子字而引家語作子徒則今家語作穰與壤駟赤字子從者誤也鄭云秦人廣韻壤駟複姓

商澤

案索隱本作石高澤引家語字季集解引家語作子季而各處無作石高澤者今家語作字子秀莫定孰是朱氏考云魯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三

人

石作蜀字子明

案石作複姓見廣韻及通志闕里考謂古本家語作石之蜀非也索隱本無子字又云家語全而今本並作子明今家語右未詳何地人

任不齊字選

案家語作子選鄭云楚人

公良孺字子正

案索隱云家語作良孺鄭誕本作公襄孺蓋孺乃孺之譌公襄為公良之譌公良複姓今家語與史全鄭云陳人

后處字子里

案索隱本及家語無子字今家語作石處朱氏考以石為誤

鄭云齊人宋本家語及張孟兼作里之

秦冉字開

案通考真宗詔作秦甯白水碑作秦寮疑莫能定又通典作子開未詳何地人

公夏首字乘

案索隱謂家語全而今家語作公夏守字子乘疑首字誤乃唐宋志竝作首通典作守通考於唐之封作守宋之封作首豈古以音全借用耶鄭云魯人

奚容箴字子哲

案索隱謂家語全而今家語作奚箴字子楷攷奚容複姓今家語脫容字箴乃箴之譌即點字宋史咸淳詔作奚容點是已而所以譌為箴者因箴通作點遂省借用之說文言古人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名點字哲可證古史亦楷字之誤猶伯子折之譌楷也奚容子與曾子父全名字正義云衛人闕里考云魯人

公堅定字子中

案索隱引史記家語作公肩定字中通典引史亦作肩與今本別蓋堅字誤已今家語作公賓字子仲通志作公齊定竝誤公肩複姓也鄭云魯人集解或曰晉人闕里考或曰衛人余謂禮記魯有公肩假鄭注是

顏祖字襄

案家語作顏相字子襄未知孰是正義曰魯人

鄭單字子家

案徐廣曰一云鄭單蓋鄭字誤以邑為氏疑是晉人家語所謂懸竄字子象者懸為郢之譌即鄭字單竄古通索隱引家語作懸豐

廣韻注作懸而家乃象之譌魯峻壁作子象也因學紀聞七謂唐宋封傳皆不及因疑檀弓之縣子為竄大謬縣子自名

瑣豈可混而一之唐贈單銅鞮伯宋贈聊城侯何云未及緣不知鄭單之即縣竄故耳何孟春遂欲請贈縣竄傳號列諸從祀說在餘冬敘錄而朱氏考依廣韻注以縣竄父次為孔子門人皆未細裏也

句井疆

案句字之名廣韻通志無井字闕里考謂字子界或云闕里舊志字子野山東志字子孟恐皆不可信鄭云衛人

罕父黑字子索

案索隱引家語作罕父黑字索而今家語作宰父黑字子索罕乃宰之譌廣韻父字注作宰父也明瞿九思孔廟禮樂考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罕字父出魯郡為複姓通志萬姓譜皆無罕父氏古人多以官為氏罕父即宰氏右宰氏之類史記誤

秦商字子丕

案商即左傳秦董父之子丕茲也釋文云一本作秦不茲秦字相似而譌丕與不全索隱引家語作丕茲正義引作丕茲而今家語作不慈古亦通用春秋傳四年五年公孫茲廿三年宋公茲父公羊俱作慈可證史記誤倒其文而譌茲為子耳鄭云楚人家語云魯人言魯者是又家語云少孔子四歲朱氏考曰高郵夏氏弟子記略及闕里廣志皆云商少孔子四十歲然秦子父董父偃陽之役與叔梁紇俱以力聞宜與孔子生年相近今據家語舊聞暨史記索隱蘇氏古史正之



申黨字周

案申子之名。史作黨。索隱本作堂。引家語作縑。而今家語作績。論語釋文邢疏引史作棠。引鄭康成注及家語作績。困學紀聞七引家語作績。朱氏考引禮殿圖作儻。與黨而實即論語之申縑也。攷古庚陽台韻。縑從長得聲。故縑棠堂三字通用。詩鄭風侯我乎堂箋云。堂當為縑。縑縑王政碑申棠之欲。文選釋名光段賦注。縑或作縑。與棠字形亦近。左定五傳堂谿氏。吳越春秋二劉。畫新論慎言廣韻注。並作棠。昭二十傳棠君尚。廣韻注引風俗通作堂。他若史漢表陳嬰封堂邑侯。列女傳作棠。漢書王子表堂鄉侯。恢乃郡國志。即聖之棠鄉。後書鄧晨小子棠。水經河水注作堂。隸釋魯峻碑棠棠忠惠。洪氏云。堂作棠。棠辨云。嚴新碑棠棠容。均足為驗。而黨儻兩字乃傳寫之誤。學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美

紀聞以黨蓋申子有縑縑二名。縑通作績。左昭元年遠縑禹。為傳寫誤。蓋申子有縑縑二名。縑通作績。左昭元年遠縑禹。功文選三國名臣序及五等論注俱引作遠縑。毅梁成五傳。伯尊無績。釋文本或作績。晉書天文志馬縑作馬績。隸釋李翁邨閣頌以厥績為厥縑。可以取證。而縑縑兩字亦傳寫誤耳。縑字是績。即廣韻與縑聲相近。此又一說。亦通。又論語釋文邢疏及索隱皆引家語字周。則今家語作子周。是妄增為雙字。白水碑咸淳臨安志作子縑。則因名縑而誤也。自申子名字相傳參錯。白水碑唐宋封爵遂列申棠申縑為二人。何異白水碑之分。樊遲樊須琴琴張。唐進封亦二。而朱氏主二人之說。以為有舉莫廢。不知鄭注以申縑為申縑。必非無據。是以陸德明王應麟以及何孟春夏洪基皆從之。尚何疑哉。問氏尚書疏證八曰。程篔墩名。政明宏治初元。上以申

縑即申黨。宜存縑去黨。以合論語。縑伯玉改祀于鄉。最為論語之持平。無庸更議。嘉靖九年。論語注包曰。魯人。顏之僕字叔。

案家語及白水碑作子叔。鄭云魯人。

榮旗字子祺

案索隱本直作榮子祺。引家語云。榮祈字子顏。今家語作榮祈。字子祺。蓋祈為祈之誤。而祺之為顏。或亦傳寫誤耳。闕里考引家語作榮祈。古史作榮祈。通典通考作子期。真宗詔唐志作榮子旗。並誤。朱氏考云魯人。

縣成字子祺

案通志氏族略三引風俗通作縣成父。索隱引家語作子謀。今家語作子橫。魯峻壁作子期。白水碑作子旗。似謀字是也。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毛

鄭云魯人

左人鄆字行

案索隱謂家語與史全。則今家語作左鄆字子行。誤也。廣韻注通志言左人複姓。出魯郡。故鄭云魯人。魯峻壁作左子行。誤。

燕級字思

案索隱本作字思。謂家語全。而今家語字子思。蓋思為譌寫。此又缺字字也。白水碑是子思。闕里考曰魯人。

鄭國字子徒

案索隱引家語云。字徒。則今本作子從。誤。猶瓊駟子徒之譌。子從也。當作子徒。惟家語以鄭國為薛邦。索隱云。作國者。避高祖諱。薛鄭字誤。夫改邦作國。禮所宜然。而鄭薛二姓。莫知

誰誤索隱殊欠分明以白水碑及古史證之似薛為誤白水碑作鄭虎從又而瞿九思曰史易邦為國又以薛國音近不便讀復展轉更易遂至移邦字右旁于姓而易薛為鄭則又似鄭為誤俟考至朱氏依張孟兼章句以為兩人恐難信朱云魯人

秦非字子之

案鄭云魯人

施之常字子恆

案恆何以不諱唐志通典無之字白水碑作施常思豈又單字思乎朱氏考云魯人

顏哈字子聲

案白水碑作會鄭云魯人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三

步叔乘字子車

案白水碑作款乘字子季未知何據但諸書並從史作步叔氏誤也廣韻注作少叔氏有太叔仲叔即有少叔朱氏辨之矣鄭云齊人

原亢籍

案文當云字籍史脫之索隱引家語與史全而今家語作原抗字子籍朱氏考引家語作抗正義亢又作亢仁勇反並誤也原子必原思之族當是魯人

樂欵字子聲

案索隱云家語全而通典作樂顏朱氏疑即左傳定十二年之樂顏豈三名皆誤歟再考正義曰魯人

廉絜字庸

案索隱本作子庸今家語作子曹諺也鄭云衛人

叔仲會字子期

案白水碑稱款仲會與少叔乘之稱款乘全不得其解魯峻壁作字子其古通用隸續武梁畫象以樊於期為於其可證鄭云晉人家語魯人據其孺子時執筆侍孔子則魯人為信也又索隱引家語云少孔子五十四歲而今本作少四十未知孰是

顏何字冉

案顏氏家訓論兵篇稱仲尼門徒七十二顏氏居八蓋據史傳言之也此外有顏濁鄒顏涿聚又索隱謂史記與家語皆七十七人而今家語止七十六細校少顏何一人然索隱于顏何下引家語云字稱方悟是今本之缺而又以知顏何字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三

稱不字冉史記傳寫脫其半白水碑亦誤作冉也鄭云魯人

狄黑字哲

案家語字哲之衛人白水碑狄作妒音義未詳宋史咸淳詔黑作墨不但其字之單雙不全即姓名亦異疑莫能明也

邾異字子欵

案索隱本作邾異又云家語異作選字子欵文翁圖作國選蓋避漢諱改劉氏作邾異音圭所見各異因考今家語與今史傳全白水碑作邾異字子欵通典通考宋史志並作邾異疑欵為欵之譌選為異之譌邾及國為邾之譌蓋異與欵字義協也後人傳寫以邾與邾字相近而易邾為邾又或取邾與國義相當而轉邾為國均未可知索隱不足全信瞿九思反欲更邾異為邾選未免一孔之見鄭云魯人

孔忠

案索隱引家語云忠字子蔑孔子兄之子也古史作孔弟通考作孔忠並誤

公西與如字子上

案索隱謂史與家語全而今家語作公西與白水碑全唐志通典作與如通考作舉如古史作公西與當以與如為定古與與二字每以形近而誤如汝南縣平與王翦傳譌平與左傳襄二年正與子十年伯與三十一展與釋文又作與成十一伯與昭十四庚與釋文亦作與也朱氏考云齊人闕里考云魯人以公西華證之則魯人是亦不全

公西歲字子上

案歲乃歲之譌宋史志咸淳詔作點也索隱通考誤作歲毛

史記志疑

卷二十八

三

本家語誤作減唐志誤作藏家語字子尚與上全詩上慎旃哉可證鄭云魯人

釣之未視厥容貌 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取論語弟子問 渚南集辨惑曰論人者亦據其行事而已豈必容貌之觀且 遷所引雜說鄙事有不足信矣又豈皆論語之所載也

史記志疑卷二十八終



史記志疑卷二十九

商君列傳第八

事魏相公叔座

附案索隱座音在戈反魏策及呂氏春秋長見作座蓋古通用春秋襄廿六年宋世子痤穀梁作座魏策魏世家范痤漢書人表作座六國表赧王三年楚景座韓世家徐廣作座隸釋孟郁修堯廟碑跋云广之類多從疒也

為中庶子

案國策及呂子長見篇皆云御庶子

吾說公以帝道

吾說公以王道 渚南集辨惑曰皇降而帝帝降而王名號之異耳堯舜揖讓湯武征誅世變之殊耳若夫其道則未嘗不一而商鞅乃謂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初以帝道再以王道魏徵亦云行帝道而帝行王道而王鄭厚又云王道備而帝德銷皆淺陋之見也

且夫有高人之行而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放於民 附案索隱本引商君書謂非作負放作驚各本史記中而今本商子作必見非於世因見毀於民與索隱所引不全攷後漢書馮衍傳引此文云有高人之行負非于世有獨見之慮

見贊于人李賢注曰語見史記商君傳贊猶惡也史記贊作疑又與今本史記不全新序善謀作見贊

以衛鞅為左庶長

案紀以鞅為左庶長在變法後當孝公五年此在變法前則是孝公三年矣恐非

各以卒受上爵

附案史詮曰湖本率音作卒誤

將兵圍魏安邑降之

案安邑字誤當作固陽說在秦紀

作為築冀闕宮庭於咸陽

董份曰既云作為又云築何也恐有衍字王孝廉曰疑是築

冀闕作為宮庭於咸陽

天子致胙於孝公

案紀表胙當作伯

乃使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和

案魏惠王獻河西在後說在始皇紀論中

商君相秦十年

案十年誤鞅以孝公元年入秦三年變法五年為左庶長十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十一

年為大良造廿二年封商君廿四年孝公卒鞅死則十年以

何者為始索隱引秦策作十八年亦不合今本國策疑當作

二十年自為左庶長數之也

夫五殺大夫荆之鄙人也

案孟子曰百里奚虞人非荆人正義謂宛人亦非

自粥於秦客

案自粥之妄已說在秦紀

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置晉國之君一救荆國之禍

案奚之為相未知的在秦穆何年然以伐鄭楚三置晉君言

之則首尾已二十年何云六七年也救謂救晉

持矛而操閻戟者

附案徐廣云一作寮屈盧之勁矛干將之雄戟與文選吳都

賦注引史全蓋異本也

去之魏魏人怨其欺公子卬而破魏師弗受

附案呂氏春秋無義篇云秦惠王疑公孫鞅欲加罪鞅以其

私屬與母歸魏襄庇不受襄庇今本作庇古廣多通竹書

二侯表莊王八年及建元侯表顧梁侯下曰以君之反公

子卬也注惠王殺鞅車裂之何得以其私屬與母歸魏而不

見受乎公子卬家何不取而殺之推此言之復歸魏妄矣孫

侍御曰合呂子史記觀之蓋實有走魏事呂氏去商君時尤

近似非妄也

蘇秦列傳第九

出游數歲大困而歸兄弟嫂妹妻妾竊皆笑之

案國策此語在說秦王之後史置于說秦王前誤也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三

求說周顯王

案周室微弱何可為藉策亦無秦說周事恐妄

西有漢中而有巴蜀

案國策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南有巫山黔中之限此殆非也

而是時諸郡未屬秦不知蘇子何以稱焉

趙肅侯令其弟成為相號奉陽君

案公子成封安平君明載趙世家成並不封奉陽奉陽君是

李兌李兌之前趙先有奉陽君失其國策吳注辨之頗詳自

史公誤以成為奉陽君則成進事惠文蘇秦當肅侯之世安

得言奉陽君捐館舍乎且蘇秦死張儀說武靈王武靈亦云

先王之時奉陽君蔽欺先王又安得言奉陽君死蘇秦乃說

肅侯乎古史覺其說之不通故敘蘇秦說趙一節削去捐館

之語大事記從之而不知奉陽之非公子成也李兌亦非卒于肅侯時其所謂奉陽君吳注以為別一人甚確號令人異非可強合六國時封號多重如蘇秦封武安君後又有李牧是其類也荀子臣道篇注引後語國策辨公子成非奉陽君較古史為有識而不知蘇秦所值者別一奉陽君耳

車六百乘騎六千匹粟支數年

案國策作車七百乘支粟二年而二字譌索隱引作十年

請別白黑

案趙策曰請屏左右自言

封侯貴戚湯武之所以放弑而爭也

吳師道曰此非所以言湯武蓋游士之辭

據衛取淇卷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四

案策無卷字疑衍

趙地方二千餘里

案策作三千里

臣聞堯無三夫之分舜無咫尺之地以有天下禹無百人之聚

以王諸侯

路史後紀十一注曰堯發于諸侯而蘇秦云堯無三夫之分

舜無咫尺之地禹無百人之聚淮南子云堯無百夫之郭舜

無植錐之地淮南記論百夫禹無十人之衆作文者之常蔽

吳注趙策曰此說士無據之詞且舜本帝後有國于虞其側

微特在下爾禹乃崇伯鯀子亦有國土者枚乘書舜無立錐

之地禹無十戶之聚李善注引韓子皆此類見韓子安危篇

湯武之士不過三千

案下文武王卒三千人竝非說在周紀

前有樓閣軒轅

日知錄廿七日當作軒縣周禮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

侯軒縣注謂闕其南面

魏塞其道趙涉河博關

案國策云魏塞午道趙涉河漳博關此有脫誤

齊涉清河

案策作渤海

取魏之離陰

案秦魏離陰之戰在蘇子約從後五年當秦惠王之八年此

敘于約從前甚誤

於是說韓宣惠王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五

案惠字衍說見表此篇韓策置于昭侯時是也鮑注云合在

昭侯二十五年宣之元年從已解矣

合聘

附案此韓寶劍名策作合伯故徐云一作伯索隱引春秋後

語作合相疑相乃柏之譌柏伯古通

寧為雞口無為牛後

附案顏氏家訓書證謂當作雞尸牛從引延篤國策注云尸

雞中主從牛子索隱及宋羅願爾雅翼釋沈括筆談並言

之然非也餘冬敘錄云口後韻叶如寧為秋霜母為檻羊之

類古語自如此

新都

案魏策無此二字是也

周書曰蘇蘇不絕蔓蔓奈何毫釐不伐將用斧柯

附案此見周書和寤解武王之言也而姜子守土賈子審微說苑敬慎家語觀周皆與策史小異是為金人之銘路史後紀據金匱謂黃帝所作也

郇陽

索隱曰當是新陽聲近字變耳汝南有新陽徐云順陽蓋疎患至其後憂之

案策作而後是

擬於王者

附案索隱本作疑

秦兵不敢窺函谷關十五年

案蘇子初說燕從約至齊魏伐趙而從約解首尾止三年耳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六

安得十五年不窺函谷哉通鑑考異及古史謂說客浮語誇

大蘇素而云爾張儀范雎傳亦有此語竝妄也秦策蘇子言不出秦二十年遠送又言秦昭王解兵

不肯為武王臣不受封侯而餓死首陽山下

案伯夷餓死辨在夷傳

說潛王厚葬以明孝

案張儀傳說楚王曰蘇秦陰與燕王謀伐破齊而分其地乃詳有罪出走入齊齊王因受而相之居二年而覺齊王大怒

車裂蘇秦于市游說之言雖未可盡信然徐廣謂蘇秦為齊

客卿在燕易王之十年時而儀傳云居二年秦死則其死在

易王末年當齊宣王廿二年周顯王四十八年張儀于周慎

記反指此以為秦死于慎觀四年未非蓋誤後四年也安得

有持蘇秦之除謀不可成語則知秦死久矣而大事安得

有說潛王厚葬之事乎

蘇秦且死

案秦死齊宣王時史誤滅宣十年以加潛王故以為死潛王時爾攷策有云蘇秦死而齊宣王復用蘇代史公取入燕世家此秦不死潛王時之的據而加滅宣潛年數之誤亦因可證矣

蘇秦之弟曰代代弟蘇厲

案史論言兄弟三人蓋稱其顯名者耳索隱引譙周及典略以為兄弟五人更有蘇辟蘇鶴秦最少據秦策蘇秦有嫂而呼為季子上文一則曰兄弟嫂妹一則曰昆弟妻嫂似秦居第四乃燕策及史又以代厲為秦弟何也

代乃求見燕王欲襲故事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七

案此誤仍燕策以為代說子喻耳代為燕問齊以報讎非子喻時明甚且其言曰齊舉五千乘之大宋包十二諸侯又曰

彼德燕而輕亡宋夫齊之滅宋在齊潛廿八年當燕昭廿六

年而包十二諸侯即田完世家所書泗上諸侯鄒魯之君皆

稱臣者則代之說燕更在齊滅宋之後尚安得子喻耶正義

及國策吳注俱言策史全誤大事記云策載蘇代說燕誤以

為喻使喻能有志如是豈至覆國論其世攷其事皆說燕昭

之辭也

北與燕人戰覆三軍得二將

案此齊與燕戰事無攷鮑注策云史並不書

燕乃使一子質於齊

案燕策作燕王之弟質齊疑此誤也蓋代之說燕必燕昭時

事此質子應是王噲之子昭王之弟

而蘇厲因燕質子而求見齊王

案燕策此另事故曰初蘇秦弟厲因燕質子而求見齊王

史誤連接為一遂若厲所因之質子即代所說之質子矣

齊伐宋宋急蘇代乃遣燕昭王書

案上文說魏事在齊滅宋後故曰請以宋封涇陽君而此復

言宋急何也書中所言是齊滅宋後勸燕尊齊擯秦而說秦

以伐齊非將伐宋時事策史俱誤矣且上文齊說魏出蘇代

蘇代之宋在王噲策而此齊伐宋一章在昭王策時既不全

文亦各篇史采國策連接其下尤為失之吳師道云代為燕

問齊勸之伐宋見于策者可考史在田世家是宋未滅時代已至

燕豈至此時尚留宋而為之說燕哉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八

夫破宋句殘楚淮北句肥大齊

附案史詮曰湖本句讀非也

我舉安邑塞女韓氏太原卷

索隱曰女韓在太行山之西韓氏韓國宜陽也魏地不至太

原亦無別名太原者蓋太行字原當為京京及卷皆屬秦陽

正義曰劉伯莊云太原當為太行

我下軹道

附案索隱曰軹是河內縣道亦衍字徐廣引霸陵軹道亭非

魏之境蓋誤趙太常云道字不必衍當屬南陽封冀為句余

攷竹書顯王十一年魏取軹道則河內軹亦稱軹道也

致蘭石

燕策吳注曰據文石上恐有離字

至公子延

索隱曰至當為質

兵傷於譙石遇敗於陽馬

附案譙石陽馬趙之地名策作離石馬陵疑誤

高商之戰

集解曰此戰事不見

張儀列傳第十

案儀為相在惠王十年是時初用于秦非相也此誤

苴蜀相攻擊

案伐蜀在惠王後九年此誤在前十年之前又索隱言巴誤

作苴非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九

塞斜谷之口

附案索隱本作什谷是湖本譌斜谷策作轅轅氏之口語

雖不全其地相近一在河南鞏縣一在緱氏縣東南轅轅關

也通鑑地理通釋曰郡國志鞏縣有尋谷水徐廣云什一作

尋成阜鞏縣有尋口尋什聲近故其名異水經注謂之洛汭

郟縣志謂之洛口新序善謀亦作什谷

貶蜀王更號為侯

案此語本國策攷紀表及華陽志皆云王死蜀滅無貶號之

事當是因封公子通為蜀侯而誤

使公子華

案六國表華作桑說在表

魏因入上郡少梁謝秦惠王

案紀表及魏世家是年入上郡于秦無少梁二字魏之少梁已于秦孝公八年取之矣此時尚安得少梁乎與表言秦惠八年魏入少梁全誤

更名少梁曰夏陽

案秦紀更名在惠王十一年此在十年非

取陝築上郡塞其後二年使與齊楚之相會齧桑

案紀表及魏與田完世家齧桑之會在取陝之明年此云後二年誤又但舉齊楚而不及魏說在紀中

而魏襄王卒哀王立

案襄當作惠哀當作襄已說見表下哀王全

齊又來敗魏於觀津

案當作觀澤說在表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先敗韓申差軍

案但言申差而不言太子奐又不及雙說在秦紀

從鄭至梁二百餘里

案策作從鄭至梁不過百里從陳至梁二百餘里此有脫誤通鑑地理通釋曰九域志鄭州至東京一百四十里陳州至東京二百四十五里

守亭部者不下十萬

案策云守亭部者參列粟糧漕庾不下十萬此亦脫缺

據卷行酸棗

附案國策行下有燕正義亦有故云燕滑州胙城縣蓋傳寫失之

借宋之符北罵齊王

案此語可疑罵齊何必用符而楚自有符亦何必借宋符乎秦齊共攻楚

附案此仍秦策各處不言齊共攻也大事記曰蓋齊怨楚而助秦耳

助秦耳

於是楚割兩城以與秦平

案藍田之戰各處皆無割城事恐非實

秦要楚欲得黔中地

案楚世家屈原傳言分漢中說在世家

秦王甚愛張儀而不欲出之

案索隱言不字當作必是也策作秦王欲出之正義解為秦王不欲出張儀使楚非

以美人聘楚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案策云秦王有愛女而美欲內之楚王

楚王重地尊秦

案此乃靳尚對鄭袖語不應稱楚王下文張儀說懷王述漢中之戰亦曰楚王大怒蓋史公仍國策未及改之吳師道謂後人追書非徐孚遠曰當言大王言楚王誤

問蘇秦死

案此時為懷王十八年秦之死已十年矣豈儀至是始問之乎矣也四字宜衍

則從境以東

案策作竟陵此誤

大王嘗與吳人戰五戰而三勝

徐孚遠曰懷王時吳屬楚久矣安得與吳人五戰此言誤

大王嘗與吳人戰五戰而三勝

徐孚遠曰懷王時吳屬楚久矣安得與吳人五戰此言誤



且夫秦之所以不出兵函谷十五年以攻齊趙者

案斯語最不足信。下說趙王語全妄。辨在蘇秦傳。此獨言不

攻齊趙策作亦不盡然。吳師道曰。前二年五年六年皆有攻

趙之事。而攻齊則無之。若云不攻齊則猶可通也。

戰於藍田

案國策田下有又卻二字。此缺。

居二年而覺齊王大怒。車裂蘇秦於市。

案秦傳為燕散齊之計。覺于死後。而秦為人所刺。設計得賊

豈因謀齊事覺而車裂乎。吳師道謂儀借事為說。破從親也

下說趙全。

地不過九百里

案蘇秦傳曰。韓地方九百餘里。策作千里。而此云不過九百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策作不滿九百。史仍游士之言。故不全也。

蹄間三等

案策作二等。

今秦之與齊也

鄧以讚曰。秦策作趙是。

秦趙戰於河漳之上。再戰而趙再勝。秦戰於番吾之下。再戰又

勝秦

案上文有齊與魯三戰而魯三勝事。史無所見。吳師道以為

取譬之說。或當然也。而此兩戰史亦不書。史仍國策疑有譌。

但趙卻秦番吾。實有其事。在王遷四年。豈作策者誤以後事

為前事歟。

今秦楚嫁女娶婦

案秦迎楚婦時。儀死五年矣。亦在後。

韓獻宜陽

案韓策亦有効宜陽語。其實秦取宜陽之時。儀死四年矣。

趙入朝。澠池割河間以事秦。

案國策鮑注云。據此則說趙當在齊前。但余攷後文說燕亦

有斯語。而朝澠池時。無割河間事。且澠池之會。儀死三十年

矣。蓋史載儀說列國皆本于策。多不可信。經史問答云。秦所

取六國之地。韓魏最先。次之者楚。其後及趙。然所取必其為

秦之界上。今策言張儀一出。趙以河間為獻。燕以常山之尾

五城為獻。齊以魚鹽之地三百里為獻。此傳皆非不識地理

之言乎。河間常山。秦亦何從得而有之。况齊人海右魚鹽之

地乎。以秦之察。豈受此愚。又累言文信侯欲取趙河間以廣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其封。文信封河南。當在韓周之交。何從得通道于河間。吾不

知作策者何以東西南北之不諳。而為此謬語也。

包兩周遷九鼎

案此不過大言之爾。收取兩周非惠王。遷鼎亦無其事。

趙興兵攻燕。再圍燕都。而劫大王。大王割十城以謝。

案此事策史皆不書。

獻恆山之尾五城

案恆字何以不諱。

張儀相魏一歲

案儀特自秦入魏耳。未必復相魏也。蓋因楚昭魚有恐儀相

魏之語而誤。見魏世家至魏策載儀走魏。魏王因張丑之言不內

與史駁疑非此時事。

一第... 冊... 續修四庫全書第... 6... 版... 反... 內

而使陳軫使於秦

案史與魏策各異。史公或別有所本。此言軫為楚使。秦策言為秦使。齊疑是策誤。此言田需約楚。策言李從。此言楚王怒田需不聽約。故云犀首行燕趙齊三國相事。策言楚亦以事因犀首。故云四國屬事。其餘字句亦多不全。未知孰實。

韓魏相攻。其年不解。

案秦策是齊楚相伐。因楚先絕齊。故齊伐之也。而此作韓魏。誤。吳氏注曰。秦惠十三年。韓舉趙護與魏戰。敗績。去楚絕齊。時遠甚。他不見韓魏相攻事。

王聞夫越人莊烏乎。

案此篇與策亦異。

下莊子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南

附案此與論語合。但秦策作管莊子。豈莊子為下邑大夫。而其姓為管乎。索隱本作館。謂逆旅舍。其人字莊子。疑因所見本異。而謬為之說也。

館豎子止之

案策作管與

因委之犀首以為功。果相魏張儀去

大事記曰。傳稱衍相魏。儀去則不然。以儀傳攷之。儀慙無以歸報。而魏四歲而魏王卒。復說其嗣君。久之始去魏相秦耳。犀首聞張儀復相秦。害之。犀首乃謂義渠君曰。

案儀復相秦在惠文後八年。而此篇下文有其後五國伐秦。語當在秦紀。伐秦在惠文後七年。儀尚在魏。則犀首見義渠時。儀未復相也。此誤。

大敗秦人李伯之下

附案索隱本人作入。謂義渠破秦而收軍入于李伯之下。恐非國策伯作帛古通。

張儀已卒之後。犀首入相秦。嘗佩五國之相印為約長。

案繼張儀而為秦相者。樛里疾。甘茂。薛文。樓緩。魏冉。不聞公孫衍相秦之事。攻國策秦王愛公孫衍。欲以為相。甘茂入賀。王怒其泄而逐之。蓋因此誤傳。至所謂相五國者。即陳軫傳相三國事而夸大也。

樛里甘茂列傳第十一

秦惠王八年。爵樛里子右更使將而伐曲沃。

案秦紀屢稱庶長疾。似未嘗為右更。八年當作二十四年。乃後元十一年。此誤也。而曲沃亦焦之誤。說在表。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五

莊豹

案一作趙莊。說在秦紀。

智伯之伐。仇猶遺之廣車。

案西周策云。遺之大鐘。載以廣車。此有脫誤。韓子說林。呂覽。權勳皆載其事也。策作公由。呂作風。當作。高誘注。或作仇。首。蓋猶省作食。韓作仇。由。漢志。臨淮有公由縣。御覽三百四。說文。繫傳。口部。引呂又作仇。猶。

齊桓公伐蔡。號曰誅楚其實襲蔡

案因蔡伐楚。戰國時之說也。辨見管仲傳。

昭王元年。樛里子將伐蒲

案此篇見衛策。索隱引紀年云。樛里疾圍蒲不克。而秦惠王。蕞以為事。與此合。殊妄。或謂惠王是武王之誤。則事又在武

四年非昭元年矣。

今伐蒲入於魏衛必折而從之。

案策作蒲入於魏衛必折於魏與此全一費解疑有脫誤索隱引策云今蒲入於秦衛必折而入於魏吳注亦言一本作蒲入於秦當是

故胡衍受金於蒲

案楊里子亦得三百金而歸見國策史略不言楊里

事下蔡史舉先生

案後文亦稱下蔡但索隱曰國策韓子皆云上蔡也

蜀侯輝相壯反

案紀表蜀相陳壯殺蜀侯通在秦惠更元十四年蜀侯輝反在秦昭六年安得合為一事此輝字誤依本紀當作通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始張儀西并巴蜀之地

案儀傳不書儀并蜀秦紀稱司馬錯滅蜀而此言儀者攷水經注三十三云惠王使儀錯等滅蜀華陽國志云蜀王伐苴

侯苴侯奔巴求救于秦惠文王使儀錯伐蜀滅之是二人全往也然則此傳失書錯紀失書儀李斯傳亦但言儀

公孫奭

案秦策作公孫衍

而臣受公仲侈之怨也

附案徐廣謂侈一作馮田完世家韓馮徐亦云是公仲侈即國策韓之公仲朋也紀年又稱韓明馮朋音近侈明朋字近

人表又譌公中用

武王竟至周而卒於周

案秦紀趙世家言秦武王之卒與此異說在紀中

不如公孫奭

附案國策作郝又作赫又作顯疑以音形相近而譌大事記謂本一人記其名者不全耳

輟伐魏蒲阪亡去

案蒲阪乃皮氏之誤徐廣已言之矣及至鬼谷則置之鬼谷

案秦策上作谿谷下則槐谷吳注云史谿谷槐谷竝作鬼谷故前則徐注在陽城後則劉伯莊云在關內雲陽皆不明姚

引後語注槐里之谷今京兆始平之地作鬼谷大非

楚王問於范蠡曰

附案徐廣作蠟索隱引策作蠟今楚策作環皆以音形相近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而異田完世家孟荀傳有環淵漢書人表藝文志竝作蠟也

且王前嘗用召滑於越而內行章義之難越國亂故楚南塞厲門而郢江東

附案內行章義之難徐廣曰一云內句章句昧之難與策合言納召滑于句章之地楚雖有唐昧之難而能得越地以滑

亂之也索隱依文釋之非召滑說在始皇紀厲門徐作瀨湖亦全策吳注曰地未詳

然則王若欲置相於秦則莫若向壽者可

案向壽策作公孫郝然秦紀不書壽郝為相也

秦歸燕太子趙攻燕得上谷三十城

案此仍秦策然安也燕太子丹自秦逃歸非秦歸之秦連歲攻趙救亡不暇安能攻燕始皇十九年趙滅後代王與燕合

兵軍上谷是時為始皇二十五年何云得上谷三十城策作三十皆非事實  
秦乃封甘羅以為上卿

附案甘羅十二為丞相此世俗妄談乃儀禮喪服傳疏已有  
甘羅十二相秦之語豈非誤讀國策史記乎李匡又資暇錄  
宋黃朝英靖康細素雜記茲辨相秦之誤而不言及賈疏獨  
野客叢書曾及之因學紀聞六引李邕為李思訓碑云畢子  
贊禹甘生相秦唐杜牧樊川集偶題云甘羅昔作秦丞相皆  
不攷之故也然其誤實不始于賈氏北齊書彭城王浹傳甘  
羅幼為秦相未聞能書則知誤已久矣

穰侯列傳第十二

武王母號曰惠文后先武王死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六

案秦紀昭王二年庶長壯與大臣諸侯公子為逆皆誅及惠  
文后皆不得良死即下文季君之亂也此言先武王死誤  
乃使仇波之秦

附案仇波姓名史策不全說在趙世家

昭王十四年魏冉舉白起

案起于十三年已為左庶長將兵攻韓新城則非十四年始  
舉之也

又取楚之宛葉

案紀表韓世家皆不言葉

復相冉乃封魏冉於穰復益封陶

案紀冉始相已封穰再相益封陶是也此言復相乃封穰與  
益陶全時誤矣穰為韓地昭王六年取之陶為宋地取陶歲

月無攷國策多舛不足據信  
穰侯封四歲為秦將攻魏魏獻河東方四百里拔魏之河內取  
城大小六十餘

案四歲當是三歲之誤若是四歲則為昭王十九年何以下  
又云昭王十九年乎魏納河東在秦昭十七年魏昭六年乃  
穰侯封陶之二歲也取六十一城在秦昭十八年元屬兩事  
不得并為一案穰侯攻魏紀表不書而取城固是白起與穰  
侯無涉或因其為相以功歸之歟至謂穰侯拔河內尤誤攷  
表秦昭二十一年魏納安邑及河內當魏昭十年但此後二  
十餘年信陵君謂魏安釐王曰秦臨河內河內共汲必危魏  
家則彼時河內猶屬魏而表言納河內殊為虛語秦紀云攻  
河內魏獻安邑不云并獻河內元未嘗誤夫言秦昭二十一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七

年有河內者尚非事實而况曰秦昭十八年穰侯拔之乎蓋  
與春申君傳言舉河內全誤矣或問始皇紀六年書衛保魏  
河內時為魏景湣二年猶未失河內何歟曰秦取河內定當  
昭王四十四五六年間而非全得河內之地也知者信陵之  
語在秦拔魏鄆邱後按鄆邱在秦且極諫安釐不可與秦伐  
韓而秦連歲攻韓在昭王四十四五六年其取河內總不出  
此三年中故白起傳言秦趙長平之役秦王自之河內而戰  
長平即昭王四十七年事時河內已半屬于秦而未全得其  
地是以秦莊襄王二年拔波始皇五年拔山陽七年攻汲皆  
河內縣地凡此並魏之河內也當始皇六年衛僅守野王片  
土魏只據大梁以東數十里更安得全有河內而保之耶  
免二歲復相秦

案二當作四說在秦紀

走芒卯入北宅

案是年乃破暴為走開封耳此誤

梁大夫須賈說穰侯

案賈之說當在秦昭三十四年破芒卯後此誤在三十二年

昔梁惠王伐趙戰勝三梁拔邯鄲趙氏不割而邯鄲復歸

案一拔一歸皆妄說在表集解索隱以為卽南梁之役非也

戰南梁乃趙魏伐韓非魏伐趙

齊人攻衛拔故國殺子良

案國策衛皆作燕子良作子之未知孰是索隱以魏策為非

何所見乎

戰勝暴子割八縣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案秦拔魏二縣魏與秦溫共三縣耳八縣誤說在秦紀下文

全又國策暴作畢非注云地缺尤非

守梁七仞之城

附案策作十仞此謬也下全

乃罷梁圍

案梁圍之罷因獻南陽何曾是須賈說穰侯而罷乎鮑彪魏

策注辨之曰以秦為天幸而欲其無行危也秦豈信之哉秦

行是何危之有且其為魏過深適足以疑秦豈沮于是哉梁

圍之解將別有故非賈力也

走魏將暴為得魏三縣

案魏將乃韓將之誤又事在秦昭三十二年此誤敘于三十

三年說見紀

復攻趙韓魏

案是時秦救韓而伐趙魏何云攻韓當衍韓字

斬首十萬

案當作十五萬脫五字說在紀

欲伐齊取剛壽

案事在昭王三十七年此誤敘于三十六年亦說見紀

秦復收陶為郡

案秦無陶郡當作縣或郡下有縣字

白起王翦列傳第十三

白起者郿人也

案趙策有公孫起吳注云卽白起豈秦之公族歟

是歲穰侯相秦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案是歲承上秦昭十三年也而紀表並在十五年此誤

拔五城

案此所拔之五城不知是魏是韓說在秦紀

明年白起為大良造攻魏拔之取城小大六十一明年起與客

卿錯攻垣城拔之後五年白起攻趙拔光狼城後七年白起攻

楚拔鄢鄧五城

案上明年是昭王十五年下明年是十六年但起無拔魏之

事取魏城六十一在昭王十八年與司馬錯拔垣河雍全時

而攻趙在二十七年攻楚在二十八年拔趙是二城拔楚是

三城則此言拔魏誤一言取六十一城在十五年誤二言拔

垣在十六年誤三以錯之取垣為起共之誤四言拔垣而不

及河雍誤五以左更錯為客卿誤六以攻趙為攻垣後五年

誤七以攻楚為攻趙後七年誤八書拔光狼而不書代誤九改拔鄆鄧西陵三城作鄆鄧五城誤十宜書曰明年白起為大良造攻魏垣拔之後三年起攻魏取城大小六十一左更錯攻垣城河雍拔之後九年白起攻趙拔代光狼城明年白起攻楚拔鄆鄧西陵三城其餘說見紀表

白起攻魏拔華陽走芒卯而虜三晉將

案是役也穰侯白起胡陽全帥師不當專言起華陽乃韓地不可言魏蓋破魏于華陽耳秦攻趙魏以救韓與韓何干不得言三晉將其誤皆辨在紀中

白起攻韓陘城拔五城

案五城二字誤當作拔之說在紀

秦攻韓緱氏蒯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三

徐廣曰屬潁川索隱曰今其地闕正義曰檢諸地記潁川無蒯括地志云洛州嵩縣本夏之綸國在緱氏東南六十里地理志綸氏屬潁川郡案既攻緱氏二邑合相近恐綸蒯聲相似字隨音而轉作蒯

四十八年十月秦復定上黨郡秦分軍為二

案秦紀云分軍為三此只言王齮司馬梗二軍者不數武安君先歸之一軍也十月兩字衍說在紀

閔邢上

案鮑吳秦策注云此當作鄆即韓桓惠王九年秦拔陘事

南地入韓魏

案韓字誤秦策作楚是

其九月

案紀是十月賜之劍自裁

案國策甘羅述武安君之死也曰去咸陽七里絞而殺之與此不全上文言出咸陽西門十里

武安君之死也以秦昭王五十年十一月

案紀是十二月此誤

李信攻平與

附案與乃與之訛平與汝南縣名

蒙恬攻寢

案此前後三稱蒙恬攻六國表及蒙恬傳是時恬未為將當是蒙武之誤御覽百五十九引史云蒙恬伐楚寢邱信又攻鄆鄆破之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三

案七字衍大事記曰鄆鄆白起取以置南郡是時不屬楚久矣傳之誤也

秦王怛

附案班馬字類作怛音粗各本譌怛

秦二世之時王翦及其子賁皆已死

案始皇二十一年王翦會謝病歸老二十八年琅邪頌列名有王賁王離而無王翦則已前死矣何待二世時乎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孟軻鄰人也

案史不書孟子之字趙岐題辭曰字則未聞攻漢藝文志師古注引聖證論云字子車王氏藝文志考證困學紀聞八引傅子云字子與文選劉峻辨命論子與困臧倉之辭注亦引

傅子云鄒之君子孟子與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引孟軻傳荀子非十二子篇楊注竝云字子與孔叢子雜訓云孟子車注一作子居據此則魏晉以來始傳孟子之字故正義著之雖未詳其所得要非無據可補史遺王氏疑為傳會非也古車與通用如秦三良子車氏史于秦紀趙世家扁鵲傳竝作子與可驗惟居字恐以音全而譌顏師古急就篇注孟子字子居廣韻去聲軻字注云孟子居貧軻故名軻字子居疑非御覽三百六十三引聖證論曰子思書及孔叢子有孟子居則軻也少居坎軻故名軻字子居與師古所引異受業子思之門人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孟 附案孟子題辭曰長師孔子之孫子思漢藝文志云子思弟子孔叢雜訓云孟子車請見子思甚悅其志又牧民居衛篇有問答語風俗通窮通篇云軻受業于子思而史稱受業子

思門人索隱引王邵謂人字衍蓋以史為誤也然攷伯魚先夫子歿五載子思當不甚幼子思八十二卒非六姑以夫子歿時年十歲計之則卒于威烈王十八年而報王元年齊伐燕孟子猶及見之其去子思之卒九十五年孟子壽百餘歲方與子思相接恐孟子未必如是長年則安得登子思之門而親為授受哉且孟子自云私淑諸人更是確證史似得其實

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 案孟子游歷史言先齊後梁趙岐孟子注風俗通窮通篇竝全古史從之然年數不合說在六國表當從通鑑始游梁繼仕齊為是通鑑蓋據列女傳母儀篇也孫奕示兒編曰七篇之書以梁惠王冠首以齊宣王之間繼其後則先後有序可

見矣故列傳為難信朱子序說兩存之 楚魏用吳起 案起用于魏文侯楚悼王之世不得言在孟子時

序詩書 附案孟子無序詩書之事然七篇中言書凡二十九援詩凡三十五故稱序詩書趙岐亦曰孟子言五經九長于詩書作孟子七篇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孟 附案漢志云十一篇蓋并數外書性善辯文說孝經為正四篇此稱七篇者豈以四篇不與內書相似而削之乎趙岐題辭亦謂孟子著書七篇以四篇為後世依託但漢志兵書家又有孟子一篇則共十二篇矣至題辭疏引唐林慎思續孟子書及韓愈答張籍書謂七篇非軻自著乃弟子所記困學

紀聞八云序說引史記以為孟子之書自作韓子曰軻之書非自著謂史記近是而滕文公首章道性善注則曰門人不能盡記其辭又決汝漢注日記者之誤吳伯豐以問朱文公文公答曰前說是後兩處失之熟讀七篇觀其筆勢如鎔鑄而成非綴緝所就也閻氏尚書疏證四補遺曰孟子七篇手所親著所見諸侯王若梁襄滕文魯平不皆前死盡繫以謚者為後人填補春秋絕筆獲麟哀公見存焉得有謚亦必後人欲與襄昭定一例改繫以謚也余謂孟子書當是門弟子隨時記錄孟子晚年手自改定之耳

大並世盛衰 附案索隱以大體解之非方氏補正曰大當作及傳寫誤也伯夷餓不食周粟

案有說在伯夷傳

梁惠王謀欲攻趙孟軻稱太王居邠

案索隱云孟子是對滕文公語今與孟子不全因學紀聞十

一引葛氏曰於孟子無所見但有對滕文公之語史記曰梁

惠王當作滕文公趙當作齊蓋竝以史為誤也攷新論隨時

篇云昔秦攻梁惠王謂孟軻曰先生不遠千里辱幸敝邑今

秦攻梁先生何以禦乎孟軻對曰昔太王居邠狄人攻之事

之以玉帛不可太王不欲傷其民乃去邠之岐今王奚不去

梁乎惠王不悅似孟子實有此對但非梁謀攻趙耳然恐不

可為據

伊尹負鼎

案負鼎說在殷紀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美

終身不仕

案淳于髡豈終身不仕者此言失實

故慎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

案漢志慎子四十二篇。蜎子十三篇。與此異。

荀卿趙人

案不書荀卿名亦疎

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

案此言荀卿五十游齊至襄王時為老師不言游齊在何時

攷風俗通窮通篇云齊威宣之時孫卿有秀才年十五始來

游學至襄王時孫卿最為老師據此則威王末年至襄王初

年計六十一年荀子七十六歲而襄王初年國亂未定恐不

暇修列大夫之缺則荀子三為祭酒時八十餘矣若五十游

齊當襄王之世荀子百二十餘歲尚復適楚適趙何其壽考

乎疑五十字誤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引劉向荀子序亦作

十五

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為蘭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

蘭陵

案楚策韓詩外傳四劉向荀子序風俗通窮通篇竝言春申

君因客之說使人謝荀卿遂去之趙為上卿春申君又因客

之說使人請于趙荀卿謝之以書後不得已復為蘭陵令史

不書其之趙甚疎至所謂春申死而荀卿廢者指復為蘭陵

令時也經史問答未檢及此因疑荀子辭春申而去及春申

死荀子以甘棠之舊復游蘭陵而卒未免臆說

序列著數萬言而卒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美

案荀子三十二篇漢志譌三十三也云數萬言欠晰

劇子之言

附案劉向序作處子徐廣引應劭全案隱言姓劇以趙有劇

孟劇辛為說攷漢志處子九篇師古引史云趙有處子後書

酷吏李章傳北海太守處典注引風俗通云趙有辨士處子

故有處姓疑劇字傳寫之譌趙自別有劇氏也

楚有尸子

案集解云尸佼管人後漢呂強傳注全當是也此作楚人漢

志作魯人蓋因其逃亡在蜀而魯後屬楚故耳

阿之吁子焉

附案劉向序及索隱引向別錄竝作芋子漢志云芋子名嬰

齊人師古誤以為芋故音弭正義糾之矣



自如孟子至于吁子

案傳中自如二字兩見說在田完世家

蓋墨翟

王孝廉曰蓋字疑或上有脫文或是若字之誤

或曰竝孔子時或曰在其後

案此謂墨翟也墨子書開卷便言吳起之裂觀士宋康染于

唐鞅仙不禮所染又與告子論仁義公孟則非竝孔子時審

矣索隱引別錄據文子子夏問墨子謂在七十子後漢書藝

文志後書張衡傳竝云在孔子後非春秋時所可疑者墨子

公輸篇載公輸攻宋墨翟設守事與戰國宋策列子說符呂

子慎大愛類合而檀弓言公輸般請以機封季康子之母康

子於哀公三年見傳至宋偃即位已有六十餘年般何若是

史記志疑

卷二十九

夫

之壽乎

史記志疑卷三十

孟嘗君列傳第十五

田嬰者齊威王少子而齊宣王庶弟也

索隱曰戰國策及諸書竝無此言蓋諸田之別子嬰非宣王

弟也

與成侯鄒忌及田忌將而救韓伐魏

案此指齊威王二十六年桂陵之役是救趙非救韓也且成

侯不與田忌全將田完世家甚明當是田嬰與田忌將而救

趙伐魏耳此誤

成侯賈田忌田忌懼襲齊之邊邑不勝亡走會威王卒宣王立

知成侯賈田忌乃復召田忌以為將

案田忌之亡在宣王二年不在威王時亦無襲齊復召之事

史記志疑

卷三十

說在田完世家

嬰與韓昭侯魏惠王會齊宣王東阿南

案表及魏與田完世家會平阿南非東阿也索隱引紀年而

平阿之會止魏齊二王無韓昭侯此皆誤

是歲梁惠王卒

案惠王是年改元非卒也說在表

齊宣王與魏襄王會徐州而相王也

案是時無相王事會亦不止齊魏二國襄當作惠竝說見表

楚威王聞之怒田嬰

案此語不可解將謂聞田嬰相齊而怒乎抑聞相王而怒乎

攷是時齊說越令攻楚見越故威王怒而伐齊楚世家所云

齊欺楚也則不必專怒嬰子又齊策載有齊將封嬰于薛楚

史記志疑卷二十九終

梁玉繩

懷王聞之大怒將伐齊公孫開說之而罷乃後此十四年事則不得稱威王怒蓋史之誤

宣王卒湣王即位三年而封田嬰於薛

案宣王後十年始卒史誤為湣立之年故以封嬰在湣王世說在表

無貴賤一與文等

陳子龍曰觀馮驩有幸舍代舍之遷則孟嘗之待客本不等何得云無貴賤

趙人聞孟嘗君賢出觀之皆笑曰始以薛公為魁然也今視之乃眇小丈夫耳孟嘗君聞之怒客與俱者下斫擊殺數百人遂滅一縣以去

邵氏疑問曰孟嘗聲聞諸侯傾天下士眇小一語何至殺人

史記志疑

卷三十

二

滅縣乎即日客也文獨不禁之乎且以齊嘗而滅趙縣乎

蘇代為西周

案國策作韓慶乃韓人而仕于周者非蘇代也

九年取宛葉以北

案此仍西周策之誤時為赧王十七年齊與韓魏攻秦而齊于前三年共秦韓魏攻楚于前五年與韓魏伐楚則言九年非也取宛葉亦妄

令弊邑以君之情謂秦昭王曰而秦出楚懷王以為和

史詮曰昭懷二諡宜刪之

因令韓魏賀秦

案魏賀二字誤策作韓慶入秦是也時三國伐秦不攻已幸尙何賀哉

其舍人魏子為孟嘗君收邑入

評林明唐順之曰魏子馮驩豈一事而傳聞異耶考證張氏曰女子北郭豎事亦大空小異蓋戰國時習尙如此則流言亦如此舉不足信也

而聽親弗

案東周策作祝弗人姓名索隱云祝為得之

乃遣秦相穰侯魏冉書

案秦策作薛公為魏謂魏冉則非嫉呂禮而遣書也但孟嘗號賢公子豈有召虎狼之秦返兵內嚮屠滅宗邦哉此必因孟嘗有奔魏事遂構為此言乃國策之妄史公誤信之耳於是穰侯言於秦昭王伐齊而呂禮亡

案秦紀伐齊在昭王廿二年呂禮歸秦在昭王十九年此言

史記志疑

卷三十

三

秦伐齊而呂禮亡蓋仍遺秦相書之妄而不自知其戾也

後齊湣王滅宋益驕欲去孟嘗君孟嘗君恐乃如魏魏昭王以為相西合於秦趙與燕共伐破齊

案孟嘗奔魏有之故魏策載孟嘗為魏借燕趙兵退秦師一章若相魏是妄也知者年表世家皆不書其事即國策亦無

明文而魏世家取國策太子自相一節則薛公之不相魏明甚史策誤在哀王時蓋魏有田文即呂覽執一篇之商文為武侯相

見吳起傳在孟嘗前又有魏文子相襄王見魏策並孟嘗時策史誤以文子為孟嘗遂謂其相魏耳至齊之破乃燕昭復

仇與孟嘗何涉如傳所說竟似孟嘗為之豈不冤哉荀子王術篇言齊聞薛公權謀日行國不免危亡注云開王見伐薛公使然故全言之

臣道篇言孟嘗篡臣殆當時惡孟嘗者造為斯語而傳之歟

六國破齊此不及韓楚亦非  
文卒諡為孟嘗君

附案上文亦言田嬰諡靖郭君野客叢書以稱諡為誤索隱于靖郭云死後號之于孟嘗云是字邑而非諡何不全也策史稱靖郭孟嘗者甚多如閔王謂齊貌辯曰子靖郭君之所聽愛又曰靖郭君之于寡人一至此貌辯亦三稱靖郭馮驩謂梁王曰齊放其大臣孟嘗君舍人謂衛君曰孟嘗君不知臣不肖又曰足下欺孟嘗君此傳載馮驩亦九稱孟嘗非皆見存之辭乎蓋諡者號也不作諡法解猶之以氏為姓並秦漢時人語故李斯上二世書曰死有賢明之諡老子傳曰諡增之呂不韋傳曰諡為帝太后司馬相如喻巴蜀檄曰諡為至愚他如金石錄侯君碑曰諡安國君文選王褒賦曰幸

史記志疑 卷三十 四  
得諡為洞蕭兮均可諡證

初馮驩聞孟嘗君好客

案國策驩作煖所說馮事亦異習學記言云史記蓋別有所本其義為勝也然多有不合如無家之歌左右惡之爾而此以為孟嘗不悅削去給馮老母一段則無以見孟嘗待客之周一也煖矯令燒券反齊求見而此以為得息錢大會不能與息者燒券孟嘗聞之怒而召驩情節全乖二也孟嘗去相煖說梁得復位而此以為說秦又說齊三也孟嘗復用欲殺齊士大夫譚拾子有趨市之喻而此以為客背孟嘗驩為客謝語四也其為做撰無疑

形容狀貌甚辯

附案史通點繁雜說二篇歷舉史記溢句冗辭為之刪除扶

發此宋朱子文漢書辯正所由作也但古人操筆非若後世沾沾于文字間增減修飾劉氏所糾未免拘腐其論此語云全是一說而敷演重出分為四言余謂形容狀貌疊用誠為語病然前賢斯類甚多三國志魏鄧哀王傳注引魏書云容貌姿美與此政全他如越語范蠡曰靡王躬身呂子禁塞篇凍餓饑寒漢書中山靖王傳道遠路遠張禹傳絲竹筦絃文選宋玉賦且為朝雲不可徧舉然詩云昭明有融高朗令終又云自古在昔則已先之矣

王召孟嘗君而復其相位

案潛王召復孟嘗于田甲亂後孟嘗遂歸老于薛迨潛王又欲去孟嘗乃如魏馮公此計必在召復之時所謂復相位者恐非其實國策云為相數十年尤不足信

史記志疑 卷三十 五

平原君成卿列傳第十六

趙之諸公子也

附案魏公子傳云趙惠文王弟趙策諫毅曰平原君親寡君之母弟

平原君相趙惠文王及孝成王三去相三復位

案本傳不載平原三相三去之事似平原相趙四十八年者六國表于惠文王元年書平原為相孝成王元年又書平原為相兩書而已攷惠文以相國印授樂毅孝成割濟東地與齊求田單為將遂而相趙故趙世家惠文十四年有毅攻齊事五年孝成元年有單攻燕二年有單為相之事則平原之三相三去固有徵矣孝成二年相單是平原復相踰年而罷迨單去趙歸齊之後不再書平原復位者史略之也

公等錄錄

附案廣韻注引史作嫁說文嫁隨從也與因人成事意合

秦既解邯鄲圍而趙王入朝使趙郝約事於秦割六縣而媾

案趙策謂秦破趙長平歸使人索六城于趙而講鮑注曰史

書此事在邯鄲圍解後邯鄲之圍非秦德趙而解趙賴魏之

力爾何事朝秦而講以六城策以長平破懼而賂之是也

王以虞卿之言告趙郝

案新序善謀上篇與此全國策皆以趙郝語為樓緩而移新

從秦來一段在前未知孰是

女子為自殺於房中者二人

案新序全而策作二八又云婦人為死者十六人則此兩言

史記志疑

卷三十

六

殺之事則辨士之言或過不足信耳

虞卿既以魏齊之故不重萬戶侯卿相之印與魏齊間行卒去

趙因於梁魏齊已死不得意乃著書

古史曰太史公記虞卿與趙謀事皆秦破長平後而卿為魏

齊棄相印走梁則前此矣意者魏齊死卿自梁還相趙而太

史公失不言耳經史問答曰范雎傳則魏齊之亡在秦昭王

四十二年其時虞卿已相趙棄印與俱亡而困于大梁虞卿

傳謂其自此不得意乃著書以消窮愁是棄印之後虞卿遂

不復出也乃長平之役在昭王四十七年史公所謂虞卿料

事揣情為趙畫策者反在棄印五年之後則虞卿嘗再相趙

矣何嘗窮愁以老而史公序長平之策于前序大梁之困于

後顛倒其事竟忘年數之參錯豈非一大怪事也

凡八篇

案虞氏春秋十五篇說見十二侯表

然虞卿非窮愁亦不能著書以自見於後世云

案虞卿嘗再相趙則其著書非窮愁之故史誤言之也史通

雜說篇譏太史公自序傳不韋遷蜀世傳呂覽以為思之未

審何不云虞卿窮愁著書八篇劉氏亦未審思耳

魏公子列傳第十七

是時范雎亡魏相秦以怨魏齊故秦兵圍大梁破魏華陽下軍

案雎相在秦昭四十二年秦圍大梁及破魏華陽二事在昭

王三十二四兩年其時穰侯相秦也安得謂因雎怨魏齊而

使人止晉鄙留軍壁鄴

史記志疑

卷三十

七

案晉仲連傳本國策云止于蕩陰內不曰鄴

竟病酒而卒

案唐書京兆王氏世系表信陵君無忌生閒憂襲信陵君閒

憂子卑子逃難泰山漢高祖召為中涓封蘭陵侯通志氏族

略從之果有此事則當附傳末

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東門也

附案御覽百五十八引史曰大梁城有十二門東門曰夷門

與今本異豈改引之歟

春申君列傳第十八

秦昭王使白起攻韓魏敗之於華陽禽魏將芒卯

案華陽之役秦攻趙魏以救韓非攻韓也且帥師不止白起

說在秦紀又策史皆云走芒卯此言禽之亦非

先帝文王莊王之身三世不忘接地於齊

案秦策作文王惠文王也武王王之身三世此言莊王誤秦無莊

王若莊襄則昭王孫也又脫一王字無下王字則二世非三

世矣但文武二王未嘗稱帝而曰先帝者特尊稱之爾蓋以

昭王曾為西帝故并呼其先為帝然稱帝即去之在春申上

書十年之前

今王使盛橋

案策作成橋全然當依始皇紀作成橋

舉河內

案此時河內尚屬魏秦未舉之說在穰侯傳

桃入邢

案策作桃人是入字誤湖本誤以入邢為句邢字衍策無之攷邢即邢

史記志疑 卷三十

邱後十餘年秦始拔之此時亦未入秦也

王又割濮磨之北

案國策此下有屬之燕三字此使磨乃磨之誘與歷通新序

善謀上篇政作濮歷說在高祖功臣表

殺智伯瑤於鑿臺之下

附案新序鑿作叢疑非而續郡國志太原郡下又作鑿壺檀

弓臺給鄭注臺當為壺釋文曰臺音胡後漢書獻帝紀建安

元年曹操殺侍中臺崇注引山陽公載記臺作壺皆字形相

涉而譌

將十世矣

案策作百世固非此與新序作十世亦非高誘注策云百一

作累是也

鬼神孤傷

附案策作狐祥新序作潢洋義並得通

盈滿海內矣

案盈字當諱

齊魏得地葆利而詳事下吏一年之後為帝未能

附案策作不吏費解姚注依史改為下吏言偽事秦也吳師

道謂詳其事以下于吏非而明陳正學讀書解云吏字誤疑

作更以葆利而詳事為一句不更一年之後為一句亦未安

楚使歇與太子完入質於秦

案楚世家作熊完

春申君為楚相四年秦破趙之長平軍四十餘萬五年圍邯鄲

案長平之戰在春申為相之三年救邯鄲在六年此皆誤

史記志疑 卷三十

春申君相楚八年為楚北伐滅魯

案魯頃公在位二十四年始滅當楚考烈王十三年是歲楚

取魯封魯君于莒此言滅誤

楚考烈王無子

附案史仍國策吳注謂此時無子也而索隱以此文為誤因

數考烈之子四人曰悍曰猶曰負芻曰昌平君攷幽王悍即

李園妹初幸春申有身所生者哀王猶是悍全母弟列女傳

云遺腹子則亦園妹所生李妹未進之前固無有也而昌平

君之稱考烈子未見確據始皇紀書昌平君先為秦相繼為

荆王蓋楚之諸公子耳若以考烈子實之則紀尚有昌文君

又誰人乎惟楚王負芻莫知生于何時世家謂猶庶兄疑生

悍之後然列女傳作考烈王弟今不可詳矣

於是李園乃進其女弟

附案此事策史及列女傳並全。而越絕書與史大異。謂其謀始終皆發于園妹女環。一異也。謂女環令園謁春申才人言之。遂得幸。二異也。謂考烈既死。環使園相春申三年。然後封之。吳三異也。又說幽王微春申為令尹。春申以其子為假君。治吳。幽王徵假君并殺之。四異也。恐不可信。惟女環之名。可廣異聞云。

而君之仇也

案策作王之舅。是此因聲近而誤。言李園為王舅也。下文春申云。僕善李園。則不以為仇明矣。

語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春申君失朱英之謂邪。

案此論非也。古史謂雖聽朱英。亦將不免。固是。但英不告春

史記志疑

卷三十

十

申以持盈遠禍之道。而徒自任為刺客。勸其殺園。淺矣。萬一不克。其能免棘門之慘乎。余有丁曰。歇不在于失朱英。而在于惑園妹諒哉。

范雎蔡澤列傳第十九

更名姓曰張祿

附案說苑善說云。齊張祿為孟嘗君掌門。請孟嘗君為書寄秦王。往而大遇。未必即范子。蓋別一人。范借託之。

先生待我於三亭之南

正義曰。括地志云。三亭岡在汴州尉氏縣西南三十七里。案

三亭岡在山部中名也。蓋岡字誤為南。

而伐齊綱壽

附案綱壽古通借。故下文蔡澤封剛成君。亦作綱。漢書文三

王傳清河剛王義王子侯表作綱。水經注十三。雁門于延水東。逕成南。蔡澤燕人。疑即澤所邑。然是時秦地未至燕。續志謂澤封東郡陽平縣之岡成城也。

至於陵水

附案索隱引劉氏云。即栗水。宜作。聲近故惑也。策作菱夫。未詳。而御覽五百八十八引史作江上。

至今閉關十五年

案秦不出兵十五年之妄。說在蘇秦傳。且昔齊湣王南攻楚。破軍殺將。再辟地千里。而齊尺寸之地無得焉者。豈不欲得地哉。形勢不能有也。諸侯見齊之罷弊。君臣之不和也。與兵而伐齊。大破之士。每兵頓皆咎其王曰。誰為此計者乎。王曰。文子為之。大臣作亂。文子出走。

史記志疑

卷三十

十一

案此語國策既誤。史公所增又誤。湣王二十三年伐楚有功。至四十年諸侯伐齊。敗于濟西。相越已十八年。且濟西之役。實燕欲報齊。故合秦楚三晉以伐之。何會因攻楚罷敝而與兵乎。此史公仍策之誤也。齊敗濟西時。孟嘗謝相印歸老于薛。將十年矣。而曰文子為之。當是別一人。至所謂大臣作亂。文子出走者。乃閔王三十年田甲劫王事。在敗濟西前十年。不得并為一案。此史公增益之誤也。

拔邢丘

案當作郵邱。說在秦紀。

聞齊之有田文

附案田文策作田單。鮑注云。史非。文去齊已十餘年。不得近舍單。遠論文也。吳注云。姚氏引後語亦作文。舉齊事言。不必

一時

則利歸於陶國弊御於諸侯

案依索隱則國字絕句。依策鮑注則陶字絕句。吳氏據策別篇云。利盡歸于陶。國之幣帛。竭入太后之家。疑此有缺誤。當是也。史仍策文耳。

崔杼淖齒管齊射王股擢王筋

案索隱云。言射王股誤也。崔杼射莊公之股。淖齒縮潘王之筋。是說二君事。余攷策止言淖齒。史公無故扯入崔杼。古今不類。遂致此誤。

於是廢太后

大事記曰。本紀宣太后之沒。書葬。初未嘗廢。魏公子無忌諫。魏王親秦之辭。止曰太后母也。而以憂死。亦未嘗言其

史記志疑

卷三十

主

廢。穰侯雖免相。猶以太后之故。未就國。及太后既葬之後。始出之陶耳。范雎傳所載。特辨士增飾之辭。欲誇范雎之事。而不知甚昭王之惡也。皇極經世曰。罷穰侯相國。及宣太后權。蓋得其實矣。經史問答曰。太后憂死是實。未必顯有黜退之舉。觀穰侯尚得之國于陶。無甚大謫。其所謂逐者如此。則所謂廢者亦只奪其權也。是時昭王年長。而宣太后尚事事親裁。便是不善處嫌疑之際。一旦昭王置之高閣。安得不憂死。故人以爲廢。

非六車駟馬吾不出

附案史詮云。吾固不出。湖本缺固字。

擢賈之髮以續賈之罪尙未足

附案評林云。續賈古通用。別雅云。續當爲贖。或傳寫誤。或因

聲借用。方氏補正云。北音續數相近而誤。或曰擢髮而續之。尙不足以比其罪之長也。

范雎相秦二年。秦昭王之四十二年。東伐韓。少曲高平拔之。

案上文方敘雎償德報怨。便當接入報魏齊仇一段。何得橫插伐韓事。徧檢紀表世家列傳。亦無秦昭四十二年伐韓事。少曲雖無考。蓋與高平相近。而高平爲魏地。趙世家云。高平于魏是也。况雎相二年。乃秦昭四十二年。非四十二年。疑此廿三字當衍。

昭王乃遣趙王書曰。王之弟在秦

史記攷異曰。平原君爲惠文王弟。於孝成爲叔父。不當更稱弟。

後五年

史記志疑

卷三十

主

案秦拔韓陘。後四年。敗趙長平。言五年誤。

昔周文王得呂尙以爲太公

案太公當作太師

吾持梁刺齒肥

附案集解索隱並言刺齒當作齧。以爲一字誤二字也。

澤流千里。世稱之而無絕

附案千里之澤。何足言之。徐廣謂一本無里字。策云澤流千世稱之。而毋絕。當是也。

豈道德之符

附案策作豈非。此脫非字。

進退盈縮

案盈字當詳

畔者九國

附案九者極言之說見封禪書

夏育太史噉叱呼駭三軍然而身死於庸夫

附案太史噉田單傳作噉田完世家作噉蓋即齊君王后之父而秦策又作太史噉索隱曰未知誰所殺恐非齊襄王時太史鮑彪云其人未詳

一戰舉鄆郢以燒夷陵再戰南并蜀漢

案并蜀漢是張儀司馬錯不關白起後廿二年起始出也且事在秦惠更元之九年而敘于昭王廿九年拔鄆郢之後若以為起之第二戰功豈非誤乎策作一戰舉鄆郢當作再戰燒夷陵是已

北并陳蔡

史記志疑 卷三十 西

案言吳起并陳蔡妄也說在起傳

而卒枝解

案吳起以射死此言支解仍秦策之誤猶韓詩外傳一及高誘呂覽執一注言起車裂也韓子雜言問田二篇亦云是支解

居秦十餘年

案十字必廿字史仍策誤不然蔡澤代相在昭王五十二年

至始皇五年燕太子入質時凡二十四年澤為秦使燕何云十餘年乎

垂功於天下者

案雖澤無分寸功于秦所謂以口舌得官耳而云功垂天下何哉前賢之論二子詳矣

樂毅列傳第二十

南敗楚相唐昧於重丘西摧三晉於觀津遂與三晉擊秦助趙滅中山

案昧當作昧重邱當即此邱觀津當作觀澤而齊亦未佐趙滅中山觀澤之役是齊敗趙魏擊秦之兵是合六國皆不得言三晉並說在秦紀六國表又楚相乃楚將之誤

樂毅於是并護趙楚韓魏燕之兵以伐齊

案六國破齊此失書秦說在秦紀

故鼎反乎磨室

附案磨當作磨說在功臣表磨侯下

樂間居燕三十餘年燕王喜用其相栗腹之計欲攻趙

案樂間繼封昌國在燕惠王元年已後則至栗腹攻趙時安得三十餘年哉當作二十餘年

史記志疑 卷三十 五

禽栗腹樂乘

案樂乘當是卿秦之誤趙世家云虜卿秦是也說在燕世家

又栗腹為趙所敗世家及魯連傳不言其死年表趙世家廉頗傳皆云被殺此獨言禽之亦異

樂乘者樂間之宗也

附案此八字當在後文趙封樂乘為武襄君之下錯簡也

燕王恨不用樂間樂間既在趙乃遣樂間書

案此所載書辭與國策全異新序雜事三與策合而謂惠王遣樂毅書吳師道從之以策前章先王舉國一節即上文引書也乃後章之首錯簡也又曰毅答惠書云足下使人數之以罪而史載惠王讓毅無數罪之語故知非樂間事新序為是

日知錄亦稱燕王遣樂間書即樂毅事傳者誤以為其子然



史策書辭既殊而策復有雷趙不報之言。余疑燕惠遺殺燕喜遺間。或係二事。未可混并為一。蓋國策不載遺間書。止載遺殺書。而誤分為兩章。史又止載前半。截去算人不佞已下。其實書辭條暢婉麗。不可刪也。此百餘字。當是喜遺間書。但文雖別而意則全。豈古之視草者亦襲舊詔乎。

樂間樂乘怨燕不聽其計。二人卒雷趙。

案樂間諫王不聽。其怨燕宜也。若乘者身為趙將。未嘗入燕。何為亦怨燕王乎。樂乘字二人字衍。

襄王

案襄上缺悼字。

樂臣公

附案臣公四見。集解索隱竝云一本作巨公。巨字是田叔傳。

史記志疑

卷三十

七

作巨公。漢書作鉅可證。此傳謬耳。

廉頗間相如列傳第二十一

趙惠文王十六年廉頗為趙將伐齊大破之取晉陽

案事在十五年。晉陽當作淮北。竝說在年表及趙世家。

復攻趙殺二萬人秦王使使者告趙王

案表作三萬。又秦王上疑缺明年二字。

居二年廉頗復伐齊幾拔之

案幾是魏邑。趙世家言頗攻魏幾取之。秦策亦云秦敗關與。

反攻魏幾。廉頗救幾。幾已屬趙。又言魏者因其。此作齊幾誤。

裴駟謂或屬魏或屬齊非也。先是樓昌攻幾不能取。故云復。

伐。又居二年乃居三年之誤。

後三年廉頗攻魏之防陵

案後三年當作後一年。乃惠文王二十四年事也。防陵徐廣作房子。索隱曰。陵字誤。防房古通。

趙奢者

附案唐書世系表云。趙王子趙奢為惠文王將。生牧亦為趙將。與史異。以括為牧。得毋誤以李牧為趙括乎。

趙奢曰。胥後令邯鄲許歷復請諫。

附案索隱曰。邯鄲二字當為欲戰。通鑑胡注曰。胥語絕。許歷請刑。趙奢令其且待也。蓋謂敢諫者死。邯鄲之令耳。今既進軍近開與矣。許歷之諫。固在邯鄲之後。不當用邯鄲之令以殺之。故曰後令邯鄲。史詮引田博士曰。意許歷是邯鄲人。故加邯鄲于其上。三說皆未確。錢宮詹曰。胥後令邯鄲是五字句。趙都邯鄲。謂當待趙王之令也。此解甚愜。後書循吏衛颯。

史記志疑

卷三十

七

傳云須後詔書。語意相似。

七年秦與趙兵相距長平

案七年乃八年之誤。

自邯鄲圍解五年而燕用栗腹之謀

案五年乃七年之誤。

其明年

案當作後二年。蓋廉頗奔魏在孝成卒年。李牧攻燕在悼襄二年也。

李牧者

附案趙策武安君名緄。子活反。則牧有二名。

莫府

附案莫即幕也。索隱于李廣傳云古字通用。而此言莫為幕。

莫府

附案莫即幕也。索隱于李廣傳云古字通用。而此言莫為幕。

莫府

附案莫即幕也。索隱于李廣傳云古字通用。而此言莫為幕。

附案莫即幕也。索隱于李廣傳云古字通用。而此言莫為幕。

之談自相戾矣

趙悼襄王元年

案當作二年

居二年

案二當作一

後七年秦破趙殺將扈輒於武遂城

案當作後八年又遂字衍說在始皇紀

居三年

案當作居一年

李牧不受命趙使人微捕得李牧斬之

案牧之死策言其北面再拜銜劍自刺史言其不受命捕斬之二說迥異通鑑主史大事記主策鮑吳注竝以史為誤也

史記志疑

卷三十

太

趙王寵臣郭開誣牧欲與秦反又牧以臂短用木接手韓倉誣以上壽懷刃遂賜之死其冤甚矣安有所謂不受命而捕斬者哉大事記謂因廉頗不受代事而誤載是已史公于趙世家及馮唐傳俱言王遷信郭開誅李牧乃此以為不受命豈非矛盾蓋郭開韓倉比共陷牧而列女傳又謂遷母譖牧使王誅之也

後三月

案策作後五月

太史公曰

案論中不及頗牧似疎

田單列傳第二十二

初悼尚之殺潘王也

附案史詮曰此節當在上文號曰安平君之下今脫簡在後

聞畫邑人王蠋賢

案說苑立節作蓋邑人未知孰是因攷齊有畫邑畫邑判然

兩地路史國名紀七載之畫乃後書耿弇傳所云進軍畫中

者舟傳注西安在臨淄西北畫為畫之省文因畫水得名水

經注廿六作畫因學紀聞入引水經注作畫非風俗通建

元侯表有畫清侯王蠋所居即此音獲通鑑以蠋為

所宿是畫而非畫也朱註或曰一說非路史國名紀通志氏

族略引風俗通有畫氏齊大夫食邑於畫後因氏焉廣韻云

畫邑大夫之後而水經注誤合為一引俗呼畫水為宿留水

作證世俗為傳豈足據哉毛氏經問第十辨之極明毛曰畫

史記志疑

卷三十

左

邑趙岐云齊西南近邑岐注孟子政在齊郡其地有畫邑城在臨淄縣西南相傳孟子出宿處故鑿然注此身歷其地見之真故言之確若畫邑在臨淄西北三十里本正義所即載里城戰國燕破齊時將封王蠋以萬家即此地是燕從西北至齊當是畫邑孟子從西南至滕當是畫邑一南一北地勢無可混也四書釋地以孟子畫字當作畫以括地志西北為誤非也

魯仲連列傳第二十三

而不肯仕官任職

附案湖本宦譌官

今齊潘王已益弱尊秦昭王為帝

案潘字衍是時為齊王建也昭字亦衍竝史仍策之誤

虜使其民

附案鹽鐵論論功篇引作虐使東藩之臣因齊

案齊字衍說在六國表或曰國君以國為氏當作齊因趙策田嬰齊亦當作齊因蓋田為因之誤而嬰因二字以音全通借又誤重也宜衍嬰字其時齊有田嬰豈君臣全名歟秦將聞之為却軍五十里

通鑑考異曰仲連所言不過論帝秦之利害耳使新垣衍慙作而去則有之秦將何預而退軍五十里乎此游談者之誇大也

其後二十餘年燕將攻下聊城

案二十索隱本作三十故曰徐廣云年表以田單攻聊城在長平後十餘年言三十餘年誤今本皆作二十然俱非也古

史記志疑

卷三十

手

史作十餘年是

曹子為魯將

案仲連遺燕將書史與齊策字句多異當是所見本不全而序曹沫一段亦別曹子之事元屬虛妄說在刺客傳

燕將見魯連書泣三日猶豫不能自決欲歸燕已有隙恐誅欲降齊所殺虜於齊甚眾恐已降而後見辱喟然歎曰與人刃我寧自刃乃自殺聊城亂田單遂屠聊城

案國策燕將曰敬聞命矣因罷兵倒鞬而去吳注云史稱燕將得書自殺單屠聊城非事實也連之大意在于罷兵息民而其料事之明勸以歸燕降齊亦度其計之必可者迫之于窮而置之于死豈其心哉夫其勸之政將以全聊城之民而忍坐視屠之策得其實史不可信孫侍御云聊城齊地田單

齊將何以反屠聊乎

淮陰枚生之徒

案枚叔奇士何以不為立傳

李斯竭忠

案以李斯自況而稱其竭忠鄒陽之失言也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

案漢書陽傳及新序三子罕作子冉豈冉罕音近通乎而此子罕必子罕之後以字為氏如鄭罕氏常掌國政也墨翟與之並世證一李斯上二世書傳見斯韓子說疑忠孝等篇韓詩外傳七淮南道應說苑君道皆言司城子罕劫君擅政證二而前人誤以為樂喜困學紀聞六謂子罕賢大夫辨李斯諸說為誣罔而不知劫君之子罕並墨翟世乃樂喜之後

史記志疑

卷三十

手

為司城者高誘注呂子名類云春秋子罕殺宋昭公攷宋有兩昭公前昭公當魯文時後昭公當戰國時皆與樂喜不全世諸書但言宋君高氏以昭公實之殊妄況名類篇言子罕相宋平元景三公孔子稱其仁節則政是樂喜奈何以為殺君或者樂喜之後當後昭公時有劫君之事歟韓詩外傳六有昭公出亡反國事故余有此疑然則劫君而非殺君也然不可以注春秋仁節之子罕也囚墨翟事無所見左通曰韓子內儲說下言皇喜殺宋君樂喜然皇喜無考而傳其政蓋皇喜亦字子罕遂誤以為

夫以孔墨之辯

錢唐范梈曰孔墨並言可謂儼不於倫而又目之為辨與下言伊管之辯全謬蓋仍戰國游士之譚也齊用越人蒙而疆威宣

案漢書新序作子臧索隱曰未見所出張晏曰子臧或是越人蒙字

封比干之後修孕婦之墓

案二事經傳無攷通志氏族略謂諸家云比干為紂所戮其子堅逃長林之山遂為林氏其說出於林寶元和姓纂鄭氏已糾其妄又書秦誓疏引帝王世紀云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或者修孕婦之墓即是封比干墓歟呂子古樂注言紂斷材士之股亦不知高誘何據

是以孫叔敖三去相而不悔

案莊子田子方呂覽知分皆云孫叔敖三為令尹三去令尹荀子堯問亦有三相楚之語故鄒陽述之史循更傳載之他如淮南道應記論說苑尊賢雜言並仍之然不足信也呂覽

史記志疑

卷三十

三

高注曰論語云令尹子文不云叔敖隸釋漢延熹三年叔敖碑取材最博獨不及三去相事因學紀聞七謂事與子文相類恐是一事四書釋地又續曰叔敖為令尹見宣十一年癸亥楚莊王叔敖死于莊王手約令尹僅七八年莊王在位廿三年叔敖為令尹十二年而莊王薨則其為令尹必不始於莊王十六年此言未的以莊王之賢豈肯暫已叔敖意係子文事傳譌為叔敖耳大全辨載一說謂叔敖實三仕三已傳譌為子文不信論語真顛倒見矣又經史問答曰子文亦未嘗三為令尹子文于莊公三十年為令尹至僖公二十三年讓子玉凡二十八年子玉死為呂臣繼之子上繼之大孫伯繼之成嘉繼之是後楚令尹不見于左傳文公十二年追紀子文卒闕般為令尹意者成嘉之後嘗再起子文為令尹而仁山先生以為子文之後者誤也然則子文

為令尹者再其初以讓入其後卒于位左傳宣公四年全氏以為文十二年何也國氏謂二據全氏說則子文之事見于論語國語尚難盡憑况叔敖乎然國語闕且曰子文三舍令尹無一日之積又曰成王每出子文之祿必逃王止而後復則二十八年中必有逃而後復者三仕三已概可想見當以論語為信

然則荆軻之湛七族

案論衡語增云秦王誅軻九族復滅其一里與此不全而漢書作軻湛七族師古曰此無荆字尋諸史籍荆軻無湛七族之事不知陽所言何人野客叢書又云湛之為義言隱沒也軻得罪秦凡軻親屬皆竄迹隱匿不見于世非謂滅其七族高漸離變姓名匿于宋子政此意未知孰是

史記志疑

卷三十

三

故秦信左右而殺

案荆卿刺秦不中何得言殺漢書文選作亡尤非

故縣名勝母而曾子不入邑號朝歌而墨子迴車

案勝母非縣此誤然諸書所說多異不入勝母水經注廿五

及索隱並引尸子作孔子與此及淮南說山說苑談叢論衡

問孔鹽鐵論晁錯新論鄒名顏氏家訓文章篇作曾子不全

迴車朝歌新論家訓作顏淵水經淇水注引論語撰考議云

邑名朝歌顏子不舍七十弟子掩目宰子獨顧由蹙墮車與

此及淮南作墨子不全蓋所傳異詞如水經注說苑論衡言

孔子不飲盜泉之水淮南言曾子立廉不飲盜泉也據任本

文在廣

魯連其指意雖不合大義

案仲連不肯帝秦一節政見大義駁國一人而已史公此語殊未當

史記志疑

卷三十

言

史記志疑卷三十終

史記志疑卷三十一

屈原賈生列傳第二十四

梁玉繩

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

古史曰太史公言離騷作自懷王之世原始見疏而作案離騷之文斥刺子蘭宜在懷王末年頃襄王世

大破楚師於丹浙

附案史各處皆作丹陽而此作丹浙者索隱云丹浙二水名謂于丹水之北浙水之南皆為縣名在宏農然則即漢地理志丹水縣析縣也通鑑胡注云丹陽丹水之陽班志丹水出上洛冢領山東至析入鈞水其水蓋在丹水析兩縣之間武關之外秦楚交戰當在此水之陽楚師既敗秦乘勝取上庸路西入以收漢中其勢易矣據此則丹陽丹浙元屬一地惟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一

一

國策言杜陵是誤耳但索隱既知丹浙在宏農而于楚世家又云丹陽在漢中于韓世家云在今均州三處不全豈非自相抵牾乎正義謂在枝江胡注亦辨之云楚遣屈句伐秦秦發兵逆擊之枝江之丹陽則距郢逼近秭歸之丹陽則不當秦楚之路索隱因下文遂取漢中即謂丹陽在漢中皆非也魏問之製楚至鄒

案魏當作韓說在楚世家

秦割漢中與張儀傳異說見楚世家

殺其將唐昧

附案昧當作昧

雖放流

案自此至豈足福哉似宜在頃襄王怒而遷之後讀史漫錄曰論懷王事引易斷之曰王之不明豈足福哉即繼之曰令尹子蘭聞之大怒何文義不相蒙如此世之好奇者求其故而不得則以為文章之妙變化不測何其迂乎日知錄廿六曰雖放流瞻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卒以此見懷王之終不悟也似屈原放流于懷王之時又云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于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則實在頃襄之時矣放流一節當在此文之下太史公信筆書之失其次序爾細玩文勢終不甚順

卒使上官大夫  
附案王逸離騷序云上官靳尚蓋仍新序節士之誤攷楚策靳尚為張旄所殺在懷王世而此言上官為子蘭所使當頃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一  
襄時必別一人故漢書人表列上官大夫五等靳尚七等

景差之徒者  
附案索隱云法言人表皆作景瑤作差字省耳徐裴鄒三家無者是讀如字攷今本法言吾子篇與史全而師古于人表云瑤子何反蓋隨字為音也而李商隱宋玉詩何事荆臺百萬家惟教宋玉擅才華楚辭已不饒唐勒風賦何曾讓景差宋黃庭堅山谷集答任仲微詩縮項魚肥炊稻飯扶頭酒熟臥蘆花吳兒何敢當倫比或有離騷似景差讀差初牙切又熊忠古今韻會首景差何反則不定如字讀矣徐廣或作慶非

問河南守吳公

案史于人之名字每不盡著多恐是疎缺未必當時已失其傳故凡稱公稱君稱生之類甚夥史公亦何吝此一字乎統

觀全史其中最可惜者河南守吳公為漢循吏之冠朱建子以罵單于死節樅公以守祭陽見殺董公說高帝為義帝發喪四人皆當時英傑不容失名安得略而不書它若不肯名籍之鄭君傳尚書之伏生幸別有可攷知伏名勝鄭名榮餘子碌碌姑勿深論雖聞有足證亦不必詳已

色尚黃數用五  
案五行之王所說不全辨在文紀

附案師古于漢書禮樂志陳平傳云楚漢春秋高祖之臣別有絳灌疑味之文不可明也師古始不信之而容齋三筆歷辨絳灌是別一人非周勃灌嬰蓋本文選讓太常博士書注恐不可從史漢屢稱絳灌即如陳平傳絳灌世家作絳侯灌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一  
嬰尤為明證今無楚漢春秋莫由攷核又困學紀聞十七曰宋景文云賈生思周鬼神不能救鄧通之譖史漢無鄧通譖

賈生事蓋誤而此事出風俗通正失卷宋未嘗誤史雖不及鄧通然下一屬字則通在其中矣或有辨鄧通不與賈生全時者非

賈生既辭往行聞長沙卑溼自以壽不得長又以適去案賈生因服鳥入舍故以為壽不得長非但因卑溼也此乃下文之複出者漢書改日誼既以適去甚當應衍辭字至又字十五字文選全漢書

為賦

附案賈賦以漢書文選校之辭各不全當是所傳之別依本書讀可也惟誤者辨見後

彌融煇以隱處兮

附案徐注一云蝮螻是也下句從蝮與螻蟻政相對

見細德之險微兮

附案困學紀聞十二云顏注險阨之證則微當作徵王說是文選作徵則知今本史漢傳譌為徵久矣

楚人命鴉曰服

仁和金耀辰曰諸書皆言鴉服是一物然周禮秋官蒼族氏疏云鴉之與鴟二鳥俱夜為惡聲者則依漢書作服似鴉為確

得坻則止

附案坻作坎者是

賈生數上疏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一

四

案賈屈全傳以渡江一賦耳不載陳政事疏與董仲舒傳不載賢良策對全載諸傳亦太略幾等賈董于馬卿矣舍經濟而登辭賦得毋失去取之義乎

及孝文崩孝武皇帝立舉賈生之孫二人至郡守而賈嘉最好學世世其家與余通書至孝昭時列為九卿

附案此文為後人增改孝武當作今上而中隔景帝似不必言孝文崩宜云及今上皇帝立也世字衍一各本誤重至孝昭時二句當刪之唐表誼子名璠璠二子嘉憚

呂不韋列傳第二十五

呂不韋者陽翟大賈人也

索隱曰戰國策以為濮陽人又記其事跡多與傳不全太史公當別有聞見故不全依彼說或者劉向定戰國策時以已

異聞改易彼書遂不與史合也

安國君中男名子楚

索隱曰國策本名異人後從趙還乃變名子楚也

姬自匿有身至大期時生子政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攷漢書王商傳不韋求好女為妻陰知其有身而獻之王產始皇帝故始皇紀後所附班固文以始皇為呂政後儒俱稱以呂易嬴讀史管見論作史者宜自始皇元年書為後秦正其姓氏庶幾實錄均本斯傳言之余竊惑焉左傳僖十七孕過期疏云十月而產婦人大期則夫不及期可疑也過期尚何疑若謂始皇之生本不及期隱之至大期而乃以生子告則子楚決無不知之理豈非欲蓋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一

五

彌彰乎秦為伯益之後當有與者祗緣秦犯衆怒惡盡歸之遂有呂政之譏而究其所起必因不韋冒認厥考之誣辭匿身一語仍是奇貨可居故智史公于本紀特書生始皇之年月而于此更書之猶云世皆傳不韋獻匿身姬其實秦政大期始生也別嫌明微合于春秋書子全生之義人自誤讀史記爾王世貞讀書後辨之曰母亦不韋故為之說而泄之秦皇始知其為真父長保富貴耶抑其客之感恩者故為是以晉秦皇而六國之亡人侈張其事欲使天下之人謂秦先六國亡也不然不韋不敢言太后復不敢言而大期之子烏知其非嬴出也又明湯聘尹史稗辨之曰異人請婦至大期而誕子未必請之時遂有娠也雖有娠不韋其肯輕洩之而亦孰從知之果有娠而後獻當始皇在趙母子俱匿其嫗獨不

能語子以呂氏之崩如齊東昏妃之于蕭續耶如語之故始  
皇必不忍忘一本之系何至忿然曰何親于秦號為仲父以  
奉先王之功且躬出其後而俾之遷蜀以死雖賓客游說萬  
端而莫之阻亦自知贏非呂也然則呂易贏之說戰國好事  
者為之

子楚夫人趙豪家女也

徐氏測議曰子楚夫人即不韋姬也不得為豪家女當以秦  
質子故有豪家主之得自匿免

食河南洛陽十萬戶

金耀辰曰河南即周王城洛陽即成周並東西周之地其名  
舊矣索隱謂河南之稱史據漢郡言之謬也而國策曰食藍  
田十二縣與此不全攷藍田屬秦內史豈河南洛陽為封國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一

六

而藍田其采地歟

太后時時竊私通呂不韋

劉氏史記紀疑曰此太后乃不韋姬子楚立為夫人者政立  
為王即宜書尊夫人為太后自是史公疎筆而莊襄王立後  
亦少立夫人為后句

當是時魏有信陵君楚有春申君趙有平原君齊有孟嘗君

案平原已卒于趙孝成王十五年為秦昭五十六年孟嘗卒  
于齊襄王世在秦昭二十五年間距是時三十六年正  
義言之矣此蓋統說四公子非常時事

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  
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

附案御覽八百九引史全而百九十一引史云呂不韋撰春

秋成勝于秦市日有人能改一字者賜金三十斤豈別據異  
本乎高誘呂氏春秋序日時人非不能也蓋憚相國畏其勢  
耳誘注此書頗糾其誤

後百年旁當有萬家邑

案索隱云宣帝元康元年起杜陵漢舊儀武昭宣三陵皆三  
萬戶計去此一百六十餘年也余攷始皇七年夏太后薨至  
起杜陵凡百七十六年

九月夷嫪毐三族

案始皇紀誅毒在四月此誤

諡為帝太后

附案諡者號也說在孟嘗君傳

不韋及嫪毐貴封號文信侯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一

七

案當云嫪毐及不韋貴封號長信侯索隱曰文信侯不韋封  
也嫪毐封長信侯上文已言不韋封此贊中言嫪毐得寵貴  
由不韋耳合作長信侯

上之雍郊

案上字誤仍秦史元文說在始皇紀

孔子之所謂問者其呂子乎

案不韋亂民也而以問許之豈因其著書乎黃氏日抄經史  
問答並言其誤法言淵齋篇以不韋為穿箭之雄諒哉  
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曹沫者

附案曹子之名左穀及人表管子大匡皆作劓呂覽貴信作  
劓齊燕策與史俱作沫蓋聲近而字異耳索隱于魯仲連傳



作味疑為沫荒內反索隱音  
以勇力事魯莊公

案史通人物篇稱曹子為命世大才。挺生傑出。困學紀聞七。謂其問戰諫。觀社。藹然儒者之言。而目為勇士。列于刺客之首。何其卑視曹子也。

曹沫為魯將。與齊戰。三敗。北魯莊公懼。乃獻遂邑之地以和。案莊公自九年敗乾時。後至十三年盟柯。中間有長勺之勝。是魯祇一戰而一勝。安得有三敗之事。齊桓會北杏。遂人不。至故滅之。遂非魯地。何煩魯獻。此皆妄也。

曹沫執匕首劫齊桓公

案劫桓歸地一節。年表齊魯世家管仲魯連自序傳皆述之。此傳尤詳。荆軻傳載燕丹語。仍國策竝及其事。蓋本公羊也。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一

八

公羊漢始著竹帛。不足盡信。即如歸汶陽田在齊頃公時。當魯成二年。乃公羊以為桓公盟柯。因曹子劫而歸之。其妄可見。況魯未嘗戰。敗失地。何用要劫。曹子非操匕首之人。春秋初亦無操匕首之習。前賢謂戰國好事者為之耳。仲連遺燕將書云。亡地五百里。呂覽貴信云。封以汶南四百里。管子多入而其大巨篇但云齊策及淮南汜論云喪地千里魯地安與地以汶為竟也。齊策及淮南汜論云喪地千里。魯地安得如此之廣。汶陽安得如此之大。不辨而知其誣誕矣。葉夢得春秋以曹刺曹沫為二人非也。

光之父曰吳王諸樊

案光父一云夷昧。說在吳世家。下四條竝說見世家中。

吳人乃立夷昧之子僚為王

案一說僚是壽夢子

九年而楚平王死春

案九年乃十一年之誤。春字衍。當作明年夏。

公子蓋餘屬庸

附案二公子名多不全。

四月丙子

案丙子不知何出。

其後七十餘年而晉有豫讓之事

案七乃六字之誤。徐廣曰六十二年。

豫讓者

案晉語伯宗得士。畢陽以庇州犁。而畢陽之孫為豫讓。見國策。祖孫皆以義烈著。而史公不書于傳。何也。其序豫讓事亦與策小異。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一

九

吞炭為啞

案下文豫讓與其友及襄子相問答。則不可言啞。當依策作吞炭。以變其音為是。

襄子至橋馬驚

案呂子序意有青井自殺事。水經注六謂汾水上有梁。青井殞于梁下。此烈士也。策史何以不及。

乃使使持衣與豫讓。豫讓拔劍三躍而擊之。

附案索隱曰。國策今本衣盡出血。襄子追車。車輪未周而亡。此不言衣出血者。太史公恐涉怪妄。故略之耳。

其後四十餘年而軹有攝政之事

集解曰。自三晉滅。知伯至殺俠累五十七年。當亦徐廣語。七字宜作六。

漢陽嚴仲子事韓哀侯與韓相俠累有卻

漢陽嚴仲子事韓哀侯與韓相俠累有卻

案仲子即嚴遂俠累即韓傀韓子內儲下作龐其事在列侯

三年年表世家所書是也而此傳稱哀侯索隱謂史公聞疑

傳疑聞信傳信欲使兩存殊非事實攷列侯三年聶政刺俠

累十三年列侯卒歷文侯十年至哀侯六年韓嚴弑哀侯年

數相去甚遠史蓋誤合嚴遂韓嚴為一人故此傳獨異然韓

策固作列侯史公反改列為哀豈又誤仍韓子內儲乎而韓

策于釐王策中亦誤作哀侯鮑注通鑑因之古史疑之惟大

事記國策吳注辨其非

然後具酒自暢聶政母前

附案暢字徐廣作賜索隱曰策作賜為得也

將用為夫人纒纒之費

附案韓策作丈人注云一本夫人或作大人蓋丈人是索隱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一

見柯正義作丈人解然傳刻多譌脫當日韋昭云古者名男

子為丈夫尊大嫗為丈人漢書宣元六王傳王遇丈人益解

為丈人乞骸骨去案丈人憲王外祖母古詩云三日斷五匹

丈人故言遲是也今本漢書

韓相俠累方坐府上持兵戟而衛侍者甚衆聶政直入上階刺

殺俠累

案韓策云韓有東孟之會王及相皆在政刺殺韓傀傀走抱

烈侯政刺之兼中烈侯又云東孟之會聶政陽堅刺相兼君

許異歷烈侯而禮之使之伴死也論衡書虛篇謂政刺殺立

以為君許異終身相焉據此則史言俠累坐府上非也而烈

侯之中陽堅之副許異之相史概不及疎矣

附案集解作嫫與國策合此譌榮也下全

今乃以妾尚在之故重自刑以絕從

附案徐廣曰恐其姊從坐而死索隱曰從音蹤古字假借徐

氏以為從坐非正義曰刑作刊本為仲子報讎愛惜其事不

令漏泄以絕其蹤跡其姊妄云為已隱矣

嚴仲子亦可謂知人能得士矣

附案御覽琴部載琴操謂政之刺韓王因政父為王治劍不

成見殺政入泰山遇仙人學琴琴成入韓王召使琴遂出刀

刺王以報讎非為仲子抱政屍而哭者政之母亦非其姊與

策史大異王厚齋因疑韓有兩聶政而不知琴操多不足據

也釋史云牽合聶政豫讓高漸離等事為一附會明矣

其後二百二十餘年秦有荆軻之事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一

徐廣曰聶政至荆軻百七十年

徒衛元君之支屬於野王

案徒野王者即元君豈惟支屬哉

而不棄其孤也

索隱曰無父稱孤時燕王尚在而丹稱孤者或記者失辭或

諸侯嫡子借稱孤也後說與語意不合趙太

誠能劫秦王使悉反諸侯侵地若曹沫之與齊桓公則大善矣

案曹沫事說見前以齊桓望始皇丹之愚也

乃令秦舞陽為副

案燕丹子載田光答太子云武陽骨勇之人怒而面白則何

以使之為副哉又國策燕丹子人表隸續武梁畫並作武陽

而史獨作舞陽古字通用說在魏世家中

為變徵之聲士皆垂淚涕泣

案風俗通聲音卷引史作濮上音垂淚作垂髮豈所見本異歟余因攷藝文類聚四十四初學記十六引宋玉笛賦云宋意將送荆卿于易水之上文選二十八雜歌序云荆軻歌宋如意和之淮南泰族云高漸離宋意為擊筑而歌于易水之上水經注十一云高漸離擊筑宋如意和之新論辨樂云荆軻入秦宋意擊筑陶潛靖節集詠荆軻詩云宋意唱高聲策史俱不及宋如意何也

劍堅故不可立拔

附案正義引燕丹子云秦王曰今日之事從子計耳乞聽瑟而外召姬人鼓琴琴聲曰羅縠單衣可裂而絕八尺屏風可超而越鹿盧之劍可負而拔王於是奪袖超屏風走之與此史記志疑 卷三十一 三

不全惶急之際何能聽琴不可信也而御覽五百七十七引以為史記必是誤耳

傷俛不能去每出言曰

附案顏氏家訓書證篇引風俗通述此事云伎癢不能無出言今風俗通脫無字文今史記竝作徘徊或作徬徨不能無出言是六朝時史記本已為流俗裁改而今所傳本又異矣重赦之

附案風俗通赦作殺

自曹沫至荆軻五人

案田學紀聞十一載唐說齋謂曹沫賊禮專諸賊義聶政賊仁荆軻賊信竝列于傳而嗟歎其志為繆又謂豫子烈士實諸四子之間為薰蕕全器讀史管見黃氏日抄竝譏之余謂

刺客本不當立傳各附入吳齊燕趙韓世家可也且表稱聶政為盜足見書法專軻亦政之類而傳刺客皆稱之不容口何哉況曹沫事之誣妄者乎

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李斯者

附案元吾邱衍學古編云斯字通古

會韓人鄭國來閒秦請一切逐客

孫侍講曰逐客之議因嫪毐不因鄭國鄭國事在始皇初年大事記云是時不韋專國亦客也孰敢言逐客乎本紀載于不韋免相後得之矣

迎蹇叔於宋

索隱曰於宋未詳所出正義曰括地志云蹇叔岐州人時游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一

宋故迎之於宋

求不豹公孫支於晉

案求乃來之譌文索隱曰公孫支是秦大夫而云自晉來亦未見所出正義引括地志云支游晉後歸秦此五者

附案史記曰五子者湖本缺子字

并國二十

案二十非實說在秦紀

惠王用張儀之計拔三川之地西并巴蜀

案李善文選注曰通三川是武王張儀已死此誤也善注甚允索隱彌縫其誤言儀先請伐韓下兵三川故以為儀計不免曲說至伐蜀是司馬錯而亦以為儀者索隱謂儀為秦相

雖錯滅蜀歸功于相。余考華陽國志伐蜀乃儀為主將而錯副之。豈徒歸功已哉。又說在甘茂傳。

鄭衛桑間昭虞武象者

案昭有韶音故可通借。以韶武與鄭衛並說。殊為不倫。然出于斯之口無責耳矣。

二十餘年竟并天下

案始皇十年有逐客令。至并天下才十七年也。

殷周之王千餘歲

案千餘歲非也。說在始皇紀。

令臣青等

案此青臣之誤。

明年又巡狩外攘四夷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一

西

案始皇三十五年無巡狩事。攘四夷亦不在是年。

衛君殺其父而衛國載其德。孔子著之不為不孝。

案衛無其事。趙高妄言耳。王孝廉曰。或是誣武公殺兄事。父疑作兄。不孝疑作不弟。

所賜長子書及符璽皆在胡亥所

附案書及璽在趙高所。而云在胡亥所者。徐氏測議云。亦以劫斯也。

劫斯也

就變而從時

附案文選東方朔畫贊注引史作龍變而從之。

而諸公子盡帝兄

案此言疑不然。始皇二十餘子。集解引善文。

隋志善文五卷杜預撰辨

士遺章邯書曰。李斯為秦王死。廢十七兄而立今王。則二世

是始皇第十八子。尚有弟也。故李斯云夷其兄弟而自立。又云行逆於昆弟。

且蒙恬已死。蒙毅將兵居外。

案始皇紀及蒙恬傳將兵在外者恬也。而為內謀者毅也。又胡亥先殺毅後殺恬。此言俱自相駁。當云蒙毅未死。蒙恬將兵在外乃合耳。

公子十二人慘死咸陽市

案紀言六公子戮于杜。公子將問昆弟三人自殺。與此異。而二世責問李斯。

案責問語與紀不全。說在紀。

葬於會稽

案禹葬會稽之誣。說在夏紀中。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一

吉

泰山之高百仞而跛牂牧其上

附案說文繫傳交字注引史曰。泰山之高跛牂牧其上。凌俾故也。與今本殊。而後書孔融傳注引史又與今本全。斯語所見亦多異。韓子五蠹篇云。十仞之城樓季弗能踰者峭也。千仞之山跛牂易牧者夷也。韓詩外傳三孔子曰。一仞之牆民不能踰。百仞之山童子登游焉。凌遲故也。鹽鐵論詔聖云。嚴牆三仞樓季難之。山高千雲牧豎登之。故峻則樓季難三仞。陵夷則牧豎易山嶺。

外傳本荀子宥坐

死則有賢明之諡也

附案諡者號也。說在孟嘗君傳。死亡之言。非臣子所宜語于君父。乃直陳無隱。雖暴秦之多忌。不以為罪。蓋秦漢時近質諱猶少。故賈誼告孝文曰。生為明帝。死為明神。顧成之廟。

質諱猶少。故賈誼告孝文曰。生為明帝。死為明神。顧成之廟。

質諱猶少。故賈誼告孝文曰。生為明帝。死為明神。顧成之廟。

質諱猶少。故賈誼告孝文曰。生為明帝。死為明神。顧成之廟。

質諱猶少。故賈誼告孝文曰。生為明帝。死為明神。顧成之廟。

質諱猶少。故賈誼告孝文曰。生為明帝。死為明神。顧成之廟。

質諱猶少。故賈誼告孝文曰。生為明帝。死為明神。顧成之廟。

質諱猶少。故賈誼告孝文曰。生為明帝。死為明神。顧成之廟。

稱爲太宗此與端木氏言夫子其死也哀全魏明帝在位有司先擬廟號烈

其志若韓玘爲韓安相也

附案索隱以周顯王二十年韓姬弒悼公事當之謂李斯此言爲非大謬通鑑卷八胡注曰余觀李斯書意政以胡亥亡國之禍在旦夕故指韓安用韓玘而亡事警動之韓安之臣必有韓玘者特史逸其事耳李斯與韓安全時而韓安亡國之事接乎胡亥之耳目所謂殷鑒不遠也

臣爲丞相治民三十餘年矣

案始皇二十八年李斯尚爲卿本紀可據疑三十四年始爲丞相則相秦僅六年若以始皇十年斯用事數之是二十九年亦無三十餘年也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一

太

緩刑罰薄賦歛以遂主得衆之心萬民戴主死而不忘

案以秦之嗜殺深稅而曰緩刑薄斂天下共欲亡秦而云萬民不忘可笑也

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晉斬咸陽市

案殺李斯通鑑依此傳在二年然始皇紀斯就五刑在二年論殺在三年冬似紀爲是

左右皆曰馬也

案左右或言鹿或言馬故二世惑而卜之若皆以爲馬尚何卜焉

於是乃入上林齋戒

案此下敘事與本紀異竝說在紀

乃召始皇弟授之璽

徐廣曰一本召始皇弟子嬰索隱曰劉云弟字誤當爲孫子嬰

與宦者韓談

案史公爲父諱以談爲同此兩稱韓談何也說在晉世家子嬰立三月

案嬰立四十六日此非

人皆以斯極忠

案法言重黎篇有答或人李斯盡忠之間當時蓋有以爲忠者故鄒陽曰李斯竭忠

不然斯之功且與周召列矣

案史公贊蕭相國云與閔天散宜生爭烈贊絳侯云伊尹周公何以加贊淮陰侯云可比周召太公之徒論張耳陳餘云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一

七

與太伯延陵異已爲擬不于倫若李斯何人乃贊其功竝周召不亦悖乎馮衍欲投李斯于四裔庶幾焉見後書衍傳

蒙恬列傳第二十八

始皇二十六年蒙恬因家世得爲秦將攻齊大破之

考證張氏曰紀表攻齊者將軍王賁皆不言有蒙恬或恬此時亦從軍非大將

築長城

案此言恬築長城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恬亦以絕地服爲已罪後世遂言長城是秦築之其實不盡然也以趙世家蘇

秦匈奴傳及竹書攷之大半七國時所築蒙恬特繕治增設使萬里相連屬耳豈皆恬築哉又淮南子人閒訓言蒙公楊

翁將築城史但舉蒙恬遂令楊翁之名不著始皇紀有楊端

和豈即楊翁耶

暴師於外十餘年

案恬自始皇三十二年將三十萬衆擊胡至二十七年死首尾僅六年而云十餘年與主父匈奴傳全誤

使者以蒙恬屬吏更置胡亥以李斯舍人為護軍使者還報徐氏測議曰更置二字連下言更以李斯舍人典軍也方氏

補正曰胡亥二字衍

昔者秦穆公殺三良而死罪百里奚而非其罪也故立號曰繆附案風俗通皇霸篇亦云繆公殺賢臣百里奚以子車氏為殉故諡曰繆據此則任好之諡音靡幼反上穆公當改作繆矣然經傳皆作穆或亦作繆二字通用也蒙毅應劭之言必有所據故唐文粹皮日休秦穆諡論以諡繆為定楊慎二伯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一

六

論又因皮氏而暢行之西陽雜俎續集云論衡言秦穆為繆音謬可笑

昔周成王初立

案此言成王襍祿及周公禱河皆妄說在魯世家

史記志疑卷三十一終

史記志疑卷三十二

梁玉繩

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

外黃富人女甚美嫁庸奴亡其夫去抵父客

附案亡其夫者背夫而逃也故漢書曰庸奴其夫亡邸父客解家多誤徐廣作其夫亡亦非下有請決語不得言夫亡矣北有長城之域

附案別本域作役與漢書全湖本譌

范陽人蒯通

附案史漢皆云范陽人漢書通傳亦作范陽史淮陰傳前作范陽後作齊人此范陽疑即東郡范縣非涿郡之范陽若依師古謂通本燕人後游於齊則何以高祖曰是齊辨士詔齊捕之乎且此時武臣尚未涉燕地也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二

十一

范陽令乃使蒯通見武信君曰

案漢書作通設為武信君問答之言以說范陽令而史謂范陽令使通見武信君其語亦不全似宜從漢書

陳王相國房君

案陳涉世家陳王以上蔡人房君蔡賜為上柱國漢傳鄭氏注曰房君官號師古曰封邑之名非官號也索隱曰爵之于房號房君晉灼案張耳傳言相國房君者蓋誤耳涉因楚有柱國之官故以官蔡賜蓋其時草創亦未置相國之官也乃走燕壁燕將見之

案此處上下文不接且未奉張陳之命豈敢遽走敵營哉新序善謀述其事云廝養卒乃洗沐往見張耳陳餘道行見燕王於情事較全燕將亦當作燕王為實下文歸王大事燕將

敢自主乎。

王離圍之

案項羽紀言王離涉閒圍之。此不及涉閒者。離是主將。且可互見也。故高紀月表皆略之。然下文有涉閒自殺語。則此處反似疎脫矣。

漢王之入關五星聚東井

案星聚不在入關之月。說見天官書。

漢二年

案此下當有四月二字。

今王事高祖甚恭

案高祖非生前之稱。此與下四高祖皆當從漢書作皇帝。

要之置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二

二

附案索隱本置下有廁字。與漢書全。今本脫。

貫高與客孟舒等十餘人皆自髡鉗為王家奴從來

案上言貫高與王轅車膠致長安矣。而又言與客從來何耶。

評林明田汝成糾之。漢書刪去最當。

呂后數言張王以魯元公主故不宜有此

案魯元二字當衍。魯封在後。而元乃諡也。

子假為魯元王

案此及下元字皆衍。而元王弱句當改作魯王。說在呂后紀。

所由殆與太伯延陵季子異矣

案此言輕視太伯季札矣。說在李斯傳。

魏豹彭越列傳第三十

齊楚遣項宅田巴將兵隨市救魏

劉奉世曰。田儻傳儻自將兵救魏。章邯殺儻臨濟下。非遣田巴也。

漢乃使人賜彭越將軍印。使下濟陰以擊楚。

案田榮使越反楚。印即榮賜之。項羽高祖二紀可據。此漢字誤。劉氏刊誤曰。不合有漢字。

漢王二年春。漢王三年。漢五年秋。

案春當作夏。衍兩王字。秋當作冬。

漢王敗使使召彭越

劉攽曰。此時漢未敗。疑是數字。

五年項籍已死

案五年二字衍。上文已書之。

廷尉王恬開奏請族之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二

三

案彭越之族在高帝十一年。而公卿表十年是廷尉宣義十

二年廷尉育。則非王恬開。此時恬開恐尚為郎中令也。

驛布列傳第三十一

其八月布使將擊義帝。追殺之。郴縣

案此以弑義帝在八月。與紀表異。說在羽紀。

漢二年 漢三年

案漢二年當移在後。漢王擊楚。句上。漢三年移後。淮南王至

之上。此誤也。

漢王曰。孰能為我使淮南

案英布歸漢。始立為淮南王。在漢四年七月。是時尚為九江

王。故隨何對楚使者曰。九江王已歸漢也。此淮南二字當作

九江。下文凡稱淮南。竝非。

九江。下文凡稱淮南。竝非。

留項王於齊

案本紀項王去齊而後有彭城之戰漢敗彭城而後有隨何之說安得言留齊當是留項王于楚耳蓋英布叛楚則項王必留身擊布而漢得以圖取天下也此誤劉攽說亦非布甚大怒

案甚大二字當去其一漢書無甚字

六年

案二字衍

七年朝陳 九年朝長安

案七年當作六年九年下又缺十年二字

夏漢誅梁王彭越

案夏當作春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二

四

往年殺彭越前年殺韓信言此三人者

案殺信越竝在十一年春此語誤又考證張氏曰言字疑衍蓋從上信字訛寫也

臣客故楚令尹薛公者

附案唐世系表薛倪為楚令尹生翁翁生鑿漢初獻策滅黥布封千戶侯此言恐不足信

果如薛公籌之

劉攽曰薛公所言英布出下計不盡如薛言布取荆又敗楚遂與上遇何嘗歸重于越身歸長沙乎

以故長沙哀王使人給布

集解曰是成王非哀王傳誤也

禍之興自愛姬媼如娟生患竟以滅國

禍之興自愛姬媼如娟生患竟以滅國

附案顏氏家訓書證篇云太史公論英布曰禍之興自愛姬生于如媼以至滅國媼當作媼顏氏見本異

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

南昌亭長

索隱曰楚漢春秋南昌作新昌

上拜以為治粟都尉

宋沈作喆寓簡曰秦官有治粟內史高帝因之元年執盾襄為此官至武帝時始有馭粟都尉蓋誤也說本公卿表而藝

史作治粟內

唯句信亦為大王不如也

附案史詮曰漢書注唯應辭音戈癸反作惟誤評林曰一本亦下有以字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二

五

韓殷王皆降

案本紀韓王昌不聽擊破之此云降似誤

六月魏王豹

案當作五月說在高紀

定魏為河東郡

案失書上黨說在高紀

信與張耳以兵數萬

案此上失書漢三年

復疾戰

劉奉世曰三字衍

至宿傳舍晨自稱漢使馳入趙壁張耳韓信未起即其臥內上奪其印符以麾召諸將易置之信耳起乃知漢王來大驚



案此事余疑史筆增飾非其實也唐順之稗編載宋楊時論韓信曰信耳勇略蓋世竊怪漢王入臥內奪其印符召諸將易置之而未之知此其禁防闊疎與棘門霸上之軍何異耶使敵人投閒竊發則二人者可得而虜也費袞梁溪漫志曰凡用兵之法敵人動息尚當知之豈有其主宿傳舍而軍中不知斥候不明矣周亞夫屯細柳天子先驅不得入今乃入臥內召諸將易置而猶不知紀律安在項羽死高祖又襲奪其軍夫為將而其軍每為襲奪則真成兒戲信號能軍恐不應至是邵氏疑問曰細柳營天子先驅不得入漢使而即馳入壁乎入壁猶可而符印在將軍之肘腋可易奪乎亦從誰手而奪之必親奪之信耳也又胡為起而知漢王始驚乎况麾召諸將易置之為時亦少閒矣豈信耳偃仰高臥待易置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一

六

畢始起乎左右不得其解評林茅坤曰漢王之入壁奪軍豈出成臯後兵已散一則欲收信耳兵抗楚一則恐耳信職其兵折而生離心故為此計以示武耶

信引兵東

案下文漢四年三字當移此向上漢書又誤置四年于前文漢王出成臯上也

楚亦使龍且將

案龍且裨將何以不書主帥項宅說在羽紀各本誤以上句西字連讀作西楚

齊王廣亡去

錢唐翁孝廉承高曰廣與龍且全時見殺高紀月表田儻傳及漢書可證獨此言亡去誤也因廣被殺故田橫自立為王

大夫種范蠡存亡越霸勾踐立功成名而身死亡附案范蠡不死因說文種連及古人多有此句法漢書通傳無之韓王信報柴將軍書亦云種蠡死亡師古曰言種不去則見殺蠡逃亡則獲免作逃亡解亦通

漢王怨昧

案高祖即帝位矣何言漢王也下文漢王畏惡其能全誤

陳豨拜為鉅鹿守

案此文誤豨以趙相國守代也

漢十一年陳豨果反

案豨反在十年九月此誤說在高紀

呂后使武士縛信斬之長樂鐘室

附案信之死冤矣前賢皆極辨其無反狀大抵出于告變者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一

七

之誣詞及呂后與相國文致之耳史公依漢廷獄案敘入傳中而其冤自見一飯千金弗忘漂母解衣推食寧負高皇不聽涉通于擁兵王齊之日必不妄動于淮陰家居之時不思結連布越大國之王必不輕約邊遠無能之將賓客多與稱病之人何涉左右辟則擊手之語誰聞上謁入賀謀逆者未必坦率如斯家臣徒奴善將者亦復部署有幾是知高祖畏惡其能非一朝夕胎禍于躡足附耳露疑于奪符襲軍故禽縛不已族誅始快從豨軍來見信死且喜且憐亦諒其無辜受戮為可憫也獨怪蕭何初以國士薦而無片語申救又詐而給之母乃與留侯勸封雍齒異乎程敏政以信死咎陳平尚未確見望敬集陳平

信方斬之

附案史詮謂宋本無之字是也漢書無

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

案比擬太過說在李斯傳

韓信盧縮列傳第三十三

韓王信者故韓襄王孽孫也

案唐世系表以信為公子蟻子未知確否徐廣据楚漢春

秋謂韓王信一云信都史通雜說篇從之譏馬班去都字為

非乃妄也索隱曰楚漢春秋謬韓王信初為韓司徒誤以為

韓王名是已司徒之轉為信也猶司徒之轉為申徒勝屠

申屠也潛夫論氏姓篇路史發揮言之詳矣

更以為列侯

案此但言項籍廢韓王成為侯而不言其殺成疎也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一

八

使人責讓信

案漢書作上賜信書責讓之并載書語此不言亦疎

與其將白土人

朱子文漢書辨正曰多一與字

柴將軍屠參合斬韓王信

案斬信者樊噲傳云所將卒匈奴傳是噲與此異漢書高紀

信傳是柴而噲與匈奴傳全史未知孰是

至孝文十四年

案當作十六年

嬰孫以不敬失侯

案史漢表嬰子澤之元朔四年坐詐病不從不敬國除則此

言孫誤也

卒為案道侯

案卒字疑當作今

子代歲餘坐法死後歲餘說孫會拜為龍領侯續說後

附案此下乃後人所續當刪之且續于侯表者并其名字兄

弟而誤之續于列傳者亦既誤以會為說孫又誤其坐罪復

封之歲蓋說子與以征和二代今本漢表作三年四年坐祝祖斬

後元元年與弟會紹封也集解正義唐世系表並誤

漢五年八月迺立盧縮為燕王

案漢五年三字衍上文已書之矣八月乃後九月之誤說在

請侯王表

漢十一年秋陳豨反代地

案豨反在十年九月此誤說見高紀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二

九

御史大夫趙堯往迎燕王

案紀傳無堯往迎之事

夏誅彭越

案誅越在三月說在高紀此夏字可衍也

使樊噲擊燕

案此失書周勃

孝景中六年

案當作中五年

陳豨者宛胸人也不知始所以得從及高祖七年冬韓王信反

入匈奴上至平城還迺封豨為列侯漢本列傳

案功臣表豨以特將於前元年從起宛胸何云不知始所從

其封侯在六年何待七年還平城之時當是漢五年秋破燕

王臧茶還乃封耳漢傳仍史誤

監趙代邊兵

史詮曰邊字衍

及高祖七年七月

案及高祖三字衍七年乃十年之誤

自立為大王

案漢傳作代王是陳氏測議曰代王譌大者北音相誤也

漢兵擊斬陳豨將侯敞王黃於曲逆下

案史詮謂王黃二字衍是也下云生得王黃樊噲傳云虜王

黃則非斬矣

不馬者跡之

案紀作原之疑此誤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二

迺立子恆為代王

史詮曰恆字當諱

高祖十二年冬樊噲軍卒追斬豨於靈丘

案高祖二字衍斬豨是周勃靈邱又作當城竝說在紀

田儋列傳第三十四

楚懷王曰

案項羽紀作項梁語是也此誤

平原人殺項王...齊城郭所過者盡屠之齊人相聚

之榮弟橫收齊散兵得數萬人反擊項羽於城陽

案榮見殺之後項羽立田儋為齊王田橫反城陽擊儋假走

楚楚殺之此使誤

相橫走博陽

案漢書作博是也灌嬰傳破田橫至贏博傳寬傳屬相國參

殘博漢志博屬泰山郡若博陽則為汝南之縣豈齊封內哉

下亦誤

楚使龍且救齊

案龍且非主將說在羽記

吾聞其餘尚五百人在海中使使召之至則聞田橫死亦皆自

殺

案五百人皆自殺恐傳聞非實乃溢美之言也諸葛誕為司

馬昭所誅麾下數百人坐不降見斬皆曰為諸葛公死不恨

魏志所書如此而注引干寶晉紀云數百人拱手為列每斬

一人輒降之竟不變至盡時人比之田橫疑亦不免溢美

崩通之謀亂齊驕淮陰其卒亡此兩人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二

案兩人謂韓信田橫然信之亡不關崩生也

崩通者善為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為八十一首

翁孝廉曰漢書通傳言八十一首號雋永攷藝文志無雋永

而有崩子五篇未知即此八十一首否史公述戰國時事與

策不全者五豈取于雋永乎今不可攷矣

樊鄴滕灌列傳第三十五

與司馬尼戰碭東

附案尼當作巨說在高紀

賜上開爵

附案索隱本作上聞與漢書全各本譌開字索隱謂或作上

聞音中開之開殊非故如淳引呂覽下賢篇天子賞魏文侯

以上聞爵為證張晏曰得徑上聞也晉灼曰名通于天子也

史注多譌字漢書注不誤但今本呂覽作上卿蓋亦譌耳  
從攻圍

案漢書作從攻圍都尉劉放曰衍都字則此誤圍為圍又脫  
尉字也圍乃陳留縣名

捕虜十一人

案漢書作十六人又下文捕虜二十七人漢書作二十六斬  
首二十四級作十四皆未知孰實

河間守軍於杠里破之

案秦無河間郡安得有河間守經史問答辨之曰秦郡無河  
間即今有之河間時已屬趙項章鉅鹿之軍隔于其間不得  
至中原也杠里在梁周間非河間之所部其為誤不待言以  
地按之或是三川守之軍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二

圭

東攻秦軍於尸

附案尸乃尸鄉與下南攻秦軍於犇句對各本誤連南為句  
至犇上

余有丁曰此不載諫止官語似闕略

以待大王

案項羽此時未王也凡三稱大王皆非說在羽紀  
是日微樊噲辨入營請讓項羽沛公事幾殆

讀史漫錄曰此耳食也項王本無殺沛公之心直為范增從

與及沛公一見固已冰釋使羽真有殺沛公之心雖百樊噲  
徒膏斧鉞何益于漢太史公好奇大都抑揚太過

明日項羽入屠咸陽

案羽紀作屠數日與漢書羽噲傳合此非

從擊秦車騎壞東

案曹相國世家當作三秦車騎此及漢傳俱缺  
軍所將卒斬韓信

案斬信之人所書各不全說在韓信傳

定食舞陽五千四百戶

案史漢表皆云五千戶此誤

虜二百八十八人將軍十二人二千石已下至三百石十一  
人

案漢書作八十八人無二百兩字又十二人作三十一人  
作十二

而仇母呂須亦為臨光侯

案當作林光說在呂后紀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二

圭

曲周侯酈商者高陽人

附案酈氏居于陳留郡雍邱縣高陽鄉故商與食其皆高陽  
人非涿郡高陽縣也

漢王賜商爵信成君

案劉奉世云商先封信成君君當作侯是也徐孚遠曰再言  
衍文義門讀書記曰復云賜爵信成君當即樊噲傳所謂賜  
重封並非

得代丞相程縱

案絳侯世家以為周勃得之

七月以右丞相擊陳豨

案漢書作十月是蓋豨以十年九月反不得言七月矣  
圍趙城十月

案十月乃三月之誤說在楚元王世家

孝景中二年寄欲取平原君為夫人

案當作中三年也孝武即位始尊皇太后母臧兒為平原君為太常坐法國除

附案七字後人妄增衍之

漢王怒行欲斬嬰者十餘卒得脫而致孝惠魯元於豐

翁孝廉曰以項羽高祖二紀觀之則此乃史公抑揚太過之

詞非其實也事急不能存子女無可如何而棄之耳人為收

載豈不大幸何至怒其人而屢欲斬之非人情矣齊東野語

謂高祖薄於父子之義恐未盡然

賜嬰食祈陽

附案徐廣所作沂是也漢書水經注六並作沂陽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二

西

子侯頗尚平陽公主

案孝景長女陽信公主後為平陽公主者乃武帝之姊王皇

后所生漢書夏侯嬰傳云主隨外家姓號孫公主蓋別一公

主也漢書攷異曰頗所尚之平陽公主不知何帝女馬端臨

帝系攷亦失書

項羽擊大破漢王

案大字衍漢書無

攻下黃

案漢書作下外黃此缺外字

漢王乃擇軍中可為車騎將者

案車字衍

以列侯食邑杜平鄉

劉奉世曰前已為列侯食杜平鄉矣疑駢出

攻龍且留公於高密

附案索隱本於作族以為留公名班馬異全作旋疑皆於之

譌文也高密漢書作假密索隱謂假密不知所在攷曹相國

世家作上假密田僭傳作高密徐廣云高一作假漢書皆與

史不異惟此有高假之分疑是一地二名山東青州府諸城

攻博陽

附案博乃傳之譌

下下邳

案漢書作下下邳壽春此缺

遂降彭城

案彭城項王所都若降彭城則破其都矣何必鴻溝之約乎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二

五

降字誤蓋國彭城而破其軍也

復得亞將周蘭

案前攻高密已生得周蘭此云復得豈逸而重獲乎漢書無

周蘭二字

遂定吳豫章會稽郡

案豫章乃鄞之誤說在吳王濞傳

又進破布別將肥誅

附案徐廣云誅一作誅與漢書全是也蓋誅字似不應命名

嬰身生得左司馬一人

史詮曰嬰字衍

賜黃金千斤

案史漢文紀是一千斤此與漢傳並缺一字

匈奴大入北地上郡令丞相嬰將騎八萬五千往擊匈奴

附案史漢本紀皆云匈奴寇北地名臣表匈奴傳作上郡蓋

二郡相接騷動故此并言之也而漢書無郡字以上稱文帝

通下為句謂上令灌嬰擊之亦通

子平侯阿代侯

附案阿乃何之譌功臣表灌夫傳及漢書鼂錯傳並作何

十二年強有罪絕二歲元光三年天子封灌嬰孫賢為臨汝侯

案史漢表疆在位十二年絕一歲賢以元光二年封此並誤

八歲坐行昧

案史漢表賢在位九年此言八歲誤而其罪與漢傳異說在

功臣表

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二

六

漢王四年

案當作三年

周苛子周成以父死事封為高景侯

案周成以九年封此誤在六年高景說在表

趙堯進請問

附案宋祁曰問疑作問

以平陽侯曹窋為御史大夫高后崩不與大臣共誅呂祿等

免

案崩下當衍不字等下缺後坐事三字漢書云高后崩與大

臣共誅呂后後坐事免是也攷呂后紀諸呂之誅全賴窋往

來馳告得以集事何云不與其免官自坐他事耳

推五德之運以為漢當水德之時

魯人公孫臣上書言漢土

德時

案五行之王似不足信說在文紀

子康代侯

案張蒼之子名奉諡康此誤以康為名

子類代為侯八年

案史漢表作七年而此作八年者蓋誤并其坐罪之年數之

也類字說在表

蒼子復長

附案御覽五百十九引史云蒼子復長八尺餘與漢書全疑

今本脫之

食邑二十四人

案漢傳作三十四人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二

七

子其侯茂代三年卒子侯去病代三十一年卒子侯與代

附案史表及漢書表傳申屠嘉封故安侯傳子茂孫與無去

病一代漢表謂其侯在位二十二年乃三十三年之譌謂與

元狩三年嗣乃二年之譌蓋茂以孝景三年代與以元狩二

年代中閒止三十三年此以茂為三年又增出去病為三十

一年非也徐廣曰一本無侯去病而云其侯茂三十三年子

與改封靖安侯別本是

張蒼文學律歷

附案漢傳贊學作好師古曰文好律歷猶言名為好律歷也

而不遵明用秦之顛項歷

案句不可解漢傳贊作專遵用秦之顛項歷

孝武時丞相多甚不記莫錄其行起居狀略且紀征和以來有

車丞相長陵人也卒而有韋丞相代

附案此下皆後人妄續孝武在位五十四年丞相十二人實  
嬰許昌田蚡薛澤公孫宏李蔡莊青翟趙周石慶公孫賀劉  
屈釐車千秋而公孫賀已上十人見史公本書其所未及者  
劉田二相爾何云多甚莫錄哉且征和獨非孝武時乎既紀  
征和以來何以續始于千秋而不紀劉丞相所紀車千秋章  
賢魏相邴吉黃霸于定國韋元成匡衡八人中開闕王訢楊  
敞蔡義三人何也即所紀八人詞頗簡劣事復舛訛如韋賢  
長子方山為高寢令早終故不嗣為侯而此言長子有罪不  
嗣蓋誤以其次子宏為方山也劾趙京兆者司直蕭望之而  
此以為司直繁君攷公卿表繁延壽後望之幾二十年矣那  
吉子顯官太僕坐奸賊免後復為城門校尉此但言免為庶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一 六

人而已張廷尉傳安得及于定國乃云于丞相已有廷尉傳  
在張廷尉語中不亦誣耶

鄼生陸賈列傳第三十七

鄼生食其者陳留高陽人也

附案高陽乃圍縣之鄉名非涿與琅邪之高陽也圍屬陳留  
而漢志在淮陽國者蓋後割隸之東漢仍屬陳留郡

為里監門吏然縣中賢豪不敢役

劉辰翁曰監門吏漢書以為吏縣中賢豪最是縣吏不敢役  
何足道縣吏中之賢豪者不敢役一監門意象可想轉一字

大別監門即吏縣吏常能役之

楚人聞淮陰侯破趙

案此及下文三稱淮陰皆當依漢傳作韓信

王者以民人為天而民人以食為天

附案索隱本無民字疑唐時避諱改民為人而後遂誤并入  
之也漢書無人字文選藉田賦注引漢書上作人下作民  
杜大行之道距蜚狐之口  
案義門讀書記云此似後人依託之語時漢已虜魏豹禽趙  
歇河東河內河北皆歸漢何庸復杜大行之道以示諸侯形  
勢乎燕趙已定即代郡蜚狐亦非楚人所能北窺無事距守  
壺關近太行之道何庸杜此兼距彼乎與當時事實關遠余  
謂斯乃秦人規取韓趙舊談鄼生仍戰國說士餘習滕口言  
之其說高帝說齊王皆用此語而胡三省則曰此鄼生形格  
勢禁之說也蓋據敖倉塞成臯則項羽不能西守白馬杜太  
行距蜚狐則河北燕趙之地盡為漢有齊楚將安歸乎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二 九

方今燕趙已定唯齊未下

司馬氏考異曰史漢皆以食其勸取敖倉及請說齊合為一  
事獨新序善謀分為二分分為二者是

田閒將二十萬之衆軍於歷城

案田閒已于漢二年八月奔趙是時齊方欲殺之安得為田  
廣將兵歷下乎据田儻傳寬傳乃田解也劉攽言之矣

此蚩尤之兵也

翁孝廉曰鄼生以蚩尤比漢王毋乃失辭新序漢書改作黃  
帝是

元狩元年中

案中字衍

凡著十二篇

附案今所傳陸賈新語二卷。自道基至思務十二篇與史合。而漢志謂二十三篇何也。疑藝文志譌。無久恩公為也。

案上文與汝約句。徐廣云汝一作公。兩公字殊不安。漢書竝改作汝甚當。或問項羽季父項伯稱羽為公。鼂錯父稱錯為公者。三史漢書之獨非謬歟。曰禮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至其子即位則盡臣之。見白虎通王者不臣章。時項羽方為諸國長。則伯叔父之禮蓋從略矣。錯父謂子為公。乃恨怒之辭。皆不可以例陸賈也。或者賈實以公呼子。而史直書之以著其失言乎。宋蔡京屢逐不退。王黼稱旨遣童貫借其子攸往取表。京一時失措。自陳曰。京不忍遽乞身者。以上恩未報。此二公所知。時左右聞京并呼攸為公。莫不竊笑。賈得毋類乎。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二 是惟索隱謂公賈自謂也。

食三萬戶侯。附案索隱謂陳平傳食戶五千。以曲逆秦時有三萬戶。恐復業至此故稱也。其說非。錢宮詹曰。此舉秦時版籍言之。以誇其富耳。若謂復業已有此數。則元光國除時。何以轉耗其半乎。

語在黥布語中。

附案布傳無朱建語。蓋後人刪之。

家於長安。

案漢書云。高祖賜建號平原君。家徙長安。此缺。劉辰翁曰。若無高祖賜號。何以見稱。迺求見孝惠幸臣閔籍孺。

案師古小司馬竝云。依幸傳。高祖時有籍孺。孝惠時有閔孺。二人皆名孺而姓各別。今總言閔籍孺。誤。刺籍字。下全誤。迺召其子拜為中大夫使匈奴。

汪繩祖曰。平原君子以罵單于死。可謂不辱君命。又與史公善。而不書其名惜哉。史公亦何吝此一字乎。馮唐之子與史公善。特著之曰馮遂。字王孫也。索隱本作太中大夫。初沛公引兵過陳留。

附案鄭生事不應復出于朱建傳尾。且史無兩存之例。其為辱入無疑。猶始皇紀後之附秦記也。攷御覽三百六十六引楚漢春秋。與此政全。則是後人因其小有異全而附之。又誤置于建傳末。當移在史論之後。降書一字。史通雜說篇野客叢書竝錯認為史本書。評林載歸有光云。其文類褚先生補入者。亦失考。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二 傳新削成列傳第三十八

陽陵侯傳寬

案陽當作陰。說在表。漢書考異曰。傳寬斬欵二人。史失其所居郡縣。

屬淮陰

案是時韓信為相國。據下文屬相國參屬太尉勃之例。當云屬相國信。不當書淮陰也。與表全非。

屬相國參殘博

案參時以右丞相屬韓信。非相國也。

四月擊陳豨

案豨反在高帝十年九月。則此四月誤。



子須侯精立

案須當作頃精疑作清說在表

子侯偃立二十一年

附案立三十一年也各本皆譌

斬騎千人將一人

附案七字一句讀古本譌千作十遂誤以人字為句如淳曰

騎將率號為千人漢儀注邊郡置部都尉千人司馬侯也徐

廣曰將一作候

斬車司馬二人

附案湖本譌刻一人

下七縣

案漢書作十縣

見記志疑

卷三十一

三

降江陵柱國大司馬以下八人身得江陵王

陳太僕曰江陵當是臨江之誤因陵江王都江陵而上文有

別定江陵之語遂誤耳各國之王無稱其都以為王號者

虜百三十二人

案漢書作百四十二人

蒯成侯縶者

附案蒯當作蒯下全說在表

遇淮陰侯兵襲國

案是時信為齊王也說在功臣表

殺人不死

范絳曰四字可疑漢書無此句是也殺人者死入關初約已有明條豈于周繇獨破格乎諸大功臣未聞有此賜

至孝景中二年封緡子居代侯

案功臣表及漢書孝景中元年復封緡子康侯應為鄆侯應

卒子仲居嗣非中二年也非居也仲居亦非緡子也此誤

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

劉敬者

案為敬通立傳而不言兩人所終似疎

皆曰紂可伐矣遂滅殷

案此言武王會孟津遂伐殷無還兵更舉之事與本紀齊世

家異說在殷紀

今陛下起豐擊沛

附案凌稚隆云一本無擊字史詮曰擊字衍

二十餘萬兵已業行 控弦三十萬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一

三

案漢傳作三十餘萬四十萬與匈奴傳全此誤

適封敬二千戶為關內侯號為建信侯

范絳曰建信縣屬千乘水經注卷五確指為婁敬侯國應劭

曰臨濟縣西北五十里有建信城則非以關內侯而號建信

矣

陛下誠能以適長公主妻之 高帝曰善欲遣長公主

案張耳傳魯元公主于高帝五年適趙王敖至是時已三年

矣而云以妻單于豈將亦而嫁之乎婁敬之言悖也乃帝善

其言即欲遣公主有是理哉必非事實

楚昭屈景

案景下缺懷字下全說在將相表

叔孫通者

附案晉灼引楚漢春秋名何當是初名。

公所事者且十主

案通事秦始皇二世項梁義帝項羽乃降漢凡更六主而云十主何也。

迺令羣臣習隸

附案索隱本作習隸是。

臚句傳

附案莊子外物篇大儒臚傳宋張誤雲谷雜記因以句為衍文恐非。

見留侯所招客從太子入見

案招四皓事說在留侯世家。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二

請

史記志疑卷三十二終

史記志疑卷三十三

梁玉繩

季布欒布列傳第四十

夫高帝將兵四十餘萬衆

案四當作三此述季布語頗略宜參漢傳及匈奴傳觀之。

故特召君耳

附案史詮云宋本特作時倪思曰佳處正在特字劉辰翁曰特字雖可不及時字漢書亦作特

嘗為中司馬

案中尉司馬也缺尉字。

季布母弟丁公

案集解引楚漢春秋云丁公名固薛人則姓氏里居皆與季布別而曰母弟者王孝廉云母之弟也與淮南王傳書屬王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母弟全師古以為全母異父之弟恐非九氏看鑑偶評云丁

公既以罪誅太史公何以不名而稱公後書馮衍傳誅丁固之功

高祖急漢王遂解去

案方言高祖遽曰漢王似是兩人矣。

遂斬丁公

附案余舊有詩云項王不肖臣丁公與項伯如何漢高帝一

殺一封國譏射陽之侯也而唐文粹皮日休漢斬丁公論謂

高帝不當斬丁公未為無見侯識者定之讀史管見論漢高

待項氏忠厚故侯項伯不可以殺丁公比似不盡然鄭當時

之先以不名籍被逐則又何說

賃備於齊為酒人保附案索隱于刺客傳引此云賣庸於齊為酒家人漢書作酒

家保豈小司馬所見本異耶。

景帝中五年薨子貢嗣

案當作中四年而布絕十八年貢始嗣說在惠景侯表

身履典軍塞旗者數矣

附案徐廣曰一作履一作覆而索隱本作履并言覆軍為是

勝于屢之與屢余謂依漢書履軍為勝屢亦履也典字當衍

師古云今流俗書本加典字非

袁盎趙錯列傳第四十一

袁盎者楚人也字絲

附案漢書敘傳稱子絲

盎兄噲任盎為中郎

案中郎漢書作郎中攷百官表中郎秩比六百石郎中比三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百石盎為兄所保任始得為官未必即能至六百石之秩當

是為郎中也

微繫清室

附案漢書作請室是蓋形近而譌

上自寬

案當稱陛下說在兩侯世家

百金之子不騎衡

附案水經注十九作立不倚衡依上坐不垂堂句似失一字

袁盎即跪說曰

案漢書作起說是與上跪曰對余有丁言之矣

及劉禮同師

案漢書作劉帶

集議

附案班馬字類作襍議漢書亦作雜則今本訛集也

公為政用事

附案趙錯父三呼子為公豈以其位三公也乎蓋恨怒之詞

說在陸賈傳

及寶嬰袁盎進說上令罷錯衣朝衣斬東市

案漢書有丞相陶青等劾奏錯一節似不可少史記攷異曰

錯父死才十餘日而錯衣朝衣如故則初未行一日之喪也

刑名之學弊乃至此

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二

事孝文帝十歲不得調

案傳言張釋之為廷尉至景帝初年始出為淮南相而百官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表孝文三年中郎將張釋之為廷尉十年書廷尉昌廷尉嘉

十五年書廷尉宜昌後元年書廷尉信孝景元年書廷尉殿

長與傳不全困學紀聞十一引洪氏見容齋據表謂釋之未

嘗十年不調未嘗以廷尉事景帝也然攷本傳言中郎將袁

盎請徒釋之補諳者而盎于文帝六年尚為中郎將則釋之

安得文帝三年以中郎將為廷尉乎傳言條侯周亞夫與張

廷尉結為親友而亞夫續封條侯在文帝後二年為中尉在

後六年若文帝三年亞夫尚守河內安得與釋之結親友乎

傳言釋之為中郎將從文帝至霸陵而以芷陽為霸陵事在

九年見將相表安得三年為廷尉乎傳言釋之為公車令劾

梁王不下公門而梁孝王以十二年徙封十四年入朝安得

三年為廷尉乎淮南厲王于六年反淮南王傳稱廷尉賀百

官表失書則又安得以釋之於三年便為廷尉乎大事記書為廷尉于文之後三年謂百官表誤吳仁傑亦云然當是也荀紀言在十三年非但文帝六年以後釋之補謁者九年以後遷中郎將豈十年不調者哉疑釋之為騎郎在文帝未即位以前史并計之故云十年耳

乃詔釋之拜嗇夫為上林令

七修類稿曰漢穀城長蕩陰令張君表頌碑載文帝游上林問禽獸所有令不對更問嗇夫嗇夫事對于是進嗇夫為令令退為嗇夫與史迥異何也

下廷尉廷尉治

附案廷尉二字倪思本不重

乃許廷尉當是時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四

附案史詮曰廷尉當句與上文廷尉當是也相應當謂處其罪湖本當字連下是時讀誤矣

為中郎署長

案漢書作郎中

為官卒將

案官卒乃官帥之誤漢書是帥字吳語士卒百人為徹行行頭皆官帥徐廣卒作士非

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為吾將

案時字衍漢書無

私養錢

案私上缺出字漢書有

而拜唐為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車士

案騎字當在士上謂主車士騎士也胡三省曰詳考班表無車騎都尉

七年景帝立

案匈奴入朝那在文帝十四年至景帝立是十一年非七年也漢書作十年亦非

武帝立

附案史詮曰當作今上

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不黨不偏王道便便

附案此蓋所傳尚書本異故墨子兼愛下篇引書云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皆與今本不全至便平辨之異說在宋世家

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五

天子曰

案漢書詳載報丞相詔是也此摘錄數語且有異全不知史公何意

後為太常坐法當死贖免為庶人

案侯表及漢書恩澤百官二表石慶子德以太初三年嗣侯

即為太常其坐法在天漢元年史盡太初故表不書德為太常失侯事則此十三字乃後人增入者或曰為太常三字是

史元文

建陵侯衛綰者代大陵人也

附案大陵縣屬太原而云代大陵者綰事文帝文帝初封于代高祖詔取山南太原之地益屬代故大陵隸代也正義不甚晰索隱直以大陵為代郡縣名不亦疎乎

不譙呵縮

附案索隱音誰何非也野客叢書云史記不誰何縮傳寫誤以為譙呵此說是與漢書孰何全

將河開兵擊吳楚

經史問答曰擊趙也河開是趙之分國時趙方全反安得勝趙而東征誤已

代桃侯舍為丞相朝奏事如職所奏然自初官以至丞相終無可言

案漢書武紀縮奏郡國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帝可之縮雖無甚相業而此事加于蕭曹一等安得謂奏事如職終無可言乎

武帝立建元年中丞相以景帝疾時諸官囚多坐不辜者而君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六

不任職免之

案武帝當作今上後人改之也攷將相百官二表縮以建元元年免相即在武帝立年則建元年中四字是羨文又漢詔賜丞相皆稱君此君字蓋仍詔文失檢耳

文帝稱舉稍遷至太中大夫

案漢書無文帝稱舉四字是也攷百官表直不疑以孝景中五年為主爵都尉六年由中大夫令更為衛尉後元年乃由衛尉遷御史大夫此脫不具且未嘗為太中大夫也漢傳言中大夫亦脫令字中大夫令即衛尉

武帝建元年中

案當作今上建元元年

孫望

附案望乃堅之譌說在惠景侯表

武帝立

附案當作今上立

安丘侯說之庶子也

案漢書作少子

至武帝元朔四年韓安國免詔拜歐為御史大夫

案將相及百官表韓以元光三年免張歐以元光四年拜此與漢傳全誤為元朔四年也武帝當作今上

自歐為吏未嘗言案人專以誠長者處官

附案漢書趙錯傳歐與丞相中尉劾奏錯大逆無道當要斬父母妻子全產無少長皆棄市大事記及通鑑答問皆據此事以為未嘗不案人不得稱長者史虛美之耳何氏焯困學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七

紀聞十一注云此景帝納袁盎之說自示意于丞相等行之非張叔所案劾或議其不能如釋之守法則可耳何注是張叔之名作歐與歐歐歐全音驅說在功臣表廣侯下塞侯微巧而周文處調君子譏之為其近於佞也然斯可謂篤行君子矣

案微巧指償同舍金不辨盜嫂事索隱本作功微謂為將之功微而得封侯非是正義以為吏不好立名解之亦非但史公此論頗未協明邵建章咫聞錄曰太史公傳萬石諸人俱以孝謹長者稱周仁是一卑污小人附于萬石君後何其不類也周文近佞然可謂篤行君子佞人可稱君子乎班氏則

田叔列傳第四十四

趙陘城人也

附案趙無陘城縣後有陘城在中山語蓋卽苦陘或云是陸成也

會陳豨反代漢七年高祖往誅之

余有丁曰此是七年高帝征韓信曰豨反史誤

故雲中守孟舒長者也

容齋隨筆曰孟舒魏尚皆以文帝時爲雲中守皆坐匈奴入寇獲罪皆得士死力皆用他人言復故官事切相類疑其只

一事云

數歲爲二千石

附案此已下必褚生所增據褚續傳田仁刺舉三河時杜周

爲御史大夫而周爲御史大夫在天漢三年又仁之族誅坐

失縱戾太子而其事在征和二年則非史公本書明矣且所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八

說亦誤仁既坐縱太子誅死復言仁發兵車千秋上變族死

二者將何從陘城今在中山國句頗不類當是注也褚生所

續之傳多不足據如御史大夫暴勝之與田仁全坐太子事

誅而云帝在甘泉使暴君下責丞相何耶仁之進身由衛將

軍薦之而云仁居門下將軍不知因趙禹言始上籍以聞語

各岐別又杜周兩子夾河爲守而云河南河內太守皆周父

兄弟弟亦非

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

扁鵲者勃海郡鄭人也

附案正義曰黃帝八十一難序云秦越人與軒轅時扁鵲相

類仍號扁鵲又家于盧因命曰盧醫御覽百六十引史云扁

鵲生盧故曰盧醫蓋剛引史注誤作本文耳徐廣謂鄭當爲

鄭是下文家于鄭全譌文選七發呂向注以爲鄭人李善注引史作鄭人舊唐書地理志開元十三年以鄭類鄭字改爲莫也但鄭縣屬涿此云勃海扁鵲亦自言臣齊勃海秦越人豈鄭舊屬勃海郡歟魏書鄭傳北史鄭傳會黎景熙傳並誤鄭爲鄭北周書景熙傳亦誤

姓秦氏名越人

附案周禮天官疾醫釋文引此傳云姓秦名少齊越人則今本脫少齊二字蓋有二名或越人是字

當晉昭公時

案昭公必是定公之誤索隱言之矣

簡子疾

案趙簡秦繆之夢最誕史公已載于封禪書趙世家此處可省也而所謂五世不安當作三世晉襄公無縱淫事范魁之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九

戰無考俱說在趙世家中

其後扁鵲過魏魏太子死

案韓詩外傳十說苑辨物及搜神記俱載斯事特其文稍異耳後書文苑趙壹傳云秦越人還魏太子結脈世著其神晉

書佛圖澄傳石勒云朕聞魏太子死扁鵲能生之但魏滅已久此時焉得有魏索隱正義竝糾其非古史謂薛久亡而孟

嘗君稱薛公安知是時無魏蘇氏臆度之詞不足證也韓子

喻老篇言扁鵲見蔡桓侯國策扁鵲見秦武王漢書高紀十

二年注韋昭曰越人魏桓侯時醫臣瓚曰魏無桓侯余攷扁

鵲與趙簡子全時而蔡桓侯在春秋初魯隱桓之世秦武王

立于周赧王五年前後相去各約二百年何能親接韓子一本亦

蓋說苑說趙甚是趙簡子之子爲桓子韓非所謂桓

非

侯者魏蔡秦武皆謬。鵬冠子世賢篇言魏文侯問扁鵲。魏文與趙桓並世。可以為驗。曹植相論扁鵲見桓公知其將亡。或曰晉孝公紀年作桓公。與魏文侯同時。當是扁鵲所見者。亦通。

案机毒駁

附案別雅曰。荀子王霸篇游抗之修。注抗與玩同。倉公傳案抗注謂案摩玩弄。今本多譌。

扁鵲過齊齊桓侯客之

案索隱引裴駟云。是齊侯田和之子桓公午。然趙簡子卒時至桓公午立。凡九十三年。何鵠之壽耶。文選養生論李善注言史記自為舛錯。余疑即趙桓子。新序二仍史。韓子喻老譌作蔡。

後五日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十

案此及下兩後五日。韓子新序是後十日。

君有疾在血脈

案韓子新序云在肌膚。

酒醪之所及也

案酒醪恐非。韓子作火齊。新序作大劑。

慶年七十餘無子

王孝廉曰。後文云慎毋令我子孫知。若學我方也。又云會慶子男殷來獻馬。則慶非無子者。二字疑衍。或是下文有五女句上脫文。

文帝四年中

案當作十三年。

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

案上文倉公意對高后八年事。師陽慶。徐廣注以為意年二十六。蓋徐以三十九歲為文帝十三年。除肉刑時也。而盡三年句不可通。日知錄謂當作年盡十三年。脫十字。其實不然。上文意家居詔問所治病。不必定在十三年。觀意對詞有苗川王膠西王濟南王。皆文帝十故陽虛侯齊王。文帝十六文王。文帝十皆在十三年已後可見矣。方氏補正又謂是年乃文帝四年。故盡三年年三十九。不說年四十者。是年未盡。此因本傳誤書四年而謬解之。惟補正載蔣西谷語為確。蔣曰。上言受慶方一年。所未精要。事之三年。言受讀之年。盡三年。時年三十九。出治病即有驗。如下文所云也。

案上奴字衍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十一

臣意所以知寒薄吾病者。

附案當作薄吾寒病者。譌倒耳。薄吾女子名。

有數者皆異之。

附案索隱本皆作能是。

是謂易質。

附案質即質字。與易義複。徐廣謂又作質。當是。

濟北王遣太醫高期王禹學。

附案御覽七百廿二引史。此節高期馮信杜信唐安等學醫語。皆刪易引之。非所見本異也。

高永侯

案史無高永侯。其地亦不知所在。

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高帝已定天下七年立劉仲為代王

案七年乃六年之誤說在高紀

上患吳會稽輕悍

附案漢順帝永建四年分會稽為吳郡顧氏炎武據之故日知錄三十一引錢康功云吳王濞傳上患吳會稽輕悍今本史漢竝作吳會稽不知順帝時始分二郡漢初安得言吳會稽當是錢所見本未誤後人妄增之因歷舉吳會二字作證余竊以為不然漢書高紀六年以故東陽郡鄆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為荆王又功臣表傅陽侯周聚以定吳郡封灌嬰傳破吳郡長吳下遂定吳豫章當作會稽郡是會稽之外有吳郡矣蓋楚漢之際諸侯分王其地各自立郡非秦之舊漢初猶仍其故名稱之劉攽於高紀亦據順帝分吳之事以紀文為不可曉亦何不可曉之有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三

王三郡

附案高帝封濞以劉賈故地乃淮東五十三城實東陽鄆吳會稽四郡東陽即臨淮廣陵文穎言水經注三十廣陵城楚下邳非漢之閒為東陽郡晉志漢武帝分沛東陽置臨淮郡鄆即丹陽見漢志吳為會稽所分而都于廣陵故高紀濞傳言三郡者以吳包會稽也五行志及伍被傳言四郡者兼會稽而實數之也

漢後五十年東南有亂者豈若耶

附案此事前約略之辭其實濞以高帝十二年封年二十一至景帝三年反時凡後四十一年故襄陽閒評曰當云漢後四十年而孫侍御云徐廣從漢元年數之是也不從吳王封

時數起

吳有豫章郡銅山

案索隱謂豫為衍字韋昭漢書注云有豫字誤但當言鄆郡蓋是已章為鄆字之省下文削吳之豫章郡削吳會稽豫章書至竝鄆郡之譌灌嬰傳定吳豫章會稽郡亦當作鄆也地理志曰吳東有章山之銅又曰丹陽故鄆郡有銅官若豫章為淮南厲王封域且無銅山也

如此者四十餘年

案濞以高祖十二年封而此語在孝文之代安得四十餘年哉當依漢書三十餘年為是下文濞亦自言三十餘年也正義反謂班固減十年不曉其理謬矣

庶弟元王王楚四十餘城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三

案元王王楚三十六城荆燕世家及漢書紀傳可据此言四十餘城漢書荆燕吳傳作四十城竝誤

因削吳之豫章郡會稽郡

案漢傳無此句是蓋下文言漢廷臣方議削吳又言削吳書至則吳起兵可知斯時固未削矣

趙王有罪削其河閒郡

案元王世家及漢書濞傳皆作常山郡甚是河閒時為景帝子德封國所稱河閒獻王也安得削之

則吳王先起兵膠西正月丙午誅漢吏二千石以下膠東菑川

濟南楚趙亦然

案漢傳刪去正月丙午四字而移膠西于膠東之上當是也不然則似膠西誅漢吏矣但下文言正月甲子吳初起兵於



廣陵則正月不得有丙午倪本作戊午是蓋甲子前六日也  
條侯將乘六乘傳會兵滎陽至雒陽見劇孟 至淮陽

案漢書亞夫傳亞夫從趙涉計走藍田出武關故先抵洛陽  
後至滎陽游俠傳洛陽劇孟可證劉攽言得孟然下文云引

兵壁昌邑而由洛陽到昌邑不得過淮陽疑淮陽乃滎陽之  
誤漢傳淮作洛宋和或曰吳方攻梁亞夫會兵滎陽之後稍

引而東也淮陽今陳州是梁今歸德府是  
三王之圍齊臨菑也三月不能下漢兵至膠西膠東菑川王各  
引兵歸

案齊圍之解漢擊破之非自引兵歸也圍齊是四國此缺濟  
南說在悼惠王世家

鄒將軍圍趙十月而下之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古

案十月乃三月之誤說在元王世家  
故古者諸侯地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

學史曰王制言名山大澤不以封不可為井田以業民也太  
史公懲吳之富強逆亂謂先王山澤不封者以是故豈其然

哉齊之封實負東海魯之封實環太山山澤之名且大者孰  
加于是而齊魯卒為望國抑何異也

魏其武安列傳第四十七  
跪起如子姪

附案漢書作子姪  
王太后賢之

案此在景帝世只當稱皇后漢書作王皇后是  
乃罷逐趙綰王臧等

案漢書武紀及百官表云有罪下獄自殺此但言罷逐非也  
以大司農韓安國為御史大夫

案此及韓長孺傳全但百官表景帝後元年改治粟內史為  
大農令至太初元年始更名大司農也

南鄉  
附案漢書作北鄉劉辰翁謂以避嫌改

將軍壯義之  
附案倪本作壯而義之與漢傳合

孝景時至代相  
陳太僕曰灌夫自始為校尉以至代相皆在孝景時不應錯  
出蓋誤也漢書作由是復為代相

元光四年春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五

案當作二年說在後徐廣疑是三年亦非  
乃劾魏其矯先帝詔

錢大昭曰詔下當有害字漢傳可證  
五年

案賈嬰灌夫田蚡之死皆在元光三年夫以十月族嬰以十  
二月弃市蚡以三月卒決無可疑惠景表言嬰死于元光四

年名臣表言蚡死于元光四年嬰夫死于五年十月此傳言  
嬰夫蚡皆死于元光五年漢書武紀及外戚百官二表言嬰

蚡死于四年列傳又依史作五年竝屬誤條知者蚡因嬰夫  
為祟病卒則蚡卒于嬰夫死後明甚嬰聞夫族誅不食欲死

則夫死于嬰前又明甚而史漢侯表稱蚡為侯十年薨當元  
光三年故其子恬以元光四年嗣侯斯為確證集解正義俱

糾舛不明蓋灌夫之緣罵坐得禍魏其之緣救灌夫論罪情  
事委折均在元光二年中矣或疑之曰嬰蚡廷辨時有郎中  
令石建為上分別兩人是非攷百官表石建以建元二年為  
郎中令六年卒是建卒于元光元年而謂建與問廷辨殊不  
可解得毋田寶一案在元年歟曰不然漢百官表考證齊氏  
曰六年卒當作十六年卒萬石君以元朔五年歿建哀毀歲  
餘亦遂死焉而李廣代建為郎中令兩傳可證六年之上脫  
十字耳

不敬

案此下缺國除二字

韓長孺列傳第四十八

梁城安人也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六

附案潁川陳畱皆有成安縣古城而此云梁城安者必陳畱  
之成安也陳畱本由梁分置史從其初書之

韓安國為梁使見大長公主

附案安國凡兩見長公主一救僭警蹕事是安國為中大夫  
時一解殺袁盎事是安國為內史時史分載梁孝王世家及

此傳乃互見之法非不全也或疑史誤分一事為二者非古  
今註亦謂是前後兩事

為言之帝言之

附案史詮曰宋本作為帝言之帝言之劉辰翁云正要重此  
一句

公孫詭羊勝說孝王求為帝太子及益地事恐漢大臣不聽乃  
陰使人刺漢用事謀臣及殺故吳相袁盎

案史不載益地事見漢書鄒陽傳中而刺漢謀臣在漢已立  
太子之後此誤劉奉世言之矣  
遷為大司農  
案當作大農令  
閩越東越相攻安國及大行王恢將  
案閩越傳及漢書皆言閩越圍東甌東甌告急天子遣中大  
夫莊助持節發會稽兵救之未至閩越走東甌來降建元三  
年事也其後閩越攻南越天子遣大行王恢大農韓安國將  
兵擊之未至越殺其王郢降兩將兵罷建元六年事也此序  
于六年之前而以救南越之兵為救東越之兵以莊助為王  
恢安國豈不舛乎  
其明年則元光元年雁門馬邑豪蕞翁壹因大行王恢言上  
史記志疑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七

案漢書此下有天子詔問公卿及安國與王恢辨難似不可  
略御覽三百廿七引史有之蓋誤以漢書為史記爾又通鑑  
考異曰史記韓長孺傳元光元年孟壹畫馬邑事而漢書武  
紀在二年蓋元年壹始言之二年議乃決也  
於梁舉壺遂臧固鄧他皆天下名士

索隱曰鄧音質他徒河反謂三人姓名也若漢書則云至他  
言至於他處亦舉名士似漢書是

衛尉安國為材官將軍屯於漁陽

案安國時為將屯將軍非材官也又事在元光六年此序在  
元朔元年亦誤說在名臣表

李將軍列傳第四十九

隴西成紀人也

案此下缺國除二字

附案成紀漢初屬隴西其後改屬天水郡此殆從其始而言之蓋天水析隴西置也故槐里徙成紀

案槐里即廢邱屬右扶風然攷晉書李嵩傳云廣祖伯考家狄道之東川狄道屬隴西則廣似從狄道徙成紀也徙上郡

附案此三字當在下文匈奴大入上郡句之上傳寫錯耳匈奴必以我為大將軍誘之

附案史詮曰湖本有將字衍武帝立

附案當作今上

於是廣以上郡太守為未央衛尉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六

案上文言廣為上郡太守後乃轉為隴西北地雁門代郡雲中公卿表于元光元年書隴西太守李廣為衛尉則此言上郡非也

韓將軍後徙右北平

案漢書北平下有死字是此缺

廣出獵見草中石以為虎而射之中石沒鏃視之石也

案射石一事呂氏春秋精通篇謂養由基韓詩外傳六新序雜事四謂楚熊渠子與李廣為三論衡儒增篇以為主名不審無實也黃氏日鈔亦云此事每載不全要皆相承之妄言爾余攷荀子解蔽篇云冥冥而行者見寢石以為伏虎淮南子汜論訓云怯者夜見寢石以為虎文選鮑照擬古詩注引闕子曰宋景公使工人為弓九年乃成援弓而射之其餘力

猶飲羽于石梁或世傳其語遂取善射之人以實之歟周書載李遠獵于莎柵見石于叢薄中以為伏兔射之鏃入寸餘恐不可信亦如李廣之沒矢飲羽矣又西京雜記五述廣此事云獵于冥山之陽據戰國策及史蘇秦傳冥山在韓國

天運篇冥山釋文引司馬彪注云北海山名史索引司馬彪注在朔州北又引李軌云在韓國戰國策引司馬注誤作相州北蓋李而右北平治平剛在今塞外即使廣真有其事亦非守右北平時也

後三歲廣以郎中令將四千騎出右北平案此云是元狩三年也漢傳全然攷名臣表匈奴傳及漢書武紀匈奴傳皆是元狩二年則當作後二歲下文敘元狩四年廣為前將軍云後二歲則此言三歲之誤尤明

孝武帝時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九

附案當作今天子時而是時公孫敖新失侯為中將軍從大將軍劉奉世曰是歲出塞無中將軍而敖傳以校尉從此傳誤敢從上雍至甘泉宮獵

胡三省曰雍蓋衍字

李陵既壯

附案此下皆後人妄續也無論天漢開事史所不載而史公因陵被禍必不書之其詳別見于報任安書蓋有深意焉觀贊中但言李廣而無一語及陵可見且所續與漢傳不合如族陵家在陵降歲餘之後匈奴妻陵又在族陵家之後而此言單于得陵即以女妻之與匈奴傳後漢聞其妻單于女族陵母妻子並誤也且漢之族陵家因公孫敖誤以李緒教單

于兵爲李陵之故。不關妻單于女。又杭太史云。子長盛推李少卿以爲有國士風。雖敗不足誅。彼不死欲得當以報。何云李氏名敗隴西之士爲恥乎。斷非子長筆。

匈奴列傳第五十

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居于北蠻。

案索隱曰。樂彥括地譜云。夏桀無道。湯放之。鳴條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衆妾。避之北野。淳維蓋與獯粥是一。据此則獯粥爲淳維別名。乃匈奴之始祖。其後隨代異稱。將名作號。遂以獯粥與山戎獫狁匈奴全呼矣。然言夏后苗裔。似夏后之先無此種族。安得言唐虞以上有之。而五帝紀又云黃帝北逐葷粥。服虔晉灼亦皆云堯時曰葷粥。風俗通。是知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干

夏后苗裔之說。不盡可憑。而樂彥所述者妄也。夫自闢天地。卽生戎狄。殷以前謂之獯粥。周謂之玁狁。漢謂之匈奴。莫攷其始。孰辨其類。相傳有所謂淳維者。難稽誰氏之出。未識何代之人。而史公既著其先世。復雜取經傳。合并爲一。無所區分。豈不誤哉。北蠻漢書作北邊。或言是北狄之譌。則非也。古人單稱夷及蠻。皆可爲四裔之通號。不獨在南。如追貊北方之國。而韓奕之詩曰。因時百蠻。衛在冀州之域。而武公作詩曰。用邊蠻方。文選王褒四子講德論曰。匈奴百蠻之最疆者。更可證此言北蠻之非誤。其俗有名不諱而無姓字。案漢書但言無字。而不言無姓。蓋單于姓孽鞮。未嘗無姓也。故其下文云。世姓官號。可得而記。此傳下文作世傳官號。

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稷官。變于西戎。邑于豳。其後二百有餘歲。戎狄攻大王亶父。亶父亡走岐下。

案國語祭公謂不窋失官。周紀取之。此言公劉誤已。韋昭以不窋在太康時。本于人表。而攷竹書于少康三年。書復田稷云。后稷之後不窋失官。至是而復。雖未知稷官之復爲周何君。則固前乎公劉矣。豈傳至公劉而再失官乎。又言公劉至直父三百餘歲。亦誤。史漢吳越春秋皆謂公劉避桀遷邠。而竹書武乙元年。邠遷于岐。周三年。命周公亶父賜以岐邑。從夏桀元年至武乙元年。依竹書凡四百三十一歲。若依前編則六百二十一歲。何但三百餘歲哉。因學紀聞十一引王氏速之說。以此爲無據。

其後百有餘歲。周西伯昌伐吠夷氏。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壬

案百餘歲亦未確。據竹書武乙元年。遷岐紂三十六年。伐昆夷。周紀言文王受命之明年。計八十年。若前編則五十九年。何云百餘歲哉。其後二百有餘年。周道衰而穆王伐犬戎。案史以穆王在位五十五年。伐戎之事。雖未知在何歲。竹書十五年前編三。而自武王伐紂至穆王末不及二百年。安得二百餘歲哉。二字疑衍。穆王之後二百有餘年。周幽王歸有光曰。漢書增懿王宣王事。似不可少。徐氏測議曰。穆後西周不及二百年。史誤。其後四十四年。而山戎伐燕。案春秋傳桓六年。北戎伐齊之後。至莊三十年。齊伐山戎。凡

四十二年

而襄王後母曰惠后

案襄王亦惠后所生也說在周紀

於是惠后與狄后子帶為內應

案惠后已前卒矣說在紀

於是戎狄或居于陸渾

大事表曰犬戎與山戎及陸渾各為一族其地亦各殊史公

混諸戎而一之并混戎狄而一之疎略甚矣

故詩人歌之曰戎狄是應薄伐獫狁至於太原出與彭彭城彼

朔方

案出與彭彭城彼朔方小雅出車之詩正雅也薄伐獫狁至

於太原六月之詩變雅也牽連引用衛將軍傳載孝武詔亦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三

如此若戎狄是應魯頌閟宮之詩也何以牽入蓋史公言戎

狄為中國患歷引詩辭以證之耳而漢書匈奴傳敘於宣王

時史敘於襄王時攷小雅采芣三詩朱子集註不詳作于何

時其註出車篇自天子所及王命南仲云周王也南仲此時

人將而采芣小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獫狁之

難以天子之命命將率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芣以遣

之出車以勞還秋杜以勤歸也毛傳云王殷王也南仲文王

之屬鄭箋云天子殷王也西伯以殷王之命命其屬為將率

又竹書文丁十二年為周文公元年帝乙三年文公五年王命

南仲西拒昆夷城朔方詩常武箋云南仲文王時武臣然則

詩曰天子曰王者皆指殷而言文王為西伯承殷之命以遣

南仲文命南仲即殷命南仲豈有二哉但其事以文王為主

故不入商頌而編于周雅後漢龐參傳云赫赫南仲列在周

詩此之謂矣由是斷之漢書人表置南仲于厲宣之世漢何

奴傳以采芣為懿王時人表于懿王注云詩作而史周紀世

三家之說故馬班述之然與此傳異矣出車為宣王時史以

出車六月及閟宮雜舉而次于襄王時竝難取據或問朱子

非不見小序毛傳鄭箋竹書史漢者而集註一概不采得毋

諸書未足盡憑歟曰不然朱子偶失檢校耳毛氏奇齡詩札

曰大雅常武宣王時詩也中有云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則此

時南仲已為太師皇父之始祖矣其必非厲宣時甚著要當

在文王時始得以詩解詩斯為確證常武毛傳又以南仲為

周襄王既居外四年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三

案春秋傳傳二十四年襄王出奔鄭明年晉文公納王乃襄

王十六七年閒事周紀年表全此云四年誤

晉文公攘戎翟居于河西同洛之間號曰赤翟白翟

案洛疑當作潞正義引括地志云潞州本赤狄地延銀綬三

州白翟地若是則洛則惟白狄所居不得言赤狄矣趙太常

亦云洛疑即潞若漆沮之洛乃在豐鎬閒是時為秦地不得

居戎翟也

自是之後百有餘年晉悼公使魏絳和戎翟

困學紀聞十一曰以左傳攷之魯文公三年秦始霸西戎襄

公四年魏絳和戎裁五十餘歲注云魏絳和者北戎非西戎也王氏未及辨

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

案紀表及蒙恬主父傳皆云將三十萬則此言十萬淮南子

人間訓作五十萬一多一少並非也

十餘年而蒙恬死

案六年爾安得十餘年說在恬傳

自淳維以至頭曼千有餘歲

案淳維不知在何時即謂是夏桀之子自商至秦何止千有餘歲此言未的

自如左右賢以下至當戶

案漢書作自左右賢王已下是也此缺王字自如二字說在田完世家

最爲大國

劉攽曰衍國字

相封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附案徐廣云封一作將蓋譌爲封字漢書無此字也

大會龍城

附案史註曰湖本龍作籠誤漢書

從死者多至數千百人

案漢書作數千百人是

後北服渾庾屈射丁靈萬昆新犁之國

附案漢書及索隱引魏略渾庾作渾窳也蓋音全通借如丁

零之爲丁靈亦古字通用至新犁之爲龍新犁則呼有增減

字有改易耳或云龍字不連新犁也

徒韓王信於代

案信未嘗徙代說在月表

冒頓縱精兵四十萬騎

案漢書作三十餘萬騎

漢使樊噲往擊之

案擊韓信一作柴武說在信傳

高后欲擊之諸將曰

案季布傳及漢書匈奴傳諫高后者季布也

比余一

附案徐廣言或作疏比是漢書作比疎比即櫛音鼻疎即梳

黃金飾具帶一

附案倪本作飾具則今本史漢竝譌具字依幸傳戰國趙策具帶可證

黃金胥統一

附案徐廣作犀毗是與漢書全索隱曰胥犀聲近或誤國策

趙武靈王賜周紹貝帶黃金飾比胥犀師竝相近而各異耳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劉辰翁曰犀毗即今鈎搭

成侯董赤爲前將軍

案文帝紀名臣表及漢書皆言董赫樂布全爲將軍此失書

布又赤當作赫說在高祖功臣表

於是制詔御史曰

案文紀載詔與此不全何也

軍臣單于立四歲匈奴復絕和親大入上郡雲中

案文帝改元止七年匈奴入上郡雲中在後六年冬文紀及

名臣表甚明而文帝答單于書約和親及制詔御史事在後

二年則上文言後四歲軍臣立當是後三歲爲文帝後五年

徐廣曰後三年立非也此四歲二字當依漢傳作歲餘不然二年答書

後歷八歲而絕和親必文帝改元在位有十年乃可故徐廣

以為數不容爾也。

斬恢

汪繩祖曰韓長孺傳云恢自殺漢書武紀云恢下獄死此及漢傳言斬言誅各不全。

自馬邑軍後五年之秋漢使四將軍

案秋當作春武紀可據

其冬匈奴數入盜邊

案此言元光六年之冬也然武紀是秋

漢亦棄上谷之什辟縣造陽地以予胡

附案劉辰翁曰什卽斗字之誤隸書斗作升與什易混

入殺代郡太守恭及略千餘人

附案名臣表衛將軍傳竝作太守友漢書匈奴傳作共友徐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廣師古司馬貞皆云友太守名共姓共恭則此及字乃友之

譌湖本以恭字為句誤

漢以衛青為大將軍

案大將軍乃車騎將軍之誤說在名臣表

得胡首虜萬八千餘級

案驃騎傳及漢書武紀匈奴傳皆作八千餘級則此萬字衍

霍去病傳云八千九百六十級

其後漢方南誅兩越不擊匈奴匈奴亦不侵入邊

案武紀元鼎五年西羌衆十萬人反與匈奴通使攻固安胡

省曰當圍枹罕匈奴入五原殺太守政在是時何言不侵入

邊乎

至匈奴河水而還

案匈奴乃水名故趙破奴為匈奴將軍劉敞劉攽竝以奴為衍字。

漢使王烏等窺匈奴

附案史漢皆作烏而藝文類聚作焉李商隱為李兵曹祭兄濠州刺史文云不拜無慙于蘇武去節寧類于王焉銜鬚誓

死留雪獲全祭文用韻當不誤此所謂烏焉混淆也

漢遠即兵來迎我

案漢書作來兵近我劉辰翁曰近字是蓋班氏改之

軍中郭縱為護維王為渠相與謀曰及諸校尉畏亡將軍而誅之莫相勸歸

案此二十九字漢書刪之但云軍吏畏亡將而誅莫相勸歸劉辰翁曰史記不可解漢書是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昔齊襄公復百世之讎春秋大之

案百世之讎因公羊傳有百世之語而誤當依漢書作九世

且鞮侯單于既立

附案此下乃後人所續非史公本書史記太初不及天漢故

索隱于且鞮侯已下引張晏云自孤鹿單于已下孤鹿當皆

劉向褚先生所錄班彪又撰而次之所以漢書匈奴傳有上

下兩卷各本誤刻至其所載亦多誤如單于歸漢使蘇武使

單于皆天漢元年事而此誤在太初四年匈奴妻李陵乃陵

降數歲後事而此誤以陵降即妻之貳師出朔方步兵七萬

人而此誤作十萬貳師降匈奴其家以巫蠱族滅俱征和閉

事而此誤敘于天漢四年何足信哉

不參彼已將率席中國廣大

附案溇南集諸史辨惑謂史記以彼已將率為句既不成交而理又不順其釋彼已引詩彼已之子殊牽強全其并言其友崔伯善以不參彼已為句將率字屬下良是湖本政如此讀豈因崔說歟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三

三

史記志疑卷三十三終



史記志疑卷三十四

衛將軍驍騎列傳第五十一

大將軍衛青者平陽人也其父鄭季為平陽侯家與侯妾衛媼通生青青同母兄衛長子而姊衛子夫自平陽公主家得幸天子故冒姓為衛氏字仲卿長子更字長君長君母號為衛媼媼長女衛孺次女少兒次女即子夫後子夫男弟步廣皆冒衛氏

案師古以衛為媼夫家姓步廣及青皆不姓衛而冒稱索隱以媼有夫無夫為疑其所冒之姓為父為母皆未明余攷傳云全母則非全父而歷敘媼之子女皆冒衛氏則媼必非衛家婦也不然長君衛孺少兒子夫皆媼夫衛某所生特偶通于鄭季而生青將冒姓者惟青一人不得復云皆冒衛氏若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以步廣又冒姓未識媼更通何人所生此傳幾糾錯難解矣蓋媼非侯妾漢書及論衡骨相竝作僮師古曰僮者婢女之總稱史言妾非衛乃媼之姓媼子女皆冒母姓故青亦姓衛而不姓鄭媼夫之姓不傳其夫或有或無俱莫能定而別生子女六人要知侯門富溢家僮數千私相配合淫邪無忌生男為園生女為妾如雜鶩之成羣飛棲隨意國策田駢言鄰人之女設為不嫁行年三十而有七子者其衛媼之謂乎且當時公主以平陽侯惡疾改適長平侯公主且然況奴婢哉少兒故與陳掌通

案陳丞相世家云掌以衛氏親貴戚漢書霍去病傳云衛皇后尊少兒更為詹事陳掌妻則非私通矣史似誤元光五年青為車騎將軍



案五年當作六年將相表匈奴傳及漢書可證

青至籠城

附案當作龍說在匈奴傳

賀亦無功

漢書評林凌約言曰此出唯青有功例得封侯故班史補入唯青賜爵關內侯句

青為車騎將軍出雁門三萬騎擊匈奴斬首虜數千人明年

附案此二十三字當在下文出代句下傳寫謬倒

以三千八百戶封青為長平侯

案青封戶凡三其戶數惟此不異下兩益封皆與漢書異說在建元侯表

以千一百戶封建為平陵侯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案蘇建封戶其數與漢表不全下文合騎樂安隨成從平從

驃義陽衆利七侯封戶亦與漢表不全而冠軍侯戶數史漢兩傳又異茲說在建元侯表

捕伏聽者三千七十一級

案漢書作三千一十七級

出竄渾

附案野客叢書曰史記竄渾漢書則曰實渾音渾往往因其文字而魚魯之耳

為剽姚校尉

案剽姚當作驃鶴說在建元表

上谷太守郝賢四從大將軍捕斬首虜二千餘人

案漢傳言捕千三百級故兩表云首虜千級以上也則此誤

作二千餘人乃一千餘人耳

合短兵殺折蘭王斬盧胡王誅全甲

案漢傳合短兵下有廢臯蘭下一句又云銳悍者誅句全甲

獲醜此缺野客叢書曰徐廣注全一作金此較漢書所言甚失文理疑後人因其誤而為之注

得會涂王

案漢書會涂上有單桓此亦缺張晏曰皆胡王

千騎將得王王母各一人

附案索隱曰漢書作右千騎將王然則此云千騎將是漢之

將屬趙破奴得匈奴王及王母或云右千騎將即匈奴王號余謂或說是也史記傳寫之謬以得千騎將王為千騎將得王耳漢表云得兩王千騎侯史表云得兩王子此是千騎將之誤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功侯故知此謬

封為輝渠侯

案輝渠是輝渠之誤說在表

常與壯騎先其大將軍軍亦有天幸

附案方氏補正引蔣西谷曰大將軍青於去病為親故曰其

又引汪武曹曰將字衍常先其大軍也兩說並非董份曰常

與壯騎先其大將軍為句軍亦有天幸承上文來皆言驃騎王右丞詩衛青不敗由天幸是以大將軍別起為句矣不知

太史公此傳專右大將軍而貶驃騎右丞尚誤況其他乎

鷹庇為輝渠侯禽黎為河綦侯大當戶銅離為常樂侯

附案三侯之名各異說在表中

仍與之勞

附案漢傳是仍興言重興軍旅之勞也

以誅比車者

附案漢傳比作北

歷涉離侯

附案漢傳作難侯山名也

濟弓閭

附案弓閭水名漢傳作盧

師率減什三

案漢書作什二

會與城

附案與音余漢書譌與猶史上文之譌仍與也

斬首捕虜二千七百級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附案漢傳作二千八百

為符離侯

案當作邳離說在表

邳山

案此乃衛山之誤

封復陸支為壯侯 昌武侯安稽

附案壯當在杜昌武當作武陽竝說在表

軍吏卒皆無封侯者

案漢書此下云惟西河太守常惠雲中太守遂成受賞遂成

秩諸侯相賜食邑二百戶黃金百斤惠爵關內侯似不可缺

當補入

大將軍青卒

案此傳書去病起冢象祁連何以不書青起冢象盧山乎盧山匈奴中山漢書匈奴傳揚雄上書曰運府庫之財填盧山之壑而不悔

大將軍以其得尚平陽公主故長平侯伉代侯

徐氏測議曰衛青為大將軍後始尚主伉時已封非公主子

青歿自當代侯亦不以主恩也

六歲坐法失侯

附案此六字後人妄增伉失侯在天漢元年也建元侯表書

今侯伉則知此非史公本書

左右兩大將軍

附案左右乃左方之譌非大將軍有左右也此指衛霍兩人

斬捕首虜五萬餘級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案史漢本傳及匈奴傳所載皆不得衛青斬捕首虜實數而

以武帝紀約之幾有八萬矣

再益封凡萬一千八百戶封三子為侯侯千三百戶并之萬五千七百戶

案青本封三千八百戶益封三千戶再益封六千戶凡萬二千八百戶則此作萬一千八百者誤也并三子侯各千三百

戶倪本作三千三百戶王是萬六千七百戶則此作萬五千

七百者誤也若漢傳前云以三千八百戶封侯益封三千八

百再益封八千七百共萬六千三百戶并三子各千三百為

二萬二百戶與史不全

其校尉裨將以從大將軍侯者九人

案史漢表傳侯者十一人一蘇建二張次公三公孫敖四公

孫賀五韓說六李蔡七趙不虞八公孫戎奴九李朔十張騫十一郝賢言九人誤

賀武帝為太子時舍人武帝立八歲

附案此兩稱武帝及下李息公孫敖李沮李蔡趙信趙食其六傳稱武帝者七皆後人妄改當作今上也或曰當作今帝匈奴傳云今帝即位

出定襄無功後四歲以坐酎金失侯

案史漢表賀以元鼎五年坐酎金免則自元朔六年出定襄後至元鼎五年凡十一歲也

後八歲以浮沮將軍出五原

案賀出五原即元鼎六年事非坐酎金失侯之後八歲也

賀七為將軍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案賀為將軍五安有七乎

坐子敬聲

附案此下後人所續非史本書

後六歲為將軍出代

案李息出代在元朔元年後于軍馬邑五歲史漢竝誤作六後三歲為將軍

案此是息出朔方在元朔五年後出代四歲史漢誤作三

以郎事武帝

附案漢書作景帝是也此因後人改今上為武帝而并此誤改之

為驃騎將軍

案此驃騎將軍之誤也驃騎之號武帝以寵霍去病公孫敖安

得先為之余有丁糾之矣

再出定襄無功

案傳言斬虜萬餘人史漢表皆言是年敖益封則此誤也當衍無功二字

後十四歲

案當作十五歲蓋自元狩四年後至太初元年也

七歲復以因杆將軍 坐妻為巫蠱族

附案此下後人所續蓋敗余吾在天漢四年巫蠱起于征和元年且敖自余吾還腰斬非先曾亡居民閒而後坐巫蠱族也七歲至巫蠱族十四字當削漢傳全其誤

其後太后崩 後一歲為將軍

案當作二歲元朔三年太后崩次公于五年又為將軍也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後四歲為游擊將軍

案蘇建封侯在元朔二年此元朔五年事當云後三歲

家在大猶鄉

附案張騫傳亦有家在漢中句史詮謂二家字本作冢字為也書兩將軍冢政為上敘驃騎冢相射而史不言大將軍冢

疎矣漢書補之

十七歲為前將軍

案漢書作十八歲是趙信為前將軍在元朔六年武帝立十

八年也

襄曹參孫也

案是元孫

為光祿勳掘蠱太子宫衛太子殺之

附案十四字刪後人以征和二年事續入也。

斬捕虜首十一萬餘級

案霍去病傳凡斬虜十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一級。然內中兩言八千餘級。其一以漢傳校之。是八千九百六十級。其一無攷。則斬虜確數尚不止此。史誤矣。或曰當作十二萬餘級。四益封凡萬五千一百戶。

案去病本封千六百戶。四益封萬四千五百。并之得萬六千一百戶。此誤數也。若依漢傳。本封二千五百戶。四益封萬五千一百。并之得萬七千六百戶。而漢傳此句作萬七千七百戶。亦誤。

其校吏有功為侯者凡六人

案史漢表傳從去病為侯者七人。一趙破奴。二高不識。三僕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八

多四路博德。五衛山。六復陸支。七伊卽軒。言六人誤。

將軍路博德。平州人

附案漢書云。西河平州人。則非太山梁父縣之平州矣。而漢志作平周。蓋古字通用。如左傳華周人。表作華州。可證。

故九原人

案漢傳云太原人

至匈奴水無功。後二歲擊虜樓蘭。王復封為浞野侯。

案漢書作後一歲是也。趙破奴為匈奴將軍。攻胡在元鼎六年。而大宛傳謂虜樓蘭為擊胡之明年。乃元封元年。與漢傳合。蓋破奴深入匈奴。不見一人。遂還師擊西域也。大事記載于元封元年。極確。通鑑據年表。破奴封侯之歲。載于元封三年。殊未為允。立功數年後行封者多矣。

後六歲為浚稽將軍

案為將軍在太初二年。破奴封侯後五歲。此誤六。

居匈奴中十歲。後坐巫蠱族

附案居匈奴至巫蠱族。二十一字。後人妄續也。且破奴自太初二年沒匈奴。至天漢元年歸漢。首尾僅四年。安得十歲乎。自衛氏興

附案自此至末三十三字。史詮謂當在上文六歲坐法失侯下。蓋是也。然亦皆後人續而誤者。衛青以元朔二年封。其枝屬以元朔五年封。自元朔二至太初四。凡二十七年。不得言二十四歲。而長平侯伉于太初四年見存。不得言盡奪無侯。言止于子。亦不得言五侯。而漢書仍其誤。何歟。人臣奉法遵職而已。何與招士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九

附案此青謝蘇建語如此。汲黯為揖客。大將軍益賢之。又進言田仁為郎中。言減賞于上。為大慶丞。言主父偃于上。為上言郭解不中徒茂陵。則未嘗不招士也。但所招之士。不皆賢耳。

平津侯主父列傳第五十二

齊菑川國薛縣人也

附案齊與菑川實為兩國。薛縣別屬魯。乃史公連書之何也。下文汲黯詰宏曰。齊人多詐。又云菑川國推上宏。而儒林傳稱薛人公孫宏。徐廣謂薛縣在菑川。索隱謂薛本屬魯。漢置菑川國。後割入齊。說亦欠明。史記攷異曰。菑川本齊故地。扁鵲言臣齊勃海。秦越人與此一例。非史之誤。漢志菑川國祇三縣。無薛縣。然高五王傳。青州刺史奏菑川王終古禽獸行

詔削四縣安知薛縣不在所削之內漢志郡國領縣若干皆元成以後之制未可據以駁傳也此說甚確

字季 案宏字次卿見西京雜記五鄒長倩書豈初字歟廣韻引作元光五年有詔徵文學

案文學上脫賢良二字漢書有之而五年是元年之誤荀紀

西京雜記石林燕語皆依史作元光五年失之通鑑考異反

據五年為說無怪乎疑未能明也漢書武紀以宏舉賢良在

元光元年而宏傳本史記誤作五年耳野客叢書辨之極是

其言曰武帝兩開賢良科一在建元元年一在元光元年而

元光五年但詔徵吏民明當世務者不聞有賢良之舉考武

帝初即位宏年六十以賢良徵元狩二年薨年八十自元狩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十

二年推而上之至武帝初年恰二十年以是言之宏于元光

元年再舉賢良明甚本傳謂五年誤也又況元光元年賢良

制政係宏所對者

二歲中至左內史

附案徐廣作一歲是宏以元光元年對策為博士中更母服

三年蓋元光五年仍為博士即于是年為左內史故公卿表

言元光五年為左內史也

故人所善賓客仰衣食

案宏開東閣以延賢人此盛德事不知史何以不載

竟以丞相終

案漢書亦謂宏年八十終丞相位而齊王儉漢武故事云宏

諫武帝微行弗從因效史魚尸諫自殺上聞而悲之此說異

孝武元光元年中

案孝武當作今上主父偃徐樂莊安三人全上書拜郎中應

在元朔初通鑑載于元朔元年考異謂光乃朔字之誤其說

自不可易何以證之偃傳言偃入關見衛將軍而衛青以元

光六年始為將軍若偃見青于元光元年則青尚為太中大

夫安得稱將軍其證一漢書言徐樂燕郡無終人以無終屬

燕雖不免錯而燕之為郡實在元朔元年以後政當上書之

時詳見其證二莊安書中有略張州建城邑之語而降穢貉

為蒼海郡在元朔元年其證三獨大事記書于元光元年其

解題曰假竊奏董仲舒高園殿對見儒林傳高園殿災在建元六

年距元朔改元八年若偃以是年召見安得稱仲舒草萊奏

之若召見親近之後方竊奏仲舒萊則仲舒亦不應追論七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十一

八年前災異也況田蚡死已久仲舒所謂貴而不正者果安

所指耶殊不知仲舒奏萊自在建元末年而偃之竊奏固在

元朔初何足據哉

欲攻匈奴李斯諫曰不可

大事記曰李斯方助始皇為虐必無此諫特趙高繼斯其虐

尤甚故人以斯為忠得此虛美也徐氏測議曰斯諫伐胡本

傳不載非實事也意者欲沮蒙恬之功故為正言耶

地固澤鹹鹵

史記攷異曰漢書無鹹字疑衍

暴兵露師十有餘年

案十餘年虛言之也說在蒙恬傳

終不能踰河而北

案始皇紀蒙恬匈奴傳皆云逐戎築長城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渡河至陽山乃偃書言恬攻胡辟地千里終不能踰河而北未詳其故通典以恬傳為實則偃未攷耳

趙人徐樂

案漢書謂樂燕郡無終人則史言趙人誤也地理志無終屬右北平據元始初版籍言之項羽封韓廣為遼東王都無終未幾為臧荼所滅仍屬于燕漢初封國甚大遼東西右北平皆燕故地至燕之為郡漢志雖不載而攷燕王定國以元朔元年有罪自殺國除為郡至元狩六年復置燕國封皇子旦其間燕為郡者首尾十二年徐樂上書政在此時

齊人嚴安

附案索隱言本姓莊因明帝諱後改嚴而藝文志有莊安一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三

篇日知錄曰鄧伯羔謂安自姓嚴非也漢書之稱莊安班氏所未改也史記之稱嚴安後人所追改也

下怨而上不知也

案也字衍

臣聞周有天下

案莊安書此句上尚有二百七十餘字皆切中時弊深識治體之言史公何以刪之

又使尉佗屠睢將樓船之士南攻百越

案南越傳無尉佗攻越事乃尉屠睢也尉秦官屠睢人姓名蓋尉斯離之比漢書嚴助嚴安傳皆無佗字此因下文尉佗

成越而誤索隱謬分為二人尉屠睢事見淮南子人間訓

景騎舉鄂

附案騎乃駒之譌

數見上疏言事

案數字上當依漢書增偃字不然上文是拜主父偃徐樂莊安為郎中則言事者誰乎

遷樂為中大夫

案遷中大夫者主父偃也故漢書曰偃遷謁者中郎中大夫所謂一歲四遷以此與徐樂何涉樂字當衍若以中大夫是樂則偃之四遷既使而莊安之為騎馬令又何以不及

偃盛言朔方地肥饒

附案義門讀書記曰偃前諫伐匈奴此何以復議置朔方郡前言地澤鹵不生五穀轉輸率三十鍾致一石此何以復云地肥饒省轉漕豈非進由衛氏衛將軍始取其地故偃變前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三

說以建此計乎

太皇太后詔

附案徐廣曰此詔是平帝元始中王元后詔後人寫此及班固所稱以續卷後又讀史漫錄曰平帝時追錄公孫宏言其位為丞相食一肉脫粟為布被可見宏本以此著名稱而汲公獨少之豈宏之詐能欺數世之後而不能欺一長孺蓋漢廷之臣皆知其偽而汲公敢言也然平帝褒之者何王莽偽為恭儉以釣名聲取其與已類故錄之爾夫不見取于全時之長孺而見知于數世之王莽宏之品流不益為輟生恥耶

十三歲

案始皇紀三十三年略陸梁地為桂林南海象郡則至二世

元年陳勝反時首尾纔六年安得十三年乎徐廣已言之

因讓佗自立為帝

案史公不載文帝賜趙佗書何也所載佗書亦簡略不具

至建元四年卒佗孫胡為南越王

案漢傳無卒字以建元四年為佗孫嗣位之歲似佗非卒于

建元四年而史漢皆不書佗子可知其子前死趙胡以孫繼

祖也但考兩粵傳佗當文帝元年已稱老夫處粵四十九年

於今抱孫則自始皇二十年佗已居粵因為龍川令二世元

年行南海尉事高帝四年稱王至武帝建元四年凡九十

年徐廣引皇甫謐謂佗蓋百歲何若是之壽耶

即藏其先武帝璽

案漢書作武帝文帝璽佗僭帝號有璽宜也豈其孫亦僭帝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號乎蓋其居國中兩世竊如故號耳則此缺文帝二字

令辯士諫大夫將軍等宜其辭

案終童奇人史公何以不為立傳

故濟北相韓千秋

案漢書李陵傳作濟南相

衛陽侯建德為王

案衛陽乃高昌之誤建德降後始封衛陽也

下匯水

附案徐廣作滄與山海經合即上文滄谿說文水經謂之滄

水本作滄道元言亦曰淮水別名桂水者是漢書紀傳皆作

滄獨地理志桂陽郡下作匯水與此全誤師古妄音胡賄反

猶索隱引誤本作滄音年結反也裴駰云或作淮亦非蓋因

水有四名各以音形相近而譌爾

下橫浦

案漢書武紀作下滇水

越郎都稽

案都稽一作孫都說在表又表有涉都侯此失敘

而國亡焉

案南武侯織高帝十二年封南海王見漢書高紀及淮南王

傳亦粵之世也當附于傳史失之

甌駱相攻南越動搖

古今註曰此誤也當云東閩興兵南越動搖案傳其相攻者

閩越與南越非甌駱也甌駱未嘗與諸國相攻也又閩越未

攻南越時嘗圍東甌則是甌閩相攻亦不得為甌駱也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閩越列傳第五十四

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其先皆越王句踐之後也

案論中亦言句踐之後有禹餘烈其實句踐非禹苗裔而甌

閩非句踐種族說在越世家中通志氏族略引顧氏譜云句

踐七世孫閩君搖漢封東甌亦不足信蓋越是芋姓見國語

閩東越蛇種見索隱引說文不得強合為一而高祖所封之

海陽侯搖無餘全名二王又不可曉說在功臣表

姓騶氏

附案徐廣一作騶索隱謂徐說是不姓騶也路史國名紀三

注亦言騶姓史記作騶誤

秦已并天下皆廢為君長

考證張氏曰秦罷侯置守六國之後尚不得尺土寸地矧區

區之越別奉以君長之號乎疑無諸搖已廢為庶人陳項兵起乃始糾合義旅闖越之民相率景從耳

世俗號為東甌王

附案史記攷異曰封禪書越人勇之言東甌王敬鬼壽至百六十歲即東海王搖也

天子問太尉田蚡 太尉未足與計

案兩稱太尉通鑑考異以為誤攷蚡以建元元年為太尉二年免并省太尉官是時乃建元三年蚡以列侯家居莫非問丞相許昌否或謂蚡曾為太尉以故官呼之亦未確

不戰而耘

附案惠氏左傳補注曰成二年傳隕子屏矣說文引云耘子國策四齊宣王曰唯恐夫耘之墨子天志曰耘失社稷呂覽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去

云初昭王耘于漢中高誘音顛隕之隕史記不戰而耘此耘字之誤漢書作殞知耘與隕通古今字也徐廣曰耘義當取耘除失之

乃使郎中將

案當作中郎將

天子遣橫海將軍韓說出句章浮海從東方往樓船將軍楊僕出武林中尉王溫舒出梅嶺

案將相表及漢書武紀韓說王溫舒皆出會稽楊僕出豫章兩粵傳與此全攷地理志句章自在會稽而武林索隱以為在豫章北接鄱陽界東南地名非今之武林則固無戾也惟梅嶺屬豫章而溫舒實出會稽此必有誤  
率錢唐轅絡古

附案絡乃終字之譌為北石侯

案侯名之異說在建元表

封為無錫侯

案此下失敘下鄼侯黃同

東越地遂虛

案漢志會稽有治縣師古曰本閩越地續志云鄞章安故治閩越地宋書州郡志亦言是閩中地領于會稽之東部都尉則其地豈虛也哉

朝鮮列傳第五十五

朝鮮王滿者

漢書考證齊氏曰滿姓衛朝鮮自周封箕子後傳四十餘世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七

至戰國時侯準始稱王漢初其國大亂燕人衛滿擊破準而自立也後書正補此傳之缺

乃使衛山

附案此非義陽侯也乃別一人

使濟南太守公孫遂往征之

案漢傳作正之通鑑考異曰史記征字誤

天子誅遂

附案通鑑考異曰漢書作許遂案左將軍亦以爭功相嫉乖計棄市則武帝必以執樓船為非漢書蓋誤

相韓陰

案漢作韓陶說在建元表

左將軍使右渠子長



案長亦作張略說在表

陰為菽其侯 為溫陽侯

附案菽一作菽說在表溫乃涅字之譌

樓船將軍亦坐兵至列口當待左將軍擅先縱失亡多當誅贖為庶人

案此與漢傳全而漢表云坐為將軍擊朝鮮畏懦入竹二萬簡贖完為城口罪狀與此不全入竹贖罪亦奇

西南夷列傳第五十六

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莊蹻者故楚莊王苗裔也蹻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眾王滇 十餘歲秦滅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大

案商子弱民荀子議兵韓詩外傳四補史記禮書並有莊蹻起而楚分之語荀子介立有莊蹻暴郢之語皆不言在楚何時韓子論老成杜子諫楚莊王伐越荀子注引韓今本有云莊蹻為盜于境內則在莊王時高誘注呂云楚成王之大盜則在成王時又在莊王之前未知何據若史漢俱以蹻為莊王苗裔在楚威王之世高誘注淮南主術亦從之而通典邊防三通考三百廿九辨其誤以范史謂在楚頃襄王時為定蓋蔚宗依華陽國志也獨困學紀聞十二據韓子漢書言有兩莊蹻以名氏與盜全為異余未敢信莊蹻又名企足見呂也通典辨之曰楚自威王後懷王立三十年至頃襄之二十二年秦取巫黔中後漢史則云頃襄王時莊蹻王滇豪即蹻也若蹻自威王時將兵略地屬秦昭巫黔中道塞不還凡經

五十二年豈得如此淹久或恐史記謬誤班生因習便書范所記詳考為正又蹻王滇後十五年頃襄王卒考烈王二十五年幽王十年王負芻五年而楚滅後十五年秦亡凡七十年何故云蹻王滇後十餘歲而秦亡也

乃拜蒙為郎中將

案華陽國志作中郎將劉放曰當作中郎將後使相如以郎中將往諭全

及元狩元年博望侯張騫使大夏來

案史漢表騫以元朔六年三月封侯必非元狩元年歸也攷大宛傳騫留匈奴中因左谷蠡王攻其太子自立國內亂騫亡歸漢而以匈奴傳核之乃元朔三年事則騫歸于元朔三年甚審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尤

滇王嘗羌乃雷

附案徐廣嘗作賞漢書又作嘗未詳孰是

殺使者

案漢書武紀元鼎六年馳義侯征西南夷平之此且蘭君所殺漢使者即馳義侯兩處不全大事記以紀為誤亦無據

行誅頭蘭

案此三稱頭蘭即上文且蘭小國名也後為縣漢書皆作且蘭疑頭字非或曰且子餘反而頭有徒音故譌

有勞漫

案漢書作勞深國名

滇王離難西南夷 舉國降

附案史記曰漢書無難字蓋離難二字相近而衍也

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相如既學

案蜀志秦宓云文翁遣相如東受七經還教吏民宓此語與漢地理志所謂文翁倡其教相如為之師者政合史公但采詞賦而遺其明經化俗之大端何也史通載文篇譏史漢載上林甘泉等賦無裨勸獎有長奸詐

上讀子虛賦而善之

附案日知錄曰子虛賦乃遊梁時作後更為楚稱齊難而歸之天子非當日本文矣若但如今所載子虛之言不成一篇結構又曰文選誤分為二李善云非一時作亦誤此說本柯氏考要潛邱劄記亦曰真子虛賦久不傳文選所載乃天子遊獵賦昭明誤分之而標名耳昭明為誤至滄南集文辨疑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三

相如賦子虛自有首尾而其賦上林也復合之為一恐未必然射麋脚麟

附案文選全漢書作格麟師古曰格字或作脚然當作格麟也師古於傳首云近代讀相如賦者皆改易文字競為音說致失本真今依班書舊文為正則史記所載安知不為後人改易乎自宜依漢書蓋師古較定也茲特舉其誤者餘從畧焉

芷若射干

附案漢傳文選無射干二字則是流俗所增矣而學林謂史記是漢書闕與師古反言此段皆四字一句於文則順於韻則叶漢書去之遂不成句法射干草也後射干獸也實兩物奚嫌焉此說非下文有藥本射干矣

諸蔗稗且

附案漢傳作諸柘巴且文選全後人妄改之傳稗音柘荷也然下有藥

荷巴且

薛莎青熾

附案漢傳薛作薛二物判然不全

菰蘆

附案漢傳文選作菰蘆是也張晏云扈魯蓋上句菰葭即蘆雕胡即菰不應重言之

則有赤猿蠅蝮

附案漢傳文選皆無此四字且下文有元猿素雌及蛭蝮蠅蝮之句也

騰遠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三

附案注家或以此為鳥或以為獸或以為蛇焦氏筆乘疑即騰猿字之誤蓋騰蛇為得矣

兕象野犀窮奇復挺

附案八字漢書文選皆無且上句蠃蜒即復挺而下又有窮奇象犀之語也

麟印印楚距虛

附案漢傳文選麟楚二字互易

紆徐委曲

附案漢傳無此四字且下有紆餘委蛇句

怠而後發游於清池

楊桂柹

附案漢傳無發字作一句讀甚是

附案漢傳文選桂作旌

於是楚王乃登陽雲之臺

附案漢傳亦作陽雲據孟康注當從文選作雲陽此本對以雲夢之事也孟康曰雲夢中高唐之臺宋玉所賦者言其高出雲之陽也

有而言之是章君之惡

附案文選無此二句漢傳亦有之然李善以有者為非

東有巨海

附案漢傳文選及索隱本皆作東階則有字譌

右以湯谷為界

附案劉本世曰右當為左本李善選注陳子龍曰湯谷日出之區應在齊東而云右恐左字之誤正義所云北向天子亦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三

無據

彭澤沆漑

附案漑乃漑之譌

東注太湖  
沈括筆談曰上林賦敘諸水曰八川分流東注太湖八川自入大河大河去太湖數千里中隔太山及淮濟大江何緣與太湖相涉義門讀書記曰太湖恐當闕疑未必如郭璞所謂

震澤也

掩薄草渚

附案漢傳文選是水渚

崇山龍從崔巍峩峩

附案漢傳文選作崇山嶺嶺龍從崔巍

歲橙若菴

附案漢傳文選橙作持師古曰持當為符字之誤符鬼目流俗書本或作橙非後人妄改耳其下乃言黃甘橙檟此無橙也索隱又云今讀者亦呼為登謂金登草

巖突洞房

附案文選突作突全而漢傳作突

垂綬琬琰

附案徐廣云垂綬一作朝采是也

華汜檉櫓

附案徐廣汜作楓是檉亦當作杯即平仲木

於是乎踰絕梁 若此輩者

附案於是乎三字衍漢傳文選無之輩字亦衍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三

鑿石闕

附案當作石闕

奏陶唐氏之舞

附案師古注曰陶唐當為陰康傳寫字誤耳人表有陰康氏

呂氏春秋陰康作舞高誘亦誤解云陶唐妄改呂氏本文後

馬融傳注引

聽葛天氏之歌千人唱萬人和

附案文心雕龍事類篇曰陳思報孔璋書云葛天氏之樂千人唱萬人和聽者因以蔑詔夏矣案葛天之歌唱和三人而已相如上林濫侈葛天推三成萬信賦妄書致斯謬也余謂千唱萬和此賦乃總承上文非專言葛天謬在陳思不在相如

巴榆未蔡

附案俞字湖本譌榆。史記攷異據說文引此賦以為當作嘯。喻不作巴渝舞解。

弋玄鶴

案上有元鶴加麟元鶴二句。并此三見矣。他若平原蕙圃青蘋。衡蘭江離。蘼蕪白虎野馬。鴛鴦。鸞孔鸞。駒駉駿驥。瑋瑁之類。重用復出。豈非文之疵病歟。而彌節裴回。翔翔往來。則全文。疊見。蓋未檢也。

無是公言天子。上林廣大山谷水泉萬物。及子虛言楚雲夢。所有甚衆。侈靡過其實。

附案左思三都賦序。文心雕龍。夸飾篇。竝稱相如之賦。詭濫不實。余謂上林地本廣大。且天子以天下為家。故所敘山谷。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三

水泉。統形勝而言之。至其羅陳萬物。亦惟麟鳳蛟龍一二語。為增飾。觀西京雜記。三輔黃圖。則奇禽異木。貢自遠方。似不全妄。况相如明著其指。曰子虛烏有。亡是特主文譎諫之義。爾不必從地望所奠。土毛所產。而較有無也。程氏雍錄曾辨之。

洋益乎方外

附案湖本溢譌益

舉苞滿

附案漢書文選作苞滿。索隱亦云一作滿。則滿字譌。則是蜀不變服。巴不化俗也。

義門讀書記曰。巴蜀本禹貢梁州之域。豈徼外耶。固常之所異也。

案常下缺人字

夏后氏戚之乃堙鴻水

案漢書作堙洪。原文選作堙洪。塞源。夫塞洪水者。縣也。豈禹乎。溝洫志亦有禹堙洪水句。而誤自山海大荒北經禹堙洪水來。

阻深闇昧

附案漢書文選作習爽闇昧。索隱本全。

中外提福

附案徐廣云提作提。是音支安也。

且夫王事

附案事字當依漢書文選作者。

上咸五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五

附案史漢咸五。文選及索隱本作減五。減字較勝。而咸亦為古文減。羣經音辨曰。咸洽斬切。集韻云。古斬切。與減全。左傳昭廿六年。疏諸本咸作減。呂子仲冬紀。水泉咸竭。一本作減。竭。酷吏傳。減宜。漢書作咸。師古曰。咸音減。省之減。其進仕宦。

義門讀書記曰。進作於。

不亦難矣

附案劉辰翁曰。須減亦字乃佳。而不知漢書元無亦字也。日知錄仍之云衍亦字。

魂無歸而不食

仁和金侍郎。牲清悟錄曰。南山巫祠二世皇帝。見封禪書。至成帝時。匡衡奏罷之。則雖無宗廟之享。其時二世尚血食也。

夏邈絕而不齊兮

附案此下五句漢書無疑後人妄增劉辰翁以刪之為工列仙之傳居山澤間

附案漢書傳作儒師古曰凡有道術者為儒流俗本作傳字非也索隱以相傳解之非

乃遂就大人賦

附案賦中字句有與漢書異者皆義得兩通故不具論評林明康海曰古人作文皆有依倣大人賦全用屈平遠遊中語

垂絳幡之素蜺兮 騖赤螭青蚪之蛟螭

附案垂乃乘之譌又湖本蝸為蛟

而右舍靈兮 前陸離

附案漢書作黔雷長離皆神名

斷征北僑

附案索隱本是伯僑北伯聲相近

歷唐堯於崇山兮過虞舜於九疑

案正義據張揖云崇山狄山也引海外南經堯葬狄山為驗

但自古相傳堯冢在濟陰成陽穀林寧有遠葬狄山之事蓋

猶墨子言堯葬瑩山之陰也何足信哉日知錄廿二引臨汾縣志謂堯陵在城東

亦難至舜葬九疑之說已辨在五帝紀

使靈媧鼓瑟而舞馮夷

案漢書瑟作琴而馮夷則有可攷者竹書夏帝芬十六年洛

伯用與河伯馮夷鬪帝世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

易則河伯者國于河上而命之為伯馮夷是其名博物志夏

至河上見二日問于馮夷案馮夷乃一君之名既生穆天子

傳有河宗伯天山海大荒東經有河伯僕牛後魏書高句麗

先祖朱蒙母河伯女朱蒙自稱河伯外孫可證河伯之為國

君而憑夷之名所傳不全穆天子傳稱無夷山海內北經

稱冰夷文選思元賦注引金匱稱馮修淮南子原道注稱馮

遲皆馮夷也文選注引書傳及金匱云姓馮後書張衡傳注

引龍魚河圖云姓呂名公子莊子秋水釋文並列之俱謬爾

然自莊子楚辭借以為寓言而異說競起遂以河伯馮夷為

神怪淮南齊俗注及張衡傳注引聖賢冢墓記莊子大宗師

釋文引清冷傳並謂馮夷華陰潼鄉隄首里人服八石得水

仙為河伯淮南子云博物志謂馮夷乘龍虎恍惚萬里水經

注一引括地圖謂馮夷乘雲駕二龍不經甚矣於是又有

以馮夷為河伯之妻者見張衡傳注及釋文又有以馮夷為能御陰陽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者見淮南岐頭別論莫可究詰容齋四筆胡應麟莊岳委談

及樵書日知錄均辨其妄但莊子楚辭諸書所以號為神怪

者蓋亦有由抱朴子釋思篇曰馮夷以八月上庚日渡河溺

死天帝署為河伯莊子釋文曰一云以八月庚子浴于河而

溺死一云渡河溺死此傳正義曰馮夷以庚日溺死河常以

庚日好溺死人則是其溺死而傳會以為河神水仙也山

海經中極之國深三百仞冰夷恒都焉冰夷人面乘兩龍所

謂乘龍虎雲車亦從此影撰而不知山海經未可全信且河

國居于河上以水為都古有秦龍氏豈不能乘之况馬八尺

以上為龍取穆傳伯天乘副車導西土推之固是常事安得

以神怪目焉倘云人首魚身博物志河將何以為諸侯乎詞

賦家相仍誤用

吾乃今日睹西王母矐然白首載勝而穴處兮

案西王母之妄說在趙世家

因斯以談

案談字何以不諱說在晉世家

是以業隆於緹緹

案成王非緹緹也說在魯世家

渠一莖六穗於庖

附案此傳道下從禾漢書文選俱從寸蓋古字通用導為瑞

禾導訓作擇張湯傳有導官漢公卿表屬少府主擇米而唐

百官志作藥官令謂擇此嘉禾之米也志又云掌藥擇米麥

則導雖禾名而亦訓為擇可知顏氏家訓書證篇辨藥非相

如所用以說文導字引封禪書為誤困學紀聞八載董道彥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遠謝除正字啟定文于六穗之禾訓同于導亦是一說顏說

殊未然學林嫻真子說文繫傳吹景集並有說

獲周餘珍收龜于岐

附案徐廣收作放是漢書文選作放水經注十集解以餘珍

為得周鼎與放龜分二事解文選有而漢書無珍字作一句

讀謂漢得周放畜餘龜于岐山以上下文句觀之當從漢書

獲龜事他處不見

蓋周躍魚隕杭休之以燎

案此本偽泰誓說見周紀

蓋號以況榮

附案史記攷異曰蓋讀如益文穎訓為合合號猶言合符小

顏以為語辭似迂

或謂且天為質闇

附案漢傳文選闇下有示字連下闇示珍符作一句

其儀可嘉

附案嘉乃喜之譌

君子之能

附案徐廣能作態是也

熿炳輝煌

附案熿乃煌之譌

相如他所著

案漢藝文志有相如作凡將一篇賦二十九篇又漢書侯幸

傳云上方與天地諸祠欲造樂令司馬相如等作詩頌此何

以不及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揚雄以為靡麗之賦

附案此下二十八字當削困學紀聞引江表曰雄後於遷甚

久遷得引雄辭何哉蓋後人以漢書贊附益之

余采其語可論者著于篇

附案困學紀聞十二言史通云司馬相如始以自敘為傳然

其所敘但紀自少及長立身行事而已今攷之本傳未見其

為自敘又云相如自敘記其容游臨邛以春秋所諱特為美

談恐未必然意者相如集載本傳如賈誼新書末篇故以為

自敘歟見史通敘傳篇雜說上篇亦云馬卿余謂史公不說

相如自敘且傳中譏游獵賦侈靡非理義而天子求書奏封

禪在相如歿後安在其為自敘或史公取相如作而增改之

隋書劉炫傳亦云通人司馬相如楊子雲馬季長鄭康成等

皆自敘風徽傳芳來葉

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

十月淮南王黥布反

案十月當作七月說在表

常謂上大兄

附案文帝行非第一而稱大者蓋大乃天子之謂也今人兄

弟行次稱一為大不知所始唐明皇呼寧王憲為大哥疑起

于唐時

廷尉臣賀

附案賀雖未知何人然可以證公卿表于孝文三年書張廷

尉之譌是時為孝文六年

為命棄市罪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案漢書作為亡命是

賜長帛五千匹

附案漢書作五十匹非

南海民王織上書獻璧皇帝

史詮曰民字衍壁下漢書

令復之

附案史詮云宋本令作今

子賜為周陽侯

案此乃陽周之誤說在惠景侯表

一尺布尚可縫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能相容上聞之乃

歎曰堯舜放逐骨肉周公殺管蔡天下稱聖

案容齋續筆言高誘作鴻烈解敘及許叔重注文乃云一尺

繒好童童一升粟飽蓬蓬兄弟二人不能相容謠辭頗異淮南

天文訓注作一斗粟則余觀淮南王罪狀死有餘責孝文不

忍致法赦而遷之及其道死帝哭甚悲侯其四子藹然友愛

胡謂其不相容乎評林田汝成曰謂帝驕其弟則可謂帝不

容其弟則不可使如袁盎所說有殺弟之名而病之將堯舜

周公以罪四凶殺管蔡貶聖耶四凶不與堯舜全族周公不

解春集論之云長反在文六年至八年封其四子為侯又十

二年民間始有是歌十六年立其子安復為淮南王安陰結

賓客養士數千則是歌安知非八公之徒偽為之流播民間

以感天子者史稱安就國之後與諸辨士妄作妖言則歌之

偽可知矣

王愛陵常多予金錢為中訶長安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徐氏測議曰陵必嫁列侯在長安故使訶伺史不記其嫁處

缺文也

元朔三年

案三年乃二年之誤漢書紀傳皆言元朔二年賜几杖

遂發兵反 王恐事發

附案漢書上句無反字下句作王恐欲發兵

而遣漢中尉宏

案公卿表是殷容則宏當作容

王日夜與伍被左吳等

案漢書無伍被劉辰翁謂此處合去之

王坐東宮召伍被與謀

附案王及被問答非一日之言故不免復以漢傳校之多有

不全或先後移易或字句增損莫識所由茲就其涉于誤者論之

又使徐福入海

附案徐市又作福者市與蒂全即馘字語轉又為福非徐有兩名故始皇紀作市而此作福漢書伍被傳抱朴子用刑極言二篇竝作徐福何孟春謂漢時未有翻切但以聲相近字音注其下遂疑為別名其說非也

若振女

附案振乃假之譌

尉佗知中國勞極止王不來使人上書求女無夫家者三萬人案南越傳佗自立為王在秦滅後此云稱王在陳吳作亂前師古謂被一時對辭不究其實也不來二字當依漢書作南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三

越此因上文徐福止王不來之言而誤耳又陳氏測議曰求女事史不見伍被欲偽作請書徒豪朔方以驚漢民豈即本此策耶

欲為亂者十家而七

附案漢書此下有欲為亂者十室而八一段即移後文與萬乘之駕十二句補之似勝

內鑄消銅以為錢

案消當作鄣漢書作采山銅

有萬倍於吳楚之時

案當作萬倍於秦時蓋此誤

臣聞微子過故國而悲於是作麥秀之歌

案歌又稱箕子作說在宋世家

於是王氣怨結而不揚涕滿匡而橫流即起歷階而去

案漢書作被因流涕而起是也劉辰翁曰史記游談如賦近乎小說矣王若虛亦譏其失史體

莊芷

附案漢書作嚴正疑芷字之譌

休舍

案漢書云須士卒休乃舍此似缺

王默然

案漢書此下有王稱蓼太子及被言刺大將軍一段史何以刪之

今我令樓緩

附案裴駢顏籀皆以樓字為後人妄加惟徐孚遠云周被陳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三

定皆著姓名緩不得獨去姓樓緩當是襲古人姓名也

詔獄逮書

附案逮下當在書下屬下句此譌倒一本書下有以逮二字亦非

救赫

案漢書救作枚

元朔六年中

案五字衍上已書元朔六年也

元朔七年

案元朔安得有七年乃元狩元年之誤

信哉是也

附案湖本是下脫言字



夫荆楚僇勇輕悍好作亂  
史義拾遺曰安親罹父難而又躬自蹈之其父子薦亡者自  
取之也何地俗之咎耶

史記志疑

卷三十四

言

史記志疑卷三十四終

史記志疑卷三十五

梁玉繩

循吏列傳第五十九  
孫叔敖者

案史公傳循吏無漢已下傳酷吏無秦以前深所難曉又所  
舉僅五人而為相者居其三吏事不責公卿何以入此孫叔  
子產公儀子當與管晏並傳為允也咫聞錄曰循吏五人而  
不及漢春秋列國賢臣尚多而獨傳叔敖子產公儀不太畧  
乎石奢李離以死奉法豈曰非賢於循吏未甚當也且敘事  
寥寥絕無光燄史詮曰漢之循吏莫若吳公文翁子長不為  
作傳亦一缺事

楚之處士也

附案毛氏四書索解及經問九辨孫叔敖非公族為氏未敢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五

遠信

虞丘相進之於楚莊王以自代也

案左傳無所謂虞丘相而韓詩外傳七列女傳與說苑至公  
全史攷墨子所染說苑雜言作沈尹韓詩外傳一作沈令尹  
楚亦無呂氏春秋尊師作沈申巫當染作沈尹蒸蒸字察傳  
沈令尹呂氏春秋尊師作沈申巫當染作沈尹蒸蒸字察傳  
能篇作董而新序新序雜事五又云莊王因楚善相人者之  
五引呂子又作竺言招聘之所說不全疑沈尹為近宣十二年左傳沈尹將中  
軍杜注沈或作寢今固始縣疏引哀十八年寢尹吳出于為  
證而荀子非相呂子贊能稱孫叔敖期思之鄙人蓋其隱處  
期思即春秋寢邱漢名寢縣東漢名固始然則沈尹官于叔  
敖所隱之縣知其賢而薦之事非無因者虞邱不可考或是  
傳聞之誤沈尹之官韓誤增令字呂誤作申字尹字近而曰

筮曰莖曰竺曰蒸曰巫並以音形相鄰致譌莫定沈尹之名孰是相人之言不足信耳。

吏無姦邪

附案後書郭丹傳注引史有遂霸諸侯句今無之。

故三得相而不喜

案孫叔之三相三去說在鄒陽傳。

鄭昭君之時以所愛徐摯為相

索隱曰子產事簡公定公不事昭君亦無徐摯作相之事

大宮子期言之君以子產為相

索隱曰子期左傳國語亦無其說

治鄭二十六年而死

案左傳子產以魯襄十九年為卿三十年相鄭至昭二十年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五

二

卒今以為卿之年計是三十二年以為相之年計是二十二年

此文蓋誤年表及鄭世家謬謂子產卒于定十四年為鄭

聲公五年其去子產真卒之歲適二十六得母以卒後妄加

之年為生前治國之年乎則誤中又誤矣

客曰

案韓詩外傳三作其弟諫

石奢者楚昭王相也

案楚相即令尹昭王時子西尸之未聞相石奢呂覽高義篇

言昭王使石渚為政與此全清乃奢史蓋本呂而誤改作相

也韓詩外傳二新序節士並言昭王有士曰石奢使為理

李離者

案韓詩外傳二新序節士述李離事各異此更不全

汲鄭列傳第六十

弘大體

漢書評林曰漢書改宏為引是

及宗正劉棄

附案徐廣曰一云棄疾然攷漢書本傳作棄疾而公卿表作

棄疑

吾欲云云

杭太史曰不明載帝語而曰云云非史法班氏仍之何也苟

紀帝問汲黯曰吾欲興政治法堯舜何如可補史缺

臣常有狗馬病句力不能任郡事

附案力字本屬下句自孟堅改析史文師古遂以病力連讀

訓力為甚後皆從之王若虛糾其妄且曰新唐喬琳傳從幸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五

三

梁州辭病力蕭儉授少師辭疾力不拜又因顏注而誤

黯姑姊子司馬安

案漢書作姊子未知孰是

其先鄭君

附案集解以鄭君為當時父誤已徐孚遠曰景帝時莊猶年

少鄭君非莊父或其祖也余謂書其先鄭君則非父明甚且

下云交大父行尤可證唐表謂鄭幽公生公子魯魯六世孫

榮號鄭君生當時不可信

脫張禹於尾

附案湖本譌羽為禹然亦通借字左穀春秋昭三十年徐子

章羽左傳及公羊經作禹

武帝立

附案當作太子立後人改之汲黯傳太子卽位是其例以二人俱爲太子之官故

莊爲太史  
附案此大吏之譌漢書可證別本史記亦作大吏交情乃見

附案說苑說叢篇尙有一浮一沒交情乃出一句似好事者妄增

儒林列傳第六十一  
夫周室衰而闕雅作

案以闕雅爲刺詩說在十二侯表  
是以仲尼于七十餘君無所遇

案于七十餘君之非亦說在表湖本于譌于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五 四

作春秋以當王法

案述六藝而獨缺孔子贊易班氏補之  
故子路居衛  
案集解云子路死衛孔子尙存也班氏刪此句是

後陵遲以至於始皇  
史記曰漢書削去此句尤順

然齊魯之門  
案門疑當作間與下齊魯之間對

孟子荀卿之列  
案孟荀並列之非說在自序傳

於是孔甲爲陳涉博士卒與涉俱死  
案孔甲之死說在孔子世家

然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

案史公以孝文好刑名不可解  
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母生

案魯字衍胡母生齊人也漢傳亦無魯字或曰言春秋于齊魯作一句讀

興禮以爲天下先  
案興上漢傳有舉遺二字師古曰經典遺逸者求而舉之

而請諸不稱者罰  
案漢傳作請諸能稱者

與劉郢同師  
案楚夷王名郢客此三稱皆無客字說在諸侯王表

受業者百餘人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五 五

案漢書百作千  
無傳疑

案疑字衍漢書無之謂申公不作詩傳但教授也而世有申公詩說豈不妄哉蓋與子貢詩傳皆明鄭人豐坊僞撰濟南

王氏士祿考功集辨之甚詳長洲汪氏琬堯峯文鈔節孝王先生傳載之毛氏奇齡亦著詩傳詩說駁議

太皇寶太后  
史記考異曰當云寶太皇太后

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  
附案古書百篇秦時焚書伏生勝壁藏之漢定天下伏生求

其書得二十九篇又分出盤庚二太誓二康王之誥一爲三十四非伏生元本也其後亡太誓卽以民間僞泰誓入于伏

書不復分析攷漢書楚元王傳劉歆讓太常博士書云秦誓  
後得書孔序疏引別錄及文選讓太常書注引七畧並言武帝未得秦誓論衡正說謂宣帝時河內女子得之  
但史公于殷周紀齊世家載其語偽秦誓唐時尚存不知亡  
幸史公采取今僅馬卿封禪書董仲舒建元初對策婁敬說  
高帝皆引太誓中文然則此篇不特非宣帝時得亦非武帝  
未得并不可言後得矣孔序疏引康成書論云民間得秦誓  
不明指其時蓋疑而慎之所異者伏生大傳亦有八百諸侯  
至孟津及白魚入舟之事孔疏曰不知伏生先為此說不知  
後人加增此語王光祿鳴盛尙書後辨曰伏生已見此篇蓋  
人間流傳已久不由伏孔而得別得之書與伏合耳而孔所  
得又與之合周本紀所載政受之孔者斯論余不敢信竊疑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五 六

餘篇  
附案孝景時漢藝文志作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  
尙書其後孔安國得以讎二十九篇多十六篇亦稱二十四  
篇蓋分出九共八篇數之又分出伏生所合者五篇爲五十  
八篇四十五卷加序爲四十六卷建武之際亡武成止五十  
七篇魏晉時已不行惟祕府有之隋志晉祕府有古文尙書  
書蓋未見秘永嘉之亂祕府書亦亡至元帝時豫章內史汝  
南梅賾忽奏上古文尙書增多二十五篇卽今所讀者是  
眞僞相雜今古混編此吳徵所以作書纂言也孔序及傳皆  
僞作尙書後辨疑偽書及且安國未嘗獻書荀紀于成帝三  
年云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會巫蠱事未列于學官漢書藝  
文志楚元王傳缺家字後辨云宋本文選劉直以爲安國獻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五 七

白魚等事戰國好事爲之觀呂覽召類赤烏之言可見流傳  
至秦末遂造託秦誓三篇以實其說而後人屢入大傳也可  
以入今文卽可以入大傳何足怪哉  
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  
附案隋志云伏生授張生張生授歐陽生與此異秀水盛大  
令百二袖堂筆談曰伏生弟子知名者二人漢書及陸氏釋  
文可證隋志張生授三字當衍  
兒寬位至御史大夫九年而以官卒  
案公卿表元封元年書左內史兒寬爲御史大夫八年故于  
太初三年正月書膠東太守延廣爲御史大夫若寬居位九  
年始卒則延廣爲副相宜在太初四年矣此及漢傳非  
孔氏有古文尙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

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  
案漢書志傳皆言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卽儀禮也而今書  
若燕禮大射聘禮公食大夫覲禮五篇皆諸侯之禮喪服一  
篇總包天子已下之服制則所云士禮者十一篇耳疑今儀  
禮非高堂元本或所傳實不止于士禮耶  
官至中大夫  
案漢傳作太中大夫

本於楊何之家

案當依漢傳作田何。

是時遼東高廟災主父偃疾之取其書奏之天子

案高廟災何以主父偃疾仲舒其事欠明漢書董仲舒傳以爲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草藁未上主父偃候仲舒私見嫉之竊其書奏焉而五行志直以爲仲舒對誤已漢志載其奏不免阿詞曲說起天子誅殘骨肉之心何以爲醇儒其弟子斥以下愚宜也余疑主父偃竄易奏之不然何以與削地分封之議徒豪茂陵之言如出一口乎弘疾之乃言上曰獨董仲舒可使相膠西王

案不言膠西之難相則董之可相不明弘疾之下宜補曰膠西王上兄也尤縱恣數害吏二千石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五

八

蘭陵褚大

案漢書此下有東平贏公此缺

廣川殷忠

附案徐廣言殷一作段是漢書藝文志易有京氏段嘉而儒林傳譌殷嘉酷吏傳有段仲而史譌殷中後書馮異傳有段建注作殷隋志及經典序錄有段肅注殷案史通古今正史篇言續史記者也而後書班固傳譌殷肅集注云同可以互證中忠古通詳別雅

酷吏列傳第六十二

遂禽侯封之家

案禽當作夷

到都者

附案唐文粹權德輿酷吏傳議謂子長以都冠酷吏缺善善惡惡之義讀書後亦謂置都于酷吏爲寃與班氏以田延年爲酷吏全經史問答謂都無一事不可傳只逼臨江土致死遂入酷吏余謂不然史公明云都獨先嚴酷此是罪案袁太史枚隨園隨筆曰都當文帝寬仁之後首作倖倖舉止以結主知引甯成義縱之朋類故以爲酷吏冠真良史垂戒之心不救賈姬所以媚太后猶高頴之斬張麗華所以媚獨孤后也不與臨江王筆所以媚帝也都之言曰亡一姬復一姬進以人命爲兒戲以此誘君心君心尙可問乎於是景帝乃拜都爲濟南太守

史記攷異曰據漢表都自濟南太守遷中尉在景帝前七年而郡守更名太守在中二年則其時不得稱太守也太字衍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五

九

武帝卽位

附案此及周陽由傳兩武帝當作今上

與汲黯俱爲伎司馬安之文惡俱在二千石列同車未嘗敢均茵伏

困學紀聞曰黯之正直所謂仁者有勇剛毅近仁者也謂之伎可乎周陽由與黯俱是鸞鼻接翼也又曰呂成公云黯廷折不可而以由與黯俱是鸞鼻接翼也又曰呂成公云黯廷折公孫宏質張湯揖衛青所謂眼高四海空無人者也彼周陽由孤豚腐鼠何足以辱全車而反謂黯不敢均茵馮陋矣野客叢書曰司馬安不足言長孺矯矯風力爲由所抑何哉蓋由無賴小人汲遠之非畏之經史問答曰是必薄之不與均茵耳王孝廉曰全車似單承司馬安來後人不必爲長孺稱

屈但以為伎則非也。

至太中大夫

案漢書作中大夫

張湯者杜人也

案漢書本傳贊曰馮商稱湯之先與雷侯全祖豈湯徙居杜

陵遂為杜人乎

傳爰書

附案史記攷異以傳為傅字之譌傳讀曰附謂附于爰書說

勝舊注

治陳皇后蠱獄

劉辰翁曰何可無巫字

嚴助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五 十

附案當如下文作莊助後人所改

官再至濟南相

案景帝三年濟南已除為郡矣邊通安得為之相乎蓋誤

遷為廷史

案漢書作廷尉史此與王溫舒傳廷史全缺尉字

至冬楊可方受告緡

案此乃元狩五年之冬也而漢書武紀元鼎三年十一月令

民告緡何哉

棄縱市後一歲張湯亦死

案一歲當作二歲公卿表義縱以元狩五年棄市張湯以元

鼎二年死也

擇郡中豪敢任吏十餘人

附案漢傳作敢往吏

徒諸名禍猾吏

附案索隱本作徒請名禍猾吏漢書作徒請召猜禍吏雖各

不全徒諸二字必譌徒但也

張湯數稱以為廉武

史詮曰武字衍

居廷惛惛不辯

附案漢傳作居他茲通

以牧司姦盜賊

附案牧乃收之譌司即伺字

尸亡去歸葬

附案徐廣本風俗通神怪篇以為尹齊尸飛去論衡死偽篇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五 二

辯其妄蓋亡去者家人知仇家欲燒其尸竊尸而逃爾觀漢

傳尸作妻益明日知錄廿七亦依王充竊舉持亡之說

自溫舒等以惡為治

附案自此至以文辭避法為一段無端橫入不成章法乃漢

書減宣傳尾之語後人妄取入史而又誤置于此也蓋漢傳

減宣已上皆襲史元文田廣明已下孟堅自作故以斯語結

之且徐勃等阻山攻城天子遣使者繡衣治盜事在天漢元

年沈命法更在後則非史公所撰益明矣

周中廢

附案此下乃後人增入而謬者也杜周以元封二年為廷尉

至天漢二年免即于是年為執金吾明年二月為御史大夫

四年卒而兩子夾河為守政當周為副相時史訖太初皆非

所載至衛太子巫蠱事在征和二年周已卒四歲桑宏羊之誅在昭帝元鳳初更後十餘載矣安得言周為執金吾捕治之因遷御史大夫乎酷吏莫甚溫舒而云其治甚于王溫舒等則豈能福流數世哉周之子延年顯于昭宣之際嘗數千萬孫緩熊等元成間至大官乃謂周列三公之時子孫尊官家累巨萬不亦誣歟

擅磔人

附案史詮云湖本擅誤檀又一本作擅殺人

推減

附案索隱謂徐注減作成是也謂推繫之成獄

京兆無忌

王孝廉曰無忌不知何姓并疑下有脫文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五

三

大宛列傳第六十三

為發導驛 附案下有導驛此驛字漢書作譯也

立其太子為王

附案徐廣曰一云夫人漢書張騫傳是夫人未知孰是宋祁謂古本夫人下有太子二字則非也

西則大月氏西南則大夏

金耀辰曰下文亦言大月氏在大宛西可二三千哩大夏在大宛西南二千餘里漢西域傳謂大宛西南至大月氏六百

九十里南與大月氏接何也

其都曰藍市城

案漢書作藍氏城後書作藍氏城各不全

其東南有身毒國

附案身音乾毒音篤漢張騫傳李奇曰一名天篤西域傳作捐毒師古曰即身毒天篤也後書西域傳作天竺文苑傳作天督山海海內經作天毒篤音竺三史西南夷傳徐廣曰一作乾毒漢傳屢言塞種師古以為即釋種音先得反蓋浮屠經皆譯讀其國名當亦由譯而得故無定字耳呂氏春秋本藝文類聚引白虎通云天者身也是天身二字古音義並全

其明年窳為衛尉

案其明年當依漢書窳傳作後二年

破匈奴西城數萬人

凌稚隆曰西城漢書作西邊是

其明年渾邪王率其民降漢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五

三

案渾邪之降即在元狩二年當依漢書窳傳作其秋

匈奴攻殺其父 案漢書窳傳匈奴當作大月氏

岑娶

案史皆作娶而漢西域傳作陳音子侯反

於是天子以故遣從驃侯破奴

案破奴時已坐耐金失侯不得云從驃侯也

以大鳥卵

宋祁曰西域傳大鳥及卵只曰大鳥卵則成一事矣

貳師令搜粟都尉上官桀往

附案公卿表太初三年書搜粟都尉上官桀為少府年老免即此人師古疑非上官桀以表為誤未攷也

封廣利爲海西侯 騎士趙弟爲新時侯

附案漢志無海西 正義謂宛近西海故號海西侯非也 攷郡國志廣陵郡海西縣故屬東海 宋書志臨淮郡海西縣前漢屬東海 後漢晉屬廣陵 則知卽漢志東海之海曲縣 曲乃西之誤 海曲屬琅邪 新時無攷 漢表云在齊

而燉煌置酒泉都尉

附案徐廣引別本置字在都尉上是也 至疑酒字爲淵則非 漢志敦煌淵泉縣無都尉

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

案困學紀聞十云三禮義宗引禹受地記王逸注離騷引禹大傳登卽太史公所謂禹本紀者歟余因攷郭璞山海經注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五

古

亦引禹大傳漢藝文志有大命三十七篇師古曰命古禹字列于湯問篇引大禹疑皆一書而異其篇目爾而古言崑崙非一處禹本紀所言是山海經海外之崑崙非河源所出日月相避隱爲光明類釋氏須彌山之說未免誕妄意崑崙不過如太山王屋之屬山海內西經以爲高萬仞庶幾近之水經博物志言高萬一千里淮南地形言山有增城九重高萬一千里百十四步三尺六寸拾遺記言九層每層相去萬里與此並難信也論衡談天篇引史作玉泉華池郭璞注文選天台賦注亦作華池

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也窮河源惡賭本紀所謂崑崙者乎案史公此言疑河不出崑崙乎抑疑世無崑崙乎古今談河源者各異禹貢言河出積石此是大積石山在漢金城郡河關縣西南在唐吐谷渾界

先需以鄯州龍友縣兩漢西域傳及水經注言河有兩源一出葱嶺山一出于闐與真此傳言出于真南漢西域傳改其

文曰南出于積石爲中國河則所謂出于真南者指積石言之依禹貢也而兩源之說不著夫禹貢之導河積石猶導淮自桐栢導洛自熊耳皆自其山以導之而未窮其源烏得據爲河之所出哉葱嶺于真雖殊出然全注于鹽澤以至積石隱淪顯發異脈合流矣但葱嶺于真之水俱重源旁源而非河之真源崑崙其真源乎爾雅山海經淮南地形水經與史所稱禹本紀並言之而傳記言崑崙有五處一在西北近禹貢崑崙國山海經西次二經謂在槐江山之南卽海內西經所云崑崙墟在西北河水出其東北隅者唐釋元奘西域記名爲阿耨達山又名無熱邱是也一在海外山海大荒經謂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五

古

西海之南流沙之濱赤水之後黑水之前有大山曰崑崙其下弱水環之近條支大秦國禹本紀所稱者是也一在于真漢武帝案古圖書名于真之山爲崑崙是也一在酒泉漢志金城臨羌縣西北有崑崙十六國春秋謂張駿時酒泉太守馬岌上言酒泉南山卽崑崙之體是也亦見晉書一在吐蕃通典言吐蕃自云崑崙山在國中西南卽唐書吐蕃傳所稱紫山直大羊同國唐曰悶摩黎山是也五處崑崙當定吐蕃爲真河源之所出元世祖使招討都實今改求河源以爲出土蕃采甘思西鄙有泉百餘泓方可七八十里履高下瞰燥若列星名火勢腦兒譯言星宿海羣流奔湊五七里匯二巨澤名阿刺腦兒自西而東號赤賓河岐爲八九股行二十日至大雪山名亦耳麻不莫刺其山最高譯言騰乞里塔卽崑崙



也潘昂霄從都實之弟開闢出得其說撰為河源志臨川朱思本又從八里吉思家得帝師所藏梵字圖書而以華文譯之與昂霄志互有詳畧見元史地理志我朝康熙四十二年侍衛拉錫氏奉命窮河源以為在鄂勒他臘即元史之火乾臘兒然自星宿海至崑崙約有一月程河源去崑崙甚遠此胡氏再貢錐指所以疑古來言河出崑崙為虛語也今乾隆四十七年侍衛阿彌達氏奉命往青海窮河源言星宿海西南有河名阿勒坦郭勒蒙古語阿勒坦即黃金郭勒即河也水色黃迴旋三百餘里穿入星宿海自此合流至貴德堡水色全黃始名黃河阿勒坦郭勒之西有巨石高數丈名阿勒坦噶達素齊老蒙古語噶達素北極星齊老石也崖壁黃赤色壁上為天池池中流泉噴湧醜為百道皆作金色

史記志疑 卷三十一

六

入阿勒坦郭勒實黃河之上源又在星宿海上則知崑崙為黃河真源在今回部中其水伏流而出青海之阿勒坦噶達素齊老始經星宿海重源再發得未曾有不但千古之疑可以冰釋即都實拉錫氏之所尋探尚屬得半而止爾王維震河源辨疑都實所得非真崑崙非真河源言非真崑崙崑崙誤也言非真河源則非矣張騫蓋嘗身歷其地史漢疏略不言也又唐書吐谷渾傳及舊書侯君集傳敘太宗時李靖侯君集任城王道宗破吐谷渾次星宿川達相海北望積石山觀河源此河源只在積石山流入為中國河處而星宿川亦非星宿海至明徐宏祖遊記謂河出崑崙北星宿海去中夏三萬四千三百里恐未可信錐指載洪武時僧宗泐西番求經云河源出抹必力赤巴山番人呼黃河為抹處犛牛河為必力處赤巴者分界也其源東抵崑崙可七

八百里崑崙名麻痺刺以向傳源出崑崙為非斯耳食之言尤不足據

山海經

附案劉秀上山海經奏吳越春秋無余外傳論衡別通路史後紀竝謂益作之隋志及顏氏家訓書證云禹益所記鄜道元水經注序及濁漳水注竝云禹著史通雜述篇言夏禹敷土實著山經宋元表以為恢誕不典定為先秦之書朱子以為緣解楚辭天問而作見通考吾印衍開居錄謂凡政字皆避去知秦時方士所著楊慎升菴集山海經後序以為出于太史終古孔甲之流疑莫能定文多冗複似非一時一手所為也海外前經有文王海外西經有丈夫夫國注謂殷太戊使王獨地名有獨地名有在後者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五

七

游俠列傳第六十四

死而已四百餘年

附案史詮云七字為一句

伊尹負於鼎俎

案鼎俎之誣說在殷紀

故伯夷醜周餓死首陽山

案餓死事說在伯夷傳

近世延陵

案延陵季子非俠且不可言近世與四公子相比徐廣引韓子趙延陵生當之戰國趙策作延陵君又不得稱王者親屬疑衍延陵二字漢傳無日知錄廿七謂季札獨遊上國與名亦未甚確勿

乘傳車將至河南得劇孟喜

案漢書作乘傳東將。野客叢書謂誤以車為東字。然師古云乘傳車東出為大將。則誤者史記也。又通鑑考異曰。史漢皆云太尉得孟喜如得一敵國。曰吳楚無足憂者。孟一游俠耳。何足為輕重。蓋其徒欲為孟重名。妄撰此言。不足信也。

陳周庸

附案漢書作周庸。疑此謬。

陝韓孺

附案徐廣謂當作郊非。陝即郊字。與陝自別。說在燕世家。漢書韓作寒古通。

使之嚼

附案徐云子妙反。盡酒也。後書五行志云嚼復嚼者。京師飲酒相強之辭。但說文繫傳兩引此文。一作嚙乃醮之假借。一作醮與漢書全。恐不可信。

舉徙解

附案漢書改曰兩之。竝通。解為人短小不飲酒。

案七字復出疑衍。解字屬下句。

遂族郭解翁伯

王孝廉曰。翁伯二字衍。是處何必復表其字耶。

長陵高公子西河郭公仲太原鹵公孺

附案漢傳作郭公子高翁中魯翁孺。此皆傳寫誤其姓。徐廣以鹵為地名非。

倭幸列傳第六十五

倭幸列傳第六十五

諺曰

案封禪河渠平準及此傳前敘獨無太史公曰四字何也。善仕不如遇合。

附案徐云遇一作偶。劉辰翁曰偶合是。

鄧通蜀郡南安人也

附案南安漢志屬犍為。而犍為郡武帝置。其初南安屬蜀也。故徐廣曰後屬犍為。湖本脫。

以夢中陰自求推者耶

附案漢書自作目。凌稚隆曰目求更勝。

仁寵最過庸不乃甚篤

附案方氏補正曰庸用也。帝雖寵愛之。而任用則不甚篤也。史記攷異曰。不乃者不能也。乃能聲相近。言仁寵過于常人。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五

猶不能甚篤。以見景帝之无寵臣也。

號協聲律

案漢傳作協律都尉是。

寢與中人亂

附案徐廣一作坐弟季與中人亂是也。說在外戚世家。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談言微中

案談字何以不諱。說在晉世家。

國中有大鳥

附案大鳥之語。堯蓋祖楚伍氏諫莊王故智耳。語在田完世家中。

附案世家無隱諫一節。疑是後人刪之。或謂此傳虛述。乃史

公不精之咎恐不然也

威王八年楚大發兵加齊

案威王在位三十六年未嘗與楚相聞若威王八年并無他國來伐安得有楚兵加齊趙王救齊之事說苑復恩尊賢二篇說此事一云楚魏會晉陽將伐齊齊王患之一云諸侯舉兵伐齊齊王恐後說近之

見道旁有稷田者

附案史詮云今本稷誤穰

歐窶滿篝汗邪滿車五穀蕃熟穰穰滿家

附案說苑一云下田洿邪得穀百車蟹塚者宜禾一云蟹塚者宜禾荀子儒效注引洿邪者百車傳之後世洋洋有餘御覽三百九十一引說苑蟹作雞而藝文類聚九十六北堂書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五

三

鈔四十御覽二百四十三三百七十八七百三十六等卷引

說苑又云高得萬束下得千斛

其後百餘年楚有優孟

案孟在楚莊王時髡在齊威王時楚莊元年至齊威末年凡二百七十一年何云孟後髡百餘年哉史通辨其誤矣

梗概

附案史詮云今本梗作梗誤

齊趙陪位於前韓魏翼衛其後

集解曰楚莊王時未有趙韓魏三國索隱曰後人增飾

往見優孟

案優字衍叔教子面與孟言豈宜以優呼之廣韻以優為姓恐非也

因歌曰

案優孟之事決不可信所謂滑稽也隸釋延熹碑述優孟事與史不全而所載優孟歌亦異歌曰貪吏而可為而不可為廉吏而可為而不可為貪吏而不可為者當時有汗名而可為者子孫以家成廉吏而可為者當時有清名而不可為者子孫困窮披褐而賣薪貪吏常苦富廉吏常苦貧獨不見楚相孫叔敖廉潔不受錢史詮曰梁溪漫志謂憤世疾邪哀怨過于慟哭比史記所書遠甚

封之寢丘四百戶

翟教授曰列子說符呂子異寶淮南子人間訓皆言叔敖死後封其子寢丘而韓子喻老篇謂莊王賞叔敖叔敖請漢間沙石之地九世而祀不絕則寢丘之封在叔未死時也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五

三

其後二百餘年秦有優旃

案旃在始皇時漢初乃卒則自楚莊即位至秦滅四百八年何止二百餘哉

褚先生曰

附案少孫續傳六章惟郭舍人東方生東郭先生王先生四章為類但方朔雖雜詼諧頗能直言切諫安可與齊贊優伶比說衛青者青傳是甯乘此云東郭先生豈東郭即乘耶至王生從太守就徵乃宣帝徵勃海守龔遂漢循吏傳甚明而以為武帝徵北海太守王先生請俱矣且東郭之白衛將軍王生之語太守皆便計美言何謂滑稽其餘二章淳于髡已見本傳復勦入獻鵠一節蘇文類聚九十殊失之贊况說苑奉使稱魏文侯使舍人無擇獻鵠于齊韓詩外傳十稱齊

使獻鴻于楚。初學記二十御覽九百十六並引魯連子云展無所為魯君遺齊襄君鴻。所載各異。皆不說髡。母乃謬歟。若夫西門豹古之循吏也。而列于滑稽。尤為不倫。然敘次特妙。非它所續之蕪弱。史註曰。為河伯娶之。尚本缺。河字。董份疑從弟子。人所。湖本。十誤。作千。董份疑為舊文。褚生取而編之耳。雜記二云。是東方朔。

日者列傳第六十七

自古受命而王

附案史缺此傳。褚生取記司馬季主事補之。序論亦偽託。然其文汪洋自肆。頗可愛誦。黃震古今紀要二言呂東萊謂歐公每製文。必先取日者傳讀數過。疑當時有此文。如客難賓戲之比。故史記考要云。季主傳蓋沉淪隱遯不得志于時者之言。未必出少孫董份口。所記季主自有當時舊文。而褚述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五

圭

之應或然也。只篇中謂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不免岐異。向文王作爻辭之說。又謂句踐做文王八卦以破敵國。未知何易正義曾辨之。又謂句踐做文王八卦以破敵國。未知何出。褚復綴四百餘字。更為蛇足。

龜策列傳第六十八

太史公曰自古聖王

附案史公此傳亡。褚生補之。而其序則託之史公者也。史公封禪書首曰自古受命帝王。曷常不封禪。而日者序曰自古受命而王。何嘗不以下筮。此序曰自古聖王。何嘗不寶卜筮。胡屢襲之耶。巫蠱起于征和。乃言邱子明之屬。因巫蠱族誅。則非史訖太初之限。余至江南以下。尤義支辭弱。但衍莊子外物篇宋元君得龜事。二千八百餘言。皆用韻語。奇恣自喜。亦必當時舊文。而褚述之。惟語多悖謬。不可以訓。如宋元公

何曾僭王。其時亦無博士之官。而稱宋元王。呂氏春秋。魯君守元王。開召博士。衛平史不言王季之死。呂氏春秋首時謂季歷困而死。竹書及晉書束皙傳俱謂文丁殺季歷。即以爲真。是王季不得正其終矣。而此作紂殺太子歷。豈天下之惡皆歸歟。且季歷不應稱太子。若以太子爲伯邑考。又不應名歷。索隱亦疑之。文王之出美里。紂救之也。而云與陰兢亡入於周。武王載木主伐紂。示不敢專爾。而云文王攻紂病死。載尸以行。武王代將破紂。其說與淮南齊俗全妄。太白之懸本誣。此又云頭懸車軫。四馬曳行。射天乃武乙事。此以爲桀紂。日辱于三足之烏。月食于蝦蟇。孔子寧有斯語。其誕不辨。而明史通敘事篇言日者。龜策傳無所取。蓋誤認出于史公之手也。至褚敘述宋元一節。及占卜命召之辭。索隱正義譏其煩蕪鄙陋良然。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五

圭

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丹沙犀

附案通志犀下有象字

計然之策七

案吳越春秋越絕皆作九術。七字與漢傳十字全誤。

子贛

案列子貢于貨殖非也。說在弟子傳。

李克務盡地力

案李悝也。說在平準書。

故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

史記考異曰。白圭當魏文侯時。而商鞅佐秦孝公。孝公即位。

距文侯薨已二十五年，不得如史所言。

倚頓用監鹽起

附案集解引孔叢子言倚頓與富于畜牛羊恐不可信。及秦文孝繆居雍陳

案史詮謂繆公前無孝公，本紀德公居雍，孝當作德，蓋是也。通志無孝字，但德公之祖父公居郿，文公子寧公居平陽耳。獻孝公徒櫟邑，武昭治咸陽。

案孝字衍，武當作孝。

因以漢都長安諸陵

附案漢都通志作北鄰。

楊平陽陳

索隱曰：陳蓋衍字。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五

故楊平陽陳椽其間得所欲

附案索隱解陳椽為經營馳逐未確，劉辰翁謂楊姓陳姓因緣其間，改易字句尤非。史詮引方農部云：商肆之多如陳列屋椽也。

多美物 微重而矜節

附案徐廣美作弄矜作務是也。又御覽百六十二作重義而務節。

而合肥受南北潮

附案漢書作湖

果隋

附案隋蓋隋之省文，即墮也。與窳全，易說卦果蓏，釋文言京本作墮，可證。正義音搖非，楊慎作狹長解亦非。

戶百萬之家

案戶字衍，漢傳無。

千樹菽

附案師古云：卽楸字，二字多譌，辨在建元侯表。

楊布

附案楊乃荅之譌，師古云：麤厚之布，非白疊也。晉書王忱傳：拉荅者有沉重之譽，可參。

斂千石飽千鈞

案漢書斂千石二字是，上文飽斂千斤可例。

佗果菜千鍾

附案鍾乃種之譌，漢書果采千種，正義以六斗四升解之，誤。菜采字通，師古又誤作采，取解。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五

有游閑公子之賜與名

案漢書無賜與二字是。

而刁間

附案刁本有貂音，玉篇刀部云：刀亦人姓，俗作刁，非。學林九辨刁為俗字，古未有倒其筆為刁者。然廣韻引風俗通刁姓出豎刁，以刀為俗何也。

故師史能致七千萬

附案漢書作十千萬，師古注甚明，此譌七字。

任氏獨取貴善富者數世

附案索隱云：買物取貴而善者，師古以善字連下句，善富二字新。

田膏

附案漢書作田精人姓名

盡推埋去就

附案推埋乃推理譌文言推測物理也日知錄謂推埋之誤非也

而桓發用之富

案漢書桓作稽

而雍伯千金

附案徐廣作翁伯與漢書全音相近攷水經鮑邱水注言無終山有陽翁伯玉田引搜神記云雍伯洛陽人又引陽氏譜敘謂翁伯周景王之孫食采陽樊春秋末宅無終而易氏焉未知卽此人否

賣漿

史記志疑 卷三十五

美

案漢書作醬

而邳氏鼎食

案漢書作質氏

史記志疑卷三十五終

史記志疑卷三十六

太史公自序傳第七十

梁玉繩

北正黎以司地

案此本楚語然今本國語及經疏中所引皆作火正漢書遷傳全自史公有北正之文後儒如鄭康成見詩柏章昭見楚引唐臣瓚傳注皆從之隋天文志全其實史歷書序仍是火正尚書臣瓚傳注顏師古司馬貞據鄭語與班固幽通賦作火正爲是路史注亦以北黎爲妄紀八後應劭曰黎陰官也火數二故火正司地以屬民張晏曰火水配也水爲陰故命火正黎兼地職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附案此卽楚語堯復育重黎之後羲和二官是也黎之爲重黎說在楚世家

史記志疑 卷三十六

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

案休甫黎之後上文竝列重黎此不申言黎爲重黎之故語欠分明竟似休甫有二祖矣又通志氏族畧曰晉齊楚宋陳皆有司馬氏不獨休父

晉中軍隨會奔秦

附案漢書考證齊氏曰奔秦漢書誤作魏又隨會奔秦時未爲中軍將史文以後官冠其名

錯孫斬

附案徐廣斬作斬是漢書斬也

刺噴立孫印

案索隱引司馬世本是曾孫

無澤生喜

案喜為史公之祖。然其先之相中山者為司馬喜。奈何與前祖全名乎。又漢書作毋憚。

乃論六家之要指

困學紀聞十一曰。西山真氏云。列儒者于陰陽墨名法道家之間。是謂儒者特六家之一爾。不知儒者無所不該。五家之所長皆有之。其短者吾道之所棄也。談之學本于黃老。故其論如此。

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

附案徐廣祥作詳。與漢書合。二字古通。見別雅。

名家使人儉

附案名家言儉未的。董份以為檢之誤寫。

形神騷動

史記志疑 卷三十六

二

附案漢書作蚤衰。

因物與合

附案漢書作與舍。後書馮衍傳下引作與物趨舍。蓋舍字是不先定其神。

附案神下脫形字。漢書有。

有子曰遷

附案史通雜說篇。譏敘傳不書其字為大忘。班固仍其本傳為守株。固為遷傳。其初宜云。遷字子長。馮翊夏陽人。庀林又謂文選報任少卿書作司馬子長。李善注以為史遷。未嘗明列出處。呂向遂謂漢書云。字子長。妄矣。張衡應問子長謀之。章懷注。遷字亦不言出何書。因舉論衡變動須頌二篇及漢紀司馬子長遭李陵之禍。句作先出之證。然竟無直書字子

長者。余謂史漢中名而不字者甚眾。不獨子長。孟堅仍史以示不敢改易之意爾。而論衡之稱子長亦不止兩見。考法言。寡見君子二篇。屢稱子長。更在張衡王充荀悅之前。後此如後書蔡邕傳。論追怨子長。方術傳敘子長亦云。晉書干寶傳。呂望事周子長。存其兩說。魏書魏收十志。劄子長命世偉才。文選潘岳西征賦。子長政駿之史。劉峻辨命論。子長闢其惑。抱朴子論仙云。子長不能與日月並明。水經注四河水又東南。逕司馬子長墓北。自西漢以迄六朝。豈盡不足憑。而必直書乃信乎。至李善西征賦注云。史記曰。司馬遷字子長。則其妄全于呂向也。

上會稽探禹穴

案禹穴難信。說在夏紀。

史記志疑 卷三十六

三

厄困都

附案都即漢志魯國蕃縣。漢傳作蕃。此作都者。以形聲相近而譌。左傳襄四年。疏釋文及史注皆引白。襄魯記云。靈帝末。陳蕃子陳子游為魯相。國人為諱。遂改皮音而為蕃字。然漢地理志魯國注以白。襄為非也。左疏讀如蕃。應劭音皮。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

案此及下。述談語不免失言。封禪之誣。君子嗤之。即封禪書亦深譏焉。而乃以其父不與為恨乎。咫聞錄曰。太史談且死。以不及與封禪為恨。相如且死。遺封禪書以勸。當時不獨世主有侈心。士大夫皆有以助之。杜子美天寶十三載。獻封西嶽賦。勸元宗封華山。帝未及行。明年祿山反。天下大亂。文人

孟浪類如此

自獲麟以來四百餘歲

案魯哀公十四年獲麟至漢元封元年封太山凡三百七十二年

而遷為太史令

附案令乃公之譌說在五帝紀

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

案周公至孔子其年歲不能的知恐不止五百歲若孔子卒至漢太初之元三百七十五年何概言五百哉蓋此語畧取于孟子非事實也

春秋文成數萬

案張晏曰春秋萬八千字當言減而云成數字誤也裴駟曰史記志疑卷三十六

此史公述董生之言董仲舒治公羊經傳凡四萬四千餘字故云數萬不得為誤索隱從師古曰史遷豈以公羊之傳為春秋乎一萬之外即足稱數萬何乃言減學林曰今世所傳春秋經萬六千五百餘字張晏云萬八千非裴注亦非古人于一萬之外稱萬餘積萬之多乃為數萬春秋當言文成萬餘而云數萬者太史公之言不確師古注亦不確通考載眉山李氏春秋古經後序謂張晏曰春秋才萬八千字今細數之更闕一千四百二十八字馬端臨辨之曰春秋古經雖漢藝文志有之然夫子所修之春秋其本文世所不見漢以來所編古經俱自三傳中取出不特乖異未可盡信而三子以其意增損者有之俱非春秋本文指以為夫子所修之春秋可乎所論甚確然則經字之數無從知之矣

弑君三十六

案左氏春秋經書弑者二十五內諱不書弑者五書卒者三書殺者一哀四年孟殺祭侯申公殺作弑凡三十四事此言三十六通傳數之然通數當有三十七師古楚元王傳注刪僖九年晉里克殺奚齊一事以合三十六之數非也劉向亦仍史誤他若戰國東周策謂春秋記臣殺君者以百數乃虛妄之辭春秋繁露王道篇後書丁鴻傳俱云弑君三十二李賢已糾之又盟要篇作三十公羊傳文十一年注云宣成以往弑君二十八成五年注云自後六十年中弑君十四疏已駁之但所數則皆屬誤端矣淮南主術面誤

史記志疑

卷三十六

五

案此所言亡國亦兼經傳數之蓋專指諸夏而四裔不與焉然實止四十一無五十二劉向封事仍史誤師古注并遷國復國四裔之國與未入春秋時國以合五十二之數殊非攷桓五年經州公如曹一也莊四年經紀侯大去其國二也十年經齊師滅譚三也十三年經齊人滅遂四也十四年傳楚子滅息五也二十四年經郭公宋胡安國春秋傳云郭公六也十六年傳楚滅鄧七也閔元年傳晉滅耿霍魏十也僖五年傳晉滅虢虞十二也十二年經楚人滅黃十三也十七年經滅項十四也十九年經梁亡十五也二十五年經衛侯燬滅邢十六也二十六年經楚人滅夔十七也三十三年經秦人入滑十八也文四年經楚人滅江十九也五年經楚人滅六傳楚滅麇二十一也七年經取須句二十二也十六年經楚人秦人巴人滅庸二十三也宣八年經楚人滅舒蓼二十四也十二年



經楚子滅蕭二十五也。成六年經取鄆二十六也。十七年經楚人滅舒庸二十七也。襄六年經莒人滅鄆侯滅萊二十九也。十年經晉滅偃陽三十也。十三年經取鄆三十一也。昭四年經楚滅賴三十二也。十三年經吳滅州來孫氏復三十四也。二十四年經吳滅巢傳吳滅鍾離三十五也。三十年經吳滅徐三十六也。定四年經蔡滅沈三十七也。五年傳楚滅唐三十八也。十四年經楚滅頓三十九也。十五年經楚子滅胡四十也。哀八年經宋公入曹四十一也。其餘晉滅韓楚滅權之類。則未入春秋時也。魯滅東夷根牟晉滅赤狄潞氏白狄肥鼓陸渾戎之類。則四裔也。師古連昭十六年楚殺蠻子數之不知蠻氏至哀四年始見滅如宋之于宿齊之于陽楚之于道皆遷而未亡也。僖五年楚滅弦而昭三十一年傳又云吳國弦楚救弦。僖十年秋

史記志疑

卷三十六

六

滅溫而文十年經云及蘇子盟于女栗。襄二十五年楚滅舒鳩。而定二年傳云吳使舒鳩誘楚。昭八年楚滅陳。十一年滅蔡。而十三年僖受封于楚。定六年鄭滅許。而哀元經書許男圖蔡。皆後立而非亡也。外此若晉滅荀賈焦楊。楚滅申穀都房。以至宋滅戴秦滅芮。小國之亡不可勝數。而春秋俱不書。然則五十二者。非史公誤歟之乎。春秋繁露王道諷刻五十一。而公羊傳文十一年注宣成以往亡國四十。成五年注自後六十年中亡國三十二。並誤也。疏中所數亡國亦非。

必陷篡弒之誅死罪之名

附案後書儒林傳論注引史作必陷篡弒誅死之罪。豈誤以

漢書為史記耶。

於是論次其文七年而太史公遺李陵之禍

案漢書七年為十年七年者自太初之元至天漢三年也。觀報任安書。史公征和中尙存。其史成于天漢。而實以太初為限。漢書遷傳贊謂史訖天漢。張守節正義序吳仁傑刊誤補遺從之。殊失考。史公高祖功臣表序云至太初。此傳云漢興至太初百年。又云至太初而訖。他若荀紀後書班彪傳及史通六家篇古皆云訖太初。即漢書敘傳亦云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則遷傳贊辭。明屬妄談。蓋誤以李陵之降為斷。復見諸處後人增加之語。遂認史不終太初矣。又史通雜說云。遭李陵之禍。幽于縲絏者。乍似全陵陷殺遂寘于刑。又似為陵所陷。獲罪于國。賴班固載其與任安書具述所以。儻無此錄。何以克明其事乎。

孔子厄陳蔡作春秋

史記志疑

卷三十六

七

案春秋之作。史公于孔子世家儒林傳序言作于獲麟之歲。此又言作于厄陳蔡之年。孔叢子居衛篇遂造為子思之言。曰。祖君居于陳。蔡作春秋。史通探賸篇從之。謂因獲麟而初辭。蓋據之為事。乃泣麟而絕筆。其然豈其然乎。公羊首卷蔡時有作春秋之意。賈服等又言孔子自衛反魯作春秋。疏謂厄陳左丘失明厥有國語

案國語不知何人所作。其記事每與傳異。文體亦不全。定出兩人之手。左傳哀十三年疏引傳元云。國語非邱明作。當是也。困學紀聞六引劉炫說。全自史公有左邱國語之說。班彪謂左國出邱明。見後書彪傳。漢藝文志司馬遷傳贊亦謂左氏傳國語。皆左邱明著。後儒多從之。殊未敢信。且何以失明而乃著書耶。或問漢魏已來稱國語為春秋外傳。豈不然歟。

曰公穀二子有傳矣而漢志又別有公羊外傳五十篇穀梁外傳二十篇斷非二子傳授之作則國語之不闕邱明可知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

案史通雜說及遜志齋集讀呂氏春秋一篇辨遷蜀著書之誤談余謂不韋傳明言相秦時使其客著呂氏春秋故其序意篇云維秦八年良人請問十二紀何史公又有此言乎韓子著書在未入秦時故秦王見書曰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囚秦之後何暇著書哉此亦誤

至于麟止

案史公作史終于太初而成于天漢其歿在征和間一部史記惟自序傳後定其曰至太初而訖者史作始于太初元年即以太初終也曰論次其文七年遭禍者明未遭禍以前已

史記志疑

卷三十六

八

為史記至是乃成也若所稱麟止者取春秋絕筆獲麟之意也武帝因獲白麟改號元狩下及太初四年凡廿二歲再及太始二年凡廿八歲後三歲而為征和之元太始二年更黃金為麟趾裏蹠蓋追紀前瑞焉而史公借以終其史假設之辭耳獨是漢晉以來春秋家一日感麟而作一日文成致麟致麟之誕先儒辨之而感麟亦不足信明文範席書獲麟說云夫子作春秋生平之志使麟不出春秋其不作乎春秋或作于獲麟之年或于麟先或于麟後皆不能知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以詩亡非以麟也曰孔子懼作春秋以懼亂非以麟也席文襄之說余甚避之歐陽子春秋或問篇有云義在春秋不在起止亦全斯意杜預緣公穀經傳止于獲麟遂謂春秋感麟而作因以為終左氏經自哀十四年小邾射來

奔下至十六年乃弟子所續此杜氏獨己之見也今之春秋非夫子所修之本文奈何據之安知聖人之制作不終于哀十六年二月其後或以疾或以歿而不復續歟有謂因是行而絕筆者有謂魯史所書止獲麟但杜氏實本史公蓋史故孔子亦絕筆于此者皆臆說也公惑于麟為瑞物而又見書于春秋妄相牽合不知麟亦恒有之獸夫子之傷以其生不遇時爾於作春秋奚涉秦漢已來史冊之書麟鳳華芝往往不乏大抵德益衰而祥愈多豈必有聖如夫子者出而制作哉

自黃帝始

案史始黃帝說在五帝紀

作殷本紀第三

案契封于商而湯亦以商為代號其稱殷者子孫所改也準

史記志疑

卷三十六

九

義驗情當書曰商本紀

悼豪之旅

附案豪乃峭之譌

作秦本紀第五

案史公以天子為本紀諸侯為世家三王事簡不別其代義統于天子也若秦莊襄已上爵在諸侯而編全本紀何哉且秦天下所共惡也曰獷秦曰虎狼秦其強暴無道比于禽獸即史公亦甚惡秦者乃分列二紀與三王殊例似乎不合當并始皇作一篇為允倘因事繁文重則依史通索隱之說降為秦世家拔始皇以承周赧不亦善乎水經注四引薛瓚稱秦本紀為秦世家改標名目史通索隱之所本矣

作項羽本紀第七

案本紀不應稱字史詮曰以月表例之當稱楚項王本紀然  
霸王者即當時諸侯此語出史通本紀篇何以紀為班彪議遷進項羽  
唐末以來如小司馬補史及史通後漢書注容齋隨筆續古  
今攷諸書言項羽不得列本紀皆本班氏惟路史後紀二謂  
高祖之王出于項籍天下之勢在籍高祖固出其下以史記  
紀籍為得編年之法蓋與欲作義帝本紀者全妄矣大事記元年容齋隨筆路史注皆言史公宜紀義帝疑道記日史不為義帝立紀而以項羽當之其失為不知統  
作高祖本紀第八

案高祖者臣下總諡號之稱不可為典要古今攷謂高帝諡  
號通一高字文帝以後然後號與諡異真誓說已向書古文  
疏證四曰太祖其號高皇帝其諡史忽為高祖班固正之  
曰高帝紀但史文未盡釐正耳續古今攷曰高祖本紀上不  
史記志疑 卷三十六 十  
書漢字疎也

大臣洞疑  
附案董份云洞是恫之誤索隱釋為洞達既洞達矣又何疑  
乎

作呂太后本紀第九

案太字衍漢書遷傳是呂后蓋太后乃一時臣子之稱不曰  
高后者不與其為高帝之后也班氏便妄更之但史以呂后  
作紀全沒惠帝及兩少帝附見北朝未免乖違班書雖補孝  
惠而仍紀高后削少帝無怪乎神璽在握火德猶存而居攝  
建年不編平帝之末孺子主祭咸書莽傳之中矣後之唐書  
紀武氏亦緣史誤而論者謂紀呂武不沒其實合春秋之法  
見新書則天后紀豈不異乎漢律歷志載元鳳時太史令張  
貴及示兒編中

壽王言驥山女為天子後書張衡傳欲為元后作本紀路史  
立女媧紀辨史遷紀呂唐史紀武是著其統以結呂武為非  
史通鑿證篇以漢史本紀不列少帝而編高后為合事宜俱  
屬詭錯通志三皇紀引春秋世譜路史本風俗通以女媧為  
三項以為伏羲弟弟唐盧全與馬興結交詩以為伏羲媧為  
所有論高后鼓譟會辨女媧非天子婦人矣更有女艾商有  
女媧女方秦之先有女防其大夫有女艾晉有女艾商有  
有女叔鄭有女艾公羊傳有女子莊子有女商後漢書  
方術傳有女艾生魏書孫道登傳有文心雕龍史傳篇小司  
宗女金史有活女傳皆婦人乎馬補史通志續古今攷竝識史公紀呂之失當立孝惠紀而  
以呂后兩少帝附之庶幾名禮兩得長沙周氏士儀史貫曰  
呂后為漢之罪人光武罷呂后配享見光武紀袁宏後漢紀  
子孫尚不得私其祖妣作史者何不正其名位耶今欲正其  
謬于呂氏但歸之世家而取其行事繫之惠帝紀斯于義例  
史記志疑 卷三十六 七  
不爽耳其罪減于唐之武后殊未確余因攷唐沈既濟駁吳  
兢史議當紀稱中宗而事迹太后見新書唐孫樵經緯集孫  
氏西齋錄條高后擅政之年下繫中宗而宋范祖禹因本之  
作唐鑑有旨哉

於是畧推作三代世表第一

案世表依本紀起五帝至三王表中亦明標曰帝王世則篇  
題當云帝王世表乃止稱三代何也索隱謂三代長遠且皆  
出自五帝故以名篇正義謂五帝久古傳記少見夏殷以來  
事迹易明故舉三代為首豈其然哉

作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作六國年表第三

案十二當作十三六國當作七國俱說在表

天下三擅

附案擅與嬪禪全荀子正論凡禪讓皆作擅字

作漢興已來諸侯年表第五

附案遷傳無興已來三字是也此後人所增而索隱本侯下有王字凡兩見并引應劭曰雖名為王其實如古諸侯各本

脫之史文必云漢諸侯王年表

作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

案高祖當作高帝說見上遷傳無侯者二字非

作惠景間侯者年表第七

附案此表不曰功臣者蒙前表省之也遷傳作惠景間功臣年表非

作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附案此與遷傳全是也王子上無建元以來四字承前表省

史記志疑 卷三十六 十一 之水經注引表有他本篇題亦有蓋依後人所加而書之並非

間不容翮忽

案此出大戴禮曾子天圓章作間不容髮故索隱云翮恐衍字正義曰字當作杪

嘉伯之讓作吳世家第一

案諸世家各摘一事以著作史之由雖是舉重言之然豈因嘉一事而作乎小司馬及王若虛曾譏之矣吳下脫太伯二字遷傳及索隱本有

申呂肖矣

附案注以肖為瘠衰微之謂日知錄云肖乃削字脫其旁耳與孟子魯之前全

不背柯盟桓公以昌

案不背曹子之事非實也說在刺客傳

作周公世家第三

附案周公上缺魯字遷傳索隱本有燕易之禪乃成禍亂

案禪位致亂者是王噲非易王也易字必噲之誤

作燕世家第四

附案燕下缺召公二字遷傳索隱本有

作管蔡世家第五

案當作蔡曹世家說在世家中及朔之生衛傾不寧

附案此言衛之傾危由于惠公朔也索隱以為衛傾公謬甚

史記志疑 卷三十六 十三 衛有傾公乎

嘉彼康誥作衛世家第七

案誥乃書冊何嘉之有衛下缺康叔二字武庚既死周封微子

案微子非封于武庚死後說在殷紀

別成暴虐宋乃滅亡

附案徐廣作偃是蓋暴虐滅亡者王偃非別成君也然偃暴虐不成句疑別成乃王偃之譌

作宋世家第八

附案遷傳索隱本宋下有微子二字此缺

作晉世家第九

案史公作世家其篇題必書其始祖如吳太伯之類是合二

為一者則書國如陳杞之類是乃晉楚鄭趙魏韓六國皆獨  
一世家而不書其始祖此亦史例之可議者且晉何以稱焉  
叔虞封唐其子燮父改晉唐詩譜疏疑時王命使改之杜注  
昭元年左傳云叔虞封唐是為晉侯與杜譜異故孔疏規之  
曰叔虞之身不稱晉也夫詩作于改晉之後猶謂唐風則安  
得以子孫所改之號易始祖受封之名哉史當書唐叔世家  
作楚世家第十

案當書曰楚熊繹世家蠻夷不書爵無謚與字故書名越句  
踐世家其例也

少康之子實質南海

案越非少康之裔說在夏紀及世家

作越王句踐世家第十一

史記志疑 卷三十六

一四

附案越僭號為王例不應書觀陳涉不書王可見此後人妄  
加之當刪王字遷傳作越世家又脫句踐二字

作鄭世家第十二

案此當書曰鄭桓公世家

作趙世家第十三 作魏世家第十四 作韓世家第十五

案三晉俱篡國當依田完世家稱名之例書曰趙籍世家魏

斯世家韓虔世家

韓厥陰德

案下宮之事虛也說在趙世家

作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案史記篇題末有名諡兼書者此必後人妄增遷傳無敬仲  
二字滑稽傳曰語在田完世家中尤可證已熒真子云不謂

之齊不與其篡也與莊子胠篋篇全義或言宜稱田但史作  
世家皆書開國之君彼陳完遭亂奔齊尚不敢為卿何有于  
世家况斯時齊方鼎盛奈何以後代之篡追崇其先祖齒列  
諸侯乎幾等王莽之追王胡公敬仲矣史通世家篇云設其  
本號惟以田完制名  
非人是當書曰田和世家又陳改田在春秋後史謂始于陳  
完直稱田完亦非說在年表

作孔子世家第十七

附案史公敘孔子于世家以表尊崇之義蓋謂有土者以國  
世其家孔子以德世其家小司馬深然之而王安石云仲尼  
之才帝王可也何特公侯哉仲尼之道世天下可也何特世  
其家哉處之世家仲尼之道不從而大置之列傳仲尼之道  
不從而小而遷也自亂其例王厚齋錄入困學紀聞蘇氏古

史記志疑 卷三十六

五

史因改為列傳然宋晁補之雞肋集辨其非以為宋乃殷後  
至桀偃而絕賢如正考父聖如孔子豈不可以繼宋則亦與  
有上之世家全慈溪姜氏宸英湛園集又謂史公之意以孔  
子尊周之功最大尊周者諸侯之事故附孔子于世家二公  
之論雖殊而識勝蘇王遠矣

案紂失其道而湯武作周失其道而春秋作秦失其政而陳涉

發迹

困學紀聞十一曰夾深鄭氏云湯武仗大義平殘賊易謂順  
天應人烏可與陳涉全日而並議哉

作陳涉世家第十八

案班彪議史進涉嗣後如小司馬補史及史通後漢書注續  
古今攷示兒編諸書言涉起羣盜稱王數月而死無世可傳

無家可宅當降為列傳其說本于班氏蓋宜與項羽全傳也  
嘉夫德若斯作外戚世家第十九

范椽曰漢五帝后妃未聞有可嘉之德且泛言嘉德不知所  
嘉何人此語欠明又后妃止宜在列傳若謂代有封爵不妨  
儕之世家亦應書后妃世家不當標題外戚范史本王隱作  
皇后紀尤非  
史通題目篇云皇后而以外戚命章外戚憑皇后得名猶宗  
室因天子而顯稱若編皇后曰外戚則書天子曰宗室紀可  
乎

作荆燕世家第二十二

附案遷傳作荆燕王是也此脫王字

作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案孝王及五宗三王帝胄也而混于諸臣之中以時為次似

史記志疑 卷三十六

六

乎非體當敘三世家于齊悼惠王世家下然後之史臣皆倣  
此例矣

作老子韓非列傳第三

附案昔人以老韓全傳為不倫王儉語見南  
史王敬則傳史通編次篇深

嘗之小司馬補史亦云不宜全傳宜令韓非居商君傳末然

申韓本于黃老史公之論自不可易竝非強合况韓子有解

老喻老二篇其解老篇創為訓注體實五千文釋詁之祖安

知史公之意不又在斯乎前賢妄規之也史通品藻篇謂韓  
非俱著書故用為

非斷殊後書劉陶傳言陶作匡老子反韓非復孟軻惜不傳

作商君列傳第八

案商君爵號也而以稱鞅似失史法當書曰衛鞅

遂圍邯鄲武安為率

案武安因不肯攻邯鄲遂有杜郵之賜何云武安為帥乎  
獵儒墨之遺文明禮義之統紀絕惠王利端列往世與衰作孟

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案此當次仲尼弟子列傳第七之後不應在第十四也程氏  
讀史偶見謂此傳專為孟子作紹遺文而明統紀舉陳蔡之

厄比齊梁之困芴及諸子牽連書之荀卿亦附見傳目孟荀  
竝列或後人所加其論似已但獵儒墨之語費解困學紀聞

十一引夾深鄭氏云孟子距楊墨荀卿亦非墨子儒墨固異  
矣豈嘗獵其遺文哉何氏焯注以獵儒墨謂諸子明禮義謂

荀卿亦未確孔墨全稱始于戰國孟荀齊號起自漢儒雖韓  
退之亦不免見進蓋上二句指荀卿即傳所謂荀子推儒墨

道德之行事興壞著數萬言者下二句指孟子儒林傳言孟  
史記志疑 卷三十六

七

子荀卿咸遵夫子之業非孟荀竝列之證歟夫荀况嘗非孟  
子矣豈可竝吾孟子哉

作孟嘗君列傳第十五

案昔人稱四公子以原嘗春陵為次見班固  
西都賦史以嘗原陵春

為次其實陵當居首也遷傳以孟嘗君列傳為第十六平原

君陵卿列傳為第十五而平原下無君字竝非

連五國兵

案破齊者六國之兵也說在秦紀

作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二十三

附案小司馬言魯連鄒陽年代乖絕不可合傳但傳中如屈

原賈生扁鵲倉公皆以類相次時不足拘之特此傳無所為

類爾或謂鄒陽見王生救梁竝有排難之功故全編焉而傳

削救梁事意不在斯矣。然則何以合傳。曰傳論云辭有足悲附之列傳。附也非合也。序傳無片語及陽。更非合傳也。是知史公祇愛其獄中一書。宋入為傳。篇題鄒陽二字。乃後人妄加。非史元文。觀遷傳作魯仲連列傳可證。

曹子七首魯獲其田

案劫桓之事非實。說在傳。

作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案史詮謂儒林循吏酷吏刺客游俠佞倖滑稽醫方日者雜策貨殖雜傳也。以類相從合在後。此說甚是。蓋十一傳當在司馬相如傳後。以儒林循吏酷吏貨殖與平準相表裏刺客游俠滑稽佞倖醫方日者史通編次篇言雜策異物宜與雜策之人耳至刺客之為傳。說在傳中。

宋記志疑 卷三十六

太

作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史通稱謂篇曰。英布而曰黥布。趙佗而曰尉佗。皆出于當代。史臣編錄。無復弛張。蓋取叶隨時。不藉稽古。

作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

附案遷傳侯下有韓信二字非也。蓋史公于本朝諸臣以罪誅黜者。例不稱爵。惟淮陰之死為冤。故書其降貶之爵。而不名。以微見意云。

作韓王信盧縮列傳第三十三

附案索隱本無王字。震澤本全。則遷傳及諸史記本有王字者。妄加之也。蓋叛臣削爵。即盧縮不稱燕王可見。

作樊鄴列傳第三十五

案鄴下脫滕灌二字。各處皆有。

作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附案遷傳誤增倉字。各處無之。

作傅靳蒯成列傳第三十八

附案蒯當作蒯。說見表。遷傳成下有侯字。非合傳無書侯者。作袁盎朝錯列傳第四十一

經史問答曰。爰晁合傳失史法。錯雖以急切更張。蒙誦殺身。然其料七國則非過也。盎直小人之尤。但當附見晁傳。

作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案濞與淮南衡山俱帝胃大邦。不但當以類從。亦當皆次于齊悼惠王世家之下。乃置濞四十六。淮南衡山五十八。何也。若以謀反貶在列傳。則彼在世家者皆不反之王乎。又何相隔之遠也。且淮南衡山削王字。吳何以王。何以濞獨名。均所

史記志疑 卷三十六

无

未曉。班彪讓遷。淮南衡山條例不經。章懷太子其而不及。濞小司馬。謂濞宜與楚元王為一篇。淮南宜與齊悼惠為一

篇。庶幾允愜。學史言史敘淮南衡山在東越朝鮮西南夷後。以二國故荆地。并有合于春秋用夷禮則夷之義。殊非。作魏其武安列傳第四十七

經史問答曰。竇田蕭蕭。相去遠甚。竇本不以外戚封。而爭梁王爭栗太子。大節甚著。不善處進退之間。自是無學術。田粉

特豎子。無一可稱。晚有交通淮南之大逆。只合黜之。史公喜道人盛衰榮枯之際。自寫其不平。而不論史法。故以灌夫之故。強合竇田為一傳也。

作匈奴列傳第五十

案史詮謂匈奴南越東越朝鮮西南夷大宛四夷也。以類相

從當在雜傳之後此說是小司馬亦云司馬相如汲鄭不宜在西夷下大宛不合在酷吏游俠之間又遷傳衛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平津主父列傳第五十一匈奴列傳第五十二則今本史記有譌正義反謂舊本匈奴傳在第五十非也說者遂言司馬相如開西南夷者故次西南夷後匈奴傳後繼以衛霍公孫宏而全錄主父偃諫伐匈奴書史公有深意並曲解耳

作平津侯列傳第五十二

案索隱本作平津侯主父列傳遷傳亦作平津主父但缺侯字耳則此脫主父二字史記曰太史公平津傳附主父偃徐樂嚴安三人然行事終不相合主父以下當別為一傳納噴職

史記志疑

卷三十六

二十

附案史記曰湖本頁作噴誤

作東越列傳第五十四

附案遷傳作閩越是也此誤東

以集真藩

附案史記曰湖本番作藩誤

壯有溉

附案壯即莊字鄭當時之字也溉即既字徐廣五帝紀注云古既字作水旁既者已也助語辭凌稚隆疑溉下有闕文非史記謂溉下缺乎字妄徐廣一作慨亦誤

作汲鄭列傳第六十

案漢書公孫宏傳贊云質直則汲黯卜式推賢則韓安國鄭當時評林引宋劉子驥曰鄭當時雖推殺士類然極無操守

卜式雖朴直然所行多詐非汲黯比史遷作汲鄭傳班固以黯式全科是生不見知于武帝死不見知于遷固也困學紀聞十二亦有汲鄭不可全傳之說又經史問答曰汲在漢無倫輩鄭莊固不敢望况莊有引桑宏羊之罪乎汲當作專傳鄭應附韓安國一輩傳中余謂汲黯傳宜在韓長孺傳之前仁者有乎義者有取焉

困學紀聞十一引夾深鄭氏曰游俠之徒未足為煦煦子子之萬一况能當仁義之重名乎

而賈生晁錯明申商

案史公言賈生明申商與晁並稱似未當

律歷改易兵權山川

案兵權即律書似復出當衍兵權二字索隱言兵山川謂河

史記志疑

卷三十六

三

渠書然史有河渠而無地理遂使自秦已前州野分畫郡邑沿革與夫名山之割隸開通川源之遷移溢塞皆湮沒無考河渠一書豈足以概山川哉

作三十世家

案諸侯有國大夫有家古之制也史以諸侯王為世家王若虛會譏之今既定公侯傳國曰世家卿士特起曰列傳則當條次不紊編香無遺蓋周時列邦當先吳魯晉蔡衛晉燕鄭乃及陳杞宋越楚齊韓趙魏田氏而以孔子殿焉漢代以外戚居首乃及楚荆燕齊梁五宗三王然後蕭曹張陳周而陳涉附焉此條次也史似不得其序若編香則郊宮並春秋時次國世系足攷其事跡較詳于曹杞安得云陳薛稱後以小弗論耶小司馬欲補許世家謂不足補也六國表云楚簡王滅高趙滅孟子題辭云知為魯所并又言為



楚所并居易錄九載元末朱右撰和世家一卷年表一卷又吳芮至忠著于令甲五代稱王侯封支庶何獨缺如乎餘說見前

案列傳之失次及吳漢淮南衡山張耳之當入世家已說見上因學紀聞謂傳伍員而不傳包胥非所以勸忠野客叢書謂不立紀信傳疏于節義是固然也余謂夏商以前帝臣王佐雖代不乏人而世遙事逸故但據詩書所稱一二十大端載于本紀即周初散宜南宮史佚之徒厲宣間芮良夫召虎仲山甫之流亦全斯例若春秋之際名德顯暴者尚有如魯柳下惠孟獻子衛甯俞史魚晉士會士燮叔向宋子罕楚子文何為蓋闕此古史通志所以作補傳也漢時傳鄒陽而不傳賈山枚叔傳徐樂嚴安而不傳終軍東方朔去取之義亦未

史記志疑 卷三十六

曉又史公自序在七十列傳中索隱本作太史公自序傳是也各本篇題俱缺傳字

凡百三十篇

附案史通雜說仍班彪之論謂太史公上起黃帝下盡宗周事跡殊畧戰國已下始有可觀其間詳備者唯漢興而已余謂此但議其煩省失宜爾豈知史公變編年之例突起門戶著目曰本紀曰表曰書曰世家曰列傳史臣相續稱為正史蓋鑿荒難而遵塗易創始恒不若續撰之精密也班固本其父彪之語議史公是非頗縲于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曾辨之補筆談亦云班固所譏甚不嫌夫史公考信必于六藝造次必衷仲尼是以孔子儕之世

家老子置之列傳尊孔子曰至聖評老子曰隱君子六家指要之論歸重黃老乃司馬談所作非子長之言不然胡以次李耳在管晏下而窮其奧於申韓乎固非先黃老而後六經矣游俠傳首云以武犯禁又云行不軌于正義而稱季次原憲為獨行君子蓋見漢初公卿以武力致貴儒術未重舉世任俠干禁歎時政之缺失使若輩無所取材也豈退處士而進姦雄者哉貨殖與平準相表裏敘海內土俗物產孟堅地理志所本且掘冢博戲賣漿胃脯竝列其中鄙薄之甚三代貧富不甚相遠自井田廢而稼穡輕貧富懸絕漢不能挽移故以諷焉其感慨處乃有激言之議者讀其書因悲其遇安得斥為崇勢利而羞貧賤耶傳首伯夷而云末世爭利維彼春秋亦不先黃老之一語况孟堅於史公舊文未嘗有所增

史記志疑 卷三十六

易不遐處士不羞賤貧何以不立逸民傳此條本于周又何以仍傳游俠貨殖此文人之習氣各自彈射遞相瘡疖蹈襲抵牾目睫不見所謂笑他人之未工忘己事之有拙晉張輔論漢書三不如史記有以也後書范升奏史公遺展五經論十一事又張衡條上遷同所敘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未知所指

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

附案遷傳全通考百九十一引李方叔師友談記作七十萬言余三番計之字數都不能合因今本史記歷經後人增刪非史公之舊增者猶可辨其偽刪者無從得其真如朱建傳述平原君諫淮南王反事云語在黥布語中而布傳無之滑稽傳敘淳于髡以隱說齊威王事云語在田完世家中而世家無之皆裁割未盡者是以晉書張輔傳西京雜記史通竝

稱史記五十萬字但舉成數言之爾至於逸文墜句往往見于他書如漢書五行志中上中下屢稱史記師古謂皆指遷所撰或未盡然漢書及異日班志所云史記非太史公書古列國之史俱稱史記也但志中下引史記曰秦武王三年渭水赤者三日昭王三十四年渭水又赤三日始皇紀末附秦記惟武王時渭水赤有之水經注十九引之明言是史記秦本紀御覽五十九六十二引史竝全又論衡祿命篇引太史公曰富貴不違貧賤貧賤不違富貴此皆漢人所引得毋被楊終刪之而世猶有真本在耶左傳僖五年注傳說星孟子離婁疏西施入市經典釋文莊子字子休及駢拇音義師曠無目史通敘事篇之立鞮說文繫傳某字注之反景桑榆價字注之代王價價今本俱無他若水經注後漢書注文選注廣韻注太平御覽初學記藝文類聚通志氏族畧等書

史記志疑

卷三十六

通

均有引史之語不能盡錄而御覽尤多雖未免舛謬究難盡沒豈歷經傳寫復有損削歟

為太史公書

附案漢藝文志亦云太史公百三十篇又云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蓋史公作書不名史記史記之名當起叔皮父子觀漢五行志及後書班彪傳可見蓋取古史記之名以名遷之書尊之也

裴賢多注漢書僕指三十餘家而注史記者甚少延篤徐廣鄒誕生劉伯莊俱作音義別有音隱五卷莫詳其人竝佚不傳惟經裴參軍等引用什獲一二裴氏集解與小司馬索隱張長史正義附見于史僅止三家甄釋探討庶幾子長忠臣然屢涉誤端瑕瑜相準唐藝文志許子儒王元

感徐堅李鎮陳伯宣均注史記又子儒音三卷李鎮義林及裴安時蔡訓各二十卷攷索隱後序小司馬已罔覩許注則唐初遂亡宋史志祇載伯宣注是元感諸儒所纂亡於宋代而馬氏通考言伯宣注殘缺今并殘本不可得柳宗元龍城錄稱漢末大儒張昶撰龍山史記注未之見也後序謂隋柳顧言善此史劉伯莊先人常從受業隨手記錄伯莊緣以作音義張嘉會亦善此史小司馬少從之學因成索隱柳張二公之旨殆絕而不絕矣昔曹子桓云人生不朽其次莫如著篇籍劉孔昭云使我數十卷書行於後不易齊景子駟誠見自古著述傳之實難獨怪史記擅奇六經之餘漢章帝乃詔楊終刪之終雖有聞西蜀而才謝龍門輒敢妄加筆削殊為顏厚且躡駁之處歷歷具在

史記志疑

卷三十六

通

所刪究屬何語史冊元文尙不能完保行世奚論其他刊整既畢綴書紙尾用寄喟然癸卯仲夏十八日玉繩重識

列傳十卷男驥校

史記志疑卷三十六終

仁和陳立方鐫

# 史記考證

〔清〕杭世駿撰

據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五十三年  
補史亭刻道古堂外集本影印原書  
版框高一七九毫米寬二九六毫米

道古堂外集卷七

道古堂外集

卷七

仁和 杭世駿

大宗 氏十四

史記考證

有明萬曆中刊十三經二十一史於南北國子監南監之本大小不倫世遂以北本為貴其間訛闕不可指數聖天子廣同文之化一新天下之耳目申巽以

命儒臣重加校勘條其同異附於各卷之後桐城方侍郎苞以余名上

問摠裁其事者華亭張尚書照也就余商榷虛心采納竭駑鈍以答之考證所由作也既余以狂言獲譴天府之藏未由再得窺見同年天台齊侍郎惠寄三冊而史記儼然

史記考證

一

在焉一再覽觀如逢故物辛苦所存不忍捐棄錄而存之  
其名一仍 武英殿之舊同事此書者長白德侍郎齡昌  
平陳詹尹浩歸安孫編修人龍均有論議不敢闌入恐獵  
美也乾隆十年龍集乙丑四月朔

五帝本紀

黃帝者

正義亭亭  
在牟陰

牟陰漢唐皆無其縣漢地理志泰山郡鉅平縣下云有

亭亭山祠然則牟陰是鉅平二字之誤

而蚩尤最為暴莫能伐

集解瓚曰孔子三朝記  
曰蚩尤庶人之貪者

周禮肆師疏亦引三朝記云庶人之強者與此異

遂禽殺蚩尤

集解皇覽曰蚩尤冢在東平  
郡壽張縣闕鄉城中高七丈

東平郡依後漢郡國志宜爲東平國水經注引此則竟作東郡關鄉縣城郡國志注引皇覽作關城高七丈水經注引皇覽作高七尺

黃帝居軒轅之邱

集解山海經曰在窮山之際西射之南

按山海經西山經曰軒轅之邱洵水出焉南流注於黑水郭璞注黃帝居此邱娶西陵氏女因號軒轅邱又海外西經曰軒轅之國在此窮山之際在女子國北窮山在其北不敢西射畏軒轅之邱郭璞注言敬畏黃帝威靈故不敢向西而射也集解不引西山軒轅之邱而引海外軒轅之國爲證已爲失誤至以西射爲地名則尤誤之誤也

是為青陽

集解太史公乃據大戴禮以螺祖生昌意及元囂

按戴禮有孝昭冠辭則其後於太史公明矣集解竟

以為太史公乃據大戴禮疑有誤

青陽降居江水

大戴禮帝繫篇作降居泝水

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僕

大戴禮帝繫篇作昌濮路史後紀作景嫫

敬授民時

正義尚書考靈耀云至春者張昏中可  
以種稷至夏者火昏中可種黍菽

尚書疏引書傳云張昏中可以種穀火昏中可以種黍

瞽叟父曰橋牛橋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曰

窮蟬窮蟬父曰帝顓頊顓頊父曰昌意以至舜七世矣

路史餘論曰呂梁碑劉耽作碑中叙紀虞帝之世云舜  
祖幕幕生窮蟬窮蟬生敬康敬康生橋牛橋牛生瞽叟  
瞽叟產舜命禹行水道呂梁特此節完備爲可考質之  
於傳惟無句望且不言出自黃帝

陶河濱

正義或陶  
所在則可

或陶上脫或耕二字語見水經注言無地不可耕且陶  
也

夏本紀

常衛旣從大陸旣爲

索隱衛水出常山  
靈壽縣東入滹沱

以漢書地理志考之宜云東北入滹沱

蒙羽其藝

索隱蒙山在秦  
山蒙陰縣西



以漢書地理志攷之西下脫南字

汶嶧既蕪索隱封禪書一云瀆

封禪書一云瀆山

蔡蒙旅平集解鄭元日地理志蔡蒙在漢嘉縣

按鄭引地理志誤漢蜀郡青衣縣蒙山所在漢嘉之名至順帝始改地理志不得有其名一誤也蔡山既不知

所在而與蒙山並云在漢嘉縣二誤也

道河積石索隱其水停冬夏不增減

漢書西域傳作其水停居停下脫居字

北過降水至於大陸集解鄭元日地理志降水在信都南

漢地理志信都國信都縣下但云絳水入海尚書疏引

地理志亦云在信都縣諸本皆作南字誤也

何畏乎巧言善色佞人

集解鄭元曰禹為父隱故言不及鯀

禹為父隱云云今尚書疏以為馬融之言

### 殷本紀

伊尹作咸有一德咎單作明居

王若虛辨惑曰尚書湯誥篇末曰咎單作明居而咸有

一德乃伊摯復政將歸時所陳在太甲三篇之下次第

明甚不可亂也史記乃謂咸有一德作於湯時而列之

湯誥之後明居之前豈非誤歟

湯崩

集解皇覽曰湯冢在濟陰亳縣北東郭

前漢志濟陰郡無亳縣後漢志無濟陰郡梁國穀熟為

通鑑紀事本末卷之九十一

四

南亳蒙爲北亳河南偃師爲西亳亳本非縣名皇覽是魏時人作其所用必後漢地名此云在濟陰亳縣必有誤

迺作太甲訓三篇褒帝太甲

王若虛辨惑曰三篇之書雖曰伊尹作然自始至終皆史氏所錄豈獨伊尹褒嘉而作乎

祖已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彤日及訓

困學紀聞曰與書序相違王若虛辨惑曰考之於書此篇卽祖已訓王之辭其曰高宗者史氏追稱耳諸篇之體皆然而云武丁旣沒祖已嘉之而作謬矣且立廟稱

宗自國家之事豈獨出祖已之意哉高宗之訓乃書篇名自當全著而但云及訓此復失之太簡矣

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

王若虛辨惑曰尙書微子篇所謂太師少師卽箕子比干也今乃言奔周與書所載異矣而周紀又云紂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強抱其樂器而奔周則遷所謂太師少師者其樂工邪若殷紀所稱亦止於樂工則微子何至與此輩謀決去就而此輩之奔亦何爲併持祭器乎至宋世家則曰武王克殷微子持其祭器造於軍門前後參差殆不可曉

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

集解汲冢紀年曰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

史記考證

五

九十  
六年

前正義引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  
十三年更不徙都其相繆戾如此

周本紀

後七年而崩

毛詩文王疏曰尚書武成篇曰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  
誕膺天命惟九年大統未集孔安國云言諸侯歸之九  
年而卒故大業未就劉歆作三統歷考上世帝王以爲  
文王受命九年而崩班固作漢書律歷志載其說於是  
賈逵馬融王肅韋昭皇甫謐皆悉同之文王九十七而  
終終時受命九年受命之元年年八十九其卽諸侯之

位已四十二年矣故帝王世紀云文王卽位四十二年  
歲在鶉火文王於是更爲受命之元年始稱王矣乃引  
周書稱文王受命九年惟暮之春在鎬召太子發作文  
傳九年猶召太子明其七年未崩故諸儒皆以爲九年  
而崩其伏生司馬遷以爲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故尙書  
周傳云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訟二年伐邾三年伐  
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史記  
周本紀云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虞芮旣讓諸侯  
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也此是受命一年之事又曰  
明年伐犬夷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邾明年  
伐崇侯虎而作豐邑明年西伯崩此雖伐犬夷與伐耆

通鑑纂要卷一

伐邾其年與書傳不次要亦七年崩也又尙書武成疏曰伏生司馬遷韓嬰之徒不見此書以爲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故鄭元等皆依用之然則史記本文是七年而正義則依尙書武成等書謂當是九年故曰七當爲九也

百夫荷罕旗以先驅

汲冢周書作百夫荷素質之旗於王前

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

汲冢周書作南宮忽

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

樂記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與此異

登幽之阜以望商邑

汲冢周書作升汾之阜

日夜勞來我西土

索隱七字連作一句讀

汲冢周書度邑解文今其文曰四方赤宜未之我於西土益訛易不可解又一本我字上有定字索隱七字作八字

東伐淮夷殘奄

集解鄭元曰奄國在淮夷之北

尙書疏引鄭云奄蓋在淮夷之地故孔穎達以爲亦未能詳

申告以文王武王之所以爲王業之不易務在節儉毋多欲以篤信臨之作顧命



王若虛辨惑曰今其書但載成王末命使之率循大卞  
燮和天下答揚文武之訓而已曷嘗有二申告之事哉  
康王卽位徧告諸侯宣告以文武之業以申之作康誥

王若虛辨惑曰以書考之此篇乃康王之誥耳若康誥  
則成王所以命康叔者也其繆誤如此且本紀旣先序  
周公作康誥酒誥等篇而於此復云書豈有兩康誥耶  
穆王卽位春秋已五十矣

孔安國書傳云穆王卽位過四十矣孔疏云不知出何  
書也

共王弟辟方立

三代世表無辟字

幽王二年西周山川皆震

國語作幽王三年

二十五年惠王崩

年表在二十四年

襄王母早死後母曰惠后惠后生叔帶

左傳疏曰二十四年傳曰不穀不德得罪於母氏之寵子帶書曰天王出居於鄭辟母弟之難也如彼傳文則襄王與子帶俱是惠后所出但其母鍾愛其少子故欲廢太子而立之周本紀云襄王母早死後母曰惠后生叔帶與傳不同

叔帶奔齊

定古寫夕集卷一

襄王四年魯僖十二年也叔帶奔齊在四年此入三年表亦然皆與左傳不符

十二年叔帶復歸於周

左傳叔帶復歸在魯僖二十二年於襄王爲十四年年表亦然此作十二年蓋誤

十三年鄭伐滑

春秋經伐滑在魯僖二十年於襄王爲十二年

十五年王降翟師以伐鄭王德翟人將以其女爲后

左傳魯僖二十四年夏狄伐鄭取櫟於襄王爲十六年國語作十七年此與王緄翟后玩左傳文似一年事史記分載兩年

襄王乃賜晉文公珪鬯弓矢爲伯以河內地與晉

左傳魯僖二十八年天王狩於河陽賜晉文公珪弓矢爲伯此是後事

三十二年襄王崩

此是三十二年之誤合左傳及年表証之自知

子靈王泄心立

晉語作大心

二十年景王愛子朝欲立之會崩

左傳及年表景王二十五年崩此云二十年蓋脫五字  
四十二年敬王崩

按陸德明左傳釋文曰按傳敬王崩在此年世本亦爾

首古堂小長卷七 史記考證一

乙

通鑑下卷之三十一

世族譜云敬王四十二年崩敬王子元王十年春秋之  
 傳終矣據此則敬王崩當在哀公十七年史記周本紀  
 及十二諸侯年表敬王四十二年崩子元王仁立則敬  
 王是魯哀十八年崩也六國年表起自元王及本紀皆  
 云元王八年崩子定王介立定王元年是魯哀公之二  
 十七年與杜預世族譜為異又世本云魯哀公二十年  
 定王介崩子元王赤立則定王之崩年是魯哀公二  
 十七年也眾說不同未詳孰是

王赧時東西周分治

索隱西周河南也東周鞏也王赧微弱西周與東分王政理各居一都故

日東西周按高誘曰西周王城今河南東周成周故洛陽之地

大事記曰周貞定王二十八年考王初立封其弟揭於

河南是爲河南桓公河南卽邾邾武王遷九鼎周公營以爲都是爲王城洛陽周公所營下都以遷頑民是爲成周平王東遷定都王城王子朝之亂敬王徙都成周至是考王以王城故地封桓公焉平王東遷之後所謂西周者豐鎬也東周者洛陽也何以稱河南爲西周自洛陽下都視王城則在西也何以稱洛陽爲東周自河南王城視下都則在東也河南桓公卒子威公立威公卒子惠公立考王十五年河南惠公復自封其少子班於鞏以奉王號東周沒亦諡惠是時東西周雖未分治河南惠公旣號奉王者爲東周亦必自號西周矣顯王二年趙與韓分周爲二於是東西各爲列國顯王雖在

通鑑綱目卷七

十一

東周特建空名是後史傳所載致伯賜胙之類者周王也征伐謀策稱東西周君者皆謂二周也周本紀云赧王時東西周分治非也赧王特徙都西周耳當以趙世家爲正

史厭謂周君

戰國策作史厭

秦本紀

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

毛詩秦風疏孔穎達云本紀曰賜襄公岐以西之地襄公生文公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如本紀之言則襄公所得自岐以西如以鄭言

橫有西都八百里之地則是全得西畿言與本紀異者按終南之山在岐之東南大夫之戒襄公已引終南爲喻則襄公亦得岐東非唯自岐以西也卽如本紀之言文公收周餘民又獻岐東於周則秦之東境終不過岐而春秋之時秦境東至於河襄公已後更無功德之君復是何世得之也明襄公救周卽得之矣本紀之言不可信也

十三年齊人管至父連稱等殺其君襄公

左傳弑襄公秦武十二年事立齊桓公秦武十三年事與年表同與此異

晉滅霍魏耿



晉世家獻公之十六年滅霍魏耿據年表是年爲秦成  
之三年此作武公十三年相隔二十四年

既虜百里傒以爲秦繆公夫人媵於秦

困學紀聞曰朱文公曰按左氏媵秦穆姬者乃井伯非  
百里奚也太原閻若璩曰按孟子言百里奚先去虞自  
不至爲晉所虜蓋知井伯者另一人且史載繆公四年  
乙丑迎婦於晉左傳僖五年丙寅以媵秦繆姬亦差一  
年

太子申生死新城

僖四年左傳十二月戊申縊於新城是年據年表爲秦  
繆之四年此入於五年後

十二年齊管仲隰朋死

齊世家秦穆公虜晉惠公復歸之是歲管仲隰朋卒據年表是年爲秦穆之十五年也此入於十二年

晉早來請粟

僖十三年左傳冬晉荐饑使乞糴於秦據年表是年爲繆公之十三年此入十二年

十八年齊桓公卒

春秋經僖十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是年於秦穆亦爲十七年

二十年秦滅梁芮

僖十九年左傳秦遂取梁年表亦載入秦繆十九年與

傳同

使百里傒子孟明視蹇叔子西乞術及白乙丙將

呂氏春秋蹇叔有子曰申與視與師偕行高誘注曰申白乙丙也視孟明視也左傳疏曰世族譜以百里孟明視爲百里奚之子則姓百里名視字孟明也古人之言名字者皆先字後名而連言之其術丙必是名西乞白乙或字或氏不可明也或以爲西乞術白乙丙爲蹇叔子按傳稱蹇叔之子與師言其在師中而已若是西乞白乙則爲將師不得云與也或說必妄記異聞耳王若虛辨惑曰秦穆公伐鄭之役考之左傳其諫而止之哭而送其子者獨蹇叔而已故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

貪勤民穆公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何嘗有百里奚預其間哉而司馬遷記此以爲二老同辭不知其何據也左氏云公召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使出師又云蹇叔之子與師蹇叔謂孟子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哭送其子曰吾收爾骨焉蓋孟明輩自爲將帥而蹇叔之子則士卒之屬也此亦不相涉而遷以孟明爲百里奚子西乞白乙爲蹇叔子又何邪或曰孔疏引世族譜云或謂西乞術白乙丙爲蹇叔子安知子長別無所據而必以左氏爲質乎曰此或有之然是役也主其謀者孟明也再敗不沮卒以得逞使果爲百里奚子何奚能苦諫其君而無一言以罪其子也以書觀之穆

公自殺敗歸卽作秦誓以自悔而遷以爲取王官封殺尸之後不亦異乎又云君子聞之皆爲垂涕曰嗟乎秦穆之與人周也按左氏曰君子是以知秦穆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不一也至於孟明子桑皆有贊美之辭凡左氏所謂君子者蓋假之爲褒貶之主而非指乎當時之士也安有所謂聞之垂涕者哉

於是繆公退而問內史廖

韓詩外傳作內史王繆

以女樂二八遺戎王

說苑作三九

乃使魏讐餘詳反

左傳及晉世家皆作壽餘

共公立五年卒

春秋宣四年秦伯稻卒則共公立四年非五年矣考春秋自明

十八年晉悼公彊數會諸侯率以伐秦敗秦軍秦軍走晉兵追之遂渡涇至棧林而還

是役也襄十四年左傳諸侯之師濟涇而次秦人毒涇上流師人多死晉之諸帥不和謂之遷延之役此云敗秦軍秦軍走年表亦然與左傳相反

二十七年景公如晉與晉平公盟已而背之

三傳皆無此盟

十一年楚平王來求秦女爲太子建妻

楚世家及年表在秦哀之十年

惠公立十年卒

春秋經哀三年冬十月癸卯秦伯卒總計在位祇得九年此與年表及始皇本紀皆作十年

十二年齊田常弑簡公

事在秦悼之十年今此作十二年與春秋及年表不合十三年城籍姑靈公卒

六國年表及始皇本紀靈公在位十年卒

合七十七歲而霸王出

此與周本紀及封禪書不同

與晉戰於石門

趙世家作石阿

與魏晉戰少梁虜其將公孫痤

魏世家同六國年表作虜其太子趙世家作太子痤商君傳作公孫痤

孝公元年河山以東疆國六與齊威楚宣魏惠燕悼韓哀趙成侯並淮泗之間

據年表孝公元年燕爲文公韓爲懿侯

齊魏爲王

齊威二十六年自稱爲王以令天下於秦爲孝公九年此因魏連言之耳



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

魏世家作四萬五千

十一年縣義渠

按此時義渠不得為縣犀首傳云其後五國伐秦陰以文繡千純婦人百人遺義渠君義渠君起兵襲秦大敗秦李伯之下若義渠已為縣秦必更置令長何至十年之後反為所敗年表云義渠君為臣似可據

魏君為王韓亦為王 正義魏襄王 韓宣惠王也

按惠文君四年齊魏為王索隱曰齊威王魏惠王魏世家云惠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為王與此互異豈惠王始嘗稱王後又降

通志卷之...

三

號如稱帝歸帝之說耶否則秦紀但應有十三年之書不應有四年之書矣魏世家於惠王時亦不著稱王事韓趙魏燕齊帥匈奴攻秦

按戰國策補注曰按秦紀書韓趙魏燕齊帥匈奴伐秦年表韓魏趙楚燕五國伐秦不勝楚世家書蕪秦約從六國共攻秦楚懷王爲從長至函谷關秦擊之六國皆引歸齊獨後互有不同通鑑據年表大事記據楚世家按楚世家特詳者以從長故當以爲正年表諸國皆書不勝齊獨後而不敗故略不書與紀不書楚者豈以世家文已明與修魚之戰虜韓申差年表在次年而紀於此連書之則誠有誤也高誘注五國作齊宋韓魏趙尤

誤

十年韓太子蒼來質

韓世家在宣惠十九年據年表是年爲秦惠後十一年  
伐取義渠二十五城

六國年表在十一年

公子通封於蜀

六國年表在十二年作公子繇通

燕君讓其臣子之

六國年表此事在後九年

虜趙將莊

趙世家及樗里子傳作虜趙將軍莊豹

涇陽君質於齊

田完世家及年表俱在秦昭之十七年此入六年

八年使將軍芊戎攻楚取新市齊使章子魏使公孫喜韓使暴鳶其代楚方城取唐昧

楚世家二十八年秦乃與齊韓魏共攻楚殺楚將唐昧取我重丘而去年表及各世家俱同是年於秦昭爲六年趙破中山其君亡竟死於齊

趙世家及年表攻中山在秦昭六年滅中山在秦昭十

二年田完世家亦同此叙入八年內

九年孟嘗君薛文來相

年表及田完世家薛文相秦在秦昭八年

秦兵攻楚取八城殺其將景缺

楚世家懷王二十九年秦復攻楚大破楚軍楚軍死二  
萬殺我將軍景缺懷王恐乃使太子爲質齊以求平三  
十年秦復伐楚取八城據年表爲秦昭七八兩年事也  
各記不同

十年楚懷王入朝秦秦留之

楚世家年表皆在秦昭八年

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至鹹氏而還

以諸世家證年表爲秦昭之九年

左更白起攻新城

白起傳昭王十三年起爲左庶長將而擊韓之新城其

明年乃爲左更

五大夫禮出亡奔魏

禮姓呂見穰侯傳彼云出奔齊

冉免

六國年表及穰侯傳冉謝病免相在昭十五年此入十

六年丙

封公子市宛公子悝鄧

索隱悝號高陵君

穰侯傳昭王同母弟曰高陵君涇陽君索隱曰高陵名

顯涇陽名悝兩注自相牴牾

齊破宋宋王在魏死温

田完世家齊潛三十八年伐宋宋王出亡死於温魏世

家魏昭十年齊滅宋宋王死我溫年表亦同是年在秦  
爲昭之二十一年此入於十九年內

涇陽君封宛

十六年己封公子市宛矣此復封涇陽君疑有一誤

四十一年夏攻魏取邢止懷

魏世家安王九年秦拔我懷是年爲秦昭之三十九年  
十一年拔我鄆止卽秦四十一年也此兩年事并入一  
年

四十三年武安君白起攻韓拔九城

白起傳昭王四十三年白起攻韓涇城拔五城韓世家  
惠王九年秦拔我涇城汾旁

取陽城負黍

正義今河南府縣也

府字誤以唐書地理志考之或應作告成二字

韓獻成臯鞏

韓世家秦拔我成臯滎陽不曰獻年表亦同

始皇帝五十一年而崩

按始皇十三年而立立三十七年而崩當得四十九年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正史類

通鑑綱目卷之六十一

十一

三六六

道古堂外集卷八

仁和 杭世駿 大宗撰

史記考證

秦始皇本紀

蒙驁攻韓取十三城

六國年表云取十二城

六年韓魏趙衛楚共擊秦取壽陵

趙世家悼襄王元年龐煖將趙楚魏燕之銳師攻秦蕞  
不拔徐廣曰蕞在新豐今此云取壽陵所將之師一作  
衛一作燕亦不同

其君角率其支屬徙居野王

六國年表衛君角以始皇十八年立此是衛元君十二年不名角

乙酉王冠

集解徐廣曰年二十二正義按年二十有一也

按徐廣云二十二者以踰年改元計也正義云二十一者以當年改元計也徐廣以是年爲二十二故三十七年崩時注云年五十如正義之說則崩年止四十九六年國表周赧王五十九年秦昭王五十一年徐廣曰乙巳則始皇生年當是壬寅十三歲時當是甲寅項羽本紀注徐廣曰項王以始皇十五年乙巳歲生則始皇元年當是乙卯此處自當以踰年改元計作二十二歲爲是但秦本紀云獻公立二十四年卒子孝公立徐廣曰獻

公元年丁酉孝公元年庚申則獻之末卽孝之初又不  
拘踰年改元之說矣

十四年攻趙軍於平陽取宜安破之殺其將軍桓齮定平  
陽武城

趙世家趙遷三年秦攻赤麗宜安李牧率師與戰戰肥  
下卻之李牧傳趙乃以牧爲大將軍擊秦軍於宜安大  
破秦軍走秦將桓齮與此齟齬

不用兵葦

正義協  
音棘

葦與棘古通不必協也詩匪棘其欲禮記作匪葦

始皇還過彭城齋戒禱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沒水求  
之弗得

困學紀聞曰周本紀秦取九鼎寶器而還西周君於黽  
狐秦始皇本紀還過彭城齋戒禱祠欲出周鼎泗水使  
千人沒水求之弗得漏水李氏曰是時泗水在彭城宋  
之分九鼎何緣而至宋夫取九鼎者秦昭襄王也始皇  
乃莊襄之子也世數年歲相去不遠始皇東游過彭城  
於泗水欲出周鼎竟不得兩說抵牾如此

三十有七年親巡天下周覽遠方

容齋隨筆曰今人書二十字爲廿三十字爲卅四十爲  
册皆說文本字也廿音入二十并也卅音先合反三十  
之省便古文也册音先立反數名今直以爲四十字按  
秦始皇凡石刻頌德之辭皆四字一句泰山辭曰皇帝

臨位二十有六年琅邪臺頌曰維二十六年皇帝始作  
之罘頌曰維二十九年時在中春東觀頌曰維二十九  
年皇帝春遊會稽頌曰德會修長三十有七年此史記  
所載每稱年者輒五字一句嘗得泰山辭石本乃書爲  
廿有六年想其餘皆如是而太史公誤易之或後人傳  
寫之訛耳其實四字句也

秦孝公據殽函之固

困學紀聞曰春秋時殽桃林晉地非秦有也

兒良王廖

索隱春秋曰王廖  
貴先兒良貴後

二語呂氏春秋蓋春秋上脫呂氏二字

逡巡遁逃

金石文字記曰逡巡遁逃之異文也管子桓公斃然逡  
遁漢書平當傳贊逡遁有耻叙傳逡遁致仕周禮司士  
注王揖之皆逡遁既復位儀禮士昏禮大射禮公食大  
夫禮注辟逡遁鄉射禮注少退少逡遁也聘禮注辟位  
逡遁又三退三逡遁也又辟位逡遁又辟於其東西位  
逡遁也又退爲大夫降逡遁士喪禮注辟逡遁辟位也  
特牲饋食禮注辟位逡遁禮記玉藻注俛逡遁而退著  
屨也皆同此文則隸釋以爲讀如本字者非也又按晏  
子春秋晏子逡循對曰漢書萬章傳章逡循甚懼外戚  
傳逡循周讓遁又作循爾雅釋詁注循亦巡也集古以  
爲當作循者是也遁與循同說文彳之字亦或從辵如

往爲遼後爲遠復爲退之類從辵之字亦或從彳如退  
爲徂延爲征返爲徂之類漢書王莽傳後儉隆約以矯  
世俗師古曰後音干旬反卽遠字也遠之爲後猶循之  
爲遁耳

吞二周而亡諸侯

宜齋野乘曰賈誼過秦論言始皇吞二周而亡諸侯按  
秦昭王五十一年滅西周其後七年莊襄王滅東周四  
年莊襄王卒始皇方卽位則吞二周乃始皇之曾祖與  
父非始皇也

以養四海天下之士

新書作以四海養天下之士



項羽本紀

項梁嘗有櫟陽逮捕

諸本皆無捕字惟北監本有之

廣陵人召平

按水經注廣陵城楚漢之間為東陽郡高祖六年為荆

國十一年為吳城景帝四年更名江都武帝元狩三年

更曰廣陵此紀言廣陵者蓋史家追書之也

故立申陽為河南王都雒陽

正義漢都洛陽改為雒漢以火德忌水故去洛旁水而加

佳佳於行次為土土水之忌也水得土而流土得水而柔故除水以加佳

此魚豢典畧語水經注及魏志注中亦引之火德作火

行水之忌也作水之牡也

故立芮爲衡山王都邾

正義春秋時邾國曹姓狹居至魯隱公徙斲

春秋隱公世無邾徒斲事

故立都爲齊王都臨菑

正義括地志云青州臨菑縣地卽古臨菑地也一名齊城古營邱之

地所封齊之都也

文有舛誤據漢書地理志宜云青州臨菑縣地一名齊

城卽古營邱之地師尙父所封齊之都也

於是項王乃欲東渡烏江

正義注水經云水又北左傳黃律口漢書所謂烏江亭長橫船

以待項羽卽此也

此條今本水經注無之

高祖本紀

此兩家常折券棄責

索隱周禮小司寇聽稱責以傅別

史記考證二

五

通鑑卷之...

五

周禮小司寇但有正之以傳別約劑之文聽稱責以傳  
別本小宰職中語

乃以竹皮為冠 索隱應劭曰一名長冠側竹皮  
裏以縱前高七寸廣三寸如板

後漢書輿服志云高七寸廣三寸促漆纒為之制如板

然則側竹皮裏以縱前七字應是竹皮裏以纒之訛

因襲攻武關破之 索隱左傳云楚司馬  
起營所以臨上雒

哀四年左傳云司馬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

高祖雖子人主也

王若虛辨惑曰是時未有高祖號劉子元辨之誠中其  
病漢書改為皇帝是矣

其以沛為朕湯沐邑 集解駟案風俗通義曰漢書注沛人  
語初發聲皆言其其者楚言也高祖

始登帝位教令言  
其後以爲帝爾

王若虛辨惑曰予謂不然戒辭用其字自是本法古文  
如是者何可勝舉而云楚語獨爾不以妄乎

楚隱王陳涉

索隱世家作幽王  
名擇負芻之兄

按此五字相連始皇本紀云陳勝自立爲楚王月表云  
二世元年七月楚隱王陳涉起兵入秦陳涉世家云陳  
勝葬碭諡曰隱王高祖時爲陳涉置守冢三十家碭至  
今血食索隱乃截楚隱王三字另作一人而楚無此王  
則以幽王當之殊屬牽強且幽王亦名悼不名擇也或  
以六國爲疑則燕韓業已不與安見楚之必不可遺哉

高祖崩長樂宮

集解皇甫謐曰高祖以秦昭王五  
十一年生至漢十二年六十三

按高祖生年乙巳至是年丙午當是六十二

呂氏本紀

齊丞相壽為平定侯

集解徐廣曰姓齊

功臣表作齊受此作壽

封呂類為臨光侯呂他為俞侯更始為贅其侯

集解徐廣曰表云呂

后弟子淮陽丞相呂勝為贅其侯又呂忿為呂成侯及請侯丞相五人集解徐廣曰中邑侯朱通山都侯王恬開松茲侯徐周滕侯呂更始禮陵侯越

按贅其侯名似應從年表作勝侯更始自屬滕侯之名

本文偶誤耳否則同時受封者有兩呂更始未必然也

滕侯與贅其皆諸侯相贅其呂后昆弟子滕侯不詳支

屬而皆以八年坐呂后事誅則其為同宗可知然贅其

不入侯相之例而滕侯不附諸呂之中其以親疎別歟  
封張敖前姬兩子侈爲新都侯壽爲樂昌侯

年表新都作信都壽作受張耳陳餘傳云壽爲樂昌侯  
與此同侈爲信都侯與年表同三處互異

呂榮爲祝茲侯

按年表祝茲侯呂榮注索隱曰漢書作琅琊松茲侯徐  
厲注徐廣曰松一作祝廣蓋以文帝紀云祝茲侯軍棘  
門而絳侯世家亦云祝茲侯徐厲軍棘門也徐厲封於  
高后四年在呂榮前中間未嘗失封則榮不得封於祝  
茲明矣似應從漢書爲是但上年方以劉澤爲琅琊王  
而榮復爲琅琊侯豈琅琊有王國又有侯國耶

孝文本紀

天下人民未有謙志

顧炎武曰此與樂毅傳先王以為謙於志同皆厭足之意荀子惘然不謙又曰由俗謂之道盡謙也又曰嚮萬物之美而不能謙也又曰不自謙其行者言濫過戰國策齊桓公夜半不謙又善啗之謙於口並是謙字而誤從口大學此之謂自謙亦謙字而誤從人

諸侯皆同姓立太子母為皇后

索隱謂帝之子為諸侯王皆同姓姓生也言皆同母

生故立太子母也

顧炎武曰文帝前后死竇氏妾也諸侯皆同姓謂無甥

舅之國可娶索隱解非

封齊王舅父駟鈞爲清郭侯

索隱按表駟鈞封郭侯不同者蓋後徙封於郭

按年表作清都徐廣曰一作鄒索隱曰漢表作鄒此注誤脫漢字但年表駟鈞以文帝元年封前六年有罪國除享國甚短並無徙封之說年表例凡始封其後別封者俱次第詳載并注明轉徙絕續之由鈞果徙封絕與表何以止錄其前封而表則直書其以清都失國耶恐郭都鄒鄒俱以偏傍形似而差如曹疇曹時之類其作鄒與鄒者又并清字脫去耳

復晉陽中都民三歲

正義晉陽故城在汾州平遙縣西南

顧炎武曰此當言中都故城在汾州平遙縣西南言晉



漢書卷之九

陽誤也然此注已見卷首中都下

### 孝景本紀

二年春封故相國蕭何孫係為武陵侯

集解徐廣曰漢書亦作係鄒誕生本

作係音奚又按漢書功臣表及蕭何傳皆云孫嘉疑其人有二名

表亦作嘉與此互異表又作武陽并封邑亦不同

### 孝武本紀

少君者故深澤侯入以主方

集解徐廣曰進納於天子而主方一云侯人主方駟案如

淳曰侯家人主方藥者也

按封禪書作深澤侯舍人此明脫舍人二字徐斐紛紛

持疑未相覈對耳

### 三代世表

差弗生毀渝

本紀渝作隍

周昭王瑕

索隱宋忠云昭王南伐楚辛由靡為左

本紀由作游

楚熊鷲紅

世家鷲作摯

十二諸侯年表

周皇甫謐曰二十四年惠王崩

春秋僖八年為惠王二十五年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

崩左氏以僖七年閏月惠王崩八年十二月告喪謚之

說依左氏也趙匡以左氏為不足憑吳澄曰惠王前九

年冬有疾今年歲終乃崩此不知何所本也

襄王十四年叔帶復歸於周

本紀十二年春秋左傳與表同

三十三年襄王崩

本紀三十二年春秋文八年秋八月戊申天王崩左傳

秋襄王崩與表同

頃王五年崩

本紀六年春秋與紀同

敬王十六年王子朝之徒作亂故王奔

本紀同左傳天王處於姑蕪辟儋翩之亂也杜注姑蕪

周地據此則王未嘗奔晉也

四十三年敬王崩

本紀四十二年左傳哀十九年冬叔青如京師敬王崩故也據此則敬王四十四年崩無疑徐廣曰歲在甲子非一本又作徐廣曰皇甫謐曰敬王四十四年崩元巳卯崩壬戌按通鑑敬王元年壬午崩年乙丑巳卯乃景王二十三年敬王烏得稱元壬戌乃敬王四十一年豈有崩後三年元王方卽位乎其誤不辨而明矣

魯孝公立三十八年卒

世家二十七年按周宣王誅伯御立孝公在伯御之十一年其年乃孝公元年而表以伯御元年爲孝公元年故孝公多十一年矣

桓公十六年公會晉謀伐鄭

世家會於曹謀伐鄭春秋公會宋公蔡侯衛侯於曹左傳會於曹謀伐鄭也則晉當是曹

僖公十五年五月日有食之不書史官失之

世家不載左傳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不書下疑脫朔與日三字

文公八年王使衛來求金

世家不載春秋九年事

成公元年春齊取我隆

世家二年春秋左傳與世家同隆作龍

昭公稠

世家作稠徐廣曰一作祢春秋與表同

十年四月日蝕

世家不載春秋亦無其事

二十四年鸚鵡來巢

世家二十五年春秋左傳與世家同

二十五年公出居鄆

世家二十六年春秋昭二十五年九月己亥公孫於齊  
次於陽州十有二月齊侯取鄆二十六年公至自齊居  
於鄆據此則取鄆在二十五年居鄆在二十六年表與  
世家小有參差耳

哀公七年公會吳王於繒

定古身卷

春秋繒作鄆穀梁作繒

齊莊公贖

世家贖作購

釐公二十五年山戎伐我

世家山作北

桓公七年會諸侯於鄆

春秋同世家鄆作甄

昭公二十年卒

世家十九年春秋文十四年爲齊昭二十年夏五月乙

亥齊侯潘卒與表同

懿公四年公別邴歆父而奪閭職妻

左傳同世家邠歆作丙戎閻作庸

惠公二年王子成父敗長翟

世家成作城

晉孝侯十六年曲沃莊伯殺孝侯

世家十五年

晉侯潛

世家春秋俱作緡

獻公二十六年公卒立奚齊里克殺之及卓子立夷吾

世家同卓子作悼子按春秋僖九年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左傳里克殺公子卓又春秋僖十年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經傳不同表云及卓子蓋依傳



也

襄公三年秦報我殺敗於汪

世家秦使孟明伐晉報殺之役取晉汪以歸按春秋文  
二年爲晉襄三年秦穆三十五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  
及秦師戰於彭衙秦師敗績左傳春秦孟明視帥師伐  
晉以報殺之役又春秋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左  
傳伐秦取汪以報彭衙之役據此則報殺敗汪自是兩  
事而表與世家連類而及耳又彭衙之戰秦本紀在穆  
三十四年與春秋異鄭世家穆公三年從晉伐秦敗秦  
於汪又與秦本紀晉世家經傳不同

景公據

世家同春秋據作孺

厲公壽曼

世家同春秋壽曼作州蒲

頃公棄疾

世家春秋棄疾俱作去疾

秦穆公十六年爲河東置官司

左傳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係十五年事本紀與傳同

三十年圍鄭有奇言卽去

本紀三十年助晉人圍鄭鄭使人言於繆公秦乃罷兵  
春秋僖十三年晉人秦人圍鄭左傳甲午晉侯秦伯圍

鄭佚之狐言於鄭伯曰若使燭之武見秦君師必退紀  
與經傳事同文異奇言二字太史公斷文也

三十五年伐晉報殺敗我於汪

本紀三十六年以報殺之役無敗汪事說詳晉襄三年

共公五年卒

本紀文也表因之春秋宣四年秦伯稻卒則共公立四  
年非五年矣

桓公元年

當在魯宣五年

二十七年卒

本紀文也春秋成十四年秦伯卒則桓公立二十八年

明矣表因本紀之誤是以秦桓之事俱與春秋異而遞誤一年耳

楚文王五年息夫人陳女過蔡

世家不載春秋左傳在莊十年爲楚文六年是當與伐蔡獲哀侯以歸同入六年

十三年卒

世家文也春秋莊二十年爲堵敖元年則文王立十五年堵敖立三年表因世家之誤也

成王憚

春秋憚作頽穀梁作髡

二十六年滅六英

通志卷之六

一

世家云滅英無六字徐廣曰一本作黃春秋楚成二十四年滅黃二十九年齊人徐人伐英楚穆四年秋楚人滅六據此則楚成二十六年六英俱未滅當從滅黃其編年亦當從春秋

莊王侶

春秋侶作旅穀梁作呂

六年伐宋陳

世家云伐宋無陳左傳楚子侵陳遂侵宋與表同

康王招

春秋招作昭

靈王圍

春秋圍作虔

七年就章華臺內亡人實之

世家同左傳昭七年爲楚靈六年爲章華之臺納亡人以實之據此卽六年表內執芋尹亡人入章華之事此爲姜文

滅陳

世家八年春秋左傳與表同左傳昭十一年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韓宣子問於叔向對曰楚王奉孫吳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然則定陳者滅陳之詐詞也且定陳之言在楚靈七年經傳無八年定陳之文

昭王珍

春秋珍作軫

四年吳三公子來奔

世家同左傳魯昭三十年吳子使徐人執掩餘使鍾吾人執燭庸二公子奔楚據此則三字誤

七年麇瓦伐吳

世家同春秋左傳定二年秋楚人伐吳據此當是楚靈八年

惠王四年伐鄭

世家六年白公請兵令子西伐鄭無四年伐鄭之事春秋哀十年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年同事異疑陳鄭音近而誤耳

宋惠公

世家三十年卒子哀公立哀公元年卒子戴公立與表異又戴公世家無名則立字立君之謂也表誤以爲戴公名耳

殤公十年華督殺公

世家春秋同

莊公馮元年

春秋在桓三年至莊二年乙酉宋公馮卒據此則宋莊立十八年明矣乃世家誤以十九年卒表遂以殤公被弑之年爲莊元年故有十九年耳

桓公御說



世家御作禦

成公王臣

穀梁王作王

文公鮑

世家鮑作鮑章

共公瑕

春秋瑕作固

平公成

公羊成作成

景公頭曼

春秋頭曼作樂

二十九年侵鄭衛魯

世家不載春秋春宋皇瑗帥師侵鄭無侵衛魯之文秋宋人圍曹則魯當是曹是年晉曼多帥師侵衛則侵衛當是晉事

衛莊公十七年州吁長好兵

世家十八年

宣公元年晉共立之討州吁

世家衛桓十六年春秋隱四年九月衛人殺州吁於濮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與世家同

惠公三年朔奔齊立黔牟

世家四年春秋桓十六年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與

世家同

朔後入十四年

按惠公立四年亡八年通十二年世家云通凡十三年懿公八年翟伐我

世家九年春秋閔二年狄入衛與世家同

文公二十三年重耳從齊過無禮

世家十六年左傳與表同第按左傳重耳處狄十二年而行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及齊齊桓公妻之然則重耳從狄過衛非從齊過衛也

成公三十一年楚伐鄭與我平晉中行桓子距楚救鄭伐我

世家不載春秋宣五年爲陳靈十年楚人伐鄭左傳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據此當是陳靈之事

獻公十五救鄭敗晉師櫟

世家不載春秋襄十一年夏晉率諸侯伐鄭衛與之秋晉率諸侯伐鄭會於蕭魚衛亦與之無救鄭之文冬秦人伐晉左傳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己丑秦晉戰於櫟晉師敗績據此當是秦景十五年事

殤公狄

春秋狄作剽

靈公三十七年伐魯

通鑑纂要卷之

十一

世家不載春秋定十二年衛公孟彊帥師伐曹魯當是曹

出公十二年父蒯躄入輒出亡

世家同春秋哀十六年春己卯衛世子蒯躄自戚入衛衛侯輒來奔據此則哀十六年爲出十四年非十二年明矣而蒯躄元年亦非哀十五年矣

陳弟他殺太子免代立國亂再起陳厲公他元年陳大夫五父後立爲厲公

左傳桓五年文公子他殺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則殺免在陳桓三十八年又春秋桓六年蔡人殺陳佗則是年佗不得稱元也桓十二年爲厲七年八月壬

辰陳侯躒卒則厲公名躒而非佗也孔穎達曰躒爲厲公世家本文也莊二十二年傳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五父卽佗六年殺佗而厲公立也陳世家以佗與五父爲二人言蔡人爲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是爲厲公立七年太子免之三弟躍林杵臼共弑厲公而立躍是爲利公立五月卒林立是爲莊公按傳五父佗一人而世家以爲二人按經蔡人殺佗在桓公卒之明年不得爲佗立七年也佗以魯桓六年見殺躍以魯桓十二年始卒不得爲躍立五月也旣以佗爲厲公又妄稱躍爲利公世本本無利公皆是馬遷妄說也據孔氏之辨則表仍世家之誤明矣至七

年表云公淫蔡蔡殺公俱非厲公躐徐廣曰班氏云桓公之弟

成公二十九年倍楚盟楚侵我

世家二十九年倍楚盟三十年楚共王伐陳春秋襄三年陳侯使袁僑如會左傳楚子辛爲令尹欲侵於小國陳成公使袁僑如會求成據此則是年陳爲請盟非倍盟也且經傳俱無楚侵陳之文又襄四年左傳春楚師爲陳叛故將伐陳三月陳成公卒聞喪乃止夏楚彭名侵陳據此則當在陳成三十年

哀公弱

春秋弱作溺

潛公二十三年楚滅陳

世家二十四年左傳哀十七年秋七月己卯楚公孫朝師師滅陳與世家同

蔡宣侯措父

春秋作宣公考父

景侯固

世家固作同春秋與表同

二十八年晉率我伐鄭

世家不載春秋襄九年蔡景二十八年曹成十四年也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不及蔡據此疑是曹成之事誤



八於蔡者

靈侯班

世家春秋班俱作般

蔡侯廬

世家春秋同左傳廬作盧

元年

世家滅蔡三歲楚平王立廬為平侯春秋昭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十三年蔡侯廬歸於蔡據此則昭十二年廬不得稱為元也

悼侯東國

春秋昭二十一年蔡侯朱出奔楚二十三年蔡侯東國

卒於楚朱穀梁作東第攷朱無歸入葬之文東國無出  
奔之事汪克寬曰東卽東國誤爲朱也

曹戴伯鮮

世家鮮作蘓

宣公盧

世家盧作疆春秋盧作廬

成公二十二年伐衛

世家不載春秋襄十七年夏衛石買帥師伐曹無曹伐  
衛之文

平公須

世家須作頃春秋與表同

史記考證三

三

靖公路

世家春秋路俱作露

鄭桓公周宣王母弟

世家云宣王庶弟

莊公寤生元年祭仲生

世家封弟段於京祭仲諫之左傳同生疑是諫

二十九年與魯璧易許田

世家云與魯禘易許田春秋隱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

歸禘左傳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禘

易許田據此璧當是禘又春秋桓公元年爲莊三十三

年鄭伯以璧假許田表同世家不載

昭公元年忽母鄧女祭仲取之

文義未詳按世家初祭仲甚有寵於莊公公使娶鄧女  
生太子忽故祭仲立之則太史公書之者見立忽之由  
此也取當是娶

子嬰

世家同春秋子嬰作子儀

厲公亡後七歲復入

世家厲公初立四歲居櫟十七歲復入立七歲與亡凡  
二十八年與左傳同表誤

襄公元年楚伐晉來救

世家五年事元年楚縱宋伐鄭非楚伐也亦無晉救之

通鑑纂要

三三

文

十八年晉欒書取我范

世家不載左傳取汜祭杜注鄭地成皋縣東有汜水范  
字當誤

成公三年與楚盟

世家楚共王使人來與盟鄭人私與盟據此則春秋鄭  
成元年馬陵之盟自是兩事

釐公憚

世家同春秋作髡頑

簡公喜

世家春秋喜俱作嘉

二年誅子駟

左傳襄十年冬十月戊辰殺子駟據此是鄭簡三年世家與傳同

十七年子產曰范宣子爲政我請伐陳

世家不載左傳范宣子爲政子產寓書於子西以告宣子宣子說乃輕幣是行也鄭伯朝晉爲重幣故且請伐陳也據此則子產曰三字似羨文

二十八年子產曰三國不會

世家不載左傳夏諸侯如楚晉衛曹邾不會鄭伯先待於申楚王使問禮於左師與子產子產曰小國共職敢不薦守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據此不會者四國三字

通鑑卷之六

三三

當誤子產曰下疑有脫文

定公四年火欲襪之子產曰不如修德

左傳昭十八年事是鄭定六年也世家與傳同

十一年楚建作亂殺之

世家十年

獻公蠶

公羊蠶作曠

燕宣公五年楚圍我我卑辭以解

世家不載春秋宣十二年楚子圍鄭左傳鄭伯肉袒牽羊以迎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退三十里而許之平疑是鄭襄八年誤入於燕者

平公六年公如晉請內王

世家不載左傳昭二十四年鄭伯如晉于太叔相曰王室之不寧晉之耻也獻子乃徵會於諸侯期以明年二十五年會於黃池謀王室也疑是鄭定公十二年誤入於燕者

簡公十一年敗宋師

世家不載春秋哀十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於崑左傳同無燕敗宋師之文疑是鄭聲十九年誤入於燕者

吳餘祭十七年餘昧四年

按春秋襄二十九年閻弑吳子餘祭則餘祭止四年也



通鑑卷之九

三

襄十三年爲餘昧元年昭十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則餘昧凡十七年也世家誤編年歲表遂因之故餘昧之事皆誤屬餘祭耳

餘昧

春秋作夷末公羊作夷昧

閩閭四年伐楚六潛

世家潛作瀦

夫差十八年楚敗我

世家越敗吳師於笠澤左傳哀十七年三月越子伐吳吳師大亂遂敗之據此楚當是越

道古堂外集卷九

仁和 杭世駿 大宗撰

史記考證 三

六國年表

周安王三年王子定奔晉

本紀不載

秦厲共公五年楚人來賂

本紀不載

靈公七年與魏戰少梁

本紀作六年大事記日出師在六年而戰在七年也

十年

通志卷之六十一

城籍姑靈公卒立其季父悼子是為簡公本紀俱作十

三年

簡公十五年簡公卒

本紀作十六年

惠公十一年太子生

本紀作十二年

十三年蜀取我南鄭

本紀作伐蜀取南鄭

獻公十七年櫟陽雨金四月至八月

本紀作十八年而不紀月

二十三年與魏戰少梁虜其太子

本紀與魏晉戰少梁虜其將公孫痤無太子之文

孝公十二年初取小邑爲三十一縣

本紀作四十一

二十三年與晉戰岸門

本紀作二十四年岸門作鴈門

惠文王八年與韓趙戰斬首八萬

本紀七年共擊秦當卽此事通鑑七年五國皆敗走八年大敗韓師於修魚無趙則屬兩事未悉溫公所據

九年取趙中都西陽安邑

本紀無安邑前十年衛鞅圍魏安邑降之安邑非趙地表蓋衍文耳趙世家作西都中陽與秦紀表互異

通鑑纂要卷之九十一  
十一 年侵義渠得二十五城

本紀作十年

十二年樗里子擊蘭陽虜趙將公子繇通封於蜀

本紀十一年樗里疾攻魏焦降之非蘭陽也十二年虜

將莊又本紀十一年公子通封於蜀無繇字

武王元年張儀魏章皆死於魏

本紀張儀魏章東出之魏魏世家張儀魏章皆歸於魏

死字疑誤

昭王七年魏冉爲相

本紀作十二年

十年楚懷王亡之趙

本紀作十一年

十五年魏冉免相

本紀作十六年

十八年客卿錯擊魏至軹取城大小六十一

本紀作十六年又祇稱左更錯取軹及鄧無取城大小

六十一之文通鑑亦作十八年云秦大良造白起伐魏

取六十一城又似兩事

三十年白起封武安君

本紀作二十九年

四十四年秦攻韓取南陽

本紀作南郡

史記考證三

三

五十二年取西周王

本紀云周初亡

始皇二十一年王賁擊楚

本紀云王賁攻薊不云擊楚

二十三年殺其將項燕

本紀作二十四年

二十七年更命河為德水為金人十二命民曰黔首同天

下書分為三十六郡

本紀作二十六年

二十八年為阿房宮

本紀三十五年二十六年築宮咸陽北阪上二十七年

子賈參曰... 8 反反內

作信宮總非二十八年事也

三十三年西北取戎爲四十四縣

本紀作三十四縣

魏衛悼公

世家作懷公

文侯斯

世家作都

五年魏誅晉幽公

世家作益殺幽公

十七年雒陰合陽

通鑑合作郤



十八年受經子夏過段干之間常式

世家作二十五年

二十年卜相李克

世家作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伐秦至陽狐

秦表作伐魏至陽狐

晉孝公傾

世家作傾

三十六年秦侵晉

世家作秦侵我陰晉表蓋脫我陰二字

惠王五年與韓會宅陽城武都

世家都作堵

九年與秦戰少梁虜我太子

詳見秦獻三十三年

襄王二年秦敗我雕陰

此與五年魏獻少梁河西地於秦自是兩事通鑑與表同世家則并入五年

哀王六年秦來立公子政爲太子

世家來作求

七年虜聲子於濮

世家徐廣注聲子作贅子

安釐王十一年秦拔我廩丘

通鑑纂要卷九

五

世家作鄭邱

韓文侯七年鄭敗晉

世家敗作反

哀侯六年韓嚴殺其君

世家同通鑑韓嚴遂弑其君哀侯以韓廙為相而愛嚴  
遂二人相害遂刺廙於朝斥中哀侯據此則表與世家

俱脫遂字

昭侯六年取陵觀廙邱

世家廙作邢

宣惠王十年君為王

世家作十五年

釐王二十一年暴鳶救魏

世家鳶作戴

桓惠王二十九年秦拔我十二城

世家作十三城

趙襄子元年以金斗殺代王

世家斗作料

烈侯元年魏使太子伐中山

世家魏文侯伐中山使太子擊守之通鑑晉魏斯擊宋

使樂羊伐中山使其子擊守中山據此伐當是守

敬侯八年龔衛不克

世家不載

漢書卷九十九

六

成侯六年敗魏涿澤

世家涿作淶正義曰音濁蓋齊康公會晉衛於濁澤齊  
威王敗魏於濁澤卽此地也

武靈王二年城鄣

世家作三年

十年秦取我中都西陽安邑

說見秦惠文後九年

十二年立燕公子職

世家作十一年

二十五年趙攻中山

世家作二十三年

惠文王元年以公子勝爲相封平原君

世家不載

二年楚懷王亡來弗內

世家不載

四年圍殺主父與齊燕共滅中山

世家三年滅中山四年圍主父餓死

十五年取齊昔陽

世家作十六年

孝成王元年平原君相

世家不載通鑑趙以公子勝爲相在赧王四十九年惠

文三十三年也其非孝成元年明矣且惠文元年表內

已書為相至此又書舛訛可知

九年秦圍我邯鄲

世家在七年

楚魏救我

世家在八年

十五年平原君卒

世家作十四年

趙王遷

世家作幽

二年秦拔我平陽敗扈輒斬首十萬

世家秦攻武城扈輒率師救之軍敗死焉

三年秦拔我宜安

世家秦攻宜安李牧率師卻之與表異通鑑秦伐趙取宜安平陽武城與表同據此則李牧卻之者二年事也拔平陽拔宜安俱三年事世家誤其年故表前後參差耳

楚惠王二十二年魯哀公卒

通鑑貞定王元年魯哀公卒於有山氏世家同據此則二十一年也

悼王二年三晉來伐我至桑邱

世家作乘邱

懷王二十四年秦來迎婦



世家云秦昭王初立乃厚賂於楚楚往迎婦  
頃襄王元年秦取我十六城

世家云取析十五城而去徐廣曰旣取析又并左右十  
五城也廣蓋因表爲十六城而遷就其詞

二十年秦拔鄢西陵

世家拔我西陵不云鄢

考烈王十四年楚滅魯頃公遷下邑

魯世家作卞邑徐廣注一作卞通鑑遷其君於卞卞春秋

魯邑名卽古卞明國也戰國時屬楚則下邑應作卞邑

齊宣公四十四年伐魯莒及安陽

世家莒作葛陽作陵

潛王三年封田嬰於薛

世家同

高祖功臣侯年表

平陽征和二年侯宗

顧炎武日知錄曰史記作於太初中平陽侯下元鼎三年今侯宗者作史記時見爲侯也下又云征和二年云云則後人所加也卷中書征和者二後元者一

廣嚴侯呂毆

呂漢表作召當是字形相近而誤

潁陰定濟淮南及下邑

濟漢表作齊是

汾陰

按第三格有建平二字以漢表核之無有漢表是

賁齊侯呂

呂漢表作傳胡害

東茅補韓信為將軍

漢表作捕韓信是也此侯劉釗漢表作劉到

甯侯魏選

選漢表作選

壯索隱作嚴  
避明帝諱

據此則壯應作莊

惠景間侯者年表

軌侯倉

漢表作黎朱倉

中邑侯朱通

表作朱進

樂平侯衛無擇

樂平漢表作樂成無擇各本俱作無澤蓋誤

鍾

索隱縣名屬東萊

如索隱說當依地理志作腫

餅

索隱縣名屬琅邪

漢表作餅以地理志証之字應從缶

范陽端侯代

漢表作靖侯范代

亞谷征和二年

顧炎武日知錄曰此表書征和者一後元者二皆後人所加也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隨成

漢表作隨城

潦侯趙王煖訾

漢表煖作援

下麾

漢表下摩

常樂侯稠雕

驃騎傳作銅離漢書作雕離

壯

索隱表  
在東平

漢表作杜索隱表字衍

義陽侯衛山

傳作邢山

臧馬康侯延年

漢表作雕延年

北石

索隱漢表  
作外石

東越傳亦作北石

涅陽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

十一

朝鮮傳作溫陽以漢表証之溫陽是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

安成

漢表作安城

浮邱侯劉不審

漢表作不害

盱台

地理志作盱眙

壤

漢表作懷昌

劇魁侯劉墨

漢表作黑

平度侯劉衍

漢表作行

雷侯劉稀

漢表作豨

辟

漢表作辟土

封斯侯劉胡陽

漢表作胡傷

望廣侯劉安中

漢表作忠則此侯單名也



距陽侯劉白

白漢表作句當由字形相似而異耳

成平

漢表作平城

陪安

索隱在魏郡

漢表作陰安

周堅

漢表作周望

安陽侯劉桀

漢表作樂

富侯劉襲

漢表作樂

陪侯劉明

漢表作則

邵侯劉慎

漢表作順

蘭侯劉熹

漢表作罷軍

寧陽侯劉恢

漢表作恬

瑕丘侯劉貞

漢表作政

郁狼侯劉騎

漢表作騎

洛陵侯劉章

漢表作童

葉侯劉嘉

漢表作喜

鈞邱侯劉憲

漢表作寬

柳侯劉陽

陽漢表作陽已

樊輿侯劉條

條漢表作修

安郭侯劉博

博漢表作傅富

都梁侯劉遂

遂漢表作定

祝茲侯劉延

延漢表作延年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蜀蒯氏反擊之

此事本紀無

立太倉西市

通鑑纂要卷九

四

此事本紀無漢書紀即据此書起西市修教倉

以芷陽鄉為霸陵

索隱地理志有芷陽縣

索隱此句誤地理志曰霸陵故芷陽文帝更名志未嘗有芷陽縣也

元光三年決河於瓠子

文義當云河決於瓠子

道古堂外集卷十

仁和 杭世駿 大宗撰

史記考證 四

禮書

二者相待而長

荀子禮論作相持而長

側載臭莖

荀子禮論作側載翠芷

寢兕持虎鮫鞮彌龍

集解徐廣曰乘輿車  
金薄瑱龍為輿倚較

徐廣所云蓋本續漢書輿服志文劉昭注又引徐廣曰

繆交錯之形也則字作繆不作瑱明矣索隱云瑱然龍

史記考證四

貌非是

必信至教順

禮論作倍至教順

情勝之為安

禮論作情說一本作情性

是儒墨之分

索隱易曰悅以使人人忘其死是也

易作說以先民民忘其勞悅以犯難民忘其死

彊固之本也

荀子議兵篇作彊國

弗由之所以捐社稷也

議兵篇捐作墮

然而兵殆於垂涉

議兵篇作垂沙楊倬曰漢地志沛國有垂鄉

莊躋起楚分而為四正義括地志云師州黎州在京西南五千六百七十里

唐無師州地理志云黎州至京師二千九百五十里

汝穎以為險正義地理志陽乾江山穎水出東至下蔡入淮地

陽乾山名江字衍

不畏外而固者

議兵篇作不畏外而明內

諸侯不敢懷

禮論作壞楊倬注云司馬貞云思也蓋誤耳

所以辨貴賤治得之本也



禮記集說卷一百一十一

二

禮論作所以別貴始貴始得之本也楊倞注云得當爲德言德之本在貴始穀梁傳有此語

函及士大夫

函啣字之誤禮論楊倞注引司馬貞曰啣音含苞也言士大夫皆得苞立社

有特牲而食者

禮論作持手而食者

利爵弗啐也

禮論啐作醮

三宥之弗食也

禮論作三臭

大昏之未廢齊也

禮論作發齊

大路之素幘也

禮論作大路之素未集也

始乎脫成乎文終乎稅

禮論作始乎稅成乎文終乎悅校

以爲下則順以爲上則明太史公曰至矣哉

禮論以爲上則明下云萬物變而不亂貳之則喪也禮

豈不至矣哉

禮之貌誠深矣

禮論貌作理

進古堂夕身卷十

入馬而弱

禮論弱作溺

入馬而噤

禮論噤作喪

廣鷺不外

廣鷺禮論作厲鷺

是以君子之性守宮庭

性守禮論作壇宇

樂書

其聲靡以厲

正義心隨怒而發揚故無輟咳

今禮記疏作輟咳又以發揚無輟礙為喜心所感

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集解鄭元曰隨物變化

今鄭注禮記無此語

欣喜驩愛樂之容也正義賀瑒云八音克諧使物欣喜

禮記疏引賀瑒云使物歡欣

夔始作樂以賞諸侯集解鄭元曰夔欲舜與天下之君共此樂

今鄭注無此語

教者民之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節則無功

衛湜禮記集說引張守節曰樂以氣和民心如天地寒暑以氣生化故謂樂為民之寒暑也風雨之事謂之禮也禮以形教故曰事也天地之以風雨奮潤萬物猶以

禮記卷之九

四

禮安治萬民故謂禮為民之風雨也與今本史記正義不同

胎生者不殯

集解鄭元曰肉敗曰殯

鄭注樂記曰肉敗曰殯陸氏釋文云內乃對反或作骨

肉之內者誤則唐時本亦有作肉者矣然究是內字

樂者非謂黃鍾大呂弦歌干揚也

集解鄭元曰揚鉞也

今鄭注樂記無此語

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

集解鄭元曰言尊卑備乃可制作以為治

鄭注樂記作可以為治法

而鄙詐之心入之矣

集解鄭元曰謂利欲生也

鄭注樂記云鄙詐是貪多利偽生

彼亦有所合之也集解鄭元曰以聲合已意

鄭注樂記云以聲合成已之志

肆直而慈愛者集解鄭元曰肆正也

今鄭注樂記無此語

累累乎殷如貫珠集解鄭元曰言歌聲之著動人心之審而有此聲

鄭注樂記作如有此事

### 律書

成湯有南巢之伐以殄夏亂正義淮南子云湯伐桀放之歷山與未喜同舟浮江奔南

巢之山而死

淮南修務訓云整兵鳴條困夏南巢譙以其過放之歷

山無未喜同舟之語

史記考證四

五

厯書

月名畢聚

爾雅月在甲曰畢為月陽又曰正月為陬邢昺疏曰正月得甲則曰畢陬若史記厯書云月名畢聚也陬古字作聚讀為陬音

天官書

絕漢抵營室曰閣道

索隱又按樂汁圖徵云

樂汁圖徵緯書也

封禪書

宋母忌

索隱樂彥引老子道經云月中仙人宋母忌

今五千言中無此語

河渠書

功無已時兮吾山平

集解徐廣曰東郡東阿有魚山或者  
是乎駟按如淳曰恐水漸山使平也

水經注馬頰水又南北流逕山南山即吾山也

平準書

物踊騰糶

索隱按漢書糶字作躍者謂物踊貴而價起有  
如物之騰躍而起也然糶者出賣之名故食貨

志云大熟則上糶  
三而舍一是也

作躍則宜屬上句作糶則宜屬下句

吳太伯世家

文身斷髮示不可剪

困學紀聞曰傳言太伯端委仲雍斷髮史記云二人皆

文身斷髮示不可用與傳異



弟餘昧立

春秋作夷末公羊傳作夷昧

十三年吳召魯衛之君會於橐臬

左傳橐臬之會但有魯君年表並同秋徵會於衛乃會於鄭耳此并兩事爲一

齊太公世家

曹沫以匕首劫桓公於壇上

習學記言曰遷言曹沫以匕首劫齊桓公遂與沫三敗所亡地此事公羊先見按左氏魯莊公九年納糾敗於乾時幾獲十年有長勺之勝劇實王之齊猶未已與宋次乘邱公子偃敗宋師齊乃還十三年北杏之會齊將

稱霸其冬魯乃會盟於柯是三戰而再勝未嘗失地三年不交兵何用要刦二十三年曹劌復諫觀社詳其前後詞語豈操匕首於壇坫之間者耶

諸侯會桓公於甄

年表作郵按經典釋文甄音絹一音真或音旃又舉然反或作郵

六年翟侵齊晉文公卒

左傳晉文公卒於齊昭公之五年在翟伐齊之前此作六年

十九年五月昭公卒

年表作二十年

通鑑卷一百一

卽與衆十月卽墓上弑齊君舍

春秋經作九月左傳云以七月乙卯夜杜注云書九月從告此云十月疑十爲七字之誤

六年春晉使郤克於齊

左傳及年表郤克使齊在頃公七年爲魯宣之十七年郤克執齊使者四人河內殺之

左傳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及欵孟高固逃歸晉人執晏弱於野王執蔡朝於原執南郭偃於温苗賁皇言於晉侯晉人緩之逸此云殺之與傳異

悼公元年齊伐魯取讙闡

左傳及十二諸侯年表齊取讙闡在悼公三年

齊人共立悼公子壬是爲簡公

集解徐廣曰年表云簡公王者景公之子也

年表云鮑子殺悼公齊人立其子壬爲簡公無景公之

子語

子宣公積立

積年表作就匝

魯周公世家

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姦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

困學紀聞曰呂子進曰考之於書啟金縢之書在周公

未薨前而無揃蚤事此蓋一事傳之者不同耳習學記  
言曰是時楚未有國公奚之焉詩書以爲居東而異說  
以爲南奔

武公九年春武公與長子括少子戲西朝周宣王

年表武公立十年而卒是爲周宣王之十二年下文云  
夏武公歸而卒是立九年也與表互異

二十七年孝公卒

年表作三十八年宣王誅伯御在伯御之十一年其年  
乃孝公元年而表以伯御元年爲孝公元年故較世家  
多十一年

慶父竟立莊公子開是爲潛公

索隱系本  
名曰啟

左傳疏曰杜世族譜云名啟方

於是季友奉子申入立之是為釐公索隱潛公之弟名曰申

杜預注左傳僖公閔公庶兄成風之子

獲喬如勞如

左傳作焚如

襄公元年晉立悼公

左傳及年表晉悼公立於成公十八年二月乙酉非襄

公元年

季氏芥鷄羽

集解服虔曰擣芥子播其鷄羽可以坐邱氏鷄目

左傳疏引此語是賈逵之說非服虔也

齊伐我取三邑

左傳八年夏齊人取謹及闡二邑齊世家亦作取二邑  
十五年使子服景伯子貢為介適齊齊歸我侵地

按齊歸我謹闡在八年春秋經傳無十五年歸侵地之  
事大約因歸成之語而誤耳

卒於有山氏

集解徐廣曰皇甫謐云  
哀公元年甲辰終庚午

年表甲辰為定公十三年哀公元為丁未左傳疏曰傳  
稱國人施罪於有山氏不得復歸而卒於其家也

燕召公世家

十三年秦敗趙於長平四十餘萬

六國年表及秦本紀秦昭襄之四十七年於趙孝成王  
為六年是年秦阬趙卒於燕武成王為十二年此云十

三年與趙世家合於秦本紀及年表差一年

### 管蔡世家

餘五叔皆就國

索隱五叔管叔蔡叔成叔曹叔霍叔

左傳杜預注云五叔管叔鮮蔡叔度成叔武霍叔處毛叔聃也孔穎達疏云史記云聃季載杜云毛叔聃又不數叔振鐸者杜以振鐸非周公同母故不數之或杜別有所見不以管蔡世家為說

子宣侯措父立

春秋作考父

衛使史鮪言康叔之功德

左傳作祝鮀此作史鮪



通鑑纂要卷一

隱公四十六年宋華父督弑其君殤公及孔父

年表作四十七年

陳杞世家

釐公六年周宣王卽位

年表在釐公五年

二十八年楚莊王卒

年表陳成公八年楚莊王薨

十六年吳王夫差伐齊敗之艾陵

左傳及年表俱在陳湣公之八年

二十四年楚惠王復國以兵北伐殺陳湣公遂滅陳而有之是歲孔子卒

年表陳亡於湑公二十三年孔子亦卒於是年此作二十四年與左傳合與孔子之卒差一年

滕薛騶夏殷周之間封也

索隱周封文王子錯叔繡於滕

世本及杜預世族譜皆云周文王子錯叔繡唯漢地理志以為周懿王子

衛康叔世家

告以紂所以亡者以淫於酒酒之失婦人是用故紂之亂自此始

王若虛辨惑曰酒誥之文曷嘗有用婦人語

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衛為侯

顧炎武曰是頃侯以前之稱伯乃伯子男之伯也索隱

通鑑卷一百一

以爲方伯之伯雖有詩序毛邱責衛伯之文可據鄭氏箋曰爲康叔封爵稱侯今日伯者時爲州伯周禮九命作伯然非太史公意也且古亦無以方伯之伯而繫諡者周公召公二伯也其諡則曰文公康公

莊公五年取齊女爲夫人好而無子又取陳女爲夫人生子蚤死陳女女弟亦幸於莊公而生子完完母死

毛詩疏曰禮諸侯不再娶且莊姜仍在左傳唯言又娶於陳不言爲夫人世家云又娶陳女爲夫人非也左傳唯言戴嬀生桓公莊姜養之以爲己子不言其死云完母死亦非也

太子完立是爲桓公

左傳疏曰石碯言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請定州吁明太子之位未定衛世家言立完爲太子非也

二十九年鄭復納惠王

左傳及年表俱在二十七年

十六年晉公子重耳過無禮

左傳及年表俱在二十三年

齊置衛獻公於聚邑

按左傳齊人以邾密衛侯杜預曰邾齊所滅邾國音來

此作聚互異

孫文子甯惠子共立定公弟秋爲衛君

秋左傳作剽

孫林父爲擊磬曰不樂音大悲使衛亂乃此矣

王若虛辨惑曰吳世家云季札自衛如晉將舍於宿聞鐘聲曰異哉吾聞之辨而不德必加於戮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懼猶不足而寡可以畔乎夫子之在此猶燕之巢於幕也君在殯而可以樂乎遂去之文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衛世家云季子過宿孫文子爲擊磬曰不樂音大悲使衛亂乃此矣一以爲鐘一以爲磬此未足深病然如前說則是文子自作樂而季子適聞之也如後說則是文子爲札而作也前說則罪其不自愧懼而安於娛樂後說則以音聲之悲而知其爲亂之徵是何乖異而不同耶按前說本於左氏當是後說正有他據

亦相矛盾而不應取也且左氏但言又何樂而史記改之云可以畔乎其義亦乖蓋獲罪於君卽所謂畔也而何在於擊鐘耶司馬貞旣知其非矣而曰畔字讀爲樂亦強爲之說也

元君十四年秦拔魏東地秦初置東郡更徙衛野王縣而并濮陽爲東郡

六國年表作十一年

宋微子世家

於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

王若虛辨惑曰微子度紂終不可諫欲死之及去未能自決乃問太師少師曰云云太師若曰云云誠得治國

通鑑纂要卷一

三

國治身死不恨爲死終不得治不如去遂亡則微子旣已去矣而復記箕子之所以奴比干之所以死而終之曰微子以爲父子有骨肉而臣主以義屬父有過子三諫不聽則隨而號之人臣三諫不聽則可以去矣於是太師少師力勸微子去遂行何耶

左牽羊右把茅

孔穎達左傳疏曰史記之言多有錯繆微子手縛於後故以口銜璧又焉得牽羊把茅也

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於宋

毛詩振鷺疏曰以樂記之文知武王初卽封微子於宋

矣但未知爵之尊卑國之大小耳至成王既殺武庚命  
爲殷後當爵爲公地方百里至制禮之後當受上公之  
地更方五百里史記以爲成王之時始封微子於宋與  
樂記文乖其說非也

是歲魯弑其君隱公

左傳及魯世家年表隱公弑於宋殤公之八年

九年執鄭之祭仲要以立突爲鄭君祭仲許竟立突

左傳及年表俱作十年

十年夏宋伐魯戰於乘邱

左傳宋殤公九年爲魯莊之十一年夏宋爲乘邱之役  
秋宋大水公使弔焉此叙戰乘邱於大水之後又書曰



十年

十一年秋

按殤公立十年而被弑此云十一年秋一字蓋衍文

襄公七年宋地實星如雨與雨偕下六鵙退蜚

王若虛辨惑曰魯莊公七年四月辛卯夜中星隕如雨  
僖公十六年正月戊申隕石於宋五是月六鵙退飛過

宋都左氏云隕石於宋隕星也史記世家乃謂宋襄公  
七年宋地隕星如雨與雨俱下六鵙退蜚按春秋星隕  
如雨初不指其在宋且莊公七年之四月與僖公十一  
年之正月相去亦遠矣安得併爲宋地同時之事乎蓋  
見左氏釋隕石爲隕星故誤誌焉而隕石之事反遺而

不書

子成公王臣立

穀梁傳作壬臣

夫人王姬使衛伯攻殺昭公杵臼弟鮑韋立

左傳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  
此云衛伯不知何據又左傳及年表皆作鮑此云鮑韋  
亦互異

昭公子因文公母弟須與武繆戴莊桓之族爲亂

左傳爲亂者武繆之族攻之者戴莊桓之族與此異

共公瑑立

三傳共公名固

司馬唐山

左傳作蕩澤

乃立其公少子成

公羊傳作戊

子景公頭曼立

春秋作樂

三十七年楚惠王滅陳

左傳三十九年魯哀公之十七年也

襄公之時修行仁義欲為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

朱子曰太史公蓋本韓詩之說頌皆天子之事非宋所

有其辭古與亦不類周世之文

### 晉世家

初武王與叔虞母會時夢天謂武王曰余命女生子名虞  
左傳疏曰世家謂此夢爲武王之夢也若是武王之夢  
此傳直云武王方生太叔其文足矣何以須言邑姜方  
震也邑姜方震而夢明是邑姜夢史安得以爲武王夢  
也薄姬之夢龍據其身燕姑之夢蘭爲已子彼皆夢發  
於母此何以夢發於父是馬遷之妄言耳

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禮成之樂歌之

說苑君道篇又以爲周公曰言則史書之工誦之士稱  
之褚先生補梁孝王世家亦作周公

通志卷之十一

孝侯八年曲沃桓叔卒

年表作九年

孝侯十五年曲沃莊伯弑其君晉侯於翼

左傳魯惠之四十五年曲沃莊伯伐翼弑孝侯年表作十六年

曲沃莊伯聞鄂侯卒乃興兵伐晉

毛詩唐風疏曰隱五年左傳曲沃莊伯伐翼翼侯奔隨  
秋王命虢父伐曲沃而立哀侯於翼六年傳曰翼九宗  
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於隨納諸鄂晉人謂之鄂  
侯則哀侯之立鄂侯未卒世家則言卒

晉侯緡四年宋執鄭祭仲而立突爲鄭君

左傳此事在魯桓之十一年於晉侯爲五年年表作六年此又作四年

晉侯十九年齊人管至父弒其君襄公

左傳及齊世家年表於魯爲莊之八年於齊爲襄之十二年合之晉侯當是二十一年此作十九年

獻公元年周惠王弟頹攻惠王

左傳周本紀鄭世家年表俱在惠王之二年於獻公亦二年

申生同母女弟爲秦穆公夫人

秦本紀云太子申生姊左傳亦叙在申生上此則云女弟或弟爲昴字之訛

趙衰曰土者有土也君其拜受之

左傳作子犯之言且言何以易之索隱言人之出言不可輕易之也

聞其入綿上山中於是文公環綿上山中而封之以爲介推田號曰介山

顧炎武曰左傳晉侯求之不獲以綿上爲之田蓋子推旣隱求之不得未幾而死故以田祿其子耳楚辭九章云思久故之親身兮因編素而哭之明文公在時子推已死史記則云聞其入綿上山云云然則受此田者何人乎於義有所不通矣

趙衰求霸莫如入王尊周

左傳作狐偃之言

六年趙衰成子欒子貞子咎季子犯霍伯皆卒

左傳是年祇書四大夫卒而子犯不書則子犯不死於  
是年明矣年表亦同子犯二字蓋衍

子景公據立

左傳據作孺

魏文子請老休辟郤克

左傳請老以辟郤克者范文子也

立其太子壽曼爲君

春秋經壽曼作州蒲

秋伐鄭鄭師敗遂至陳



左傳晉韓厥伐鄭入其郛敗其徒兵於洧上晉師自鄭

以郛之師侵楚焦夷及陳在悼公二年之夏五月此作  
元年秋也

平公元年伐齊

左傳伐齊事在魯襄之十八年於晉平爲三年年表同  
此作元年

九年魯季氏逐其君昭公昭公居乾侯

左傳昭公是年居鄆晉頃公之十二年乃居乾侯

十五年趙鞅使邯鄲大夫午不信欲殺午午與中行寅范  
吉射親攻趙鞅

左傳晉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

陽午許諾歸告其父兄父兄不可趙孟怒召午而囚諸  
晉陽遂殺午趙稷涉賓以邯鄲叛夏六月上軍司馬籍  
秦圍邯鄲邯鄲午荀寅之甥也荀寅范吉射之姻也而  
相與睦故不與圍邯鄲秋七月范氏中行氏伐趙氏之  
宮據此是午前死而范中行乃攻趙鞅也此則云午與  
范中行親攻趙鞅與范中行為仇

荀櫟韓不信魏侈

左傳作荀躒魏曼多

三十年定公與吳王夫差會黃池爭長趙鞅時從卒長吳  
黃震曰抄曰黃池之會吳晉爭長而史於吳世家曰長  
晉於晉世家曰長吳自相矛盾未知孰是

子出公鑿立

六國年表鑿作錯

道古堂外集卷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詩言五  
氏十四

仁和 杭世駿 大宗

欽定四庫全書

史記考證 五

楚世家

卷章生重黎

尙書疏曰按昭二十九年左傳稱少昊氏有子曰重顓  
項氏有子曰黎則重黎二人各出一帝而史記并以重  
黎爲楚國之祖吳回爲重黎以重黎爲官號此乃史記  
之繆故束皙譏馬遷并兩人以爲一謂此是也困學紀  
聞曰詩正義曰楚語稱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  
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則黎爲火正高陽時也言高辛者

道古堂外集卷十一 史記考證五

以重黎是顓頊命之歷及高辛仍爲此職故二文不同也黎實祝融重爲南正而楚世家同以重黎爲祝融謬也世家又云帝嚳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鄭語以八姓爲黎後者以吳回繫黎之後復居黎職故本之黎也左傳少皞氏有子曰重顓頊氏有子曰黎史記以重黎爲一人又言以吳回爲重黎皆謬

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

大戴禮帝繫篇作無康

次子叔堪少子季徇

鄭語作叔熊季紉

蚡冒弟熊通殺蚡冒子而代立是為楚武王

杜預注左傳云蚡冒楚武王父劉炫據楚世家以為蚡冒是兄不得為父孔穎達疏云世家之文多有紕繆與經傳異者非是一條杜氏非不見其文但見而不用耳乃自立為武王

顧炎武曰乃自立句為武王句蓋言自立為王後諡為武王耳古文簡故連屬言之如管蔡世家楚公子圍弑其王郟敖而自立為靈王衛世家鄭世家皆云楚公子棄疾弑靈王自立為平王司馬穰苴傳至常曾孫和因自立為齊威王又如韓世家晉作六卿而韓厥在一卿之位號為獻子與此文勢正同劉炫云號為武武非諡

史記考證五

也此說鑿矣項梁立楚懷王孫心爲楚懷王尉佗自立  
爲南越武帝此後世事爾

十三年卒子熊羆立

左傳楚文王於魯莊五年卽位至十九年卒在位共十  
五年世家年表並不同

二十二年伐黃

左傳及年表俱在二十三年

三十九年魯僖公來請兵以伐齊楚使申侯將兵伐齊取  
穀

春秋經魯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是年爲楚  
成之三十八年

晉果敗子玉於城濮

左傳晉救宋在楚成三十九年戰城濮在四十年

子莊王侶立

春秋經及國語俱作旅穀梁作呂

伍舉曰願有進隱曰有鳥在於阜三年不蜚不鳴是何鳥也

困學紀聞曰三年不蜚不鳴楚世家謂伍舉進隱於莊王滑稽傳謂淳於髡說齊威王此一事而兩見然莊王時嬖人伍參見左氏傳舉其子也新序以爲士慶呂氏春秋以爲成公賈不言伍舉

六年伐宋獲五百乘



左傳魯宣二年春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宋華元樂呂御之二月壬子戰於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據年表魯宣之二年爲楚莊之七年

共王審立

楚語作歲

子康王招立

春秋經及國語俱作昭

於是晉宋魯衛不往

春秋經魯昭四年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此云

宋不往誤

七年就章華臺

左傳楚子成章華之臺在魯昭七年於楚為靈王六年

王行遇其故銅人

吳語銅作涓

遇王飢於釐澤

左傳國語皆曰乃求王遇諸棘闈

太子珍少

左傳作太子壬國語及越世家又作軫

七年楚使子常伐吳吳大敗楚於豫章

正義今洪州也

左傳魯定二二年秋楚伐吳於豫章是年楚昭之八年也

史記考證五

四

王從臣子綦

左傳國語皆作子期

二十年楚滅頓滅胡

春秋經滅頓在魯定之十四年滅胡在十五年滅胡之年於楚昭為二十一年年表同此作二十年

二十一年吳王闔閭伐越越王勾踐射傷吳王遂死

左傳及吳世家吳王伐越而死在魯定之十四年是年於楚昭為二十年

昭王問周太史

說苑云太史州黎

是歲也滅陳而縣之

集解徐廣曰惠王之十年

左傳魯哀十七年秋七月己卯楚公孫朝帥師滅陳是年於楚爲惠王之十一年徐廣作十年蓋據年表

八年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爲諸侯

按楚簡王八年三家皆初立尙未列爲諸侯也周本紀威烈王二十三年命韓趙魏爲諸侯是年於楚爲聲王五年蓋後二十二年

子悼王熊疑立

六國年表及通鑑俱作類

嬰子弗而用申紀

國策作申縛

西起秦患北絕齊交則兩國之兵必至

史記卷一百一十一

三

顧炎武曰此兩國卽謂秦齊也索隱以爲韓魏非

二十七年使三萬人助晉伐燕

戰國策齊韓魏共攻燕燕使太子請救於楚楚王使景陽將而救之此云助三晉伐燕與楚策異

楚遣將軍景陽救趙

六國年表云春申君救趙春申君列傳云秦圍邯鄲邯鄲告急於楚楚使春申君往救之此作景陽與彼互異

九年秦滅韓

韓世家正義曰亡在秦始皇帝十七年是年爲楚幽之八年

同母弟猶代立是爲哀王

六國年表作弟郝立

四年秦將王翦破我軍於蘄而殺將軍項燕五年秦將王翦蒙武遂破楚國虜楚王負芻

秦始皇本紀作二十三年虜荆王二十四年項燕自殺  
越王勾踐世家

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

允常吳越春秋作元常高氏越史曰夏自少康至桀中  
十二世按少康元年壬午至周敬王元年壬午凡一千  
五百六十一年吳之伐越見春秋昭公三十二年敬王  
十年也至是二千五百七十年矣越之傳國至於元常  
何止二十餘世耶

文正公集卷十一

吳師敗於檣李

越絕書作就李吳世家作姑蘇

二歲而吳歸蠡勾踐自會稽歸

國語勾踐與范蠡入官於吳三年而吳人遣之越絕書

亦作越王入官於吳三年吳王歸之

大夫逢同諫曰

越絕書作馮同吳越春秋作扶同

乃發習流二千

索隱虞書云流者五刑按流放之罪人使

慣習流利戰陣死者二千人也

徐天祐吳越春秋注曰笠澤之戰越以三軍潛涉蓋以

舟師勝此所謂習流是即習水戰之兵若曰使罪人習

戰越一小國流放者何至二千人哉

教士四萬人

吳越春秋教士作俊士

吳王使公孫雄

吳越春秋作公孫駱國語作王孫雄

子王鼫與立

左傳作適郢吳越春秋作與夷卽位一年卒

商於析酈宋胡之地

正義酈音攤

酈字無攤音疑攤字之誤

北破齊於徐州

集解徐廣曰周顯王之四十六年

考通鑑在周顯王之三十五年



鄭世家

友初封於鄭

索隱系本云桓公居域林

鄭康成詩譜韋昭國語註皆作咸林

三十三年宋殺孔父

春秋經宋督殺孔父在魯桓二年據年表於鄭莊為三十四年

九月辛亥忽出奔衛

辛亥左傳作丁亥

夏厲公出居邊邑櫟

春秋經魯桓十五年五月鄭伯突出奔蔡秋九月鄭伯突入於櫟

秋厲公卒

春秋經魯莊二十一年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此秋字應是夏字之訛

子文公躒立

左傳作捷

冬翟攻伐襄王

考左傳事在秋

敗秦兵於汪

左傳秦晉戰於彭衙秦師敗績此汪疑彭衙之誤

鄭與晉盟鄆陵

左傳作辰陵

秋定公朝晉昭公

左傳事在夏

十三年定公卒

年表十六年卒

子獻公薨立

公羊作嚙

二十二年楚惠王滅陳

哀十七年左傳楚滅陳是年於聲公爲二十三年

共公三年晉滅知伯

六國年表在共公二年

趙世家

殺趙朔趙同趙括趙嬰齊

容齋隨筆曰春秋於魯成公八年書晉殺趙同趙括於十年書晉景公卒相去二年而史記乃有屠岸賈欲滅趙氏程嬰公孫杵臼共匿趙孤十五年景公復立趙氏之說以年世考之則自同括死後景公又卒厲公立八年而弒悼公公立又五年矣其乖妄如是嬰杵臼之事乃戰國俠士刺客所爲春秋時風俗無此也困學紀聞曰左傳正義曰樂書將下軍則於時朔已死矣不得與同括俱死也晉君明諸臣強無容有屠岸賈輒廁其間如此專恣呂成公云史記失於傳聞之差是時晉室正盛而云索莊姬子於宮中晉宮中自爲紀綱不容如此

趙朔已亡而云與同括同時死以二者考之見其誤  
趙朔妻成公姊有遺腹

考要曰同括死時已有趙武無遺腹之說又事出莊姬  
不關岸賈未知史遷何據

更立襄公會孫周集解徐廣曰年表云襄公孫也  
索隱晉系家云襄公少子名周

晉世家云悼公周者其大父捷襄公少子也與此同與  
索隱不符年表亦脫曾字與此異

唯高共集解徐廣  
曰一作赫

韓非子及淮南人間訓作高赫呂氏春秋作高赦

命乎命乎曾無我羸

列女傳作命兮命兮逢天時而生曾莫我羸羸

十八年秦武王與孟說舉龍文赤鼎絕臙而死

年表在十九年

寵有孝悌長幼順明之節

戰國策作窮有辭讓之節

禹袒裸國

戰國策云禹袒入裸國

王縹

戰國策作王孫縹

兄弟之通義也

集解徐廣曰兄弟一作元夷元始也夷平也

戰國策作先王

仇液之韓

史記考證五

卜

戰國策作仇赫

怨毒積怒非素深於齊也

戰國策作怨毒積惡非曾深陵於韓也

反高平根柔於魏反丕分先俞於趙

戰國策作反温軹高平於魏反三公什清於趙

有城市邑十七

戰國策作七十

七年廉頗免而趙括代將秦人圍趙括趙括以軍降卒四十餘萬皆阬之

年表阬卒在六年

秦召春平君

戰國策作春平侯

君不如遣春平君而留平都

戰國策平都下有侯字

吾聞馮王孫曰

馮唐傳云唐子遂字王孫與余善

魏世家

築雒陰合陽

六國年表雒陰作雒陽紀年作汾陰

文侯受子夏經藝客段干木

六國年表在十八年此入二十五年

今所置非成則璜



說苑臣術篇作季成子翟觸又作公孫季成翟黃韓詩外傳亦作翟黃

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為貧視其所不取

說苑臣術篇作貴視其所舉富視其所與貧視其所不取窮視其所不為

臣進屈侯鮒

說苑鮒作附

齊伐我取襄陵

六國年表襄陵作襄陽

公子朔為亂

趙世家六國年表俱作公子朝

戰於濁澤

趙世家及年表俱作涿澤

二年魏敗韓於馬陵敗趙於懷

六國年表敗懷是元年事敗馬陵是二年事

虜我將公孫痤

商君傳作公叔座

是歲惠王卒

困學紀聞曰左傳後序曰古書紀年篇魏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卽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朱子曰惠襄哀

之年見於竹書明甚史記蓋失其實邵子皇極之書乃從史記而不取竹書

五年秦敗我龍賈軍四萬五千於雕陰圍我焦曲沃予秦河西之地

秦本紀惠文君七年敗龍賈八年魏納河西地是兩年事此併入一年

二年又拔我三城

六國年表作秦拔我兩城

蘇代謂魏王曰

蘇代戰國策作孫臣

不湛者三版

湛一本作浸

此亦王之天時已

天時戰國策作大時

韓世家

武子後三世有韓厥

索隱系本云萬生賅伯賅伯生定伯簡簡生與與生獻子厥

考左傳正義引世本云桓叔生子萬萬生求伯求伯生子與子與生獻子厥與此所引不同

韓嚴弑其君哀侯而子懿侯立

吳師道戰國策補注曰策曰東孟之會韓王及相皆在焉聶政刺韓傀兼中哀侯又曰聶政刺相兼中哀侯許異楚哀侯而殪之是故哀侯為君而許異終身相焉夫

哀侯既弒其子懿侯卽立許異將誰相哉此乃烈侯三年之事但戰國策誤以爲哀侯耳又威烈王五年韓嚴遂弒哀侯解者引正義云紀年晉桓公邑哀侯於鄭韓山堅賊其君哀侯而立韓君山山堅卽韓嚴也君山卽懿侯也愚按此事國策誤合二事爲一司馬遷兩存而不決故溫公與劉道原書蘇氏古史皆疑之史記年表世家兩書韓嚴是聶政之事乃嚴遂而弒哀侯者乃韓嚴通鑑書嚴遂弒哀侯綱目書嚴遂下注哀侯以韓虜爲相而憂韓遂二人相害遂刺虜於朝併中哀侯亦仍誤也

十一年君號爲王

楚世家及六國年表韓君稱王在楚懷之六年是年於  
韓爲十年此作十一年

公子蟣虱

戰國策作幾瑟

請道南鄭藍田出兵於楚以待公殆不合矣

國策云請道於南鄭藍田以入攻楚出兵於三川以待  
公殆不合兵於南鄭矣

司馬庚三反於郢集解徐廣曰一作唐

戰國策作司馬康

田敬仲完世家

敬仲之如齊以陳氏爲田氏

史記卷一百一十一

一

顧炎武曰此亦太史公之誤春秋傳未有稱田者至戰國時始爲田耳

段干朋曰

此與下文救趙之事戰國策皆作段干綸春秋後語作

段干萌

孫子曰

戰國策以爲田臣思之言

孔子世家

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

致堂管見曰穆公末武子之子相已與孫良夫將兵侵齊武子非老則卒矣穆公卒歷定公獻公凡三十七年

至靈公三十八年而孔子來使有兩武子則可若猶俞也其年當百有五六矣何子長之疎也

心如王四國

一本無心字

孔子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

索隱若孔子以魯襄

二十一年生至哀十六年為七十三若襄二十二年生則孔子年七十二經傳生年不定使夫子壽數不明

考年表自襄公二十二年庚戌至哀公十六年壬戌正

七十三年若自襄二十一年己酉至壬戌則七十四矣

索隱不知如何計筭

陳涉世家

高祖時為陳涉置守冢三十家

史記考證五

七五



高祖紀作十家

荆燕世家

使劉賈將二萬人騎數百渡白馬津入楚地燒其積聚

高紀此事在漢三年項羽本紀與此俱作漢四年

漢五年漢王追項藉至固陵使劉賈南渡淮圍壽春

高紀在四年

以畫干營陵侯澤

集解文穎曰以工畫得寵也

黃氏曰抄曰田生所干劉澤之畫即明年所施於張子

卿之計曰弗與云者弗與我施行所畫促之之辭爾澤

劉氏也而王諸呂乃出其計其罪大矣故太史公之贊

曰劉澤之王權徼呂氏而釋之者弗察謂畫為工畫謂

與爲黨與夫於干劉澤不言其所畫而於干張子卿言之文法之相爲先後如此而釋之者弗能察故夫史遷之文深遠矣

齊悼惠王世家

懿王子次景立爲厲王

年表作次昌

蕭相國世家

封爲鄼侯

集解文穎曰音贊瓚曰今南陽鄼縣也孫檢曰有二縣音字多亂其屬沛郡者音嗟屬南陽者

音讚按茂陵書蕭何國在南陽宜呼讚今多呼嗟嗟舊字作鄼今皆作鄼所由亂也索隱瓚云今南陽鄼縣顧氏云南陽郡名也太康地理志云魏武帝建安中分南陽立南鄉郡晉武帝改曰順陽郡是也

資暇錄曰漢相蕭何封爲鄼侯舉代呼爲嗟有呼贊者

史記考證五

七

則反掩口而啞深可訝也鄒氏分明云屬沛郡者音嗟屬南陽者音贊又茂陵書云蕭何國在南陽合二家之說音贊不音嗟明矣司馬貞誠知音贊不能痛為指揮將來而但云字當音贊今多呼為嗟遂使後學見今呼為嗟字咸曰且宜從眾是誤也

曹相國世家

柱天侯反於衍氏

索隱柱天侯不知其誰封衍氏魏邑地理志云柱天在廬江潛縣

卮林曰柱天侯亦猶建成侯奉春君之類假以微稱不必指其食邑且漢書地理志廬江灣縣天柱山在南復非柱天也是時王武反外黃程處反燕柱天侯反衍氏服虔云皆漢將則漢王所封也漢元年廬江屬楚又安

得以楚地封其將軍哉

留侯世家

留侯張良者其先韓人也

索隱按王符皇甫謐並以良為韓之公族姬姓也秦索賊急乃

改姓名而韓先有張去疾及張譚恐非良之先代也

困學紀聞曰張良張仲三十代孫張老十七代孫張氏

譜云仲見詩老見春秋禮記

陳丞相世家

曾孫陳掌以衛氏親貴戚

集解徐廣曰陳掌者衛青之子壻

衛將軍傳但云青姊少兒與掌通徐注或有錯誤

絳侯周勃世家

坐酎金不善元鼎五年有罪國除

顧炎武曰當云元鼎五年坐酎金不善國除衍有罪二字

梁孝王世家

乃使韓安國因長公主謝罪太后

歸有光曰安國傳因長公主謝太后事在前非為勝詭事

使乘布車

集解張晏曰布車降服自比喪人

顧炎武曰乘布車謂微服而行使人不知耳無降服自比喪人之意

三王世家

傳曰蘭根與白芷漸之滌中

荀子勸學篇作蘭槐之根是爲芷其漸之滂

皇朝通志卷之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道古堂外集卷十二

仁和 杭世駿 大宗撰

史記考證六

伯夷列傳

豈以其重若彼其輕若此哉

索隱謂伯夷讓德之重若彼采薇而餓死之輕若此又

解操行不軌富厚累代是其重若彼公正發憤而遇禍災是其輕若此也正義重謂盜跖等也輕謂夷齊由光等也

顧炎武曰其重若彼謂人之重富貴也其輕若此謂清士之輕富貴也

管晏列傳

鮑叔既進管仲以身下之子孫世祿於齊有封邑者十餘

世索隱世本云莊仲山產敬仲夷吾夷吾產武子鳴鳴產桓子啟方啟方產成子孺孺產莊子盧盧產悼子其夷

史記考證六



通志卷之二十一

其夷產襄子武武產景子耐  
涉耐涉產微凡十代世譜同

王鏊曰此十餘世是言鮑叔而索隱所注似言管氏不知何故

常為名大夫天下不多管仲之賢而多鮑叔能知人也正義

執枹鼓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猛不若也

國語無猛字

老莊申韓列傳

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

周本紀封禪書云合十七歲秦本紀云七十七歲

司馬穰苴列傳

齊景公時晉伐阿甄而燕侵河上

古史曰太史公爲司馬穰苴傳言齊景公拔以爲將遂以成功歸爲大司馬大夫高國害之譖而殺之其言甚善世皆信之予以春秋左氏考之未有燕晉伐齊者也而戰國策稱司馬穰苴執政者也潛王殺之故大臣不附意者穰苴潛王之臣嘗爲潛王卻燕晉而戰國雜說遂以爲景公時耶習學記言曰左氏前後載齊事甚詳使有穰苴暴起立功不應遺落也况伐鄆侵河上皆景公時所無大司馬亦非齊官遷故稱田乞田豹由此怨高國若不考信於左氏者蓋作書之人夸大其詞而遷信之爾

孫子吳起列傳

通鑑纂要卷十一

批亢擣虛 索隱按批者相排批也言敵人相亢拒也擣者擊也衝也虛者空也按謂前人相亢必須批之彼兵若虛則衝擣之欲令擊梁之虛也此當是舊語故孫子以言之也

顧炎武曰索隱非也此與劉敬傳搯其肱之肱同張晏曰喉嚨也下文所謂據其街路是也以敵人所不及備故云虛

仲尼弟子列傳

宰我為臨菑大夫與田常作亂以夷其族孔子耻之

容齋續筆曰史記稱宰我為齊臨菑大夫與田常作難以夷其族孔子耻之蘓子由作古史精為辨之以為子我者闕止也與田常爭齊政為常所殺以其字亦曰子我故戰國之書誤以為宰予此論既出聖門高弟得免

非義之謗東坡又引李斯諫書田常陰取齊國殺等語於庭是其不從田常故爲所殺也予又攷之子路之死孔子曰由也死矣又曰天祝予哭於中庭使人覆篋其悲之如是不應宰我遇禍畧無一言孟子所載三子論聖人賢於堯舜等語疑是夫子沒後所談不然師在而各出意見議之無復質正恐非也然則宰我不死於田常更可證矣而淮南子又有一說云將相攝威擅勢私門成黨而使道不行故使陳成田常鴟夷子皮得成其難使呂氏絕祀子皮謂范蠡也蠡浮海變姓名游齊時簡公之難已十餘年矣說苑亦云田常與宰我爭宰我將攻之鴟夷子皮告田常遂戕宰我此說尤爲無稽是

史記卷一百一十二

三

以蚤螽為助田氏為禍其不分賢逆如此

孔子既沒子夏居西河教授為魏文侯師

容齋續筆曰按史記所書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孔子卒時子夏年二十八矣是時周敬王四十一年後一年元王立歷貞定王考王至威烈王二十三年魏始為侯去孔子卒時七十五年文侯為大夫二十二年而為侯又六年而卒姑以始侯之歲計之則子夏已百三歲矣方為諸侯師豈其然乎

孔子以為能通孝道 正義堂高九仞棖提三尺軀轂百乘

樂韓詩外傳作轉

司馬耕

家語耕上有黎字

樊須字子遲少孔子三十六歲

家語作四十六歲

梁鱸字叔魚少孔子二十九歲

家語作三十九歲

伯虔

虔家語作處

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

顧炎武曰按漢書注公孫龍趙人爲堅白異同之說者  
與平原君同時去夫子近二百年殆非也且云少孔子  
五十三歲則當田常伐魯之年僅十三四歲爾而曰子

張子石請行豈甘羅外黃舍人見之比乎

漆雕徒父

家語名從

公堅定

堅家語作肩

熒旂字子祺

家語旂作祈祺作顏

步叔乘

朱彞尊云應邵風俗通云凡氏於字伯仲叔季是也氏有太叔仲叔則有少叔無足異者子車之姓家語史記諸書皆作步而廣韻注云孔子弟子有少叔乘係複姓

原亢籍

亢家語作忼或作桃

樂欬

欬家語作欣

叔仲會字子期

索隱家語魯人少孔子五十四歲

朱熹尊云魯峻石壁畫像云少孔子五十歲

商君列傳

於是以鞅為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

顧炎武曰此必安邑字誤其下文曰魏惠王使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利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乃是自安邑徙都之事耳安邑魏都其王在焉豈得圍而便降

自下史記考證六

五



秦本紀昭王二十一年魏獻安邑若已降於五十年之前何煩再獻乎

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

索隱按商君書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賞則政化塞

其意本於嚴刑少恩又為田開阡陌及言斬敵首賜爵是耕戰書也

焦竑曰司馬貞蓋未見鞅書臆為之說耳開塞乃其弟七篇謂道塞久矣今欲開之必刑九而賞一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矣

蘇秦列傳

前有樓閣軒轅

顧炎武曰當作軒縣周禮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

侯軒縣注謂軒縣者闕其南面

驕矜而不敢進

驕矜國策作高躍

而燕王不復官也

國策作不復館

則莫若挑霸齊而尊之

國策挑作遙

張儀列傳

則從境以東

戰國策作從竟陵以東

且夫秦之所以不出兵函谷十五年以攻齊趙者

通志卷之二十一

六

戰國策補注云按此前二年五年六年皆有攻趙之事而攻齊則無之若云不攻齊則猶可通也

梁哀王恐

春秋後語作魏襄王

館豎子止之

國策作管與止之

其後五國伐秦

戰國策補注曰按秦紀書韓趙魏燕齊帥匈奴伐秦年表韓魏趙楚燕五國伐秦不勝楚世家書蘇秦約從六國其攻秦楚懷王爲從長至函谷關秦擊之六國皆引歸齊獨後互有不同

樗里子甘茂列傳

虜趙將軍莊豹

秦本紀作虜趙將莊

今伐蒲入於魏衛必折而從之

顧炎武曰此文誤當依索隱所引戰國策文爲正

不如公孫奭

奭戰國策作郝

穰侯列傳

戰勝暴子

戰國策作翠子

穰侯與白起客卿胡傷復攻趙韓魏破芒卯於華陽下

史記考證六

七

通鑑纂要卷之二

戰國策校注曰大事記華陽之役秦救韓而擊趙魏年表列傳或云得三晉將或云攻趙韓魏皆記者之誤斬首十萬

秦本紀作十五萬

白起王翦列傳

昭王十三年而白起爲左庶長

秦本紀昭王十三年起爲左更

武安君因取楚定巫黔中郡

秦本紀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非起所取與此互異

而虜三晉將斬首十三萬

秦本紀及六國表皆作十五萬五訛爲三或傳寫之誤  
穰侯傳又作十萬

昭王四十二年白起攻韓陘城拔五城

秦本紀云拔九城韓世家及六國表云秦拔我陘城汾  
城

其九月秦復發兵使五大夫王陵攻趙邯鄲

秦本紀作十月

遷之陰密正義卽古  
陰密國

秦本紀正義云卽古密須國

以秦昭王五十年十一月死

秦本紀作十二月

孟子荀卿列傳

始也濫耳

索隱濫即濫觴是江源之初始故此文意以濫為初也

顧炎武曰濫者汜而無節之謂猶莊子之洗洋自恣也

注引濫觴之義以為初者非

儻亦有牛鼎之意乎

索隱呂氏春秋云函牛之鼎不可以烹雞是其有牛鼎也言衍之述迂大儻若大用之是有牛鼎之意而譙周亦云觀太史公此論是愛奇之甚矣

詹惟修曰牛鼎之說不必他求即上文伊尹負鼎百里

奚飯牛也索隱舉呂氏春秋及譙周之說意竊不然太

史公言孔孟不合於當時者始進不能投時好如尹與

奚也今衍以不軌之說見尊於諸侯是尹鼎奚牛之意

豈若孔孟哉二子求奇太過是遺近而求遠

孟嘗君列傳

卽位三年而封田嬰於薛

索隱紀年以爲梁惠王後元十三年四月齊威王封田嬰於薛

十月齊城薛十四年薛子嬰來朝十五年齊威王薨嬰初封彭城皆與此文異

戰國策校注曰史以田嬰之封在潛王三年從通鑑則

在宣王二十二年按嬰自威王時任職用事而文之言

曰君用事相齊至今三王矣三王者威宣閔也故大事

記以嬰卒文立附見於閔王元年策曰受薛於先王先

王之廟在薛則是威王之世嬰已受封史亦不合索隱

引紀年云云考之史梁惠王後元十三年在今封嬰前

一年不得爲威王之世亦皆不合惟梁惠前十三年則

正當威王時疑此處有差互而嬰之封薛則實威王之



世也

九年取宛葉以北

鮑彪戰國策注曰九字誤當云六或五又曰按楚記三國攻楚秦救之引去與此言取宛葉小駁其舍人魏子爲孟嘗君收邑入

唐順之曰魏子馮驩豈一事而傳聞異耶

收周最以厚行

戰國策作以爲後行

初馮驩問孟嘗君好客

習學記言曰馮驩事與戰國策馮煖稍殊史記蓋別有所本其義爲勝也

孟嘗君不悅

凌稚隆曰按國策無以爲家下云左右皆惡之以爲貧而不知足孟嘗君問馮公有親乎對曰有老母孟嘗君使人給其食用無使之於是馮煖不復歌史記以左右惡之爲孟嘗君不悅似誤

馮驩乃西說秦王

國策作馮煖西遊梁

平原君虞卿列傳

非以君爲有功也而以國人無勲

顧炎武曰當作一句讀言非國人無功而不封君獨有功而封也

進言身卷一二

趙王召樓昌

顧炎武曰樓昌樓緩恐是一人虞卿進說亦是一事記者或以為趙王不聽或以為聽之太史公兩收之而不覺其重爾

王以虞卿之言告趙郝

戰國策作樓緩新序同

信陵君列傳

徒豪舉耳索隱謂豪者舉之舉亦音據也

顧炎武曰謂特貌為豪傑舉動非直欲求有用之士也

公子使使徧告諸侯

唐順之曰信陵君書不載之本傳中在魏世家

春申君列傳

先帝文王莊之身

國策作文王武王之身

今王使盛橋守事於韓

戰國策作成橋補注曰劉伯莊云橋音矯

黃濟陽嬰城

正義嬰城未詳

鮑彪戰國策注曰嬰猶縈也蓋二邑環兵自守

王又割濮磨之北

戰國策補注曰江漢南之濮乃書所謂彭濮之濮沮水

磨城遠不相涉下文北屬之燕可見濮即衛之濮上水

出東郡濮陽南八鉅野者也索隱云磨城近濮按史表

史記考證六

十一

有磨侯程黑索隱曰表作歷歷縣在信都地邑並無磨  
愚按此字作磨與歷通猶樂毅書磨室之類新序正作  
濮歷則其字甚明

王之威亦單矣

戰國策單作憚新序作單

而肥仁義之地

戰國策地作誠新序作地

鬼神孤傷

戰國策作狐祥新序作潢洋

春申君為楚相四年秦破趙之長平軍四十餘萬五年圍  
邯鄲邯鄲告急於楚楚使春申君將兵往救之

考烈王元年春申君為相六年救趙世家年表皆同此  
作五年

范雎蔡澤列傳

聞齊之有田文

戰國策作田單鮑彪注曰史云田文非也文去齊至是  
已一十餘年不得近舍單遠論文也

令馬服子代廉頗將

索隱馬服子趙括之號也

凌稚隆曰馬服君之子故曰馬服子索隱非

豈道德之符

顧炎武曰豈下當有非字

豈不亦忠聖乎

史記考證六

上

漢書卷一百一十二

十二

一本無聖字

樂毅列傳

乃遺樂間書

顧炎武曰燕王遺樂間書恐即樂毅事而傳者誤以為

其子

室有語不相盡以告鄰里

正義言家室有忿爭不決必告鄰里今故以書相告也

顧炎武曰謂一室之中有不和之語乃不自相規勸而

告之鄰里此為情之薄矣正義謂必告者非

樂間樂乘怨燕不聽其計

戰國策補注曰新序以此為燕惠王遺樂毅書考之毅

答惠王書云今足下使人數之以罪而史所載惠王讓

毅無數罪之語前燕王使人讓毅云云當是此章之首  
蓋錯簡也且末云樂間樂乘怨不用其計於乘何與史  
趙世家孝成王十五年廉頗破殺栗腹虜慶秦樂間則  
是間爲將而被虜燕世家則云奔趙又趙孝成王十六  
年廉頗圍燕以樂乘爲武襄君二十一年孝成王卒廉  
頗將攻繁陽取之使樂乘代之頗攻乘乘走據策史所  
記多舛故知此書非樂間事而新序之語爲是云

田單列傳

夫始如處女適人開戶後如脫兔適不及距

語出孫子九地篇

魯仲連鄒陽列傳



今齊湣王已益弱

鮑彪戰國策注曰衍湣王字今乃襄王爾史亦誤

天崩地坼天子下席

索隱謂烈王太子安王驕也

考烈王太子宜為顯王

東藩之臣因齊

戰國策作嬰齊

且楚攻齊之南陽

索隱即濟之淮北泗上之地也

顧炎武曰南陽者泰山之陽孟子一戰勝齊遂有南陽

栗腹以十萬之眾五折於外

鮑彪戰國策注曰此章引栗腹之事說聊城之將蓋好事者聞約矢之說惜其書不存擬為之以補亡而其人

意氣橫溢肆筆而成不暇檢校其細處太史公亦愛其  
千里而畧其牝牡驪黃至於今二千歲莫有知其非者  
也又按燕昭二十八年書齊之不下者唯聊莒卽墨聊  
卽聊城也徐廣注此栗腹事去如長平十年而不論其  
在聊城事後蘓氏古史亦因之疏矣吳師道補注曰魯  
仲連說燕將下聊城史不著年其事引栗腹之敗此事  
在其後故通鑑大事記載於秦孝文元年當燕王喜五  
年齊王建十五年自赧王三十一年燕率五國伐齊閔  
王死襄王立三十六年燕昭王卒明年惠王立越武成  
王孝王而至王喜凡三十四年此蓋二事誤亂爲一自  
燕攻齊至殺騎劫二十五字或他策脫簡而初燕將至

譏之十一字亦他本所無也且單田卽墨起七十餘城卽復爲齊不聞聊城尙爲燕守以齊之事勢豈有舍之三十餘年而不攻單之兵力三十餘年而不能下與今日攻之歲餘不下可見爲此時燕將守聊城事也史稱毅破齊不下者獨莒卽墨單縱反間亦言二城而燕世家書聊城卽墨策亦有三城不下之言果一時事則聊城亦爲齊守而非燕將爲燕守者此語因聊城不下而引與莒卽墨亂也考之單傳自復齊之後無可書之事齊襄王十九年當趙孝成王元年趙割地求單爲將次年遂相趙必不復返齊矣距聊城之役凡十六年單豈復爲齊將哉此因歲餘不下之言聊城卽墨之混而語

指以爲單也夫仲連之言正謂栗腹敗燕國亂聊城孤  
守齊方併攻勢將必拔其言初不涉潛襄昭惠之際所  
謂楚攻南陽魏攻平陸閔王時楚取淮北單復齊後蓋  
已服之不聞楚魏交攻之事二事必在後也燕將被讒  
懼誅連書亦無此意此因樂毅而訛也史又稱燕將得  
書自殺單遂屠聊城尤非事實齊殺燕將惟騎刦耳不  
聞其他此因騎刦而訛也連之大意在於罷兵息民而  
其料事之明勸以歸燕降齊亦度其計必可者排難解  
紛又素所蓄積也迫之於窮而置之於死豈其心哉夫  
其勸之正將以全聊城之民而忍坐視屠之哉燕將死  
聊城屠連何功美之稱而齊欲爵之哉策所云解兵而

去者常得其實而史不可信也故論此事者一考之仲  
連之書則史策之外訛殺混者皆可得而明矣鮑不此  
之察見其不通遂謂好事者聞約矢之訛惜其書不存  
擬之以補亡二千餘年莫有覺者何其謬哉史誤因策  
通鑑大事記稱田單誤因史真文忠公反据鮑氏爲斷  
而謂魯仲連之說不可爲訓皆失考也

屈原賈生列傳

斡流而遷兮

顧炎武曰賈生傳斡棄周鼎兮而寶康瓠應邵曰斡音  
筦筦轉也斡流而遷兮或推而還索隱曰斡音烏活反  
斡轉也義同而音異今說文云斡彘柄也从斗軌聲揚

雄杜林說皆以爲輶車輪幹烏括切按軌字古案切說文既云軌聲則不得爲烏括切矣顏師古匡謬正俗云聲類字林並音管賈誼服鳥賦云幹流而遷張華廣志詩云大儀幹通皆爲轉也楚辭云筦維焉繫此義與幹同字卽爲筦故知幹筦二音不殊近代流俗音烏括切非也漢書食貨志浮食竒民欲擅幹山海之貨師古曰幹謂主領也讀與筦同

及孝文崩孝武皇帝立舉賈生之孫二人至郡守而賈嘉最好學世其家與余通書至孝昭時列爲九卿

凌稚隆曰按馬遷卒於漢武末年此言賈嘉至孝昭時列爲九卿此句蓋後人所增

漢書卷一百一十一

十一

呂不韋列傳

亡赴秦軍遂以得歸

戰國策子楚歸在孝文王立後與此不同

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為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

高誘序云凡十七萬三千五十四言

刺客列傳

光伏甲士於窟室中

窟左傳作窟吳越春秋作窟

閻閻乃封專諸之子以為上卿

吳越春秋作拜為客卿

豫讓括 三躍而擊之

索隱戰國策云衣盡出血 襄子剋車車輪未周而亡

戰國策無此文戰國策補注曰或以其怪而聽之歟

多人不能無生得失

索隱戰國策作無生情言所 將人多或生異情故語泄也

戰國策補注曰今本無此文

晉楚齊衛聞之

列女傳云晉趙楚衛聞之

爲人庸保

索隱樂布傳曰賣庸於齊 爲酒家人漢書作酒家保

樂布傳云賃傭於齊爲酒人保索隱所據或有別本耶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正史類

通志卷之二

十一

五五〇

道古堂外集卷十三

仁和 杭世駿 大宗撰

史記考證 七

張耳陳餘列傳

恐天下解也

正義解紀賈反言天下諸侯見陳勝稱王王陳皆懈情不相從也

凌稚隆曰按漢書注解謂離散其心也

頭會箕歛

集解謂案漢書音義曰家人頭歛出穀以箕歛之

此段集解明有脫落漢書注服虔曰吏到其家人人頭

數出穀以箕歛

聽節列傳

淮南王曰

道古堂外集卷十三 史記考證七

一

建正宣夕身老二三

顧炎武曰隨何說英布當書九江王不當書淮南王歸

漢之後始立為淮南王也蓋採之諸書其稱未一

淮陰侯列傳

齊人蒯通

顧炎武曰先云范陽辨士蒯通後云齊人蒯通一傳互

異

容容無所倚

顧炎武曰容容即顛顛字

韓王信盧縮列傳

韓王信者

集解徐廣曰一云信都索隱楚漢春秋云韓王信都恐謬也諸書不言有韓信都按韓王信初

為韓司徒後說云申徒

曰誤以為韓王名耳

羅璧識遺曰司馬遷班固漢史韓信傳贊申皆稱曰韓  
信據其說韓王信古韓國之後項羽殺成復立信爲韓  
王都晉陽與淮陰侯不同劉知幾史通闕遷國之謬曰  
韓王名信都古韓國後姓姬則名信都者非姓韓亦不  
單名信二史不別姬韓兩姓且去韓王名下都字遂與  
淮陰侯韓信無辨余攷班馬誤姬爲韓誠如劉說但謂  
韓王名信都劉說亦差按王克潛夫姓氏論云浦公起  
張良屬焉浦公使韓信略定韓地立橫陽君爲韓王而  
拜良爲信都又曰信都者司徒也或爲勝徒漢功臣表  
云張良以廐將從起下邳以韓申都下韓楚漢春秋作  
信都信音申史記亦作韓申徒良傳直作韓司徒蓋信

通鑑纂要卷之三

一一

都勝徒皆司徒之聲轉然則信都乃張良官名即非韓王名知幾之說亦未免繆尚何班馬責乎

韓信從入漢中迺說漢王曰

顧炎武曰韓王信說漢王語乃淮陰侯韓信語也以同姓名而誤

不罵者諒之

高紀云不罵者原之

田儉列傳

反擊項羽於城陽

正義城陽濮州雷澤是

顧炎武曰正義以為濮州雷澤縣非也漢書城陽郡治莒也後紀言齊王乃上陽城之郡孝文紀言以齊

劇郡立朱虛侯章爲城陽王而淮陰侯傳言擊殺龍且於濰水上齊王廣亡去信遂追北至城陽皆此地按戰國策貂勃對襄王曰昔王不能守王之社稷走而之城陽之山中安平君以敝卒七千禽敵反千里之齊當是時闔城陽而王天下莫之能止然爲棧道木閣而迎王與后於城陽之山中王乃復反子臨百姓則古齊時已名城陽矣

樊鄴滕灌列傳

從攻圍東郡守尉於成武

凌雅隆曰按漢書從攻圍注圍地名

從擊秦車騎壞東

漢書卷一百一十三

凌稚隆曰一本車作軍

定食無陽五千四百戶

功臣表作五千戶漢表同

蕪駟軍於泥陽

索隱北地縣名  
駟者龍馬也

楊慎丹鉛總錄曰駟從馬從日音直無龍馬之訓

更食曲周五千一百戶

功臣表云四千八百戶

寄欲取平原君為夫人

孝武帝即位始尊皇太后母臧兒為平原君此乃追書

之

于康侯遠成立

功臣表無成字漢表有之

子懷侯世宗立

功臣表無世字漢表有之

子侯終根立為太常坐法國除

功臣表云坐祝詛誅國除漢表云嗣二十九年後二年

祝詛上要斬

嬰與蕭何降泗水監平

張晏曰胡陵平所止縣何嘗給

之故與降也

楊慎曰降降之也嬰與何或用兵或招降之也張說非

是

賜所奪邑五百戶

漢書音義曰時有罪過奪邑者以賜之

史記考證七

四



漢書卷一百一十二

四

劉辰翁曰賜所奪邑恐是嬰以他故奪邑至是復賜之耳漢書註亦有是說

坐行賕有罪國除

漢表元朔五年坐子傷人首匿免千戶

張丞相列傳

高后崩不與大臣共誅呂祿等免

歸有光曰漢書云高后崩與大臣共誅諸呂後坐事免

考呂后紀漢書爲是

張蒼爲計相時緒正律厯

楊慎曰時字連計相讀爲是故後言至於爲丞相卒就之

復使人脅恐魏丞相以夫人賊殺侍婢事

趙廣漢傳云使中郎趙奉壽

而丞相司直繁君

趙廣漢傳司直蕭望之也繁君名延壽見望之傳時丙吉爲丞相褚先生誤

于丞相已有廷尉傳在張廷尉語中

張廷尉傳並無于廷尉語

酈生陸賈列傳

初沛公引兵過陳留酈生踵軍門上謁

茅坤曰當入前酈生傳而今乃以復出附平原君傳後蓋太史公初本世所傳酈生書由高帝距羽於鞏洛之

間而以衣儒衣見及與平原君之子善乃得酈生本由  
高帝過高陽時見云云遂草次如此蓋其未定稿也誤  
見於此耳

傅靳蒯成列傳

居爲太常有罪國除

漢表云坐爲太常收赤側錢不收完爲城旦

季布欒布列傳

上將軍樊噲曰

漢書匈奴傳云陳豨反於代漢兵三十二萬噲爲上將  
軍與此同本傳不載

袁盎鼂錯列傳

百金之子不騎衡

水經注作立不倚衡

調為隴西都尉

集解如淳曰調選

顧炎武曰此今日調官字所本調有更易之意猶琴瑟之更張乃調也如淳訓為選未盡

錯所更令三十章

漢藝文志法家鼂錯三十一篇

張釋之馮唐列傳

用紵絮斲陳絮漆其間

蔡集韻音柳黏著也漢書水經注皆去此字

下廷尉廷尉治

史記考證卷七

七

其下定夕集卷一三

凌稚隆曰一本無重廷尉字

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

索隱鄭氏云抔手掬之字從手  
字本或作盃言一勺一抔兩音

並通又音普迺反抔  
者博之未燒之名也

師古漢書注云其字從手今學者讀抔為杯勺之杯非

也抔非應盛土之物也其意蓋譏鄭氏又音普迺反則

字當從土坏與抔不通

至中尉及郡國車士

車疑騎字之誤

萬石張叔列傳

萬石君少子慶為太僕御出

漢百官公卿表慶未嘗為太僕與傳異

田叔列傳

復召孟舒以爲雲中守

容齋隨筆曰孟舒魏尙皆以文帝時爲雲中守皆坐劾  
奴入寇獲罪皆得士死力皆用他人言復故官事切劾  
類疑其只一事云

是時河南河內太守皆御史大夫杜父兄子弟也

容齋隨筆曰班史言霍去病旣貴衛青故人門下多去  
事之唯任安不肯去又言衛將軍進言任爲郎中與褚  
先生所書不同杜周傳云兩子夾河爲郡守治皆酷暴  
亦不書其所終也

扁鵲倉公列傳

漢書卷一百一十三

十一

魏太子死

說苑辨物篇作趙太子死

國中治穰過於衆事

韓詩外傳作吾聞國中卒有壤土之事得無有急乎

扁鵲乃使弟子陽厲鍼砥石以取外三陽五會

韓詩外傳曰扁鵲入砥鍼厲石取三陽五輸為先軒之

竈八拭之陽

說苑作軒光之

子同藥子明炙陽

說苑作于容搏

藥子明吹耳子游按摩子儀反神子越扶形於是世子復生

周禮疏曰按劉向云扁鵲治趙太子暴疾尸歷之病使

子明吹湯子儀脈神子術按摩

慶有古先道遺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五色診病知人生死

决嫌疑定可治

史通曰倉公傳稱其傳黃帝扁鵲之脉書五色診病知死生决嫌疑定可治召問其所長對曰傳黃帝扁鵲之脉書以下宅文盡同上說夫上既有其事下又載其言言事雖殊委曲何別按遷之所述多有此類而劉揚服其善叙事也何哉

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

顧炎武曰按徐廣注高后八年意年二十六當作年盡十三年年三十九歲也脫十字孝文本紀十三年除肉

刑

吳王濞列傳

史記考證七



即使人縱殺吳王

越絕曰東甌越王弟夷烏將軍殺淩

魏其武安侯列傳

與長孺共一老秃翁

索隱案謂共治一老秃翁指竇嬰也

顧炎武曰謂爾我皆垂暮之年無所顧惜當直言以決

此事也索隱非

韓長孺列傳

公孫詭羊勝說孝王求為帝太子及益地事恐漢大臣不聽乃陰使人刺漢用事謀臣及殺故吳相袁盎

劉奉世曰刺漢謀臣在漢已立太子之後此云求為太子恐大臣不聽故刺之與諸傳不同當是此傳誤

李將軍列傳

而是時公孫敖新失侯爲中將軍從大將軍

劉奉世刊誤曰按青去病傳是歲出塞無中將軍而敖傳是歲以校尉從大將軍此傳誤也

貳師將軍李廣利將三萬騎擊匈奴右賢王於祁連天山  
凌稚隆曰一本下無於字

匈奴列傳

顧炎武曰因匈奴犯塞而有衛霍之功故序匈奴於衛將軍驃騎傳之前

其後三百有餘歲戎狄攻大王亶父

困學紀聞曰王氏遠曰自后稷三傳而得公劉自亶父

三傳而武王滅商則公劉在夏之中衰而直父宜在商之季世不啻五六百年而曰三百歲未知何所據

自是之後百有餘年晉悼公使魏絳和戎翟

困學紀聞曰以左氏考之魯文公三年秦始霸西戎襄公四年晉魏絳和戎裁五十餘歲闔若璩曰魏絳和者北戎非西戎也

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

蒙恬傳作三十萬衆

築四十四縣城

秦始皇本紀作三十四縣

十餘年而蒙恬死

恬以始皇三十四年擊胡以二世初卽位死首尾實四  
年

匈奴數萬騎入殺代郡太守恭及畧千餘人

漢書恭及作其友師古曰太守姓名也衛青傳作代郡  
太守友則及爲友無疑

衛將軍驃騎列傳

以千一百戶封建爲平陵侯

漢表作一千戶

斬輕銳之卒捕服聽者三千七十一級

漢書作三千一十七級

益封青三千戶

漢書作三千八百戶

以千三百戶封戎奴為從平侯

漢表從平一千一百戶

議郎周霸等

索隱案郊祀志議封禪有周霸故知儒生也

周霸議封禪見封禪書又儒林傳云魯周霸至膠西內

史申公弟子也

誅全甲

凌稚隆曰按漢書霍去病合短兵鏖皋蘭下殺折蘭王

斬盧胡王銳悍者誅全甲獲醜執渾邪王子師古注全

甲謂軍中之甲不喪失也今史記於短兵下無鏖皋蘭

下一句於斬盧胡王下卻言誅全甲殊不可解蓋傳寫

之誤也徐廣注曰全一作金因其誤而注之耳

師大率減什三

索隱案漢書作減什七小顏云被匈奴之師十減其七一云漢兵亡失之數下皆類

此案一說為是也

茅瓚曰若如一說則是方叙驃騎之功而又計其損失之數也當依小顏所云

仍與之勞

凌稚隆曰按仍與漢書作仍與注重興軍旅之勞也

元封元年嬪卒

封禪書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

家在漢中

程一枝曰蘓建家在大猶卿張騫家在漢中二家字二

史記考證七

七

本作家

平津侯王父列傳

是時趙人徐樂齊人嚴安俱上書言世務各一事

索隱嚴本姓莊

漢明帝諱後並改姓嚴也

顧炎武曰鄧伯羔謂安自姓嚴然漢書藝文志曰王父

偃二十八篇徐樂一篇莊安一篇是安本姓莊非嚴也

漢書之稱莊安班氏所未改也史記之稱嚴安後人所

追改也

宏為舉首

王若虛辨惑曰舉首下意似不足豈有闕文乎

始之盛也

凌稚隆曰一本始作治

朝鮮列傳

朝鮮相路人相韓陰尼谿相叅將軍王啖

集解漢書音義曰凡五人也

凌稚隆曰按師古云相路人一相韓陰二尼谿相叅三將軍王啖四應氏云五人誤也

西南夷列

乃拜蒙為郎中將

華陽國志作中郎將

司馬相如列傳

芷若射干

考要曰此賦三用元鶴三用射干漢書文選芷若下無

直三三下長三三史記考證七

三



通鑑纂要卷之三

三

射干字師古李善並謂俗本誤增也其上云雉雛孔鸞騰遠射干乃狐類其二云藁本射干乃香草不嫌其複也又如赤猿蠪蟪犀象野牛窮奇猥誕之句漢書文選俱無之不知二書誤脫抑亦後人所增乎

秋田乎青邱傍俚乎海外正義服虔云青邱國在海東三百里郭云青邱山名上有田亦有國出九尾狐在海外

今本山海經注無上有田三字亦有國者海外東經又有青口國也

葳橙若菘

焦氏筆乘曰葳橙李善本作葳持葳音鍼乃馬藍又作寒將卽寒蔣善本蓋誤以將作持也張揖曰葳持缺故

詳具之

其為禍也不亦難矣

顧炎武曰衍亦字

逖聽者風聲

索隱風聲風雅之聲以言聽遠古之事則著在風雅之聲也

凌稚隆曰言風聲見其遠也索隱言風雅之聲謬

導一莖六穗於庖

集解徐廣曰導瑞禾也駟案漢書音義曰謂嘉禾之米於庖厨以供祭祀索隱

鄭德云導擇也說文嘉禾一名導字林云禾一莖六穗謂之導也

楊慎曰徐楚金云導字諸解惟鄭德得之徐廣瑞禾臆

說字林亦據此文而傳會之耳

揚雄以為靡麗之賦勸百風一猶馳騁鄭衛之聲曲終而奏雅不已虧乎

史記考證 卷七

三

王若虛辨惑曰前漢書全引此語予嘗疑之按遷傳雖不著其死之歲月然云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則其死不過在昭宣之間耳而雄以成帝元延之初始自蜀遊京師年七十一卒於王莽天鳳五年逆而推之宣帝之二十年雄乃始生遷著書時安得雄之言乎是必孟堅所續而後人誤附於史記耳困學紀聞曰江氏案曰雄後於遷甚久遷得引雄辭何哉蓋後人以漢書贊附益之

淮南衡山列傳

一尺布尚可縫一斗粟尙可舂兄弟二人不能相容容齋續筆曰高誘作鴻烈解叙及許叔重注文其辭乃

云一尺繒好童童一升粟飽蓬蓬兄弟二人不能相容

漢亦使曲城侯

集解徐廣曰曲城侯姓蟲名捷

功臣表蟲作蠱

以令名男子若振女

集解徐廣曰西京賦曰振子萬童

振西京賦作振

臣聞微子過故國而悲於是作麥秀之歌

呂氏春秋及宋世家皆以為箕子

陳定發南陽兵守武關

正義故武關在商州商洛縣東九十里春秋時闕文

闕文疑秦地二字之誤

產五十萬以上者

一本產上有家字

信哉是也

一本作信哉是言也

循吏列傳

虞邱相進之於楚莊王以自代也

呂氏春秋進孫叔敖者沈尹筮

客曰聞君嗜魚遺君魚何故不受也

韓詩外傳作其弟諫曰

石奢者楚昭王相也

呂氏春秋作石渚

失刑則刑失死則死

韓詩外傳曰法失則刑刑失則死

汲鄭列傳

愚民安知

顧炎武曰愚民安知為一句

儒林列傳

胥靡申公

集解徐廣曰腐刑

楊慎曰列子云胥靡登高不懼胥隸也靡末也胥靡末隸微賤之人腐刑無據

安得司空城旦書乎

集解駟案漢書音義曰道家以儒法為急比之於律令

楊慎曰司空城旦書蓋太后怒詈轅固之言意欲入以罪條比於城旦駟謂比儒生於律令非也儒家外自有刑名家何得以律令比之

欲求能治尚書者

尚書疏曰尚字乃伏生所加

酷吏列傳

遂使書獄

集解如淳曰決獄之書謂律令也

劉奉世曰謂案牘耳非律令也

弟繫導官

集解如淳曰大官之別也主酒

漢書師古注導擇也以主擇米故曰導官

失之旁郡國梨求

凌稚隆曰梨求漢書作追求

尸亡去歸葬

集解徐廣曰尹齊死未及歛恐怨家欲燒之屍亦飛去

楊慎曰尸亡去者謂齊死而遺命其家潛逃歸葬耳徐

廣之說事涉神怪且不達文義

王温舒免中尉而宣爲左內史

歸有光曰漢書作王温舒爲中尉而宣爲左內史按温舒未嘗免作爲字是張湯死温舒自中尉徙廷尉意卽此時

大宛列傳

爲發導驛抵康居

凌稚隆曰按導驛二字觀後書烏孫發導譯送騫還則此驛亦當作譯

禹本紀言河出崑崙

困學紀聞曰三禮義宗引禹受地記王逸注離騷引禹



大傳豈即太史公所謂禹本紀者歟

游俠列傳

近世延陵

集解徐廣曰代郡亦有延陵縣駟案韓子云趙襄子召延陵生令車騎先至晉陽襄子時趙已

并代何有延陵之號但未詳其是此人非耳

楊慎曰延陵吳季札也不必引延陵生太史公作傳其

不名者必其顯著者也或曰季札豈游俠耶余曰太史

公作傳既重游俠矣必援名人以尊之若貨殖之援子

貢也子貢既入貨殖季札獨不入游俠乎故曰延陵孟

嘗春申平原信陵之徒皆因王者親屬藉於有土若趙

之延陵生不可言王者親屬也

且無用待我待我去

王若虛辨惑曰疑重用待我字

佞幸列傳

文帝崩景帝立

史通曰向若但云景帝立不言文帝崩斯亦可知矣何用兼書其事乎

仁寵最過庸不乃甚篤

索解案庸常也言仁最被恩寵過於常人乃不甚篤於韓嫣也

楊慎曰仁寵最過為句庸不乃甚篤為句不否同索隱句讀已非解又可笑

滑稽列傳

此鳥不飛則已一飛冲天不鳴則已一鳴驚人

黃氏日抄曰三年不飛不鳴之語楚世家以為伍舉語

史記考證七

七

莊王今滑稽傳又以為淳於髡說齊威果孰是孰非耶  
其後百餘年楚有優孟

史通曰優孟在春秋楚莊王時淳於髡在戰國齊威王  
時史謂後百餘年誤矣

乃召孫叔敖子封之寢邱四百戶

正義呂氏春秋云楚孫叔敖有功於國病將死

戒其子曰王數欲封我我辭不受我死必封汝汝無受利地荆楚間有寢邱者其為地不利而前有姑谷後有冥邱其名惡可長有也其子從之楚功臣封二世而收唯寢邱不奪也

呂氏春秋異寶篇所言與正義所引大同小異曰孫叔  
敖疾將死戒其子曰王數封我矣吾不受也為我死王  
則封汝必無受利地楚越之間有寢之邱者此其地不  
利而名甚惡荆人畏鬼而越人信禩可長有者其唯此

也孫叔敖死王果以美地封其子而子辭請寢之邱故  
至今不失

乳母先見郭舍人爲下泣

西京雜記作東方朔

齊王太后薨昔者齊王使淳於髡獻鵠於楚

凌稚隆曰按此淳於髡事誤入於此

有文學卒史王先生者

漢書吏傳作議曹王生

日者列傳

凌稚隆曰呂東萊考訂云此太史公所作劉辰翁云觀  
其辨肆淺深亦豈褚生所能

太卜之起由漢興而有索隱按周禮有太卜之官此云由漢興者謂漢自文帝卜大橫之後其卜官更興盛焉

龜策傳高祖時因秦太卜官是漢興卽有太卜不因文帝而更興盛也由漢興而有者蓋言漢興以來卽有之矣索隱說迂

龜策列傳

史通曰尋列傳所編者惟人而已至於龜策異物不類肖形而輒與黔首同科俱謂之傳不其怪乎且龜策所記全爲志體何若以八書齊列而定以書名庶幾物得其朋同聲相應者矣

故玉處於山而木潤淵生珠而岸不枯者

語本文子及荀子

宋元王時得龜亦殺而用之

事出莊子外物篇褚先生訛元公爲元王

魚者豫且

莊子作余且

以韋爲囊囊盛其血與人懸而射之與天帝爭彊

殷本紀作武乙

貨殖列傳

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

此語汲冢書無之疑在所闕八篇之中

天下壤壤

凌稚隆曰按壤壤通周盟鐵論此語作穰穰

計然之策七

越絕書及吳越春秋作九術

子贛既學於仲尼退而仕於衛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

史通曰昔孔子力可翹關不以力稱何則大聖之德且美者衆不可以一介末事持爲百行端首也至如達者七十分以四科而太史公述儒林則不取游夏之文學著循吏則不言冉季之政事至於貨殖爲傳獨以子贛居先掩惡揚善既忘此義成人之美不其歎如

夫歲孰取穀予之絲漆璽凶取帛絮與之食

凶各本並作出程一枝曰重字屬上句讀出字本作凶

蓋以字形相近而訛也今從程說改正

夫燕亦勃碣之間

正義勃海碣石在西

西下宜有北字

是以廉吏久久更富廉賈歸富

集解歸者取利而不倖貨也

顧炎武曰貨殖傳廉吏久久更富廉賈歸富又曰貪賈

三之廉賈五之夫放於利而行多怨廉者知取知與無

求多於人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是以取之雖少而久

久更富廉者之所得乃有其五也注非

下有蹲鴟

集解徐廣曰古蹲字作踞

徐廣既有此釋則本文蹲字應作踞矣又正義引華陽



通鑑纂要卷十三

國志云汝山郡安上縣有大芋如蹲鴟安上水經注作

江都

洛陽街居在齊秦楚趙之中

顧炎武曰說文街四通道鹽鐵論燕之涿薊趙之邯鄲

魏之溫軹韓之滎陽齊之臨淄楚之宛邱鄭之陽翟二

周之三川皆為天下名都居五諸侯之衢跨街衝之路

為督道倉吏

集解漢書音義曰若今使督租穀吏上道輸在所也韋昭曰督道秦時邊縣名

班馬異同曰督道者倉所在地名耳猶後傳注漢宮闕

疏所稱細柳倉也

盡椎埋去就

顧炎武曰椎埋當是推移二字之誤

川之史趙

太史公自序

其在衛者相中山集解徐廣曰名喜也

呂氏春秋司馬喜難墨者師於中山王前

以傳劍論顯集解晉灼曰史記吳起贊曰非信仁廉勇不能傳劍論兵書也

序傳作不能傳兵論劍與晉灼所引互異必有一誤

蒯瞶元孫邛為武信君將集解徐廣曰張耳傳云武臣自號武信君

劉敞漢書刊誤曰此言當始皇時為武信君將則武信

君非武臣也項梁亦號為武信君然皆非始皇時

間不容翮忽

困學紀聞曰出曾子天圓章閭若璩曰曾子云其間不

容髮



ZW 21181888563899

申呂肖矣

集解徐廣曰肖音痛痛猶衰微

顧炎武曰肖乃削字脫其旁耳與孟子魯之削也滋甚義同徐廣注以為痛者非是

壯有漑

凌稚隆曰上文長孺推之則下壯字疑當作莊此鄭名也漑字下又疑有闕文